漫长的告别系列

《漫长的告别》《再见，吾爱》《长眠不醒》



熊猫君激发个人成长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漫长的告别

再见，吾爱

长眠不醒


漫长的告别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姚向辉 译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The Long Goodbye

o~ó ã ç å Ç=` Ü~ å Çä Éê

我是个有执照的私家侦探，已经做了一阵子。

我独来独往，没结过婚，人近中年，不富有。

我进过不止一次拘留所，我不接离婚案。

我喜欢喝酒、女人、象棋和另外几样东西。

警察不怎么喜欢我，但有几个我还算合得来。

我是本地人，出生在圣罗莎，双亲都过世了，没有兄弟姐妹。

有朝一日要是我在黑暗小巷里被做掉——

我这个行当里的每个人都有可能碰到这种事，如今其他行当或者什么行当都不混的很多人也是这个下场——

没有人会觉得他或她的生活忽然掉进了万丈深渊。

——菲利普·马洛

《漫长的告别》第13章，p93



一张麦迪逊肖像是一张五千块大钞。

钞票放在我面前的咖啡桌上，绿油油的，崭新挺括。

我从没亲眼见过这东西。

很多在银行工作的人也没见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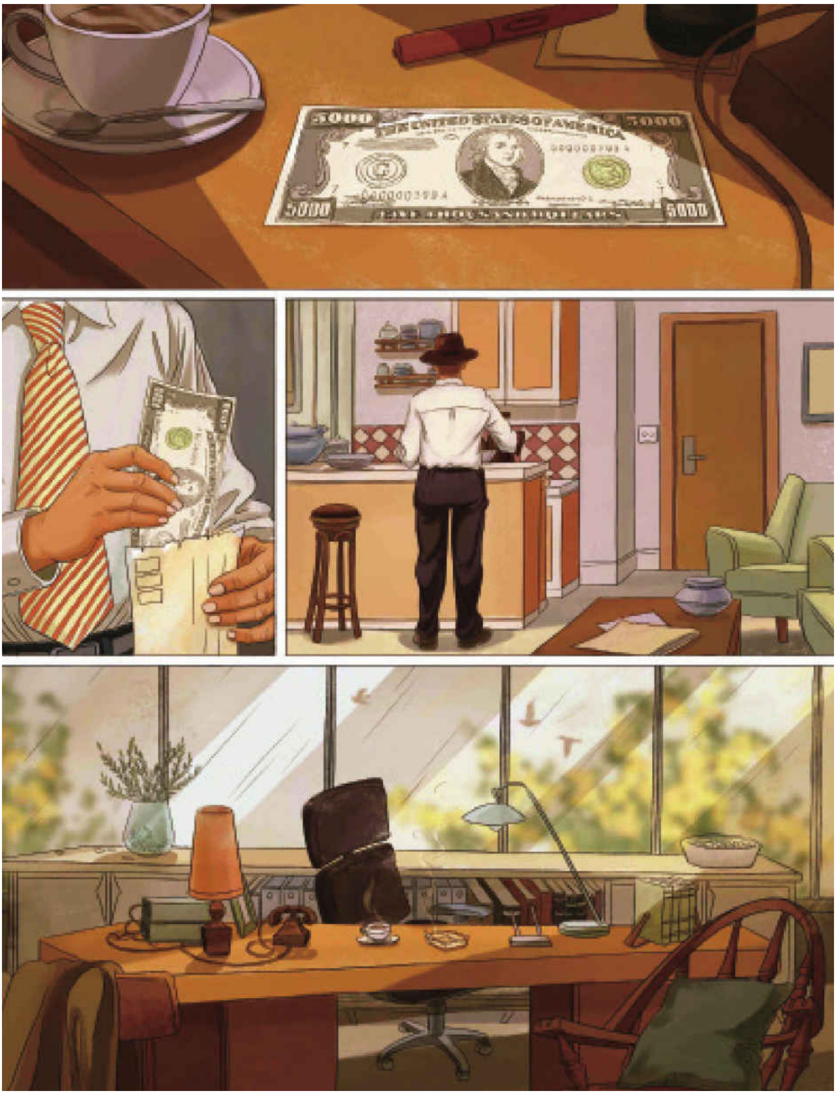
全美国只有一千张左右在流通。

我这张周围有着美丽的光泽。它制造出了属于它自己的阳光。

我坐在那儿，盯着它看了很久。

最后我把它收进信件夹，去厨房煮信里说的那壶咖啡。

——《漫长的告别》第12章，p86



就在这时，一个美梦走进酒吧。

有一瞬间，我觉得酒吧里没有了任何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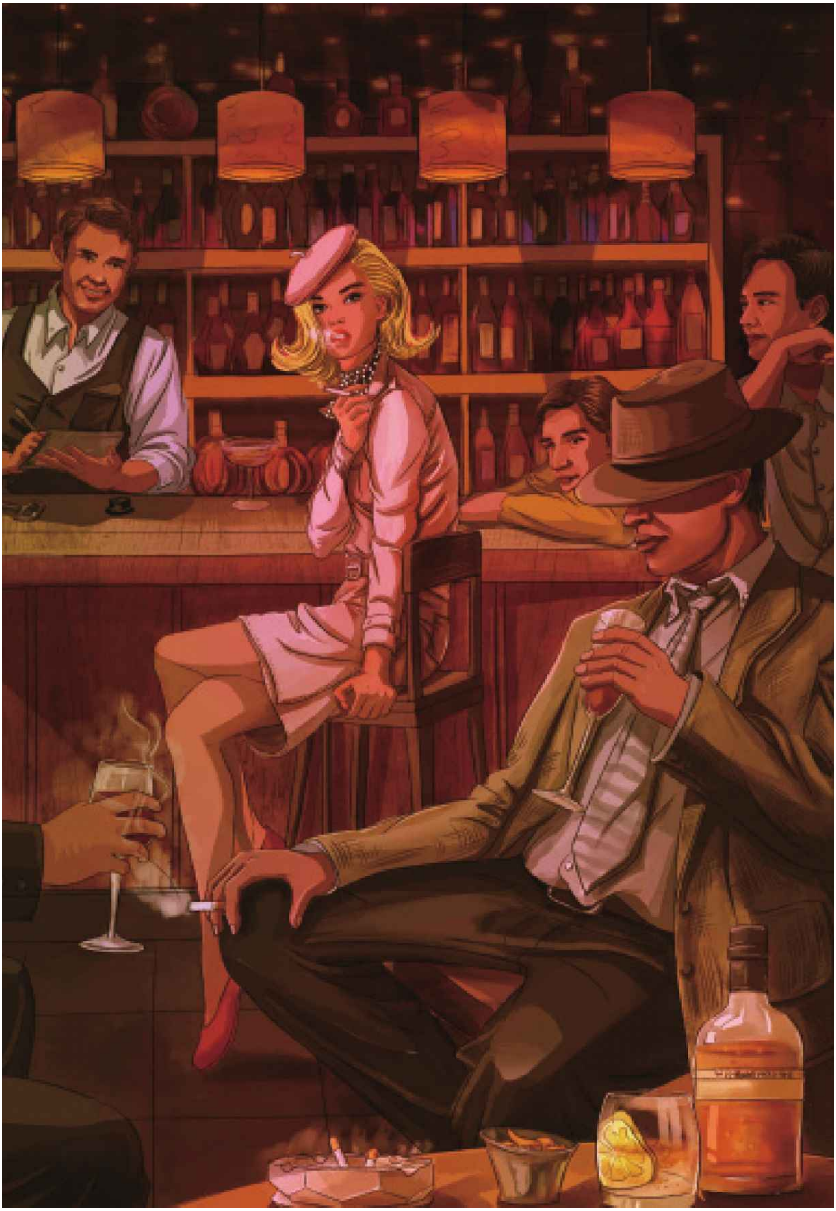
时代精英停下了唇枪舌剑，

高脚凳上的醉汉停下了滔滔不绝，

那情形就仿佛指挥轻轻敲打乐谱架，

手臂举起来悬而未落的那个瞬间。

——《漫长的告别》第13章，p90



屋子正在向晚风倾泻宾客。

人声渐息，车辆启动，再见像皮球似的弹来弹去。

我穿过法式落地窗，走上铺石板的露台。

坡面尽头是湖畔，小湖像睡猫似的毫无动静。

底下有个木板栈桥，白色系艇索系着一艘划艇。

不远处靠近对岸的水面上，一只黑色水鸡像溜冰似的慵懒转圈，似乎没有激起一丝涟漪。

——《漫长的告别》第24章，p186



自杀者会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做准备。

有人喝酒，有人吃精致的香槟大餐。

有人换上晚礼服，有人脱光所有衣服。

人们在屋顶自杀，在阴沟自杀，在卫生间，在水下，在水上，在水面上空。

他们在酒吧上吊，在车库吸尾气。

眼前这个似乎很简单。

——《漫长的告别》第36章，p262





一天二十四小时，总有人在逃跑，总有人想抓他。

外面千种罪恶的黑夜中，人们垂死，人们伤残，

人们被横飞的玻璃割喉、撞死在方向盘上、碾死在重型轮胎下。

人们被殴打、抢劫、勒死、强奸和谋杀；

人们饥饿、生病；

人们感到无聊，因为孤独或悔恨或恐惧感到绝望、愤怒、残忍、狂热，哭得浑身发抖。

一个不比其他城市更糟糕的城市，

一个富裕、繁荣、充满自尊的城市，

一个失落、挫败、充满空虚的城市。

完全取决于你的位置和你的个人成就。

我没有。我不在乎。

——《漫长的告别》第36章，p280

马洛的洛杉矶地图之《漫长的告别》



目录

漫长的告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钱德勒书迷必备手册

钱德勒人生大事记

关于钱德勒，你不可不知的事

人人都爱钱德勒

钱德勒语录

漫长的告别

01

我第一次瞅见特里·莱诺克斯是在舞蹈家俱乐部的露台外，他喝醉了，坐在一辆劳斯莱斯银魂里。停车场的服务员把车开了出来，此刻依然扶着车门，因为特里·莱诺克斯的左脚悬在车外，就好像他忘了自己还有一只左脚。他那张脸看上去挺年轻，但头发一片雪白。从他眼神看得出来，这个人在酒缸里已经淹到发际线了，不过除此之外，他就是一个身穿晚礼服的大好青年，刚刚在一个只为让你乱花钱而存在的地方花了太多的钱。

他身旁有个姑娘，头发是可爱的暗红色，嘴角挂着冷漠的笑容，肩膀

上披着蓝色貂皮大衣，衬托之下险些让劳斯莱斯变成一辆普通轿车。只是险些。其实不可能。

服务生是个常见的混不吝角色，白色外套的前襟上用红线绣着场所的名字。他等得越来越不耐烦。

“我说啊，先生，”他说得话里带刺，“您要是不介意，能不能把腿收进去，好让我关上车门？还是要我一开到底，您干脆掉出来算了？”

姑娘瞪他的眼神能刺穿他再从背后戳出至少四英寸来，然而并不足以让他动摇。你觉得花大价钱打高尔夫球能磨炼气性，但舞蹈家俱乐部有一帮人专门帮你戳破幻觉。

一辆低底盘的外国敞篷跑车悄无声息地开进停车场，一个男人下车，用仪表盘上的打火机点了一支细长的香烟。他穿套头格子衫、黄色休闲裤和长筒马靴。他拖着芬芳的烟雾慢慢走远，甚至懒得多看劳斯莱斯一眼。大概觉得它太过时吧。来到露台的台阶底下，他停下脚步，戴上一枚单片眼镜。

姑娘忽然开口，魅力喷薄而出：“我有个了不起的好主意，亲爱的。咱们不如叫出租车去你家，开你的敞篷车出来怎么样？多么美好的夜晚，正适合沿着海岸一路开到蒙蒂塞托。我有些熟人正在那儿开泳池舞会。”

白发小伙子彬彬有礼地答道：“实在非常抱歉，但那辆车已经不在我手上了。我不得不卖掉它。”就声音和口齿而言，你会觉得他灌了一肚子的东西不会比橙汁更烈。

“卖了，亲爱的？卖了是什么意思？”她顺着座位从他身旁退开，但声音滑得要比那点距离远得多。

“意思是我非卖不可，”他说，“否则就没钱吃饭了。”

“哦，我懂了。”这会儿一片意式冰激凌含在她嘴里都不会融化。

服务生将白发小伙子放进了他触手可及的行列，也就是低收入阶层。“听着，混球，”他说，“我得去泊车了。回头再见了您哪——不过不见也罢。”

他松开手，车门完全打开。醉鬼立刻滑下座位，一屁股坐在柏油路面上。于是我过去横插了一杠子[1]。要我说，打扰醉鬼永远是个错误。哪怕他认识而且喜欢你，也往往会往回缩，然后一拳打在你脸

上。我从背后把手伸到他的腋下，拉着他站了起来。

“实在是感激不尽。”他很有礼貌地说。

姑娘坐到方向盘前。“他喝多了就满嘴该死的英国腔，”她的声音宛如不锈钢，“谢谢你拉他起来。”

“我扶他上后排座位。”我说。

“真是太对不起了。我还有个约会，已经迟到了。”她踩下油门，劳斯莱斯开始滑动。“他只是一条走丢的狗，”她冷冰冰地微笑，“也许你能帮他找个人家。他训练得挺好——算挺好吧。”

劳斯莱斯顺着门口车道开上日落大道，右转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目送她离开的当口，服务生回来了。我还扶着那个男人，他已经睡熟了。

“嗯，也算一种处理方法。”我对白外套说。

“那是啊，”他讽刺道，“何必浪费在一个酒鬼身上呢？妹子曲线玲珑正得很。”

“你认识他？”

“听女人叫他特里。除此之外，他和母牛屁股对我来说没区别。不过嘛，我来这儿才两个星期。”

“帮我取一下车，谢谢。”我掏出停车票递给他。

他把我的奥兹开过来，这时候我已经觉得我抱着的是一袋铅块了。白外套帮我扶他坐进前排乘客座。尊敬的客人睁开一只眼睛，对我们说谢谢，然后继续呼呼大睡。

“第一次遇见这么有礼貌的醉鬼。”我对白外套说。

“高矮胖瘦什么举止态度的都有，”他说，“而且一个个都是废物。这个似乎做过整容手术。”

“是啊。”我给他一块钱，他说声谢谢。至于整容手术，他没说错。我这位新朋友的右脸僵硬发白，能看出几道接缝线似的细长疤痕。疤痕两侧的皮肤过于光滑。确实做过整容手术，而且还相当大。

“打算拿他怎么办？”

“带他回家，等他清醒过来，告诉我他住在哪儿。”

白外套朝我咧嘴笑笑。“行啊，好心人。换了是我，我会把他扔进阴沟，然后转身就走。这些酒棍只会给人招惹许多麻烦，半点乐趣也不会有。我对这种事有一套哲学。如今的竞争那么激烈，你必须养精蓄锐，干架的时候才能保护自己。”

“看得出来你获益匪浅。”我说。

他先是一脸困惑，然后恼羞成怒，但这时候我已经坐进车里，扬长而去了。

当然了，他说对了一半。特里·莱诺克斯给我招惹了许多麻烦。然而话说回来，麻烦就是我的老本行。

那年我住在月桂山谷的丝兰大道。屋子不大，坐落于山坡上，所在的小街是个死胡同，长长的一段红杉台阶通往前门，马路对面是一片桉树林。屋子带家具，女房东去爱达荷州陪守寡的女儿了。房租很便宜，一半因为房东希望能通知一声就回来住，另一半因为台阶。她年纪大了，不愿意每次回家都必须面对那么长的台阶。

我想方设法把醉鬼弄上了台阶。他也想帮忙，可惜两条腿是橡皮做的，道歉的话每次说到一半就睡着了。我打开门锁，拖着他进去，扶他在长沙发上躺平，找块毯子给他盖好，然后让他继续睡。他像虎鲸似的打了一个钟头呼噜，然后忽然醒来，说他想上厕所。回来以后，他眯着眼睛打量我，想知道他究竟在什么鬼地方。我告诉了他。他说他叫特里·莱诺克斯，住西木区的一套公寓，家里没人等他。他声音响亮，口齿清楚。

他说他这会儿受得住一杯黑咖啡。我把咖啡端给他，他抿着咖啡，小心翼翼地紧靠杯子拿住托碟。

“我怎么会在这儿？”他问我，环顾四周。

“你醉倒在舞蹈家外面的一辆劳斯莱斯里。你女朋友甩了你。”

“做得好，”他说，“不怪她，她完全有这个资格。”

“你是英国人？”

“在英国住过。不是在那儿出生的。能叫到出租车吗？我就自己告辞了。”

“有辆现成的听你差遣。”

他凭自己的力气走下台阶。去西木区的一路上他没怎么开口，只说我是个大善人，他很抱歉给我添麻烦了。这番话他大概经常说，对许多人说过，已经习惯成自然了。

他的公寓很小，憋闷，没什么人味儿。说他是今天下午搬进来的也行。绿色硬底沙发前摆着咖啡桌，上面有一个半空的苏格兰威士忌酒瓶、一碗已经融化的冰块、三个空的苏打水瓶子、两个酒杯和一个塞满烟头的玻璃烟灰缸，有些烟头沾着口红，有些没有。房间里没有照片和任何个人物品。你可以当它是个旅馆房间，租来的用途可以是开会或话别，是喝酒或聊天甚至滚床单。总之不像是住人的地方。

他问我要不要喝点什么。我说不了谢谢。我没有坐下。我离开时他又是一番感谢，不过既不像是我为了他翻山越岭，也不像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他有点虚弱，有点害羞，但礼貌得没话说。他站在敞开的门口，直到自动电梯上来我进去为止。别的他或许没有，但礼貌他多得是。

他没再提过那个姑娘，也没提过他一没工作二没前途，最后一块钱在舞蹈家付了账单，而那朵高档小花都不肯多待几分钟，确定他不会被巡警丢进班房，或者被黑心出租车司机掏空口袋，然后找块建筑空地随便一扔。

坐电梯下楼的路上，我一瞬间有冲动想回去抢走他那瓶威士忌。但这件事和我没关系，这么做也不可能有用。非要喝酒的酒鬼总能想办法搞到酒。

我咬着腮帮子开车回家。按理说我有一副铁石心肠，但那家伙身上有些东西打动了我。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也许仅仅是白发、脸上的疤痕、清澈的嗓音和彬彬有礼的举止。也许这些就够了。我没有理由会再次见到他。正如那个姑娘所说，他只是一条走丢的狗。

02

感恩节过后的那个星期，我再次见到了他。好莱坞大道的商店已经摆出了价钱虚高的圣诞破烂，报纸开始每天嚷嚷你要是不早点完成圣诞购物会有多糟糕。其实完不完成都一样糟糕。向来如此。

离我办公室那幢楼还有三个街区，我看见一辆警车当街停车，车里有

两个铜纽扣盯着商店橱窗旁人行道上的什么东西。这个什么东西就是特里·莱诺克斯，或者说他本人剩下的一点东西，而且这一点东西怎么看都不太诱人。

他靠着一家店的门脸。他必须靠着点什么东西才行。他的衬衫脏兮兮的，领口敞开，半边扯在上衣外，半边还在里面。他四五天没刮脸了。他的鼻梁有点歪。他的皮肤苍白得连那些细长的伤疤都快看不见了。他的眼睛像雪堆上戳出来的两个窟窿。巡逻车里的铜纽扣显然打算动手抓他了，于是我加快步伐走过去，拉住他的胳膊。

“站起来跟我走，”我说，装得凶巴巴的，背对着街道朝他使眼色，“能做到吗？又喝醉了？”

他蒙蒙眬眬地打量我，然后露出只有半边脸的微笑。“之前是醉了，”他低声说，“这会儿好像只是有点——没力气。”

“好吧，但你给我站起来。你已经半截身子进醒酒仓了。”

他勉强站直，让我扶着他从人行道上的闲汉之间走到路旁。有辆出租车正在等客，我试了试车门。

“他先。”司机说，用大拇指点了点前面一辆出租车。他扭过头，看见特里。“只要他肯接这一单。”他又说。

“有点急。我朋友不舒服。”

“是吗，”司机说，“他可以换个地方不舒服。”

“五块，”我说，“你给我笑得好看一点。”

“那好吧。”他说，把封面画着火星人的杂志插到后视镜后面。我打开车门，把特里·莱诺克斯塞进去，巡逻车的黑影挡住了另一侧的车窗。一个灰发警察下车走过来，我绕过出租车迎上去。

“老弟，等一下。怎么回事？脏衣服里的这位先生是你的亲密朋友？”

“亲密得足够让我知道他需要朋友。他没喝醉。”

“肯定是为了钱吧。”警察说。他伸出手，我掏出执照放上去。他看了看还给我。“哦哦，”他说，“一位私家侦探捡了个客人。”他的语气变得强硬。“但是，马洛先生，执照上只有你的一丁点儿信息。他呢？”

“他叫特里·莱诺克斯。从事电影业。”

“好极了。”他把脑袋伸进出租车，盯着瘫在后排角落里的特里。“我得说他最近好像没工作。我得说他最近没在室内睡过觉。我甚至得说他是无业游民，我们似乎应该送他进去。”

“你们的逮捕纪录没那么低吧，”我说，“毕竟是好莱坞嘛。”

他继续盯着特里看。“哥们儿，你这位朋友叫什么？”

“菲利普·马洛，”特里慢悠悠地说，“家住月桂山谷的丝兰大道。”

警察把脑袋从车里拔出来，转过身，打个手势。“说不定是你刚刚告诉他的。”

“说不定，但我没有。”

他盯着我看了一两秒。“这次我就信了，”他说，“别再让他出现在街上。”他坐进警车，警车开走了。

我坐进出租车，我们走了三个街区多一点，来到我停车的停车场，换上我那辆车。我掏出一张五块递给出租车司机。他凶巴巴地瞪我一眼，摇摇头。

“表打多少就是多少，老弟，实在大方就给一块好了。我自己也倒霉过。在弗里斯科。没人拉我一把，也没出租车肯载我。那是个铁石心肠的城市。”

“圣弗朗西斯科。”我机械地纠正他。

“我就叫它弗里斯科[2]，”他说，“去他妈的少数群体。谢了。”他接过一块钱，开走了。

我们去了一家免下车餐厅，他们做的汉堡包味道不像连狗也不肯吃的那种玩意儿。我请特里·莱诺克斯吃了两个汉堡包和一瓶啤酒，然后开车带他回家。台阶对他来说还是个挑战，但他咧咧嘴，喘息着爬了上去。一小时后，他刮过脸洗过澡，看上去又是个人类了。我们坐下来，一人一杯度数非常低的小酒。

“算你走运，还记得我叫什么。”我说。

“我特地记住的，”他说，“我还查过你是谁。否则我成什么人了？”

“那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我一直住在这儿。还有一间办公室。”

“我为什么要劳烦您呢？”

“你似乎总得劳烦一个什么人。你似乎没几个朋友。”

“哦，我有朋友，”他说，“算是吧。”他转动桌子上的酒杯。“求助的话我不太能说出口，尤其一切还都是我自作孽。”他抬起头，露出疲惫的笑容。“也许有朝一日我能戒酒。酒鬼都这么说，对吧？”

“需要三年左右。”

“三年？”他震惊道。

“通常如此。那是另一个世界。色彩会变得没那么绚烂，声音会变得没那么嘈杂，你必须习惯才行。你还必须接受反弹的可能性。你以前的熟人会变得有点生疏。大部分人你甚至都喜欢不起来，当然了，他们也不会太喜欢你。”

“这个倒是算不上多大的变化，”他说，扭头看挂钟，“我有个两百块的手提箱存在好莱坞汽车站。我可以取出来当掉，买个便宜的，剩下的钱够我坐大巴去维加斯了。我在那儿能找到工作。”

我没说话，只是点点头，坐在那儿抿酒。

“你在想这个主意来得未免太快了一点。”他静静地说。

“我在想这些事背后肯定有名堂，但反正和我没关系。工作是百分之百能找到还是仅仅希望而已？”

“百分之百。我在军队里的一个老熟人在那儿管一家大型俱乐部，水龟俱乐部。他有一半是个黑道，当然了，这种人都是——但另一半是个好人。”

“车票和其他费用我可以帮你出。但花出去的钱你别让我打水漂。你最好先打个电话跟他聊聊。”

“谢了，但不需要。兰迪·斯塔尔不会让我失望。他从来没让我失望过。那个手提箱能当五十块。我有经验，我知道。”

“听我说，”我说，“你需要的东西我能解决。我可不是什么软心肠的滥好人。所以我给你什么你就收下，然后好好做人。我希望你能滚出我

的生活，因为我对你有一种感觉。”

“真的？”他低头看酒杯。杯里的东西他只品了一小口。“咱们只见过两次，两次你对我都好得不一般。什么样的感觉？”

“感觉等我下次见到你，你的麻烦会大得我想帮也帮不了你。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但有就是有。”

他用两根手指的指尖轻轻抚摸右脸。“也许是因为这个。让我看上去有点凶相，大概吧。但这是光荣的伤疤，至少也是光荣负伤的结果。”

“不是因为那个。那个对我来说什么都不是。我是私家侦探。你是个我不必解决的难题。但难题确实存在。就说是预感好了。要是想让我说得特别客气，说是对性格的感觉也行。舞蹈家俱乐部那姑娘甩了你也许不仅因为你喝醉酒。也许她也感觉到了。”

他无力地笑了笑。“我曾经娶过她。她叫西尔维娅·莱诺克斯。我娶她是为了她的钱。”

我站起来，皱起眉头看着他。“我炒几个鸡蛋给你吃。你需要食物。”

“稍等一下，马洛。你在想既然我穷困潦倒，西尔维娅有的是钞票，我为什么不问她要几块钱花花。你听说过自尊吗？”

“莱诺克斯，你要笑死我了。”

“是吗？我这种自尊不一样，是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的男人的自尊。惹你生气，对不起了。”

我走进厨房，做了加拿大熏肉、炒蛋、咖啡和吐司。我们在早餐角吃东西。这幢屋子属于一个是屋子必然有早餐角的时代。

我说我要去趟办公室，回来路上替他取手提箱。他把存根给我。他的脸上有了一点血色，眼睛不再深陷于脑袋里，你得找一会儿才能发现。

出门前，我把威士忌酒瓶放在沙发前的咖啡桌上。“在这上面试试你的自尊吧。”我说。

“还有，给维加斯打个电话，就当卖我一个人情了。”

他只是微笑，耸耸肩。下台阶的时候我还在生闷气。我不知道为什么，就像我不知道一个人为什么宁可饿肚子流浪也不肯典当他的行头。天晓得他有什么人生准则，总之他遵守得倒是很严格。

你这辈子都见不到这么夸张的一个手提箱。漂白的猪皮质地，崭新的时候应该是淡奶油色。配件金灿灿的。英国制造，要是能随便买到现货，价钱应该是八百，而不是两百。

我把手提箱咣当一声放在他面前。我望向咖啡桌上的酒瓶。他没碰过。他和我一样清醒。他在抽烟，看上去并不怎么乐意。

“我给兰迪打了电话，”他说，“他怪我为什么不早点找他。”

“结果要陌生人帮你，”我说，“西尔维娅的礼物？”我指着手提箱。

他望向窗外。“不是。别人在英国给我的，在认识她之前很久。事实上，非常久了。要是你能借我一个旧的，我愿意把它留给你。”

我从皮夹子里取出五张二十块扔在他面前。“用不着抵押物。”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又不是开当铺的。我只是不想带它去维加斯，而且也用不着这么多钱。”

“行啊。钱你拿着，手提箱我留着。不过这屋子很容易遭贼。”

“无所谓，”他漠不关心地说，“完全无所谓。”

他换了身衣服，五点半左右，我们在穆索餐厅吃饭。没喝酒。他在卡温格大道上了大巴，我开车回家，想想这个，想想那个。他的空手提箱放在我床上，他拿出了里面的东西，放进我的一个轻便手提箱。他的手提箱有一把金钥匙，插在一个锁眼里。我锁好空手提箱，把钥匙拴在提手上，手提箱放进衣橱最高的一格。它似乎不完全是空的，但无论里面有什么都和我没关系。

那是个安静的夜晚，屋子似乎比平时更空旷。我摆出棋盘，和斯坦尼茨[3]下了一盘法兰西防御。他用了四十四步击败我，但我也让他冒了两次冷汗。

九点半，电话铃响了，说话的声音我听见过。

“是菲利普·马洛先生吗？”

“对，我是马洛。”

“马洛先生，我是西尔维娅·莱诺克斯。上个月的一天晚上，我们在舞蹈家俱乐部门外短暂地见过一面。听说后来你大发善心，送特里回家了。”

“确实是我。”

“你应该知道我们已经不再是夫妻了，但我还是有点担心他。他搬出了西木区的公寓，似乎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咱们见面的那天晚上，我注意到了你有多担心他。”

“听我说，马洛先生，我和他曾经是夫妻。我对酒鬼没什么同情心。也许因为我有点冷酷，也许因为我有更重要的事可做。你是私家侦探，要是你不想和我聊天，咱们可以当生意谈。”

“当什么谈都没必要，莱诺克斯夫人。他上了一辆去拉斯维加斯的大巴。他在那儿有个朋友，能给他安排一份工作。”

她一下子高兴了起来。“噢——拉斯维加斯？他真是恋旧。那是我们结婚的地方。”

“我猜他大概是忘记了，”我说，“否则他肯定会去别的什么地方。”

她没有挂电话，而是笑了起来。吃吃的笑声十分可爱。“你对客户总是这么没礼貌？”

“莱诺克斯夫人，你不是我的客户。”

“说不定以后会是。谁知道呢？就当我是你的女性朋友好了。”

“答案是一样的。他穷困潦倒，又脏又饿，一毛钱也没有。假如你认为值得花这个时间，就肯定能找到他。他以前不想要你的东西，现在多半还是不想要。”

“这个，”她冷冰冰地说，“就不是你有可能知道的了。晚安。”她挂断电话。

她说得当然完全正确，我做得完全不对。但我不觉得我做错了什么。我只感到气恼。要是她早半小时打给我，我说不定会恼怒得打斯坦尼兹一个落花流水——不过他已经死了五十年，棋局是从书上看来的。

03

圣诞节前三天，我收到一张拉斯维加斯某家银行的支票，金额是一百美元。附带的字条写在旅馆信笺上。他感谢我，祝我圣诞快乐，拥有各种各样的好运，说他希望能很快再次见到我。精彩的在附言里。“西尔维娅和我开始度第二次蜜月了。她说请别生她的气，因为她还想再努力一下。”

我在报纸社交版的一个势利眼专栏里知道了其他细节。我很少读这种专栏，只有找不到可以讨厌的东西的时候才拿来看看。

亲爱的读者，本报通讯记者惊喜获悉特里与西尔维娅·莱诺克斯在拉斯维加斯破镜重圆。众所周知，西尔维娅是家住圣弗朗西斯科和圆石滩两地的百万富翁哈兰·波特的小女儿。西尔维娅聘请马塞尔和让娜·杜赫翻修他们在恩奇诺的豪宅，从地下室到屋顶以最具爆炸性的时髦风格重新装潢。我亲爱的读者，你们或许还记得，这个十八个房间的小窝棚是西尔维娅倒数第二任丈夫科特·韦斯特海姆送给她的结婚礼物。你们是不是想问，科特后来去哪儿了呢？想知道吗？答案在圣特罗佩，而且我听说是永久定居。另外还有一位血液特别特别蓝的法国女公爵和两个极其可爱的孩子。你们是不是也想问，哈兰·波特怎么看待他们的复婚？这个就只能瞎猜了。波特先生从不接受采访。我的乖乖，一个人怎么能这么孤傲呢？

我把报纸扔进墙角，打开电视。看过了野狗呕吐物般的社交版，连摔跤节目都变得赏心悦目。然而事情多半是真的。能上社交版，通常都是真事。

十八个房间的所谓窝棚搭配波特家的几个一百万，我能想象那是什么样子，再加上杜赫夫妇最新潮的生殖崇拜装潢就更不在话下了。但我无法想象特里·莱诺克斯穿着花裤衩在其中一个游泳池旁消磨时间，用无线电话吩咐管家冰香槟和烤松鸡。不过我也没有理由能够想象。一个人想当别人的毛绒玩具，我反正也不会掉块肉什么的。我只是不想再次见到他。然而我知道在所难免，光是他那个该死的猪皮镶金手提箱就让我想躲也躲不掉了。

三月里潮湿的一天，傍晚五点钟，他走进我那间破旧的头脑小卖部。他似乎变了个人。更老，更清醒，更严肃，更优雅和冷静。他像个学会了退一步海阔天空的好男人。他穿一件牡蛎白的雨衣，戴着手套，没戴帽子，白发光滑得仿佛雏鸟的胸毛。

“找个清静的酒吧喝一杯如何？”他说，语气像是已经来了十分钟。“当然了，前提是你有时间。”

我们没有握手。我们从不握手。英国人不像美国佬这样没完没了握手，尽管他不是英国人，但学了不少他们的习性。

我说：“咱们去我家拿你的高级手提箱。那东西害得我有点担心。”

他摇摇头。“你要是能替我保管，就算帮了我一个大忙。”

“为什么？”

“就是有这种感觉。你介意吗？它算是某种联系，总让我想起我还不是一个窝囊废的那段时间。”

“胡说八道，”我说，“但那是你的事情。”

“假如你担心是因为你觉得它会被偷走——”

“那还是你的事情。咱们去喝那杯酒吧。”

我们去了维克多餐厅。他开一辆锈红色的乔伊特朱庇特 [4] 跑车，轻薄的帆布雨篷底下只容得下我们两个人。车里装着浅色皮革内饰，配件似乎是银质的。我对车不怎么讲究，但这个鬼东西确实让我有点流口水。他说这辆车一秒内能加速到六十五英里。粗粗短短的小变速杆还不到他的膝盖。

“四速。”他说，“车厂还没发明能在这种车上用的自动变速箱。其实本来就不需要。上坡也能三挡起步，进了车流反正最高也只能到三挡。”

“结婚礼物？”

“只是‘我凑巧在橱窗里看见了这个小玩意儿’的日常礼物。我已经被娇惯坏了。”

“挺好，”我说，“只要别随身挂标价牌就行。”

他瞥了我一眼，视线随即回到湿漉漉的路面上。一对雨刷轻柔地刮着小小的挡风玻璃。“标价牌？好兄弟，标价牌是永远摘不掉的。你是不是觉得我不快乐？”

“对不起，我嘴巴太坏。”

“我有钱。谁他妈还需要快乐呢？”声音里有一丝我没听见过的苦涩。

“喝酒方面呢？”

“特别会喝，老兄。说来奇怪，我似乎很能应付这东西。不过话说回来，谁知道呢？”

“也许你从来就不是真正的酒鬼。”

我们坐在维克多餐厅的酒吧一角喝螺丝起子。“这儿不会调酒，”他说，“他们所谓的螺丝起子只是青柠或柠檬汁兑金酒，加一丁点儿砂糖和苦味酒。真正的螺丝起子是一半金酒一半罗斯牌青柠汁，其他什么都不加。能打得马丁尼落荒而逃。”

“我对酒不怎么讲究。你和兰迪·斯塔尔处得如何？我这个行当里大家都知道他是狠角色。”

他向后一躺，看样子像是若有所思。“我看也是。我看他们都是。但从他外表看不出来。好莱坞有些和他一个路数的人也扮演这种角色，我可以告诉你几个名字。兰迪懒得装样子。在拉斯维加斯，他怎么看都是正经生意人。下次你去了不妨找他聊聊。你和他肯定谈得来。”

“不太可能。我讨厌黑道。”

“仅仅是个名词，马洛。我们就是有那么一个世界。两场大战把它给了我们，咱们只能留着它了。兰迪和我还有另一个哥们儿挤过一条战壕，我们之间从此就有了某种纽带。”

“那你需要帮助的时候为什么不找他？”

他喝完他那杯酒，招手叫侍者。“因为他不能拒绝。”

侍者又端来两杯酒，我说：“你这也就是跟我说说而已。要是一个人欠你点什么，你从他的角度想一想。他很乐意能得到机会报答你。”

他缓缓摇头。“我知道你说得对。我也确实找他要了份工作。但我得到工作以后做得很认真。欠人情或者要人施舍？免了。”

“但陌生人给的你就收下了。”

他直勾勾地看着我的眼睛。“陌生人可以继续往前走，假装没听见。”

我们喝了三轮螺丝起子，不是双份的，对他毫无影响。这个量足以勾起一个正牌酒鬼的瘾头。因此我猜他的毛病应该是治好了。

然后他开车送我回办公室。

“我们八点一刻吃晚餐，”他说，“只有百万富翁才消受得起。如今只有百万富翁的仆人才容忍得了。会来很多可爱的人儿。”

从那天起，五点左右来访就成了他的习惯。我们不总是去同一家酒吧，但去维克多餐厅的次数比其他地方多。那地方和他也许有什么我不知道的联系。他从不贪杯，这一点让他自己很惊讶。

“肯定和间日疟是一个道理，”他说，“发病的时候很严重。不发病就好像你根本没病。”

“我不明白的是你这么一位高尚人士为什么想和一个私家侦探喝酒。”

“你这是在自谦？”

“不。只是困惑。我当然是适合交朋友的那种人，但咱们并不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我甚至不知道你住在哪儿，只知道在恩奇诺。按理说你的家庭生活应该很美满。”

“我没有任何家庭生活。”

我们又在喝螺丝起子。酒吧里没什么人。几个每天来报到的强迫性酒徒零零星星地坐在高脚凳上对着吧台培养情绪，这种人伸手拿第一杯酒的时候动作特别慢，眼睛会盯着自己的手，免得碰倒不该碰倒的东西。

“我没听懂。我应该能听懂吗？”

“就像电影片场的人喜欢说的，大制作，没故事。我猜西尔维娅大概挺快乐，但我就未必了。我们那个圈子，快不快乐并不怎么重要。一个人不需要工作，不需要考虑开支，他总得做点什么事情吧。没什么真正的乐趣，但有钱人不知道。他们从没体验过真正的快乐。除了别人的老婆，他们从不特别想要什么东西，和水管工的老婆想给客厅添置新窗帘相比，这种欲望实在苍白得很。”

我一个字也不说。我让他带球继续跑。

“大多数时候我只是在杀时间，”他说，“时间却不太肯死。打一会儿网球，打一会儿高尔夫，游一会儿泳，骑一会儿马，看着西尔维娅的朋友们尽量撑到午餐时间才开始进攻宿醉，享受其中的美妙乐趣。”

“你去维加斯的那天晚上，她说她不喜欢酒鬼。”

他歪着嘴笑了笑。我已经习惯了他的疤痕脸，只在表情变化显得半边脸格外僵硬时才会注意到。

“她指的是没钱的酒鬼。有钱了就只是酒喝得很凶而已。要是吐在凉台上，自会有管家去收拾。”

“你没必要非得过这种生活。”

他一大口喝完杯子里的酒，站起身。“我得走了，马洛。而且我已经招你烦了，上帝做证，我都觉得我自己烦。”

“你没有招我烦。我是个训练有素的倾听者。迟早我会搞清楚你为什么会喜欢当一条家养的狮子狗。”

他用指尖轻轻抚摸伤疤，脸上露出若有若无的一丝笑容。“你该琢磨的是她为什么要留我在身边，而不是我为什么想待在那儿，耐心地趴在缎面软垫上，等她爱抚我的脑袋。”

“你喜欢缎面软垫，”我说，起身和他一起离开，“你喜欢丝绸床单，喜欢一摇铃管家就会出现，还带着一脸恭顺的假笑。”

“有可能。我在盐湖城的一家孤儿院长大。”

我们走进疲惫的黄昏，他说他想走走。我们是开我那辆车来的，今天我总算动作比较快，抢到了账单。我目送他走出视线。就在他即将隐没在薄雾中的时候，商店橱窗的灯光有一瞬间照得他的白发闪闪发亮。

我更喜欢以前的他，醉醺醺的，穷困，潦倒，饿肚子，沮丧，但有尊严。不过，我真的喜欢吗？也许我只是喜欢高高在上。我猜不透他做事情的理由。在我这个行当，有些时候你该提问，有些时候你该由着小火慢炖，直到他自己爆发。优秀的警察都知道这个道理。很像下象棋或打拳击。有些人你必须围追堵截，让他失去平衡。有些人你只需要陪他玩，他迟早会自己败下阵来。

要是我问他，他会说出他的人生故事。但我连他的脸怎么会伤成那样

都没问过。要是我问了，而他告诉了我，说不定就能挽救几条生命。只是说不定，没法保证。

04

我们最后一次在酒吧喝酒是五月，那天他来得比平时早，刚过四点就到了。他看上去很累，瘦了不少，但他环顾四周的时候，脸上慢慢浮现出愉快的笑容。

“我喜欢酒吧刚开门迎接傍晚客人的时候。屋里的空气还凉爽干净，所有东西都亮晶晶的，酒保正在最后一次照镜子，看领带正不正、头发光不光。我喜欢架子上整整齐齐的酒瓶和闪闪发亮的可爱酒杯，还有那种期待的感觉。我喜欢看着酒保调当晚的第一杯酒，放在清清爽爽的杯垫上，旁边还要放一块叠得漂漂亮亮的餐巾。我喜欢慢慢地品这杯酒。一个安静酒吧里傍晚第一杯安静的鸡尾酒——真是美妙。”

我表示赞同。

“酒精就像爱情，”他说，“第一个吻是魔法，第二个是亲密，第三个是例行公事。然后你就要脱姑娘的衣服了。”

“难道不好吗？”我问他。

“那是高度刺激的事情，但也是一种不纯粹的情感——美学角度而言的不纯粹。我不是看不起性爱。性爱必不可少，而且不一定总是惹人讨厌。然而你必须仔细经营它。让性爱显得光彩照人是个几十亿美元的大产业，每一分钱都物有所值。”

他左右张望一圈，打个哈欠。“最近睡得不好。现在这儿很舒服。但用不了多久，酒鬼就会挤满这个地方，扯着喉咙聊天大笑，该死的女人们会手舞足蹈，挤眉弄眼，该死的手镯晃得叮当乱响，卖弄包装贩卖的美丽，不过等到晚些时候，就会变成虽然淡但肯定存在的汗味。”

“别那么苛刻，”我说，“她们毕竟是人类，会流汗，会弄脏，也必须上厕所。否则你以为呢？金色蝴蝶在粉红色的雾气里翩翩起舞？”

他喝完一杯酒，把杯子翻过来，望着一滴酒在杯口逐渐凝聚，继而颤抖、滴落。

“我为她感到抱歉，”他慢吞吞地说，“她是个不可救药的贱人。从某个遥不可及的角度说，我也挺喜欢她的。有朝一日她会需要我，而她身边只有我不打算落井下石。不过那会儿我多半会转身就走。”

我只是望着他。过了一会儿，我说：“你把自己卖了个好价钱。”

“是啊，我知道。我性格软弱，没胆识也没雄心。我抓住铜戒指不放手，诧异地发现那不是黄金。我这种人一辈子会有一个光辉时刻，秋千架上完美的一荡。然后余生就全花在尽量不从人行道掉进臭水沟上了。”

“说这些是什么意思？”我掏出烟斗，开始填烟丝。

“她害怕。怕极了。”

“怕什么？”

“不知道。我们最近不怎么交谈。也许怕她老爸。哈兰·波特是个铁石心肠的龟孙子。外表全是维多利亚式的贵族气概。内心比盖世太保暴徒还无情无义。西尔维娅是个荡妇。他知道，他不喜欢，然而他没办法。但他在耐心等待和观察，只要西尔维娅搞出个大丑闻，他就会把她砍成两截，一段埋在这儿，另一段埋在那儿，中间远隔千里。”

“你是她丈夫。”

他举起空酒杯，重重地砸在桌子边缘。酒杯碎了，发出刺耳的砰的一声。酒保瞪着他，但没有说话。

“就像这样，兄弟。就像这样。哦，对，我是她丈夫。登记册上这么说的。我是三级白色台阶、绿色大门和青铜门环，你一长两短扣三下，女仆就会带你走进百元档次的妓院。”

我站起身，掏出酒钱扔在桌上。“你说得太他妈多了，”我说，“说你自己说得太他妈多了。回头见。”

我扔下他走了出去，他震惊地坐在那儿，脸色惨白，借着酒吧里的那种灯光我也能看清。他在我背后喊了句什么，但我没有停下。

走了十分钟，我后悔了。但走了十分钟，我已经来到了另一个地方。他不再来我的办公室。一次也没有来过。我肯定刺中了他的什么痛处。

接下来，我有一个月没见过他。他再次出现是某个清晨五点，天刚开始蒙蒙亮。门铃执着地响个不停，硬是把我从床上拽了起来。我拖着脚穿过走廊和客厅，打开正门。他站在门外，看样子像是一个星期没合过眼了。他穿一件轻便大衣，领子竖起来，他似乎在颤抖。他戴着一顶黑色呢帽，帽檐拉下来盖过眼睛。

他拿着一把枪。

05

枪口没有指着我，他只是拿着枪而已。中等口径的自动手枪，外国牌子，当然不可能是柯尔特或萨维奇 [5] 。疲惫的惨白面庞、竖起来的衣领、拉下来的帽檐、手里的枪，他活像刚从倒地还要踢三脚的那种老派黑帮电影里走出来。

“开车送我去蒂华纳，赶十点一刻的飞机，”他说，“我有护照和签证，全准备好了，只缺交通工具。出于某些特定的原因，我不能坐火车或汽车或飞机离开洛杉矶。五百块的车费算不算合理？”

我站在门口，没有让他进来。“五百块加那把枪？”我问。

他低头看枪的眼神颇为茫然。他随即把枪塞进衣袋。

“也许可以防身，”他说，“保护你。不是我。”

“那就进来吧。”我让开，他筋疲力尽地冲进来，倒在一把椅子里。

客厅还很暗，房东放任其生长的浓密灌木丛遮住了窗户。我打开一盏灯，翻出一支烟。我点燃香烟。我低头看着他。我挠了挠已经乱蓬蓬的头发。我照例露出疲惫的笑容。

“我这是犯了什么毛病，居然在这么美妙的一个早晨睡大觉？十点一刻对吧？嗯，时间还有的是。咱们去厨房，我煮一壶咖啡。”

“我惹了天大的麻烦，包打听。”包打听，他第一次这么称呼我。不过倒是很般配他闯进来的方式、穿衣打扮的风格和那把枪。

“今天会是多么讨人喜欢的一个好日子。微风习习。你能听见街对面的老桉树在交头接耳。聊它们在澳大利亚的往日时光，小袋鼠在树枝底下蹦来蹦去，树袋熊你背背我我背背你。说真的，我大致看得出来

你惹了麻烦。等我先喝几杯咖啡咱们再谈不迟。刚醒来的时候我总是有点轻飘飘的。咱们去请教一下希金斯先生和扬先生。”

“听我说，马洛，现在不是——”

“别担心，老弟。希金斯先生和扬先生是两位伟人。他们制造希金斯-扬氏咖啡。那是他们的毕生杰作，他们的骄傲和快乐。总有一天我会见到他们得到应得的认可。目前他们得到的只有金钱。你不可能指望那东西能满足他们。”

兴高采烈地说完这些，我撇下他走向后面的厨房。我打开热水，取下架子上的咖啡壶。我打湿滤芯 [6] ，量些咖啡粉从壶顶倒进去，这时候水刚好开了。我倒水灌满那玩意儿的下半截，把它放在火上。我把上半截放上去，拧一下扣紧。

他已经跟着我走进了厨房。他在门框上靠了一会儿，然后一点一点挪到早餐角，贴着墙滑进座位。他还在颤抖。我取下架子上的一瓶老祖父威士忌，在一个大杯子里倒了一注的量。我知道他会需要一个大杯子。即便如此，他还是必须用两只手捧起杯子才能把酒送进嘴里。他咽下烈酒，砰的一声放下杯子，咚的一声躺在座位靠背上。

“险些晕过去，”他嘟囔道，“感觉就像一个星期没合眼了。昨天夜里一分钟都没睡。”

咖啡壶即将冒泡。我关小炉火，望着水位升高，稍稍碰到玻璃滤管的底部。我开大炉火，让水刚好漫过滤芯中央的隆起部分，然后立刻转回小火。我搅拌咖啡，盖上壶盖。我用计时器定了个三分钟。非常有条理的好老弟，马洛。什么也不能扰乱他煮咖啡的章程。哪怕是一个走投无路的家伙手里的一把枪。

我又给他倒了一注酒。“你坐着别动，”我说，“一个字也别说。坐着就行。”

他用一只手喝完了第二杯酒。我走进卫生间，飞快地洗漱，回来时计时器刚好振铃。我关掉炉火，把咖啡壶放在桌上的一块草编垫子上。我为什么这么注重细节？因为气氛太紧张，每一件小事都突出得活像一场表演、一个独一无二且异常重要的动作。此刻属于那种超级敏感的时刻，你每一个无意识的动作，无论多么不由自主，多么习惯成自然，都变成了彼此分离的有意识行为。你就像小儿麻痹症患者在学走路。没有任何事情是理所当然的，完全没有。

咖啡全流下来了，空气像平时一样咝咝涌入，咖啡沸腾冒泡，逐渐平息。我取掉咖啡壶的上半截，盖子槽口向下放在沥水板上。

我倒了两杯咖啡，在他那杯里加了一注威士忌。“特里，给你喝黑的。”我在我的咖啡里加了两块方糖和少许炼乳。这会儿我开始清醒过来了。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开冰箱拿炼乳盒的。

我在他对面坐下。他没动过地方。他靠在早餐角的拐角里，身体僵硬。然后，他毫无征兆地一头趴在桌上，他在抽泣。

我探出身子，从他的口袋里掏出手枪，他丝毫没有在意。毛瑟7.65，一个小美人儿。我闻了闻。我打开枪膛。弹仓是满的。一颗都不缺。

他抬起头，看见咖啡，慢慢地喝了几口，眼睛就是不看我。“我没开枪打任何人。”他说。

“嗯——至少最近没开过。再说这把枪早该清理一下了。我不认为你用它能打死任何人。”

“我会告诉你的。”他说。

“稍等一下。”咖啡很烫，我尽快喝完，又给自己倒了一杯。“是这样的，”我说，“想清楚你打算告诉我什么。要是你真希望我送你去蒂华纳，那么有两种事情你千万别告诉我。第一——你在听我说吗？”

他微不可查地点点头。他茫然地望着我头顶上方的墙壁。今天早晨他的伤疤非常显眼。他的皮肤白得近乎尸体，但伤疤照样泛着红光。

“第一，”我非常慢地重复道，“假如你有犯罪行为，或者做了法律会称之为犯罪的事情——我指的是严重犯罪——请不要告诉我。第二，假如你掌握了这类犯罪的确凿情况，同样请不要告诉我。只要你希望我送你去蒂华纳就别告诉我。听清楚了？”

他看着我的眼睛。视线集中，但死气沉沉。咖啡已经喝进他的肚子。他面无血色，但身体不再颤抖。我又给他倒了些咖啡，照例加上烈酒。

“我说过我惹事了。”他说。

“我听见了。我不想知道是什么事。我要挣钱糊口，我要保护我的执照。”

“我可以拿枪逼你。”他说。

我咧嘴笑笑，把枪从桌上推给他。他低头看着枪，但没有伸手去拿。

“特里，你不可能拿枪逼我送你去蒂华纳。不可能穿过边境，爬舷梯上飞机。我这个人经常要和枪打交道。咱们就别提你这把枪了。我要是告诉警察说我怕得要死，只能按你说的做，你倒是看他们信不信吧。当然了，前提是我有东西可以告诉警察，但这个我就说不准了。”

“听我说，”他说，“要到中午甚至再晚一些才会有人敲那扇门。用人都知道她睡懒觉的时候最好别去打扰。但中午前后她的女仆会直接敲门进去。然后会发现她不在房间里。”

我喝着咖啡，一言不发。

“女仆会发现她的床没人睡过，”他继续道，“然后会想到去另一个地方找她。我们有一幢招待客人的大屋子，离主宅有段距离，有自己的车道、车库和其他设施。西尔维娅昨晚是在那儿过夜的。女仆最后会在那儿找到她。”

我皱起眉头。“特里，我向你提问的时候必须非常谨慎。她有没有可能在家以外的地方过夜？”

“她的衣服会扔得整个房间到处都是。她从来不会把东西挂起来。女仆会知道她在睡衣外套了一件睡袍，然后就那么出去了。因此她只可能在客人房。”

“也未必吧。”我说。

“肯定是客人房。妈的，你以为他们不知道客人房在搞什么名堂吗？仆人永远知道。”

“略过。”我说。

他用一根手指使劲挠没伤疤的那半边脸，重得足以留下一道红印。“在客人房，”他慢慢地继续道，“女仆会发现——”

“西尔维娅醉得昏死过去，动弹不得，醉得不省人事，连眼皮都冻住了。”我厉声道。

“哦。”他想了想。仔细想了想。“当然了，”他又说，“应该就是这样。

西尔维娅酒量一般。要是喝多了，样子会很吓人。”

“故事到此结束，”我说，“或者差不多结束了。听我现场编一段。上次咱们喝酒的时候，我对你有点凶，扔下你自己走了，你应该还记得吧。你气得我七窍生烟。事后想了想，我看得出你只是在挖苦自己，想摆脱大难临头的感觉。你说你有护照和签证。办墨西哥签证需要一点时间。他们不会随随便便放人进门。所以你早就在计划远走高飞了。我还在琢磨你到底能坚持多久呢。”

“我猜我隐约觉得有点义务应该留下，想着她说不定真的需要我，而不是仅仅充当幌子，免得她老爹问东问西的。说起来，半夜我试过打电话给你。”

“我睡得很实。没听见。”

“然后我去了一家土耳其浴室。我待了几个小时，洗了个蒸汽浴，池子里泡了一会儿，出来冲个喷淋浴，做完全身按摩，然后在浴室打了两个电话。我把车停在拉布雷亚大道和喷泉大道路口，然后步行过来。没人看见我拐进你这条街。”

“那些电话有打给我的吗？”

“一个打给哈兰·波特。老头子昨天飞到帕萨迪纳谈生意。他没来家里。我费了许多周折找他。但最后还是和他说上了话。我说我很抱歉，但我要离开了。”他说话时不肯看我，望向水槽上方的窗户和蹭着纱窗生长的黄钟花树丛。

“他有什么反应？”

“他说他很抱歉。祝我好运。问我要不要钱。”特里发出刺耳的笑声。“钱，他的字典里排在第一位的字。我说我的钱够用了。然后我打给西尔维娅的姐姐。差不多也是这么一番话。就这样了。”

“有件事我要问一下，”我说，“你有没有在那幢客人房里发现她和其他男人在一起？”

他摇摇头。“从来没试过。否则肯定不难。不可能有多难。”

“你的咖啡要凉了。”

“喝不下了。”

“很多男人，对吧？但你还是吃回头草，和她复婚了。我知道她是一盘好菜，但就算这样——”

“我说过我没什么长处。妈的，最开始我为什么会离开她？为什么后来每次见到她都会喝个烂醉？我为什么宁可在阴沟里打滚也不肯问她要钱？她结过五次婚，不包括我。她随便勾勾手指，其中任何一个都会吃回头草。而且不止是为了百万家财。”

“她确实是一盘好菜。”我说。我看看手表。“为什么非得赶蒂华纳十点一刻那班飞机？”

“因为那个航班总是有空位。从洛杉矶出发的人谁也不想乘DC-3翻山越岭，他们搭康妮 [7] 用不了七个钟头就能到墨西哥城。另外，我去的地方康妮不停。”

我起身靠在水槽上。“咱们理一理思路，你别打断我。今天清晨你来找我，情绪非常激动，要我开车送你去蒂华纳赶早班飞机。你口袋里有枪，但我未必见过。你说你一直在尽量忍耐，但昨晚你终于爆发了。你发现你老婆醉死过去，而且还和另一个人在一起。你离开家，去一家土耳其浴室消磨时间直到天亮，你给你老婆的两个直系亲属打电话，告诉他们你打算怎么做。你去什么地方不关我事。你有入境墨西哥的必要证件。你怎么去同样不关我事。我们是朋友，我照你说的做，没有多想。我为什么要花心思？你又不付我钱。你有自己的车，但觉得自己心情太差，不适合开车。这个也还是不关我事。你是个情绪化的人，在战争中伤得很重。我认为我该去取你的车，找个车库存起来。”

他从衣服里掏出皮革钥匙夹，隔着桌子推给我。

“听起来怎么样？”他问。

“那得看说给谁听了。我还没说完。除了你身上的衣服和你岳父给的一些钱，你没拿走任何东西。你没拿她给你的任何东西，包括停在拉布雷亚大道和喷泉大道路口的漂亮小车。你想尽可能清清白白地离开，但日子总得过下去嘛。很好。我买账。现在让我刮脸换衣服。”

“马洛，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刮脸的时候你自己倒杯酒喝。”

我走了出去，留下他蜷缩在早餐角的角落里。帽子和轻便大衣还在他身上，但他看起来像个活人了。

我走进卫生间刮脸，然后回卧室换衣服，领带打到一半，他过来靠在门框上。“杯子我洗掉了，以防万一，”他说，“我又想了一下。也许你更应该报警。”

“要报你自己报。我没什么可以告诉他们的。”

“你要我报警？”

我蓦地转身，恶狠狠地瞪着他。“真该死!”我几乎对他吼道，“你他妈就不能少说几句吗？”

“对不起。”

“你当然对不起我。你这种人永远在说对不起，而且永远说得太迟。”

他转过身，顺着走廊回到客厅。

我穿好衣服，锁上后门。回到客厅，我发现他在椅子里睡着了，脑袋耷拉在一旁，脸上毫无血色，身体疲惫得像是散了架。他看上去很可怜。我碰了碰他的肩膀，他苏醒得很慢，就好像从他所在的地方到我所在的地方有好长一段路。

等他的眼神聚集在我身上了，我说：“带个手提箱如何？你那个白色猪皮箱子还塞在我衣柜的最顶层呢。”

“空的，”他毫无兴趣地说，“再说也太显眼。”

“没有行李你只会更显眼。”

我回到卧室，站在衣柜里的踏脚上，从最高一层架子上取出白色猪皮手提箱。天花板上有个四四方方的翻板活门，就在我的头顶上，我推开活门，胳膊尽量往远处伸，把皮革钥匙夹扔在一根积灰的系梁背后。

我拿着手提箱爬下来，掸掉灰尘，找了些东西塞进去：我没穿过的睡裤，牙膏，备用牙刷，两条便宜毛巾和洗脸巾，一包棉布手帕，一毛五一管的剃须膏，整盒刀片附赠的剃须刀架。没有任何一样使用过，没有任何一样有我名字，没有任何一样会惹人注意，然而他自己的东西档次肯定比较高。我加上一品脱连包装都没拆的波本威士忌。我锁上手提箱，钥匙插在一侧的锁眼里，拎着手提箱回到前面。他又睡着了。我开门的声音没吵醒他，我拎着手提箱去车库，放在敞篷轿车的前座背后。我把车开出来，锁好车库门，爬台阶上去叫醒他。我锁好

正门，开车带他离开。

我开得很快，但没快到会被抄牌的地步。向南的一路上，我们几乎没有交谈。我们也没有停车吃东西。我们没有那么多的时间。

边检站的人没什么话想对我们说。我开上蒂华纳机场所在的多风台地，在离办公楼不远处找个地方停车，坐在车里等特里去买票。DC-3的螺旋桨已在缓缓转动，不过速度只够预热引擎。机长身穿灰色制服，高个子，梦中情人那一型，正在和四个人聊天。一个身高六英尺四，拎着枪械箱。他身边是个穿长裤的姑娘，还有一个小个子的中年男人和一个灰发女人，女人个子很高，相比之下男人显得又瘦又小。另有三四个人站在附近，明显都是墨西哥人。乘客大概就是这些人了。舷梯已经推到舱门口，但似乎没有人急着登机。这时，一名墨西哥空服人员走下舷梯，站在那儿等着大家。机场似乎没有广播系统。墨西哥人上了飞机，但机长还在底下和美国人聊天。

我旁边停着一辆帕卡德大轿车。我探出脑袋瞥了一眼车牌。也许有朝一日我能学会别管闲事。缩头回来的时候我发现高个子女人在盯着我看。

这时特里踩着尘土飞扬的砾石地面走了过来。

“全办好了，”他说，“咱们就此别过。”

他伸出手。我抓住握了握。他这会儿看上去还不错，只是疲倦，只是疲倦得要死。

我从奥兹车里拿出猪皮手提箱，放在砾石地面上。他气乎乎地瞪着它。

“我说过了我不要。”他喝道。

“里面有一品脱好酒，特里。还有睡裤和各种生活用品。全都没有名字。不想要就寄存在机场。要么扔掉也行。”

“我有我的理由。”他生硬地说。

“我也有。”

他忽然露出微笑。他拎起手提箱，用另一只手捏了捏我的胳膊。“好吧，老兄。你说了算。记住，要是情况太糟糕，你就看着办吧。你什么都不欠我的。我们一起喝过几杯酒，有了点小交情，我说自己说得

太多。我在你的咖啡罐里留了五百块。别生我的气。”

“真希望你没留。”

“我的钱我一辈子也花不完一半。”

“祝你好运，特里。”

两个美国人爬舷梯上飞机。一个黑皮肤宽脸膛的矮胖男人走出办公楼，挥挥手，指了指飞机。

“登机吧，”我说，“我知道你没杀她。所以我才会在这儿。”

他身子一挺，整个人变得僵硬。他缓缓转身，然后扭头望着我。

“对不起，”他静静地说，“但这一点你说错了。现在我要非常慢非常慢地走向飞机。你有足够多的时间拦住我。”

他走了。我望着他。办公楼门口的男人在等待，但没怎么丧失耐心。墨西哥人很少会不耐烦。他弯腰拍了拍猪皮手提箱，对特里咧嘴笑笑，然后让到一旁，特里走进那扇门。没多久，特里走出办公楼另一侧的一扇门，航班抵达时海关人员会守在那儿。他继续走，依然很慢，穿过砾石地面走向舷梯。他在舷梯前停下，扭头望向我。他没有朝我示意或挥手。我也没有。他爬上舷梯走进飞机，舷梯随即收回。

我坐进奥兹，发动引擎，倒车，拐弯，开过半个停车场。高个子女人和矮个子男人还在停机坪上。女人拿着手帕挥舞。飞机开始向跑道尽头滑行，掀起了大量灰尘。飞机在跑道尽头掉头，引擎加快转速，轰鸣声震耳欲聋。飞机开始前进，慢慢地越来越快。

飞机在背后掀起漫天的尘土，然后就起飞了。我望着它在大风阵阵的空中逐渐爬升，最终消失在东南方毫无遮蔽的蓝色天空中。

然后我就离开了。边检站没人多看我一眼，就仿佛我这张脸和表盘上的指针一样，看一眼就什么都知道了。

06

从蒂华纳回洛杉矶路途漫长，是本州最无聊的车程之一。蒂华纳什么都不是，那儿的人只想要钱。小孩怯生生地走到你的车旁，大眼睛满

怀渴望地看着你说，“给我一毛钱吧，先生，求求你。”再开口就要给他姐姐拉皮条了。蒂华纳不是墨西哥。没有哪个边境城市仅仅是个边境城市，正如没有哪片海滩仅仅是一片海滩。圣迭戈？全世界最美丽的海港之一，只有海军和几艘渔船会来靠岸。到了晚上就是人间仙境。波浪和缓得仿佛老太太唱赞美诗。不过嘛，马洛必须回去，看看家里有没有少东西。

向北的道路比船夫的号子还单调。你穿过一个镇子，下一道山坡，沿着海滩开一阵，你再穿过一个镇子，下一道山坡，沿着海滩再开一阵。

到家的时候是两点钟，他们在一辆黑色轿车里等我，车上没有警察的徽标，没有红色警灯，只有一双天线，而装这种天线的又不是只有警车。台阶爬到一半，他们钻出车门朝我嚷嚷，照例的两人小组，照例的蹩脚正装，照例冷漠而悠然的举止，就好像全世界都屏住呼吸，默默听候他们的差遣。

“你叫马洛？我们想和你谈谈。”

他给我看徽章的反光。就我看见的那一眼而言，说他是虫害控制部门的人也有可能。他的头发是灰金色，整个人看上去黏糊糊的。他的搭档个子很高，相貌堂堂，收拾得干净利落，有一种考究的恶毒气质，像个受过教育的暴徒。他们长着窥伺和守候的眼睛，耐心和谨慎的眼睛，冷漠而倨傲的眼睛，警察的眼睛。这种眼睛是他们在警校毕业典礼上一人一双领到的。

“格林警司，中央分局凶杀科。这位是戴顿警探。”

我爬完台阶，打开门锁。你不会和大城市的警察握手。那种亲近未免过于亲近。

他们在客厅坐下。我打开窗户，微风飒飒低语。格林负责和我交谈。

“有个叫特里·莱诺克斯的男人。认识？”

“我们时不时一起喝两杯。住在恩奇诺，老婆很有钱。我没去过他家。”

“这个时不时，”格林说，“是多久一次？”

“时不时是个模糊的说法。我是存心这么说的。有时候一星期一次，有时候两个月一次。”

“见过他夫人？”

“见过一次，非常短暂，在他们结婚前。”

“上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

我拿起咖啡桌上的烟斗填烟丝。格林俯身凑近我。高个子坐得比较远，手里的圆珠笔悬在翻开的红边笔记本上。

“现在我该说，‘这到底是为什么？’然后你说，‘提问的是我们。’”

“那就好好回答问题吧。”

我开始点烟斗。烟草稍微有点潮。我花了不少时间和三根火柴才点燃。

“我有时间，”格林说，“但花了很多用来等你。所以啊，先生，你就干脆点吧。我们知道你是谁，你也知道我们来这儿不是为了培养胃口。”

“我只是在回忆，”我说，“维克多餐厅我们去得比较频繁，不太常去绿灯笼和公牛与熊——那地方在日落商业街 [8] 的尽头，努力装扮成一家英国小酒馆——”

“别拖延时间。”

“谁死了？”我问。戴顿警探开口了。他用严厉而成熟的“别企图耍我”语气说：“马洛，你好好回答问题。我们在做例行调查。你需要知道的只有这个。”

也许我累了，性情暴躁。也许我有点内疚。我不需要认识这家伙就知道应该讨厌他。隔着一整个餐馆的宽度看他一眼就想踢掉他的满嘴牙齿。

“打住，小子，”我说，“这种淡留给少年署去扯吧。连他们都会觉得是一通屁话。”

格林吃吃笑。戴顿脸上没什么你能说清的明显变化，但他忽然间像是老了十岁和恶毒了二十岁。进出他鼻孔的气息嗞嗞作响。

“戴顿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格兰说，“你糊弄不了他。”

我慢慢起身，走到书架前。我取下一本精装的《加州刑法》递给戴顿。

“能麻烦你找一下规定我必须好好回答问题的条款吗？”

他很沉得住气。他会狠狠收拾我，我和他都知道这一点。但他要等待一个好机会。说明要是他做了出格的事情，他不确定格林会不会给他打掩护。

他说：“每个公民都必须配合警方工作。以各种方式，甚至身体力行，尤其是回答警方认为有必要询问的非定罪性质的问题。”他这番话说得严厉、响亮而平稳。

“这种结果，”我说，“一般总是通过直接或间接恫吓的手段达到的。法律上并不存在这个义务。没有人必须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告诉警方任何事。”

“哦，闭嘴吧，”格林不耐烦地说，“你在兜圈子，你自己也知道。坐下。莱诺克斯的妻子被谋杀了。在他们恩奇诺住所的客人房里。莱诺克斯已经潜逃。我们无论如何都找不到他。因此我们在找一名谋杀嫌犯。满意了吧？”

我把法典扔在一把椅子上，回去坐进沙发，我和格林之间隔着咖啡桌。“那为什么来找我？”我问，“我没靠近过那幢屋子。我说过了。”

格林拍着大腿，一上一下，一上一下。他无声无息地朝我咧开嘴。戴顿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眼神像是要生吞了我。

“因为在过去二十四小时内，你的电话号码曾写在他房间的一个记事本上。”格林说，“记事本上有日期，昨天那页被撕掉了，但今天这页上能看见印子。我们不知道他打电话给你是什么时候。我们不知道他去了哪儿和什么时候为什么去的。因此，当然了，我们必须要问你。”

“为什么会在客人房？”我问，以为他不会回答，然而他却回答了。

他有点脸红。“她似乎经常去那儿。夜里。会客人。用人隔着树丛能看见那儿的灯光。车来了又走，有时候很晚，有时候非常晚。说这么多总够了吧？别骗自己了。莱诺克斯就是凶手。他凌晨一点朝客人房的方向去了。管家碰巧看见了。大概二十分钟后，他一个人回来。然后就没了。灯一直开着。今天早晨莱诺克斯不见了。管家去客人房。那位女士躺在床上，赤条条的像条美人鱼，怎么说呢，看脸已经认不

出她了。简而言之就是她没有脸了。被一尊青铜猴子雕像砸得稀烂。”

“特里·莱诺克斯做不出那种事，”我说，“没错，她背着他偷腥。又不是新鲜事了。她一直这么做。他们离婚又复婚。她偷人他不可能高兴，这个我理解，但为什么会忽然间爆发呢？”

“没人知道为什么，”格林耐心地说，“这种事经常发生。男人女人都有。男人忍啊忍啊忍啊忍。然后有一天忍不下去了。他自己多半也说不清楚，为什么会在那个瞬间忽然发疯。但他就是失控了，结果是有人丧命。于是我们就有事要做了。所以请让我们问你一个最简单的问题。你就别满嘴跑火车了，否则我们只能带你回去了。”

“警司，他不会告诉你的，”戴顿酸溜溜地说，“他读过法典。他和很多读过法典的人一样，以为法律就在书里。”

“你记你的笔记，”格林说，“就别瞎动脑子了。要是你表现特别好，我们就让你在警察聚会上唱《慈母颂》。”

“去你妈的，警司，我尊重你的官衔，但还是请允许我这么说。”

“你和他打一场吧，”我对格林说，“他倒下了我会扶住的。”

戴顿放下笔记本和圆珠笔，动作一丝不苟。他站起身，眼睛发亮。他走过来，在我面前停下。

“站起来，聪明人。我上过大学不等于我会忍你这种下三烂胡说八道。”

我开始起身。我还没站稳，他就动手了。他一个漂亮的左勾拳，接着一个右直拳。铃声响叮当，但不是晚餐铃。我重重地坐下，使劲晃脑袋。戴顿还站在原处，此刻笑得很开心。

“要不要再试一次？”他说，“你刚才没摆好架势。不是很带劲。”

我望向格林。他盯着大拇指，像是在找肉刺。我没有动弹，也没有开口，只是等他抬起头。要是我再站起来，戴顿会继续揍我。就算我不站起来，他说不定还是会揍我。但要是我起身，他向我出拳，我就会把他撕成碎片，因为刚才那两下证明他只会拳击。打的地方虽然没错，但这种拳需要很多下才能打得我倒地不起。

格林几乎心不在焉地说：“干得好，愣小子。他要什么你就给了他什

么。妙不可言。”

然后他抬起头，不咸不淡地说：“我正式再问一次，马洛。你最后一次见到特里·莱诺克斯，什么地方，怎么见面的，你们谈了什么，还有，你刚才是从哪儿回来的。说，还是不说？”

戴顿站得很放松，重心稳固，眼睛里闪着柔和而愉快的光彩。

“另一个男人呢？”我说，没有理他。

“什么另一个男人？”

“在床上，客人房的床上。没穿衣服。你不会想说她非得去那儿玩单人纸牌吧？”

“这个回头再说，等我们找到她丈夫。”

“很好。等你们抓到替罪羊，要是不太麻烦，就来跟我说一声吧。”

“你不交代，马洛，我们就带你回去。”

“作为关键证人？”

“关键个屁。作为嫌犯。杀人案的事后从犯嫌疑。协助嫌犯逃跑。要我猜，你送那家伙去了什么地方。眼下我只需要猜测就够了。头儿最近日子不好过。他懂规章制度，但经常走神。对你恐怕不是好事。我们无论如何都会从你嘴里掏出一份证词来。越难搞到，我们就越相信我们需要它。”

“这些对他只是好大一堆废话，”戴顿说，“他知道规矩。”

“对所有人都是好大一堆废话，”格林冷静地说，“但还是有用处的。说吧，马洛。我这就要抓你回去了。”

“行啊，”我说，“抓吧。特里·莱诺克斯是我的朋友。我在他身上投注了相当可观的感情。区区一个警察命令我交代还不足以让我毁掉它。你有个对他不利的案子，情况也许比你告诉我的更严重。他有动机，有作案时间，再加上他逃跑的事实。但动机是陈年往事，早就泄气了，差不多算是他们婚姻的一部分。我并不羡慕这种关系，但他就是那种人，有点软弱，非常绅士。除此之外的一切都毫无意义，然而假如他知道他妻子死了，那他就成了你们的头号靶子。案子要是能上法庭，要是他们传讯我，我会不得不回答问题。但我不需要回答你们的

问题。格林，我看得出你为人不错。就像我看得出你搭档喜欢借着徽章逞威风，有他妈的威权情结。你希望我惹上真正的麻烦是吧？让他再揍我两拳好了。看我不打断他那根小铅笔。”

格林站起身，悲哀地看着我。戴顿没有动弹。他是那种会热血上头的暴力分子。他需要被人拍着后背帮他冷静下来。

“借电话一用，”格林说，“但我知道我会得到什么答案。你大难临头了，马洛。非常大的大难。你他妈别挡道。”最后这句是对戴顿说的。戴顿转身回去坐下，拿起他的记事本。

格林走到电话前，慢慢地拿起听筒，费力而不讨好的漫长折磨让他皱起了他那张淡漠的脸。和警察打交道就是有这个麻烦。你打定主意要恨他们到骨子里，却遇见了一个把你当人看待的家伙。

队长说带我回去，没什么好客气的。

他们给我戴上手铐。他们没有搜查我家，似乎是一时疏忽。也可能他们认为我经验丰富，身边不会有能对我构成危险的东西。假如是这样，那他们就猜错了。他们要是稍微认真搜查一下，就会找到特里·莱诺克斯的车钥匙。警察找到他那辆车是迟早的事情，到时候把钥匙一对，他们就会知道他曾经和我待在一起。

不过，事实证明这个想法毫无意义。警察再也没找到那辆车。它在夜里某个时候被偷走了，窃贼很可能一路开着它去了埃尔帕索，配上新钥匙和伪造的文件，最后流入墨西哥城的市场。整套做法早就成了惯例。大部分赃款会以海洛因的形式流回美国。在黑道看来，这是睦邻政策的一部分。

07

那年凶杀科的老大是个叫格里高利的警监，他这种铜纽扣如今越来越稀有，但绝对没有灭绝，他这种人破案靠的是强光灯、胶皮棒、脚踹后腰、膝撞腹股沟、拳打心口、警棍戳尾椎。六个月后他受指控在大陪审团前做伪证，于是未经审判就被一脚踢出警队，后来在怀俄明州自家牧场被一匹雄壮大马活活踩死。

然而此刻我是他砧板上的肉。他坐在办公桌前，脱掉了外衣，袖子挽得都快到肩膀了。他秃得像块砖头，腰上正在长肥膘，肌肉结实的男人到了中年都会这样。他的眼睛是死鱼那种灰色。他的大鼻子上破裂

的毛细血管纵横交错。他在喝咖啡，响动可不小。他粗壮双手的手背上汗毛浓密。几撮灰毛从他耳朵里支棱出来。他玩着桌上的什么东西，眼睛望向格林。

格林说："头儿，我们只知道他什么都不肯说。电话号码带着我们找到他。他开车出去过，不肯说去了哪儿。他和莱诺克斯很熟，不肯说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以为自己是条硬汉，"格里高利淡然道，"坏毛病可以帮他改一改。"语气像是根本不在乎。他很可能确实不在乎。在他眼里，没有人是硬汉。"关键是地检官在这个案子里闻到了很多头版头条。不能怪他，看看那姑娘的老爸是谁就知道了。我觉得咱们得为他抖搂抖搂这位朋友。"

他看我的眼神仿佛我是个烟头，顶多是把空椅子。只是他视线里的一件东西，引不起他的任何兴趣。

戴顿毕恭毕敬地说："显然他是存心做出这种态度的，就是为了制造出他可以拒绝回答问题的局面。他向我们引用法条，撩拨我动手打他。队长，我当时有点出格了。"

格里高利阴森森地看了他一眼。"连这孙子都刺激得了你，说明你很吃撩拨那一套。谁摘掉了他的手铐？"

格林说是他。"戴回去，"格里高利说，"戴紧点。帮他提提神。"

格林给我戴手铐，更确切的说法是开始给我戴手铐，只听见格里高利一声怒吼，"背后!"格林从我背后铐上我。我坐在一把硬椅子上。

"再紧点，"格里高利说，"咬到肉里。"

格林把手铐又扣紧了几个齿。我的双手渐渐发麻。

格里高利终于肯看我了。"现在你可以交代了。干脆点儿。"

我没有理他。他向后一靠，咧开大嘴。他抬起一只手，慢吞吞地伸向咖啡杯，巴掌弯过来抓住杯子。他微微向前欠身。杯子突然跃起，但我快了一拍，向侧面跳下椅子。我的肩膀重重地撞在地上，我翻个身，慢慢地爬起来。我的双手完全没了知觉。什么都感觉不到。手铐以上的胳膊开始觉得酸痛。

格林扶我坐回椅子里。咖啡淋湿了椅背和部分座位，但大部分洒在了

地上。

“他不喜欢咖啡，”格里高利说，“他很敏捷。动作够快。反应迅速。”

没有人接话。格里高利的死鱼眼上下打量我。

“在我这儿，先生，私家侦探执照不比名片更管用。来，咱们给你录口供，先说一遍，等会儿再写下来。从头到尾别有什么遗漏。你给我，怎么说呢？完整陈述你从昨晚十点开始的一举一动。我们在调查一起凶杀案，头号嫌犯不知去向。你和他有关联。那家伙撞见他老婆偷人，把她的脑袋打得血肉模糊，只剩下碎骨头和浸透鲜血的头发。用的是大家的老相识，青铜雕像。没什么想象力，但很管用。先生，你以为随便哪个狗娘养的私家侦探都能引用法律吓唬我？那你就等着吃他妈好大一个苦头吧。这个国家没有一个警察局光靠法律就能破案。你有情报，我想要。你可以说你没有，我可以不相信。但你连没有都不肯说。你蒙不了我，我的朋友。你在我这儿连个屁也不是。开始吧。”

“能摘掉手铐吗，队长？”我问，“我是说要是我给你供词的话。”

“也许吧。简短点。”

“要是我说我在过去二十四小时内没见过莱诺克斯，没和他交谈过，也不知道他有可能在什么地方，你说你能满意吗，队长？”

“也许吧，要是我相信的话。”

“要是我说我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见过他，但对他杀人或犯下的其他罪行一概不知情，而且也不知道他这会儿在什么地方，你恐怕不可能满意的，对吧？”

“加些细节，我也许会听听看。比方说时间和地点，当时他什么样子，你们谈了什么，他朝哪儿去了。查下去说不定能长出点什么来。”

“按照你的处理方式，”我说，“说不定长到最后我就变成从犯了。”

他的下巴肌肉鼓了起来，眼睛是两坨浑浊的冰块。“所以？”

“我说不准，”我说，“我需要法律方面的建议。我愿意配合。从地检署叫个人过来如何？”

他发出短促而沙哑的笑声。笑声很快就结束了。他慢慢起身，从办公桌里面走出来。他凑近我，一只大手按着木头桌面，对我微笑。他一拳打在我脖子侧面，拳头硬得像铁块，脸上的表情毫无变化。

这一拳只挥动了八到十英寸的距离，顶多。险些打掉我的脑袋。胆汁涌进我的嘴里。除了胆汁我还尝到了鲜血的味道。我什么都听不见了，只觉得脑袋嗡嗡作响。他低头看着我，依然面带微笑，左手依然按着桌面。他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飘来。

“我以前很能打，但毕竟年纪大了。你结结实实挨了一拳，先生，我能给你的只有这么多。市局拘留所有几个弟兄应该去养牲口才对。也许我们不该雇他们的，因为他们可不像戴顿，只会打干干净净的小粉拳。他们也不像格林，有四个孩子和玫瑰花园。他们有不一样的人生乐趣。人嘛，各有所长，再说劳动力也短缺。你还有什么好玩的花花点子吗，不妨说来听听？”

“戴着手铐我没法说，队长。”连说这么几个字我都疼得要死要活。

他继续凑近我，我闻到他的汗味和腐败的气息。他直起腰，绕过办公桌，把他沉重的屁股塞回椅子里。他拿起一把三角尺，大拇指顺着一条边摩挲，就好像那是什么匕首。他望向格林。

“警司，你在等什么？”

“命令。”格林吐出这两个字，就好像他也讨厌自己的声音。

“非得要我开口？档案里说你是个经验丰富的老手。我要这个人过去二十四小时内行踪的详细供述。也许还要更久一些的，但先从二十四小时开始好了。我想知道他每一分钟都干了什么。我要证词上有他的签名，有保证人的签名，而且核实过。我两小时内就要。然后我要他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看不出痕迹地回到这儿。对了，警司，还有一点。”

他停顿片刻，瞪格林的眼神能冻住刚出炉的烤土豆。

“下次看见我向嫌犯请教几个文明的问题，你别给我站在那儿像是我生撕了他耳朵似的。”

“是，长官。”格林转向我，“咱们走。”他粗声粗气地说。

格里高利朝我呲牙。他需要刷牙了——非常需要。“哥们儿，来两句退场白吧。”

“好的，先生，”我彬彬有礼地说，“你也许不是存心的，但你帮了我一个忙。在戴顿警探的协助下。你为我解决了一个难题。没有人乐意出卖朋友，但我连敌人都不会出卖给你。你不但残暴，而且无能。你甚至无法主持最简单的调查。我在刀刃上左右为难，你随便一推我就会掉下去。但你非得虐待我，朝我泼咖啡，对我挥拳头，而我除了忍着什么都没法做。从现在开始，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你要我看你墙上的挂钟告诉你现在几点都不行。”

出于某些奇怪的原因，他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听着我说完。然后他咧开大嘴。“你只是一个痛恨警察的小角色，朋友。你就是这么一号人，包打听，只是一个痛恨警察的小角色。”

“有些地方的警察并不招人恨，队长。但去了那些地方，你当不上警察。”

这两句他同样忍了。他大概觉得算不了什么。他肯定听过无数次更难听的辱骂。这时他桌上的电话响了。他看了一眼，打个手势。戴顿几步蹿过去，拿起听筒。

“格里高利队长办公室。我是戴顿警探。”

他听了一会儿。细细的皱纹把两条好看的眉毛越拉越近。他轻声说：“请稍等，长官。”

他把听筒递给格里高利。“长官，是奥尔布莱特专员 [9] 。”

格里高利怒目而视。“什么？傲慢的贱人要干什么？”他接过听筒，拿在手里酝酿一下，整理脸上的表情。“专员，我是格里高利。”

他听了一会儿。“是的，专员，他在我的办公室里。我问了他几个问题。不配合。完全不配合……你说什么？”突如其来的震怒将他那张脸扭曲成了阴沉的一团。额头越来越红。但他的语调连一丁点儿变化都没有。“假如这是直接命令，专员，那就应该通过刑侦处总探长下达……当然，我听你的，直到命令落实。当然……绝对没有。连他一根汗毛都没碰过……是的，先生。马上就办。”

他放下听筒。我觉得他的手有点颤抖。他抬起眼睛，扫过我的脸，然后望向格林。“摘掉手铐。”他用单调的声音说。

格林解开手铐。我揉搓双手，等待血液恢复流通后针扎般的麻痛。

“送他进县拘留所，”格里高利慢吞吞地说，“谋杀嫌疑。地检署从我们

手上抢走了案子。咱们有一套多么迷人的制度啊。”

所有人都一动不动。格林离我最近，气息粗重。格里高利抬头看着戴顿。

“小白脸，你在等什么？冰激凌甜筒吗？”

戴顿险些呛住。“头儿，你没给我任何命令啊。”

“该死的，叫我长官!警司及以上才能叫我头儿。你没资格，小朋友，你还没资格呢。出去。”

“是，长官。”戴顿飞快走到门口，钻了出去。格里高利抬起沉重的身体，踱到窗口，背对着房间站在那儿。

“来，咱们走吧。”格林在我耳畔嘟囔道。

“快带他走，免得我踢烂他的脸。”格里高利对窗玻璃说。

格林走到门口，打开门。我正要出去，格里高利忽然吼道：“等一等!关上门!”

格林关门，靠在门上。

“你，给我过来!”格里高利对我吼道。

我没有动弹。我站在门口看着他。格林也没动弹。一阵可怕的沉默。格里高利以极慢的速度穿过房间，脚趾贴脚趾地站在我面前。他把两只硬邦邦的大手插进口袋，脚跟着地，身体前后晃动。

“连他一根汗毛都没碰过。”他咬牙切齿道，像是在说给自己听。他的眼神很遥远，毫无感情色彩。他的嘴巴抽动几下。

然后他朝我脸上吐口水。

他后退一步。“这样就可以了，谢谢。”

他转身回到窗口。格林再次开门。

我走出去，伸手掏手帕。

08

重案区三号牢房有两个铺位，卧铺车那种上下铺。拘留所没有满员，这间牢房只有我一个人。重案区的待遇不错。你有两条毛毯，既不脏也不干净，高低不平的床垫有两英寸厚，放在纵横交错的金属板条上。有抽水马桶、洗脸池、卫生纸和粗糙的灰色肥皂。牢房挺干净，没有消毒水的气味。活儿是模范犯人干的。模范犯人的资源非常充足。

狱警上下打量你，眼神睿智。只要你不是醉鬼或精神病或表现得像这种人，你就可以保留火柴和香烟。你可以穿自己的衣服直到预审。然后你就必须穿囚服了，不能打领带，没有腰带和鞋带。你坐在铺位上等开庭。你没有其他事情可做。

醉汉牢房的条件就没这么好了。没有铺位，没有椅子，没有毛毯，什么都没有。你躺在水泥地上。你坐在马桶上，朝自己的大腿呕吐。那是倒霉的深渊。我见识过。

天没黑，但天花板上的灯还是亮着。牢房铁门上有一扇用铁丝网罩着的窥视窗。电灯开关在铁门外。晚上九点准时熄灭。不会有人进来通知你。报纸或杂志的一句话你也许正读到一半。没有咔嗒声响或任何预兆，黑暗就那么突然降临。夏天的黎明到来前，你没有任何事可以做，只能睡觉——假如你睡得着，抽烟——假如你有烟可抽，思考——假如你有东西可以想，而想了不会让你比不想时心情更糟糕。

拘留所里的人没有个体区别。他是个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几份报告里的几个条目。没人在乎谁爱他，谁恨他，他什么模样，他靠什么消耗生命。没有人搭理他，除非他制造麻烦。没人虐待他。拘留所对他的要求很简单，无非是希望他安安静静地走到他该待的牢房，进去后继续保持安静。没有什么好抗争的，没有什么好生气的。狱警生性安静，没有敌意，也不虐待成性。你读到的那些桥段，囚犯惨叫嘶吼，拍打栏杆，用调羹顺着栏杆敲得叮当响，看守拿着棍棒冲进来，那些全都属于大型监狱。运转良好的拘留所是全世界最安静的地方。夜里你可以去普通牢房区转一圈，隔着铁栏杆往里看，你会看见一团棕色毛毯，或者一脑袋的头发，或者一双眼睛望着虚无。你也许会听见鼾声。多等一会儿，你也许会听见有人做噩梦。生活进了拘留所就会暂时中止，没有目标也没有意义。另一个牢房，你也许会看见一个人睡不着或者根本不想睡。他坐在铺位边缘，什么事情都不做。他看着你，也可能不看你。你看着他。他什么也不说，你什么也不说。没什么可交流的。

牢房区的一角多半还有第二道铁门，它通往指认间。这个房间的一面墙是漆成黑色的铁丝网。对面的墙上有带数字的身高标尺。头顶上是几盏水银灯。照规矩，每天早上夜班队长下班前你都要进去一趟。你贴着标尺站好，灯光直射你，铁丝网背后一片黑暗。但那儿有不少人：条子、警探和市民，受害者遭到抢劫、袭击或敲诈，被枪指着踹下车，被骗得倾家荡产。你看不见也听不见他们。你听见夜班队长的声音。他的声音响亮而清晰。他要你表演各种招式，就好像你是马戏团的小狗。他疲倦，愤世嫉俗，但他很称职。他是有史以来演出时间最长的一出戏的舞台总监，但这出戏已经无法引起他的兴趣了。

“好了，你。站直。收腹。抬头。挺胸。头摆正。直视前方。左转。右转。再看前方，伸出双手。掌心向上。掌心向下。撸起袖子。没有明显伤疤。深棕色头发，部分发灰。棕色眼睛。身高六英尺一英寸半。体重一百九左右。名叫菲利普·马洛。职业私家侦探。好，很好，马洛，很高兴见到你。就这样。下一个。”

不胜荣幸，队长。多谢赏光。你忘了要我张开嘴。我有几颗牙镶得很不错，有一颗非常高级的烤瓷牙冠。价值八十七美元的烤瓷牙冠。队长，你还忘了看我的鼻腔。那里有许多疤痕组织可供欣赏。鼻中隔手术，鸟人简直是屠夫!当初做了足足两个小时，听说现在二十分钟就行了。那是打橄榄球弄的，队长，企图拦一个凌空球，结果稍微算错了一点。没挡住球，而是挡住了那厮的脚，而且还是在球被踢出去之后。罚了十五码，手术后他们从我鼻子里一英寸一英寸拉出来的止血纱布也有这么长。不，队长，我不是在自夸。我只是想告诉你。这种小事有时候也很重要。

第三天上午过了一半，一名狱警打开我牢房的门锁。

“你的律师来了。把烟头灭了，别扔在地上。”

我把烟头冲下马桶。狱警带我去会客室。房间里有一个男人，他身材高大，白皮肤，黑头发，正在看窗外。桌上有个鼓鼓囊囊的棕色手提箱。他转过身。他等待房门关上。然后他在橡木桌另一侧靠着手提箱坐下，伤痕累累的橡木桌大概来自方舟，诺亚买来的时候就是二手货了。律师打开一个锻造的银色烟盒放在面前，这才抬头望向我。

“请坐，马洛。抽烟吗？我叫恩迪科特。休厄尔·恩迪科特。我受命担任你的律师，费用和开销不需要你出。我猜你很想离开这儿，对吧？”

我坐下，取了一支香烟。他拿起打火机给我点烟。

“很高兴再次见到你，恩迪科特先生。我们见过，当时你还是地检官。”

他点点头。“我不记得了，但很有可能。”他淡淡一笑。“那个职位不怎么适合我。大概是我心里的老虎不够大吧。”

“谁派你来的？”

“我无权回答这个问题。假如你接受我担任你的律师，费用自然有人解决。”

“我猜这说明他们逮住他了。”

他只是盯着我。我抽了一口烟。有过滤嘴的那种货色。味道像是隔着棉絮吸雾霾。

“假如你指的是莱诺克斯，”他说，“当然是他，对吧？不，他们还没有逮住他。”

“为什么神神秘秘的呢，恩迪科特先生？我说的是谁派你来的。”

“我的主顾希望能保持匿名。这是主顾对我的特权。你接受我吗？”

“我说不准。”我说，“既然他们没有逮住特里，为什么关着我不放？没人来问我任何问题，根本没人来找我。”

他皱起眉头，低头看着他雪白修长的手指。“地区检察官斯普林格亲自办理这个案件。他有可能太忙了，还没来得及盘问你，但你有义务接受传讯和预审。我可以通过人身保护程序保你出去。你应该知道法律怎么规定。”

“我是以谋杀嫌疑被收押的。”

他不耐烦地耸耸肩。“那只是个笼统的说法。他们可以指控你偷运非法物资去匹兹堡，或者其他十几个罪名里的任何一个。他们真正的意思大概是事后从犯。你送莱诺克斯去了某个地方，对吧？”

我没有回答。我把没滋没味的香烟扔在地上，用脚踩灭。恩迪科特又耸耸肩，皱起眉头。

“为了讨论方便，假设你确实这么做了。要指控你是从犯，他们必须证明你有动机。这样的话，就说明你知道罪行已经发生，而莱诺克斯

畏罪潜逃。无论是哪种情况，你都是可以保释的。当然了，你实际上是一名关键证人。然而在本州，除非有法庭签发的命令，否则就不能把一个人作为关键证人拘押起来。只要法官不宣布他是，他就不是关键证人。不过，执法部门总能想出办法做到他们想做的事情。”

“是啊，”我说，“一个叫戴顿的警探把我当沙袋。凶杀科一个叫格里高利的队长朝我泼咖啡，朝我脖子抡拳头，重得险些打爆动脉，你能看见肿还没消呢，还好奥尔布莱特专员一个电话打进来，否则我就要被交给修理队收拾一顿了，然后他冲我脸上吐口水。你说得完全正确，恩迪科特先生。执法的弟兄们总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他看了一眼手表，用意明显。“你是想保释出去还是不想？”

“谢谢。我看我就算了吧。保释出去的人在公众眼中是半个罪犯。就算以后能洗清嫌疑，也是因为有个能干的律师。”

“这太蠢了。”他不耐烦地说。

“是的，很蠢。我是个蠢人。否则我就不会进来了。假如你和莱诺克斯有联系，告诉他不必为我担心。我进来不是因为他。我进来是因为我自己。全无怨言。这是工作的一部分。我混的那个行当，人们总是带着麻烦来找我。大麻烦，小麻烦，但永远是不想去找警察的麻烦。要是随便一个戴警徽的打手就能让我头下脚上、掏心掏肺，你说他们还会不会来找我？”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他说得很慢，“但允许我纠正你的一个错误。我和莱诺克斯没有联系。我几乎不认识他。我和律师一样，也受法庭的约束。假如我知道莱诺克斯的下落，就不能向地区检察官隐瞒这项信息。我顶多只能在和他面谈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他交给警方。”

“除了他，谁也不会有兴趣派你来这儿捞我。”

“你是说我骗你？”他在桌子背面揿熄烟头。

“我似乎记得你是弗吉尼亚人，恩迪科特先生。这个国家的人对弗吉尼亚人都有某种历史情结，认为他们是南方侠义和荣誉精神的化身。”

他微笑道：“这个说法很动听。但愿如此吧。但我们在浪费时间。假如你还有一丁点儿理性，你就会对警方说你有一个星期没见过莱诺克斯了。不需要是真话。当庭宣誓后你必须说实话。但法律并不禁止你

对警察撒谎。他们料到你会撒谎。他们更愿意接受你骗他们，而不是拒绝和他们交谈。那是直接挑战他们的权威。你觉得你这么做能得到什么？”

我没有回答。我答不上来。他起身拿帽子，合上烟盒，揣进衣袋。

“你非要演大戏，”他冷冷地说，“维护你的权利，引用法律。马洛，一个人究竟能天真到什么程度？你这样的人应该知道该走什么路。法律不等于正义。法律是一种非常不完善的机制。你恰好按对了正确的按钮，而且运气特别好，跳出来的答案会是正义。法律的意图也仅仅是提供一种机制。我看你没心情接受我的帮助。那么我就告辞了。要是你改变主意，请和我联系。”

“我再坚持一两天。要是他们逮住了特里，肯定不会在乎他是怎么逃跑的。他们只在乎他们能靠审判演一场多大的马戏。哈兰·波特的女儿惨遭谋杀足够上全国各地的头版头条。斯普林格这么一个喜欢哗众取宠的小丑借着这场马戏能当上总检察官，然后是州长宝座，然后嘛——”我停下来，让剩下的话袅袅飘散。

恩迪科特慢慢露出嘲讽的笑容。“我不认为你很了解哈兰·波特先生。”他说。

“要是抓不住莱诺克斯，恩迪科特先生，他们恐怕也不想知道他是怎么逃跑的，只会想以最快速度忘记这堆烂事。”

“你全搞清楚了，对吧，马洛？”

“我有时间。我对哈兰·波特先生的了解仅限于他据说家产上亿，拥有九家还是十家报纸。曝光的情况如何？”

“曝光？”他的声音冷如冰块。

“是啊。媒体怎么还没来采访我？我准备在报纸上弄出很大一场动静。招揽许多生意。私家侦探宁可蹲号子也不愿出卖朋友。”

他走到门口，抓住门把手，转过头来。“你很会说笑话，马洛。你在许多方面非常幼稚。没错，一亿美元能买到海量的曝光。但是，我的朋友，若是运用得当，也能买到海量的沉默。”

他打开门，走了出去。狱警进来，带我回重罪区三号牢房。

他边锁门边说：“看来你待不了几天了，因为恩迪科特在帮你。”我说

但愿他说得对。

09

早晚班的狱警是个金发大块头，有着肉乎乎的肩膀和友善的笑容。他人到中年，怜悯和愤怒早就被岁月甩得不见踪影。他只想轻轻松松地上八小时班，他的世界里似乎没什么烦心事。他打开我的牢房门锁。

“有人找。地检署。没睡吧？”

“对我来说还有点早。几点了？”

“十点十四。”他站在门口，扫视牢房。一条毛毯铺在下层铺位上，另一条毛毯叠成枕头。垃圾桶里有几张用过的卫生纸，洗脸池边缘搁着一小卷厕纸。他点点头表示赞许。“有个人物品吗？”

“只有我这个人。”

他没锁牢房门。我们走过一条寂静的走廊，搭电梯下楼到登记台。一个穿灰色正装的胖男人站在登记台旁抽玉米芯烟斗。他指甲脏兮兮的，身上臭烘烘的。

“我叫斯普兰克林，地检署的。”他用硬邦邦的声音对我说。“格伦兹先生要你上楼。”他从背后掏出一副手铐。“来，试试尺寸。”

狱警和登记台的文员笑得乐开了花。“怎么着，斯普兰克林？害怕他在电梯里非礼你？”

“麻烦能省则省，”他咆哮道，“以前有个家伙从我手里跑了。上头险些活吃了我。小子，咱们走。”

文员把一张表格推给他，他用花体签上名字。“我从不冒不必要的险，”他说，“在这个城市，一个人永远猜不到他会撞上什么鸟事。”

一个巡警带着一个醉汉进来，醉汉有只耳朵血淋淋的。我们走向电梯。“你有麻烦了，小子。”斯普兰克林在电梯里对我说，“一堆大麻烦。”他似乎有点幸灾乐祸，“在这个城市，一个人能给自己招惹许许多多的麻烦。”

开电梯的男人扭头朝我挤挤眼睛。我咧嘴笑笑。

“别动歪脑筋，小子，”斯普兰克林厉声道，“我朝人开过枪。他企图逃跑。上头险些活吃了我。”

“里外不是人，对吧？”

他想了想。“是啊，”他说，“不管怎样，上头都会活吃了我。一个没人性的城市。人不尊重人。”

我们下电梯，推开地检署的双开门进去。晚上总机关了，接线都插在底板上。等候座位空无一人。有几间办公室亮着灯。斯普兰克林打开一扇门，里面的小房间亮着灯，有一张书桌、一个文件柜、两把硬椅子和一个下巴宽大、眼神愚蠢的魁梧男人。他脸膛通红，忙着把什么东西塞进书桌抽屉。

“怎么不敲门!”他朝斯普兰克林吼道。

“对不起，格伦兹先生，”斯普兰克林结结巴巴地说，“我只顾着犯人了。”

他把我推进办公室。“手铐要摘掉吗，格伦兹先生？”

“我都不知道你他妈为什么要给他戴手铐。”格伦兹乖戾地说。他望着斯普兰克林打开手铐。钥匙串足有一个葡萄柚那么大，他费了不少时间才找到钥匙。

“行了，滚吧，”格伦兹说，“外面等着送他回去。”

“我好像已经下班了，格伦兹先生。”

“我说你下班了你才下班。”

斯普兰克林涨红了脸，带着他的肥屁股慢慢挪出门。格伦兹恶狠狠地盯着他的背影，门关上了，他把同样的眼神投向我。我拉开椅子坐下。

“我没说你可以坐下。”格伦兹吼道。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零散的香烟塞在嘴里。“我也没说你可以抽烟。”格伦兹咆哮道。

“牢房里都允许我抽烟，这儿反而不行？”

“因为这是我的办公室，规矩我说了算。”纯威士忌的气味从桌面上飘过来。

“再喝一小口吧，”我说，“你就镇定下来了。刚才我们进来打断了你。”

他的后背狠狠撞上椅背，脸膛变成了深红色。我擦燃火柴，给自己点烟。

漫长的一分钟过后，格伦兹开口了，说得轻声细气。“好啊，硬汉子。有种得很，是吧？知道吗？大家进来的时候什么体型什么姿势的都有，但出去的时候只有一个体型——瘦瘦小小。姿势也只有一个——弯腰驼背。”

“格伦兹先生，你找我有何贵干？想掏出瓶子吹两口，就当我不存在好了。我这个人呢，碰到疲惫、紧张和操劳过度的时候，也会灌他一两口的。”

“你似乎还没意识到你的麻烦有多大。”

“我不觉得我有什么麻烦。”

“咱们走着瞧。现在我要一份你的完整口供。”他朝书桌旁边架子上的录音机弹弹手指。“先录音，明天誊写。要是副总检察官过目后觉得满意，你承诺不离开本市，他也许会考虑释放你。开始吧。”他打开录音机。他的声音冰冷而坚决，恶毒得达到了他想象力的极限。但他的右手向着抽屉一点一点挪动。他年纪不是很大，鼻子上不该有红血丝，但红血丝确实存在，他眼白的颜色非常不妙。

“我受够了。”我说。

“受够了什么？”他怒喝道。

“刻薄的小人物在简陋的小办公室里撂些狗屁不如的刻薄狠话。我在拘留所重罪区待了五十六个小时，没人对我逞能，没人企图证明他是狠角色，他们没这个必要，他们的狠劲儿放在冰箱里，有需要才拿出来。另外，我为什么在这儿？我是被当嫌犯收押的。什么样的法律系统会因为警察从一个人嘴里掏不出答案就把他扔进拘留所？警察有什么证据？一个本子上的一个电话号码。他想用把我关起来证明什么？除了他有权能这么做，屁也证明不了。现在你也在玩同一套把戏，想让我觉得你在你这个自称办公室的鞋盒子里拥有生杀大权。你派一个战战兢兢的傻保姆半夜三更提我上来。你以为胡思乱想了五十六个小

时我的脑子就变成糨糊了？你以为我会趴在你大腿上痛哭流涕，恳求你摸摸我的脑袋，因为我在那么大的拘留所里待得太他妈寂寞了？算了吧，格伦兹。喝口酒，有点儿人味吧，我愿意假设你只是在完成工作。但动手前请摘掉铜指套。你够厉害，就不需要那东西。你需要那东西，说明你不够厉害，没法对我逞能。”

他坐在那儿看着我，听我发火。末了，他阴森森地咧开嘴。“好口才，”他说，“既然废物都从身体里排出来了，咱们录口供吧。一问一答还是自己说？”

“我在对小鸟说话，”我说，“也只听见了飕飕风声。我不录口供。你是律师，你知道我没这个义务。”

“这是真的，”他冷冷地说，“我懂法律，我懂警务工作，我给你一个机会洗清嫌疑，你不想要，我无所谓。我可以明早十点提你，安排你接受预审。你也许能得到保释，不过我会尽量抗争，但假如法庭点头了，条件也会很苛刻，会花你好大一笔钱，咱们可以选择这条路。”

他低头看着桌上的一张纸，读了一会儿，翻过来放下。

“什么罪名？”我问他。

“刑法三十二条。事后从犯，重罪。最高可判圣昆廷五年。”

“还是先抓住莱诺克斯再说。”我谨慎地说。格伦兹掌握了什么情况，我看他的脸色就知道。我不知道他掌握了多少，但肯定知道些什么。

他靠在椅背上，拿起钢笔，在手掌之间慢慢搓动。然后他笑了。他自得其乐。

“莱诺克斯这个人很难藏起来，马洛。对大多数人而言，你需要一张照片，照片还必须足够清晰。但一个半边脸全是伤疤的人就不一样了。更不用说他不到三十五岁就满头白发。我们已经有了四个目击证人，甚至更多。”

“目击什么的证人？”我嘴里有苦味，就像格里高利队长那一拳后我尝到的胆汁。这提醒了我，我的脖子还又肿又痛呢。我轻轻揉搓脖子。

“别装傻，马洛。圣迭戈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和妻子正好送儿子和儿媳上了那架飞机。四个人都看见了莱诺克斯，法官的妻子看见了他坐什么人开的什么车到机场。老天不帮你啊。”

“非常好，”我说，“你们是怎么找到他们的？”

“电台和电视上播出特别公告。体貌特征描述一下就够了。法官打电话给我们。”

“听上去不错，”我心平气和地说，“但光是这个还不太够，格伦兹。你必须抓住他，证明他犯了谋杀罪。然后你必须证明我知情。”

他对着那份电报的背面打个响指。“我看我还是喝一杯吧，”他说，“最近晚上加班太多。”他拉开抽屉，取出酒瓶和注杯放在桌上。他倒了满满一注杯酒，端起来咕咚一口就喝掉了。“好点了，”他说，“好多了。不好意思，你还在拘押中，我没法请你喝一杯。”他盖上瓶塞，把酒瓶从手边推开，但没有推出伸手可及的范围。“哦，对了，你刚才说我们必须证明些什么。嗯，老弟，有可能我们已经拿到认罪书了。觉得不妙了吧？”

一根虽小但异常寒冷的手指顺着我的脊梁从头摸到底，就像一只冰冻的小虫在爬。

“那你为什么还要我的口供？”

他咧咧嘴。“我们喜欢条理清楚的案卷。莱诺克斯很快就会被带回来受审。我们需要我们能查到的所有情况。与其说想从你嘴里问出点什么来，不如说我们希望打发你滚蛋才对，当然了，前提是你必须好好配合。”

我盯着他。他乱翻了一会儿文件。他在椅子里扭来扭去，望向酒瓶，怕是使出了许多意志力才没有伸手去拿。“你大概很想知道一下前因后果吧。”他忽然说，不怀好意斜眼看我，“好吧，机灵仔，我说给你听听，证明一下我不是在蒙你。”

我俯身凑近他的书桌，他以为我想拿他的酒瓶。他抓起酒瓶塞进抽屉。我只是想把烟头扔进他的烟灰缸而已。我坐回去，又点了一支烟。他说得飞快。

“莱诺克斯在马萨特兰下飞机，那是个航线交会点，市区居民大约三万五。他失踪了两三个小时。然后一个高大男人买了去托雷翁的机票，他黑色头发，深色皮肤，脸上有好几道似乎是刀伤的疤痕，用的名字是席尔瓦诺·罗德里格斯。他的西班牙语很好，但对这个名字来说还不够好。对肤色那么深的墨西哥人来说，他的个头也太高。机长举报了他。托雷翁警方反应太慢。老墨的警察都是慢性子，只擅长朝人

开枪。等他们行动起来，那个人已经包了一架飞机，前往一个名叫奥塔托克兰的山区小镇了，那是个有湖的冷门避暑胜地。包机的驾驶员在得克萨斯受过开战斗机的训练，英语说得很好。莱诺克斯假装听不懂他说什么。”

“假如那是莱诺克斯。”我插嘴道。

“你省省吧，老弟。当然就是莱诺克斯。总之，他在奥塔托克兰下飞机，住进旅馆，登记的名字是马里奥·德·塞尔巴。他随身带枪，毛瑟7.65，不过这在墨西哥算不了什么。但包机驾驶员觉得这家伙很可疑，于是就通知了当地部门。他们监视莱诺克斯，找墨西哥城核实了一下，然后就插手了。”

格伦兹拿起一把尺子瞄来瞄去，毫无意义的举动，只是为了不让他自己看我。

我说：“嗯哼。你这位包机驾驶员够精明的，对客人可谓无微不至。这个故事太烂了。”

他突然抬头看我。“我们只想要，”他干巴巴地说，“一场速战速决的审判，我们愿意接受他认罪二级谋杀。有些角落我们能不碰就不碰。那个家族毕竟很有影响力。”

“指的是哈兰·波特？”

他轻轻点头。“要我说，这整个想法就很蠢。斯普林格靠它可以欢腾好一阵子。性，丑闻，金钱，不忠的美貌妻子，负伤的战争英雄丈夫——我猜伤疤是从那儿来的——妈的，猛料足够头版报道好几个星期。全国上下每一家小报都会照单全收。所以我们只能尽快让案子消失。”他耸耸肩，“好吧，老大说了算，他要这么做就这么做吧。现在能录口供了吗？”他转向一直在嗡嗡运转的录音机，录音机正面的灯亮着。

“关掉吧。”我说。

他转回来，恶狠狠地盯着我。“你就这么喜欢拘留所？”

“并不是很糟糕。确实遇不到最好的那些人，但谁他妈想遇到呢？讲点道理吧，格伦兹。你企图诱使我告密。我这人或许固执，甚至多愁善感，但我同时也说到做到。假如你不得不雇一个私家侦探——好的，好的，我知道你有多么痛恨这种想法——但雇私家侦探是你唯一的出路，你难道想雇一个会出卖自己朋友的私家侦探？”

他憎恨地看着我。

“还有几点。你难道不觉得莱诺克斯的逃跑手法有点过于简单了吗？要是他想被逮住，何必费这么多的周折。要是他不想被逮住，他的脑子够用，不会在墨西哥乔装成一个墨西哥人。”

“所以？”格伦兹朝我怒吼。

“所以你多半只是编了一通瞎话喂给我，不存在什么染发的罗德里格斯，也没有一个马里奥·德·塞尔巴来到奥塔托克兰，你不知道莱诺克斯的下落，就像你不知道海盗黑胡子的藏宝地点。”

他又取出了酒瓶，给自己斟了一杯，和刚才一样飞快地灌进肚子。他慢慢放松下来。他在椅子里转身，伸手关掉录音机。

“我很愿意审一审你，”他的声音让人烦躁，“你这种自以为是的鸟人，我见了就想治一治。这个案底会在你头上挂很长一段时间。你走路带着它，吃饭带着它，睡觉也带着它。下次你再敢越线，我们就用它宰了你。现在我要做一件让我倒胃口的事情了。”

他从桌上拿起那张面朝下的纸，翻过来签字。你总是能辨别一个人正在写他的名字。移动手臂的方式和其他时候不一样。然后他站起来，绕过书桌，猛地拉开门，在鞋盒大的办公室里喊斯普兰克林。

胖子带着体臭走进来。格伦兹把那张纸递给他。

“我刚签署了你的释放令，”他说，“我是人民公仆，有时候不得不履行令人不愉快的职责。想知道我为什么签字吗？”

我站起身。“您但说无妨。”

“莱诺克斯案件告结了，先生。不存在什么莱诺克斯案件了。今天下午他在旅馆房间里写了一份完整的自白书，然后开枪自杀。在奥塔托克兰，如我所说。”

我站在那儿，眼神茫然。我从眼角余光看见格伦兹慢慢后退，像是以为我有可能会揍他。那个瞬间我的模样肯定很凶恶。他回到书桌前，斯普兰克林抓住了我的胳膊。

“来，走吧，”他用哀怨的声音说，“男人时不时也该回家过夜的。”

我跟着他出去，关上门。关得很轻，像是房间里刚死了人。

10

我翻出物品清单的复写件交进去，在原件上签字领东西。我把我的物品放回口袋里。有个男人懒洋洋地倚着登记台的另一头，我转过身，他直起腰对我说话。他身高约六英尺四，瘦得像一根铁丝。

“要搭车回家吗？”

暗淡的灯光下，他显得半老不老，疲倦而玩世不恭，但似乎不是骗子。“多少钱？”

“免费。我是《日报》的罗尼·摩根。正准备收工。”

“哦，跑警察新闻的。”我说。

“本周而已。我平时跑市政厅。”

我们走出那幢楼，在停车场找到他的车。我抬头看天空。有星星，但光污染太严重。一个凉爽怡人的夜晚。我深吸一口气。然后我坐进他的车里，他开车离开。

“我住得比较远，月桂山谷，”我说，“随便哪儿让我下车就行。”

“他们用车拉你进来，”他说，“却不关心你怎么回家。我对这个案子感兴趣，特别反感的那种感兴趣。”

“似乎已经没有案子了，”我说，“特里·莱诺克斯今天下午开枪自杀。他们这么说。就是这么说的。”

“多省事啊。”罗尼·摩根说，望着挡风玻璃外的前方。他的车无声地驶过无声的街道。“太方便他们筑墙了。”

“什么墙？”

“有人围绕莱诺克斯案件筑了一道墙，马洛，你很精明，肯定看出来了，对吧？这个案子没得到它应有的待遇。地检官今晚去华盛顿了。开什么大会。主动放弃了近几年最有甜头的公关机会。为什么？”

“问我可没用。我一直待在冷库里。”

“因为有人给了他足够的好处，这就是原因。我指的不是大把钞票那

么赤裸裸的好处。有人给了他什么承诺，对他来说非常重要，案件的关系人里只有一个能做到这种事情。姑娘的父亲。”

我把脑袋靠在车厢的角落里。“似乎不太可能，”我说，“媒体怎么处理？哈兰·波特确实有好几家报纸，但竞争者呢？”

他瞥了我一眼，像是觉得我很好笑，然后继续集中精神开车。“在报社干过吗？”

“没有。”

“报纸的所有者和发行人是富人。富人全都属于同一个俱乐部。没错，存在竞争——残酷而激烈的竞争，为了发行量、采访领域、独家新闻。但绝对不能损害所有者的声望、特权和地位，否则盖子就扣下来了。莱诺克斯案件，我的朋友，就被扣上了盖子。莱诺克斯案件，我的朋友，要是操作得好，能卖掉无数份报纸。它无所不有。庭审会引来全国各地的特稿写手。但现在不会有庭审了。因为庭审还没启动，莱诺克斯就自我了断了。就像我说的，太省事了——对哈兰·波特和他的家族而言。”

我坐起来，目光炯炯地望着他。

“你说这个结果是有人安排的？”

他挖苦地撇撇嘴。“说不定有人帮莱诺克斯自杀呢。稍微拒个捕什么的。墨西哥警察一拿枪，手指就特别痒。要是你愿意小赌一把，我敢一赔十押没人数过现场有多少个弹孔。”

“我觉得你猜错了，”我说，“我很熟悉特里·莱诺克斯。他早就自暴自弃了。要是警察把他活着带回来，他会随便听他们摆布。他会合作，认罪误杀。”

罗尼·摩根摇摇头。我知道他会说什么，而他果然这么说了。“完全不可能。要是他开枪打死她，甚至打碎她的颅骨，说不定还有可能。但犯罪手法过于残忍。她的脸被打成了肉泥。他顶多能争取到二级谋杀，即便如此，也还是会引起争论。”

我说：“也许你说得对。”

他又看我一眼。“你说你和他很熟。你接受这个所谓的结果吗？”

“我累了。今晚我没心情思考。”

接下来是长久的沉默。然后罗尼·摩根静静地说："假如我是个真正的聪明人，而不是区区一个替报社跑腿儿的记者，我也许会认为他妻子并不是他杀的。"

"这是一条思路。"

他掏出一支烟塞进嘴里，在仪表盘上划火柴点燃。他默默抽烟，皱眉的表情凝固在瘦削的面庞上。我们来到月桂山谷，我告诉他在哪儿拐出大街，在哪儿拐上我那条小马路。他的车吃力地爬上山坡，在红杉木台阶的底下停车。

我下车。"谢谢你送我一程，摩根。上去喝一杯？"

"下次再说吧。你大概更愿意静一静。"

"我一个人待的时间已经够多了。太他妈多了。"

"你有一个朋友要告别，"他说，"他肯定是你的朋友，否则你怎么会让警察为了他把你关进拘留所。"

"谁说我这么做了？"

他淡淡一笑。"不能写文章不等于我不知道，老兄。再见了，回头见。"

我关上车门，他掉头下山。车尾灯拐弯消失，我转身爬上台阶，捡起报纸，开门走进空荡荡的屋子。我点亮每一盏灯，打开每一扇窗。屋里很憋闷。

我煮了壶咖啡喝，取出咖啡罐里的五张百元大钞。它们紧紧地团成一卷，贴着罐壁插在咖啡豆里。我拿着一杯咖啡走来走去，打开电视又关掉，坐下，起来，重新坐下。我翻了一遍堆在门前台阶上的报纸。莱诺克斯案件刚开始雷声很大，但到那天早晨已经是二版新闻了。有一张西尔维娅的照片，但没有特里的。有一张我的快照，我都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拍的。《洛杉矶私家侦探被拘留盘问》。有一张莱诺克斯家恩奇诺豪宅的大照片。仿英式建筑，有许多尖屋顶，清洗窗户至少要一百块。它坐落于小山丘上，周边土地足有两英亩，这在洛杉矶区域算是很大一片地产了。另外有一张客房的照片，它是主宅的缩微版，四周种着树篱。两张照片明显都是隔着一段距离拍摄的，经过放大和剪裁。没有报纸所谓"命案房间"的照片。

这些材料我在拘留所里都看过，但我还是又读了一遍，换个角度重新

审视。它们什么都没说，我只看到一个富有的美丽姑娘遭到杀害，而媒体几乎完全被排除在外。因此女方家族很早就开始发挥影响力了。跑犯罪线的弟兄们肯定恨得咬牙切齿，但再恨也无济于事。说得通。她被杀的那天晚上，假如特里和他在帕萨迪纳的岳父谈过，肯定会有十几个保镖赶在通知警方前进驻那幢豪宅。

但有些地方完全说不通——她被殴打至死的残忍手法。无论是谁都没法让我相信那是特里干的。

我关灯，坐在一扇打开的窗户旁。外面树丛里有一只反舌鸟婉转鸣叫，在安歇前欣赏自己的歌喉。我的脖子有点痒，于是我刮脸洗澡，平躺在床上听着，就好像我会在茫茫夜色中听见一个声音，冷静而耐心的声音，向我解释清楚所有事情。我没有听见那个声音，我知道我不可能听见。不会有人向我解释莱诺克斯案件的前因后果。没有必要解释。凶手已经自白，凶手已经死了。连调查都不会有。

正如《日报》的罗尼·摩根所说：太省事了。假如特里·莱诺克斯确实杀死了妻子，那当然好。没必要审判他，公布令人不快的种种细节。假如不是他杀的，同样很好。死人是世上最好的替罪羊。死人绝对不会反驳。

11

第二天早上，我再次刮脸，穿戴整齐，和平时一样开车进城，和平时一样把车停在老地方，假如停车场管理员凑巧知道我是个重要的公众人物，那他掩饰得也着实不错。我上楼，顺着走廊向前走，掏出钥匙开门。一个相貌斯文的黝黑男人盯着我。

“你是马洛？”

“是又怎样？”

“别走开，”他说，“有人想见你。”他把后背和墙壁分开，没精打采地走远了。

我走进办公室，捡起地上的信件。桌上还有更多的信件，是晚班清洁女工放在那儿的。我打开窗户，撕开一个个信封，扔掉我不想要的那些，其实也就是全部。我打开另一扇门上的电铃开关，填好烟斗点燃，然后坐在椅子上等待客户喊救命。

我以超然的心情想着特里·莱诺克斯。他已经退隐到了远方，白发、疤脸、柔弱的魅力和他那种独特的自尊。我不想评判或分析他，正如我从不问他怎么受伤和为什么会允许自己娶西尔维娅那么一个女人。他就像你在客轮上认识的旅客，混得很熟，实际上对他一无所知。他离开时也像那么一个人，在码头和你道别，说老兄咱们保持联系，而你知道你不会和他联系，他也不会和你联系。你这辈子恐怕都不会再见到这个人了。就算见到，他也完全是另一个人，只是休闲车厢里的又一个扶轮社会员。生意怎么样？哦，还凑合。你气色不错。你也是。我长了不少肥肉。咱们谁不是呢？还记得“弗兰科尼亚”号上的那次旅行吗？当然记得，太精彩了，对吧？

那次旅行精彩个屁。你无聊得要死。你和他聊天仅仅因为周围其他人都无法引起你的兴趣。也许特里·莱诺克斯和我也是这样。不，不完全是。我拥有他的一部分。我在他身上投资了时间和金钱，还有冷库里的三天，更不用说下巴上吃的拳头和脖子上挨的那一下了，我每次吞口水都会记起来。现在他死了，我甚至没法把五百块还给他。这让我很生气。永远是鸡毛蒜皮的小事让你生气。

门铃和电话同时响起。我先接电话，因为门铃响只代表有人走进了我那间没有酒瓶大的等候室。

“是马洛先生吗？恩迪科特先生找你。稍等片刻。”

电话接通他。“我是休厄尔·恩迪科特。”他说，仿佛不知道他该死的秘书已经报过姓名了。

“早上好，恩迪科特先生。”

“很高兴听说他们放了你。我猜你大概想通了，没有和他们作对。”

“没什么想不想通的，只是固执而已。”

“我估计你大概不会再听到这个案子的消息了。但假如你听到了，需要帮助，给我打个电话就好。”

“为什么？那家伙死了。警察要耗费无数时间才能证明他曾经接触过我。然后他们还必须证明我知道犯罪事实。然后还要证明他是罪犯或畏罪潜逃。”

他清清喉咙。“也许，”他小心翼翼地说，“别人没有告诉你，他留下了一份完整的自白书。”

“他们告诉我了，恩迪科特先生。我知道我在和一位律师打电话。要是我主张自白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都必须得到证实，是不是就有点出格了呢？”

“很抱歉，我没时间和你讨论法律，”他不客气地说，“我正要飞往墨西哥，前去办理一项令人不愉快的事务。你大概能猜到是什么吧？”

“嗯哼。取决于你到底代表谁了。你并没有告诉我，还记得吗？”

“我记得很清楚。好了，马洛，再见。我提供帮助的承诺依然算数。但同时请允许我给你一个小小的建议。别太确定你已经脱身了。你这个行当的风险很大。”

他挂断电话。我慢慢地放下听筒。我呆坐片刻，一只手按着电话，恶狠狠地盯着它。然后我抹掉脸上的怒容，起身打开通往等候室的连接门。

一个男人坐在窗口翻杂志。他穿蓝灰色的正装，浅蓝色的格子图案淡得几乎看不见。他架着二郎腿，穿黑色软鹿皮系带鞋，这种鞋上有两个气孔，和健步鞋一样舒服，不会走一个街区就磨破袜子。他的白手帕叠得方方正正，背后露出墨镜的一端。他有一头浓密的黑色波浪卷发。他晒得非常黑。他抬起头，眼睛和小鸟的一样明亮，细如发丝的小胡子底下绽放笑容。他的领带是深棕色，在白得耀眼的衬衫上打成一个钻石结。

他扔下杂志。“垃圾杂志就喜欢狗屁文章。”他说，“我在读一篇说科斯特洛的。是啊，科斯特洛的事情他们全知道。就像特洛伊海伦的事情我全知道。”

“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

他不慌不忙地打量我。“骑红色大摩托的人猿泰山。”他说。

“什么？”

“你，马洛。骑红色大摩托的人猿泰山。他们收拾了你一顿狠的？”

“这儿那儿挨了几下吧。和你有什么关系呢？”

“奥尔布莱特对格里高利发话以后？”

“不。不是以后。”

他轻轻点头。“算你有脸，居然请得动奥尔布莱特对那混球开火。”

“我问和你有什么关系。顺便说一句，我不认识奥尔布莱特专员，也没有请他做任何事情。他凭什么要为我做任何事情？”

他闷闷不乐地盯着我。他缓缓起身，优雅得像豹子。他穿过等候室，望进我的办公室。他朝我摆摆头，自己走了进去。他这种人，无论来到哪儿，那里都会变成他的地盘。我跟着他进去，随手关上门。他站在办公桌旁边环顾四周，似乎觉得很好玩。

“你是个小人物，”他说，“非常小的小人物。”

我走到办公桌后面，等他说下去。

“马洛，你一个月挣多少？”

我没理他，自顾自地点烟斗。

“顶多七十五块。”他说。

我把烧完的火柴扔进烟灰缸，吐出一口烟。

“你是个可怜虫，马洛。花生仁大的那么一丁点儿。你太小了，拿放大镜才能看见你。”

我什么都不说。

“你有一些廉价的情感。你从头到脚都廉价。你和人交朋友，喝了几杯酒，说了些笑话，他倒霉的时候塞给他几块钱，你就把自己卖给他了。简直像喜欢看《弗兰克·梅里维尔》的小学生。你没胆量，没脑子，没关系，没见识，于是你假模假式地摆出姿态，盼着人们扑到你怀里哭。骑红色大摩托的人猿泰山。”他露出厌烦的小小笑容，“在我的账本里，你一分钱都不值。”

他俯身越过桌面，用手背拍了拍我的脸，随意而轻蔑，没有要打疼我的意思，小小的笑容始终待在他脸上。我对此没有任何反应，他慢慢地坐下，一只胳膊肘撑着桌面，用晒成棕色的手托着晒成棕色的下巴。鸟一般明亮的眼睛盯着我，视线中除了明亮什么也没有。

“廉价货，知道我是谁？”

“你叫门南德斯。道上兄弟叫你门迪。日落商业街是你的地盘。”

“是吗？我怎么会这么厉害？”

“这我就不知道了。你起步时说不定是墨西哥妓院里拉皮条的。”

他从口袋里掏出金色烟盒，取出一支棕色香烟，用金色打火机点上。他吐出辛辣的烟雾，点点头。他把金色烟盒放在桌上，用指尖轻轻摩挲。

“我是个有本事的坏蛋，马洛。我挣许许多多的钱。我有许许多多的钱去孝敬我必须孝敬的人，为的是挣许许多多的钱去孝敬我必须孝敬的人。我在贝尔艾尔[10]有幢九万块的房子，花在装修上的钱已经不止这个数了。我有个比白金还白的漂亮老婆，两个孩子在东边的私立学校念书。我老婆在钻石上花了十五万，皮草和衣服上花了七万五。我有一个管家、两个女仆、一个厨子、一个司机，还有一只猢狲跟着我走来走去。我到处有情妇。我什么都是最好的，吃最好的食物，喝最好的酒，住最好的酒店套房。我在佛罗里达有幢房子，有一艘能出海的游艇，光船员就有五个人。我有一辆宾利、两辆凯迪拉克、一辆加长克莱斯勒，还有一辆名爵给我儿子用。过两年我女儿也会有一辆。请问你有什么？”

“没什么，”我说，“今年我有一幢屋子可以住——就我一个人。”

“没女人？”

“只有我。除此之外我还有你眼前看见的这些东西、银行里的一千两百块和几千块债券。算是回答了你的问题吗？”

“你接一单活儿最多能挣多少？”

“八百五。”

“我的天，一个人还能廉价到什么程度？”

“别演戏了，直说你要干什么吧。”

他熄灭抽到一半的香烟，立刻又取出一支点上。他靠在椅背上，朝我噘起嘴唇。

“我们三个人蹲过一个散兵坑，”他说，“比地狱还冷，到处都是积雪。我们吃罐头食物，冰凉冰凉的。偶尔有炸弹，迫击炮更多。我们冻得脸色发青，我说的是真的发青，兰迪·斯塔尔、我，还有这位特里·莱诺克斯。一颗迫击炮炮弹就落在我们中间，不知道为什么居然没爆

炸。德国佬有很多花招。他们的幽默感非常扭曲。有时候你以为是哑弹，三秒钟后却忽然不是了。兰迪和我都还吓得动弹不得，特里抓起那颗炮弹，跳出了散兵坑。老兄，我是说他真的快，像个最优秀的控球手。他卧倒在地，同时把炮弹扔出去，它在半空中爆炸了。大部分从他头顶上飞过去，但有一块弹片打中了他的半边脸。就在这时，德国佬发动进攻。再回过神来，我们已经不在那地方了。”

门南德斯停了下来，明亮的黑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

“谢谢你告诉我。”我说。

“你倒是开得起玩笑，马洛。你挺地道。兰迪和我讨论过，我们觉得特里·莱诺克斯遇到的那些事情足够搞坏任何一个人的脑子。我们有好几年一直以为他死了，但他没有。德国佬俘虏了他。他们修理了他差不多一年半。活儿干得不错，但他被摧残得太厉害了。我们花了很多钱查明真相，又花了很多钱找到他。不过战后我们在黑市上挣了大钱。我们付得起。特里救了我们的命，得到的却只有半张好脸、一头白发和严重的神经症。他在东面成天喝酒，这儿那儿地被抓了许多次，整个人差不多废了。他有心事，但我们一直不知道是什么。接下来我们忽然听说他娶了那个有钱娘们儿，走了上坡路。然后和她离婚，又走下坡路，又和她结婚，最后她死了。兰迪和我什么都没法为他做。他不肯，除了维加斯的那份短期工作。他惹上了真正的麻烦，不来找我们，却去找你这么一个廉价货，一个能被警察耍着玩儿的家伙。现在他死了，没有和我们告别，没有给我们机会还人情。我能把他弄出国，比赌神洗牌都快。他却去找你哭诉了。这让我很生气。一个廉价货，能被警察耍着玩儿的家伙。”

“警察能把任何人耍着玩儿。所以你要我怎么做？”

“放手。”门南德斯绷着脸说。

“放什么手？”

“不要企图靠莱诺克斯案件捞钱捞名声。事情结束了，板上钉钉。特里死了，我们不希望他再被打扰。他吃的苦已经够多了。”

“一个有情怀的流氓，”我说，“笑死我了。”

“当心你那张嘴，廉价货。当心你那张嘴。‘门迪’门南德斯不和人吵架。他只下命令。自己另找办法挣钱。听懂了？”

他站起身。会面结束。他拿起手套。雪白的猪皮手套。新得像是从没

戴过。衣冠楚楚的那种人，门南德斯先生，但表面伪装之下是个暴虐的男人。

“我对名声没兴趣，”我说，“也没有人要付我钱。他们为什么要付，付钱要我干什么？”

“别逗我玩了，马洛。你在冷库里待了三天不会只是因为你是个好人。你得到了好处。我不会说是谁给的，但我能猜到。我脑子里的那一位有的是钞票。莱诺克斯案件已经结案了，永远结案，除非——”他突然停下，手套一下一下地拍打桌角。

“除非特里没有杀她。”我说。

他的惊讶比露水姻缘婚戒上的黄金还要少。“我很乐意赞同你的这个想法，廉价货，可完全说不通。即便说得通，要记住特里想要的就是这个结果，所以该怎样就怎样吧。”

我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他慢慢地咧嘴笑了。

“骑红色大摩托的人猿泰山，”他拿腔拿调地说，“一条硬汉。放我进来随便践踏他。几毛一块就可以雇他办事，任何人都能耍他玩儿。没钱，没家人，没前途，什么都没有。廉价货，咱们回头见。”

我一动不动地坐着，咬紧牙关，望着他的金色烟盒在办公桌一角闪闪发亮。我觉得自己又老又疲惫。我慢慢起身，伸手去拿烟盒。

“你忘了这个。”我说，从办公桌里面走出来。

“那东西我有五六个。”他嗤笑道。

我走到离他足够近的地方，拿着烟盒递给他。他小心翼翼地向它伸出手。“那你有没有五六个这个？”我说，使出全部力气一拳打在他的腹部中央。

他呻吟着弯下腰。烟盒掉在地上。他后退靠在墙上，两只手痉挛似的前后抖动。他拼命想把空气吸进肺里。他疼得冒汗。他付出巨大的努力，以极慢的速度直起腰，我们回到四目对视的姿势。我伸出手，一根手指顺着他下巴的线条从左摸到右。他一动不动地受着。最后，他棕色的脸上挤出一个笑容。

“没想到你有这个胆子。”他说。

“下次记得带枪，要么就别叫我廉价货。”

“我有个小子带枪。”

“那就带上他。你会需要他的。”

“你这人生起气来还挺厉害，马洛。”

我用脚把金色烟盒推到侧面，弯腰捡起来递给他。他接过烟盒，扔进衣袋。

“我看不透你，”我说，“你为什么要浪费时间跑到这儿来嘲笑我。然后我发现答案很无聊。所有的硬汉子都很无聊。就像玩一副里面全是A的牌。你什么都有，但又什么都没有。你只知道坐在那儿自我欣赏。难怪特里不肯找你帮忙。感觉就像找妓女借钱。”

他用两根手指轻轻按住腹部。“听你这么说我觉得很抱歉，廉价货。你的俏皮话说一句都嫌多。”

他走过去开门。靠在对面墙上的保镖直起腰，转过身。门南德斯摆摆头。保镖走进办公室，面无表情地打量我。

“仔细看清楚，奇克，”门南德斯说，“免得需要的时候认不出来。你和他有朝一日说不定有事情要谈。”

“我已经见过他了，老大。”文雅黝黑抿着嘴的男人抿着嘴说，他们这些人都喜欢这么说话。“他还烦不了我。”

“别让他打你肚子，”门南德斯苦笑道，“他的右勾拳不是开玩笑的。”

保镖只是轻蔑地看着我。“他近不了我的身。”

“好吧，廉价货，再见了。”门南德斯对我说，走了出去。

“回头见，”保镖冷冷地说，“我叫奇克·阿古斯帝诺。估计你会认识我的。”

“就像一张脏报纸，”我说，“提醒我别踩你的脸。”

他下巴的肌肉鼓了起来。他忽然转身，跟着老板出去了。

气压铰链门缓缓关上。我听了一会儿，但没有听见他们在走廊里走远的脚步声。他们的步伐像猫一样轻柔。等了一分钟，只是为了确认一

下，我开门向外看。走廊里确实空无一人。

我回到办公桌前坐下，花了一点时间琢磨门南德斯这么一个挺有身份的流氓头子为什么舍得花时间，亲自来我办公室警告我别多管闲事，而仅仅几分钟前休厄尔·恩迪科特也提出了类似的警告，只是措辞有所不同而已。

这个方向我走不通，我心想不如干脆撞个南墙试试看。我拿起电话，打给拉斯维加斯的水龟俱乐部，传呼电话[11]，菲利普·马洛找兰迪·斯塔尔先生。运气不好。斯塔尔先生去外地了，要找其他人吗？算了。我甚至不是特别想找斯塔尔谈。心血来潮而已。他离我太远，没法揍我。

接下来的三天平安无事。没人朝我挥拳头或开枪，没人打电话给我，警告我别多管闲事。没人雇我找离家出走的女儿、偷人的老婆、丢失的珍珠项链、不翼而飞的遗嘱。我傻坐在椅子里看墙。莱诺克斯案件死得和它出生一样突兀。有一场简短的庭审，没有传唤我。庭审选了个稀奇的时间开始，没有预先通知也没有陪审团。验尸官得出结论：西尔维娅·波特·韦斯特海姆·德·乔吉奥·莱诺克斯因其丈夫特伦斯·威廉·莱诺克斯的蓄意谋杀而死，而莱诺克斯已在法医办公室的管辖范围外亡故。他们多半读了一遍自白书以记录在案。自白书的真实性多半已经得到验证，足够让验尸官满意。

尸体发还家属，空运回北方，在家族墓园下葬。葬礼没有邀请媒体。没有任何人接受采访，尤其是哈兰·波特先生，他从来不接受采访。家产上亿的人自有其特别的生活方式，仆人、保镖、秘书、律师和听话的经理人像屏障似的挡在他前面。他们大概也会吃饭睡觉、理发穿衣。但你永远不可能确定。关于他们的所有消息都经过了公关团队的精心处理，然后才进入你的眼睛或耳朵，公关人员拿着丰厚的薪水，创造和维持一个合用的外在人格，简单、干净、明晰，就像消过毒的针头。不求真实，只求符合众所周知的事实，而这些事实你用手指都数得过来。

第三天下午很晚的时候，电话响了，找我的人自称霍华德·斯潘塞，说他是纽约一家出版社的代表，来加利福尼亚短期出差，他有个难题想和我探讨一下，问我能不能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去丽兹贝弗利饭店的酒吧见他。

我问他什么样的难题。

“有点微妙，”他说，“但完全合乎道德。万一谈不成，我当然也会付钱

弥补你损失的时间。”

“谢谢，斯潘塞先生，没这个必要。是我认识的什么人向你推荐我的吗？”

“这个人很了解你，马洛先生，也知道你最近和执法部门的小摩擦。我不得不说，让我感兴趣的正是这一点。不过，我想谈的事情和那桩悲剧毫无关系。只是——嗯，不在电话上说了，咱们还是边喝边聊吧。”

“你确定你想和一个蹲过拘留所的人搅和在一起？”

他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和说话声都很悦耳。纽约人开始学弗拉特布什[12]口音之前都这么说话。

“在我看来，马洛先生，这就是推荐了，允许我补充一句，不是因为，如你所说，蹲过拘留所的事实，而是因为，怎么说呢，你的口风似乎非常紧，哪怕受到了巨大的压力。”

他这个人说话充满了逗号，就像一本大部头小说。至少在电话上是这样。

“好吧，斯潘塞先生，我明天上午过去找你。”

他说声谢谢，挂断电话。我开始琢磨是谁给我牵的线。我猜有可能是休厄尔·恩迪科特，于是打电话求证。但他本周一直在外地，今天还没回来。无所谓。我这个行当偶尔也会遇到一个心满意足的客户。我需要工作，因为我需要钱——至少我以为是这样，直到那天晚上回家，发现一封信里夹了张麦迪逊的肖像。

12

我门前台阶底下的起点立着个红白相间的鸟舍信箱，这封信就躺在里面。信箱顶上与摇臂连接在一起的啄木鸟升了起来，然而即便如此，我本来也不一定会往里面看，因为我在家从没收到过信件。但是这几天啄木鸟没了尖嘴。木头的断面很新。不知是哪个机灵鬼用原子枪打掉的。

信封上有西班牙语的“航空信”标记、一大堆墨西哥邮票和几行文字，要不是墨西哥最近总在我脑子里打转，我都未必会认出那些文字来。

邮戳是手工盖的，印泥大概早就用完了。信很厚。我爬上台阶，在客厅坐下，开始读信。这个夜晚似乎非常寂静。来自死者的信件也许会带着自己的一份寂静。

信的开头没有日期也没有寒暄。

我坐在二楼一个房间的窗口，这是一家不怎么干净的旅馆，位于名叫奥塔托克兰的小镇，一个有湖的山区小镇。窗户底下有个邮筒，服务员送咖啡来的时候，我已经吩咐过他待会儿要替我寄信，他必须举高这封信，让我看着他把信塞进邮筒。他完成任务后会领到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对他来说是很大一笔钱了。

为什么要来这么一手？门外有个肤色黝黑、穿尖头皮鞋和脏衬衫的家伙守着我。我不知道他在等什么，总之他不肯让我出去。只要这封信能寄出去，其他的我也无所谓。我希望你收下这笔钱，因为我不需要，而本地警察肯定会吞掉它。给你钱不是想收买什么东西。就当是我的道歉吧，我给你招惹了那么多麻烦，也是对一个相当地道的好人聊表敬意。和平时一样，我搞砸了所有事情，但枪还在我手上。我凭直觉知道你在某一点上有了自己的结论。我有可能杀死她，说不定我就是凶手，但另一件事是我无论如何也干不出来的。那种残忍不在我的性格里。因此肯定出了什么特别恶心的事情。不过也无所谓了，完全无所谓了。现在重要的是避免闹出毫无必要和毫无用处的丑闻。她的父亲和姐姐没伤害过我。他们有自己的生活要过，而我在这儿受够了自己的生活。西尔维娅没有把我变成废物，我早就是了。至于她为什么要嫁给我，我没法给你一个明确的答案。我猜大概只是一时兴起吧。至少她死得年轻而美丽。人们说色欲让男人衰老，却使女人年轻。人们说了许许多多屁话。人们说富人总能保护自己，他们的世界永远是夏季。我和他们生活过，他们是无聊和孤独的凡人。

我写了一份自白书。我有点难受，有不止一点害怕。你在书里读到过这种处境，但不会读到真相。等事情发生在你身上，你只剩下口袋里的一把枪，你被堵在异国他乡的肮脏小旅馆里，你会知道出路只有一条——相信我，朋友，这事情毫无刺激和精彩可言，其中只有纯粹的龌龊和凄惨，灰暗而狰狞。

忘了这件事也忘了我吧。不过还是先去维克多那儿为我喝一杯螺丝起子。下次你煮咖啡的时候，给我倒一杯，里面加点波本威士忌，给我点一支烟，放在杯子旁边。然后就忘记这整件事吧。特里·莱诺克斯就此退场。那么，再见了。

有人敲门。我猜是服务员送咖啡来了。假如不是他，那就会有一场枪

战了。大体而言，我喜欢墨西哥人，但不喜欢他们的监狱。别了。

特里

信到此结束。我重新叠好信纸，放回信封里。来的肯定是端着咖啡的服务员。否则我就不可能收到这封信了。还有信封里的麦迪逊肖像。一张麦迪逊肖像是一张五千块大钞。

钞票放在我面前的咖啡桌上，绿油油的，崭新挺括。我从没亲眼见过这东西。很多在银行工作的人也没见过。只有兰迪·斯塔尔和门南德斯这种角色会带着它们当现金用。假如你去银行要求取一张，会发现他们手头多半没有。他们必须从联邦储备银行调一张来给你，前前后后需要好几天时间。全美国只有一千张左右在流通。我这张周围有着美丽的光泽。它制造出了属于它自己的阳光。

我坐在那儿，盯着它看了很久。最后我把它收进信件夹，去厨房煮信里说的那壶咖啡。我照他说的做，也许出于感伤，也许不是。我倒了两杯，在他那杯里加了些波本威士忌，放在我送他赶飞机那天早晨他坐的位置上。我为他点了一支烟，放在咖啡杯旁的烟灰缸上。我望着咖啡冒出蒸汽，望着香烟冒出细细的一丝轻烟。外面黄钟花树丛里有只鸟跳来跳去，叽叽喳喳自言自语，偶尔扑棱棱地拍打翅膀。

咖啡不再冒蒸汽，香烟不再冒烟，只剩下烟灰缸边缘一个熄灭的烟屁股。我把烟头扔进水槽下的垃圾桶。我倒掉咖啡，洗干净杯子收好。

就这样了。对五千块来说，做这些似乎不怎么够。

过了一阵，我出门去看午夜场电影。毫无意义。我没怎么看银幕上在演什么。只是乱七八糟的声音和一张张放大的脸。我再次回到家，摆出一盘特别无聊的西班牙开局，同样毫无意义。于是我爬上床。

但睡不着。凌晨三点，我在屋里走来走去，听哈恰图良[13]在拖拉机工厂干活。他管这个叫小提琴协奏曲。我管它叫送风机皮带松了和去他妈的。

不眠之夜对我来说和肥胖的邮递员一样罕见。要不是还得去丽兹贝弗利见霍华德·斯潘塞先生，我会喝光一瓶酒，醉个不省人事。下次再见到彬彬有礼的醉汉坐在劳斯莱斯银魂里，我保证就地解体，飞快地朝好几个方向逃跑。最致命的陷阱莫过于你为自己设下的陷阱。

13

十一点，我坐在从餐厅附楼走进来右手边的第三个卡座里。我背对墙壁，进来出去的人我都看得见。今天上午天气晴朗，没有起霾，连高雾 [14] 都没有。游泳池从酒吧的平板玻璃墙外延伸到餐厅的尽头，水面反射的阳光令人目眩。一个姑娘顺着梯子爬向高台，她穿鲨鱼皮的泳装，身材好得没话说。我望着泳装和她晒黑的大腿之间的雪白肉体。我看得心痒难耐。她忽然从视线中消失了，从屋顶低垂的悬挂装饰挡住了她。没多久，我看见她跳了下来，空中转体一圈半入水。水花溅得很高，阳光照在上面，形成的彩虹几乎和姑娘一样美丽。她顺着扶梯爬出泳池，解下白色泳帽，抖散她漂染过的头发。她摇着屁股走向一张白色小桌，在一条壮汉身旁坐下，他穿白色工装裤，戴墨镜，黝黑的皮肤晒得非常均匀，只可能是在游泳池附近转悠吃软饭的男人。她大笑，嘴张得像消防水桶。这幅景象打消了我对她的兴趣。我听不见笑声，但见到她咧开两排大牙露出的那个黑窟窿就足够了。

酒吧里没几个人。往后隔着三个卡座有一对时代精英，他们互相推销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的作品，用挥舞双臂的手势而不是金钱结算。两人之间的桌上有一部电话，他们每隔两三分钟就会比赛一场，看谁能拿出好点子打电话给扎努克 [15] 。他们年轻、黝黑、热情，充满活力。他们打一通电话活动的肌肉就够我扛一个胖子爬上四楼了。吧台前的高脚凳上坐着一个哀伤的男人，他对酒保说话，酒保边擦玻璃杯边听他说，脸上挂着人们强忍住尖叫的那种塑料笑容。这位顾客是个中年人，衣冠楚楚，已经喝醉了。他想聊天，即便不是真的想开口，这会儿也停不下来了。他彬彬有礼，态度和善，我听见他口齿还算清楚，但你知道他放不下酒瓶，只有晚上睡觉才会撒手。他在余生中都会是这个样子，这就是他的生活。你不会知道他是怎么变成这样的，因为就算他告诉你，也未必会说实话。顶多是事实留在他心目中的扭曲记忆罢了。全世界每一个安静的酒吧里都有这么一位悲伤的男人。

我看一眼手表，发现手眼通天的出版商已经迟到了二十分钟。我会等满半小时，然后起身离开。让客户制定所有规则永远不会有好结果。要是他能耍得你团团转，他就会认为其他人也能，然而他花钱雇你可不是为了这个。另外，这会儿我并不是特别需要工作，没兴趣给一个东边来的傻蛋当马童，这种高级经理人坐惯了八十五楼镶护墙板的办公室，面前排着一溜按钮和内线电话，秘书身穿海蒂·卡内基职业女性特别套装，美丽的大眼睛里全是期望。这种人会约你九点整到，自己却跑去喝双份吉布森鸡尾酒，两小时后晃晃悠悠走进来，要是你没有安安静静坐在那儿，而且还满脸怡人的笑容，他就会因为经理人才华受到侵犯而大发雷霆，事后必须在阿卡普尔科休养五个星期，方能恢

复他高高在上的职业巅峰。

年长的侍者慢吞吞地踱过来，随便瞥了一眼我那杯寡淡的苏格兰威士忌加水。我摇摇头，他浓密的白发上下点了点，就在这时，一个美梦走进酒吧。有一瞬间，我觉得酒吧里没有了任何声音，时代精英停下了唇枪舌剑，高脚凳上的醉汉停下了滔滔不绝，那情形就仿佛指挥轻轻敲打乐谱架，手臂举起来悬而未落的那个瞬间。

她身材苗条而修长，穿白色亚麻的定制服装，脖子上系一条黑白圆点的丝巾。她的头发是淡金色，就像童话故事里的公主。头发上有一顶小小的帽子，淡金色头发像巢中小鸟似的蜷在里面。她的眼睛是罕有的矢车菊蓝，睫毛很长，颜色浅得有点夸张。她走到过道对面的桌子前，脱掉白色长手套，老侍者为她拉开桌子，绝对不会有哪个侍者会用这种方式为我拉开桌子。她落座，把手套塞进挎包皮带底下，感谢侍者，笑容是那么温柔，那么优雅而纯洁，迷得他几乎动弹不得。她对侍者说了句什么，声音非常低。侍者哈着腰快步走开。这位老兄有了真正的人生使命。

我盯着她看。她发觉我盯着她看。她抬高视线半英寸，我的视线就转开了。然而无论我看哪儿都屏着呼吸。

世上有这样的金发女郎，也有那样的金发女郎，金发女郎如今都快变成笑话了。每个金发女郎都有自己的特点，也许只有散发金属光泽的那些除外，她们的金发在漂白剂底下和祖鲁人一样金，性情和人行道一样软。有娇小玲珑的可爱金发女郎，喜欢叽叽喳喳。有仿佛希腊雕像的高个子金发女郎，会用冰蓝色的眼睛拒你于千里之外。有仰视你的金发女郎，香喷喷亮晶晶地吊在你的胳膊上，你带她回家她总是非常非常累。她打着无可奈何的手势，说头疼得厉害，你想扇她，但你也觉得庆幸，因为你在投入太多时间金钱和希望前就发现了她的头疼。因为头疼会永远存在，那是一件永不过时的武器，比杀手的刀剑和卢克雷齐娅的毒药瓶还致命。

有柔弱温顺爱喝酒的金发女郎，只要是貂皮质地，什么衣服都愿意穿，只要有星光屋顶和喝不完的香槟，什么地方都愿意去。有活泼自在的小个子金发女郎，她是你的好伙伴，喜欢自己付账单，浑身都是阳光和理性，精通柔道，能一边过肩摔撂倒一个卡车司机，一边读《星期六评论》社论版还顶多只看漏一个句子。有皮肤异常苍白的金发女郎，罹患某种非致命但不可治愈的贫血症。她没精打采，弱不禁风，说话轻声细气，声音不知是从哪儿发出来的，你一个指头都不能碰她，因为首先你不想，其次她在读的不是《荒原》或原版但丁，就是卡夫卡或克尔恺郭尔，甚至在研究普罗旺斯语 [16] 。她热爱音乐，

听纽约爱乐乐团演奏辛德米斯，她能告诉你六把低音提琴的哪一把慢了四分之一拍。据说托斯卡尼尼也能做到。倒是正好凑成一对。

最后还有一种美艳动人的展品金发女郎，她比三个黑帮老大都活得久，然后连嫁两个百万富翁，每次离婚都能带走一百万，老来住在昂蒂布海角的浅粉色别墅里，有一辆带司机和副手的阿尔法罗密欧大轿车，豢养一群没落贵族，她对他们全都抱着心不在焉的亲昵态度，就是年老的公爵对管家说晚安的那种神情。

过道对面的美梦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种，甚至不属于那个世界。她无法被归类，遥不可及和清澈透亮得仿佛山泉，比水色还要难以捉摸。我还在盯着她看，这时手肘边响起了一个声音。

“我迟到得太离谱了。非常对不起。都是这个的错。我叫霍华德·斯潘塞。你肯定就是马洛了。”

我转过头望向他。他人到中年，有点胖，衣着像是根本没考虑过打扮，不过他刮过脸，头发仔仔细细服服帖帖地向后梳，盖住两耳之间颇为阔大的头顶。他穿俗气的双排扣马甲，除了在来访的波士顿人身上，你很难会在加利福尼亚见到这种东西。他戴着无框眼镜，像爱抚一只老狗似的轻轻拍打一个破旧的手提箱，它显然就是他所谓的“这个”。

“三本崭新的全书手稿。小说。要是没捞到机会退稿就弄丢，那可就太尴尬了。”他朝老侍者打个手势，老侍者刚把一高脚杯绿色的什么东西放在美梦面前，然后轻轻退开。“金酒加橙汁是我的命门。这么喝其实挺傻的。陪我来一杯吗？很好。”

我点点头，老侍者悄无声息地走开。

我指着手提箱问：“你怎么知道会退稿？”

“要是有任何可取之处，就不会由作者本人送到旅馆给我了。肯定会落在纽约的哪个经纪人手上。”

“那为什么要收下呢？”

“一部分是不想伤害他们的感情。一部分是为了所有出版商都梦寐以求的千分之一机会。但主要是因为你去参加鸡尾酒会，被介绍认识各种各样的人，他们中有一些写过小说，而你喝得恰到好处，慈悲为怀，对全人类充满了爱，于是你说你愿意看一眼底稿。然后底稿就出现在了你住的旅馆，速度快得让人害怕，你只能读一读敷衍一下。不

过，我猜你对出版商和他们的头疼事并不是很感兴趣吧。”

侍者端来了我们的酒。斯潘塞抓起他那杯，结结实实地喝了一大口。他没有看过道那头的金发姑娘。他的全部注意力全放在我身上。他是个出色的中间人。

“假如工作需要，”我说，“我偶尔也能读一本书。”

“我们最重要的作者之一就住在这附近，”他看似不经意地说，“你说不定读过他的东西。罗杰·韦德。”

“哦。”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苦笑道，“你对历史浪漫小说不感兴趣。但销量惊人。”

“我什么意思都没有，斯潘塞先生。我翻过他的一本书。我认为完全是垃圾。我是不是不该这么说？”

他咧嘴笑笑。“哦，没关系。有许多人赞同你的看法，但眼下的重点是他无论怎么写都畅销。最近成本太高了，每个出版商都必须养一两个这种作家。”

我扭头望向金发姑娘。她喝完了那杯酸橙汽水或者天晓得什么东西，正在看小得要用显微镜找的手表。酒吧里的人稍微多了一些，但还并不吵。两位时代精英依然在手舞足蹈，高脚凳上的孤独酒客有了两个伙伴。我转回来望着霍华德·斯潘塞。

“和你的难题有关吗？”我问他，“我指的是那个韦德。”

他点点头。他正在仔细打量我。“稍微说说你自己吧，马洛先生。当然了，假如你不反对我这个小小请求。”

“想听我的哪个方面？我是个有执照的私家调查员，已经做了一阵子。我独来独往，没结过婚，人近中年，不富有。我进过不止一次拘留所，我不接离婚案。我喜欢喝酒、女人、象棋和另外几样东西。警察不怎么喜欢我，但有几个我还算合得来。我是本地人，出生在圣罗莎，双亲都过世了，没有兄弟姐妹，有朝一日要是我在黑暗小巷里被做掉——我这个行当里的每个人都有可能碰到这种事，如今其他行当或者什么行当都不混的很多人也是这个下场——没有人会觉得他或她的生活忽然掉进了万丈深渊。”

“我懂了，”他说，“但我想知道的似乎不是这些。”

我喝完金酒兑橙汁。我不喜欢。我朝他咧咧嘴。“有一点忘了说，斯潘塞先生。我口袋里有一张麦迪逊的肖像。”

“麦迪逊的肖像？很抱歉，我不——”

“五千块美元的大钞，”我说，“总是带在身上。我的幸运符。”

“上帝啊，”他压低声音说，“难道不是非常危险吗？”

“谁说的来着？过了一定的程度，所有风险都是等同的。”

“好像是沃尔特·巴杰特 [17] 。他说的是高空作业的工人。”他也咧嘴笑笑。“抱歉，但你知道，我是个出版商。你说得对，马洛。我愿意在你身上试试运气，否则你肯定会让我滚远点儿。对吧？”

我也朝他咧嘴笑笑。他招呼侍者过来，又点了两杯相同的鸡尾酒。

“是这样的，”他谨慎地说，“罗杰·韦德给我们惹了个大麻烦。他无法完成一本书。他正在逐渐失控，背后有隐情。他似乎快崩溃了。疯狂喝酒，乱发脾气。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失踪好几天。没多久以前，他把妻子推下楼梯，她断了五根肋骨住进医院。他们之间不存在常见的那些问题，完全没有。他每次一喝酒就发疯。”斯潘塞凑近我，阴郁地看着我的眼睛。“我们必须要他写完那本书。迫不及待地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职位全仰仗这本书了。但我们要的还不止这些。我们想挽救一位很有才华的作家，他有能力写出比他以前那些书好得多的作品。出了什么大问题。我这次来，他甚至不肯见我。我知道听起来现在该请精神病医生出场了，但韦德夫人不同意。她深深相信他完全正常，只是有什么事情害得他心神不宁。比方说，遭人勒索。韦德夫妇结婚五年了。有可能是他过去生活中的幽灵来纠缠他了。甚至有可能——我瞎猜一下——是撞死人逃逸的交通事故，有人掌握了他的弱点。我们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我们想知道。为了解决麻烦，我们愿意付出丰厚的酬劳。假如最后发现是个医学问题，那么——也好。假如不是，就肯定存在一个答案。另一方面，韦德夫人必须得到保护。下次他说不定会杀了她。谁知道呢。”

第二轮鸡尾酒送来了。我没碰我那杯，望着他一口气喝掉半杯。我点了一支烟，直勾勾地看着他。

“你需要的不是侦探，”我说，“而是魔术师。我他妈能做什么？要是我凑巧刚好在场，要是他没有强壮得让我难以对付，我说不定可以打昏

他，把他拖到床上。但我必须要在场才行。几率顶多只有百分之一。你很清楚的。”

“他和你块头差不多，”斯潘塞说，“但状态远不及你。再说你可以一直待在他家。”

“不太可能。再说酒鬼都很狡猾。他大可以挑个我不在的时候撒酒疯。这是男护士的活儿，不是我的业务范围。”

“男护士派不上用场。罗杰·韦德不是会接受身边有个男护士的那种人。他才华横溢，只是在自制方面有点纰漏。他写垃圾给白痴看，挣了太多的钱。然而对作家来说，唯一的救赎就是写作。只要他身上还有好的一面，就自然而然会浮现出来。”

“好的，我相信他很了不起。”我疲惫地说，“他非常厉害。同时他也极其危险。他有个让他有负罪感的秘密，他想用酒精淹死这个秘密。斯潘塞先生，这不是我能解决的问题。”

“我懂了。”他看一眼手表，担忧地皱起眉头，整张脸抽成一团，让他的面容显得老了几岁和小了一圈。“好吧，我总得试试嘛，你别怪我。”

他伸手去拿鼓鼓囊囊的手提箱。我扭头望向金发姑娘。她正在准备离开。白发侍者拿着账单站在旁边。她给了侍者一些钱和一个可爱的微笑。他的模样像是刚和上帝握了手。她给嘴唇补口红，戴上白色长手套，侍者都快把桌子拉到房间另一头去了，她起身走出来。

我望向斯潘塞。他皱着眉头，盯着放在桌边的空酒杯。手提箱放在他大腿上。

“这样吧，”我说，“要是你坚持，我可以去见一见他，评估一下他的情况。我会和他妻子谈一谈。但我猜他会把我扔出家门。”

一个不属于斯潘塞的声音说：“不，马洛先生，我不认为他会那么做。恰恰相反，我认为他很有可能会喜欢你。”

我抬起头，望向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她站在我们这张桌子的尽头。我站起身，斜靠着卡座的靠背，就是你出不去但又必须站起来的那种尴尬姿势。

“别起来了，”上帝大概就是用这个声音给夏日云朵镶金边的，“我想我欠你一声对不起，但我觉得在自我介绍之前我有必要先观察一下你。

我是艾琳·韦德。”

斯潘塞没好气地说：“艾琳，他不感兴趣。”

她温柔地微笑。“我不同意。”

我恢复了自制力。我刚才一直歪歪扭扭地站在这儿，张着嘴呼吸，活像个可爱的女学生。她确实是个尤物。在近处看，她让我几乎无法动弹。

“我没说我不感兴趣，韦德夫人。我话里话外的意思都是我不认为我能派上用场，勉强要我尝试恐怕也会酿成大错。很可能会造成巨大的损失。”

她变得非常严肃，笑容已经消失。“你决定得太快了。你无法仅仅凭借行为判断一个人。就算非要判断不可，也应该通过他们的为人。”

我茫然点头。因为我正是这么看待特里·莱诺克斯的。就表面的事实而言，他没有任何可取之处，只有散兵坑里的那个光辉瞬间除外，前提是门南德斯没有骗我，但这些事实无论如何都不足以反映一个完整的他。他是个你不可能不喜欢的人。你一辈子能遇到几个人可以让你这么说？

“而你必须了解他们，才能知道他们的为人。”她轻轻柔柔地说完。“再见了，马洛先生。假如你改变了主意——”她飞快地打开挎包，取出一张名片递给我，“还有，谢谢你能来这儿。”

她朝斯潘塞点点头，转身离开。我目送她走出酒吧，穿过镶着玻璃墙的附楼走向餐厅。她的一举一动都那么美丽。我望着她在通往大堂的拱廊下转弯。我看见她转弯时白色亚麻长裙的最后一闪。我终于松了口气，坐回卡座里，拿起我那杯金酒兑橙汁。

斯潘塞一直盯着我，眼神里有某种怨毒的东西。

“干得好，”我说，“但你偶尔也该看她一眼。她那么一个梦幻美人，而且又不是坐在房间另一头，二十分钟你居然连眼睛都不转一下。”

“是我犯蠢，对吧？”他努力挤出笑容，实际上并没有笑意。他不喜欢我看她的视线。“人们对私家侦探有很多稀奇古怪的念头。想到要请一个回家——”

“别想请这一个回你家，”我说，“至少先另外编个故事再说。你不可能

指望我会相信任何人——无论有没有喝醉——能把那么一个美人儿推下楼，摔断她五根肋骨。”

他涨红了脸，双手攥紧手提箱。“你认为我在骗你？”

“有区别吗？你演了一出戏。说起来，你对那位女士似乎也有点动心了。”

他忽然站起身。“我不喜欢你的语气，”他说，“我恐怕不喜欢你这个人。帮个忙，忘了这件事吧。我看这点钱够买你的时间了。”

他扔了一张二十块在桌上，又加了几张一块给侍者。他站了几秒钟，低头瞪着我。他两眼放光，脸膛依然通红。“我结婚了，有四个孩子。”他突然说。

“恭喜恭喜。”

他从喉咙深处哼哼了一声，转身离开。他走得很快。我望着他的背影看了一会儿，然后就不看了。我喝完剩下的酒，掏出烟盒抖出一支，塞进嘴里点燃。老侍者走过来，看着桌上的钞票。

“还要什么吗，先生？”

“不要了。钱全归你。”

他慢慢地拿起钞票。“这是一张二十块，先生。那位先生弄错了。”

“他不识字。钱全归你，我说过了。”

“我确定我非常感激。要是你确定，先生——”

“完全确定。”

他点点头，转身走了，表情依然忧心忡忡。酒吧里的人越来越多。两个打扮摩登的假少女从我身边经过，又是欢呼又是挥手。她们认识后面卡座里的那两位精英。达令达令的叫声和猩红色的手指甲开始在半空中飞舞。

我抽完半支烟，怒目而视面前的虚无，然后起身离开。我转身去拿烟盒，有什么东西从背后重重地撞了我一下。我等的就是这个。我猛地转身，看见一个男人的侧脸，他笑得很灿烂，属于喜欢逗大家开心的那种人，穿一件宽松款的牛津纺法兰绒上衣。他像万人迷似的伸直手

臂，上下各露六颗牙的笑容属于从不失手的推销员。

我抓住他伸直的那条胳膊，揪着他转了过来。“朋友你怎么回事？过道不够宽，容不下你整个人了？”

他挣脱手臂，发狠道：“嘴巴放干净点，老兄。否则我就替你松松下巴。”

“哈，哈，”我说，“怎么不说你能替洋基队守中外野，用面包棍打出本垒打？”

他攥紧肉乎乎的拳头。

“达令，想一想你修过的指甲。”我对他说。

他控制住情绪。“神经病，就会嘴贱，”他轻蔑地说，“下次再收拾你，等我比较闲的时候。”

“能比现在还闲？”

“滚吧，”他吼道，“再说一句俏皮话，你就需要重做牙床了。”

我朝他咧嘴笑笑。“打电话给我，朋友。记住换几句好台词。”

他的表情变了，忽然笑道：“哥们儿，你拍过片子？”

“只拍过钉在邮局墙上那种。”

“嫌犯相册里再见吧。”他说，转身走开，脸上还挂着笑容。

这么做确实很傻，但让我摆脱了刚才的感觉。我顺着附楼出去，穿过饭店大堂，来到正门口。我在门内停了停，戴上太阳眼镜。坐进车里，我这才想起艾琳·韦德给我的名片。一张雕版印刷的名片，但不是正规的商务名片，因为上面有住址和电话号码。罗杰·斯特恩斯·韦德夫人，悠闲谷路1247号。电话：悠闲谷5-6324。

我很熟悉悠闲谷，我知道那里已经改变了很多，当年悠闲谷有门卫室把守入口，有自己的警察局，湖畔有赌场，卖笑的女人要五十块一晚。赌场被关闭后，低调的有钱人占领了那片土地。低调的有钱人把那里变成了地块划分商的乐园。小湖和湖岸线归一家俱乐部所有，要是俱乐部不肯接纳你，那你就没资格去水上玩。专属性除了代表昂贵，剩下唯一的含义就是这个。

我之于悠闲谷就好比珍珠洋葱之于香蕉船冰激凌。

下午晚些时候，霍华德·斯潘塞打电话给我。他已经消了气，想说他很抱歉，局面他处理得不太好，问我愿不愿意再考虑一下。

“他请我，我就去见他。否则免谈。”

“我明白了。会有一份丰厚的额外——”

“听我说，斯潘塞先生，”我不耐烦地说，“命数是你没法雇佣的。要是韦德夫人害怕那家伙，她可以搬出去。那是她的问题。谁也不可能二十四小时保护她，不让她丈夫接近她。天底下不存在这么周到的保护。但那并不是你想要的。那家伙发神经，你想知道为什么、怎么发和什么时候发，然后要我解决问题，免得他再犯病，至少等他写完那本书再犯。但写不写取决于他。要是他撕心裂肺地想写完那本书，他就会远离烈酒直到写完。你的要求太出格了。”

“其实是一码事，”他说，“全都是同一个问题。不过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对你这个行当有点过于精细了。唉，算了，再见。我今晚飞回纽约。”

“一路顺利。”

他谢谢我，挂断电话。我忘了说我把他的二十块给了侍者。我考虑要不要打回去告诉他，随即想到他已经够倒霉了。

我关好办公室的门，走向维克多餐厅，打算按照特里那封信的请求，去喝一杯螺丝起子。路上我改变了主意。情绪还不够感伤。我去了罗利餐厅，喝了一杯马丁尼，吃了肉眼牛排和约克夏布丁。

回到家，我打开电视看拳击。没一个厉害的，全是舞蹈大师，应该去给亚瑟·莫里 [18] 打工才对。他们只会出刺拳，蹦蹦跳跳，佯攻让对手失去平衡。没有一个人的拳头重得能唤醒打瞌睡的老祖母。观众喝倒彩，裁判不断拍手要求进攻，但他们还是晃来晃去，慌里慌张地挥动左手打长刺拳。我换个频道看犯罪剧。这一幕发生在衣橱里，演员表情疲惫，长相过度熟悉，而且欠缺美感。对话的用词连填字游戏都不会用。侦探有个黑人男仆，为的是营造喜剧效果。侦探不需要他，他自己就够可笑的了。至于广告，连吃铁丝网和啤酒瓶碎片长大的山羊看了都会作呕。

我关掉电视，抽了根卷得很紧的长杆薄荷烟。让我的喉咙很舒服。原料也是上等烟草。我忘了记住是什么牌子。正准备上床，凶杀科的格

林警司打来电话。

“觉得你大概想知道，几天前你朋友莱诺克斯就在他去世的墨西哥小镇下葬了。一个律师代表家族过去参加。这次算你走运，马洛。下次有朋友请你帮他偷越国境，千万别。”

“他身上有几个弹孔？”

“什么意思？”他吼道。他沉默片刻，然后颇为谨慎地说：“一个，我应该这么说。通常情况下，一颗子弹就足够崩掉一个人的脑袋了。律师采了一套指纹，和他口袋里的所有东西一起带回来。你还有什么想知道的吗？”

“有，但你不可能告诉我。我想知道是谁杀了莱诺克斯的妻子。”

“什么？格伦兹没告诉你他留下了一份完整的自白书？反正报纸是这么说的。你难道已经不看报纸了？”

“谢谢你打电话来，警司。你真是一个好人。”

“听我说，马洛，”他没好气地说，“你要是对这个案子有什么古怪念头，出去乱说话会让你后悔一辈子。案子已经结案，画上句号，埋在一堆樟脑丸里了。你算是他妈的走运。事后从犯在本州够你坐五年牢的。再听我说一句。我当警察很多年了，学到的一个教训是人坐牢不总是因为他做了什么，而是在法庭上看起来像什么。晚安。”

他对着我的耳朵摔上电话。我放下听筒，心想正直的警察良心不安就会发狠。然而不正直的警察也一样。几乎所有人都是这样，包括我在内。

14

第二天早晨，我正在擦耳垂上的爽身粉，门铃响了。我过去开门，发现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看着我。今天她穿棕色的亚麻长裙，围红椒色的围巾，没戴耳环或帽子。她脸色有点苍白，但绝对不像一个曾被推下楼梯的女人。她犹豫着对我微笑。

“我知道我不该来打扰你，马洛先生。你很可能连早饭都还没吃。但我不怎么想去办公室找你，又讨厌打电话讨论私事。”

“没关系。请进，韦德夫人。喝杯咖啡吗？”

她走进客厅，坐在长沙发上，眼神茫然。她把挎包平放在大腿上，双脚并拢坐在那儿。看上去有点拘谨。我打开窗户，拉起百叶窗，拿起她面前咖啡桌上的脏烟灰缸。

“谢谢。请给我黑咖啡，不加糖。”

我走进厨房，在绿色金属托盘上铺开一张纸巾。看起来和赛璐珞假领一样廉价。我抓起纸巾揉成一团，取出与三角形小餐巾配套的花边衬垫。它们和大多数家具一样，也是租房子的时候就有的。我放下两个沙漠玫瑰咖啡杯，斟满咖啡，端着托盘走进客厅。

她尝了一口。“非常好，”她说，“你很会煮咖啡。”

“上次有人和我喝咖啡就在我进拘留所之前，”我说，“韦德夫人，我猜你肯定知道我进过冷库。”

她点点头。“当然，你涉嫌协助他逃跑，对吧？”

“警察没这么说。他们在他房间的记事本上发现了我的电话号码。他们盘问我，我不肯回答——主要是因为他们提问的方式不对。然而我想你对这些不感兴趣。”

她小心翼翼地放下咖啡杯，身体向后靠，对我微笑。我请她抽烟。

“谢谢，我不抽。我当然感兴趣。我们的一个邻居认识莱诺克斯夫妇。他肯定是精神错乱了。他听上去完全不像那种人。”

我拿起牛头犬烟斗，填满烟丝点上。“大概吧，”我说，“肯定是这样。他在战争中受了重伤。但他死了，事情已经结束了。我觉得你来找我不是为了谈这个。”

她慢慢摇头。“他是你的朋友，马洛先生。你肯定有非常强烈的看法。我认为你是个很有主见的人。”

我压紧烟斗里的烟丝，重新点上。我慢悠悠地做这些事情，边做边从烟斗上望着她。

“听我说，韦德夫人，”我最后说，“我的看法毫无意义。那种事情每天都会发生。最不可能的人犯下最不可能的罪行——和蔼的老太太毒死全家；好身世的孩子多重武装抢劫和开枪杀人；记录完美无瑕的银行

经理人被发现二十年来长期贪污公款；广受欢迎的成功小说家，应该过得很开心，却喝得醉醺醺的，打得妻子住进医院。我们甚至不知道什么事会让我们最好的朋友精神紧张。”

我以为这么说会让她发火，但她只是抿紧嘴唇，眯起了眼睛。

“霍华德·斯潘塞不该告诉你的，”她说，“那是我自己的错。我不懂事，不知道应该避开他。后来我明白了，假如一个男人喝醉了，你最不能做的就是阻止他喝酒。你对此的了解肯定比我多。”

“你当然不能靠几句话阻止他，”我说，“要是你运气好，要是你有力气，有时候你能阻止他伤害自己或其他人。然而就连这个也需要运气。”

她默默地伸手去拿咖啡杯和托碟。她的手很好看，和她的整个人一样。指甲修成美丽的形状，涂了稍微有一丝颜色的指甲油。

“霍华德有没有说他这次来没见到我丈夫？”

“说了。”

她喝完咖啡，小心翼翼地把咖啡杯放回托盘上。她拿着调羹玩了几秒钟，开口时没有抬头看我。

“他没有告诉你原因，因为他不知道。我很喜欢霍华德，但他是支配欲很强的那种人，什么事都希望他说了算。他认为他很擅长管理。”

我没有插嘴，等她说下去。又是一段沉默。她瞥了我一眼，然后立刻转开视线。她用非常轻柔的声音说：“我丈夫已经失踪三天了。我不知道他去了哪儿。我来找你是想请你找到他，带他回家。唉，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有一次他自己开车去了波特兰，病倒在一家旅馆里，不得不请医生给他解酒。他开了那么远，居然没惹出麻烦，也算是个奇迹了。他三天三夜没吃东西。还有一次他躲在长滩的一家土耳其浴室，瑞典式，给你做灌肠排毒的那种地方。最近一次是一家私立的小型疗养院，名声恐怕不太好。到现在还不到三个星期。他不肯告诉我疗养院的名字和地址，只说他在接受治疗，一切都很好。但他的脸色白得像死人，看上去非常虚弱。我看了一眼送他回家的那个人。高个子年轻人，一身过于逼真的牛仔行头，你只会在舞台或彩色音乐电影里见到这种打扮。他让罗杰在门前车道上下车，然后立刻掉头开走了。”

“有可能是个观光牧场[19]，”我说，“养些好脾气的牛仔，把挣来的每

一分钱都花在稀奇古怪的装备上。女人为他们疯狂。养他们就是为了这个。”

她打开挎包，取出一张折起来的纸。“我带了一张五百块的支票给你，马洛先生。你愿意当聘金收下吗？”

她把折起来的支票放在咖啡桌上。我看着支票，但没有去拿。“为什么？”我问她，“你说他失踪了三天。一个人醒酒和吃进去东西本来就要三四天时间。他难道不会像以前那样回来吗？这次有什么地方不一样吗？”

“再这样下去他是承受不了的，马洛先生。会害死他的。间隔越来越短了。我担心得要命。不，不止担心，我很害怕。他这么做不正常。我们结婚五年了。罗杰以前也爱喝酒，但不是一个精神错乱的酒鬼。肯定有什么事情不对劲。我想找到他。昨天夜里我睡了还不到一个小时。”

“知道他为什么喝酒吗？”

紫罗兰色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今天早晨她似乎有点脆弱，但离绝望还差得远呢。她咬住下嘴唇，摇摇头。“除非是因为我，”她最后说，声音几近耳语，“男人丧失了对妻子的感情。”

“我只是个业余的心理学家，韦德夫人。干我这一行，你非得懂点心理学不可。要我说，他更像是丧失了对他写的那些东西的感情。”

“完全有可能，”她静静地说，“我猜所有作家都会中这种诅咒。没错，他似乎无法完成他正在写的那本书。但他不缺房租钱，又不是必须完成不可。我不认为这是一个足够充分的理由。”

“他清醒的时候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微笑道：“嗯，让我说肯定是带偏见的。我认为他是个非常温和的好男人。”

“喝醉酒呢？”

“简直恐怖。聪明，残忍，无情。以为自己妙语连珠，其实只是出口伤人。”

“你忘了说暴虐。”

她挑起茶褐色的眉毛。“只有一次而已，马洛先生。仅仅凭那一次就下结论未免太过分了。我甚至没有告诉霍华德·斯潘塞。是罗杰自己告诉他的。”

我起身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今天会很热。这会儿已经热起来了。我调整百叶窗的角度以挡住阳光。然后我对她直话直说。

“昨天下午我在名人录里查过他。他今年四十二，娶你是他唯一的一场婚姻，没有孩子。他出身新英格兰家庭，上的是安杜佛和普林斯顿。他上过战场，记录优良。他写了十二本性爱加斗剑的那种长篇历史小说，每一本都上过畅销书排行榜。他肯定挣了很多钱。要是丧失了对妻子的感情，他似乎更像个会告诉你并提出离婚的男人。要是他和其他女人鬼混，你多半也会听到风声，总而言之，他不需要用喝醉来证明他心情不好。你们结婚五年了，所以结婚时他三十七岁。要我说，到了这个年纪，关于女人应该了解的事情，他应该已经了解得差不多了。我说差不多是因为谁也不可能完全了解女人。”

我停下来看她，她对我微笑。我没有伤害她的感情。我继续说了下去。

“霍华德·斯潘塞提出——具体凭什么提出我就不得而知了——罗杰·韦德的问题根源是发生在你们结婚前很久的某些事情，现在开始对他造成影响，对他的打击超过了他的承受能力。斯潘塞认为有可能是勒索。你会知道吗？”

她缓缓摇头。“假如你指的是我知不知道罗杰付出很大一笔钱给什么人——不，我不会知道。我从不干涉他的账目。他有可能付了很多钱出去，而我一无所知。”

“那好吧。我不认识韦德先生，无从想象他被敲竹杠会是什么反应。假如他脾气暴虐，说不定会拧断什么人的脖子。假如秘密有可能损害他的社会或职业地位，甚至极端一些，引来执法人员登门拜访，那么他就会付钱——至少先稳住对方再说。但这些猜想对我们毫无用处。你希望他回来，你很担心，你不止是担心。然而我该怎么找他呢？我不要你的钱，韦德夫人。至少现在没法要。”

她的手再次伸进挎包，拿出两张黄色信纸。它们像是复写用的拷贝纸，折了起来，其中一张看上去皱巴巴的。她打开它们，递给我。

“一张是我在他书桌上发现的，”她说，“那天很晚了，说是第二天凌晨也行。我知道他一直在喝酒，知道他没有上楼。凌晨两点，我下楼去

看他好不好——相对而言的好不好，有没有昏倒在地上或者沙发上什么的。但他不在家。另一张在废纸篓里，更确切地说是挂在废纸篓的边缘上，所以没有掉进去。”

我先看第一张，也就是没揉皱的那张。上面只用打字机打了短短的一段字：“我没兴趣爱自己，也没有其他人供我去爱。署名：罗杰·(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韦德。又：所以我才一直写不完《最后的大亨》。”

“你能看懂吗，韦德夫人？”

“装模作样而已。他一直非常仰慕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他说从嗑药的柯勒律治之后，最优秀的酗酒作家就是菲茨杰拉德。你看他打的字，马洛先生。清晰，轻重均匀，没有错别字。”

“我注意到了。大多数人喝多了连自己名字都不会写。”我继续看揉皱的那张纸。还是打字稿，同样没有错别字，轻重依然均匀。这一张的文字是：“我不喜欢你，V医生，但此刻我需要的正是你。”

我还在看这张纸的时候，她开口道：“我不知道V医生是谁。我们不认识名字以V打头的医生。我猜上次安排罗杰去那里的就是他。”

“牛仔送他回家那次？你丈夫没有说起任何名字，包括场所的名字？”

她摇摇头。“什么都没说。我在号码簿里查过。名字以V打头的有十几个各种各样的医生。另外，也不一定就是他的姓氏。”

“甚至有可能根本不是医生，”我说，“这就引出了现金的问题。合法的医生会收支票，但骗子不会。因为支票会变成证据。而且这种人的收费肯定不低。他那里的住宿膳食都会很贵，更不用说针头了。”

她困惑道：“针头？”

“所有黑诊所都会给客户打麻醉药。更容易摆布他们。让他们不省人事十或十二个小时，等他们醒过来，就会变成乖宝宝了。但没有执照使用麻醉药会让你去享受山姆大叔的住宿膳食。代价非常高昂。”

“我明白了。罗杰身上大概有几百块。他的书桌里总是放着这么多钱。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以为只是他的怪癖。现在钱不见了。”

“好的，”我说，“我来试试看找V医生。我不知道该怎么找，但我会尽量努力的。韦德夫人，支票你收好。”

“为什么？那是你应得——”

“谢谢，回头再说。另外，我更愿意收韦德先生的钱。他反正不会喜欢我要做的事情。”

“但假如他病倒了，走投无路——”

“他可以打电话给他的医生，也可以请你打电话。但他没有。说明他不愿意。”

她拿起支票放回包里，站起身。她看上去非常绝望。“我们的医生拒绝治疗他。”她苦涩地说。

“医生成百上千，韦德夫人。每一个医生都能收治他一次。大多数医生都能陪他一段时间。医疗如今是个竞争激烈的行当。”

“我明白了。是啊，当然是这个道理。”她慢慢走向门口，我跟过去，打开门。

“你可以自己打电话叫医生的。为什么不叫？”

她转过来面对我。眼睛明亮，也许有一丝泪光。真是一个尤物，毫无疑问。

“因为我爱我丈夫，马洛先生。我愿意做任何事情来帮助他。但我也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要是每次他多喝了几杯我就打电话叫医生，恐怕用不了多久就不会有这个丈夫了。你对待一个成年男人不能像对待一个喉咙痛的小孩。”

“假如他酗酒，你就当然可以。而且往往必须这么做。”

她站得离我很近。我闻到她的香水味。也可能是我的想象。香水不是用喷雾瓶喷在身上的。或许只是因为夏天天热。

“假如他过去做过不光彩的事情，”她说，一个一个地吐出这些字，就好像它们每一个都苦涩难当，“甚至犯过罪。对我来说反正毫无区别。但谁也不能通过我查出究竟是什么。”

“但霍华德·斯潘塞雇我去查就没问题？”

她慢慢露出笑容。“你宁可坐牢也不肯出卖朋友，你真以为我能相信你会给霍华德其他的答案？”

“多谢捧场，但我进去不是因为这个。”

她沉吟片刻，点点头，说再见，沿着红杉台阶走了下去。我望着她上车，一辆细长的灰色捷豹，看上去非常新。她开车到小街尽头调转方向。下坡经过的时候，她朝我挥挥戴着手套的手。小小的跑车轻快地拐个弯，然后就看不见了。

屋子正面墙边有一丛红色夹竹桃。我听见里面传来扑腾的声音，一只小反舌鸟焦急地唧唧轻叫。我看见小鸟站在顶上的一根枝条上拍打翅膀，像是难以保持平衡。院墙拐角的柏树丛中响起刺耳的啼鸣声，意思大概是警告。唧唧叫声立刻停止，胖乎乎的小鸟安静下来。

我回到屋里关上门，让它自己上飞行课。鸟类也必须学习。

15

无论你觉得你有多聪明，你都必须从一个起点开始：名字，地址，社区，背景，环境，某种参考。然而我手头只有一张皱巴巴的信纸，上面打着：“我不喜欢你，V医生，但此刻我需要的正是你。”有了这个，我能把目标缩小到太平洋里，辛辛苦苦花一个月查遍五六个县医疗协会的成员名单，最后得到一个大大圆圆的零蛋。咱们这座城市，庸医滋生得比豚鼠还快。市政厅周围方圆一百英里之内有八个县，每个县的每个镇上都有医生，有些是真正的医护人员，有些只是通过函授课程学了门手艺的机修工，执照仅限于挖鸡眼或者踩着你的脊梁跳上跳下。在真正的医生里，有些过得很好，有些穷得叮当响，有些讲医德，有些未必遵守得起。在跟不上维他命和抗生素发展的许多老混球眼中，富有的早期震颤性谵妄患者 [20] 就等于天降财神。可是，没有线索我就无从下手。我没有线索，艾琳·韦德不是没有就是不知道她有。另外，就算我找到了符合条件而且名字缩写对得上的人，就罗杰·韦德而言，他也有可能仅仅是个神话人物。那两句话可能只是他泡进酒海时脑子里闪过的一个念头。就像他对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引用或许仅仅是一种不落俗套的告别方式。

遇到这种情况，小角色就只能借用大人物的脑子了。于是我打电话给我认识的一个人，他在卡恩机构工作，这个浮华的事务所开在贝弗利山，专精于保护有钱有势的富豪，所谓“保护”，意思是和法律沾边的几乎所有业务。我认识的这个人叫乔治·彼得斯，他说要是我能长话短说，他可以赐我十分钟时间。

他们在那种糖粉色的四层办公楼里占据了二楼的半个楼面，这种办公楼的电梯会靠电子眼自己开门关门，走廊永远凉爽安静，停车场的每个位置都标着名字，前厅外的药剂师装安眠药瓶装得手腕抽筋。

门的外侧漆成法国灰，镶着凸起的金属字母，干净犀利得像新开刃的匕首。卡恩机构有限公司。杰拉德·C.卡恩，总裁。底下的字比较小：入口。说是一家投资信托公司也行。

进去是一间又小又丑的接待室，但丑得刻意而昂贵。家具是猩红色和深绿色，墙壁是单调的不伦瑞克绿，挂在墙上的油画镶在再暗三个色调的绿色木框里。画中的男人身穿红色大衣，骑着高头大马，发疯似的想跃过高高的围栏。有两面无框的镜子，底色略带一丝让人恶心的玫瑰粉。抛光的白桃花心木咖啡桌上摆着最新一期的各种杂志，每一本都套着透明的塑料套。房间的布置者绝对不会被过多的颜色吓倒。他很可能穿红椒色的衬衫、桑葚紫的长裤和斑马条纹的皮鞋，朱砂红

的衬裤上用美丽的橘红色绣着姓名缩写。

这地方只是门面而已。卡恩机构的客户每天最低费用一百块，他们期待的是在家接受服务，而不是在什么接待室里坐等。卡恩曾是宪兵队的一名上校，大块头，皮肤白里透红，壮实得像块木板。他邀请过我来工作，但我至今也还没绝望到要接受。当混球有一百九十条路，卡恩每一条都熟。

毛玻璃分隔门悄然滑开，接待员在里面望向我。她有着铁打的笑容，眼神能数清楚你屁股口袋里的钱包装了几张钞票。

“早上好。请问有何贵干？”

“乔治·彼得斯，谢谢。我叫马洛。”

她拿起一本绿色皮面册子放在台子上。“他在等你吗，马洛先生？预约名单上没有你的名字。”

“私事。我刚和他通过电话。”

“我明白了。马洛先生，你的名字怎么拼？另外，请报一下你的全名，谢谢。”

我告诉了她。她填进一张细细长长的表格，然后把页边塞进打卡钟。

“做这些是要给谁看？”我问她。

“本司非常注重细节，”她冷冰冰地说，“卡恩上校说过，你永远不知道最琐碎的小事什么时候会变成生死攸关的大事。”

“反过来也说得通。”我说，但她没听懂。她完成文书工作，抬起头说：“等我向彼得斯先生通报一声。”

我说你这样真是让我心花怒放。一分钟后，护墙板上打开了一扇门，彼得斯招招手，我走进一条战舰灰色的走廊，左右两侧的小办公室怎么看都像牢房。他的办公室天花板装着吸音隔板，有一张灰色不锈钢办公桌和两把配套的椅子，灰色的架子上有一台灰色的录音机，电话和笔架与墙壁和地板是同一个颜色。墙上有两张带框的照片，一张里的卡恩身穿制服，头戴雪莲花头盔 [21] ，一张里的卡恩平民打扮，坐在办公桌前，一脸高深莫测。墙上还有一个木框，铁灰色字母的励志名言印在灰色背景上。这句话说的是：

无论何时何地，卡恩机构的探员都以绅士标准规范言行。此规则概无例外。

彼得斯两大步穿过房间，推开一张照片。照片背后的灰色墙壁上有个灰色的麦克风拾音头。他扯出拾音头，拔下一条连接线，把它塞回原处，然后将照片重新挡在前面。

“被发现我就砸饭碗了，”他说，“不过狗娘养的出去了，帮一个什么演员搞定醉驾的案子。所有麦克风的开关都在他办公室里。他把窃听器装遍了整个公司。有天早晨我建议他在接待室的一面单向镜子背后装一台带红外功能的缩微胶片照相机。他不太喜欢这个主意。多半因为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

他坐进一把灰色的硬底椅子。我望着他。他是个笨拙的长腿男人，脸上瘦骨嶙峋，发际线正在后退。他的皮肤像是饱经风霜，属于时常待在户外的那种男人，各种各样的天气都经历过。他眼窝深陷，上嘴唇几乎和鼻子一样长。他咧嘴一笑，下半张脸就消失在了从鼻孔到宽大嘴巴边缘的两条深沟里。

“你怎么受得了？”我问他。

“哥们儿，坐吧。小声喘气，压低声音，另外要记住，卡恩机构的工作人员看你这么一个廉价侦探就好比托斯卡尼尼看街头风琴手的猴子。”他停下来，笑了笑，“我受得了是因为我不在乎。毕竟钱多，等哪天卡恩开始觉得这儿是战争期间他在英国管的那家最高戒备监狱，而我是他的犯人，我就去领了支票溜之大吉。你惹了什么麻烦？听说你前阵子栽了跟头。”

“没什么可抱怨的。我想看看你们的铁窗人员档案。我知道你们有。艾迪·道斯特从这儿辞职后告诉我的。”

他点点头。“艾迪对卡恩机构来说有点太感情用事。你说的那份档案是最高机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机密资料都不得向外人透露。我这就去拿。”

他走了出去，我望着灰色的废纸篓、灰色的油毡地垫、桌上吸墨台的灰色皮革转角。彼得斯捧着一个灰色的硬纸板文件夹回来。他把文件夹放在桌上打开。

“我的天，你们这儿就没有不是灰色的东西吗？”

“校园的颜色，好老弟。本组织的灵魂。哦，我当然有不是灰色的东

西。”

他拉开书桌的抽屉，取出足有八英寸长的一支雪茄。

“乌普曼三十，”他说，“一位英国老绅士的礼物，他在加利福尼亚住了四十年，还把收音机叫无线电。清醒的时候只是个老娘娘腔，有许多浅薄的魅力——我觉得没什么不好，因为绝大多数人一点魅力都没有，无论浅不浅薄，卡恩也包括在内。他的魅力还比不上炼钢工人的内裤。不清醒的时候，这位客户有个奇怪的爱好：签根本没听说过他名字的银行的支票。他总能补回来，加上我充满爱心的帮助，他到现在还没进过冷库。这是他送给我的。不如咱们一起享用了它，就像两个印第安酋长在策划大屠杀？”

“我抽不来雪茄。”

彼得斯伤感地望着偌大的雪茄。“我也是，”他说，“我考虑过要不要送给卡恩。但一个人消受不了这么一根雪茄，哪怕这个人是卡恩呢。”他皱起眉头。“你说怪不怪？我三句话不离卡恩。大概是太紧张了。”他把雪茄扔回抽屉里，望着打开的文件夹。“咱们要查的是哪一位？”

“我在找一个酒精成瘾的有钱人，他有些奢侈的嗜好，也有钱满足嗜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因为开空头支票进去过。至少我没听说。他有暴力倾向，他妻子很担心他。她认为他躲在某个醒酒疗养院，但也无法确定。我们唯一的线索是他留下的一句话，里面提到一个V医生。只有缩写字母。我要找的人已经失踪三天了。”

彼得斯望着我，若有所思。“不算太久，”他说，“有什么可担心的？”

“我先找到他，就有钱可拿。”

他又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最后摇摇头。“我不明白，但是无所谓。咱们来看一看。”他开始翻档案。“不太容易啊，”他说，“这种人来来去去。单单一个字母算不上什么线索。”他从文件夹里抽出一张纸，继续翻了几页，又抽出一张，再翻一会儿，最后抽出第三张。“一共有三个，”他说，“阿莫斯·瓦利医生，整骨专家。在阿尔塔迪纳有个大诊所。夜间出诊一次五十块，或者说曾经比较确切。有两个注册护士。几年前和本州缉毒局闹过一场不愉快，被迫交出处方簿。这份资料不算新。”

我写下他的名字和阿尔塔迪纳的诊所地址。

“接下来是莱斯特·乌坎尼奇医生。耳鼻喉科，好莱坞大街斯托克维尔大楼。这是个好医生。门诊为主，似乎专攻慢性鼻窦感染。很不赖的常规治疗。你进去说鼻窦炎害得你头疼，他为你清洗鼻腔。当然首先要用奴佛卡因麻醉一下。不过，要是他喜欢你的长相，就未必是奴佛卡因了。听懂了？”

“当然。”我也记下这位医生。

“哦，这个厉害，”彼得斯继续往下读，“他的问题看起来是供货。我们的乌坎尼奇医生经常去昂塞纳达钓鱼，开自己的私人飞机去。”

“要是他自己运毒，恐怕维持不了多久吧。”我说。

彼得斯想了想，摇头道：“我看不一定。只要他别太贪婪，做到老死都没问题。他只有一个真正的风险，那就是无法满足的顾客——不好意思，我指的是患者——但他肯定知道该怎么处理。因为他在同一个地点已经行医十五年了。”

“你这些东西都他妈从哪儿弄来的？”我问他。

“我们是一家机构啊，好兄弟，又不是你这样的独行侠。有些来自客户本人，有些是内线消息。卡恩不怕花钱。只要愿意，他还是很有手腕的。”

“听见你这么说，他会开心死的。”

“随他去死。今天最后一道菜名叫维林杰。给他归档的探员早就不在了。他在塞普尔维达山谷有个牧场，曾经有个女诗人在那儿自杀。他办了个艺术村之类的地方，供作家和其他寻求隐居和同好气氛的人居住。收费中等。像个正经人。他自称医生，但不行医。有可能是博士[22] 实话实说，我都不明白档案里为什么会有他。除非那起自杀有什么蹊跷。”他拿起一张贴在白纸上的剪报。“没错，吗啡过量。但没有证据表明维林杰知情。”

“我喜欢维林杰，”我说，“非常喜欢。”

彼得斯合上文件夹，拍了一巴掌。“你没见过这东西。”他说，起身离开房间。他回来的时候，我已经站起来准备走了。我开口道谢，他却摇摇头。

“听我说，”他说，“你要找的人有成百上千个地方可去。”

我说我知道。

“对了，忽然想起来，我听说了你那位莱诺克斯朋友的一些事情，你也许会感兴趣。我们有位弟兄五六年前在纽约遇到过一个人，完全符合警方描述的体貌特征。但他说那个人不叫莱诺克斯，而是叫马斯顿。当然了，他有可能搞错了。那家伙一直醉醺醺的，所以谁也说不准。”

我说：“应该不是同一个人吧。他为什么要改名？他有服役记录，很容易核实身份。”

“这我就不知道了。我们那位弟兄去西雅图了。要是觉得有意义，等他回来你可以找他聊一聊。他叫阿施特菲尔特。”

“谢谢你，乔治，为我做了这么多。这十分钟够长的。”

“说不定哪天需要你帮忙呢。”

“卡恩机构哎，”我说，“从不需要任何人的任何帮助。”

他用大拇指做个粗鲁的手势。我扔下他待在金属灰色的牢房里，自己从等候室出去了。等候室这会儿看起来很顺眼。经过牢房的洗礼，喧杂的颜色显得合情合理。

16

开下公路，塞普尔维达山谷底部有两根方形黄色门柱，一根门柱上挂着一扇五条铁栏杆的大门。门开着，上方用铁丝悬着一个告示牌：私家道路，非请勿入。空气暖烘烘的，很安静，充满桉树犹如公猫发情的骚味。

我拐进那扇门，顺着环绕山肩的砾石小路向前开，爬上一段缓坡，翻过一道山梁，驶下又一段缓坡，开进一条浅浅的河谷。河谷里很热，比公路上热十到十五度。我看见砾石小路的尽头是个转盘路，中间草地的边缘是刷过石灰的石块。我左手边是个空着的游泳池，没有什么东西比空着的游泳池看上去更空荡荡的。水池的三面是草坪的遗骸，摆着几把红杉木的休闲躺椅，椅垫的颜色褪得厉害。椅垫曾经五颜六色，蓝绿黄橙铁锈红，包边有些地方已经开线，扣子崩开，椅垫在这种地方浮肿膨胀。水池的第四面是网球场高高的铁丝网。空游泳池上的跳板像是弯曲的膝关节，疲态尽显。防滑垫烂成一条一条挂在那

儿，金属配件上满是锈迹。

我开上转盘，在一座红杉木建筑物前停车，这座建筑物有木瓦屋顶和宽阔的门廊，大门是双开的纱门。硕大的黑苍蝇趴在纱门上打盹。屋子分出几条小径，伸进常绿但总是蒙着一层灰的加州橡木树林，橡树之间能看见不少乡村小木屋零星散落在山坡上，其中有一些几乎完全被树木挡住了，我能看见的那几幢一副淡季的凄凉模样。大门紧闭，僧侣布[23]或类似织物的帘幕将窗户遮得严严实实。你都能感觉到窗台上厚厚的灰尘。

我熄灭引擎，坐在驾驶座上，双手抓着方向盘，竖起耳朵仔细听。没有任何声音。这地方似乎和古埃及法老一样死透了，但双开纱门背后的木门敞开着，里面昏暗的房间中似乎有东西在动。然后我听见了微弱但清晰的口哨声，一个男人的身影出现在纱门上，他推开纱门，慢悠悠地走下台阶。这位朋友可真是有看头。

他头戴平顶的黑色牛仔帽，编织帽带在下巴底下打个结。他身穿白色丝绸衬衫，干净得一尘不染，喉咙口敞开着，腕套扎紧，上面是蓬松的泡泡袖。他脖子上系着一条带流苏的黑色围巾，一头长一头短，长的那头几乎垂到腰间。黑色宽腰带底下是黑色长裤，裤子紧紧地包着臀部，煤块那种纯黑色，侧面的金线一直镶到喇叭裤脚的开衩处，衩口两边钉着金色纽扣。他脚上是一双黑色漆皮舞鞋。

他在台阶底下站住，直勾勾地盯着我，口哨还没停。他瘦削得像鞭子。丝线般的长睫毛底下，是一双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大和最空洞的烟灰色眼睛。他五官精致而完美，却毫无纤弱的感觉。他鼻梁挺直，几近但并不完全细长，好看地噘着嘴唇，他下巴上有个酒窝，小小的耳朵可爱地偎依着头部。他的皮肤极为苍白，像是从没晒过太阳。

他摆出一个姿势，左手叉着后腰，右手在半空中画了道优雅的弧线。

“欢迎，”他说，“天气不错，对吧？”

“对我来说，这儿有点热。”

“我就喜欢热。”一个陈述句，平淡而决然，结束了这段对话。我喜欢什么不在他的关注范围内。他在一级台阶上坐下，不知从哪儿掏出一个指甲锉，开始修他的指甲。“银行来的？”他头也不抬地问我。

“我找维林杰医生。”

他停下了手里的指甲锉，扭头望向热烘烘的远方。“他是谁？”问句里

没有一丝可能存在的兴趣。

“这个地方的主人。你答得倒是干脆。好像你不知道似的。”

他继续锉指甲。“你搞错了，宝贝儿。这地方的主人是银行。他们没收了这件抵押品，要么就是交给第三方托管了什么的。细节我没记住。”

他抬头看我，表情在说细节对他而言毫无意义。我从奥兹上下来，靠在烫手的车门上，我立刻站直，走向稍微有点风的地方。

“你说的是哪家银行？”

“你不知道，你不是银行来的。不是银行来的，这儿就和你没关系。上路吧，宝贝儿。滚快点儿。”

“我有事要找维林杰医生。”

“这地方已经不营业了，宝贝儿。牌子说得很清楚，这是私家道路。哪个白痴忘了锁大门。”

“你是看管员？”

“算是吧。别再问东问西了，宝贝儿。我的脾气不太靠得住。”

“你发火的时候是什么样？喜欢和地松鼠跳探戈？”

他忽然起身，动作优雅。他露出一丝空洞的微笑。“看起来非要我把你扔回你那辆小破敞篷里是吧？”他说。

“过会儿再扔。先说说我该去哪儿找维林杰医生。”

他把指甲锉放进衬衫口袋，另一样东西占据了右手里原先的位置。只是一个轻巧的动作，他的拳头就戴上了亮闪闪的黄铜指套。颧骨上方的皮肤陡然收紧，烟灰色大眼睛深处燃起火焰。

他慢吞吞地向我走来。我后退，腾出更多的空间。他又开始吹口哨了，但声音高亢而刺耳。

“咱们没必要打架，”我对他说，“咱们没理由要打架。再说搞不好会扯破你那条漂亮的马裤。”

他疾如闪电，一大步就跳到了我面前，左手像毒蛇出洞似的飞向我。

我以为那是一记刺拳，于是摆动头部闪避，但他实际上瞄准的是我的右手腕，所以他得逞了。他手上很有劲，用力一扯，我失去了平衡，戴黄铜指套的那只手抡圆了，一拳直捣过来。这一招若是打中我的后脑勺，我就得躺着进医院了。要是我抽身后退，他会打中我的面颊或上臂肩关节以下的某处。反正不是废一条胳膊就是废半边脸。碰到这种局面，我能做的事情只有一件。

我抽身后退，同时一条腿从背后勾住他的左脚，一只手抓住他的衬衫，我听见衬衫被扯破的声音。我的后脖颈吃了一记，但打中我的不是黄铜指套。我向左旋身，他倒向侧面，像猫一样着地，我还没找到平衡，他已经跳了起来。他笑得很开心。这一切都让他高兴。他热爱他的工作。他立刻扑向我。

某处响起一个浑厚的大嗓门。“厄尔!你给我停下!马上，听见没有？”

牛仔小子停下了。他满脸病态的喜悦笑容。又一个轻巧的动作，黄铜指套消失在围着裤腰的宽腰带里。

我转过身，看见一个粗壮男人沿着一条小径跑过来，他身穿夏威夷衬衫，边跑边挥舞手臂。他来到我们身旁，呼吸有点急促。

“你疯了吗，厄尔？”

“医生，不许你这么说我。”厄尔轻声细气地说，然后微微一笑，转身走到台阶前坐下。他摘掉平顶牛仔帽，掏出梳子，一脸茫然地梳理浓密的黑发。过了一两秒钟，他轻轻地吹起了口哨。

穿花哨衬衫的大块头站在那儿看着我。我站在那儿看着他。

“搞什么名堂？”他咆哮道，“这位先生，你是谁？”

“我叫马洛。我找维林杰医生。你叫他厄尔的小伙子想和我玩一玩。我猜大概是太热了。”

“我就是维林杰医生。”他充满自豪地说。他转过头：“厄尔，到屋里去。”

厄尔慢慢地站起来。他若有所思地打量了维林杰医生一眼，烟灰色的大眼睛里没有任何情绪。他转身爬上台阶，拉开纱门。苍蝇像乌云似的腾空而起，发出愤怒的嗡嗡声，门关上后又纷纷停在纱门上。

“马洛？”维林杰医生的注意力回到我身上，“马洛先生，请问有何贵

干？”

“厄尔说你这儿停止营业了。”

“没错。我正在等一些法律手续完成，然后就会搬出去。这儿只有厄尔和我两个人。”

“我很失望，”我满脸失望地说，“以为有个叫韦德的人住在你这儿。”

他挑起两条能让富勒制刷员工大感兴趣的眉毛。“韦德？我有可能认识什么人叫韦德——这个姓氏挺常见——但他为什么会住在我这儿？”

“接受治疗。”

他皱起眉头。一个人长着他这样的眉毛，皱起眉头就很值得一看了。“我从事医疗工作，先生，但已经不执业了。你想象中他接受的是什么治疗？”

“那家伙是个酒鬼。他时不时神经搭错离家出走。有时候他以自己的意愿回到家里，有时候别人送他回家，有时候就需要有人找他了。”我掏出名片递给他。

他看着名片，一点也不高兴。

“厄尔是怎么回事？”我问他，“他当自己是瓦伦蒂诺还是谁？”

他的眉毛又动了起来。我看得入迷。一部分眉毛完全自顾自地拱起了至少一英寸半。他耸了耸肉乎乎的肩膀。

“厄尔没什么伤害性，马洛先生。他只是——有时候——有点做白日梦。咱们怎么说呢，活在游戏的世界里？”

“那是你说的，医生。要我说，他爱动粗。”

“啧，啧，马洛先生。你这就太夸张了。厄尔喜欢打扮自己。他在这方面像个孩子。”

“你指的是他脑子有病，”我说，“这地方算是个疗养院，对吧？曾经是？”

“当然不是。这里还营业的时候，曾经是个艺术村。我提供膳食、住

宿、锻炼和娱乐设施，还有最重要的，幽静。而且收费适中。你肯定也知道，艺术家里有钱人不多。我说的艺术家自然包括作家、音乐家和其他等等。对我来说，这是一项很有收获的事业——没倒闭的时候。”

他说话间变得哀伤。眉梢耷拉下来，响应嘴角的弧度。眉毛再长一点，就要掉进嘴巴里了。

“这我知道，”我说，“档案里有。档案里还说早几年这儿有人自杀。毒品过量，对吧？”

眉毛不再耷拉，而是根根竖起。“什么档案？”他喝问道。

“我们对我们所谓的铁窗小子有一份档案，医生。指的是法国病 [24] 抽起来的时候你没法跳楼的地方。小型私人疗养院之类的场所，专门治疗酒瘾、药瘾和轻度躁狂症。”

“这种地方必须依法取得执照。”维林杰医生恶狠狠地说。

“是啊。至少理论上是这样。有时候有些人会忘了办手续。”

他挺直腰杆。不得不说，这家伙确实有几分尊严。“这个暗示是在侮辱我，马洛先生。我完全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出现在你说的这种名单上。我必须请你离开了。”

“再说说韦德吧。他有没有可能用化名待在你这儿？”

“这儿只有厄尔和我两个人。没有其他人了。现在对不起，请你——”

“我想转一圈看一看。”

有时候你激怒一个人，他就会说漏嘴，但维林杰医生不是这种人。他保持住了尊严。他的眉毛也很配合他。我望向那幢屋子，屋里飘来音乐、舞曲，还依稀有打响指的声音。

“我打赌他在里面跳舞，”我说，“那是一首探戈。我打赌他在里面一个人跳舞。小子了不起。”

“你到底走不走，马洛先生？还是要逼我请厄尔帮我送你离开我的私人土地？”

“好的好的，我这就走。别生气，医生。V开头的名字一共只有三个，

你是其中可能性最大的一位。我们只有这一条真正的线索。他离家前在一张纸上涂了个名字：V医生。”

“少说也有几十个。”维林杰医生冷冷地说。

“哦，当然。但我们的铁窗小子档案里就没有几十个了。耽搁你的时间了，医生。厄尔让我稍微有点担心。”

我转身走向我的车，坐进车里，正在关门的时候，维林杰医生走了过来。他俯身凑近我，和颜悦色。

“咱们没必要吵架，马洛先生。我明白做你这个职业，你经常不得不表现得咄咄逼人。厄尔什么地方让你担心了？”

“他显然不正常。你在一个地方看见一样东西不正常，其他的东西往往也有问题。他有躁郁症，对不对。这会儿他处在狂躁期。”

他默默地盯着我，表情严肃而客气。“我这里住过很多有意思和有天赋的人，马洛先生。不是每一个都和你一样头脑清楚。有天赋的人往往神经质。但是，我没有用来照顾精神病人和酒精成瘾者的设施，尽管我很乐意从事这方面的工作。我也没有厄尔之外的其他员工，而他恐怕不是能够照顾病患的那种人。”

“那你说他到底是哪种人，医生？除了爱跳波波舞什么的？”

他趴在车门上，压低声音，像是在密谋。“厄尔的父母是我很亲密的朋友，马洛先生。厄尔必须有人照看，而他们已经不在世了。厄尔必须过平静的生活，远离城市的喧嚣和诱惑。他精神不稳定，但总的来说没有伤害性。你也看见了，我能够轻而易举地控制他。”

“那你确实勇气可嘉。”我说。

他叹了口气，眉毛微微抖动，像是疑虑重重的昆虫的触角。“我付出了很多，”他说，“真的很多。我以为厄尔能在这儿协助我的工作。他网球打得很好，游泳和跳水有冠军水平，跳舞能从天黑跳到天亮。他几乎总是很友好。但偶尔就是会——出事故。”他挥挥一只大手，像是要把创痛的记忆推到脑后。“到头来是要么放弃厄尔，要么放弃这个地方。”

他掌心向上，摊开手臂，他把双手翻过来，胳膊垂到身体两侧。没有流出来的泪水似乎润湿了双眼。

“已经卖掉了，”他说，“平静的小山谷将成为房产开发项目。将会有人行道和路灯柱，孩子蹬着踏板车，收音机放得震天响。甚至会有”——他凄凉地喟然长叹——“电视。”他挥动大手，使劲一扫。“希望他们能放过这些树，”他说，“但恐怕很难。山脊上的树木会变成电视天线。但厄尔和我到时候早就走得远远的了，应该吧。”

“再见了，医生。我的心为你流血。”

他伸出手。掌心潮乎乎的，但握得很有力。“谢谢你的同情和理解，马洛先生。很抱歉，找斯莱德先生这件事上我帮不了你。”

“韦德。”我说。

“不好意思，对，韦德。再见了，先生，祝你好运。”

我发动引擎，沿着来时的砾石路开出去。我有点悲伤，但远没有维林杰先生希望的那么悲伤。

我穿过大门出去，拐上公路后又开了一段，在门口看不见的地方停车。我下车，顺着马路边缘往回走，找了个刚好能从铁丝网围栏外看见大门的位置。我躲在一棵桉树底下，静静等待。

过了五分钟左右，一辆车碾着私家道路的砾石开出来，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停下。我向灌木丛里又退了几步。我听见吱吱嘎嘎的声音，沉重的锁环咔嗒一声扣紧，然后是铁链相互碰撞的声音。那辆车的发动机加速，沿着旁道开了出去。

等车声消失后，我回到奥兹车上，掉头驶向城区。经过维林杰先生的私家道路时我看了一眼，挂锁和铁链紧紧地锁上了大门。今天不接待访客了，谢谢。

17

我开了二十几英里回到市区吃午饭。吃着吃着，我越来越觉得这整件事都很蠢了。按照我这种办法是找不到人的。你有可能认识厄尔和维林杰医生这样的妙人，但不可能撞见你在找的人。你在一场注定没有回报的游戏里浪费轮胎、汽油、唇舌和精神力量，还不如轮盘赌四倍最低限额单压黑28呢。凭三个V开头的名字找到我要找的人，机会和我掷骰子赢希腊人尼克[25]的可能性差不多。

再说第一条路永远不对，死胡同，一条线索看似大有希望，结果炸得你满脸开花，而且连音乐都不给你配。但他不该把韦德说成斯莱德。他有脑子，没那么容易忘事，而且要是忘了，也该忘个干净才对。

有可能是，也有可能不是。总之我和他又不是老熟人。我边喝咖啡边想乌坎尼奇医生和瓦利医生。去，还是不去？他们会用掉我大半个下午。到时候打电话到悠闲谷的韦德府邸，说不定会得知一家之主已经回到安乐窝，这会儿雨过天晴阳光普照了。

乌坎尼奇医生很简单。顺着这条路再走五六个街区就到了。但瓦利医生远得可怕，在阿尔塔迪纳山，那会是一段漫长、炎热而无聊的车程。去，还是不去？

最终的答案是去。有三个好理由。首先，对边缘地带和走在边缘地带的那些人，再怎么了解都不为过。其次，彼得斯为我取来了三份档案，尽量补充一点资料能够表达我的感谢和好意。第三，我无事可做。

我付账，没有开车，沿着马路北侧走向斯托克维尔大楼。这是一座老古董，门口有雪茄柜台，手动电梯 [26] 骤起骤停，就是不肯平稳行驶。六楼走廊很狭窄，门上都镶着毛玻璃。这幢楼比我那幢还古老，而且肮脏得多。这里塞满了混得不太好的医生、牙医和基督教科学派修行者，有你希望官司对手用的那种律师，有仅仅勉强度日的医生和牙医。没什么本事，不怎么干净，见识也有限，三块钱，请付给护士；丧失勇气的疲惫男人，很清楚自己在世上的位置、他们能接到什么样的患者和能从患者手上榨出多少钱。概不赊账。医生在内。医生外出。卡辛斯基太太，您这颗臼齿摇晃得厉害了。想不想试试这种新的丙烯填料？保证和镶金牙一样牢靠，给你友情价，十四块怎么样？要打麻药的话，奴佛卡因另收两块。医生在内。医生外出。三块钱。请付给护士。

这种建筑物里永远有几个人在挣大钱，但从外表是看不出来的。他们融入了邋遢的背景，那就是他们的保护色。讼棍，兼营保释生意(法院能收到的失效保释金仅有百分之二左右)。堕胎专家，假冒你能想象的各种身份，能解释他们的器材就行。禁药贩子，冒充泌尿科医生、皮肤科医生或随便什么专科医生，患者需要频繁就诊和使用局部麻醉剂是正常操作就行。

莱斯特·乌坎尼奇医生有一间装潢低劣的小候诊室，里面有十几个人，一个个都坐立不安。他们看上去普普通通，没有任何特征。不过话也说回来，控制良好的吸毒者和吃素的簿记员凭外表是区分不出来的。

我不得不等了足足三刻钟。患者走两扇门进去。只要有足够的空间，一位麻利的耳鼻喉医生可以同时应付四个受苦受难的病人。

总算轮到我了。我被领进去，坐进一把棕色皮椅，身旁的台子蒙着块白毛巾，上面摆了一套医疗器械。墙边的消毒柜咕噜咕噜冒泡。乌坎尼奇医生轻快地走进来，他身穿白大褂，额头上扎着圆形反光镜。他在我面前的高脚凳上坐下。

“窦性头痛是吧？非常严重？”他看着护士给他的病历夹。

我说简直要命，疼得看不见东西，尤其是早上刚起床的时候。他睿智地点点头。

“典型症状。”他说，拿起一枚玻璃帽，套在看似钢笔的东西上。

他把那东西塞进我嘴里。“请合上嘴唇，但别咬牙。”他边说边伸手关灯。房间里没有窗户。排气扇在某处呜呜运转。

乌坎尼奇拔出玻璃管，重新开灯。他细细地打量我。

“完全没有堵塞，马洛先生。你头痛不是因为鼻窦。我斗胆猜测一下，你的鼻窦这辈子从没出过问题。不过我看见你做过鼻中隔手术。”

“是的，医生。打橄榄球的时候挨了一脚。”

他点点头。“有一小块突出的鼻骨应该切除才对。不过离阻碍呼吸还早着呢。”

他在高脚凳上向后仰，用手抱住膝盖。“所以你希望我为你做什么？”他问。这是个瘦脸男人，苍白得很无趣，看着像感染了结核病的小白鼠。

“我想和你谈谈我的一个朋友。他状态很差，是个作家，有钱，但精神有问题。他需要帮助。他会一连几天只喝酒活着。他也需要一点额外的东西。他本人的医生已经不肯配合了。”

“你说的配合，具体指什么？”乌坎尼奇医生问。

“这个人需要的只是偶尔打一针让他平静下来。我觉得咱们可以商量个所以然出来。报酬会很可观。”

“对不起，马洛先生。这种问题不是我的事情。”他站起身，“不得不说一句，你这么找我有点没礼貌。要是你的朋友愿意，他可以来找我看病，但他最好有什么需要治疗的毛病。马洛先生，诊费十块。”

“少装了，医生。你在名单上。”

乌坎尼奇医生靠在墙上，点了支烟。他等我说下去。他吐出一口烟，看着袅袅烟雾。我没说话，给他一张名片让他自己看。他看着名片。

“你说的是什么名单？”他问。

“铁窗小子的名单。我猜你早就认识我那位朋友。他叫韦德。我猜你把他藏在了什么地方的一个白色小房间里。他离家出走失踪了。”

“你是个混球，”乌坎尼奇医生说，“我才不掺和四日醒酒疗法之类的小打小闹呢。再说那些玩意什么都治不好。我没有什么白色小房间，就算你说的那位朋友确实存在，我也不认识他。诊费十块，现金，立刻付。还是你要我报警，告你索取麻醉药品？”

“好极了，”我说，“快报。”

“滚出去，下三烂的骗子。”

我从椅子上起身。“看来我弄错了，医生。上次我那位朋友破誓喝酒，他躲在一个名字以V开始的医生那儿。完全是一次秘密行动。他们半夜带他走，等他劲头过去了，用同样方式送他回家，甚至没留下来看着他进门。这次他又离家出走，但没有囫囵回来，我们当然要在档案里找线索了。结果查到三个名字以V开始的医生。”

“有意思。”他笑得阴森，他还在等我说下去。“你的筛选依据是什么？”

我盯着他。他的右手轻轻地上下抚摸左上臂内侧。他脸上有薄薄的一层汗珠。

“对不起，医生。我们的运作高度保密。”

“不好意思，我要走开一下。有另一个病人需要我——”

他让剩下的半句话悬在半空中，自己转身出去了。一个护士在门口探头张望，看了我一眼，脑袋缩了回去。

没多久，乌坎尼奇医生喜气洋洋地回来。他笑嘻嘻的，神情放松，眼睛炯炯有神。

“怎么？你还在？”他看上去很吃惊，或者说假装很吃惊。“我以为咱们的小小会面已经结束了呢。”

“我正要走。我以为你要我等你一下。”

他吃吃笑。“说起来很有意思，马洛先生。咱们生活在一个了不起的时代。掏个区区五百块，我就能让你断几根骨头进医院。你说好玩不好玩？”

“都快笑死了，”我说，“给自己静脉扎了一针，对不对，医生？天哪，你看你这叫一个容光焕发!”

我开始向外走。“回头见了，好朋友。”他叽叽呱呱地喊道，“别忘了我的十块钱。付给护士。”

他走向内线电话，我出去时他拿着听筒在说话。候诊室里还是有十到十二个人，一个个也还是坐立不安。护士忠诚地执行任务。

“请付诊费十块钱，马洛先生。我们诊所要求立刻付现金。”

我在许多只脚之间走向大门。她从椅子里蹦起来，绕过接待台跑向我。我拉开大门。

“你没收到钱会怎么样？”我问她。

“你会知道怎么样的。”她气呼呼地说。

“好的。你只是在履行职责。我也是。瞅一眼我留下的名片，你会知道我是干什么的。”

我走了出去。候诊的病人不满地看着我。你可不能这么对待医生。

18

阿莫斯·瓦利医生完全是另一码事。他有一幢古老的大房子，周围是个古老的大花园，享受着一棵古老的大橡树的荫凉。房子是巨大的框架结构建筑物，门廊盖顶上刻着精致的涡卷图案，白色门廊栏杆车成圆

柱，有垂直的凹槽，就像老式三角钢琴的支撑腿。几个羸弱老人坐在门廊上的长躺椅里，身上裹着毛毯。

正门是镶染色玻璃的双开门。大堂宽阔而凉爽，抛光的镶木地板没铺任何地毯。阿尔塔迪纳夏季炎热。这地方紧贴丘陵，风直接从顶上吹过去。八十年前人们就知道如何建造房屋以适应这种气候了。

一个穿雪白制服的护士接过我的名片，我等了一会儿，阿莫斯·瓦利医生屈尊前来见我。他是个人高马大的光头，一脸愉快的笑容。他身上的白大褂一尘不染，脚下的皱纹胶底鞋走路无声无息。

“有何贵干，马洛先生？”他的声音醇厚而柔和，能够缓解痛苦，安抚焦虑的心灵。医生来了，没什么可担心的，一切都会好起来。临床风度他有的是，一层一层厚厚地涂满了蜂蜜。他堪称完美，而且硬如铁板。

“医生，我在找一个叫韦德的男人，他很有钱，酒精成瘾，离家出走失踪了。照他的病史看，他有可能躲在某个能用医疗手段解决他的问题的隐秘地点。我只有一条线索，线索提到了一位V医生。你是我的第三位V医生，我已经有点泄气了。”

他笑得很真诚。“只是第三位，马洛线索？洛杉矶市里市外该有一百位医生的名字以V开始。”

“是的，但病房安装铁窗的就不多了。我看见楼上有几个这样的房间，在屋子的侧面。”

“老人，”瓦利医生哀伤地说，然而这是一种醇厚饱满的哀伤，“孤独的老年人，忧郁不快乐的老年人，马洛先生。有时候——”他用一只手做了个富有表现力的手势，向外画个圆弧，停顿，慢慢掉落，就像一片枯叶翻翻滚滚飘向地面。“我这儿不诊治酒精成瘾者，”他明确地补充道，“那么，不好意思，我还——”

“对不起，医生。你只是凑巧在我们的名单上。多半是出错了。说你几年前和缉毒局闹得不太愉快。”

“是吗？”他似乎很困惑，阳光随即突破乌云。“啊哈，对，是一个助理，我不够明智，雇了那么一个人。他只待了很短一段时间。他严重滥用了我的信任。唉，就是这样。”

“我听说的却不是这样，”我说，“大概是我听错了。”

“你听说的是什么样呢，马洛先生？”他依然用笑容和醇美的嗓音给我全套的良好待遇。

“听说你不得不交出了麻醉药品的处方簿。”

这句话有点刺痛了他。他没有瞪眼睛，但撕掉了几层魅力。一双蓝眼睛闪着寒光。“请问这条了不起的情报来自哪儿呢？”

“一家大型侦探社，有足够的力量来建立这方面的档案。”

“一群廉价的勒索者，毫无疑问。”

“并不廉价，医生。他们的基础费率是每天一百块。经营者曾经是一位宪兵上校。绝对不贪小钱，医生。他的费率高得很。”

“他得听听我的看法才对，”瓦利医生冷淡而厌恶地说，“叫什么？”瓦利医生神态里的太阳落山了，接下来的傍晚会凉飕飕的。

“秘密，医生。不过请别放在心上。日常工作而已。对韦德这个名字一点印象也没有吗？”

“你知道出去该怎么走吧，马洛先生。”

他背后一部小电梯的门打开了。护士推着轮椅出来。轮椅上是个苟延残喘的老人。他闭着眼睛，皮肤颜色发青，在毯子里裹得紧紧的。护士悄无声息地推着他走过抛光的地板，从一扇边门出去了。瓦利医生轻声说：“老人，生病的老人，孤独的老人。别再来了，马洛先生。你说不定会惹我生气。我生起气来会很不高兴，甚至有可能非常不高兴。”

“我无所谓，医生。谢谢你抽时间见我。你这个小小的等死之家还真不赖。”

“你说什么？”他朝我逼近一步，撕掉了剩下的几层蜜糖。他脸上的柔和线条陡然变成坚硬的山脊。

“怎么了？”我问他，“我看得出我要找的人不可能在这儿。我只会来这儿找虚弱得无法反抗的人。生病的老人。孤独的老人。你的原话，医生。没人要的老人，只有大把钞票和饥渴的继承人。大多数恐怕已经被法庭判定为无行为能力了。”

“我越来越生气了。”瓦利医生说。

“清淡的食物，少量的镇定剂，寸步不离的监管。推他们出去晒太阳，推他们回去上床。部分窗户装上铁栏杆，免得还剩下一点精神火苗没扑灭。他们爱你，医生，毫无例外。他们临死前握着你的手，看见你眼睛里的悲哀，而且还发自肺腑。”

“当然是。”他从喉咙深处低声咆哮，双手攥成拳头。我早该转身就走的，但谁让他害得我恶心呢？

“那还用说？”我说，“谁也不愿意失去一个肯付钱的好顾客。尤其是你连讨好都不需要讨好他。”

“这种事总得有人做，”他说，“马洛先生，总得有人照顾这些可怜的老人。”

“化粪池也总得有人清理。说起来，那倒是一份干净又诚实的好工作。再见了，瓦利医生。要是我的工作让我觉得自己很肮脏，我一定会想起你的。会让我无比欢欣鼓舞。”

“肮脏的寄生虫，”瓦利咬紧了雪白的牙齿。“我应该打断你的脊梁。我从事的是一个崇高职业的崇高分支。”

“是啊，”我厌倦地看着他，“我知道它是，然而它散发着死亡的气味。”

他没有揍我，于是我转身离开。我在宽阔的双开门门口扭头向后看。他没有动过。他有事要做，他正在把一层又一层的蜜糖敷回脸上。

19

我开车回好莱坞，觉得自己像一小段嚼烂的绳子。吃饭还太早，天气又太热。我打开办公室的电扇。空气没有因此变得凉爽，只是稍微有了点生机。外面大街上的车流喧嚣不已。我脑袋里的思绪粘成了一团，就像捕蝇纸上的苍蝇。

三发三不中。我忙活来忙活去，只是见了太多的医生。

我打电话到韦德家。接电话的是个墨西哥口音，说韦德夫人不在家。我说韦德先生呢。那头说韦德先生也不在家。我留下我的名字。他似乎毫不费力地记住了。他说他是男仆。

我打给卡恩机构找乔治·彼得斯。他说不定还认识别的医生。他不在。我留下假名字和真号码。一个小时慢吞吞地爬过去，活像一只生病的蟑螂。我是被遗忘的沙漠里的一粒黄沙。我是刚打光了子弹的双枪牛仔。三发三不中。我最讨厌坏事成三了。你打给A先生，没结果。打给B先生，没结果。打给C先生，还是没结果。一个星期后你发现你该打给D先生，但当时你不知道有这个人，而等你发现他的存在，客户已经改变主意，中止调查了。

乌坎尼奇和瓦利可以划掉。瓦利太有钱，不会去沾酗酒病人。乌坎尼奇是个下三烂，铤而走险的江湖医生，居然在自己办公室里给自己扎针。护士肯定知道。病人里肯定也有人知道。只需要一个人心怀不满，打一通电话就能了结他。无论喝醉还是清醒，韦德都不会靠近他两个街区那么远。韦德大概不是全世界最聪明的人，许多成功人士离思想巨人还差得远呢，但他也不至于蠢到和乌坎尼奇搅和到一起去。

唯一有可能的是维林杰医生。他有适合的空间和幽静的环境，多半也有足够的耐心。然而塞普尔维达山谷离悠闲谷很远。接触点在哪里？他们如何结识？还有，既然那片地产归维林杰所有，而且有了一个买家，那他本人也差不多算是个有钱人了。我忽然有了想法。我打给一个地产公司的熟人，请他帮我查那块土地的现状。没人接电话。地产公司已经下班了。

我也关门打烊，开车去拉辛尼伦吉大道的鲁迪烧烤店，向主持大局的典礼官报上名字，坐在吧台高脚凳上等待那个盛大的时刻，我面前是一杯威士忌酸鸡尾酒，耳朵里灌满了马雷克·韦伯的华尔兹。过了一会儿，我被领着走过天鹅绒隔离绳，开始享用鲁迪那“世界闻名”的索尔兹伯里牛排，这道菜其实是放在滚烫木板上的汉堡肉饼，周围有一圈烤成焦黄色的土豆泥，配菜是炸洋葱圈和混合色拉，这种色拉男人在餐厅会毫无怨言地吃下去，但回到家里老婆若是企图喂他们吃这个，他们只怕就要大喊大叫了。

吃饱喝足，我开车回家。打开前门的时候，电话响了。

“我是艾琳·韦德，马洛先生。你要我打电话给你。”

“只是想问问你那头有什么进展。我看了一整天的医生，一个朋友都没交到。”

“对不起，没有。他还是没有出现。我很焦急，我控制不住自己。那么，你没有什么可以告诉我的了？”她的声音低沉而没精打采。

“这个县地方大，人又多，韦德夫人。”

“到今晚就整整四天了。”

“是啊，但也不算太久。”

“对我已经很久了。”她沉默片刻。“我一直在思考，努力回忆。”她继续道，“肯定有些什么的，某种线索或者记忆。罗杰喜欢说话，对各种各样的事情都有见解。”

“韦德夫人，维林杰这个名字你有印象吗？”

“没有，很抱歉。应该有吗？”

“你说过有一次韦德先生被一个牛仔打扮的高个子年轻人送回家。要是你再见到这个高个子年轻人，韦德夫人，你能认出他吗？”

“应该可以吧，”她回答得有些迟疑，“要是环境差不多的话。但我只看见了他一眼。他叫维林杰？”

“不，韦德夫人。维林杰是个大块头的中年男人，他在塞普尔维达山谷经营——更准确地说，经营过一家休闲牧场。有个打扮得花里胡哨叫厄尔的小子为他做事。维林杰自称医生。”

“太好了，”她热切地说，“你不觉得你查对了方向吗？”

“我可能错得比猫咪以为自己会游泳还离谱。我有了结果就打给你。我只是想确定一下罗杰有没有回家，你有没有想到什么关键的事情。”

“真是对不起，我没帮上什么忙，”她悲伤地说，“随时打给我，无论多晚都行。”

我说好的，我们挂断电话。这次我带上了枪和三节电池的手电筒。枪是难缠的短管点三二小左轮，装平头子弹。维林杰的小弟厄尔除了铜指套说不定还有其他玩具。要是真有，他坏掉的脑袋一定会让他拿出来玩的。

我开上同一条公路，胆子允许我开多快我就开多快。今天夜里没有月亮，等我到了维林杰那片土地的入口，天色肯定已经全黑了。我需要的正是黑暗。

铁链和挂锁依然把大门锁得紧紧的。我开过去，远离公路停车。树荫下还有一些光线，但维持不了太久。我翻过大门，爬上山坡，寻找徒步小径。山谷深处隐约传来咕咕叫声。一只斑鸠在慨叹生命的种种不幸。山坡上没有徒步小径，反正我没找到，于是我回到路上，顺着砾石路的边缘向前走。橡树逐渐取代桉树，我越过山脊，看见远处有几点灯光。我花了足足三刻钟才从游泳池和网球场背后走到一个能够俯瞰道路尽头主宅的地点。主宅亮着灯，我听见屋里的音乐声。更远处的树林里还有一个小木屋也亮着灯。树林里散落着好些黑洞洞的小木屋。我顺着一条小径走过去，主宅背后忽然亮起一盏聚光灯。我立刻停下。聚光灯没有转来转去找东西，而是直指下方，在后门廊和底下地面上打出一大团亮光。一扇门砰然打开，厄尔走了出来。这时我知道我找对了地方。

厄尔今晚是个牛仔，那次送罗杰·韦德回家的也是个牛仔。厄尔在摇绳圈。他穿镶白线的黑衬衫，松垮垮地系着圆点图案的围巾。他扎一条有许多银饰的宽皮带，配一对镂空的皮枪套，里面插着两把象牙柄的手枪。他穿优雅的马裤，交叉镶白线的皮靴新得发亮。他后脑勺上扣着一顶白色宽边帽，似乎是银色编织系绳的东西垂到衬衫上，尽头没有打结。

他一个人站在白色聚光灯下，绳圈在他四周飞舞，他跳进去跳出来，一个没有观众的演员，高大、瘦削、英俊的牛仔花花公子，自编自演，自得其乐。双枪厄尔，科奇斯县的恐怖大王。他属于那种爱马如痴的休闲牧场，连电话女郎都穿马靴去上班。

他忽然听见或者假装听见了什么声音。绳子落在地上，双手一抹，手枪出套，枪口端平的时候，大拇指的指肚已经压在了击铁上。他盯着暗处看。我不敢动弹。该死的枪说不定上了膛。还好聚光灯照花了他的眼睛，他什么也看不见。他把枪插回枪套里，捡起绳子，一圈一圈松垮垮地收起来，然后回到了屋子里。灯关了，我也溜了。

我在树木之间兜个圈子，摸近了山坡上亮着灯的小木屋。里面没有任何声音。我来到一扇有纱窗的窗户旁，偷偷向内张望。灯光来自一盏灯，灯摆在床头柜上，床头柜旁边有一张床。一个男人平躺在床上，身体松弛，睡衣袖子里的两条胳膊压在被子上，他睁着眼睛，盯着天花板。他看上去块头很大。他的脸有一半在阴影里，但我看得出他脸色苍白和需要刮胡子，而且需要刮胡子的时间长度刚好对得上。他双手的手指分开，一动不动地悬在床架之外。他像是好几个小时没动过了。

我听见小木屋另一侧的小径上传来脚步声。一道纱门吱嘎一声打开，

维林杰医生的壮实身影出现在门口。他拿着一大杯似乎是番茄汁的东西。他打开一盏落地灯。他的夏威夷衬衫泛着黄光。床上的男人甚至没有看他。

维林杰医生把杯子放在床头柜上，拖了把椅子过来坐下。他伸手抓住男人的手腕摸脉搏。“现在感觉怎么样，韦德先生？”他的声音友善而殷切。

床上的男人没有回答也不肯看他，而是继续盯着天花板。

“好了，好了，韦德先生。别闹脾气了。你的脉搏只比正常情况稍微快一点。你很虚弱，但除此之外——”

“泰吉，”床上的男人忽然说，“告诉他，既然狗娘养的知道我怎么样，又何必要问我呢？”他的声音清澈而好听，但语气充满讥讽。

“泰吉是谁？”维林杰医生耐心地问。

“我的代言人。就在上面的角落里。”

维林杰医生抬头去看。“我看见一只小蜘蛛，”他说，“别演戏了，韦德先生。和我没必要来这套。”

“家隅蛛，常见的跳蛛，我的朋友。我喜欢蜘蛛。它们绝对不会穿夏威夷衬衫。”

维林杰医生舔了舔嘴唇。“我没时间和你耍嘴皮子，韦德先生。”

“泰吉也从来不和你玩。”韦德慢慢转动头部，就好像他的脑袋有一吨重，他轻蔑地看着维林杰医生。“泰吉严肃得要命。她悄悄爬向你。你转开视线，她就无声无息地跳一步。没多久她就离你够近了。最后再跳一下。你会被吸干的，医生。非常干。泰吉不会吃你。她会吸你的汁液，直到只剩下皮肤为止。要是你还打算继续穿那件衬衫，医生，我敢说咱们用不着等太久了。”

维林杰医生靠在椅背上。“我需要五千块，”他平静地说，“多快能办妥？”

“你能收到六百五十块，”韦德恶狠狠地说，“我的零花钱就是这个数。这个破窑子怎么贵成这样了？”

“对你只是小意思，”维林杰医生说，“我说过我涨价了。”

“你没说涨到威尔森山顶了。”

“别跟我打马虎眼，韦德，”维林杰医生没好气地说，“你没资格说俏皮话。再说你背叛了我的信任。”

“我怎么不知道你有这东西。”

维林杰慢慢地拍打椅子扶手。“你半夜三更打电话叫我，”他说，“你情况危急。你说我不来你就自杀。我不想去，你知道原因。我在这个州没有行医执照。我正在想办法处理这片地产，免得最后什么都剩不下。我有厄尔要照看，而他差不多要大发作了。我说过你这次要花一大笔钱。但你不肯松口，我只好去了。我要五千块。”

“我喝了烈酒，脑子不清醒，”韦德说，“你不能指望一个人遵守那种条件。你收到的酬劳已经太他妈多了。”

“另外，”维林杰医生缓缓地说，“你向你妻子提到了我。你告诉她我要来接你。”

韦德一脸诧异。“我怎么可能做那种事？”他说，“我都没见到她。她当时在睡觉。”

“那就是其他什么时候。一个私家侦探来这儿打听你。你不可能知道该去哪儿找，除非有人告诉他。我赶走了他，但他很可能还会来。你必须回家了，韦德先生。但首先我要我的五千块。”

“你不是全世界最精明的人，对吧，医生？既然我妻子知道我在哪儿，她为什么还需要侦探呢？她可以自己来嘛——当然了，假如她真有那么在乎。她可以带上坎迪，我们的男仆。你的蓝衣小子还没打定主意今天要演哪部电影，坎迪就能把他斩成肉酱。”

“你的嘴巴很坏，韦德，心肠也很坏。”

“我还有坏坏的五千块呢，医生。来拿啊。”

“你签支票给我，”维林杰医生坚定地说，“现在，立刻。然后你穿上衣服，厄尔送你回家。”

“支票？”韦德险些笑出声，“给你支票当然没问题。好的。但你怎么兑现呢？”

维林杰医生平静地微笑。“你以为你能中止兑付，韦德先生，但你不

会的。我保证你不会的。”

“狡猾的死胖子!”韦德朝他怒吼。

维林杰医生摇头道：“有些方面，确实是。不完全是。我和大多数人一样，也是个复杂的人物。厄尔开车送你回家。”

“没门。那小子让我起鸡皮疙瘩。”韦德说。

维林杰医生缓缓起身，伸手拍了拍床上男人的肩膀。“要我说，韦德先生，厄尔实在没什么伤害性。我有许多办法控制他。”

“你说一个。”另一个声音说，厄尔身穿罗伊·罗杰斯的行头进门。维林杰医生笑眯眯地转身。

“别让那个神经病靠近我。”韦德喊道，第一次显露出恐惧。

厄尔的双手放在装饰华美的腰带上。他面无表情。牙齿之间响起轻轻的口哨声。他慢吞吞地走进房间。

“你不该那么说的，”维林杰医生连忙说，然后转身面对厄尔。“好了，厄尔。韦德先生交给我吧。我帮他穿衣服，你去开车，停得尽量离小木屋近一点。韦德先生非常虚弱。”

“他还会更虚弱的，”厄尔用口哨般的声音说，“肥子，别挡我的路。”

“喂，厄尔——”他伸出手抓住英俊年轻人的胳膊——“你不想回卡马里奥，对吧？只要我发句话，你——”

他只说到这儿为止。厄尔挣脱手臂，右手猛地挥起，划出一道金属的寒光。戴着指套的拳头结结实实打中维林杰医生的下巴。他像心脏中枪似的倒下去，那一跤摔得连小木屋都为之颤抖。我跑了上去。

我跑到门口，一把拉开门。厄尔转过身，身体稍向前倾，盯着我的样子不像认出了我。他嘴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他向我冲来。

我拔出枪给他看。毫无意义。要么他的枪没子弹，要么他完全忘记了他有枪。他只需要铜指套就够了。他继续向前冲。

我隔着床朝打开的窗户放了一枪。枪声在狭小的空间里响得出乎意料。厄尔站住了。他慢慢转过头，看着纱窗上的窟窿。他转回来看着我，表情逐渐变得生动，他咧嘴一笑。

“发生什么了？”他轻快地问。

“摘掉指套。”我说，盯着他的眼睛。

他诧异地低头看手。他摘掉凶器，随手扔到角落里。

“现在是枪套皮带，”我说，“别碰枪，解扣子就好。”

“枪里没子弹，”他微笑道，“妈的，连真枪都不是，只是舞台道具。”

“皮带。快点。”

他看着短管点三二。“真枪？哦，当然是。纱窗。对，纱窗。”

床上的男人已经不在床上了。他在厄尔背后，飞快地伸出手，拔出一支亮闪闪的手枪。厄尔不喜欢这样。他的表情说得很清楚。

“离他远点，”我气急道，“给我放回去。”

“他说得对，”韦德说，“只是玩具枪。”他后退，把亮闪闪的武器放在床头柜。“天，我虚弱得像条折断的胳膊。”

“脱掉皮带。”我第三次说。对付厄尔这种人，你务必有始有终。命令要简单，中途别改主意。

他终于照着做了，态度相当和气。他拎着皮带走到床头柜旁，拿起那把枪插进枪套，然后把皮带扣了回去。这时他才看见维林杰医生瘫倒在靠墙的地板上。他关切地叫了一声，飞快地钻进房间另一头的卫生间，端着一玻璃罐的清水回来。他把水倒在维林杰医生头上。维林杰医生呸呸吐水，翻了个身。然后他呻吟了几声。然后他抬起手捂住下巴。然后他开始起身。厄尔扶他起来。

“对不起，医生。我肯定看也不看就瞎抡拳头了。”

“没关系，骨头没断，”维林杰说，挥手让他走开。“去把车开过来，厄尔。还有，别忘了外面挂锁的钥匙。”

“车开过来，好的。这就去。挂锁钥匙。记住了。马上，医生。”

他吹着口哨离开房间。

韦德坐在床沿上，有点坐不稳。“你就是他说的侦探？”他问我，“你怎么找到我的？”

“找知道这种事的人问了问呗，”我说，“要是你想回家，还是穿上衣服比较好。”

维林杰医生靠在墙上按摩下巴。“我来帮他，”他口齿不清，“我只会帮助别人，而他们只会踢得我满地找牙。”

“我明白你的感受。”我说。

我走出房间，让他们收拾残局。

20

他们出来的时候，车停得离小木屋很近，但厄尔不见了。他停好车，关了灯，没对我说一个字就回主宅去了。他还吹着口哨，寻找某首只记得一半的歌曲旋律。

韦德小心翼翼地爬进后座，我上车坐在他身旁。维林杰医生开车。他的下巴或许疼得厉害，脑袋也在抽痛，但他没有表现出来，一个字都没提起。我们翻过山脊，下坡来到砾石车道的尽头。厄尔已经过来了，他打开了挂锁，拉开大门等着我们。我告诉维林杰我的车在哪儿，他开到我的车附近停下。韦德上车，默不作声地坐着，眼神迷离。维林杰下车，绕到韦德旁边。他好声好气地对韦德说，“我的五千块，韦德先生。你答应我的支票。”

韦德向下滑，把脑袋搁在靠背顶上。“我会考虑的。”

“你答应过的。我需要这笔钱。”

“胁迫，维林杰，这个词的意思是威胁要伤害人身安全。我现在有人保护了。”

“我喂你吃饭，给你洗澡，”维林杰动之以情，“我半夜来接你。我保护你，给你治病——至少暂时缓解了症状。”

“但不值五千块，”韦德嗤之以鼻，“你从我口袋里已经掏得够多了。”

维林杰晓之以理，“有人答应在古巴给我牵线，韦德先生。你有钱。你应该帮助有困难的其他人。我必须照看厄尔。为了争取这个机会，我需要钱。我会全额还给你的。”

我扭来扭去。我想抽烟，但害怕韦德闻到烟味会不舒服。

“你会还个屁，”韦德厌倦地说，“你活不了那么久。说不定哪天半夜你睡得好好的，蓝衣小子就把你宰了。”

维林杰后退一步。我看不见他的表情，但他的语气硬了起来。“有些死法要难受得多，”他说，“我看你就会尝到其中之一。”

他回到自己车上，开进他的大门，很快就消失了。我倒车掉头，驶向市区。开了一两英里，韦德嘟囔道：“凭什么要给那个死胖子五千块？”

“完全没有理由。”

“那不给他为什么让我觉得自己很混账？”

“完全没有理由。”

他转动脑袋到刚好能看见我的角度。“他待我像个婴儿，”韦德说，“几乎寸步不离，担心厄尔会进来揍我。他拿走了我口袋里的每一分钱。”

“多半是你叫他拿走的。”

“你站在他那边？”

“别问我，”我说，“我只是收钱办事的。”

沉默持续了几英里。我们开过一个偏远城郊居住区的边缘。韦德再次开口。

“也许我该给他的。他破产了。那块地被银行收回了。他从中连一分钱都搞不到。全都因为那个神经病。他为什么要那么做？”

“这我就不知道了。”

“我是作家，”韦德说，“我应该理解其他人的行为动机，但我对任何人都他妈屁也不懂。”

我开过隘口，爬了一段坡道，圣费尔南多谷的灯光在前方无边无际地铺开。我们下坡开上向西北去文图拉的公路。又开了一会儿，我们来到了恩奇诺。我在一个红灯前停下，抬头望向高处山顶上的灯光，巨

大的豪宅都建在那儿。其中有一幢曾经是莱诺克斯夫妇的家。我们继续向前走。

“岔路口很近了，”韦德说，“还是你早就知道。”

“我知道。”

“说起来，你还没报过姓名呢。”

“菲利普·马洛。”

“好名字。”他的语调陡然改变，说，“等一等。你就是和莱诺克斯混在一起的那家伙？”

“对。”

他在黑洞洞的车里盯着我。我们开过了恩奇诺主大道的最后一幢建筑物。

“我认识她，”韦德说，“但不熟。他我从没见过。够离奇的，他们的事。执法的弟兄们狠狠收拾了你一顿？”

我没有回答他。

“你大概不喜欢谈这件事。”他说。

“有可能。你为什么感兴趣？”

“妈的，我是作家。故事肯定非常带劲。”

“今晚就省省吧。你应该觉得很虚弱才对。”

“好吧，马洛。好吧。你不喜欢我。我明白了。”

我们来到岔路口，我拐进去，开向低矮的丘陵和夹在其中名叫悠闲谷的山隘。

“我对你谈不上喜欢不喜欢，”我说，“我不了解你。你妻子请我找到你，带你回家。我把你送进家门，任务就算结束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选中我。我说过了，我只是收钱办事的。”

我们绕过一座丘陵的侧面，开上一条更宽阔、铺得更坚实的公路。他说再开一英里，马路右边就是他家。他告诉我门牌号，不过我本来就

知道。就他这个身体状况而言，他的话实在有点多。

“她付你多少钱？”他问。

“我们没讨论过。”

“不管多少都不够多。我欠你许多个感谢。你这个活儿完成得很好，老兄。我不值得费这么大的周折。”

“你只是今晚这么觉得而已。”

他笑道：“知道吗，马洛？我可以试试看喜欢你。你有点不是东西——和我一样。”

我们来到他家。一幢全木瓦的两层房屋，有个带立柱的小门廊，有一片长条形的草坪，从门口延伸到白色围栏内一排茂密的灌木丛。门廊上亮着一盏灯。我开上车道，靠近车库停下。

“不扶你自己能进去吗？”

“当然，”他下车，“不进来喝一杯，坐一会儿？”

“今晚就免了，谢谢。我等在这儿，看你进去再走。”

他站在车门外，气喘吁吁。“好吧。”他只说了两个字。

他转过身，沿着石板小径小心翼翼走向正门。他扶着一根白色廊柱站了一会儿，然后试着开门。门开了，他走进去。门没关，倾泻而出的灯光落在绿色草坪上。屋里忽然吵闹起来。我靠倒车灯的引导从车道向后退。有人喊我。

我回头看，见到艾琳·韦德站在敞开的门口。我继续倒车，她跑了过来。我只好停下。我关灯下车。她来到近处，我说：“我应该给你打个电话，但我不敢留下他一个人。”

“当然。找他费了很大的劲吧？”

“呃——比按门铃稍微费劲一点。”

“进来坐坐，从头到尾告诉我。”

“他应该上床休息。明天就完全是个体面人了。”

“坎迪会送他上床，”她说，“他今晚不会喝酒的——假如你担心的是这个。”

“我连想都没想过。晚安，韦德夫人。”

“你肯定累了吧。不想喝一杯吗？”

我点了支香烟。我觉得好像两星期没尝过烟草的滋味了。我陶醉在烟雾里。

“能让我吸一口吗？”

她靠近我，我把烟递给她。她吸了一口，咳嗽起来。她还给我，笑着说，“新手而已，如你所见。”

“你认识西尔维娅·莱诺克斯，”我说，“所以才想到要雇我？”

“我认识谁？”她听上去一头雾水。

“西尔维娅·莱诺克斯。”烟回到了我手上，我对它堪称狼吞虎咽。

“哦，”她惊讶道，“那个——被杀的姑娘。不，我不认识她。我只知道她是谁。我没告诉过你？”

“不好意思，我忘了你对我说过什么。”

她依然静静地站在那儿，离我很近，白色长裙裹着苗条高挑的身体。敞开的前门漏出灯光，落在她头发的边缘上，照得发丝闪烁柔光。

“你为什么要问我那件事和我想到要雇你——这是你的原话——有什么关系？”我没有立刻回答，她又说，“罗杰说他认识她？”

“我报上姓名之后，他说了些和那个案子有关的话。他没有立刻把我和案子联系在一起，但后来他想到了。他的话实在太多，我记住的连一半都不到。”

“我明白了。我必须回去了，马洛先生，看我丈夫有什么需要。要是你不想进来——”

“我要留下这个给你。”我说。

我抱住她，把她拉近我，仰起她的头部。我用力亲吻她的嘴唇。她没有反抗，也没有做出回应。她默默地挣脱，站在那儿看着我。

“你不该那么做的，”她说，“那么做不对。你为人太好了。”

“是啊。非常不对。”我赞同道，“但我当了一整天忠心耿耿、行为端正的好猎狗，被蛊惑着完成了我这辈子掺和过的最愚蠢的大冒险，要是最后发现不是有人早早写好了剧本那就见鬼了。说起来你知道吗？我相信你从一开始就知道他在哪儿，至少知道维林杰医生的名字。你只是想让我和他扯上关系，和他纠缠在一起，这样我就会产生照顾他的责任感。还是说我得妄想症了？”

“当然是你得妄想症了，”她冷冷地说，“我这辈子都没听过这么荒诞的胡话。”她转身准备回去。

“等一下，”我说，“亲一下又不留疤。你只是觉得会。另外，别说什么我为人太好。我宁可当混蛋。”

她扭头看我。“为什么？”

“要不是我对特里·莱诺克斯那么好，他说不定还活着。”

“是吗？”她悄声说，“你怎么能确定？晚安，马洛先生。非常感谢，为你做的几乎所有事情。”

她顺着草地边缘走回去。我目送她进屋。门关上了。门廊灯随即熄灭。我朝虚无挥挥手，开车走了。

21

第二天早晨我起得很晚，因为昨晚挣了好大一个甜头。我多喝了一杯咖啡，多抽了一支香烟，多吃了一条加拿大培根，第三百次发誓我绝对不会再用电动剃须刀。因此这是平常的一天。我十点到办公室，取了些乱七八糟的邮件，我裁开信封，把那堆东西晾在办公桌上。我敞开窗户，释放夜间积累的灰尘和污垢，它们悬浮在静止的空气中，聚集在房间的角落里，落在百叶窗的叶片上。一只死蛾子摊开翅膀躺在办公桌的一角。窗台上有只断翅的蜜蜂顺着木头爬行，发出疲惫而微弱的嗡嗡声，像是知道挣扎无济于事，她命数已尽，她飞了太多次任务，这次不可能返回老巢了。

我知道今天会是一个疯狂的日子。每个人都有这种日子。碰到这种日子，会冲进来的只有松了皮带的轮轴、把脑子连口香糖一起吐掉了的疯狗、找不到坚果藏在哪儿了的松鼠、总是漏装一个齿轮的机械师。

首先来的是个大块头金发恶汉，库辛宁之类的芬兰姓氏。他把偌大的屁股塞进给客户准备的椅子，满是老茧的两只巨手往桌上一撂，说他是挖土机驾驶员，家住卡尔佛市，隔壁有个天杀的婆娘企图毒死他的狗。每天早晨他放狗在后院乱跑前都必须从围栏一头检查到另一头，看隔壁有没有把肉丸子扔过院墙上的番薯藤。目前他已经找到了九个，一个个都填满了某种绿色粉末，他知道那是一种含砒霜的除草剂。

“替我看家，逮住她下手，多少钱？”他盯着我，眨也不眨的眼睛活像玻璃缸里的金鱼。

“你为什么不自己抓她？”

“我得挣钱过日子啊，先生。光是跑一趟来请教你，每小时我就要损失四块两毛五。”

“试过找警察吗？”

“试过。明年什么时候他们大概会来看看吧。这会儿忙着巴结米高梅呢。”

“动保协会？摇尾狗？”

“那是什么？”

我告诉他摇尾狗是什么。他毫无兴趣。动保协会他知道。动保协会还是哪儿凉快哪儿歇着去吧。他们眼睛里容不下比马小的动物。

“门上写着你是调查员，”他狂暴地叫道，“好啊，出去他妈的调查啊。逮住她，给你五十块。”

“对不起，”我说，“我走不开。再说在你家后院挖个地洞蹲守也不是我的风格，哪怕是为了五十块呢。”

他站起来怒视着我。“大人物，”他说。“不需要我的钱是吧？懒得救一条小狗的命是吧？去你妈的，大人物。”

“我也有我的麻烦啊，库辛宁先生。”

“要是被我逮住，我他妈会拧断她的脖子。”他说，我不怀疑他有这个本事。他能生生拧断大象的后腿。“所以我才想另外找人。就因为每次有车经过，小淘气就要吼几嗓子。臭不要脸的老婊子。”

他走向房门。“你确定她想毒死的是你的狗吗？”我对他的背影说。

“当然确定。”他走到一半才明白过来，然后猛地转过身。“有种你再说一遍。”

我只是摇摇头。我不想和他打架。他说不定会抓起办公桌砸我脑袋。他哼了一声，摔门而去，险些连门一起带走。

接下来的一盘小菜是个女人，不老，不年轻，不干净，也不太脏，显然很穷，寒酸，爱发牢骚，愚蠢。与她合住的姑娘——在她的圈子里，所有出来工作的女性都是姑娘——偷她包里的钱。这儿一块，那儿五毛，但加起来就可观了。她估计她统共短了接近二十块。她承受不了这个损失。她也承担不了搬家的开销。她承担不了请侦探的费用。她觉得我应该愿意打个电话恐吓一下她的室友，同时不要提到任何人名。

她花了二十多分钟才说完这些话，边说边没完没了地捏她的包。

“你认识的任何人都能这么做啊。”我说。

“是的，但你是侦探啊。”

“我没有威胁我完全不认识的人的执照。”

“我会去告诉她我来见过你。我不需要说是她，只说你在调查。”

“换了我是你就不会说。你提到我的名字，她说不定会打电话给我。她打来，我会告诉她实情。”

她站起来，把寒酸的包往自己肚子上一砸。“你不是绅士。”她尖叫道。

“哪儿写着我必须是了？”

她嘟嘟囔囔地出去了。

吃过午饭，我接待了辛普森·W.艾德威斯先生。他有名片证明他就叫这个。他是一家缝纫机代销公司的经理。他个子不高，面相疲惫，年龄在四十八到五十之间，小手小脚，棕色正装的袖子太长，黑色钻石花纹的紫色领带底下是硬邦邦的白色假领。他安安静静地坐在椅子的边缘上，用一双忧伤的黑眼睛看着我。他浓密的黑发乱蓬蓬的，找不到一丝变灰的迹象。他略带红色的小胡子剪得整整齐齐。只要不看手

背，说他三十五岁也混得过去。

“叫我辛普，”他说，“大家都这么叫我。我是自找的。我是犹太人，娶了个不是犹太人的老婆，她二十四岁，很漂亮。她已经跑掉过两次了。”

他取出她的照片给我看。在他眼里她也许很漂亮。在我眼里她是个肥胖如母牛的婆娘，有一张软弱的大嘴。

“你的问题是什么，艾德威斯先生？我不办离婚案。”我想把照片还给他，他挥挥手表示算了。“客户对我来说永远是大爷，”我又说，“直到他对我撒个几十次谎为止。”

他微笑道，“撒谎对我没有用。不是离婚。我只希望梅布尔回家。但我不找到她，她是不会回家的。在她眼里也许是一种什么游戏。”

他向我讲述她，说得很耐心，毫无怨恨。她喝酒，她外面乱来，按照他的标准，她不是一个非常称职的妻子，但他的家教有可能过于严厉了。她的胸怀比一幢屋子还博大，他说，而且他爱她。他不会自欺欺人说他是女性的梦中情人，他只会踏踏实实地工作，把薪水支票拿回家。两人有个联合账户。她把存款全取走了，但他早有心理准备。他很确定她是和谁私奔的，要是他没猜错，那男人会掏空她的口袋，扔下她进退两难。

“叫凯瑞甘，”他说，“门罗·凯瑞甘。我不想说天主教徒的不是。世上也有很多坏犹太人。这个凯瑞甘做事的时候是个理发师。我也不想说理发师的不是。但理发师里有很多居无定所和赌马的，不是很稳定。”

“等她没钱了，你岂不就有她的消息了？”

“她会感到非常羞愧。说不定会自残。”

“这是失踪案，艾德威斯先生。你该去警察局报案。”

“不。我不想说警察的不是，但我不愿意走那条路。梅布尔会受到羞辱的。”

世上似乎到处都是艾德威斯先生不想说不是的人。他拿出一些钱放在桌上。

“两百块，”他说，“预付款。我更愿意按我的办法来。”

“还会发生的。”我说。

“是啊，”他耸耸肩，不紧不慢地摊开双手。“但她才二十四，而我快五十了。有什么区别呢？过一段时间她会安定下来。问题在于没有孩子。她不能生养。犹太人喜欢大家庭。梅布尔也知道。她觉得很耻辱。”

“你是个非常宽容的人，艾德威斯先生。”

“嗯，我不是天主教徒，”他说，“我不想说天主教徒的不是，你知道的。但我真的宽容为怀。不是光嘴上说说，而是付诸行动。哦，我险些忘记最重要的。”

他取出一张明信片，从桌上跟着钞票推给我。“她从火奴鲁鲁寄来的。火奴鲁鲁花钱如流水。我有个叔父在那儿经营珠宝生意，已经退休了，住在西雅图。”

我又拿起照片。“这个活儿我只能包出去，”我对他说，“另外，我要复制一张照片。”

“我来之前就知道你会这么说，马洛先生，所以我做好准备才来的。”他取出一个信封，里面有五张相同的照片。“凯瑞甘的照片我也有，但只是快照。”他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又一个信封。我看着凯瑞甘。一张没毛的脸，不太老实，我并不吃惊。凯瑞甘的照片有三张。

辛普森·W.艾德威斯先生给了我另一张名片，上面有他的名字、住址和电话号码。他说他希望开销不要太高，但若是需要进一步的费用，他会立刻答应，他期待尽快听见我的消息。

“假如她还在火奴鲁鲁，两百块应该差不多够了，”我说，“现在我需要的是双方详细的体貌特征，好让我加在电报里。身高，体重，年龄，肤色，明显的疤痕或其他容易辨认的印记，她穿什么衣服，带走了哪些衣服，她提空的账户里有多少钱。既然你经历过这种事，艾德威斯先生，肯定知道我要哪些资料。”

“我对这个凯瑞甘有一种特别的感觉。不安。”

我又花了一个小时挤他的牙膏，写下问到的结果。然后他默默地起身，默默地和我握手，鞠个躬，默默地离开我的办公室。

“转告梅布尔，一切都会好的。”他出去的时候对我说。

结果完全是例行公事。我发电报给火奴鲁鲁的一家侦探社，随后寄了一封航空信，里面有照片和电报里写不下的其他资料。他们发现她在一家高级酒店给客房服务员当帮工，擦洗浴缸和卫生间地板之类的。不出艾德威斯先生所料，凯瑞甘趁她睡觉时掏空她的钱包，然后逃之夭夭，扔下她对着旅馆账单发愁。她典当了凯瑞甘不用蛮力就取不下来的一枚戒指，得到的钱够付账单，但不够买票回家。于是艾德威斯跳上飞机去接她了。

他为人太好，她配不上。我寄给他的账单只收二十块和一封长电报的费用。火奴鲁鲁的侦探社拿走了两百块。办公室保险箱里有一张麦迪逊的肖像画，我能承担少收一点的损失。

私家侦探生命中的一天就这么过去了。不是典型的一天，但也不完全不典型。天晓得一个人为什么非要留在这个行当里。你发不了财，通常来说也没多少乐趣。有时候你要挨揍，吃枪子，被扔进拘留所。隔很长一段时间你会送掉小命。每个月你都会下定决心洗手上岸，趁走路还不会脑袋乱抖的时候找个体面工作。然后门铃响了，你打开里屋通往等候室的门，看见一张新面孔站在那儿，这人有一个新难题、一箩筐新苦难和一小笔钱。

“请进，啥啥啥先生。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肯定存在一个原因。

过了三天，艾琳·韦德在下午的后半截打电话给我，请我隔天晚上来家里喝一杯。他们请了几个新朋友来家里喝鸡尾酒。罗杰想见我，向我表达诚挚的谢意。哦，对了，能顺便寄一份账单来吗？

“你什么都不欠我的，韦德夫人。举手之劳，报酬我已经得到了。”

“我表现得像个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看上去一定很傻吧，”她说，“如今一个吻似乎什么都代表不了。你会来的，对吧？”

“应该吧。虽然理智叫我别去。”

“罗杰又恢复过来了。他在工作。”

“很好。”

“你今天听上去特别庄重。你大概把人生看得很严肃吧。”

“时不时就会这样。怎么了？”

她笑得非常轻柔，说再见，挂断电话。我坐了一会儿，严肃地看待人生。然后我努力想一点有趣的事，好让我捧腹大笑一场。两者都没有成功，于是我从保险箱里取出特里·莱诺克斯的诀别信，重新读了一遍。这封信提醒了我，我还没去维克多餐厅喝他请我为他喝的那杯螺丝起子。这会儿时间正好，酒吧应该很安静，要是他活着，能和我一起去喝一杯，他喜欢的就是这种氛围。想到他，我有点悲伤，还夹着一丝酸楚。来到维克多餐厅，我险些继续向前走。险些，但没有。我拿了他太多的钱。他愚弄了我，但为此付出了很多。

22

维克多餐厅里安静极了，你进门时几乎能听见温度陡降的声音。吧台前的高脚凳上有个女人，穿定制的黑色长裙，按照当时那个季节，布料只可能是腈纶之类的化纤材质，她一个人坐在那儿，面前摆着一杯大致是绿色的饮料，正在用长长的玉石烟嘴抽香烟。她微妙的热切表情可以是神经质，可以是性饥渴，也可以只是极端节食的结果。

我隔着两个高脚凳坐下，酒保朝我点点头，但没有微笑。

“螺丝起子，”我说，“别加苦味酒。”

他在我面前放了一小块餐巾，眼睛依然盯着我。“说起来，”他用愉快的声音说，“那天晚上我听见你和你朋友聊天，于是就进了一瓶罗斯牌青柠汁。然后你们就再也不来了，我直到今天晚上才打开。”

“我的朋友出城去了，”我说，“不麻烦的话，酒加双份。多谢你费心了。”

他走开了。黑衣女人瞥了我一眼，然后低头看酒杯。“这儿很少有人喝这东西。”她的声音很轻，我刚开始没有意识到她在和我说话。她朝我的方向又看了一眼。她有一双特别大的黑眼睛，涂着我这辈子见过的最红的红指甲。但她不像是来勾搭男人的，声音里也没有引诱的意思。“我指的是螺丝起子。”

“一个朋友带我喜欢上的。”我说。

“肯定是英国人。”

“为什么？”

“青柠汁。非常英国，就好比用那种可怕的鳀鱼酱汁煮鱼，样子活像厨子的血滴了进去。所以大家才叫他们青柠佬 [27] 。我说的是英国人，不是鱼。”

“我还以为这是热带饮料呢。来自马来亚之类的地方。”

“也许你说得对。”她转了回去。

酒保把酒摆在我面前。加上青柠汁，鸡尾酒变成了雾蒙蒙的浅黄绿色。我尝了一口。一方面甜丝丝的，另一方面又很酸。黑衣女人看着我。她拿起酒杯朝我举了举。我们各喝一口。这时我发现她喝的也是螺丝起子。

下一步就是老一套了，所以我没有采取行动。我只是坐在那儿。“他不是英国人，”过了一会儿，我说，“我猜打仗的时候他大概去过。以前我们隔一段时间就来这儿喝一杯，总像现在这么早，趁大家伙儿还没闹腾起来。”

“愉快的好时间，”她说，“酒吧里差不多只有这个时间令人愉快。”她喝完了她那杯酒。“也许我认识你的朋友，”她说，“他叫什么。”

我没有立刻回答她。我点了支烟，看着她从玉石烟嘴里磕出烟头，然后换上新的一支。我伸手递上打火机。“莱诺克斯。”我答道。

她谢谢我的打火机，向我投来探询的一眼，然后点点头。“对，我和他很熟。也许太熟了一点。”

酒保晃过来，看一眼我的酒杯。“再来两杯同样的，”我说，“送到卡座来。”

我从高脚凳上下来，站在一旁等着。她也许会拒绝我，也许不会。我并不怎么在乎。在这个性意识过于敏感的国家，一男一女偶尔也能见面聊天，不是非得牵涉到卧室。可以是这样，当然她也可以认为我想睡她。她要是真的这么想，那就随便她好了。

她犹豫了，但没犹豫太久。她拿起黑色手套和镶金边的搭扣黑色山羊皮手包，一言不发地走到角落里的卡座坐下。我隔着小桌在她对面坐下。

“我叫马洛。”

“我叫琳达·洛林，”她平静地说，“你有点多愁善感，马洛先生，对不

对？”

“就因为我进来喝一杯螺丝起子？那你呢？”

“我说不定就喜欢喝呢。”

“我也说不定。但那样的话，巧合就未免太多了一点。”

她无可无不可地对我笑笑。她戴着翡翠耳环和翡翠胸针。从切割方式看——表面平坦，斜切边缘——宝石应该是真的。酒吧光线昏暗，但首饰依然闪烁着内在的柔光。

“所以那个人就是你。”她说。

酒保把酒送过来放下。他走开后，我说：“我认识特里·莱诺克斯，喜欢他，偶尔和他喝杯酒。萍水相逢，偶然的友谊。我没去过他家，和他妻子不熟，只在停车场见过她一次。”

“除了这些还有点别的，对吧？”

她伸手去拿酒杯。她戴着一枚周围镶碎钻的翡翠戒指，旁边一枚细细的白金戒指在说她结婚了。我判断她处于三十多岁的后半段，后半段里比较靠前的位置。

“也许吧，”我说，“那家伙让我头疼。现在也还是。你呢？”

她用一边胳膊肘撑住重心，抬头看着我，脸上没什么特定的表情。“我说过我和他太熟了一点。熟得他发生什么我都觉得无所谓了。他老婆有钱，供他享受奢侈的生活。她要求的回报很简单，就是别去烦她。”

“听起来合情合理。”我说。

“别挖苦人，马洛先生。有些女人就是这样。她们控制不住自己。别说得好像他一开始什么都不知道似的。假如他想要自尊，大门开得好好的。他用不着杀死她。”

“我同意。”

她挺直身体，狠狠地盯着我，嘴唇抿紧。“然后他逃跑了，要是我没弄错，得到了你的帮助。你为此大概感到非常自豪吧。”

“我没有，”我说，“我那么做完全为了钱。”

“不好笑，马洛先生。说实话，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坐在这儿和你喝酒。”

“这个倒是不难改变，洛林夫人，”我拿起酒杯，把里面的东西倒进喉咙。“我以为你说不定会告诉我一些我不知道的特里的事情。我没兴趣猜测特里·莱诺克斯为什么把妻子的脸砸成血淋淋的肉酱。”

“你这么说未免太残忍了。”她愤怒道。

“不喜欢我的措辞？我也不喜欢。要是真相信他做了那种事，我就不会来这儿喝这杯螺丝起子了。”

她瞪着我。过了一会儿，她慢慢地说：“他自杀了，留下一份完整的自白书。你还想要什么？”

“他有枪，”我说，“在墨西哥，光这一点就足够让神经过敏的警察把你打成筛子了。美国也有不少警察用同样的手段杀人，有时候只是嫌门开得不够快就隔着门开火了。至于自白书，我没亲眼见过。”

“毫无疑问，是墨西哥警察伪造的。”她尖酸地说。

“他们没这个本事，至少奥塔托克兰这种小地方的警察肯定不会。不，自白书多半是真的，但并不能证明他杀死了妻子。至少对我来说不能。对我来说，它只能证明他觉得自己没有出路了。在那么一个处境下，他那种男人——你要是喜欢，可以说他软弱或者感情用事——说不定会决定帮其他人一个忙，免得可怕的舆论缠上他们。”

“异想天开，”她说，“一个人不会为了避免一个小丑闻就自杀或存心被杀。西尔维娅已经死了。至于她姐姐和父亲——他们完全能照顾好自己。有了足够的金钱，马洛先生，人总能保护好自己。”

“好吧，动机我猜错了。也许我从一开始就错了。一分钟前你在对我生气。现在你是不是要我走远点，好让你喝你的螺丝起子？”

她忽然笑了。“对不起。我开始相信你的真诚了。刚才我以为你主要是在为自己辩护，而不是特里。不知道为什么，现在我不这么觉得了。”

“因为我没有。我做了些傻事，为此付出了代价，至少是一定的代价。我不否认他的自白书救了我，否则结果有可能更糟糕。要是警察

带他回来，开庭审判，我的罪名恐怕也会坐实。最轻也会罚我一笔我不可能拿得出来的钱。”

“更不用说你的执照了。”她淡淡地说。

“有可能。从前有段时间，随便哪个宿醉警察都能让我完蛋。如今不太一样了。州执照管理机构会召集委员会，为你开一场听证会。他们可不怎么喜欢本市的警察。”

她尝了一口酒，慢慢地说：“考虑到各种因素，你不认为这是最好的结果吗？没有审判，没有耸人听闻的头版头条，没有仅仅为了卖报纸的恶语中伤，一丁点儿也不考虑真相、公平和无辜亲属的心情。”

“我刚才不是这么说的吗？而你说我异想天开。”

她向后靠，把脑袋搁在卡座靠背顶端的弧形软垫上。“我说异想天开是特里·莱诺克斯会仅仅因为这个目的而自杀。没有审判对各方都比较好，这个并不异想天开。”

“我要再喝一杯。”我说，朝侍者招招手。“好像有人朝我后脖颈吹凉气。洛林夫人，你会不会凑巧和波特家族有什么关系？”

“西尔维娅·莱诺克斯是我妹妹，”她回答得很简单，“还以为你能认出来呢。”

侍者悄无声息地过来，我对他下了个紧急命令。洛林夫人摇摇头，说她什么都不喝了。侍者走开，我说：“波特家的老头子——不好意思，哈兰·波特——对这件事下了封口令。我能知道特里的妻子还有个姐姐就已经够走运了。”

“你说得太夸张了。我父亲只怕没那么一手遮天，马洛先生，更不可能那么无情无义。我承认他对个人隐私确实有一些非常保守的想法。他从不接受访问，甚至是他自己的那几份报纸。他从不拍照，从不公开演讲，外出不是坐汽车就是私人飞机，他有自己的机组人员。然而尽管如此，他其实很有人情味。他喜欢特里。他说特里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是绅士，而不仅仅在从宾客进门到第一轮鸡尾酒起效的十五分钟内装装样子。”

“他最后有点失足。我说的是特里。”

侍者端着我的第三杯螺丝起子小跑而来。我尝了尝味道放下，一根手指压着酒杯圆形底座的边缘。

“特里的死对他打击很大，马洛先生。另外，你又在挖苦人了。请别这样。我父亲知道一些人会觉得整件事结束得过于干净。他更希望特里仅仅失踪了事。要是特里向他求助，我认为他会出手帮忙。”

“我的天，洛琳夫人。他的亲生女儿被谋杀了啊。”

她打个恼怒的手势，冷冰冰地看着我。

“这么说恐怕有点无情，但父亲很久以前就和我妹妹断绝了关系。偶尔见面他也几乎不和她说话。要是他愿意表达看法——他过去没有，以后也不会——我确定他对特里这件事的怀疑不会比你少。然而特里毕竟死了，还有什么关系呢？与他们死于空难、火灾或车祸有什么区别呢？要是她非死不可，这个时间反而最好不过了。再过十年，她会变成一个被性欲驱使的老巫婆，就像你在好莱坞派对上经常见到的那种可怕女人，或者说几年前经常见到，满世界飞的富豪人渣。”

我忽然毫无理由地火冒三丈。我站起来，扫视其他卡座。隔壁一个空着，再过去一个有个男人独自坐着，安安静静地看书。我扑通一声坐下，把酒杯推到一旁，俯身越过小桌子。我还有足够的理性，压低声音说话。

“老天在上，洛林夫人，你到底在卖什么关子？你要说哈兰·波特是个好心肠的可爱老人，做梦也不会想到要动用权力影响一个想混政坛的地检官，捂死一起谋杀案的调查，让这起谋杀案不会得到任何像样的调查？要说他也怀疑特里是不是真的有罪，但不允许任何人为了查明凶手而哪怕只是抬抬手指？要说他没有动用他那几份报纸的政治力量和银行账户，还有九百个宁可拧断自己脖子也要在他想清楚之前猜到他想干什么的忠诚下属？要说事情不是他安排的，地检署和市警局不派人去墨西哥，只有一个听话的律师去确定是特里把子弹打进了脑袋，而不是某个带枪寻刺激的印第安人撂倒了他？你老头子身家上亿，洛林夫人。我不知道他的钱从哪儿来，但我很他妈清楚为了挣到这些钱，他肯定建立了一个神通广大的组织。他不是软蛋。他是个强硬凶悍的男人。现如今想挣到那么多钱，你必须是这么一个人。你还会和三教九流做生意。你不一定会和他们见面握手，但他们就在灰色地带和你做生意。”

“你是个白痴，”她气愤地说，“我受够你了。”

“哦，好的。我不唱你喜欢听的那种小曲。告诉你吧。西尔维娅死的那天晚上，特里和你老头子谈过。谈什么？你老头子对他说什么？‘逃到墨西哥吃自己一枪吧，小老弟。家丑不外扬。我知道我女儿是荡

妇，十几个醉酒杂种里随便哪个都有可能凶性大发，把她的漂亮脸蛋塞进她的喉咙眼。但那是偶然事件，小老弟。那家伙酒醒了会追悔莫及。你吃够了甜头，现在该你回报了。我们想让波特家的好名声像高山百合一样芬芳。她嫁给你是因为需要一块遮羞布。她死了以后就更加需要了。而你就是这块遮羞布。要是你能跑掉，消失得无影无踪，那当然最好。但要是被人发现，就自我了断吧。咱们太平间再见。'”

“你真以为，”黑衣女人的声音里夹着干冰，“我父亲会这么说话？”

我向后靠，毫无笑意地笑了笑。“要是有用，咱们可以稍微修饰一下措辞。”

她收起东西，顺着座位挪出去。“我想警告你一句，”她说得很慢，很小心，“非常简单的一个警告。要是你认为我父亲是那种人，要是你到处散播你刚才向我表达的那种想法，你在本市你那个行当或者任何一个行当的职业生涯恐怕都会极其短暂，而且会结束得非常突然。”

“太好了，洛林夫人，太好了。执法人员这么说，黑道流氓这么说，上层阶级也这么说。用词会变，但意思是一样的。叫我罢手。我来这儿喝杯螺丝起子，因为有人请求我这么做。结果你看看我，我已经进了废品堆。”

她站起身，点了一下头。“三杯螺丝起子。双份。你也许喝醉了。”

我扔下远多于酒钱的钞票，起身站在她旁边。“你喝了一杯半，洛林夫人。为什么喝那么多？是有人求你喝，还是你自己的主意？你自己的嘴巴也不太紧。”

“谁知道呢，马洛先生？谁知道呢？谁真的知道任何事情呢？吧台有个男人在看我们。你会不会认识他？”

我扭头去看，惊讶于她竟然注意到了。一个瘦削黝黑的男人坐在最靠近门口的高脚凳上。

“他叫奇科·阿古斯帝诺，”我说，“雇佣枪手，老板搞赌博，叫门南德斯。走，咱们去干翻他，打他个出其不意。”

“你肯定喝醉了，”她飞快地说，迈步走向大门。我紧随其后。高脚凳上的男人转回去，眼睛盯着他的前方。我走到他的身旁，忽然蹿到他背后，双手从他两臂底下插进去。也许我确实有点醉了。

他愤怒地转过身，从高脚凳上跳下来。“小子，你看着点儿。”他咆哮

道。我从眼角看见她在门口停下回头看。

“没带枪吗，阿古斯帝诺先生？太莽撞了。天快黑了，要是撞上一个凶恶的矬子怎么办？”

“死开!”他气急败坏道。

“哇，这句是看《纽约客》学来的吗？”

他的嘴巴在动，但人没有动。我撇下他，跟着洛林夫人出去，来到遮阳蓬的底下。一个灰发黑人司机在那儿和停车小弟聊天。他碰碰帽子走开，回来时开着一辆时髦的凯迪拉克豪华轿车。他打开车门，洛林夫人坐进去。他关车门的样子像是在合上首饰盒的盖子。他绕到另一边，坐上驾驶座。

她摇下车窗，半笑不笑地看着我。

“晚安，马洛先生。很高兴认识你——还是不高兴？”

“咱们吵得挺凶。”

“该说你吵得挺凶，而且主要是和自己吵。”

“通常总是这样。晚安，洛林夫人。你不住在这附近吧？”

“是的。我住在悠闲谷。湖的那一边。我丈夫是医生。”

“你会不会凑巧认识姓韦德的人？”

她蹙眉道：“我认识韦德夫妇。怎么了？”

“还能为什么？家住悠闲谷的人我只认识他们两个。”

“我明白了。好吧，再次晚安，马洛先生。”

她靠在椅背上，凯迪拉克礼貌地噗噗启动，汇入日落商业街上的车流。

转过身，我险些和奇科·阿古斯帝诺撞个满怀。

“那妞儿是谁？”他轻蔑地说，“还有，下次想说俏皮话了，滚远点儿。”

“反正不是想认识你的人。”我说。

“随便你，伶俐仔。我记住车牌号码了。门迪喜欢知道这样的小事。”

一扇车门砰地打开，一个足有七英尺高四英尺宽的男人跳下车，朝阿古斯帝诺看了一眼，然后迈开一大步，一只手扼住他的喉咙。

“我跟你们这些瘪三说过多少次了，别在我吃饭的地方附近晃悠？”他怒吼道。

他使劲摇了摇阿古斯帝诺，隔着人行道把他摔在墙上。奇科蜷成一团，又咳又喘。

“下一次，”巨人叫道，“我他妈非得轰死你，信我一句，小子，别人给你收尸的时候，会发现你手里握着枪。”

奇科摇摇头，没说话。大块头斜着看了我一眼，咧嘴笑笑。“晚上好。”他说，走进了维克多餐厅。

我望着奇科直起腰，恢复了一部分镇定。“你那位朋友是谁？”我问他。

“大威利·马贡，”他嗓音嘶哑，“风化组的鸟人。觉得自己是条汉子。”

“你是说他没自信？”我很有礼貌地问他。

他茫然地看着我，转身走开。我把车开出停车场，径直回家。在好莱坞，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真的是任何事情。

23

悠闲谷的入口处有半英里道路缺乏修缮，一辆低底盘的捷豹在我前面绕过山丘，放慢车速，免得卷起沙石，淋得我满车都是。居民似乎存心不好好修路，借此赶走星期天沿着高速公路兜风的司机进来破坏清静。我瞥见一眼颜色鲜亮的围巾和太阳风镜。有人朝我漫不经心地挥挥手，像是邻居和邻居打招呼。然后尘土飘过路面，汇入蒙在灌木丛和晒干草地上的白色尘膜。然后我拐过突出的岩层，柏油路忽然变得平整，景色宜人，养护良好。槲树聚集着向路面倾斜，仿佛很好奇，想看看是谁开车经过，玫瑰红脑袋的雀鸟跳来跳去，啄着只有雀鸟才认为值得一啄的东西。

然后是几棵木棉树，而不是桉树 [28] 。然后是浓密的卡罗莱纳白杨掩映下的一幢白色房屋。然后是一个姑娘沿着路肩遛马。她穿牛仔裤和花衬衫，嘴里嚼着一截嫩枝。马看上去很热，不过没出汗沫，姑娘对它轻声唱歌。一面粗石墙里有个园丁在用电动除草机修剪一大片高低起伏的草坪，草地遥远的尽头是一幢威廉斯堡殖民地风格巨型豪宅的柱廊。不知哪儿有人在三角钢琴上练习左手技法。

然后所有这些在车窗外掠过，小湖出现在眼前，波光显得炽热而明亮，我开始留意门柱上的号码。我只在黑暗中见过一次韦德家。屋子白天看上去不如晚上大。车道上停满了车，于是我在路边停车，然后走了进去。穿白色燕尾服的墨西哥管家为我开门。他身材瘦削，是个整齐好看的墨西哥人，优雅的燕尾服很合身，他一看就是个每周挣五十块的墨西哥人，不需要用辛苦劳作慢性自杀。

他用西班牙语说："下午好，先生。"咧嘴笑笑，像是说了个笑话，"请问您的名字？"

"马洛，"我说，"还有，坎迪，你这是想给谁一个下马威？咱们在电话上聊过，不记得了？"

他微笑，我进去。老一套的鸡尾酒会，每个人都扯着嗓门说话，没有人认真听，每个人都像抓着救命稻草似的拿着一大杯黄汤，眼睛特别亮，面颊或绯红或苍白或直冒汗，视不同的人喝了多少和酒量而定。然后艾琳·韦德在我身旁冒了出来，她穿浅蓝色的某种礼服，反正肯定没有减损她的美貌。她拿着酒杯，但似乎仅仅是道具而已。

"非常高兴你能来，"她郑重其事地说，"罗杰想在书房见你。他讨厌鸡尾酒会。他在工作。"

"吵成这样还能工作？"

"吵闹似乎从来都影响不了他。坎迪可以帮你端酒，还是你更愿意自己去吧台——"

"我自己去好了，"我说，"那天晚上对不起了。"

她微笑道："你好像已经道过歉了。没关系。"

"去他的没关系。"

她的笑容又保持了一会儿，足够她点头转身走开。我看见了吧台，它在超大号法式落地窗旁的角落里，是可以推来推去的那种吧台。我穿

过房间走向吧台，尽量不撞上任何人，走到一半，我听见一个声音说：“哎呀，马洛先生。”

我转过身，看见洛林夫人坐在一张沙发上，身旁的男人看上去很拘谨，他戴无框眼镜，下巴上有一抹黑，说是山羊胡也未可知。她拿着一杯酒，脸上写满了无聊。男人静静地坐在那儿，抱着胳膊，横眉冷目。

我走了过去。她微笑着向我伸出手。“这位是我丈夫，洛林先生。爱德华，这位是菲利普·马洛先生。”

山羊胡先生随便扫了我一眼，更随便地点点头。除此之外，全身上下一动不动。他似乎在为更值得花力气的事情节省能量。

“爱德华非常累，”琳达·洛林说，“爱德华总是很累。”

“医生嘛，难免的，”我说，“要我给你拿杯酒吗，洛林夫人？医生，你呢？”

“她喝得够多的了。”男人说，没有看我也没有看她。“我不喝酒。喝酒的人我看得越多，就越是庆幸我不喝。”

“回来吧，小示巴 [29] 。”洛林夫人梦呓般地说。

他猛地转过身，使劲瞪着她。我趁机脱身，走向吧台。在丈夫身旁，琳达·洛林似乎变了个人。她话里带刺，表情不屑，然而她即便在生气的时候，对我也不是这个态度。

坎迪在吧台里。他问我喝什么。

“这会儿什么都不要，谢谢。韦德先生想见我。”

“他很忙，先生。非常忙。”

我觉得我不会喜欢坎迪。我只是瞪着他，他又说，“但我会去看看的。待会儿见，先生。”

他优雅地穿过人群，没多久就回来了。“好的，老兄，跟我走。”他喜气洋洋地说。

我跟着他，沿屋子的长边穿过房间。他打开一扇门，我进去，他在我背后关上门，隔绝了许多的噪音。这是个转角房间，宽敞、凉爽、安

静，法式落地窗外种着玫瑰，侧面的窗户上嵌着空调机。我能看见湖面，能看见韦德平躺在一张金色皮沙发上。漂白木的宽大写字台上放着打字机，打字机旁是一摞黄色打字纸。

“很高兴你能来，马洛，”他懒洋洋地说，“自己坐吧。喝了一两杯没有？”

“还没有。”我坐下，看着他。他依然有点苍白憔悴。“工作怎么样？”

“挺好，只是我很容易觉得累。酒醉四天想恢复过来谈何容易。我最好的作品都是喝醉后写出来的。混我这一行，你很容易绷得太紧，思路变得僵硬死板，就写不出好作品了。好作品写起来总是很轻松。假如你读或听到的和我说的相反，那肯定是鬼扯淡。”

“可能要看作者是谁吧？”我说，“福楼拜写得并不轻松，但他的作品也很好。”

“好吧，”韦德说着坐了起来。“所以你读过福楼拜，所以你就成了知识分子、评论家、文学界的顶梁柱。”他使劲揉额头。“我在戒酒，我讨厌戒酒。我讨厌每一个手里有酒的人。我必须走出去，朝那些白痴微笑。他们每一个都他妈知道我酒精成瘾。所以他们会琢磨我在逃避什么。弗洛伊德的狗娘信徒把这一套弄得家喻户晓。如今连十岁小孩都知道了。要是我有个十岁的孩子——还好老天不允许——小崽子也会问我，‘爹地，你喝醉到底是为了逃避什么？’”

“要是我没弄错，这些都是最近的事情吧？”我说。

“情况越来越糟糕，但我一直是个泡在酒瓶里的硬汉子。年轻时遇到困难，你经得住许多折腾。年近四十，你就没法像以前那样恢复过来了。”

我向后靠，点了支香烟。“你找我有什么事？”

“马洛，你认为我在逃避什么？”

“不知道。我没有足够的情报。另外，每个人都在逃避一些事情。”

“但不是每个人都会喝醉。你在逃避什么？是青春，是愧疚的良知，还是你是个下九流行当里的下九流角色的事实？”

“我懂了，”我说，“你需要找个人侮辱一下。开火吧，老兄。我要是觉得疼了，就会让你知道的。”

他咧嘴笑笑，挠了挠他浓密的卷发。他用食指戳着心口说：“马洛，你眼前就是个下九流行当里的下九流角色。作家全是废物，而我是最废的一个。我写了十二本畅销书，用完桌上那一叠擦屁股纸，我应该就能写出第十三本。烧了都抵不上垃圾的清扫费。我在只准千万富翁居住的高级住宅区有一幢可爱的豪宅。我有个爱我的可爱老婆，有个爱我的可爱出版商，还有个尤其爱我的我自己。我是个自我中心的混账东西，是个文学妓女或皮条客——看你爱用什么词了——是个彻头彻尾的下贱玩意。所以，你能为我做什么？”

“好的，什么呢？”

“你为什么不生气？”

“因为没什么可生气的。我只是在听你自我厌恶。很无聊，但不伤害我的感情。”

他粗声粗气地大笑。“我喜欢你，”他说，“咱们喝一杯。”

“别在这儿喝，老兄。别你和我单独喝。我不介意看你喝第一杯。没有人能阻止你，我猜也没有人想阻止。但我没必要推你一把。”

他站起身。“咱们不是非得在这儿喝。走，咱们出去，看一看等你挣够了肮脏的钞票，能和这些货色住在一起了，就会认识什么样的精英人物。”

“唉，”我说，“闭嘴吧，少说两句。他们和其他人没多少区别。”

“是啊，”他恨恨地说，“但应该有区别。否则他们有什么用处呢？他们是本县的上层阶级，却比一群喝饱了廉价威士忌的卡车司机强不到哪儿去。不，还比不上呢。”

“闭嘴吧。”我重复道，“你想喝醉随便你喝。但别拿外面那群人撒气，他们喝醉了不会求维林杰医生帮忙，也不会发神经把老婆推下楼。”

“是啊，”他忽然冷静下来，体贴地说，“你通过测试了，老弟。来我这儿住一阵如何？你光是待在这儿就能帮我好大一个忙。”

“我看不出能怎么帮你。”

“但我看得出。只是待在这儿就行。一个月一千块能打动你吗？我喝醉了会很危险。我不想变得危险，也不想喝醉。”

“但我拦不住你。”

“试三个月如何？等我写完这本该死的书，然后出远门待一阵。在瑞士山区找个地方住院，彻底戒酒。”

“写完这本书？你就非得挣这笔钱不可？”

“不。但已经开头的书我必须写完才行，否则我就完蛋了。我以朋友的身份请求你。你为莱诺克斯做的要比这个多得多。”

我起身走到他面前，恶狠狠地瞪着他。“我害死了莱诺克斯，先生。我害死了他。”

“呸。别跟我装软蛋，马洛。”他用手掌边缘在喉咙口比画，“我在软蛋堆里已经淹到这儿了。”

“软蛋？”我问，“还是仅仅好心？”

他向后退，被沙发边缘绊了一下，但没有失去平衡。

“去你妈的，”他心平气和地说，“没得谈了。不过我不怪你。有些事情我想知道，我也必须要知道。你不知道是什么，我也不清楚我自己知不知道。我只确定肯定有些什么事情，而我必须知道。”

“关于谁？你妻子？”

他的两片嘴唇抿来抿去。“我猜应该关于我，”他说，“咱们去喝那一杯吧。”

他走向房门，一把拉开，我们走了出去。

假如他的目的是让我不安，那他完成得真叫一个好。

24

他拉开门，嗡嗡声从客厅铺天盖地而来。虽说不太可能，但似乎比我进去前更吵了。大概多了两杯酒那么吵吧。韦德这儿那儿和大家打招呼，人们似乎很高兴见到他。但喝到这个份上，他们看见匹兹堡菲尔[30]手持定制冰锥大概也会很高兴。人生只是一场盛大的马戏表演。

走向吧台的半路，我们对上了洛林医生和他妻子。医生站起来，上前

直面韦德。他满脸近乎病态的憎恶。

“很高兴见到你，医生，”韦德亲切地说，“你好，琳达。最近你躲到哪儿去了？呃，不，这个问题好像傻乎乎的。我——”

“韦德先生，”洛林的声音在颤抖，“我有话要对你说。非常简单，我希望也足够决绝。离我妻子远点儿。”

韦德好奇地打量他。“医生，你累了。你没有酒。我去拿一杯给你。”

“我不喝酒，韦德先生。你知道得很清楚。我来你家只有一个目的，刚才已经表达清楚了。”

“呃，我好像听懂了，”韦德依然和蔼可亲，“既然你来我家做客，那么我也无话可说，除了我觉得你似乎不太正常。”

周围的交谈声陡然降低。男男女女全都竖起了耳朵。好戏开场。洛林医生从口袋里掏出一双手套，拉直，抓住其中一只的指尖部分，使劲摔在韦德脸上。

韦德连眼睛都没眨一下。“天亮了准备好手枪和咖啡？”他平静地问。

我望向琳达·洛林。她气得脸色通红。她慢慢起身，面对医生。

“天哪，亲爱的，你玩得太过火了。别弄得像个该死的傻瓜好吗，亲爱的？还是你喜欢杵在那儿等别人扇你耳光？”

洛林猛地转向她，举起手套。韦德插到他面前。“悠着点儿，医生。这附近只在私底下打老婆。”

“你这是在说你自己吗？我反正早就知道了，”洛林嗤之以鼻，“再说我也不需要你给我上礼仪课。”

“我只收有前途的学生，”韦德说，“真遗憾，你这么早就要走了。”他抬高嗓门，“坎迪!洛林医生马上要走了! [31] ”他扭头对洛林说，“万一你不懂西班牙语，医生，我刚才说的是门在那儿。”他抬起胳膊指了指。

洛林盯着他，没有动弹。“我警告过你了，韦德先生。”他的声音像冰块。“很多人都听到了。我不会警告你第二次。”

“不需要，”韦德淡然道。“但假如你有这个想法，咱们找个中立地点。

给我一点行动自由。对不起，琳达。可惜你嫁给了他。”他轻轻揉着脸上被手套打中的地方。琳达·洛林苦笑着耸耸肩。

“我们要走了，”洛林说，“来吧，琳达。”

她坐了回去，拿起酒杯，沉稳而不屑地瞪了丈夫一眼。“你要走了，”她说，“你有好几个电话要打，没忘记吧？”

“你和我一起走，”他暴怒道。

她转过去背对他。他忽然伸出手，抓住她的胳膊。韦德抓住他的肩膀，扯着他转了半圈。

“悠着点儿，医生。你不可能万事如意。”

“拿开你的脏手!”

“好的，你放松，”韦德说，“我有个好主意，医生。你去找个好医生看一看吧？”

有人大笑。洛林绷紧身体，活像野兽准备出击。韦德感觉到了，干净利落地转身走开。洛林医生顿时被晾在了那儿。要是去追韦德，他会显得比此刻更加愚蠢。他除了离开无路可走，于是他只好离开了。他快步穿过房间，眼睛直视前方，坎迪拉开门等着他。他走出去。坎迪关门，面无表情地回到吧台。我走到吧台前要了杯苏格兰威士忌。我没注意韦德去了哪儿。他反正消失了。我也没看见艾琳。我背对房间，随便他们叽叽喳喳，别打扰我喝威士忌就行。

一个小个子姑娘从我身旁冒出来，她的头发是泥黄色，额头扎着束发带，她把酒杯搁在吧台上，嘀咕了一句什么。坎迪点点头，又给她调了一杯酒。

小个子姑娘转向我。“对共产主义感兴趣吗？”她问我。她眼神呆滞，用小小的红舌头舔嘴唇，像是在找巧克力碎屑。“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感兴趣，”她继续道，“但在这儿无论你问哪个男人，他们都只想占你便宜。”

我点点头，从酒杯上方看着她的塌鼻梁和被阳光晒得粗糙的皮肤。

“要是好好摸，我倒也不是特别在乎。”她对我说，伸手拿起刚调好的酒。她一口气灌下半杯，把臼齿亮给我看。

“别指望我。”我说。

“你叫什么？”

“马洛。”

“有e还是没e？”

“有e。”

“啊哈，马洛。”她吟诵道，“多么悲伤而美丽的名字。”她放下几乎空了的酒杯，闭上眼睛，仰起头，伸展双臂，险些打中我的眼睛。她激动得声音颤抖，念道：

莫非就是这张面孔，发动了成千的战舰，

烧毁了特洛伊城的高楼？

温柔的海伦，用你的一吻使我不朽吧。[32]

她睁开眼睛，拿起酒杯，朝我挤挤眼睛。“这段写得不错嘛，老兄。最近有没有新诗？”

“不怎么写了。”

“愿意的话可以吻我。”她羞答答地说。

一个穿府绸上衣和开领衬衫的男人走到她背后，在她头顶上朝我咧嘴笑笑。他的红发剪得很短，一张脸像个烂肺头。我从没见过这么难看的男人。他拍拍姑娘的头顶。

“来吧，小猫咪，该回家了。”

她气冲冲地转过去。“你是说你又要给那些该死的球根海棠浇水了是吧？”她吼道。

“呃，听我说，小猫咪——”

“放开我，该死的强奸犯!”她尖叫道，把剩下的酒泼在他脸上。除了两块冰，剩下的酒只够装满一个茶匙。

“天哪，宝贝儿，我是你丈夫，”他对她吼道，掏出手帕擦脸，“听明白了吗？你丈夫啊。”

她剧烈抽泣，扑进他怀里。我绕过两人，落荒而逃。鸡尾酒会都是这个样子，连台词都差不多。

屋子正在向晚风倾泻宾客。人声渐息，车辆启动，再见像皮球似的弹来弹去。我穿过法式落地窗，走上铺石板的露台。坡面尽头是湖畔，小湖像睡猫似的毫无动静。底下有个木板栈桥，白色系艇索系着一艘划艇。不远处靠近对岸的水面上，一只黑色水鸡像溜冰似的慵懒转圈，似乎没有激起一丝涟漪。

我在带软垫的铝合金躺椅上舒展身体，点起烟斗悠闲地抽着，琢磨我他妈来这儿干什么。只要罗杰·韦德愿意，他似乎完全能控制住自己。他对付洛林做得恰到好处。就算他一拳打在洛林尖尖的小下巴上，我也不会太吃惊。照常理说，他已经算是很出格了，但洛林要比他出格得多。

要是常理还有任何意义，那就是你不该当着满屋子的人威胁别人，用手套打他的脸，而你妻子就站在你旁边，你的行为无异于指责她行为不端。韦德才从与烈酒的激战中恢复过来，他做得算是不赖了。不，远比不赖要好得多。当然了，我没见过他喝醉的样子。我甚至不知道他酒精成瘾。两者之间天差地别。偶尔喝过量的人清醒时还是原来那个人。酒精成瘾者，真正的酒精成瘾者，就完全不是原来那个人了。你无法预测他的任何行为，只知道他会变成你从没遇见过的一个人。

我背后响起轻轻的脚步声，艾琳·韦德穿过露台走向我，在躺椅边缘挨着我坐下。

“好了，你怎么看？”她静静地问。

“乱甩手套的那位绅士？”

“哦，不，”她皱起眉头，随即笑道，“我讨厌喜欢唱大戏的那种人。不是说他当医生有什么不好。他和山谷里的一半男人演过那场戏。琳达·洛林不是荡妇。她打扮不像，说话不像，举止更不像。真不知道洛林医生为什么要表现得好像她就是。”

“也许他是个洗心革面的酒鬼，”我说，“很多这种人会变得特别清教徒。”

“有可能，”她说，望向湖面。“这地方非常清静。只要世上还有地方能让一个作家住得高兴，你就会认为作家待在这儿肯定很开心。”她扭头看着我。“所以你不会被罗杰说服，做他要你做的事。”

“没有任何意义，韦德夫人。我派不上任何用场。这些话我以前就说过了。我没法保证会在合适的时间出现在附近。否则我就需要时时刻刻待在这儿了。就算我没有其他事情要做，这也是不可能的。要是他发狂——举例来说——那会是一瞬间的事情。再说我没看见他有可能会发狂的迹象。我觉得他挺稳当的。”

她低头看着双手。“要是他能写完这本书，我觉得事情就会好得多的。”

“这方面我就帮不了他了。”

她抬起头，双手放在躺椅边缘她的身旁。她略略向前俯身。“他认为你能，你就一定能。这就是重点。你是不是觉得收钱在我家做客冒犯了你？”

“他需要的是精神科医生，韦德夫人。你认识不是江湖郎中的好医生吗？”

她似乎吃了一惊。“精神科医生？为什么？”

我磕出烟斗里的烟灰，拿着烟斗坐在那儿，等它冷却后再收起来。

“想听听外行的意见吗？他觉得他内心深处藏着个秘密，但他搞不清楚究竟是什么。有可能是他自己的罪恶秘密，也有可能是别人的。他认为那是他喝酒的原因，因为他搞不清楚那是什么。他多半认为事情是在他醉酒时发生的，而他应该去人们喝醉了才会去的地方寻找答案——按照他的喝法，是真的喝到烂醉。这是精神科医生的活儿。其实这还好说。要是我猜错了，那么他喝醉只是因为他想喝醉或者无法自拔，所谓秘密仅仅是喝酒的借口。他没法写书，至少不可能写完。因为他会喝醉。当然了，我推测的前提是他喝得自己不省人事，所以写不完书。但实际上也有可能倒过来。”

“哦，不，”她说，“不可能。罗杰有用不完的天赋。我很确定他最好的作品还没写出来呢。”

“我说过了，这是外行的看法。那天早晨你说他也许会丧失对妻子的感情。这件事实际上同样也有可能倒过来。”

她望向屋子，然后转过身背对它。我也望向屋子。韦德站在门口望着我们。就在我的注视下，他走到吧台里，拿起一个酒瓶。

“干涉他毫无用处，”她说得很快。“我从不干涉。从不。我看你说得

对，马洛先生。没什么可做的，只有让他自己想办法戒掉。”

烟斗已经凉了，我收起来。“我们一直在抽屉反面摸来摸去，不如倒过来看一看如何？”

“我爱我丈夫，”她直白地说，“也许不是年轻姑娘的那种爱，但我确实爱他。女人一生只年轻一次。我当年爱的男人已经死了。他死在战场上。他的名字，说来奇怪，和你的名字缩写相同。不过现在也无所谓了，虽说有时候我还是不敢相信他已经死了。他的尸体一直没找到。但许多人都是这样。”

她用探寻的目光长久地注视我。“有时候，当然了，不是经常，我走进安静的鸡尾酒廊或凌晨时分的高级酒店大堂，或者走在清晨或深夜的邮轮甲板上，我觉得我也许会见到他在某个阴暗的角落等我。”她停顿片刻，垂下视线。“非常傻气。我很惭愧。我们曾经那么相爱，那是一辈子只有一次的狂热、神秘和难以想象的爱情。”

她停下了，坐在那儿望着湖水，陷入半恍惚的沉默。我再次望向屋子。韦德站在打开的法式落地窗里，手里拿着酒杯。我又望向艾琳。对她来说，我已经不存在了。我起身走向屋子。韦德拿着酒杯站在那儿，那杯酒似乎非常满。他的眼神也不太对劲。

“和我老婆搞得怎么样了，马洛？”他歪着嘴唇说。

“我们没在调情，假如你是那个意思。”

“我就是那个意思。前几天晚上你吻了她。很得意自己手脚麻利对吧？但你在浪费时间，朋友。就算你的调调儿合她口味也没用。”

我想绕过他，但他用结实的肩膀挡住了我。“别急着走嘛，老兄。我们喜欢你留在这儿。我们家里的私家侦探太少了。”

“一个都嫌多。”我说。

他举杯痛饮。他放下酒杯，斜眼看我。

“你应该多给自己一点时间建立耐受性，”我对他说，“都是空话，对吧？”

“好的，教练。喜欢帮人培养品格，是不是？你没蠢到企图教育酒鬼的地步吧。酒鬼无法教育，我的朋友。他们只会崩溃。这个过程有些部分还挺好玩的。”他又举起酒杯喝了一通，放下时杯子几乎全空

了。“有些部分真他妈可怕。请允许我引用好医生洛林，一个拎着小黑包的混账杂种的至理名言，马洛，离我老婆远点儿。你当然想泡她。大家都想。你想和她睡觉。大家都想。你想分享她的美梦，闻一闻她的记忆玫瑰。我说不定也想。但没什么可分享的，老弟——没有，没有，什么都没有。黑暗中孤零零的只有你一个人。”

他喝完那杯酒，把酒杯颠倒过来。

“就像这么空，马洛。根本什么都没有。我当然最清楚。”

他把酒杯放在吧台边缘，艰难地走到楼梯口。他抓着扶手向上爬了十来级台阶，然后停下了，靠在扶手上。他低头看着我，惨兮兮地微笑，“原谅我老掉牙的酸水吧，马洛。你是个好人。我不希望你出任何事情。”

“什么样的事情？”

“也许她还没有摆脱初恋情人阴魂不散的魔法，那家伙在挪威失踪了。你不想失踪，对吧，老弟？你是我的特别私家侦探。我迷失在塞普尔维达山谷的蛮荒奇景之中，是你找到了我。”他用手掌在抛光的木扶手上画圈。“假如你害得自己失踪，我会从心底里感到难过的。就像迷恋青柠汁的那个家伙。他失踪得太彻底，有时候都要怀疑他有没有存在过了。你说他有没有可能只是她捏造出来当玩具耍的？”

“我怎么会知道？”

他俯视我。他眉间出现了深深的皱纹，嘴唇讥讽地拧成一团。

“谁又有可能知道呢？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宝贝儿累了。宝贝儿玩腻了坏掉的玩具。宝贝儿想说再见了。”

他继续爬楼梯。

我站在那儿，直到坎迪走进房间，开始打扫吧台周围，把酒杯收到托盘里，检查酒瓶看还剩下多少，只当我不存在。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然后他说：“先生。还剩下足足一杯。浪费就太可惜了。”他举起一个酒瓶。

“你喝了吧。”

“谢谢，先生，我不喜欢喝酒。顶多一杯啤酒，不能更多了。我的量就是一杯啤酒。”

“明智。”

“一家有一个酒鬼就够了，”他盯着我，“我的英语说得很好，对吧？”

“是的，很好。”

“但我用西班牙语思考。有时候我的脑子就像一把刀。老板是我的家里人。他不需要任何帮助，哥们儿。你看，我能照顾他。”

“你干得很不错，二货。”

“长笛之子。”他咬着雪白的牙齿说。他拿起装满酒杯的托盘，手腕一翻放在肩膀边缘和掌根上，跑堂小弟的派头。

我走到门口，自己开门出去，琢磨着“长笛之子”在西班牙语里为什么是骂人话。我没琢磨太久。我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要琢磨。韦德一家的问题不止是酒精。酒精顶多只是一种变相的反应。

那天夜里晚些时候，九点半到十点之间，我拨打韦德家的号码。铃响八声后我挂断电话，但我的手刚松开听筒，电话就响了。是艾琳·韦德。

“有人打电话来，”她说，“我的直觉说有可能是你。我正准备去冲澡。”

“是我，没什么要紧事，韦德夫人。我走的时候他似乎有点头脑不清，我说的是罗杰。现在我好像觉得对他有点责任什么的。”

“他这会儿挺好，”她说，“在床上睡熟了。洛林医生造成的刺激大概比他表现出来的更严重。他肯定对你说了很多乱七八糟的话。”

“他说他累了，想上床休息。要我说，相当合理。”

“假如他只说了这么多，那就确实合理。好了，晚安，马洛先生，谢谢你打电话来。”

“我没说他只说了那么多。我说他这么说了来着。”

一阵沉默，然后：“每个人偶尔都会有离奇的念头。别太把罗杰当回事，马洛先生。他毕竟是个想象力高度发达的人。自然是这样。经过上次的事情，他不该这么快就开始喝酒。请尽量忘记这整件事吧。其他的不说，他对你肯定很不礼貌吧？”

“他对我没有不礼貌。他的话很有道理。你丈夫这个人能够苛刻地审视自我，看清内心深处究竟有什么。这种天赋很罕见。大多数人一辈子要用一半精力去维护他们从未有过的尊严。晚安，韦德夫人。”

她挂断电话，我摆开棋盘。我填满烟斗，检阅棋子，看有没有谁像法国佬那么刮脸，有没有谁的纽扣松了线，我下了一盘戈尔恰科夫对曼宁金的冠军锦标赛，七十二步，平局收场，一场了不起的经典棋局，锐不可当的力量遇到不可动摇的障碍，没有甲胄的拼杀，没有流血的战争，除了广告公司，你在哪儿都找不到如此精心浪费人类智能的行为。

25

接下来一周风平浪静，我只是忙我算不上什么业务的业务。一天上午，卡恩机构的乔治·彼得斯打电话说他凑巧路过塞普尔维达山谷，出于好奇看了看维林杰医生的疗养院，但维林杰医生已经走了。五六个勘测小组正在绘制地图，准备分割土地。他找几个人聊了聊，他们连维林杰医生这个人都没听说过。

“倒霉蛋被迫关门是因为一张信托契书，”彼得斯说，“我查过了。他们给了他一千块，节约时间和开销，这会儿正在划分地界盖房子，里面至少能挣一百万。这就是犯罪和做生意的区别。你必须有资本才能做生意。有时候我觉得这就是唯一的区别。”

“多么愤世嫉俗的评论，”我说，“但大型犯罪活动也需要资本。”

“资本从哪儿来呢，老弟？肯定不是持械抢劫酒铺子的那些人。再见了。回头聊。”

星期四晚上十一点差十分，韦德打电话给我。他口齿不清，喉咙里咯咯作响，但我依然认得出是他。我还在电话里听见了短促而困难的喘息声。

“我情况不好，马洛。非常不好。我快撑不住了。你能尽快来一趟吗？”

“当然能，但让我先和韦德夫人说几句。”

他没有回答。我听见有东西倒下的声音，然后一阵死寂，过了一会儿我听见乒乒乓乓的声音。我对着听筒吼了几声，但没得到任何回应。

时间一秒一秒过去。最后我听见听筒咔嗒一声放回原处，然后就只有断线的嗡嗡声了。

五分钟后我已经上路。半小时刚过我就赶到了，至今我也不明白我是怎么做到的。我像插了翅膀似的开过隘口，拐上文图拉大街，顶着迎面而来的车灯，不知怎的一个左转，在卡车之间穿来穿去，大体而言就是害得自己出丑。我以接近六十码的车速开过恩奇诺，用远光灯照着停在路边的汽车的外沿，免得有人想不开忽然走出来。我运气不错，你豁出去了才会有这种运气。没有条子，没有警笛，没有红灯闪烁。只有韦德家有可能发生什么的种种幻觉，没有一个令人愉快。她单独和喝醉酒的疯子待在屋子里，她折断脖子躺在楼梯底下，她关着门躲在房间里，有人在外面大吼大叫，企图破门而入，她光脚跑在月光下的小路上，黑人大汉拿着剁肉刀追她。

结果和我的想象完全不一样。我开着奥兹冲上他们家车道，整幢屋子灯火通明，她站在敞开的门口，嘴里有支烟。我下车，踏着石板小径走向她。她身穿长裤和开领衬衫，冷静地看着我。就算这儿存在一丝躁动，那也是我带来的。

我的第一句话和我的整个行为一样不着边际。“我以为你不抽烟。”

“什么？哦，我只是不常抽。”她取出嘴里的香烟，看了一眼，扔在地上踩灭。“隔很久抽一次。他给维林杰医生打过电话。”

她的声音漠然而平静，就像夜晚隔着水面传来的声音。彻底放松。

“不可能，”我说，“维林杰医生已经搬走了。他是打给我的。”

“真的吗？我只听见他打电话，请什么人尽快赶来。我以为肯定是维林杰医生。”

“他在哪儿？”

“他摔倒了，”她说，“肯定是椅子后仰得过头了。他以前也这么摔过。磕破了脑袋。流了一点儿血，不多。”

“哦，那就好。”我说，“咱们可不希望见到太多血。我刚才问的是他在哪儿。”

她严肃地看着我，然后抬起手臂指了指。“那儿的什么地方。路边或者围墙底下的灌木丛里。”

我凑上去仔细看她。“天哪，你没去看一眼？”这时我断定她吓呆了。我扭头隔着草坪张望。什么都看不见，但围墙附近暗影憧憧。

“是的，我没去看，”她说得非常冷静，“你去找他。受得了的我已经受够了。我已经受不了了。你去找他。”

她转身走进屋子，没有关门。她没走多远，进门不到一码就忽然瘫倒，躺在地上不动了。金色长鸡尾酒桌两侧面对面摆着两张长沙发，我抱起她，把她放在其中一张上。我摸了摸她的脉搏，似乎并不虚弱或时快时慢。她闭着眼睛，嘴唇发青。我把她留在沙发上，转身走了出去。

他确实就在她说的那个地方。他侧身躺在木槿的阴影中。他的脉搏又快又急，呼吸不怎么自然。他的后脑勺沾着些黏糊糊的东西。我对他说话，摇了他几下。我拍了几下他的面颊。他嘟嘟囔囔，但没有恢复知觉。我拖着他坐起来，把一条胳膊挂在我肩膀上，想抓住他的一条腿，用后背将他扛起来。我没有成功。他比水泥块还沉重。我们一起坐在草地上，我喘息片刻，再次尝试。我总算像消防员救人似的把他扛了起来，沉重地穿过草坪走向敞开的前门。这段距离感觉和来回一趟暹罗差不多。门廊的两级台阶足够十英尺高。我跌跌撞撞走到沙发前，屈膝跪倒，卸下他的身体。等我再次站直，感觉脊梁至少断成了四截。

艾琳·韦德已经不在沙发上了。整个房间都交给了我。这会儿我太累了，不在乎其他人都去了哪儿。我坐下看着他，等他吸气吐气。然后我研究他的头部。他的脑袋沾着血，头发上黏糊糊的都是。看起来不怎么严重，但头部受伤总是很难说。

然后艾琳·韦德站在了我身旁，静静地看着他，表情依然漠然。

“很抱歉，我昏过去了，”她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我看最好还是叫医生来。”

“我打了电话给洛林医生。他是我的医生，你知道的。他不想来。”

“那就试试别人。”

“哦，他会来的，”她说，“他不想来，但他正在尽快赶来的路上。”

“坎迪在哪儿？”

“今天他休假。星期四。厨子和坎迪每周四休假。这附近的惯例。你能把他搬到床上去吗？”

“得有人帮忙才行。去拿条毯子或者被子来。今晚很暖和，但他这种情况很容易感染肺炎。”

她说她去拿毯子。我觉得她可真他妈体贴。但我的大脑有点运转不灵。我扛他扛得太累了。

我们给他盖上一条轮船盖毯，过了十五分钟，洛林医生到了，他戴着上浆的假领子和无框眼镜，一脸被迫清理狗呕吐物的表情。

他检查韦德头部的情况。“表皮割伤和瘀肿，”他说，“不可能脑震荡。要我说，他的呼吸清楚地说明了他的情况。”

他拿起帽子，拎起出诊包。

“保持他身体温暖，”他说，“可以给他洗个头，去掉血污，动作轻一点儿。他睡一觉就没事了。”

“医生，我一个人没法把他弄到楼上去。”我说。

“那就让他躺在这儿好了，”他毫无兴趣地看着我，“晚安，韦德夫人。你知道我不治酒精成瘾。就算我治，你丈夫也不可能成为我的病人。相信你肯定能理解。”

“没有人求你诊治他，”我说，“我只是请你帮忙把他抬进卧室，好让我脱掉他的衣服。”

“请问你又是哪一位？”洛林医生冷冰冰地看着我。

“我叫马洛。一个星期前来过这儿。你妻子向你介绍过我。”

“有意思，”他说，“你是怎么和我妻子搭上的？”

“这话他妈什么意思？我只是——”

“我对你想干什么毫无兴趣，”他打断我的话头，转向艾琳，轻轻点头，迈步向外走。我插在他和门之间，背对门堵住他。

“稍等一下，医生。也许你很久不看那篇名叫《希波克拉底誓言》的小文章了。这位先生打电话找我，我家离这儿有段距离。他听上去情

况不妙，我一路赶来，违反了本州的每一条交通规则。我发现他躺在地上，扛着他进门，相信我，他比一袋羽毛重得多。仆人不在，这儿没人能帮我把韦德弄到楼上去。你说我该怎么办？”

“别挡道，”他咬牙切齿地说，“否则我就打电话报警，请他们派个警员过来。身为一名职业人士——”

“身为一名职业人士，你连一把跳蚤屎都不如。”我说，让出他的去路。

他脸色变红，速度很慢，但变得很明显。他险些被自己的胆汁呛住。然后他打开门，走了出去。他小心翼翼地关上门。关好门，他望向我。我这辈子都没见过这么恶毒的一个眼神，来自这辈子见过的最恶毒的一张脸。

我从门口转过来，艾琳笑嘻嘻的。

“有什么好笑的？”我怒道。

“你啊。你不在乎你对别人说些什么，对吧？你不知道洛林医生是谁？”

“不在乎，但我知道他是谁。”

她看一眼手表。“坎迪这会儿应该在家，”她说，“我去看一眼。他在车库背后有个房间。”

她穿过一条拱廊出去了，我坐下看着韦德。了不起的大作家在打呼噜。他满脸冒汗，不过我还是让他盖着毯子。一两分钟后，艾琳带着坎迪回来了。

26

墨西哥人穿黑白棋盘格的运动衫和黑色褶裥长裤，没系皮带，脚上是黑白双色的鹿皮鞋，干净得一尘不染。他浓密的黑发向后梳，打了某种发油或发乳，亮晶晶的。

“先生。”他说，挖苦地微微鞠躬。

“坎迪，帮马洛先生把我丈夫搬上楼。他摔倒了，受了点小伤。很抱

歉，不得不麻烦你。”

“没什么，夫人。”坎迪微笑着说。

“我看我就说晚安了，”她对我说，“我累极了。你要什么就吩咐坎迪一声。”

她慢吞吞地爬上楼梯。坎迪和我望着她。

“一个好妞儿，”他和我说悄悄话，“留下过夜？”

“不太可能。”

“真可惜。她非常孤独，说真的。”

“眼神别乱闪了，小子。咱们把这位抬上床吧。”

他悲哀地看着沙发上打鼾的韦德。“可怜，”他喃喃道，像是在说真心话，“醉得像个古巴人。”

“说他醉得像头母猪也行，但他块头可不小，”我说，“你抬脚。”

我们抬起他，尽管有两个人，他依然沉得像一口灌铅的棺材。来到楼梯顶上，我们顺着开放式阳台向前走，经过一扇紧闭的房门。坎迪用下巴指了指那扇门。

“夫人的房间，”他压低声音说，“你轻轻敲一下，她说不定会让你进去。”

我什么都没说，因为我还需要他。我们抬着不省人事的韦德向前走，拐进一扇门，把他放在床上。然后我抓住坎迪的胳膊，我挑靠近肩膀的位置下手，手指掐进去疼死人的地方。我存心要叫他吃苦头。他缩了一下，脸色变得难看。

“你叫什么，黑皮？”

“放开我，”他喝道，“别叫我黑皮。我不是湿背佬 [33] 。我叫胡安·加西亚·德索托·约索托-马约尔。我是智利人。”

“好的，唐璜。好好遵守这儿的规矩。别到处乱闻，提到东家的时候，嘴巴放干净点。”

他猛地挣脱，后退一步，黑眼睛燃烧炽热的怒火。他的手伸进衬衫，

掏出一把细长的匕首。他连看都没怎么看，匕首就刀尖朝下立在了掌根上。他忽然撒手，趁刀还悬在半空中的那一刻抓住刀柄。他的动作快极了，而且似乎毫不费力。他的手抬到肩膀高度，向前一甩，匕首划破空气，嵌在窗框的木头上微微颤抖。

“当心点儿，先生!”他冷笑道，“爪子收着点儿。没人敢惹我。”

他轻快地穿过房间，拔出窗框上的匕首，抛到半空中，原地转身，从背后接住。匕首咔嗒一声合上，消失在了衬衫底下。

“漂亮，”我说，“可惜有点花架子。”

他溜溜达达走向我，露出嘲讽的微笑。

“说不定还会害得你弄断胳膊肘，”我说，“就像这样。”

我抓住他的右手腕，拉得他失去平衡，我旋身绕到他侧后方，弯曲前臂顶住肘关节背面，然后用前臂当支点向下压。

“使劲一拧，”我说，“你的肘关节就断了。断一个地方就够了。你会有好几个月没法扔飞刀。用的力气再大一点，你这辈子都没法扔了。帮韦德先生脱鞋。”

我放开他，他朝我咧嘴笑笑。“好招数，”他说，“我会记住的。”

他转向韦德，向一只鞋伸出手，忽然停下了。枕头上有血迹。

“谁伤了我老板？”

“不是我，老弟。他摔倒时磕破了脑袋。很浅的割伤。医生来看过了。”

坎迪慢慢吐出一口气。“你看见他摔倒的？”

“我来之前摔的。你很喜欢他，对吧？”

他没有回答。他脱掉韦德的鞋。我们一点一点脱光韦德的衣服，坎迪翻出一条绿色拼银色的睡裤。我们帮韦德穿上睡裤，把他搬到床里面，盖得严严实实的。他还在出汗，还在打鼾。坎迪哀伤地低头看着他，慢慢摇晃他油光光的脑袋。

“得有人照顾他，”他说，“我去换衣服。”

“你去睡一觉吧。我来照顾他。需要的话就叫你。”

他面对我。“你必须好好照顾他，”他用平静的声音说，“非常好。”

他走出房间。我走进卫生间，拿来一块湿洗脸巾和一块厚毛巾。我把韦德稍稍翻过去一点，毛巾铺在枕头上，擦掉他头上的血污，我的动作很轻，免得他又开始流血。这时我看见了一条两英寸长的割伤。算不上什么。洛林医生的判断挺正确。缝几针自然没什么坏处，但也未必真的需要。我找到一把剪刀，剪掉伤口附近的头发，好让我贴上胶布。我把他翻回来，给他洗脸。这大概是个错误。

他睁开眼睛。刚开始眼神蒙眬，没有焦点，但很快就清澈起来，他看见我站在床边。他抬起手去摸胶布。他嘟囔着说了句什么，然后声音也变得清楚了。

“谁打了我？你？”他摸着胶布说。

“没人打你。你摔了一跤。”

“摔了一跤？什么时候？在哪儿？”

“你打电话的地方。你打电话给我。我听见你摔倒。在电话上。”

“我打电话给你？”他的笑容慢慢浮现。“永远随叫随到，是吧，朋友？几点了？”

“凌晨一点多。”

“艾琳呢？”

“去休息了。她有点受不住了。”

他默默地想了一会儿，眼睛里充满了痛苦。“我有没有——”他停下，皱起眉头。

“据我所知，你没碰她。你应该是这个意思吧。你只是漫无目标地走出前门，在靠近围墙的地方昏倒了。别说话了。睡觉吧。”

“睡觉？”他平静而缓慢地说，像是孩童在背课文，“那会是什么滋味？”

“也许吃粒药会有帮助。有吗？”

“抽屉里。床头柜。”

我拉开抽屉，看见一个装着红色胶囊的塑料药瓶。速可眠，1.5格令的规格。洛林医生开的处方药。和蔼的洛林医生。处方是开给罗杰·韦德夫人的。

我抖出两粒药，把药瓶放回去，拿起床头柜上的保温瓶倒了一杯水。他说一粒就够了。他吞下胶囊，喝了几口水，躺下继续看天花板。时间慢慢过去。我坐在椅子里望着他。他似乎没什么睡意。这时他开口了，说得很慢：“我记得一些事情。帮我个忙，马洛。我发疯写了些东西，不希望艾琳看见。还在打字机上，掀开盖子就是。替我撕了。”

“没问题。你只记得这些？”

“艾琳没事吧？你确定？”

“确定。她只是累了。脑袋放空，韦德，别多想了。我就不该问你的。”

“别多想了，这位先生说。”他的声音有了一丝睡意。他像是在自言自语。“别多想，别做梦，别爱，别恨。晚安，亲爱的王子。我要再吃一粒。”

我帮他吃药，他又喝了些水。他再次躺下，这次转过头来看着我。“听我说，马洛，我写了些东西，不希望艾琳——”

“你已经说过了。等你睡着了，我就去办。”

“哦，谢谢。有你在旁边真好。非常好。”

一段比较长的沉默。他的眼皮渐渐地越来越重。

“杀过人吗，马洛？”

“嗯。”

“感觉很糟糕，对吧？”

“有些人喜欢。”

他的眼睛完全闭上了，随即又睁开，但眼神蒙眬。“怎么可能？”

我没有回答。这双眼睛再次闭上，一点一点地，就像剧院里慢慢落下的幕布。他开始打鼾。我又等了一会儿，然后调暗灯光，走出房间。

27

我在艾琳的门口停下，听了一会儿。房间里没有任何响动，所以我没敲门。要是她想知道丈夫的情况如何，就自己去找答案吧。楼下的客厅显得明亮而空旷。我关掉几盏灯，站在前门附近仰望阳台。客厅中部挑空，与房屋内墙等高，裸露的大梁从中穿过，同时也支撑起了阳台。阳台很宽，两侧边缘的坚实护栏高约三英尺半。护栏的顶部和立柱切割成方形，以搭配横梁。穿过一道方形拱门是餐厅，拱门里嵌着双开的百叶门。我猜餐厅楼上是仆人房。二楼的这个区域用墙壁隔开，应该有另一条楼梯从厨房区域上去。韦德的卧室在书房楼上，同样是拐角房间。我能看见从他卧室敞开的门里照出的灯光映在天花板上，还能看见他卧室门的最顶上一英尺。

我关掉所有的灯，只留下一盏落地灯，然后走向书房。书房关着门，但里面亮着两盏灯，一盏是皮沙发尽头的落地灯，另一盏是带灯罩的台灯。打字机在台灯下的沉重底座上，桌上它的旁边有一大堆乱糟糟的黄色打字纸。我坐进软垫椅，打量房间里的陈设。我想知道他是怎么割伤头部的。我坐进写字台前的椅子，电话在我的左手边。椅子弹簧很松，要是向后仰翻过去，脑袋有可能撞在桌角上。我润湿手帕，擦拭桌角的木头。没有血，什么都没有。桌上有很多东西，有两只青铜大象之间的一排书籍，有老式的方形玻璃墨水池。我擦了擦墨水池，没有任何结果。其实我找来找去没什么意义，因为假如他是被人袭击的，凶器未必会留在房间里。另外当时也没有其他人在场。我起身打开吊顶灯。灯光照进黑暗的角落，答案原来就这么简单。一个方形金属废纸篓翻倒在墙根，废纸撒了一地。这东西不会自己走到那儿去，所以肯定是被扔或踢过去的。我用润湿的手帕擦了擦废纸篓的尖角。这次我看见了棕红色的血迹。没什么悬疑可言。韦德后仰翻倒，脑袋撞在废纸篓的尖角上——应该只是擦了一下——然后自己爬起来，一脚把那个鬼东西踢到了房间另一头。就这么简单。

接下来他大概又飞快地喝了一杯。酒在沙发前的鸡尾酒桌上。一个空瓶，另一个四分之三满，一个保温瓶，一个银碗里盛着水，原先应该是冰块。杯子只有一个，而且是特大号的。

喝完酒，他觉得稍微好点了。他稀里糊涂地发现听筒没放好，很可能不记得他用电话干了什么。于是他走过去，把听筒放回底座上。时间

刚好对得上。电话给人以强迫感。我们这个时代的人被工具驱使，爱它恨它又怕它。但他对电话总是毕恭毕敬，哪怕喝醉了也一样。电话是一种拜物教。

普通人会先打声招呼，确定电话没有通再放好听筒，但一个人喝得醉眼朦胧还摔了一跤就未必了。再说这个细节并不重要。放好听筒的有可能是他妻子，她有可能听见丈夫摔倒和废纸篓碰到墙壁的声音，走进书房查看情况。而这时他最后喝的那杯酒已经上头，他踉踉跄跄走出屋子，穿过门前草坪，在我找到他的地方昏倒。有人会来找他。当时他不知道是谁。或许是好心人维林杰医生。

到这里都说得通。那么，他妻子会怎么做呢？她应付不了他，没法和他讲道理，甚至不敢接近他。所以她有可能请人来帮忙。仆人今天放假，因此只能打电话叫人。嗯，她给什么人打过电话。她打给了和蔼的洛林医生。先前我以为她是在我来了以后打电话给他的。实际上她并没有这么说。

接下来就开始对不上了。按理说她会去找他，发现他，确定他有没有受伤。一个温暖的夏夜，他在地上躺一会儿倒是没什么。她搬不动他。我使出了浑身力气才扛起他。但按理说你不该发现她站在敞开的门口抽烟，对丈夫的下落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还是说有可能？我不知道她在他身边有过什么样的遭遇，他在那种情况下会变得多么危险，她有多么不敢靠近他。“受得了的我已经受够了，”我来的时候她这么说，“你去找他。”然后她回到屋里，昏倒在地。

我还是想不通，但暂时只能这样了。我只能假定她经常遇到这种局面，知道她无能为力，只能顺其自然，因此这次她也该这么做。就这样。顺其自然。让他躺在外面地上好了，直到有足够体力的人赶来处理他。

但我还是想不通。坎迪和我抬他上楼回卧室，她却告退躲进了自己的房间，这一点我也想不通。她说她爱这个男人。他是她丈夫，他们已经结婚五年，他清醒时是个非常温和的好男人——这是她的原话。喝醉酒他就变了个人，必须避而远之，因为他很危险。好吧，算了吧。但不知为何，我就是想不通。假如她真的害怕，就不会站在敞开的门口抽烟了。假如她只是怨恨、冷漠或嫌恶，就不会晕倒了。

肯定有其他的原因。比方说另一个女人。当时她刚刚发现。琳达·洛林？有可能。洛林医生这么认为，而且非常公开地这么宣称。

我不再多想，掀开打字机的盖子。东西就在里面，几张黄色打字纸，

我应该销毁，免得被艾琳看见。我拿着它们走向沙发，心想我有资格倒杯酒边喝边看。书房有半个卫生间。我洗干净高杯，斟了一杯美酒，坐下开始阅读。我读到的东西委实癫狂。抄录如下。

28

满月已经过了四天，墙上有一方月光，看着我像是一只浑浊的偌大盲眼，墙壁之眼。开玩笑。蠢他妈到家的明喻。作家啊。每样东西都必须像另外一样东西。我的脑袋像掼奶油一样松软，但没那么甜。还是明喻。这个烂行当我想一想就能吐出来。不过我怎么都能吐出来。多半真的会吐。别催我。给我点时间。虫子在我心窝里爬啊爬啊爬。我应该回床上躺着，但床底下会有一只黑色野兽，黑色野兽会窸窸窣窣爬来爬去，自己搞自己，隔着床板往上搞，然后我会尖叫，但除我之外谁也听不见。尖叫梦，噩梦中的尖叫。没什么可害怕的，我不害怕，因为没什么可害怕的，但说归说，有一次我就那么躺在床上，黑色野兽对我做那事，隔着床板搞他自己，我高潮了。这比我做过的任何龌龊事情都要让我恶心。

我很脏。我需要刮脸。我的手在颤抖。我浑身冒汗。我能闻到我臭烘烘的。衬衫的腋下、胸口和后背都是湿的，袖管的肘弯褶皱也湿了。桌上的杯子空了。现在我要用双手才能倒满那东西。我可以拿起酒瓶灌一口，说不定能提神。鬼东西的味道让人恶心。它没法带我去任何地方。到最后我连觉都没法睡，神经饱受折磨，整个世界会在惊恐中呻吟。好东西，对吧，韦德？再来点。

头两三天没事，然后就一路下坡了。你痛苦，你喝一杯，会有一小会儿感觉好些，但代价逐渐越来越高，得到的越来越少，然后过了某个阶段，你除了反胃什么都得不到。然后你打电话给维林杰。好吧，维林杰，我来了。不，现在没有维林杰了。他去古巴或者死了。死在一个娘娘手上。可怜的老维林杰，什么样的命运啊，和一个娘娘死在床上——那种娘娘。来吧，韦德，起来，咱们出去走走。去咱们没去过和一旦去过就再也不会去的地方。这个句子有意义吗？没有。好的，反正也不指望它换钱。此处暂停，插播一个长广告。

好的。我做到了。我起来了。好一个男子汉。我走向沙发，我跪在沙发边，双手放在沙发上，我的脸压在手掌心，哭泣。然后我祈祷，又因为祈祷而鄙视自己。三级醉酒的人看不起自己。你他妈在祈祷什么，白痴？一个正常人祈祷，那是信仰。一个病人祈祷，他只是害怕。傻瓜才祈祷。这是你创造的世界，你创造它全靠你自己和你得到

的一点点外部帮助——哼哼，那也是你创造的。别期待了，混账东西。给我站起来，喝了那杯酒。现在干别的已经来不及了。

好的，我拿起酒瓶。双手。也倒进了酒杯。几乎连一滴都没洒。现在就看我能不能喝下去而不呕吐了。还是加点水吧。现在端起杯子，慢慢来。悠着点儿，一口别喝太多。暖和起来了。热起来了。要是我能别出汗就好了。杯子空了。又回到桌上了。

月光裹着一层雾，但我还是稳稳地放下了杯子，小心，小心，就像把一束玫瑰插进长花瓶。露水压得玫瑰垂下脑袋。也许我就是一朵玫瑰。兄弟，我有露水吗？现在给我上楼。喝一口纯的鼓鼓劲儿？不喝？好的，随便你。带到楼上去，等着我。等我到了，总得有点盼头吧。要是我能上楼，就应该得到报偿。我给我的象征性奖赏。我对我自己(比较可爱的那一部分)的爱真是美好，没有情敌。

双倍行距。上去了又下来。不喜欢楼上。海拔让我心脏扑通扑通跳。但我还在敲打字机的这些按键。潜意识是何等伟大的魔法师。它要是能正常时间上下班就好了。楼上也有月光。多半是同一个月亮。月亮没有变化。它像送奶工似的来来去去，月亮的奶白色永远一样。奶白色的月亮永远——等一等，老弟。你怎么跷起二郎腿了？现在没空扯月亮的病史。整个该死的山谷里，你要操心的病史已经够多了。

她在侧身睡觉，无声无息。膝盖蜷起来。太安静了我觉得。一个人睡觉的时候总会发出声音。可能没睡着，可能在酝酿睡意。凑近一点我就会知道。说不定会摔下去。她睁着一只眼睛——还是没有？她在看我——还是没有？没有。否则她会坐起来说，你不舒服吗，亲爱的？对，我不舒服，亲爱的。但你别担心，亲爱的，因为这个不舒服是我的不舒服，不是你的不舒服，你就安安静静漂漂亮亮地睡吧，永远不要记起来，别让我黏糊糊的脏东西沾到你身上，别让阴暗灰色丑陋的东西靠近你。

你太蹩脚了，韦德。连续三个形容词，蹩脚作家。蹩脚作家你连意识流都非得搞出连续三个形容词吗我的天？我抓着栏杆下楼。我走一步胃里就翻腾一轮，我用一个承诺让内脏聚在一起。我到底层了，我到书房了，我到沙发上了，我等着心率慢下来。酒瓶就在手边。韦德家摆东西有一点值得称道，那就是酒瓶永远在手边。谁也不会把酒瓶藏起来，锁起来。谁也不会说，你难道不认为你喝够量了吗，亲爱的？你会害得自己不舒服的，亲爱的。谁也不会这么说。只会侧身睡觉，软绵绵的一堆玫瑰花。

我给坎迪的钱太多了。错误。应该从一袋花生给起，升级到一根香

蕉。然后是一点小零钱，慢慢地悠着来，永远让他保持渴望。你一开始就给他一大把钞票，很快他就有了资本。这儿一天的开销，他可以在墨西哥过一个月，而且活得潇洒又淫荡。有了资本，他会怎么做呢？嗯，假如一个人觉得他能搞到更多的钱，他有可能会觉得自己挣够了吗？也许没问题。也许我该宰了那个眼睛发亮的杂种。一个好人曾经为我而死，一个穿白衣的蟑螂为什么不行？

忘了坎迪吧。永远有办法磨钝一根针。另一位我永远忘不了。已经用绿色火焰刻在我的肝脏上了。

还是打个电话吧。正在失去控制。觉得它们在跳、跳、跳。赶紧打个电话，免得粉红色的小东西爬到我脸上。快打电话，打，打，打电话。打给苏城的苏。哈啰，接线员，帮我接长途。哈啰，长途，帮我接苏城的苏。她的号码？没有号码，接线员，只有名字。你会发现她沿着第十街走，背阴的一面，高高的木蜡树下，花穗已经展开……好吧，接线员，好吧。取消整个通话，听我说两句，不，我是说，让我问你一件事。要是你取消我这个长途电话，吉福德在伦敦举办的奢华盛宴谁来付账呢？是啊，你觉得你的位置稳当得很。你觉得而已。来，让我直接和吉福德说几句。叫他听电话。他的仆人刚给他上过茶。要是他接不成，咱们派个能接的人去。

我写这些到底是干什么？我尽量不去想的是什么？电话。快打电话。情况严重，非常，非常……

就这些了。我把几张纸叠起来，塞到前胸内袋的钱包背后。我过去打开法式落地窗，走到外面的露台上。月光有点残缺。但悠闲谷里现在是夏天，而夏天永远不会真的残缺。我站在那儿望着没有动静也没有色彩的湖面，思考，琢磨。然后我听见了枪声。

29

阳台上，亮着灯的两扇门都打开了，一扇门通往艾琳的房间，另一扇通往他的房间。艾琳的房间里没有人。他的房间里有搏斗的声音，我冲进去，发现她趴在床上和他撕扯。一把黑黝黝的枪陡然戳到半空中，两只手抓着枪，一只是男性的大手，一只是女性的小手，抓的都不是枪柄。罗杰在床上坐了起来，俯身向前推。艾琳身穿浅蓝色家居服，就是那种垫棉的夹衣，头发披在脸上，此刻她用双手抓住枪，使劲一扭，从他手里抢了下来。尽管他处于麻醉状态，她的力量还是让我吃了一惊。他倒下去，瞪着眼睛喘气，她向后退，撞在我身上。

她站在那儿倚着我，双手抓着枪死死按在身上。她一边喘息一边抽噎，痛苦得浑身发抖。我伸手绕过她的身体，按在那把枪上。

她猛地转身，像是这才发现我的存在。她瞪大眼睛，身体瘫进我的怀里。她松开了枪。这是一把笨重的武器，韦伯利双动左轮，击锤内置。枪管是热的。我用一条胳膊搂住她，把枪塞进我的衣袋，从她头顶望向罗杰。一时间谁也不说话。

然后他睁开眼睛，嘴唇上变出那种厌倦的微笑。“没人受伤，”他喃喃道，“只是朝天花板随便开了一枪。”

我感觉到她的身体变得僵硬。然后她从我怀里挣开。她的视线有了焦点，眼神清澈。我放开她。

“罗杰，”她的声音不比病人的耳语响到哪儿去，“难道非得这样吗？”

他像猫头鹰似的瞪着眼，舔舔嘴唇，没有说话。她走过去靠在梳妆台上，手机械地动起来，撩开脸上的头发。她从头到脚战栗了一次，从左到右摇头。“罗杰，”她又低声说，“可怜的罗杰。可怜不幸的罗杰。”

他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我做了个噩梦，”他慢慢地说，“一个人拿着匕首伏在床上。我不知道是谁。有点像坎迪，但不可能是坎迪。”

“当然不是了，亲爱的。”她柔声说。她离开梳妆台，走过去坐在床沿上。她伸出一只手，爱抚他的额头。“坎迪早就上床休息了。再说坎迪为什么会有匕首？”

“他是老墨。老墨都有匕首。”罗杰继续用冷淡而漠然的声音说，“老墨喜欢匕首。而且他不喜欢我。”

“没人喜欢你。”我粗暴地说。

她立刻扭头对我说：“请——请不要这么说。他不清楚。他做了个梦——”

“枪原先放在哪儿？”我咆哮道，望着她，看也不看罗杰。

“床头柜。抽屉里。”他转过头，望着我的眼睛。床头柜的抽屉里原先没有枪，他知道我知道这一点。那个抽屉里放着安眠药和其他一些零碎物品，肯定没有枪。

“要么枕头底下，”他又说，“我的印象有点模糊。我朝那儿——”他抬起一只沉重的手，指着上方——“开了一枪。”

我抬起头。天花板的石膏吊顶上好像确实有个窟窿。我走到能看清楚的地方。对。就是子弹会打出来的那种窟窿。那把枪里出来的子弹能穿透天花板，打上阁楼。我回到床边，低头看着他，恶狠狠地瞪他。

“胡扯。你想自杀。你没做什么噩梦。你在自怜自艾的海洋里游泳。枪不在抽屉里或者枕头底下。你起床，取来枪，回到床上，你打算在床上了结整个烂摊子。但我觉得你没这个勇气。你开了一枪，没有瞄准任何东西。然后你老婆冲进来——这就是你想要的结果。朋友，你想要的就是怜悯和同情。没别的了。连扭打都是假装的。要是你不想被她抢走那把枪，凭她自己是做不到的。”

“我生病了，”他说，“但也可能你说得对。有关系吗？”

“这种情况下就有关系了。他们会送你进疯人院，请相信我，管疯人院的那帮家伙比乔治亚州看管劳改犯的警卫还没同情心。”

艾琳忽然站起来。“你说够了，”她厉声道，“他生病了，你知道的。”

“他就希望自己生病。我只是在提醒他，这么做会付出什么代价。”

“现在跟他说这些不合适。”

“你回自己房间去。”

她的蓝眼睛燃起怒火。“你怎么敢——”

“你回自己房间去。除非你希望我叫警察。这种事应该报警。”

他几乎笑了。“好啊，报警吧，”他说，“就像你对特里·莱诺克斯那样。”

我对这句话毫不在意。我依然盯着她。这会儿她显得疲惫和脆弱，而且非常美丽。怒火中烧的那一刻过去了。我伸出手，碰了碰她的胳膊。“没事了，”我说，“他不会再这么做的。你回床上去吧。”

她盯着罗杰看了好一会儿，然后走出房间。她的身影在门口消失后，我坐在了她刚才坐的床沿上。

“再吃两粒安眠药？”

“不了，谢谢。我睡不睡已经无所谓了。我觉得好多了。”

“那一枪我说的对不对？只是一时发疯在演戏？”

“差不多吧，”他转过头去，“我看我是昏头了。”

“要是你真的想自杀，谁也阻止不了。我明白这一点。你也明白。”

“是啊，”他依然望着别处，“你按我说的做了吗——打字机里的东西。”

“嗯哼。你居然记得，我很惊讶。内容够疯狂的。但说来有趣，字却打得很干净。”

“我一向有这个本事，无论喝醉还是清醒——至少到某个程度没问题。”

“别担心坎迪，”我说，“你说他不喜欢你，你错了。你我说没人喜欢你，我错了。我只是想刺激一下艾琳，让她生气。”

“为什么？”

“她今晚已经昏了一次。”

罗杰轻轻摇头。“艾琳从来不会昏过去。”

“所以是假装的。”

这个结论他同样不喜欢。

“一个好人为你而死——这是什么意思？”我问。

他皱起眉头，思索片刻。“瞎扯而已。我说过我做了个梦——”

“我说的是你打出来的那通胡话。”

这下他看我了，他在枕头上转动头部，样子好像脑袋重达千钧。“另一个梦。”

“我再问一次。坎迪抓到你什么把柄了？”

“闭嘴吧，哥们儿。”他说，闭上眼睛。

我起身关上门。“韦德，你不可能永远逃避下去。坎迪有能力勒索你，没错。很轻松。他甚至可以玩得很好，一方面喜欢你，一方面又拿你的钱。到底是什么事——女人？”

“你居然信了那个白痴，洛林。”他闭着眼睛说。

“也不尽然。她妹妹呢？就是死掉的那个。”

这是一记乱拳，却凑巧正中红心。他猛然睁开眼睛，嘴唇上冒出白沫。

“所以——所以你才来这儿？”他用耳语般的声音慢慢地说。

“你知道得很清楚，我是被请来的。你请来的。”

他的脑袋在枕头上来回滚动。尽管吃了速可眠，歇斯底里依然在蚕食他。他脸上满是汗水。

“我不是第一个出轨的好丈夫。别烦我，混蛋，滚开。”

我走进卫生间，拿来一块擦脸毛巾，帮他擦脸。我轻蔑地朝他微笑。我是人渣里的人渣。等这家伙倒下了，然后才一脚接一脚踢他。他很虚弱。他无法反抗或还击。

“改天咱们好好谈一谈这件事，”我说。

“我没疯，”他说。

“你只是希望你没疯。”

“我一直活在地狱里。”

“哦，当然的。显而易见。有意思的是原因。来——吃了这个。”我从床头柜里又取出一粒速可眠，然后又倒了一杯水。他用胳膊肘撑起身体，伸手抓杯子，却偏了足足四英寸。我把杯子放在他手里，他吞下胶囊。然后他平躺下去，浑身瘫软，脸上没有任何表情，鼻子像是被人捏住了。他险些丧命。今晚他没法把任何人推下楼梯。不，其他晚上只怕也做不到。

等他的眼皮变得沉重，我走出他的卧室。韦伯利左轮的分量压着我的大腿，坠着我的口袋向下沉。我又开始向楼下走。艾琳的门敞着。她的房间没开灯，但月光够亮，勾勒出她站在门口里面的身影。她喊了

一声什么，像是人名，但不是我的。我走向她。

“声音小点儿，”我说，“他又睡着了。”

“我一直知道你会回来，”她温柔地说，“哪怕已经过了十年。”

我打量她。我和她有一个在发疯。

“关上门，”她用充满爱意的声音继续说，“这么多年，我一直为你守身。”

我转身关上门。在当时似乎是个好主意。等我转过来面对她，她已经扑向了我。于是我接住她。我他妈非得接住不可。她将身体紧紧地贴着我，头发扫过我的脸。她抬起嘴唇，等待亲吻。她在颤抖。她张开嘴唇，分开牙齿，舌头伸了出来。然后她的手垂下去，扯了一下什么东西，身上的睡袍打开了，里面赤裸得就像《九月拂晓》[34]，但少了那份娇羞。

“抱我上床。”她悄声说。

我照她说的做。我用双臂搂住她。我碰到她柔软的皮肤、鲜嫩的肉体。我抱起她，走了几步到床边，放下她。她依然用双臂搂着我的脖子。她从喉咙里发出某种气音，然后她翻腾呻吟。真是要命。我硬得像一匹种马。我即将失控。这么一个女人这么诱惑你可不是每天都会发生的事情。

坎迪救了我。我听见轻微的吱嘎声，一转身看见门把手在转动。我挣脱她的怀抱，跳向房门。我开门冲了出去，老墨沿着走廊狂奔，然后开始下楼梯。楼梯下到一半，他停下脚步，转身斜着眼睛看我。再一转眼，他不见了。

我回去关上门——这次从外面关上。床上的女人在发出某种古怪的声音，但现在只是古怪的声音而已。魔咒已被打破。

我快步下楼，走进书房，抓起威士忌酒瓶就往嘴里送。等我咽不下去了，我靠在墙上喘息，让烈酒在体内燃烧，直到火焰抵达大脑。

吃晚饭已经是很久以前了。所有正常的事情都是很久以前了。威士忌的劲头来得既快又猛，我继续对着酒瓶狂饮，房间渐渐变得朦胧，家具颠三倒四，灯光仿佛野火或夏夜的闪电。然后我平躺在了皮沙发上，想把酒瓶在胸口立起来。酒瓶似乎空了。它滚下去，嗵的一声掉在地上。

这是我清楚记得的最后一件事。

30

一束阳光挠着我的一只脚腕。我睁开眼睛，看见一棵树的树顶在朦胧的蓝天下轻轻摇曳。我翻个身，皮革碰到我的面颊。一把斧头劈开我的脑袋。我坐起来。我身上有块盖毯。我掀开盖毯，把脚放在地上。我皱起眉头看钟。钟说还有一分钟到六点半。

我站起来，这个动作需要骨气，需要意志力，需要我的一大半力气，而我的体能现在大不如前了。艰难岁月已经狠狠地收拾了我。

我蹒跚着走向洗漱间，解开领带，脱掉衬衫，用双手接凉水浇在脸上，然后浇在头上。等我湿得滴水了，我用毛巾使劲擦干。我穿上衬衫，打好领带，拿起上衣，口袋里的手枪撞在墙上。我取出枪，打开弹仓，把子弹倒在手里，五颗完整的，有一颗只剩下熏黑的弹壳。然后我心想，有什么意义呢？反正子弹总有备用的。于是我把子弹填回去，拿着枪走进书房，塞进写字台的一个抽屉。

我抬起头，见到坎迪站在门口，漂漂亮亮地穿着他的白色外衣，头发向后梳，乌黑油亮，他眼神怨毒。

“喝咖啡吗？”

“谢谢。”

“我关了灯。老板挺好。在睡觉。我关上了他的门。你怎么喝醉了？”

“迫不得已。”

他嗤之以鼻。“没搞成她？被一脚踢出来了吧，包打听。”

“随你怎么说。”

“今天早晨你不怎么凶嘛，包打听。一点也不凶。”

“去给我端他妈的咖啡。”我朝他吼道。

“杂种!”

我一个箭步上去抓住他的胳膊。他没有动，只是轻蔑地看着我。我哈

哈一笑，松开他的胳膊。

“你说得对，坎迪。我一点也不凶。”

他转身出去。没多久就端着一个银托盘回来，托盘上有盛咖啡的小银壶、糖、炼乳和整整齐齐叠成三角形的餐巾。他把托盘放在鸡尾酒桌上，收起空酒瓶和喝酒用的其他东西。他从地上捡起另一个酒瓶。

“新鲜的，刚煮好。”他说完就出去了。

我喝了两杯黑咖啡。然后试着抽烟。味道不错。我依然属于人类。然后坎迪又回来了。

“吃早餐吗？”他愁眉苦脸地说。

“不吃，谢谢。”

“那好，快滚吧。我们不希望你留在这儿。”

“我们是谁？”

他掀开一个盒盖，自己拿了一支香烟点上，傲慢地朝我吹了一口烟。

“老板由我照顾，”他说。

“有钱拿吗？”

他皱起眉头，然后点点头。“哦，当然。收入很好。”

“外快有多少——为了不泄露你知道的事情？”

他换回西班牙语。“听不懂。”

“你当然懂。你勒索了他多少钱？我赌不超过两码。”

“两码？那是多少？”

“两百块。”

他咧开嘴。“还是你给我两码吧，包打听。我就不告诉老板你昨晚从她房间里出来。”

“那能买整整一大车你这种湿背佬了。”

他耸耸肩，不以为然。“老板暴躁起来很凶的，包打听，你还是乖乖掏钱比较好。”

“地痞把戏，”我轻蔑地说，“你碰的都是这种小钱。喝多了乱来的男人有的是。再说他有什么不知道的？你没东西可以卖。”

他眼睛里有凶光。“总之你就别在这儿晃了，硬汉子。”

“我正要走。”

我起身，从桌子后面绕出来。他跟着动，继续面对我。我看着他的手，但今天早上他似乎没带刀。等我离他足够近了，我一个耳光扇在他脸上。

“仆人没资格叫我婊子养的，油脂球。我在这儿有正事要办，愿意来的时候自然会来。从今往后给我管好你的嘴。保不定会吃我两枪托。你那张漂亮脸蛋可就变样了。”

他毫无反应，连那一记耳光都像石沉大海。挨耳光，被我叫油脂球，对他来说应该是比死还严重的侮辱。但这次他只是傻站在那儿，一脸木然，动也不动。然后他什么都没说，端起咖啡托盘就出去了。

“谢谢你的咖啡。”我对他的背影说。

他脚步不停地向前走。等他消失了，我摸着下巴上的胡须茬，抖了抖身体，决定打道回府。我已经受够了韦德这一家子。

我穿过客厅，艾琳走下楼梯，她穿白色长裤、露趾凉鞋和浅蓝色衬衫。她看着我，大吃一惊。“马洛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这儿，”她说，像是有一个星期没见过我了，而我只是进来讨口茶喝的。

“我把他的枪放在写字台抽屉里了。”我说。

“枪？”然后她好像醒了过来。“哦，昨天夜里闹得有点厉害，对吧？但我还以为你已经回家了。”

我走近她。她脖子上有一条细细的金项链，挂着个白底蓝珐琅镶金的漂亮吊坠。蓝色部分像是一双翅膀，但没有展开。底下的白色部分比较宽，还有一把金色匕首刺穿一个卷轴。我看不清上面的文字。应该是某种军队徽章。

“我喝醉了，”我说，“存心的，而且不太体面。我有点孤独。”

“没必要的。”她说，眼神清澈如水，里面找不到一丝愧疚。

“观点问题，”我说，“我要走了，不确定还会不会回来。听见我说枪放在哪儿了吗？”

“他的写字台抽屉里。换个其他地方收起来似乎更好。但他不是真的想自杀，对吧？”

“这个问题我答不上来。但下次就难说了。”

她摇摇头。“我不这么认为。真的不这么认为。昨晚你帮了个大忙，马洛先生。我不知道该怎么谢你。”

“你努力尝试过了。”

她涨红了脸，然后大笑道：“昨晚我做了个特别奇怪的梦。”她慢慢地说，视线越过我的肩膀。“我曾经认识的一个人在屋子里。一个去世已经十年的人。”她抬起手，手指抚摸镶金的珐琅吊坠。“所以我今天才会戴上这个。这是他送给我的。”

“我也做了个怪梦，”我说，“但我不会告诉你。有空告诉我罗杰的情况，需要帮忙尽管说。”

她垂下视线，望着我的眼睛。“但你说你不会回来了。”

“我说我不确定。也许还会回来。希望不用回来。这幢屋子里有什么事情非常不对劲。通过酒瓶冒出来的只是其中一部分。”

她盯着我，皱起眉头。“这话什么意思？”

“我觉得你很清楚我在说什么。”

她仔细想了一会儿，手指依然在轻轻抚摸吊坠。她坚忍地喟然长叹。“永远会有另一个女人，”她静静地说，“迟早的事。未必是决定性的。咱们在各说各的，对不对？咱们说的甚至不一定是同一件事，你说呢？”

“有可能。”我答道。她依然站在台阶上，从下往上第三级台阶。她依然在摸吊坠。她依然像个金色的美梦。“尤其是你想到另一个女人是琳达·洛林的时候。”

她的手从吊坠上落下来，她下了一级台阶。

“洛林医生似乎和我有同感，”她冷漠地说，“他肯定有他的情报来源。”

“你说过他和山谷里的一半男人演过那场戏。”

“是吗？好吧——当时那么说似乎比较得体。”她又下了一级台阶。

“我没刮脸。”我说。

她吃了一惊，然后笑道：“哦，我没指望你和我做爱。”

“那你指望我什么，韦德夫人——刚开始你说服我去找你丈夫的时候？为什么选我——你看上了我的哪一点？”

“你守信用，”她静静地说，“即便在很难做到的情况下。”

“我很感动。但我不认为是因为这个。”

她走下最后一级台阶，然后抬头看着我。“那会是因为什么呢？”

“就算是，也是个非常可笑的理由。大概是全世界最烂的理由了。”

她微微皱起眉头。“为什么？”

“因为我做的事情，你所谓的守信用，连傻瓜都不会做第二次。”

“知道吗，”她淡淡地说，“咱们的谈话越来越像在猜谜语了。”

“你是个谜一样的女人，韦德夫人。再见了，祝你好运，要是你对罗杰还有一丁点儿真正的关系，就给他找个对路的医生吧——尽快。”

她又笑了。“哦，昨晚那只是轻微的发作。你该看看他严重发作的时候。今天下午他就会起来工作了。”

“别胡说，他不会的。”

“请相信我，他会的。我太了解他了。”

我给了她最后的当头一击，听上去非常险恶。

“你不是真的想救他，对不对？你只是想表现得像是在救他。”

“你这么说我，”她一字一顿地说，“就实在太残忍了。”

她从我身旁走过，进了餐厅的双开门，宽敞的客厅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走向前门，自己开门出去。避世的明媚山谷，一个完美的夏日清晨。这儿离城区很远，因此没有雾霾，而丘陵挡住了太平洋的潮气。很快就会热起来，是优雅精致的那种热，不是沙漠的酷热，也不是城区黏糊糊臭烘烘的闷热。悠闲谷是个完美的生活场所。完美。好人，好房屋，好车，好马匹，好狗，说不定连孩童都很好。

但有个叫马洛的人一门心思只想出去，而且要快。

31

我回到家，洗澡，刮脸，换衣服，觉得自己又是个干净人了。我做早餐，吃饭，洗碗，打扫厨房和后门廊，填烟斗，拨通电话答录服务的号码。没人找我。何必去办公室呢？除了又一只死蛾子和又一层灰尘，办公室什么都不会有。保险箱里有一张麦迪逊肖像。我可以过去把玩它，或者把玩还带着咖啡味的五张百元新钞。我可以，但我不想。我心里有一块地方不痛快。这些钱并不真的属于我。它们本来是用来买什么的呢？一个死人能用得上多少忠诚呢？呸，我在隔着宿醉的浓雾看人生。

今天属于似乎永远过不完的那种早晨。我没精打采、疲惫、迟钝，一分一秒过去的时间像是掉进了虚空，柔和的呼呼声音像是耗尽燃料的火箭。鸟儿在窗外的灌木丛里啁啾鸣叫，车辆没完没了地在月桂山谷大道上来来往往。平时我听不见这些声音，但此刻我阴郁、暴躁、乖戾、过度敏感。我决定干掉宿醉。

通常我不会在上午喝酒。南加州的气候太温和，不适合这么做。你的新陈代谢运转得不够快。不过今天我调了高高的一杯冰酒，敞着衬衫坐进安乐椅，有一搭没一搭地看杂志，读一个疯狂的短篇小说，故事里的男人过着双重生活，有两个精神科医生，一个是人类，另一个是虫巢里的一只什么昆虫。男人不停地在两者之间换来换去，整个故事疯得活像磕了药，但有一种脱线的滑稽感。我小心翼翼地应付这杯酒，每次只抿一口，留意自己的情况。

快到中午的时候，电话响了，一个女声说：“我是琳达·洛林。我打到你办公室，答录服务叫我试试你家。我想见你。”

“为什么？”

“我更愿意面对面解释。我想你时不时还是会去办公室的吧？”

“当然。时不时。有钱可挣吗？”

“我没怎么想过这个问题。不过假如你希望得到酬劳，我也没什么可反对的。大约一小时后，我到你办公室。”

“好的呀。”

“你这是怎么了？”她厉声问。

“宿醉。不过还能动弹。我会去的。除非你愿意来我这儿。”

“你的办公室更适合我。”

“我这儿既幽静又舒服。一条断头路，附近没邻居。”

“我对你的暗示不感兴趣——假如我没理解错的话。”

“没有人理解我，洛林夫人。我是一个谜。好吧，我会挣扎着去办公室的。”

“非常感谢。”她挂断电话。

我迟到了，因为路上我停车买了个三明治。我给办公室通风，打开电铃开关，把脑袋伸出连接门，发现她已经来了，坐在“门迪”门南德斯坐过的同一把椅子上，正在看的杂志多半也是同一本。她今天穿茶色的华达呢套装，看上去颇为优雅。她放下杂志，一本正经地打量我，说：“你的波士顿蕨需要浇水，我觉得还需要重新装盆，气根太多了。”

我为她拉开门。去他妈的波士顿蕨。她走进我的办公室，我松手让门自己关上，我为她拉开给客户坐的椅子，她和其他人一样扫视整间办公室。我绕回办公桌后我的那一侧。

“你这一摊不怎么富丽堂皇嘛，”她说，“连秘书都没有？”

“一种卑微的生活，不过我已经习惯了。”

“我猜也不怎么挣钱吧。”她说。

“哦，这个难说。要看了。想见识一下麦迪逊的肖像吗？”

“你说什么？”

“一张五千块的钞票。聘金。我收在保险箱里了。”我起身走向保险箱。我转动旋钮，打开保险箱，打开里面一个抽屉的钥匙锁，打开一个信封，把钞票倒在她面前。她瞪着五千块，表情很像惊愕。

“别被办公室的外观骗住，”我说，“有段时间我帮一个老小子办事，他的财产换成现金足有两千万。连你老头子也要向他问好。他的办公室不比我这间强，除了他有点聋，天花板镶着吸音材料。地上是棕色油毡地垫，没铺地毯。”

她拈起麦迪逊肖像，夹在手指间翻个面，然后重新放下。

“特里给你的，对吧？”

“天哪，你什么都知道，洛林夫人，是不是？”

她把钞票从面前推开，皱眉道：“他有一张。自从他和西尔维娅复婚，他就一直带在身上。他说这是他的发疯钱。在尸体上没有找到。”

“也可能有别的来路。”

“我知道。但有几个人会带着一张五千块的钞票走来走去？有几个能给你这么大一笔钱的人会用这种形式给你？”

这个问题不值得回答。我只是点点头。她继续直话直说。

“这笔钱本来要雇你做什么，马洛先生？你会告诉我吗？你开车送他去蒂华纳，一路上他有很多时间和你交谈。那天晚上你说得很清楚，你不相信他的自白书。他是不是给了你一张他妻子的情人名单，好让你在里面找到杀人凶手？”

这个问题我同样没有回答，但出于另一个原因。

“罗杰·韦德的名字会不会凑巧就在名单上？”她厉声问我，“假如特里没杀他妻子，凶手肯定是某个不负责任的暴虐男人，一个疯子或者野蛮的酒鬼。只有这种人才会——用你令人反胃的原话说——把她的脸砸成血淋淋的肉酱。所以你伺候韦德夫妇才那么上心，一个随叫随到的老妈子，他喝醉了去照顾他，他跑丢了去找他，他走投无路了就带他回家。”

“请允许我纠正你的两个错误，洛林夫人。这张美丽的雕版肖像也许是也许不是特里给我的，但他没有给我任何名单，也没有提到任何名字。他没有求我做任何事，除了你似乎很确定的开车送他去蒂华纳。我和韦德夫妇扯上关系是一个纽约出版商的杰作，他想让罗杰·韦德写完手上的书都急疯了，这牵涉到让他保持相对清醒，反过来又牵涉到搞清楚有没有什么特别的麻烦事导致他酗酒。假如有，而且能找到原因，那么下一步就是尽量解决问题。我说尽量有可能解决不了，但试一试总是可以的。”

“我一句话就能说清楚他为什么酗酒，”她轻蔑地说，“他娶了那个贫血的金发花瓶。”

“哦，我说不准，”我说，“我可不会说她贫血。”

“是吗？真有意思。”她的眼睛闪闪发亮。

我捡起我的麦迪逊肖像。“别胡思乱想，洛林夫人。我没有和那位女士睡觉。很抱歉，让你失望了。”

我走向保险箱，把钞票收进带锁的小抽屉，关上保险箱门，转动旋钮。

“转念一想，”她在我背后说，“我很怀疑到底有没有人和她睡觉。”

我回去坐在办公桌的一角上。“嘴巴越来越毒了嘛，洛林夫人。为什么？你单恋咱们那位酗酒的朋友？”

“我讨厌这种胡话，”她恶狠狠地说，“非常讨厌。我猜是我丈夫演的白痴一幕让你觉得有资格侮辱我。不，我没有单恋罗杰·韦德。从来没有过，他清醒着举止得体的时候都没有，现在这个样子就更不可能了。”

我一屁股坐进我的椅子，伸手去拿火柴盒，眼睛盯着她。她看一眼手表。

“你们这些有钱人真是了不起，”我说，“会觉得愿意说什么都行，再龌龊也没问题。你们可以在一个几乎不认识的人面前冷嘲热讽韦德和他妻子，但我稍微顶撞你一句，那就是侮辱了。好吧，咱们把话摊开来说。每个酒鬼迟早都会搭上一个放荡女人。韦德是酒鬼，但你不是放荡女人。你的高贵丈夫只是在随口乱说，活跃鸡尾酒会的气氛罢了。他不是真心的，无非是为了博得满堂哄笑。因此咱们可以排除你，去别处找那个放荡女人。洛林夫人，想找一个和你牵连够深、能让你专

程跑来和我互相嘲笑的女人，你说我们需要走多远呢？她对你来说肯定很特别，对吧？否则你何必这么在乎？”

她坐在那儿，不发出任何声音，只是看着我。漫长的半分钟过去了。她嘴角发白，双手紧紧抓住搭配套装的华达呢挎包。

“你没有完全浪费自己的时间，对吧？”她最后说，“多么方便啊，这位出版商居然会想到要雇你!所以特里没向你提到任何名字!一个也没有。但其实也无所谓，对吧，马洛先生？你的本能不会犯错。我能问一下你接下来打算做什么吗？”

“什么都不做。”

“哎呀，多么浪费你的天赋!你对麦迪逊肖像的义务就这么妥协了吗？你当然有事情可以做。”

“咱俩私下里说说，”我说，“你有点动感情了哎。所以韦德认识你妹妹。谢谢你告诉我，尽管没有直说。不过我已经猜到了。那又怎样？他多半只是一大本集邮册里的一小张。这个话题到此为止好了。咱们还是来说说你为什么想见我吧。东拉西扯之中忘干净了，是不是？”

她站起身，又看了一眼手表。“我的车停在楼下。我能不能说服你送我回家喝杯茶？”

“来吧，”我说，“说服我。”

“我听上去就这么可疑吗？我有个客人想认识认识你。”

“老头子？”

“我不这么叫他。”她淡然道。

我站起来，隔着桌子探身。“宝贝儿，有时候你实在可爱极了。真的。我带枪没问题吧？”

“你当然不会害怕一位老人吧。”她朝我撇撇嘴。

“为什么不怕？我打赌你就——很怕。”

她叹息道。“对，很抱歉，我确实怕他，从小就怕。他有时候非常吓人。”

“那我还是带两把枪好了。”我说，然后希望我没这么说。

我从没见过这么难看的一幢屋子。它是个四四方方的灰色盒子，高三层，陡峭的双重斜坡屋顶上有二三十扇双开的老虎窗，窗户之间和周围有许多结婚蛋糕般的装饰物。大门两侧各有一对石柱，但这地方最妙的是一道室外旋梯，带石头扶手，顶上是个塔楼房间，那里肯定能看到整个湖面。

停车场铺着石子。要说这地方缺什么，大概是白杨林立的半英里长车道、鹿苑、野生植物花园、三层楼每层的露台和图书室窗外的几百株玫瑰，从每扇窗户望出去都该是郁郁葱葱的美景，绵延伸向森林、寂静和安谧的虚无。然而实际上这里有一道石板墙，围绕着足足十到十五英亩土地，在我们这个人满为患的小国家，算是好大一块不动产了。车道两侧是修剪得浑圆的柏树树篱。这儿那儿点缀着成丛成簇的各种装饰性树木，看起来都不像加州的树木。外来物种。建造者企图把大西洋海滨越过落基山脉拽到这儿来。勇气可嘉，却没有成功。

阿莫斯，那位中年黑人司机，将凯迪拉克轻柔地停在石柱大门前，跳下车，绕过来为洛林夫人开门。我先下车，帮他扶住车门，然后扶她下车。从我们在我那幢楼门口上车到现在，她几乎没和我说过话。她显得既疲惫又紧张。也许这一大坨愚蠢的建筑物让她沮丧。笑口常开的缺心眼见到这东西也会沮丧，像哀伤的鸽子似的咕咕叫。

“这地方是谁建的？”我问她，“他到底在生谁的气？”

她终于笑了，“你没见过它？”

“没来过谷里这么深的地方。”

她走到车道的另一侧，抬起手指给我看。“建造者从塔楼房间跳了下来，就掉在你站的那个地方。他是个法国伯爵，姓拉图雷，和绝大多数法国伯爵不一样，他有很多钱。他妻子叫拉蒙娜·德斯伯勒，本身也不穷。默片时代她一周挣三万块。拉图雷建造了这地方，当作两人的家。本来想建成布卢瓦城堡的缩小版。布卢瓦城堡你当然知道了，对吧？”

“了如指掌。”我说，“我记起来了。周日版用特辑报道过。她离他而去，他自杀了。遗嘱好像很奇怪，对吧？”

她点点头。“他留给前妻几百万生活费，剩下的打包做成信托基金。他的不动产必须保留原样。不得改变任何细节，餐桌每晚要摆得富丽

堂皇，除仆人和律师外的其他人一律不得入内。当然了，遗嘱已经停止执行。不动产最终被分割出售，我嫁给洛林医生时，我父亲把屋子当结婚礼物送给我。光是修缮到能住人的程度大概就花了他一大笔钱。我讨厌它。向来讨厌。”

“你不是非得住在这儿吧？”

她疲惫地耸耸肩。“至少有一部分时间要住。总得有一个女儿让他看到些安稳生活的迹象吧。洛林医生很喜欢这儿。”

“我猜也是。一个人会在韦德家演那么一出戏，穿睡裤都应该打绑腿。”

她挑起眉毛。“哎呀，马洛先生，谢谢你这么感兴趣。不过这个话题我觉得已经谈得够多了。咱们进去如何？我父亲不喜欢等人。”

我们再次穿过车道，爬上石砌台阶，走进无声无息打开的巨大双开门之中的一扇，一个浑身贵气、看上去异常势利的家伙站在旁边为我们开门。我那幢屋子的建筑面积加起来都不如眼前的门厅大。脚下铺着棋盘格的地砖，后侧的窗户似乎镶着花玻璃，要是有光线从窗口照进来，我也许能看清那头究竟还有什么。我们从门厅又穿过几扇雕花的双开门，最后走进一个长度至少七十英尺的昏暗房间。一个男人坐在房间里等待，他一言不发，冷冷地望着我们。

“父亲，我迟到了吗？”洛林夫人急切地问，“这位是菲利普·马洛先生。哈兰·波特先生。”

男人只是盯着我，下巴向下压了大约半英寸。

“打铃叫茶，”他说，“坐下，马洛先生。”

我坐下，望着他。他望着我，像昆虫学家在看甲虫。三个人谁也不说话。死寂笼罩了房间，直到茶被送来。茶在一个巨大的银质托盘上，托盘放在一张中式桌子上。琳达在桌旁坐下，给我们斟茶。

“两杯，琳达，”哈兰·波特说，“你可以去另一个房间喝茶。”

“好的，父亲。马洛先生，你的茶要怎么喝？”

“随便。”我说，声音似乎回荡在遥远的地方，变得微小而孤单。

她给老头子送上一杯，然后给我一杯。她默默地站起来，走出房间。

我目送她离开。我喝了一口茶，掏出一支烟。

“请不要抽烟。我有哮喘。”

我把烟放回烟盒里。我望着他。我不知道身家上亿是什么感觉，但看他的样子似乎没有乐趣可言。他身躯庞大，身高六英尺五，体格与之相配。他穿灰色粗花呢套装，没有垫肩。他的肩膀不需要那玩意儿。他穿白衬衫，打黑领带，胸前没插手帕。外胸袋里露出一个眼镜盒，和皮鞋一样，是黑色的。他的头发也是黑色的，一根灰发都没有。头发梳着麦克阿瑟的偏分发型，我的直觉说底下只有光秃秃的头皮。他的眉毛浓密而乌黑。他的声音像是来自远方。他喝茶的样子像是讨厌这东西。

“为了节约时间，马洛先生，我就直接摆出我的立场吧。我认为你在插手我的事务。要是我说对了，我建议你罢手。”

“我对你的事务所知有限，波特先生，因此不可能插手。”

“我不同意。”

他又喝了一口茶，放下杯子。他在宽大的椅子里向后靠，灰眼睛里射出的强硬视线把我切成碎片。

“我自然知道你是谁。也知道你靠什么谋生——假如那也算谋生——知道你怎么牵涉上了特里·莱诺克斯。有人向我报告称你协助特里逃出美国，后来又接触了我过世女儿认识的一个男人。其中的原因我没有得到解释。解释一下。”

“这个人有名字吗？”我说，“说来听听。”

他露出最细微的一丝笑容，但不像对我有好感的样子。“韦德。罗杰·韦德。好像是个什么作家，据说写了一些我不可能感兴趣的低俗书籍。另外我还知道这个人是个危险的酒精成瘾者。也许你因此有了个奇怪的念头。”

“也许你还是让我留着我那些念头比较好，波特先生。它们当然并不重要，但我也只有这些念头了。首先，我不相信特里杀了他妻子，因为犯罪手法，也因为我不认为他是那种人。其次，我没有主动接触韦德。有人雇我去他家住，尽我所能帮他保持清醒，直到他完成写作任务。第三，据说他是个危险的酒精成瘾者，但我并没有看到任何迹象。第四，我最初和韦德扯上关系是他的纽约出版商想雇我，当时我根本不知道罗杰·韦德认识你女儿。第五，我没接那个活儿，然后韦德

夫人求我去找她在某处接受治疗的丈夫。我找到他，送他回家。”

“非常有条理。”他干巴巴地说。

“我的条理还没说完呢，波特先生。第六，你或听你使唤的某个人派了个叫塞沃尔·恩迪科特的律师把我捞出拘留所。他没说是谁派他去的，但整件事里不会有别人了。第七，我从拘留所出来以后，一个叫‘门迪’门南德斯的黑道人物吓唬我，警告我别多管闲事，载歌载舞地向我讲述特里如何救了他和拉斯维加斯一个叫兰迪·斯塔尔的赌场人士。据我所知，这个故事应该是真的。门南德斯假装生气，因为特里亡命墨西哥没有找他帮忙，而是找了我这么一个瘪三。他，门南德斯，动动手指就能办妥，而且比我办得好十倍。”

“你当然，”哈兰·波特露出阴森森的笑容，“不会认为门南德斯先生和斯塔尔先生有可能算是我的熟人吧。”

“这我就说不上来了，伯特先生。一个人用我能理解的方式可挣不出你那份身家。接下来劝我离法院草坪远点的是你女儿，洛林夫人。我们是凑巧在酒吧认识的，会交谈只因为我们都在喝螺丝起子，那是特里最喜欢的鸡尾酒，但在这附近不太寻常。要是她不告诉我，我根本不知道她是谁。我对她说了点我对特里的观感，她说要是惹你生气，我的职业生涯会变得短暂而不幸。波特先生，请问你生气吗？”

“要是我生气了，”他冷冷地说，“你不用问我。你会非常确定地知道。”

“我也这么想。我一直在等黑帮打手登门拜访，但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来过。条子也没来烦过我。按理说他们应该来的，我应该吃不少苦头的。波特先生，我猜你想要的无非是一个清静。我到底干了什么打扰你的事情？”

他咧嘴笑笑。冷笑，但毕竟笑了。他并拢修长泛黄的手指，一条腿翘到另一条腿的膝头，舒舒服服地向后靠。

“好一碗迷魂汤，马洛先生，我允许你把话说完了。现在轮到你听了。你说我想要的无非是一个清静，没错。你和韦德夫妇的联系仅仅是偶然、意外和巧合，很有可能。就这样维持下去好了。我是个注重家庭的男人，虽说在这个时代，家庭变得几乎毫无意义。我的一个女儿嫁给一个波士顿道学先生，另一个结了好几次愚蠢的婚，最后嫁给一个彬彬有礼的叫花子，他允许她过她毫无意义的堕落生活，直到忽然有一天无缘无故地失去理智杀了她。你觉得难以接受是因为犯罪手

法过于凶残，但你错了。实际上，他开枪打死了她，用的是一把毛瑟自动手枪，就是他带去墨西哥的那把枪。接下来他做的那些事情是为了掩饰枪伤。我承认手法确实凶残，但请记住这个人上过战场，负过重伤，经受过巨大的痛苦，也见过其他人受苦。他未必是存心杀死她的。两人有可能扭打过，因为那把枪属于我女儿，虽然小，但力量很大，7.65毫米口径，PPK型号。子弹打穿她的头部，嵌在印花棉布窗帘后的墙上，没有当场寻获，这个细节完全没有公开。因此咱们考虑一下当时的情形。”他停下，盯着我，“你是不是非得抽烟才行？”

“对不起，波特先生，我不由自主就拿出来了。习惯成自然。”我第二次收起那支烟。

“特里杀死了妻子。从警方极为局限的角度来看，他有充足的犯罪动机。但他也有最好的辩护理由——枪属于我女儿，由她持有，他想从她手上抢过来，但没有成功，枪走火打死了她自己。一个好律师能抓住这一点大做文章。他甚至很可能会被无罪释放。假如他立刻打电话给我，我肯定会帮助他。但他用凶残的手段掩饰枪伤，那就没办法了。他只能逃跑，然而他连逃跑都逃得很不高明。”

“确实如此，波特先生。但他先打电话到帕萨迪纳找过你，对不对？他告诉了我。”

大块头男人点点头。“我叫他藏起来，我来看看该怎么办。我不想知道他的下落。这是绝对必要的。我不能窝藏罪犯。”

“听上去不错嘛，波特先生。”

“我是不是听到了一丝讽刺？没关系。然后我得知了细节，我就没有办法可想了。这种杀人案会带来的那种审判是我无法接受的。实话实说，当我听说他在墨西哥留下自白书后开枪自杀，我觉得非常庆幸。”

“我能够理解，波特先生。”

他朝我皱起眉头。“当心点，年轻人。我不喜欢嘲讽。现在你可以理解我为什么不能容忍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进行任何调查了吧？还有我为什么会运用全部影响力，尽量缩短警方调查和减少媒体报道了吧？”

“当然——假如你能确定是他杀了你女儿。”

“当然是他杀的。出于什么意图是另一码事。再说也不重要了。我不是公众人物，也不想当公众人物。我一向费尽周折避免任何形式的曝

光。我有影响力，但不会滥用。洛杉矶县的地区检察官很有野心，他头脑清楚，不会为了眼前的名声毁掉职业生涯。我看见你的眼睛亮闪闪的，马洛。别这样。我们生活在所谓的民主社会，多数人统治少数人。一个美好的理念，要是行得通就更好了。人们选举，但提名候选人的是党派机器，党派机器的有效运转依赖于花费大量金钱。钱必须有某人出，这个某人无论是个人还是财团、商会或其他组织，都会期待一定的回报。我和我这种人期待的是允许我们享受体面的隐私生活。我拥有几家报纸，但我不喜欢它们，在我看来，它们永远在威胁我们所剩无几的隐私。它们总在叫嚣的新闻自由，除了极少数可敬的例外，只是兜售丑闻、犯罪、性爱、感官刺激、仇恨和含沙射影的自由，只是政治和金钱利用宣传工具的自由。报纸这门生意挣钱靠的是广告收入。广告收入取决于发行量，你知道发行量取决于什么。”

我站起身，绕着椅子走了一圈。他冷冰冰地注视着我。我重新坐下。我需要一点运气。妈的，我需要车载斗量的运气。

“好吧，波特先生，然后呢？”

他没在听我说话。他皱着眉头，陷入自己的思绪。“金钱有个特别之处，”他继续道，“数量大了，它就会拥有自己的生命，甚至自己的道德准则。金钱的力量会变得难以控制。人类向来是贪婪的动物。人口的增长，战争的海量消耗，抢夺性重税的无止境压力——这些东西让人类变得越来越贪婪。普通人活得疲惫而惶恐，一个疲惫而惶恐的人负担不了理想。他必须养家糊口。我们这个时代见识了公德和私德的令人震惊的退步。人们的生活遭受品质缺乏的戕害，你不可能期待他们拥有品质。大规模生产没有品质可言。你不希望货物的品质太好，因为品质好就会太耐用。于是你用式样替代品质，这是一种商业欺诈，旨在人工营造过时的感觉。大规模生产必须让今年的货物到明年看上去不够时髦，否则明年的货物就卖不出去了。我们拥有全世界最洁白的厨房和最闪亮的卫生间。然而可爱的洁白厨房没法让普通的美国家庭主妇做出能下嘴的食物，而可爱的闪亮卫生间基本上只是个容器，用来存放除臭剂、通便药、安眠药和所谓化妆品业这个欺诈行当生产的各色产品。我们制造全世界最精美的包装，马洛先生，里面的东西以垃圾为主。”

他掏出一大块白色手帕，擦了擦太阳穴。我半张着嘴巴呆坐在椅子上，琢磨老先生到底在激动什么。他厌恶一切。

“这地方对我来说太温暖了，”他说，“我更习惯比较凉爽的气候。我是不是越说越像一篇忘记想证明什么的社论了？”

“我听懂了你的意思，波特先生。你不喜欢世界运行的方式，于是运用权力制造出一个私密的角落，尽可能像你记忆中五十年前大规模生产时代没到来时的人们那样生活。你有上亿家产，给你带来的却只有头疼。”

他抓住对角两端拉紧手帕，团成球塞进口袋。

“然后呢？”他没好气地问。

“就这样，没别的了。你不在乎谁杀了你女儿，波特先生。很久以前你就当她是败类，断绝了往来。就算特里·莱诺克斯没有杀她，真正的凶手依然逍遥法外，你同样不在乎。你不希望他落网，因为那会复活丑闻，接下来的审判和抗辩会把你的隐私炸得比帝国大厦还高。当然了，除非他乐于助人，愿意在审判前自杀。最好在塔希提、危地马拉或者撒哈拉沙漠中央自杀。反正是本县政府不愿花钱派人去核实情况的某个地方。”

他忽然笑了，笑容灿烂而粗犷，而且还不乏友善。

“马洛，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

“假如你的意思是多少钱，不，我不要。我不是自己想来的，而是被带来的。至于我是怎么认识罗杰·韦德的，我说的是实话。但他确实认识你女儿，而且有暴力行为的历史，尽管我没有亲眼见过。昨天夜里他企图自杀。他内心遭受折磨。他有个巨大的负罪情结。假如我凑巧在找一个像样的嫌犯，他倒是对得上。我知道他仅仅是许多情人里的一个，但我凑巧也只认识他一个。”

他站起身，站起来的他确实庞大，而且凶恶。他走过来站在我面前。

“一通电话，马洛先生，就能吊销你的执照。别和我对着干，我不会容忍的。”

“两通电话，等我醒来会嘴贴阴沟，后脑勺缺了一块。”

他粗声粗气地大笑。“我不是这么做事的。我猜在你那个稀奇的行当里，你这么想也是自然而然的。我给了你太多的我的时间。我叫管家送你出去。”

“不用了，”我说，也站起来。“我来了，听了你的一席话。谢谢你的时间。”

他伸出手。“谢谢你跑这一趟。我觉得你这个人挺地道的。别逞英雄，年轻人，没钱可拿的。”

我和他握手。他的手劲堪比管钳。这会儿他的笑容倒是很亲切。他是老大，是赢家，一切都在控制之下。

“过一阵也许能给你点生意做做，”他说，“别以为我会收买政客或执法人员，没那个必要。再见了，马洛先生。再次感谢你跑这一趟。”

他站在那儿，目送我走出房间。我的手刚放在大门上，琳达·洛林忽然从某个角落钻了出来。

“怎么样？”她静静地问我，“和我父亲合得来吗？”

“很好。他向我解释人类文明，我指的是他眼中的人类文明。他打算让它再稍微多延续一段时间，但最后当心一点，不要干涉他的私人生活。否则他恐怕会打电话给上帝，取消整个订单。”

“你真是无药可救。”她说。

“我？我无药可救？这位女士，好好看一眼你家老头子。和他相比，我就是个拿着崭新拨浪鼓的蓝眼睛小宝宝。”

我走了出去，阿莫斯和凯迪拉克已经在等我了。他送我回好莱坞。我想给他一块钱，但他不肯接受。我想买本T.S.艾略特诗集送他。他说他有了。

33

一周悄然过去，韦德夫妇杳无音信。天气炎热，黏糊糊的。刺鼻的雾霾已经向西蔓延到了贝弗利山。站在穆赫兰公路的最高处，你能看见它像平流雾似的平摊在整座城市上空。每个人都在被它蹂躏。贝弗利山遭受电影明星的荼毒之后，无聊的百万富翁纷纷退守帕萨迪纳，如今城市元老们都在愤怒疾呼：一切都是雾霾的错。假如金丝雀不肯歌唱，送奶工迟到，哈巴狗长跳蚤，戴上浆假领的老傻蛋在去教堂的路上心脏病突发，这都是雾霾的错。我住的地方清晨通常很晴朗，夜里也几乎总是这样。偶尔一天从早到晚都晴朗，没有人知道确切的原因。

就是这样的一天——凑巧是个星期四——罗杰·韦德打来了电话。“你

好吗？我是韦德。”他听上去挺好。

“好，你呢？”

“清醒，很抱歉。正在挣血汗钱。咱们应该聊聊，而且我好像欠你钱。”

“没有的事。”

“嗯，来吃午饭如何？中午一点左右能到这儿吗？”

“应该可以。坎迪怎么样？”

“坎迪？”他听上去很困惑。那天夜里的事情他大概忘记了不少。“哦，那天夜里他帮你抬我上床。”

“对。他是个很有用的小伙子——在某些方面。韦德夫人呢？”

“她也很好。她今天在城里购物。”

挂断电话，我坐在旋转椅里前后摇晃。我应该问他书写得怎么样了。也许和作家说话就一定要问他书写得怎么样了，但话也说回来，作家也许早就被这个问题烦得要死要活了。

没多久，又有人打电话找我，话筒里是个陌生人。

“我是罗伊·阿施特菲尔特。乔治·彼得斯叫我打电话给你。”

“哦，对，谢谢。在纽约认识特里·莱诺克斯的就是你。当时他自称马斯顿。”

“没错。他把酒当水喝，但肯定是同一个人。你不太可能认错他。来这儿以后，有天晚上我在恰森酒吧看见他和他妻子。当时我和客户在一起。客户认识他们。很抱歉，不能告诉你客户是谁。”

“我理解。现在大概也不是很重要了。他叫什么？”

“稍等，让我想一想。哦，对了，保罗。保罗·马斯顿。另外还有一点，不知道你感不感兴趣。他戴着一枚英国陆军的纪念徽章。英国人的破胸鸭 [35] ”

“我明白了。后来他怎么样？”

“不知道。我来了西海岸。我再次见到他也是在这儿，他娶了哈兰·波特那个玩得有点疯的女儿。不过这些你已经知道了。”

“他们现在都死了。不过还是谢谢你告诉我。”

“客气了。乐意效劳。这些事对你有帮助吗？”

“好像没什么，”我说，我在撒谎。“我没打听过他的事情。有次他说他是在孤儿院长大的。有没有可能你是认错人了？”

“老兄啊，他那白发和疤脸还能认错不成？不可能。我不敢说我见人过目不忘，但他那张脸我肯定忘不了。”

“他看见你了吗？”

“就算看见了，也没表现出来。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也没抱什么希望。再说他搞不好已经不记得我了。就像我说的，他在纽约那会儿总是喝得烂醉。”

我又感谢了他几句，他说这是他的荣幸，然后我们就挂电话了。

我思考了一会儿。外面大道上的车声是我思考的无音乐性伴奏。太吵了。炎热的夏天，所有声音都太吵了。我站起身，关好下半扇窗户，打电话给凶杀科的格林警探。老天帮忙，他在办公室。

“是这样的，”寒暄过后，我说，“我听说了一些特里·莱诺克斯的事情，让我很困惑。我认识的一个人曾经在纽约认识他，但当时他用的是另一个名字。你查过他的服役记录吗？”

“你们这些人永远也学不会，”格林暴躁地说，“永远也学不会待在马路属于你们的那一边。这个案子已经结案了，锁在盒子里绑上铅块扔进太平洋了。听懂了吗？”

“上周我去哈兰·波特女儿的悠闲谷住所，和老先生待了小半个下午。要查一查吗？”

“去做了什么？”他酸溜溜地问，“就当我相信你好了。”

“讨论一些事情。我应邀前去。他喜欢我。说起来，他告诉我，打死那姑娘的是一把毛瑟PPK， 7.65毫米口径。你知道吗？”

“继续说。”

“枪是她自己的，老兄。是不是有点出入了？你别误会。我不是想揭什么黑幕。私事而已。他的伤是从哪儿来的？”

格林沉默下去。我听见他背后有一扇门关上。然后他小声说，“大概是在国境南边持刀打架吧。”

“去你的，格林，你有他的指纹。你按常规送指纹去华盛顿，按常规收到一份报告。我只想知道他服役记录里的一些事情。”

“谁说他有服役记录了？”

“呃，‘门迪’门南德斯是一个。莱诺克斯似乎救过他的命，伤就是这么来的。德军俘虏了莱诺克斯，给了他后来那张脸。”

“门南德斯？你相信那个狗娘养的？你脑袋被枪打了吗？莱诺克斯没有服役记录。没有任何化名下的任何记录。满意了？”

“你说怎样就怎样。”我说，“但我不明白梅南德斯为什么要跑来教训我，警告我别多管闲事，因为莱诺克斯是他和维加斯那位兰迪·斯塔尔的好兄弟，他们不希望任何人瞎折腾。毕竟莱诺克斯已经死了。”

“谁知道一个黑帮会动什么念头？”格林讥讽地说，“还有为什么会那么想。也许莱诺克斯曾经和他们搭伙搞名堂，后来才嫁给钞票，有了社会地位。他在维加斯给斯塔尔当过一阵楼层经理。他就是在那儿认识那姑娘的。满脸堆笑，礼服领结。哄客人开心，留意职业赌客。我猜他很擅长这份工作。”

“他有魅力，”我说，“干警察这行用不上。非常感谢，警司。格里高利警监最近怎么样？”

“退休了。你不读报的吗？”

“不读犯罪新闻，警司。格调太低。”

我正要说再见，他忽然打断我。“钞票老先生和你说了什么？”

“我们只是一起喝了杯茶。社交拜访。他说他也许会安排点生意给我做做。他还暗示——只是暗示，而且没用几个字——说哪个警察敢不正眼看我，未来恐怕会很灰暗。”

“警察局不归他管。”格林说。

“这个他承认。他还说他甚至不需要收买警务专员和地检官。他打盹的时候他们会自己乖乖地蜷在他大腿上。”

“去死吧。”格林说，砰的一声挂了电话。

当警察可真是不容易。你永远不知道跳上跳下踩谁的肚子比较安全。

34

从公路到山脚拐弯的那段坑洼道路在正午热浪中扭摆起伏，两旁点缀焦渴土地的零星灌木已被花岗岩粉尘染得雪白。杂草的臭味几乎让人反胃。微风中带着炽热的辛辣气息。我脱掉外套，卷起袖子，但车门滚烫，胳膊没法放在上面。一匹系着缰绳的马在一丛槲树下无聊地打盹。一个棕色皮肤的墨西哥人坐在地上，正在吃报纸裹着的什么东西。一团风滚草懒洋洋地滚过路面，碰到一块露出地面的花岗岩停住了。一只趴在石块上的蜥蜴像是根本没动就凭空消失了。

然后我绕过山脚，开上柏油马路，来到了另一个国度。五分钟后，我拐进韦德家的车道，停车，穿过石板地面，按响门铃。韦德亲自来开门，他身穿棕色和白色的短袖格子衬衫、浅蓝色宽松牛仔裤和家居拖鞋。他似乎晒黑了，气色挺好。他手上有一团墨水渍，鼻翼上有一小块烟灰。

他领我走进书房，自己在写字台前坐下。桌上有厚厚一沓黄色打字纸。我把外衣放在椅子上，然后坐进沙发。

“谢谢你能来，马洛。喝一杯？”

我脸上肯定是听见酒鬼请你喝一杯时的那种表情，我能感觉到。他咧嘴笑笑。

“我喝可乐。”他说。

“改得挺快嘛，”我说，“这会儿我不想喝酒。和你一样喝可乐吧。”

他用脚踩了个什么东西，没多久坎迪就出现了。他板着脸。他身穿蓝衬衫，系一条橙色丝巾，没穿白外套。黑白双色的皮鞋，优雅的高腰华达呢长裤。

韦德要他送可乐。坎迪恶狠狠地瞪我一眼，转身走了。

“新书？”我指着那沓纸说。

“没错。恶臭。”

“我不信。多少了？”

“大概三分之二，有没有价值另说。知道作家什么时候能看出自己写不动了吗？”

“我对作家一无所知。”我填充烟斗。

“他开始读旧稿找灵感的时候。绝对错不了。我这儿有五百页打字稿，十万多单词。我的书总是很长。大众喜欢长篇小说。该死的愚蠢大众，觉得页数多宝贝就肯定多。我都不敢重读一遍。我连一半的内容都记不起来。想到要看自己的作品，我会吓得瑟瑟发抖。”

“你气色不错，”我说，“和那天晚上相比，我都不太敢相信了。你比你自己认为的要勇敢。”

“我现在需要的不止是勇敢。我要的东西光靠希望只怕得不到。那是自我信仰。我是个被宠坏了的作家，已经没有信仰了。我有漂亮的房子、漂亮的老婆和漂亮的销量。但我真正想要的是喝醉和忘记。”

他双手托腮，隔着桌子看我。

“艾琳说我企图自杀。有那么糟糕吗？”

“你不记得了？”

他摇摇头。“什么都不记得了，除了跌倒和划破脑袋。然后过了一会儿我躺在床上。再然后你就出现了。艾琳打电话叫你来的？”

“是的。她没告诉你？”

“她这个星期几乎没和我说过话。我猜她受够了。已经淹到这儿了。”他用掌沿比了比脖子紧贴下巴的部位，“洛林跑来演的那场戏更是雪上加霜。”

“韦德夫人说那不代表什么。”

“哈，她当然会这么说。碰巧也是事实，但我不认为她这么说是出于真心的。那家伙的嫉妒心异乎寻常。你在角落里和他老婆喝个一两

杯，说说笑笑，告别时亲亲她的脸，他就立刻认定你和她睡觉了。原因之一是他没得睡。”

“我喜欢悠闲谷，”我说，“因为每个居民的生活都那么舒适和正常。”

他皱起眉头，这时门开了，坎迪端着两瓶可乐和玻璃杯进来，他把可乐倒进杯子，在我面前放下一杯，看也不看我一眼。

“半小时后吃午饭，”韦德说，“怎么不穿白外套？”

“今天我放假，”坎迪面无表情，“老板，我不是厨子。”

“冷切肉或三明治和啤酒就行，”韦德说，“坎迪，厨子今天放假。我要招待朋友吃午饭。”

“你觉得他是你朋友？”坎迪嗤之以鼻，“还是问问你老婆吧。”

韦德靠在椅背上，对他微笑道：“嘴巴当心点，小朋友。你的日子太好过了。我不常求你帮忙，对吧？”

坎迪低头看地板。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笑呵呵地说：“好的，老板。我去换白外套。午饭交给我了。”

他轻盈地转身，走了出去。韦德看着门关上，然后耸耸肩，望向我。

“以前叫他们用人，现在叫家务帮工。再过一阵我们大概就要端早饭伺候他们在床上吃了。我给他的钱太多，他被宠坏了。”

“薪水还是额外的什么钱？”

“比方说呢？”他厉声道。

我站起身，给他几张叠起来的黄色打字纸。“你还是读一读吧。显然你不记得你请我销毁这几张纸了。在你的打字机里，掀开盖子就是。”

他展开黄色打字纸，靠在椅背上阅读，面前桌上杯子里的可乐嗞嗞冒气，他没有理会。他读得很慢，眉头紧锁。读完以后，他重新叠好，一根手指沿着折痕边缘滑动。

“艾琳看见了吗？”他小心翼翼地问。

“不知道。有可能。”

“很疯狂，对吧？”

“我很喜欢。尤其是一个好人为你而死那段。”

他又展开那几页纸，恶意地撕成许多长条，然后扔进废纸篓。

“人喝醉了什么都敢写，什么都敢说，什么都敢做，”他慢吞吞地说，“我反正看不懂。坎迪没勒索我。他喜欢我。”

“也许你还是再喝醉一次比较好。说不定就能看懂了。说不定还会想起来很多事情。枪走火的那天夜里，咱们聊过这些。我猜速可眠还让你失去了记忆。当时你听上去很清醒，但现在你假装不记得写过我交给你的那些东西。难怪你写不出书，韦德。你还活着已经是奇迹了。”

他伸手拉开写字台的一个抽屉，在里面摸索一会儿，取出一本三联支票簿。他打开支票簿，拿起钢笔。

“我欠你一千块。”他平静地说，先填支票，然后填存根。他撕下支票，从写字台里绕出来，把支票扔在我面前。“够了吗？”

我靠在椅背上，抬头看着他，没有碰支票，也没有吭声。他的脸绷得很紧，眼窝深陷，眼神空洞。

“我猜你认为我杀了她，让莱诺克斯背黑锅，”他慢慢地说，“她是个荡妇没错，但你不会因为一个女人是荡妇就砸烂她的脑袋。坎迪知道我偶尔去她家。有意思的是我不认为他会告发我。我有可能猜错了，但我确实不认为。”

“就算他告发你也无所谓，”我说，“哈兰·波特的朋友们不会相信他。再说她不是被那尊青铜雕像砸死的，而是被她自己的枪打穿了脑袋。”

“她似乎有一把枪，”他梦呓般地说，“但我不知道她中枪了。报纸没登。”

“不知道还是不记得？”我问他，“对，报纸没登。”

“你希望我怎么做，马洛？”他的声音依然柔和，几近温柔，“你要我怎么做？告诉我妻子？告诉警察？有什么意义呢？”

“你说过，一个好人为你而死。”

“我的意思只是假如警方认真调查，我也许会被列为嫌犯，但只是嫌犯之一。会在好几个方面让我彻底完蛋。”

“我来不是为了指控你谋杀，韦德，让你内心不安的是你自己也不确定。你有对妻子施暴的记录。你喝醉后会失去记忆。你说你不会因为一个女人是荡妇就砸烂她脑袋，但这个看法站不住脚。有些人喝醉了就是会那么做。另外，承担罪责的那个人在我眼中远不如你像凶手。”

他走到敞开的法式落地窗前，站在那儿望着湖面上蒸腾的热气。他没有回答我，既不动弹也不说话。几分钟后，有人轻轻敲门，坎迪推着茶点小车进来，上面有洁白的桌布、盖着银质盖子的餐盘、一壶咖啡和两瓶啤酒。

“啤酒要打开吗，老板？”他对韦德的背影说。

“拿一瓶威士忌给我。”韦德没有转身。

“对不起，老板，没有威士忌。”

韦德猛地转过来，朝他大吼大叫，但坎迪不为所动。他低头瞥见鸡尾酒桌上的支票，扭头仔细看了几眼。然后他抬起头盯着我，从牙缝里挤出一句什么。然后他望向韦德。

“我走了。今天我休息。”

他转身出去。韦德大笑。

“那我自己去拿。”他恶狠狠地说，也出去了。

我掀起一个盖子，看见几块切得整整齐齐的三角形三明治。我拿起一块，倒了半杯啤酒，站着吃三明治。韦德拿着酒瓶和杯子回来。他坐进沙发，结结实实倒了一杯，仰头灌下去。外面传来车开走的声音，大概是坎迪从服务车道离开了。我又吃了一块三明治。

“请坐，别拘束，”韦德说，“咱们有一整个下午要消磨呢。”他脸上已经有红光了，声音充满活力和喜悦，“你不喜欢我，马洛，对不对？”

“你已经问过这个问题，我也回答过了。”

“知道吗？你是个特别无情的狗杂种。为了找到你想要的答案，你什么事情都做得出。你甚至趁我在隔壁烂醉昏睡的时候搞我老婆。”

“扔飞刀的说什么你都相信？”

他又斟了一杯威士忌，拿起来对着阳光看。“不，不是所有的。威士忌的颜色真漂亮，对吧？淹死在金色的洪水里，倒也不坏。‘在午夜里溘然魂离人间 [36] 。’下一句是什么来着？哦，对不起，你肯定不知道。太文学了。你是个什么私家侦探，对吧？介意说说你为什么来吗？”

他又喝了些威士忌，朝我咧嘴微笑。他看见桌上的支票，拿起来举在酒杯上看。

“似乎是开给一个姓马洛的人的，不知道原因和用途。似乎是我的签名。我真蠢。一个容易上当的呆瓜。”

“别演戏了，”我凶恶地说，“你妻子呢？”

他抬起头，彬彬有礼地说：“我妻子会及时回家的。那时候毫无疑问我已经没知觉了，她可以随心所欲逗你开心。这幢屋子就是你们的天地了。”

“枪在哪儿？”我忽然问。

他一脸茫然。我说我放在写字台抽屉里了。“已经不在了，我敢肯定，”他说，“愿意的话你自己来搜。别偷我的橡皮筋就好。”

我走到写字台前搜了一遍。没有枪。这就有问题了。说不定被艾琳藏起来了。

“听我说，韦德，我问你妻子在哪儿。我认为她应该回家。不是为了我，朋友，而是为了你。必须有人照看你，我他妈才不希望又落在我头上呢。”

他醉眼朦胧地看我。支票还在他手上。他放下酒杯，把支票撕成两半，然后撕了又撕，最后一松手，碎纸落在地板上。

“数目显然太小了，”他说，“你的服务费看来非常昂贵。一千块加我老婆都没法满足你。真糟糕，但再高我也出不起了。除了这个。”他拍拍酒瓶。

“我要走了。”我说。

“但为什么？你要我回忆。嗯——酒瓶里装着我的记忆。留下吧，哥

们儿。等我喝够了，就和你聊聊我杀过的所有女人。”

“好吧，韦德。我会再待一会儿的，但不是在这儿。需要我就抡椅子砸墙吧。”

我走出去，没有关门。我穿过宽敞的客厅，来到天井里，拖了一把躺椅到屋檐下，躺上去伸展四肢。湖对面的丘陵前有一层蓝色雾霾。太平洋的海风已经开始从低矮群山之间吹向西方，洗干净空气，也带走了部分炎热。悠闲谷正在享受完美的夏天。一切都是规划好的。人间天堂有限公司，而且有着严格限制。只接受最优雅的人士。绝对没有中欧人。只有最精华、最顶尖的阶层，最可爱、最迷人的人群。就像洛林夫妇和韦德夫妇。十足真金。

35

我躺了半个小时，考虑该怎么办。半个我想让他继续喝，喝到烂醉，看他会变成什么样子。他待在自己家的书房里，我不认为会发生什么意外。他也许会再次摔倒，但只怕要等很久才行。这家伙酒量不错。况且不知道为什么，醉鬼永远不会害得自己受太重的伤。他的负罪感也许会卷土重来。更有可能的是这次他会直接呼呼大睡。

另外半个我想离开，置身事外，但我从来不听这半个的。否则我就会待在我出生的小镇，去五金店打工，娶老板的女儿，生五个孩子，星期天早晨读趣味新闻给他们听，他们淘气就打他们的脑袋，和老婆争论他们该领多少零花钱，他们能听收音机或看电视里的什么节目。我甚至有可能发财——小镇有钱人的那种发财，宅子有八个房间，车库停着两辆车，每个星期天吃鸡肉，客厅咖啡桌上放着《读者文摘》，老婆烫波浪卷，我的脑子像一袋波特兰水泥。这种生活交给你了，朋友，我更喜欢污秽肮脏狡诈的大城市。

我起身返回书房。他呆坐在那儿望着虚无，苏格兰威士忌瓶子空了一大半，轻轻皱着眉头，眼神说不出的呆滞。他看着我，像一匹马隔着围栏看人。

“有何指教？”

“没有。你还好吧？”

“别烦我。我肩膀上有个小人，正给我讲故事呢。”

我从茶点小车上又拿了个三明治，又倒了一杯啤酒。我嚼着三明治喝着啤酒，靠在他的办公桌上。

“知道吗？”他忽然说，声音突然清晰了很多，“我曾经用过一个男秘书。我口述他记录。让他走了。他坐在那儿等我创作，弄得我心烦意乱。真是个错误。应该留下他的。会风传我是同性恋。写不出其他东西就只好写书评的伶俐小子会捕风捉影，开始给我树立形象。他们必须照顾他们的同类，懂吧？他们全是基佬，一个个都他妈是。基佬是这个时代的艺术主宰，老弟。往日的性变态，今天的领军人物。”

“是吗？这种人难道不是一直都有吗？”

他没有看我，只顾滔滔不绝，但他听见了我的话。

“没错，几千年了。尤其是在艺术的每一个伟大时代。雅典，罗马，文艺复兴，伊丽莎白时代，法国浪漫主义运动——充满了他们。到处都是基佬。读过《金枝》吗？没有，对你来说太长了。不过也有简写本。应该读一读。证明我们的性偏好仅仅是社会惯例，就像穿晚礼服一定要打黑领带。我？我写性爱，但我喜欢女人，不是同性恋。”

他抬头看我，嗤笑道：“知道吗？我是个骗子。我的男主角一个个身高八英尺，女主角总是抬着大腿躺在床上，屁股都磨出老茧了。蕾丝和花边，刀剑与马车，优雅和闲适，决斗与牺牲。全都是谎言。他们喷香水，不用肥皂洗澡，他们满嘴烂牙，因为从来不刷，他们臭烘烘的指甲嵌着陈年肉汤。法国贵族在凡尔赛宫铺大理石的走廊里对着墙根撒尿，等你总算从可爱的侯爵夫人身上扒掉几层内衣，首先注意到的是她急需洗澡。我该这么写才对。”

“为什么不呢？”

他吃吃笑道，“当然可以，然后住在康普顿只有五个房间的屋子里，就这还得运气好呢。”他弯腰拍了拍威士忌酒瓶。“你很孤独，哥们儿。你需要个伴儿。”

他站起身，颇为稳当地走出房间。我等他回来，什么也不想。一艘快艇轰隆隆地沿着湖面驶来。快艇进入视线，我看见桅座高出水面很多，拖在背后的冲浪板上站着一个晒得黝黑的健壮年轻人。我走到法式落地窗前，望着快艇大弧度转弯。弯转得太急，快艇险些倾覆。冲浪板上的男人单脚蹦跶，努力保持平衡，但最后还是掉进了水里。快艇轻飘飘地停下，水里的男人懒洋洋地自由泳游过去，然后顺着牵引绳向回游，翻身爬上冲浪板。

韦德拎着又一瓶威士忌回来。快艇加速，驶向远方。韦德把新拿来的一瓶放在前一瓶旁边，然后坐下，若有所思。

“我的天，你不是想全喝完吧？”

他眯起眼睛看我。“滚吧，混球。回家打扫厨房，爱干什么干什么去。你挡住我的光线了。”他的声音又变得含混。若是不出意料，他在厨房里已经喝了两杯。

“需要我的话，吼一声就行。”

“我还不至于贱得要找你。”

“好的，谢谢。我会待到韦德夫人回家。听没听说过一个叫保罗·马斯顿的人？”

他缓缓抬起头。他的眼睛能聚焦，但费了不少力气。我看得出他拼命想控制住自己。他暂时占据了上风，一张脸变得毫无表情。

“从来没有。”他一字一顿答道，说得非常慢，“那是谁？”

我再进来看他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他张着嘴，汗水打湿了头发，一股威士忌的怪味。他的嘴唇向后缩，龇着牙齿，像是在做鬼脸，他的舌苔既厚又干。

一个酒瓶空了。桌上的酒杯里有大约两英寸酒，另一个酒瓶大约四分之三满。我把空酒瓶放在茶点小车上，把车推出房间，然后回来关上法式落地窗，转动百叶窗的叶片。快艇说不定会回来吵醒他。我关上书房的门。

我推着小车来到厨房，蓝白色调的厨房宽敞、通风而空旷。我依然很饿。我又吃了一块三明治，喝完剩下的啤酒，然后倒了一杯咖啡喝掉。啤酒已经没气了，但咖啡还是热的。然后我回到天井里。快艇过了很久才劈波斩浪开回来。将近四点，我听见遥远的突突声逐渐变成震耳欲聋的隆隆声。应该立法限制才对。说不定早就有了，但快艇上的人不屑一顾。他就喜欢惹人讨厌，这种人我认识不少。我走到湖岸边。

这次他成功了。开船的人转弯时将速度放慢得恰到好处，冲浪板上棕黑色皮肤的年轻人倾斜身体抵御离心力。冲浪板险些跳出水面，还好对面一侧压住了，快艇随即拉正方向，年轻人依然站在冲浪板上，他们按原路返回，演出就此结束。快艇掀起的波浪涌向我脚下的湖岸，

重重拍打栈桥的支撑柱，系在那里的小船上下起伏。波浪还在来回拍打，我转身走回屋子。

刚走到天井，我听见厨房方向传来门铃声。门铃再次响起，我意识到只有前门才会有门铃。我走过去打开前门。

艾琳·韦德站在门外，望着另一个方向。她一边转身一边说："对不起，忘带钥匙了。"然后她看见我。"哦——还以为是罗杰或坎迪。"

"坎迪不在。今天星期四。"

她进来，我关上门。她把挎包放在两张长沙发之间的鸡尾酒桌上。她显得很冷淡，依然拒人千里之外。她脱掉一副白色猪皮手套。

"出什么事了吗？"

"嗯，他喝了些酒。不是很严重。他在书房沙发上睡着了。"

"他打电话给你的？"

"对，但找我不是因为喝酒。他请我来吃午饭。他自己恐怕什么都没吃。"

"哦，"她慢慢地坐进一张长沙发，"说起来，我完全忘了今天是星期四。厨师也放假。真是犯傻。"

"坎迪做好午饭才离开的。现在我也该走了。希望我的车没有挡你的路。"

她微笑道："没有。地方有得是。不喝杯茶再走吗？我正要去泡茶。"

"好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这么说。我根本不想喝茶，但话就是脱口而出了。

她脱掉亚麻上衣。她没戴帽子。"我去看一眼罗杰好不好。"

我望着她走向书房，打开门，在门口伫立片刻，关上门，走了回来。

"他还在睡。睡得很踏实。我去趟楼上。马上就回来。"

我望着她拿起上衣、手套和拎包，上楼走进她的房间。门关上了。我走向书房，打算拿走那瓶烈酒。假如他还在睡，就不会需要那东西了。

法式落地窗关着，房间里很憋闷，百叶窗放了下来，因此光线昏暗。空气中有一种刺鼻的怪味，寂静沉重得令人难以忍耐。从门到沙发不过十六英尺，我顶多走到一半就知道了沙发上躺的是个死人。

他侧躺在沙发上，面对靠背，一条胳膊弯过来压在身体底下，另一条胳膊的前臂压在眼睛上。他的胸部和沙发靠背之间有一滩血，韦伯利手枪搁在血泊中央。他的半张脸涂满了血污。

我弯下腰，查看睁大的那只眼睛的边缘和裸露的鲜红色的手臂，我从肘弯内侧看见了他头上肿胀发黑的弹孔，弹孔还在向外渗血。

我没有动他。他的手腕还是热的，但人无疑已经死了。我看了一圈，寻找遗书或字条。除了桌上的那堆手稿，什么都没有。不是每个自杀者都会留遗书。打字机在底座上，盖子没盖。里面没有纸。除此之外，一切都很自然。自杀者会用各种各样的方式做准备。有人喝酒，有人吃精致的香槟大餐。有人换上晚礼服，有人脱光所有衣服。人们在屋顶自杀，在阴沟自杀，在卫生间，在水下，在水上，在水面上空。他们在酒吧上吊，在车库吸尾气。眼前这个似乎很简单。我没听见枪声，他开枪时我肯定在湖边看冲浪小子练大回旋。环境噪音太响了。罗杰·韦德为什么在乎这一点，我不得而知。也许他根本没考虑。最后一刻的冲动刚好合上了快艇来去的瞬间。我不喜欢巧合，但没人在乎我喜不喜欢。

撕碎的支票还在地上，我留下没动。他那晚写的文章撕成长条扔在废纸篓里。这个我没留下。我捡起碎纸，确定没有遗漏，把它们塞进衣袋。废纸篓几乎是空的，所以并不困难。琢磨枪原先放在哪儿毫无意义。可供藏枪的地方数不胜数，可以是椅子或沙发里，可以是某个坐垫底下，可以在地上，可以在书籍背后，任何一个地方。

我出去，关上门。我侧耳倾听。厨房里有响动。我走向厨房。艾琳系着蓝色的围裙，水壶哨刚开始响。她关掉火，冷淡地扫了我一眼。

“茶要怎么喝，马洛先生？”

“从壶里倒出来就行。”

我靠在墙上，取出一支烟，只是为了给手指找点事做。我拿着香烟又捏又拧，掰成两半，把一半扔在地上。她的视线跟着那半支烟向下

看。我弯腰捡起来。我把两截揉成一团。

她在泡茶。“我喜欢加奶精和糖，”她扭头说，“奇怪吧？喝咖啡我什么都不加。我在英国学会了喝茶。他们加糖精，而不是蔗糖。战争开始后当然连奶精也没了。”

“你在英国住过？”

“工作过，一直待到大轰炸。我遇到一个男人，不过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你是在哪儿认识罗杰的？”

“纽约。”

“在纽约结婚的？”

她转过身，皱眉道，“不，我们不是在纽约结婚的。怎么了？”

“只是没话找话，等你泡茶。”

她隔着水槽望向窗外，从那儿可以一直看到湖面。她靠着沥水板的边缘，手指摆弄着一块叠好的抹布。

“不能这样下去了，”她说，“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只能送他进什么机构了。但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法说服自己这么做。我必须签一些文件，对吧？”

说话间她转了过来。

“他可以自己签，”我说，“我是说，在此之前，他本来可以的。”

茶壶上的定时器响了。她转回去面对水槽，把茶倒进另一个壶里，然后把后者放在已经准备好杯子的托盘上。我过去端起托盘，走进客厅，放在两张长沙发之间的鸡尾酒桌上。她和我面对面坐下，倒了两杯茶。我拿起我那杯，摆在面前等茶凉下来。我望着她加了两块方糖，倒了些奶精。她拿起茶杯尝了尝。

“刚才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她忽然问，“在此之前，他本来可以的——你指的是他送自己进某家机构，对吧？”

“随口说说而已。我提过的那把枪你藏在哪儿了？他在楼上闹完那场

后，我早上告诉你的。”

“藏？”她皱着眉头重复道，“没有。我没做过那种事。我不相信藏起来能有什么不一样。问这个干什么？”

“你今天忘带家里钥匙了？”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但没忘带车库钥匙。这种屋子的外门钥匙通常是主钥匙。”

“我进车库不需要钥匙，”她厉声道，“用开关就能开门。前门内侧有个延时开关，你出去时按一下就行。车库旁边也有个开关控制那道门。我们经常不关车库门。有时候坎迪出去以后关上。”

“我懂了。”

“你说了些奇怪的话，”她讥讽地说，“那天早上也是。”

“我在这幢屋子里有些奇怪的遭遇。手枪半夜走火，醉鬼躺在门口草坪上，医生来了什么都不肯做。孤独的女人搂住我，听她说话好像把我当成了别人，墨西哥仆人会扔飞刀。那把枪的事情实在遗憾。但你反正也不爱你丈夫，对吧？上次我似乎已经说过了。”

她缓缓地起身。她冷静得像冰山，但眼睛似乎不再是紫罗兰色，也没有了平时的柔和。然后她的嘴唇开始颤抖。

“里——里面出了什么事吗？”她说得极慢，眼睛望向书房。

我还没来得及点头，她就跑了过去，闪电似的出现在门口。她一把推开门，冲进房间。要是我以为会听见惨烈的尖叫，那我可就上当了。我什么也没听见。我觉得自己是个烂人。我应该让她待在外面，慢慢进入报告坏消息的例行老一套，你做好心理准备，你还是先坐下吧，很抱歉，出了一件很严重的事情，等等等等，不一而足。等你转弯抹角说出来，其实也帮不了任何人的忙。通常只会让情况雪上加霜。

我起身也走进书房。她跪在沙发旁，把他的脑袋抱在胸口，他的血涂在她身上。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她闭着眼睛。她跪在那里尽其所能地前后摇摆，紧紧地搂着他。

我回到客厅里，找到电话和号码簿。我打给似乎离此处最近的县警察分局。其实无所谓，他们是用无线电调度警车的。然后我去厨房打开

水龙头，掏出口袋里的黄色碎纸条，塞进电动垃圾处理机。我把另一个茶壶里的茶叶也倒了进去。几秒钟过后，那东西成了历史。我拧上水龙头，关掉处理机。我回到客厅，打开前门，走了出去。

附近肯定有警员在巡逻，因为他不到六分钟就赶到了。我领他走进书房，她依然跪在沙发旁。他立刻走向她。

“对不起，夫人。我理解你的感受，但你不该碰任何东西的。”

她扭头看他，然后手忙脚乱地站起来。“这是我丈夫。他中枪了。”

他摘掉帽子放在桌上，伸手去拿电话。

“他叫罗杰·韦德，”她用尖细的声音说，“他是著名的小说家。”

“我知道他是谁，夫人。”警员说，开始拨号码。

她低头看着衣服前襟。“我能上楼换件衣服吗？”

“当然。”警员朝她点点头，对着听筒说了几句，挂断电话，转过身。“你说他中枪了。意思是有人开枪打他吗？”

“我认为这个人谋杀了他。”她说，没有看我，快步走出房间。

警员望向我。他掏出记事簿，写了几个字。“我还是问一下你的名字吧，”他漫不经心地说，“还有住址。是你报警的？”

“是的。”我报上姓名和住址。

“别着急，等奥尔斯警督来了再说。”

“伯尼·奥尔斯？”

“对。你认识他？”

“当然。认识他很久了。他以前在地检署做事。”

“最近不在了。”警员说，“他如今在洛杉矶县警察局，凶杀科副队长。马洛先生，你是他们家的朋友？”

“听韦德夫人的意思好像不是。”

警员点点头，提提嘴角。“反正你别急，马洛先生。你没带枪吧？”

“今天没带。”

“我还是确定一下吧，”他说，再次望向沙发，“在这种犯罪现场，你很难指望妻子保持多少理智。咱们还是出去等吧。”

37

奥尔斯中等个头，身体粗壮，淡金色的头发剪得很短，有一双淡蓝色的眼睛和粗硬的白眉毛。当初还戴帽子的时候，他每次脱帽都会引来讶异的目光——这个脑袋比你想象中大得多。他是个坚韧强悍的警察，对人生有着阴沉的看法，但骨子里为人很地道。他好几年前就该升到警督了。他在考核中名列三甲少说也有五六次，但县警察局的局长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局长。

他揉着下巴走下楼梯。闪光灯在书房里咔嚓咔嚓响了很久。人们进进出出。我和一个便衣警探坐在客厅里傻等。

奥尔斯在一把椅子的边缘坐下，垂下双手。他嚼着一支没点燃的香烟，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还记得悠闲谷有门岗和私家警队的那会儿吧？”

我点点头：“还有赌场。”

“是啊。这东西你禁不了的。这条山谷依然是私人财产，就像以前的箭头山，还有翡翠湾。上次办案没有记者蹦来蹦去已经是很久以前了。肯定有人咬着彼得森局长的耳朵说了些什么，没让事情上电传打字机。”

“真是替他们着想啊，”我说，“韦德夫人怎么样？”

“太放松了。她肯定吃了什么药。楼上有十几种药片，连杜冷丁都有。那可不是什么好东西。你的朋友们最近运气不太好，对吧？一个个都死了。”

这话我无言以对。

“开枪自杀总能引起我的兴趣，”奥尔斯随随便便地说，“太容易伪造现场了。老婆说是你杀了他。她为什么这么说？”

“她不是真的这个意思。”

“这儿没有其他人。她说你知道枪放在哪儿，知道他喝醉了，知道前几天夜里他开过枪，当时她不得不和他扭打，才把枪抢了下来。那天夜里你也在。你没帮上什么忙，对吧？”

“今天下午我翻过他的写字台，没找到枪。我告诉过她枪放在哪儿，请她把枪收好。她今天说她不相信那种事情。”

“你说的‘今天’是什么时候？”奥尔斯粗声粗气地说。

“她回家之后，我报警之前。”

“你翻过写字台，为什么？”奥尔斯抬起双手放在膝头。他冷漠地看着我，像是我说什么他都不在乎。

“他喝醉了。我觉得最好把枪放到其他地方去。但那天夜里他并不想自杀，只是在演戏。”

奥尔斯点点头。他拿出嘴里嚼过的香烟，扔进烟灰缸，又取出一支塞进嘴里。

“我在戒烟，”他说，“害得我总咳嗽，但鬼东西的瘾头还在，嘴里不叼一根就觉得不对劲。他一个人的时候你负责盯着他？”

“当然不是。他请我过来吃午饭。我们聊了一会儿，他写作不顺利，心情有点抑郁。他决定喝几杯。你认为我应该抢走酒瓶？”

“我这会儿什么都不认为。只是在拼凑当时的场景。你喝了多少？”

“一瓶啤酒。”

“你在这儿算你倒霉，马洛。那张支票是干什么的？他写好签完然后又撕掉的那张？”

“他们每个人都希望我过来住一段时间，帮他保持清醒。我说的每个人包括他自己、他妻子和他的出版商，一个叫霍华德·斯宾塞的男人。他应该在纽约。你可以查一查他。我拒绝了。过后他妻子来找我，说她丈夫喝醉跑丢了，她很担心，我能不能去找到他，送他回家。我做到了。接下来某天我把他从门前草坪扛进家门，抬他上床。这些事情我一件也不想掺和，伯尼，但它们就是在我身边冒出来。”

“和莱诺克斯案件没关系，对吧？”

“唉，老天在上。根本没什么莱诺克斯案件。”

“太对了。”奥尔斯干巴巴地说，使劲捏了捏膝盖。一个男人走进前门，对另一个警探说了句什么，然后走向奥尔斯。

“外面有一位洛林医生，警督，说有人打电话给他。他是夫人的医生。”

“让他进来。”

警探出去，洛林医生拎着他漂亮的黑色皮包进来。他冷静而优雅，身穿精纺的热带正装。他从我身旁走过，一眼都没看我。

“楼上？”他问奥尔斯。

“对，她的卧室，”奥尔斯站起身，“医生，你为什么开杜冷丁给她？”

洛林医生皱眉看他。“我开我认为需要的药物给我的病人，”他冷冷地说，“用不着向你解释为什么。谁说我开杜冷丁给韦德夫人了？”

“我说的。药瓶就在楼上，写着你的名字。她的卫生间都能开药店了。也许你不知道，医生，但我们在城里有个很完整的小药片展柜。蓝鸦、红鸟、黄夹克、傻瓜丸，要什么有什么。杜冷丁差不多是其中最糟糕的一个。有人说戈林就靠这东西吊命。他落网的时候每天要吃十八粒。军医花了三个月才帮他戒断。”

“我不知道那些名字都是什么意思。”洛林医生淡然道。

“不知道？真可惜。蓝鸦是巴比妥钠。红鸟是速可眠。黄夹克是耐波他。傻瓜丸是巴比妥酸盐加安非他命。杜冷丁是一种合成麻醉剂，非常容易成瘾。你就这么随随便便往外开，对吧？夫人有什么严重的疾病吗？”

“对一个敏感的女人来说，一个醉醺醺的丈夫可以算是非常严重的痛苦了。”洛林医生答道。

“但你没时间照看他，对吧？真可惜。韦德夫人在楼上，医生。耽搁你的时间了，谢谢。”

“你非常没礼貌，长官，我要投诉你。”

“好的，去吧，”奥尔斯说，“但在你投诉我之前，先帮我一个忙。让夫人保持头脑清醒，我有问题要问她。”

“我觉得怎么做最有利于她的情况就会怎么做。说起来，你知道我是谁吗？另外，有件事我要先说清楚，韦德先生不是我的病人。我不治疗酒精成瘾者。”

“只治疗他们的老婆，对吧？”奥尔斯和他对吼，“对，医生，我知道你是谁。我的内心正在流血。我叫奥尔斯，奥尔斯警督。”

洛林医生上楼去了。奥尔斯重新坐下，对我咧嘴笑笑。

“和这种人打交道，非得有点外交手腕才行。”他说。

一个男人走出书房，来到奥尔斯身旁。一个表情严肃的瘦子，戴眼镜，聪明人的大额头。

“警督。”

“说吧。”

“伤口是接触伤，典型的自杀伤口，气压造成大面积肿胀。眼球鼓出，原因相同。我不认为枪身上会有任何指纹，被血流冲刷得太厉害了。”

“可不可能是死者昏睡或醉酒后被谋杀的？”奥尔斯问他。

“当然有可能，但没有这方面的迹象。枪是一把韦伯利双动左轮。这种枪需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扳开击铁，但轻轻一扣就能发射。后坐力可以解释枪所在的位置。目前我找不到不符合自杀的迹象。我估计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会很高。但要是高到一定程度——”他停下来，有所指地耸耸肩——“我也许会倾向于怀疑不是自杀。”

“谢谢。给验尸官打过电话了吗？”

男人点点头，转身走了。奥尔斯打个哈欠，看一眼手表。然后抬头看我。

“想走了吗？”

“当然，要是你允许。我觉得我好像是嫌疑犯。”

“回头也许会要你帮忙。待在我们能找到你的地方，就这样。你当过警察，知道办案流程。有些案子必须在证据消失前尽快了结。这个案子恰好相反。假如是他杀，谁想要他这条命？他老婆？她不在场。你？嗯，你可以自由出入这幢屋子，你知道枪原先在哪儿。万事俱备，只欠动机。不过我们也许会重点考虑你的经验。我觉得要是你想杀人，你应该不会做得这么明显。”

“谢谢，伯尼。确实如此。”

“仆人不在家，都出去了。因此肯定是某个凑巧来访的人。这个人必须知道韦德的枪在哪儿，必须发现他醉得昏睡或失去了知觉，必须趁快艇的噪音足以掩盖枪声时扣动扳机，还必须在你回来前逃之夭夭。根据目前已知的情况，我不认为有这种可能性。拥有犯罪手段和作案时间的人只有一个，而这个人不会使用它们，理由很简单，因为只有他有犯罪手段和作案时间。”

我起身准备离开。“好吧，伯尼。我整个晚上都会待在家里。”

“只有一个问题，”奥尔斯沉思道，“这个叫韦德的家伙是个大作家，有钱，有名声。我本人不待见他写的那种垃圾。妓院里的人都比他笔下的角色像样。这是口味问题，不关我这个警察的事情。他有那么多钱，在全国最好的居住区有一幢漂亮的屋子。他有个漂亮的老婆，有许多朋友，没有任何烦恼。我只想知道他为什么会这么想不开，非得开枪自杀才行？肯定有个原因吧。假如你知道，你给我做好准备说出来。回头见。”

我走向前门。门口的男人望向奥尔斯，得到许可后放我出去。我坐进车里，为了绕过堵住车道的各种官方车辆，我不得不把半边车身开上草坪。来到大门口，另一个警员上下打量我，但没说什么。我戴上墨镜，驶向主干道。公路上空旷而宁静。下午的阳光照着精心修剪的草坪和草坪后宽敞而昂贵的豪宅。

悠闲谷的一幢豪宅里，一个并非无名小卒的人死在血泊之中，却没有扰乱这里的慵懒和静谧。对报纸来说，事情和发生在西藏没什么区别。公路的一个转弯处，两片房产一直延伸到路肩，一辆墨绿色的县局警车停在那儿。一名警员下车，举起一条胳膊。我停车。他走到我的车窗旁。

“请出示驾驶执照。”

我掏出钱包，打开递给他。

“只要执照，谢谢。规定不许我碰你的钱包。”

我抽出执照递给他。“怎么了？”

他扫了一眼车内，把执照还给我。

“没什么，”他说，“例行检查。麻烦你了，抱歉。”

他挥手让我过去，回到停在路边的警车里。警察就是这样。从不告诉你他们为什么做一件事情，于是你就不会发现他们自己也不知道了。

我开车回家，买了些冷饮，出门吃晚饭，回家，开窗，解衬衫，等待坏事临头。我等了很久。九点钟，伯尼·奥尔斯打电话叫我来一趟，路上就别停车买花了。

38

他们已经让坎迪坐在候见室一把靠墙的硬椅子上了。我经过他身旁，走向彼得森局长四四方方的大办公室，公众感谢他二十年忠诚服务的各种纪念品包围着他的宝座。墙上满是马匹的照片，彼得森局长亲自出现在每一张照片里。他雕花办公桌的四个角刻成马头。他的墨水池是个上了蹄铁的抛光马蹄，签字笔插在装填白沙的另一个马蹄里。马蹄上镶着金色牌子，印着某年某月某日发生了某事之类的文字。一尘不染的吸墨台中央摆着一个达勒姆公牛的烟草小包和一盒棕色卷烟纸。彼得森自己卷香烟。他能在马背上单手卷烟，而且经常这么做，尤其是骑着大白马带领游行队伍的时候，墨西哥马鞍上会镶满漂亮的墨西哥银饰，而他会戴上平顶的墨西哥草帽。他在马背上英姿飒爽，他的马很清楚什么时候该保持安静，什么时候该耍耍小脾气，好让局长一脸高深莫测笑容地单手控制住马匹。局长演技出众。他有着鹰隼般的英俊侧脸，虽说下巴底下最近有点松弛，但他知道该怎么摆姿势就不会太明显。他在拍照上花了许多心思。他今年五十五六岁，他父亲，一个丹麦人，留给他一大笔遗产。局长看上去不像丹麦人，因为他的头发是黑色的，皮肤是棕色的，泰然神情很像雪茄店里的印第安人雕像，脑子也差不多，但没人会说他是骗子。他的警察局出过几个骗子，既糊弄他，也糊弄公众，但他们的欺骗行为从没连累过彼得森局长。他毫不费力地当选，骑着大白马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面，在镜头前盘问嫌疑犯。然而那只是头版头条的说法而已。事实上他从不盘问任何人。他也不知道该怎么盘问。他只是坐在办公桌前，严厉地盯着嫌疑犯，向镜头亮出侧脸。闪光灯噼里啪啦乱闪，摄影师毕恭毕敬

感谢局长，嫌疑犯连嘴都没开过就被带下去，局长回他在圣费尔南多山谷牧场的家。他在那儿随时能被联系上。就算找不到他本人，你也可以找他的随便一匹马聊聊。

碰到选举的年份，偶尔会有不开眼的政客企图染指彼得森局长的饭碗，往往会给他起“自带侧脸的蠢蛋”或“烟熏自己的火腿”之类的外号，但他们的路从来都走不远。彼得森局长每次都会直接重新当选，活生生地证明了一个事实：一个人在咱们的国家可以永远占据某个重要公职，只要他鼻子不乱闻、脸蛋能上相和嘴巴够严实就行。要是你在马背上的样子还格外俊俏，那就不可战胜了。

奥尔斯和我走进彼得森局长的办公室，他站在办公桌前，摄影师正从另一扇门鱼贯而出。局长戴着他的白色卷边牛仔帽。他正在卷香烟。他打扮停当准备回家。他严厉地看着我。

“这是谁？”他用浑厚的男中音说。

“叫菲利普·马洛，头儿，”奥尔斯说，“韦德自杀时屋子里只有他。要拍照片吗？”

局长打量我。“我看算了，”他说，转向一个铁灰色头发、表情疲惫的大块头男人。“埃尔南德斯警长，要找我的话，我在牧场。”

“好的，长官。”

彼得森用厨房火柴点烟。他在大拇指的指甲盖上擦火柴。彼得森局长才不需要打火机呢。他这种硬汉永远单手卷烟和点烟。

他说声晚安，走出房间。一个面无表情的黑眼冷峻男人跟着他出去，那是他的私人保镖。门关上了。他出去后，埃尔南德斯警长坐进局长的巨大宝座，角落里的速记员也把架子从墙边搬出来，给自己一点活动空间。奥尔斯在办公桌一头坐下，似乎觉得很好玩。

“好了，马洛，”埃尔南德斯轻快地说，“咱们开始吧。”

“怎么没人给我拍照？”

“你听见局长怎么说了。”

“听见了，但为什么？”我哀叹道。

奥尔斯笑道：“你他妈当然知道。”

“你指的是因为我高大黝黑英俊，别人说不定会只看我？”

“够了，”埃尔南德斯冷冰冰地说，“咱们录你的口供吧。从头开始说。”

我从头开始说：我和霍华德·斯宾塞如何会面，我如何认识艾琳·韦德，她如何请我找罗杰，我找到他，她请我去他家，韦德请我做什么，我如何发现他昏倒在木槿树丛旁，等等等等。速记员把我说的记下来。没人打断我。我说的全是事实。只有事实，但不是全部的事实。我略去什么是我的事情。

“很好，”埃尔南德斯最后说，“但并不完整。”这个埃尔南德斯头脑冷静，有能力，很危险。警察局里必须要有这种角色。“韦德在卧室里开枪的那天夜里，你进了韦德夫人的房间，关上门待了一段时间。你在里面干什么？”

“她叫我进去，问我他怎么样。”

“为什么关门？”

“韦德半梦半醒，我不想发出声音。还有他家的男仆竖着耳朵四处晃悠。还有她请我关上门。我没想到关不关门会有这么重要。”

“你在里面待了多久？”

“不清楚。大概三分钟吧。”

“我觉得两个小时才对，”埃尔南德斯冷冷地说，“听懂我意思了吗？”

我望向奥尔斯。奥尔斯哪儿也不看，他和先前一样，正在嚼没点燃的香烟。

“你得到的消息不准确，警长。”

“咱们走着瞧。你离开她的房间后，下楼去书房，在那里的沙发上过夜，更准确地说是下半夜。”

“他打电话到我家里是十一点差十分。我最后进书房的时候早就过了凌晨两点。你说是下半夜也没错。”

“带仆人进来。”埃尔南德斯说。

奥尔斯出去，带着坎迪回来。他们让坎迪坐在一把椅子上。埃尔南德斯问了他几个问题，确定身份之类的。然后他说：“好了，坎迪——为了方便起见，就叫你坎迪了——你帮马洛把罗杰·韦德抬上床以后，发生了什么？”

我大致知道坎迪会说什么。坎迪开始讲故事，声音冷静而凶狠，几乎没有口音。他似乎可以随意开关他的口音。他的说法是他留在楼下，觉得有可能还会需要他，部分时间待在厨房，他给自己弄了点东西吃，部分时间待在客厅。他在客厅里的时候，坐在靠近前门的一把椅子上，能看见艾琳·韦德站在她卧室的门口，他看见她脱掉了衣服。他看见她套上袍子，底下什么都没穿，然后看见我走进她的房间，关上门待了很久，他觉得有两个小时。他上楼趴在门上听。他听见床垫弹簧嘎吱嘎吱响。他听见有人压低声音说话。他说得很露骨。他说完后恶毒地看着我，憎恨地抿紧嘴唇。

“带他出去。”埃尔南德斯说。

“稍等一下，”我说，“我想问他几个问题。”

“这儿问问题的是我。”埃尔南德斯厉声说。

“你不知道该怎么问，警长，你不在场。他在撒谎，他自己知道，我也知道。”

埃尔南德斯靠在椅背上，拿起局长的一支笔。他弯曲笔杆。这支笔长而尖，是用马鬃硬化制成的。他松开手，笔尖弹了回来。

“说吧。”他最后说。

我面对坎迪。“你看见韦德夫人脱衣服的时候在什么地方？”

“我坐在靠近前门的椅子上。”他傲慢地答道。

“前门和面对面的两张长沙发之间？”

“我就是这个意思。”

“韦德夫人在哪儿？”

“她房间刚进去的地方。门开着。”

“客厅里光线如何？”

“开着一盏灯。落地灯，大家叫它吊桥灯。”

“阳台上光线如何？”

“没开灯。她的卧室里有灯光。”

“她的卧室里光线如何？”

“没多少光线。大概是床头柜上的台灯。”

“没开顶灯？”

“没开。”

“她脱掉衣服以后——按照你说的，她站在房间刚进去的地方——套上袍子。什么样的袍子？”

“蓝色的。长袍，像家居服。她用腰带扎起来。”

“所以假如你没有真的看见她脱衣服，就不可能知道她在袍子底下穿了什么，对吧？”

他耸耸肩，看上去有点担忧。“对。没错。但我确实看见她脱衣服了。”

“你撒谎。客厅里没有任何地方能让你看见她在卧室门口脱衣服，更不用说在房间里了。她必须到外面阳台的边缘才行。但假如她走出来，就肯定会看见你。”

他只是瞪着我。我转向奥尔斯。“你见过那幢屋子。埃尔南德斯警长没见过——还是说也见过？”

奥尔斯轻轻摇头。埃尔南德斯皱起眉头，不说话。

“只要韦德夫人走到卧室门口或者进入房间，埃尔南德斯警长，那么客厅里就没有任何地方能让他看见韦德夫人的头顶，哪怕他站着也不行，而他说他是坐着的。我比他高四英寸，我站在那幢屋子的前门口，也只能看见楼上一扇打开的门的最顶上一英尺。她必须走到阳台边缘，他才能看见他声称见到的东西。她为什么要那么做？甚至为什么要在门口脱衣服？根本说不通。”

埃尔南德斯只是看着我，然后望向坎迪。“时间呢？”他轻声对我说。

“看你信他还是信我了。我只说能证明的东西。”

埃尔南德斯对坎迪喷吐西班牙语，速度太快，我听不懂。坎迪只是阴沉地瞪着他。

“带他出去。”埃尔南德斯说。

奥尔斯打开门，用大拇指指了指门口。坎迪走出房间。埃尔南德斯取出一盒雪茄，拿起一根塞进嘴里，用金色打火机点上。

奥尔斯回到房间里。埃尔南德斯冷静地说：“我刚才说要是有验尸庭审，他在证人席上讲故事，就会因为做伪证在大昆服一到三年的刑期。似乎没怎么打动他。他烦恼的原因很明显。性欲无处释放的经典案例。要是他当时在附近，我们有任何理由怀疑是谋杀，他倒是个很合适的靶子，除了他恐怕更愿意用刀。之前我感觉韦德的死让他很难过。奥尔斯，你有什么问题想问吗？”

奥尔斯摇摇头。埃尔南德斯望向我，说：“明早过来，在你的口供上签字。到时候会整理好打出来的。上午十点会有一场死因报告会，调查庭。对安排有什么不喜欢的地方吗，马洛？”

“介意改一改措辞吗？听你这么说，还以为里面有什么我喜欢的地方呢。”

“行了，”他厌倦地说，“滚吧。我要回家了。”

我站起身。

“当然了，我从来就没相信过坎迪对我们扯的那些淡，”他说，“只是用来当开瓶器而已。希望你别反感。”

“毫无感觉，警长。毫无感觉。”

他们目送我出门，没有道晚安。我沿着长长的走廊走到希尔街的大门，上车回家。

毫无感觉是真的。我心里就像群星之间的太空，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我回到家，调了一杯烈酒，站在客厅敞开的窗户旁一口一口地喝，听着月桂山谷大街的隆隆车声，望着庞然城市的怒火悬在山丘上空，大街就从这些山丘之间穿过。远处，警车或消防车的哀鸣起起落落，寂静永远持续不了多久。一天二十四小时，总有人在逃跑，总有人想抓他。外面千种罪恶的黑夜中，人们垂死，人们伤残，人们被横

飞的玻璃割喉、撞死在方向盘上、碾死在重型轮胎下。人们被殴打、抢劫、勒死、强奸和谋杀；人们饥饿、生病；人们感到无聊，因为孤独或悔恨或恐惧感到绝望、愤怒、残忍、狂热，哭得浑身发抖。一个不比其他城市更糟糕的城市，一个富裕、繁荣、充满自尊的城市，个失落、挫败、充满空虚的城市。

完全取决于你的位置和你的个人成就。我没有。我不在乎。

我喝完酒，上床休息。

39

验尸庭审一塌糊涂。法医没等医学证据收集齐全就匆匆开庭，唯恐公众会丧失对他的关注。他其实不必担心的。一个作家横死，哪怕是个著名作家，这条新闻也热乎不了多久，再说那年夏天的竞争者实在太多。一个国王逊位，另一个被暗杀。一周之内坠毁了三架大型客机。芝加哥，一个大新闻社的头儿在自己车里被子弹打成碎片。监狱火灾活活烧死二十四名囚犯。洛杉矶县的法医时运不济。他错过了人生中的美好时光。

我走下证人席，看见了坎迪。他一脸灿烂的恶意笑容，我不明白为什么。他和平时一样打扮有点过于时髦，穿可可棕色的华达呢正装和白色尼龙衬衫，打一条午夜蓝的领带。站在证人席上，他安安静静说话，给人以良好的印象。是的，老板最近经常喝得烂醉。是的，枪在楼上走火的那天夜里，我帮忙把老板抬上了床。是的，最后那天坎迪我离开前，老板要我去拿威士忌，但我拒绝了。不，我对韦德先生的文学作品一无所知，但知道老板近来很气馁。他多次扔掉手稿，然后又从废纸篓里捡起来。不，我没听到过韦德先生和任何人争吵。等等等等。法医当他是奶牛，但没挤出什么东西来。有高人指点过坎迪怎么说话。

艾琳·韦德穿黑色和白色。她脸色苍白，声音低沉而清晰，连扩音器都无法让它变得难听。法医对待她像是戴着两层天鹅绒手套，说话时仿佛难以遏制声音里的哭腔。她走下证人席时法医站起来鞠躬，她对他露出稍纵即逝的一丝笑容，他险些被自己的口水呛死。

她向外走的时候经过我，几乎连一眼都没有看我，直到最后一刻才微微偏转头部两英寸，微不可查地点点头，就好像她许多年前在什么地方见过我，但已经想不起来了。

事情结束后，我在法院外的台阶上遇见了奥尔斯。他望着底下的车流，也可能假装在看。

“干得好，”他头也不转地说，“恭喜恭喜。”

“你把坎迪教得不赖。”

“不是我，小子。地检官觉得性爱的事情与案情无关。”

“性爱的什么事情？”

他总算扭头看我了。“哈，哈，哈，”他说，“我指的不是你。”然后表情变得漠然，“这种事我看了许多年。一个人总会看腻的。但这个是从特殊的瓶子里倒出来的，陈年私家珍藏，仅供上等人享用。再见了，倒霉蛋。等你开始穿二十块一件的衬衫再打电话找我。我会跑过来拎着外衣伺候你穿的。”

人们在我们周围上下台阶。我们只是站在那儿。奥尔斯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看了一会儿，扔在水泥地上，用鞋跟碾得稀烂。

“浪费。”我说。

“一支烟而已，哥们儿。又不是一条命。过段时间你会娶那姑娘，对吧？”

“闭嘴吧。”

他刺耳地大笑。“我找对了人，却说错了话，”他酸溜溜地说，“有异议吗？”

“没有异议，警督。”我说，走下台阶。他在我背后说了些什么，但我只是向前走。

我去了花街的一家腌牛肉小店。很符合我的情绪。门口有个粗鲁的牌子：“仅限男性。狗和女人不得入内。”里面的服务也同样没教养。胡子拉碴的服务生把食物扔在你面前，招呼都不打一声就直接扣掉小费。食物简单但美味，店里供应的棕色瑞典啤酒比马丁尼还烈。

回到办公室，电话在响。奥尔斯说：“我过来一趟。有话要说。”

他肯定在好莱坞分局或者附近某处，因为他不到二十分钟就到了。他一屁股坐进给客户准备的椅子，翘起腿，没好气地说：“我出格了。

对不起。忘了吧。”

“为什么要忘了？来，咱们揭一揭旧疮疤。”

“我无所谓，但要捂着点揭。在某些人看来，你一肚子坏水，但据我所知你没做过太偏门的事情。”

“你之前说二十块一件的衬衫是什么意思？”

“唉，妈的，我只是心里不痛快，”奥尔斯说，“我在想波特老头子。他好像吩咐秘书找律师通知斯普林格地检官告诉埃尔南德斯警长，你和他有私交。”

“他才不会费这个工夫呢。”

“你见过他。他给了你时间。”

“我见过他，仅此而已。我不喜欢他，但可能只是嫉妒而已。他召见我，给我一些个人建议。他是老大，他有态度，其他的我一概不知。我不觉得他会捞偏门。”

“不存在什么干净的办法能让你挣一亿美元，”奥尔斯说，“也许最顶上的人觉得他的手是干净的，但一路往下总要有人被按在墙上揍，小公司被斩断根基，不得不低价出售，老实的好人丢掉工作，股价受到操纵，买断代理权的价码不到一钱旧黄金，扳倒人民喜欢但损害了富人利益的法律，抽五个点的掮客和大型法律事务所就能收到几十万佣金。大钱就是大权，大权永远被滥用。这就是制度。也许是我们能得到的最好的制度，但离无懈可击还差得远呢。”

“你听着像个赤色分子。”我说，只是为了刺激他。

“这我就不清楚了，”他轻蔑地说，“我还没接受过调查呢。你喜欢自杀的判决，对吧？”

“否则还能是什么？”

“大概什么都不可能吧。”他把他粗壮结实的双手放在桌上，看着手背上的大块棕色色斑。“我老了。角化症，老人斑的学名。过了五十岁才会长这种东西。我是个老警察，每个老警察都是个老混球。韦德的案子有几点我不怎么喜欢。”

“比方说？”我向后靠，望着他眼角绷紧的鱼尾纹。

“警察当久了就能闻到不对劲的案子，哪怕你知道你他妈毫无办法。然后你只能坐着像现在这样聊天。他没留遗言，这一点我不喜欢。”

“他喝醉了。很可能只是突然间心血来潮。”

奥尔斯抬起他淡色的眼睛，双手从桌上滑下去。“我翻过他的书桌。他给自己写信，写了又写，写了又写。无论喝醉还是清醒，他都扑在那台打字机上。有些是胡言乱语，有些有点好玩，有些让人觉得可悲。这家伙有心事。他兜着圈子写来写去，但就是不碰那件事本身。要是他真的自杀，肯定会留下一封两页纸的遗书。”

“他喝醉了。”我重复道。

“对他来说无所谓，”奥尔斯疲惫地说，“接下来我不喜欢的是他在书房里自杀，等着妻子来发现尸体。好的，他喝醉了，但我还是不喜欢。然后我不喜欢的是他恰好赶在快艇的噪音能盖住枪声的时候扣动扳机。对他来说能有什么区别？又是巧合对吧？还有别的巧合呢，他妻子偏偏在仆人放假的日子里忘带钥匙，必须按门铃才能进屋。”

“她可以绕到后门去。”我说。

“对，我知道。但我在复述案发现场。去开门的只可能是你，而她上了证人席说她不知道你在家。假如韦德活着，在书房工作，他未必会听见门铃响。他那扇门是隔音的。仆人不在家。那天是星期四。而她忘了，就像忘带钥匙一样忘了。”

“你忘了一点，伯尼。我的车在车道上。因此她按门铃前就知道我或其他什么人在家。”

他咧嘴笑笑。“我忘了，是吧？好的，我描述一下前后经过。你在湖边，快艇闹得震天响——顺便提一句，那两个家伙来自箭头湖，用拖车载着快艇，只是来玩的——韦德在书房睡觉或昏迷，有人已经从他书桌里取出了手枪，他妻子知道你把枪放在了书桌抽屉里，因为你亲口告诉过她。那么，假如她没有忘带钥匙，假如她进屋后向外看，见到你站在湖边，然后看书房，发现韦德睡着了，她知道枪在哪儿，去拿出来，等待一个合适的时间，开枪崩了他，把枪放回原处，回到屋外待一会儿，等快艇开走，然后按门铃等你来开门。有异议吗？”

“动机是什么？”

“是啊，”他阴郁地说，“这就全推翻了。要是她想干掉那家伙，实在太简单了。她早就占了上风，他习惯性酗酒，有对她实施暴力的记录。

大把赡养费，财产分割也会肥了她。根本没有动机。再说时机拿捏得也太准确了。早五分钟回家她就不可能下手，除非你也有份。”

我正要说话，但他举起了手。“别担心。我没在指控任何人，只是推测而已。晚五分钟结果也一样。她只有十分钟可以动手。”

“十分钟，”我恼怒道，“事先不可能知道，更别说预谋了。”

他靠在椅背上，叹息道，“我知道。你知道所有问题的答案，我也知道。但我就是不喜欢。还有你和这帮人到底为什么搞在一块儿？那家伙开了张一千块的支票给你，然后撕成碎片。你说是生你的气了。你说你本来就不想要，也不可能收下。有可能。他是不是认为你和他老婆睡觉？”

“行了，伯尼。”

“我没问你睡没睡，我问他是不是这么认为。”

“同一个答案。”

“好吧，换个问题。那个老墨有他什么把柄？”

“我反正不知道。”

“老墨的钱太多了。银行存款超过一千五，有各种各样的漂亮衣服，还有一辆崭新的雪佛兰。”

“也许他贩毒。”我说。

奥尔斯一撑椅子站了起来，低头怒视着我。

“你这家伙运气真他妈好，马洛。两次从重罪指控底下溜掉。你会自信过头的。你帮了那些人的大忙，却连一毛钱都没挣到。要是我没听错，你也帮了那位莱诺克斯的大忙。同样一毛钱都没挣到。朋友，你吃饭的钱从哪儿来？你有大笔积蓄，已经不需要工作了？”

我站起身，绕过办公桌，和他面对面。“我是个浪漫派，伯尼。半夜听见有人叫喊，我会去看出了什么事。这么做你一毛钱也挣不到。你有理智，你关上窗户，调大电视的音量。或者你一脚把油门踩到底，从那儿逃得远远的。不插手别人的麻烦事。插手了只会惹得自己一身骚。最后一次我见到特里·莱诺克斯，我们在我家喝了一杯我煮的咖啡，然后一起抽了支烟。后来听说他死了的时候，我走进厨房煮咖

啡，给他倒了一杯，又给他点了支烟，等咖啡凉了，烟烧完了，我对他说声晚安。这么做你一毛钱也挣不到。你不会这么做。所以你是个好警察，而我是私家侦探。艾琳·韦德担心她丈夫，于是我东跑西颠找到他，带他回家。过几天他出事了，打电话给我，我跑去从草坪上把他扛进屋，抬他上床，这么做我一毛钱也没挣到。根本没有任何好处。屁也没有，除了隔三差五脸上挨拳头，被扔进拘留所，被'门迪'门南德斯这种挣快钱的小子威胁。但没有钱，一毛钱也没有。我的保险箱里有张五千块的钞票，但我一分钟都没花过它。因为我得到这笔钱的方式不对劲。刚开始我时常把玩，现在还是偶尔拿出来看两眼。但只是看看——我一毛钱都不会花。"

"肯定是伪钞，"奥尔斯干巴巴地说，"不过这么大面额的没人伪造。你叽里咕噜说了一通，重点到底是什么？"

"没有重点。我说过了，我是个浪漫派。"

"我听见了。还有你一毛钱都没挣到。我也听见了。"

"但我永远可以对警察说去你妈的。伯尼，去你妈的。"

"等我把你关在小房间的强光灯底下，老弟，你就不会叫我去他妈的了。"

"改天咱们试试看。"

他走到门口，一把拽开门。"知道吗，小子？你以为你很机灵，其实只是在犯蠢。你是墙上的一道影子。我当了二十年警察，一个污点都没有。我知道别人什么时候在骗我，知道别人什么时候对我有所隐瞒。机灵鬼除了他自己愚弄不了任何人。听我一句劝，老弟。我比你清楚。"

他从门口缩回脑袋，松手让门关上。鞋跟咚咚咚地踩着走廊远去。我桌上的电话响了，他的脚步声还依稀可辨。一个清晰的职业化声音说："纽约来电，找菲利普·马洛先生。"

"我就是菲利普·马洛。"

"谢谢。稍等片刻，马洛先生。这就给您接通。"

我认出了随后响起的声音。"霍华德·斯宾塞，马洛先生。我们听说了罗杰·韦德的消息。一个非常沉重的打击。我们不知道完整的细节，但你的名字似乎出现在里面。"

“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正好在。他喝醉了，开枪自杀。韦德夫人稍晚一些到家。仆人当时不在，星期四他们休假。”

“只有你和他在一起？”

“我没有和他在一起。我在室外，附近闲逛，等他妻子回家。”

“我明白了。呃，我猜应该有过验尸庭审吧？”

“已经结束了，斯宾塞先生。自杀。而且特别不引人注目。”

“是吗？真是奇怪。”他听起来并不失望，更像是困惑和吃惊。“他那么有名。我还以为——唉，我怎么以为都没关系了。我觉得我还是飞来一趟比较好，但在下周末前没法成行。我会拍电报给韦德夫人的。肯定有什么我能为她做的——还有那本书。我是说他肯定已经写了不少，我们可以找个人续完。看来你最后还是接了那个活儿。”

“没有。他自己也求过我，但我直话直说告诉他，我没法阻止他喝酒。”

“显然你连试都没试。”

“听我说，斯宾塞先生，你对当时的情况一无所知。你为什么不了解一下情况就直接下结论呢？倒不是说我一点也不自责。发生这种事情，而你刚好在场，我觉得自责也是难免的。”

“当然了，”他说，“很抱歉我说了那种话。我说话不经大脑。艾琳·韦德这会儿在家吗？还是你不知道？”

“我不知道，斯宾塞先生。你打过去不就知道了吗？”

“我觉得此刻她大概不想和任何人说话。”他慢吞吞地说。

“为什么？她和法医聊过，眼睛都没眨一下。”

他清清喉咙。“你似乎不怎么同情嘛。”

“罗杰·韦德死了，斯宾塞。他有点混账，也许还有点天赋。这个我无所谓。他是个自我中心的酒鬼，他厌恶他自己。他给我惹了很多麻烦，最后还让我心里很难受。我他妈为什么要同情？”

“我在说韦德夫人。”他连忙解释。

“我也是。”

“我来了打电话给你，”他突然说，“再见。”

他挂断电话，我放下听筒。我动也不动地盯着电话看了几分钟。然后我从桌上拿起电话簿，查找一个号码。

40

我打电话到塞沃尔·恩迪科特的办公室。接电话的人说他在法庭上，到下午才有空。我能不能留个名字？不了。

我拨通“门迪”门南德斯日落商业街老窝的号码。那地方今年叫El Tapado，也是个不坏的名字。在美洲西班牙语中有藏宝的一层意思。它以前叫过别的名字，事实上是好几个名字。某年只在商业街上面向南方的空白高墙上挂了个蓝色霓虹灯的号码，它背后是山丘，一条车道拐出大街，绕过建筑物的一侧。非常隐秘。知道那地方的人不多，只有风化组警察、黑帮、吃得起三十块一顿大餐和能在楼上雅间谈五万块生意的人。

接电话的是个女人，一问三不知。然后换了个墨西哥口音的领班。

“找门南德斯先生？请问你哪位？”

“无名氏，朋友。私事。”

“请稍等。”

一段漫长的等待。这次换了个粗鲁小子，声音像是从装甲车上的射击孔里挤出来的。不过也可能只是他脸上的某条缝。

“有屁快放。谁找他？”

“叫马洛。”

“马洛是哪位？”

“你是奇科·阿古斯帝诺？”

“不，不是奇科。来，报上口令。”

“油炸你张老脸。”

吃吃笑。“别挂，等着。”

最后，又一个声音说：“哈啰，廉价货。一向可好？”

“你一个人？”

“有话就说吧，廉价货。我正在过目歌舞演出。”

“你抹脖子可以算一出。”

“谢幕返场怎么办？”

我哈哈笑。他哈哈笑。“最近没多管闲事吧？”他问。

“你没听说？我又交了个朋友，他也自杀了。以后大家得叫我‘死吻小子’才行。”

“很好笑，对吧？”

“不，不好笑。另外，前几天我和哈兰·波特喝了个下午茶。”

“好生活。我从来不喝那东西。”

“他叫你对我好一点儿。”

“我没见过那家伙，也不打算见。”

“他的爪子伸得可长了。门迪，我只想要一点小情报。比方说保罗·马斯顿这个人。”

“没听说过。”

“你答得太快了。保罗·马斯顿是特里·莱诺克斯来西海岸前在纽约用过的名字。”

“所以？”

“有人通过联邦调查局档案查过他的指纹。没有记录，说明他没在武装部队里服过役。”

“所以？”

“非得要我挑明了吗？要么你的散兵坑神话全是瞎扯淡，要么事情发生在其他什么地方。”

“我没说过事情发生在什么地方，廉价货。听我一句劝，全都忘干净吧。好言好语你就该好好听话。”

“哦，行啊。我做了什么你不喜欢的事情，就要背着一辆电车游到卡塔利娜岛去了。别吓唬我，门迪。我和职业选手打过交道。你去过英国吗？”

“嘴贱是吧，廉价货。咱们这座城市啊，一个人遇到什么意外都不稀奇。大威利·马贡这么有块头有脾气的人也会出意外。有空看看晚报。”

“既然你这么说，那我就非看不可了。搞不好还有我的照片呢。马贡怎么了？”

“就像我说的——出意外呗。我只知道报纸上说的。好像是有四个小子开了一辆内华达牌照的车，马贡想收拾他们。车就停在他家门口。内华达牌照上的号码大得吓人，肯定是闹着玩做的。但马贡觉得没什么好笑的，他两条胳膊打了石膏，下巴三处上了钢钉，一条腿用牵引带吊起来。马贡现在没脾气了。你也有可能出这种意外哪。”

“他惹了你，对吧？我看见他在维克多店门口把你家奇科摔在墙上。要不要我打电话给县警局的朋友，知会他一声？”

“随便你，廉价货，”他一字一顿地说，“随便你。”

“我还会提到当时我刚和哈兰·波特的女儿喝完酒出来。算是个补强证据，你觉得呢？打算也收拾她一顿？”

“你给我仔细听好了，廉价货——”

“你去过英国吗，门迪？你、兰迪·斯塔尔和保罗·马斯顿，或者特里·莱诺克斯，或者天晓得什么名字？也许在英国陆军服过役？也许在苏活区搞过非法勾当，事情闹大了，觉得可以在军队里躲一躲？”

“你等一下，别挂。”

我等着。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干等着，等得我胳膊都酸了。我把听筒交到另一只手里。最后他总算回来了。

“你给我听仔细了，马洛。再搅和莱诺克斯的案子，你就死定了。特里是我哥们儿，我对他有感情。你对他也有感情，所以我再跟你说几句。那是个突击队，是英国的。事情发生在挪威，一个离岸小岛。那儿有一百万个这种小岛。1942年11月。现在你能不能收手，让你疲惫的大脑休息一下了？”

“谢谢，门迪。我会休息的。你的秘密在我这儿很安全。我只会告诉我认识的人。”

“你去买份报纸，廉价货。读一读，记在心里。有块头有脾气的威利·马贡。在自家门口被痛揍一顿。我的天，他麻醉醒来后那叫一个吃惊!”

他挂断电话。我下楼买了份报纸，正如门南德斯所说，报纸上有一张大威利在病床上的照片。你只能看见他的半张脸和一只眼睛，其余的整个人都缠着绷带。重伤，但没生命危险。那帮小子下手很懂分寸。他们不想要他的命。他毕竟是个警察。在这座城市里，黑帮不杀警察。那种活儿留给青少年。一个像是进过绞肉机的活警察是更好的宣传。他迟早会痊愈，回去上班。然而从那以后有些东西就消失了：让他与众不同的最后一英寸铁骨。他是个会走路的教训，告诉你把歹徒逼得太紧是不对的，尤其是你在风化组，进全城最好的餐厅吃饭，开一辆凯迪拉克。

我坐在那儿沉思良久，然后拨通卡恩机构的号码找乔治·彼得斯。他出去了。我留下名字，说有急事。接线员说他大概五点半回来。

我去好莱坞公共图书馆，在资料室问这问那，但没找到我想要的答案。于是我回到奥兹车上，开车去市中心的主馆。我在一本英国出版的红色硬封面小书里找到了。我复印了我要的内容，开车回家。我又打电话到卡恩机构。彼得斯还没回来，我请接线员告诉他打电话到我家里。

我在咖啡桌上铺开棋盘，摆出名叫斯芬克斯的残局。这个残局印在布莱克本论象棋的著作衬页上，布莱克本是伟大的英国象棋天才，很可能是有史以来最灵活的棋手，虽说在现如今的冷战式对局里连一垒都上不了。象棋残局的解法很少会超过四五步，再往上的难度几乎以几何级数增加。十一步的残局纯粹是不折不扣的折磨。

每隔很久一段时间，碰到心情极度恶劣的时候，我就会摆出斯芬克斯，寻找解局的新路子。这是个静悄悄发疯的好办法。你甚至不会尖叫，但已经很他妈近了。

五点四十，乔治·彼得斯打电话给我。我们寒暄和慰问了一番。

“看来你又一头扎进麻烦事里了，”他喜滋滋地说，“你为什么不换个更安稳的工作，比方说尸体防腐？”

“学习周期太长。听我说，我想成为贵事务所的客户，只要费用别太高。”

“那得看你想办什么事了，老弟。还有你必须找卡恩谈。”

“不行。”

“呃，那就告诉我吧。”

“伦敦到处都是我这种人，但我分不出谁高谁低。他们自称私家调查代理人。你们机构肯定有关系，而我只能随便挑个名字，多半会吃亏。我需要一些信息，应该不难查，而且我希望尽快弄到，最好在下周末之前。”

“你说吧。”

“我想了解特里·莱诺克斯的服役记录，名字也可能用的是保罗·马斯顿。他在英国参加过突击队。1942年袭击某个挪威小岛时负伤被俘。我想知道他原先属于哪支部队，发生过什么事。陆军部肯定有全部档案。不是机密资料，至少我不认为是。就说是牵涉到继承权的问题好了。”

“你不需要私家侦探替你跑腿。你能直接问到，写信给他们就行。”

“别扯了，乔治。那样三个月后才能得到答案。我五天内就要。”

“你倒是想得很清楚。还有其他事情吗？”

“还有一点。他们的重要记录都保存在一个叫萨默塞特宫的地方。我想知道他在那儿有没有任何痕迹——出生、结婚、归化，什么都行。”

“为什么？”

“为什么是什么意思？谁付账？”

“要是两个名字都找不到呢？”

“那我就掉进死胡同了。假如你的人查到了，我要所有东西的复印件，盖章证明出处。你打算敲我多少钱？”

“我得问问卡恩才行。他也许会一口回绝。我们不想要你那种名声。要是他允许我接这个活儿，而你答应不对外提起这层关系，那么我觉得三百块应该差不多。按照美国的标准，英国佬收费并不高。他也许会问我们要十畿尼，也就是将近三十块。再加上或许会发生的其他费用。总共估计五十块，但卡恩至少要两百五才肯开一个案子。”

“职业收费标准呢？”

“哈，哈。他可没听说过那种东西。”

“有进展就打给我，乔治。请你吃个晚饭？”

“罗曼诺夫餐厅？”

“行啊，”我吼道，“只要他们肯给我订座，但只怕很困难。”

“我们可以用卡恩的专座。我知道他今晚有私人饭局。他是罗曼诺夫那儿的常客。一个行当的头面人物总是有各种好处的。卡恩在咱们城市算是个重要角色。”

“是啊，没错。但我认识一个人，而且和他有私交，他用个小拇指的指甲盖就能把卡恩碾得不见人影。”

“干得好，小子。我早就知道你有绝处逢生的本事。七点钟，罗曼诺夫餐厅的酒吧见。告诉领班你在等卡恩上校。他会为你清出一片空间，省得你被编剧和电视演员之流挤来挤去。”

“七点见。”我说。

挂断电话，我继续研究棋盘。但斯芬克斯似乎丧失了对我的吸引力。没多久，彼得斯打来电话，说卡恩觉得没问题，只要事务所的名字别卷入我的麻烦就行。彼得斯说他立刻发夜间电报到伦敦。

41

一周后的星期五上午，霍华德·斯宾塞打电话给我。他在丽兹贝弗利大酒店，请我去饭店酒吧喝一杯。

“还是去你的房间吧。”我说。

“没问题，只要你愿意。828房间。我刚和艾琳·韦德聊了聊。她似乎很消沉。她读过罗杰留下的稿子，说她认为很容易就能续完。比他其他的作品短了很多，但宣传价值能抵消篇幅的不足。你大概想说我们出版商都是些没心没肺的。艾琳整个下午都会在家。她自然想见我，而我也想见她。”

“我半小时后到，斯宾塞先生。”

他在饭店西楼有个宽敞的漂亮套房。客厅的高窗开着，外面是个狭窄的铸铁栏杆阳台。家具包着某种糖果条纹的织物，加上地毯的繁华图案，房间散发着老派的气氛，然而能放酒杯的地方都垫着玻璃板，里里外外一共放着十九个烟灰缸。旅馆房间是客人教养的晴雨表。丽兹-贝弗利对此不抱任何希望。

斯宾塞和我握手。“请坐，”他说，“喝点什么？”

“随便什么，不喝也行。不是非得喝点什么。”

“我想来一杯阿蒙蒂亚多[37]。夏天的加利福尼亚不太适合喝酒。在纽约你能喝四倍的量，宿醉还不到一半厉害。”

“那我喝黑麦威士忌酸酒。”

他打电话叫酒，然后坐进糖果条纹的椅子，摘掉无框眼镜，用手帕擦干净，重新戴上，仔细调整角度，然后望向我。

“我猜你有话想说，所以想在房间里见我，而不是酒吧。”

“我会开车送你去悠闲谷。我也想见见韦德夫人。”

他似乎有点不自在。“我不确定她想不想见你。”他说。

“我知道她不想，所以要蹭你的门票。”

“你这么做我就有点尴尬了，你说呢？”

“她说过她不想见我？”

“也不尽然，没有明说，”他清清喉咙，“我觉得她为罗杰的死怪你。”

“是啊。她亲口说出来了，他去世那天下午，她就是这么对警察说

的。她多半也对县警局负责调查死因的凶杀科副队长这么说了。不过她没对法医这么说。”

他向后靠，用一根手指慢吞吞地挠手掌内侧——其实是在涂鸦。

“你见她能有什么好处呢，马洛？她的遭遇已经很可怕了。我猜她的整个生活有段时间都非常灰暗。何必让她重新体验一遍呢？你想说服她相信你并没有任何失误？”

“她对警察说是我杀了他。”

“她不可能是那个字面意思。否则——”

门铃响了。他起身去开门。客房服务员端着酒进来放下，姿势花哨得像是上七道菜的大餐。斯宾塞在账单上签字，给了他五毛钱小费。服务员走了。斯宾塞拿起他的雪莉酒走开，似乎不想递酒给我。我也没去碰它。

“否则怎样？”我问他。

“否则她会对法医说些什么，对吧？”他对我皱眉道，“我觉得咱们在浪费时间。你找我有什么事？”

“是你找我的。”

“我找你只是因为，”他冷冷地说，“我从纽约打电话给你的时候，你说我直接下结论。我觉得言下之意是你有话想说。好的，说吧。”

“我想在韦德夫人面前说。”

“我不喜欢这个想法。我看你还是自己安排一下吧。我个人非常关心艾琳·韦德。作为生意人，我想尽可能抢救罗杰的作品。要是艾琳像你说的那样不喜欢你，我可不想变成你进她家门的手段。你清醒一点。”

“没关系，”我说，“当我没说。我不费什么事就能见到她。我只是想找个人一起去，做个见证。”

“见证什么？”他几乎嚷嚷起来。

“你要么在她面前听，要么永远也听不到。”

“那就永远也别听到好了。”

我站起身。“也许你做得对，斯宾塞。你想要韦德的那本书——只要还有利用价值。你还想当个好人。两个可笑的野心。我一个都没有。祝你好运，再见了。”

他忽然起身，走向我。“你给我等一等，马洛。我不知道你在打什么主意，但你似乎很有想法。罗杰·韦德的死是不是有什么名堂？”

“什么名堂都没有。他被一把韦伯利双动左轮打穿了脑袋。你没看到验尸庭审的结论吗？”

“当然看到了，”他站得离我很近，似乎不太明白，“东海岸的报纸登了，几天后的洛杉矶报纸上有更完整的描述。他单独在家，不过你离屋子不远。仆人那天放假，坎迪和厨子都不在，艾琳进城购物，事情发生后不久回到家。他开枪的时候，湖上刚好有一艘非常吵的快艇经过，淹没了枪声，所以连你都没听见。”

“完全正确，”我说，“然后快艇开走了，我从湖边走回屋里，听见门铃响，为艾琳·韦德开门，她忘带钥匙了。罗杰已经死了。她在书房门口向里看，以为他在沙发上睡觉，然后上楼去卧室换衣服，再下楼去厨房煮茶。过了一阵，她又往书房里看，注意到没有呼吸的声音，随后就发现了原因。我立刻报警。”

“我没看出有什么名堂，”斯宾塞平静地说，声音里没了任何锋芒，“用的是罗杰本人的枪，仅仅一周前他还在自己卧室里放了一枪。你看见艾琳从他手里抢下那把枪。他的精神状态，他的举止，他写书时的抑郁心情，全都表现出来了。”

“她告诉你新书写得挺好。他有什么好抑郁的？”

“那是她的看法，你明白的。也可能很差劲。也可能他觉得比实际上要差劲。你继续说。我不是白痴，我看得出你没说完。”

“调查案件的凶杀科探员是我的老朋友。他比牛头犬还凶，比警犬还敏锐，是个精明的老警察。他有好几点不太喜欢。罗杰是个写作狂，为什么没留下遗书？他为什么用那种方式自杀，存心把尸体留给妻子去发现？他为什么特地挑个我不会听见枪声的时刻开枪？她为什么会忘带钥匙，非要有人开门才能进屋？她为什么要在仆人休假的日子扔下他一个人待着？请记住，她说过她不知道我在家的。要是她知道，最后两点可以去掉。”

“我的天，”斯宾塞哀叫道，“你难道想说该死的白痴警察怀疑艾琳？”

“要是他能想到动机，就肯定会怀疑了。”

“太可笑了。为什么不怀疑你？你有一整个下午的作案时间，而她只有短短几分钟，而且她还忘带家里钥匙了。”

“我能有什么动机？”

他反手拿起我那杯威士忌酸酒一饮而尽。他慢慢放下酒杯，掏出手帕擦嘴唇和被冰镇酒杯弄湿的手指。他收起手帕，抬头盯着我。

“调查还在进行吗？”

“难说。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警方现在已经知道他当时有没有醉得失去知觉了。假如有，那麻烦就还在。”

“而你想找她谈一谈，”他说得很慢，“而且希望有证人在场。”

“没错。”

“这说明存在两种可能性，马洛。要么你吓慌了，要么你认为她应该吓慌了。”

我点点头。

“哪个？”他郑重其事地问。

“我没吓慌。”

他看看手表。“我向上帝发誓，希望你发疯了。”

我们对视良久，谁也不说话。

42

向北穿过冷水峡谷，天气渐渐热了起来。我们爬到坡顶，蜿蜒驶向圣费尔南多山谷，阳光明晃晃地晒着我们，热得透不过气来。我望向旁边的斯宾塞。他穿着马甲，炎热似乎并不让他烦恼。他有什么更让人烦恼的心事。他隔着挡风玻璃直视前方，一言不发。厚厚的一层雾霾笼罩着山谷，从上方看像是平流雾。我们开了进去，一下子让斯宾塞

打破了沉默。

“我的天，还以为南加利福尼亚气候很好呢，”他说，“这是在干什么——烧旧轮胎吗？”

“进了悠闲谷就好了，”我安慰他说，“那儿有海风。”

“很高兴他们除了酒鬼还有其他的东西，”他说，“就我在这里城郊富人区见过的乌合之众而言，我认为罗杰搬出来住是个可悲的错误。作家需要刺激，不是装在瓶子里的那种刺激。但城郊什么都没有，只有阳光照耀下一场盛大的宿醉。当然了，我指的是上流社会那群人。”

我拐弯减速，开上通往悠闲谷入口那段尘土飞扬的破路，没多久就回到了柏油马路上，又过了一会儿，海风开始现身，它穿过小湖另一头的山间垭口吹了进来。高耸的洒水器在平缓开阔的草地上转动，水滴亲吻青草，发出咻咻的声音。这个钟点，大多数有钱人都在其他什么地方。屋子的百叶窗全放了下来，园丁的卡车停在车道中央，看一眼你就知道。然后我们到了韦德家，我拐弯开过门柱，在艾琳的捷豹背后停车。斯宾塞下车，愣愣地踩着石板步道走向门廊。他按门铃，门立刻开了。坎迪站在门口，身穿白色上衣，黑黝黝的英俊脸蛋上是一双锐利的黑眼睛。一切都井然有序。

斯宾塞走进去。坎迪扫了我一眼，险些把门摔在我脸上。我等了一会儿，什么都没发生。我按着门铃不放，听着叮咚声响个没完。门猛地打开，坎迪出来，咆哮道：“滚蛋!快消失。肚子上缺把刀吗？”

“我来见韦德夫人。”

“她一眼都不想看见你。”

“躲开，乡下人。我有正经事。”

“坎迪!”是她的声音，而且很严厉。

他最后瞪了我一眼，退回室内。我进去关上门。她站在一张长沙发的尽头，斯宾塞站在她身旁。她看着像一百万美元。她身穿极高腰的白色长裤和半袖的白色运动衫，左胸袋露出一团丁香紫色的手帕。

“坎迪最近有点专横，”她对斯宾塞说，“很高兴见到你，霍华德。这么远专程跑一趟真是辛苦你了。但我没想到你会带别人来。”

“马洛开车送我来的，”斯宾塞说，“另外他也想见你。”

“我想象不出能有什么原因，”她冷冰冰地说，终于望向我，但不像一周不见让她的生活有了缺口的样子。“怎么？”

“需要占用你的一点时间。”我说。

她缓缓坐下。我坐进她对面的长沙发。斯宾塞皱着眉头。他掏出眼镜擦拭，于是有了自然而然皱眉头的机会，然后在我这张长沙发的另一头坐下。

“相信你刚好赶得上吃午饭。”她微笑着对斯宾塞说。

“今天就算了，谢谢。”

“不吃？哦，当然了，你实在太忙。那么，你只是想看一眼书稿？”

“要是可以的话。”

“当然可以了。坎迪!哦，他跑掉了。就在罗杰书房的写字台上。我去拿。”

斯宾塞站起身。“我去可以吗？”

他没有等她回答，径直穿过客厅走向书房。他在她背后十英尺的地方停下，紧张地看着我。然后他继续向前走。我只是坐在沙发上，等她的脑袋转过来，眼睛冷淡而漠然地盯着我。

“找我什么事？”她开门见山。

“这样那样的事。我看见你又戴上了那个吊坠。”

“我经常戴。一个非常亲密的朋友很久以前给我的。”

“是啊。你说过了。英国军队的什么徽章，对吧？”

她捏着细细的项链末端提起它。“珠宝商复制的。比原件小，用的是黄金和珐琅。”

斯宾塞穿过客厅回来，重新坐下，把厚厚一沓黄色打字纸放在面前鸡尾酒桌的一角。他漫不经心地瞥了书稿一眼，然后望向艾琳。

“能让我仔细看看吗？”我问她。

她转动项链，找到角度松开搭扣。她把吊坠递给我，或者说丢在我手

里更加准确。她将双手叠放在膝头，露出好奇的表情。“为什么这么感兴趣？这个徽章属于一支名叫‘艺术家步枪团’的预备役部队。把它送给我的男人后来没多久就失踪了。在挪威的翁达尔斯内斯，那个恐怖年份的春天——1940年。”她微笑着用一只手打个简短的手势。“他爱上了我。”

“大空袭期间艾琳一直在伦敦，”斯宾塞用空洞的声音说，“她没法离开。”

我们都没有搭理斯宾塞。“而你也爱上了他。”我说。

她垂下视线，然后抬起头，和我对视。“那是很久以前了，”她说，“而且在打仗。什么怪事都有可能发生。”

“恐怕没这么简单吧，韦德夫人。你大概不记得你向我吐露了多少他的事情。‘一辈子只有一次的狂热、神秘和难以想象的爱情，’引用你的原话。从某种角度说，你依然爱着他。算我走他妈的运，因为我和他姓名的缩写相同。我猜这和你选我有点关系对吧？”

“他的名字和你的毫无相似之处，”她冷冷地说，“而且他死了，死了，死了。”

我把珐琅镶金的吊坠递给斯宾塞。他不情愿地接过去。“我以前见过。”他喃喃道。

“听我描述一下图案，”我说，“白色珐琅镶金边的宽刃匕首，刀尖向下，刀身在前方穿过一双向上卷起的淡蓝色珐琅翅膀，然后在后方穿过一个卷轴。卷轴上写着：勇士常胜。”

“似乎没错，”他说，“但这有什么重要的吗？”

“她说这是艺术家步枪团这支预备役部队的徽章。她说给她这东西的男人属于这支部队，在英军1940年春攻打挪威的翁达尔斯内斯时失踪了。”

我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斯宾塞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不是在信口开河，他很清楚。艾琳也清楚。她困惑地皱起茶褐色的眉毛，这个表情应该不是装出来的，而且还很不友善。

“这是个袖章，”我说，“之所以会存在，是因为艺术家步枪团被编入——或者并入，或者加入，天晓得正确的术语是什么——特种空勤团。他们曾经是一支预备役部队。这个徽章在1947年之前根本不存

在，因此谁也不可能在1940年把它送给韦德夫人。另外，1940年登陆翁达尔斯内斯作战的没有艺术家步枪团。有舍伍德森林团和莱斯特郡团，都是预备役部队。但没有艺术家步枪团。我是不是很烦人？”

斯宾塞把吊坠放在鸡尾酒桌上，慢慢地推到艾琳面前。他什么都没说。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艾琳轻蔑地问我。

“你以为英国陆军部不知道吗？”我反唇相讥。

“显然有什么误会。”斯宾塞不咸不淡地说。

我扭头恶狠狠地瞪他。“这也是一种说法。”

“另一种说法是我撒谎，”艾琳的声音像冰块。“我不认识叫保罗·马斯顿的人，没爱过他，他也没爱过我。他从没给过我他的军徽复制品，他从没在战斗中失踪过，他从没存在过。徽章是我自己在纽约一家经营英国进口奢侈品的商店里买的，那家店专门卖皮草制品、手工皮鞋、军队和学校领带、板球运动服、带纹章的各种小玩意和其他东西。这样的解释能让你满意吗，马洛先生？”

“最后一部分能，开始一部分不能。无疑曾有人告诉你这是艺术家步兵团的徽章，但没说是什么徽章，也可能本身也不知道。但你肯定认识保罗·马斯顿，他确实曾经在那支部队里服役，而且他也确实在挪威的作战中失踪。但事情不是1940年发生的，韦德夫人，而是1942，他当时在突击队里，地点也不是翁达尔斯内斯，而是一个离岸小岛，突击队的弟兄们对那里发动了快速袭击。”

“我看没必要为这种事闹得不愉快吧。”斯宾塞用裁决的语气说。他在翻面前的那堆黄色打字纸。我不知道他是想给我捧哏还是听不下去了。他拿起一摞打字纸，在手里掂了掂。

“这东西你打算称分量按磅买？”我问他。

他像是吃了一惊，然后露出一丝勉强的笑容。

“那段时间艾琳在伦敦过得很艰难，”他说，“记错事情也是难免的。”

我从口袋里取出一张折起来的纸。“是啊，”他说，“例如你和谁结过婚之类的。这是一份结婚证书的公证复印件，原件保存在卡克斯顿厅的注册署，结婚日期为1942年8月，双方分别是保罗·爱德华·马斯顿和艾

琳·维多利亚·桑普塞尔。从某个角度说，韦德夫人也是对的。根本不存在保罗·爱德华·马斯顿这个人。那是个假名，因为军人只有得到许可才能结婚。他伪造了身份。他在军队里用的是另一个名字。我有他完整的服役记录。我吃惊的是大家似乎从没意识到，只需要开口问一声就全清楚了。”

斯宾塞彻底沉默了下去。他向后靠，瞪大眼睛，但看的不是我，而是艾琳。她也望着他，脸上挂着女性格外擅长的一丝半自嘲半诱惑的微笑。

“但他死了，霍华德。早在我遇见罗杰之前就死了。能有什么关系呢？罗杰全知道。我用的一直是婚前的姓氏。在当时的环境下只能那么做。因为印在护照上了。他在行动中去世以后——”她停下来，慢慢吸气，一只手轻轻慢慢地落在大腿上，“一切就都完了，结束了，失去了。”

“你确定罗杰知道？”他一字一顿地问。

“他知道一些事情，”我说，“保罗·马斯顿这个名字对他有意义。我问过他一次，他的眼神变得很奇怪，但他没有告诉我原因。”

她没有理会我，对斯宾塞说，“唉，罗杰当然全知道。”她对斯宾塞露出耐心的笑容，像是他的反应有点迟钝。女人才会的花招。

“那你为什么在日期上撒谎？”斯宾塞干巴巴地问，“为什么说他1940年失踪，而不是1942年？为什么戴一个他不可能给你的徽章，然后又特意说是他送的？”

“也许是我迷失在了一个梦里，”她轻柔地说，“或者更确切地说，一个噩梦。大轰炸杀死了我的许多朋友。那时候道晚安必须尽量说得不像在说再见，但事实上往往就是。你对一个士兵说再见就更糟糕了。先死的是永远是善良温柔的好人。”

他没说话。我没说话。她低头看着面前桌上的吊坠。她拿起吊坠，扣回项链上，镇定自若地向后靠。

“我知道我没资格盘问你，艾琳，”斯宾塞说得很慢，“所以咱们就忘了吧。马洛对徽章和结婚证书还有其他的事情小题大做。有一瞬间他害得我都起疑心了。”

“马洛先生，”她平静地对他说，“对细枝末节大惊小怪。但碰到真正的大事，比方说救一个人的命，他却跑到湖边去看什么快艇了。”

“而你再也没见过保罗·马斯顿。”我说。

“他死了，我怎么见？”

“你并不知道他有没有死。红十字会没有报告他的死亡。他有可能当了战俘。”

她忽然打个寒战。“1942年10月，”她慢慢地说，“希特勒下令将所有突击队战俘交给盖世太保。我想咱们都明白这代表着什么。严刑拷打，不为人知地死在盖世太保的地牢里。”她再次颤抖，然后怒视着我：“你是个可怕的人。你要我重温那段往事，惩罚我撒了个无关紧要的小谎。假如你爱的人被那些人抓住，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什么样的事情无疑在他或她身上，我设法制造出另一种记忆，哪怕是虚假的记忆，难道有什么奇怪的吗？”

“我需要喝一杯，”斯宾塞说，“非常需要。能让我喝一杯吗？”

她拍拍手，坎迪像平时一样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他向斯宾塞鞠个躬。

“斯宾塞先生，您想喝什么？”

“纯苏格兰威士忌，杯子倒满。”斯宾塞说。

坎迪走到角落里，从墙边拉出移动式吧台。他拿出酒瓶放下，然后结结实实倒了一杯。他回来把酒放在斯宾塞面前，转身要走。

“坎迪，”艾琳平静地说，“马洛先生或许也想喝一杯。”

坎迪停下脚步，望向她，表情阴森而倔强。

“不了，谢谢，”我说，“我不喝。”

坎迪冷哼走开。又是一阵沉默。斯宾塞喝掉了半杯酒。他点上一支烟，对我说话，但不肯看我。

“我相信韦德夫人或坎迪能送我回贝弗利山。或者我叫出租车也行。你的话应该已经说完了吧。”

我折好结婚证书的复印件，放回衣袋里。

“确定你想这样？”我问他。

“大家都想这样。”

“很好，”我站起身，“看来我实在是太傻了，居然想到要这么做。你是做大生意的出版商，要是干这一行需要脑子，那你肯定有不少，应该能猜到我来这儿不只是想撂几句狠话。我翻开陈年往事，自掏腰包查证事实，不仅仅想用它们难为谁。我调查保罗·马斯顿不是因为盖世太保杀了他，不是因为韦德夫人戴错了徽章，不是因为她搞混了日期，不是因为她和他在战争期间仓促结婚。我开始调查他的时候，这些事情我一概不知。我只知道他的名字。你们猜我是怎么知道的？”

“无疑是别人告诉你的。”斯宾塞没好气地说。

“完全正确，斯宾塞先生。战争结束后，有人在纽约认识了他，后来又在恰森酒吧看见他和他妻子在一起。”

“马斯顿这个姓氏很常见。”斯宾塞说，喝了一口威士忌。他转开头，右眼皮向下耷拉了一英寸。于是我重新坐下。“保罗·马斯顿这个名字也未必独一无二，就好比大纽约地区的电话号码簿里有十九个霍华德·斯宾塞，连没中名的都有四个。”

“对。但你说有多少个保罗·马斯顿的半张脸被延迟爆炸的迫击炮弹炸烂，伤疤和修复性整容手术的痕迹你一眼就能看见？”

斯宾塞震惊得合不拢嘴，发出一些沉重的呼吸声。他掏出手帕擦拭太阳穴。

“你说有多少个保罗·马斯顿在同一个场合救过两个凶狠赌徒的命，他们一个叫‘门迪’门南德斯，一个叫兰迪·斯塔尔？这两个人还活着，他们的记性好得很。他们觉得合适的时候自然会开口。你还装什么呢，斯宾塞？保罗·马斯顿和特里·莱诺克斯是一个人。可以证明地容不下任何疑问。”

我知道不会有人尖叫着一跳六尺高，事实上也没有。然而笼罩房间的沉默和惊呼一样震耳欲聋。我感觉到了。我感觉到它包围我，浓密而坚硬。我听见厨房里的水流声，听见叠好的报纸落在车道上的沉闷响声，听见少年吹着有点跑调的口哨骑自行车离开。

我的后脖颈有点刺痒。我猛地转身。坎迪站在我背后，手里拿着一把刀。他黝黑的脸上一片木然，但眼神里有些我没见过的东西。

“你累了，朋友，”他轻柔地说，“我给你倒杯酒吧？”

“波本威士忌加冰块，谢谢。”我说。

“稍等，先生。”

他合上弹簧刀，扔进白色上衣的侧袋，悄无声息地离开。

然后我终于望向艾琳。她坐在沙发上，身体向前倾，双手紧扣。她垂着头，就算脸上有表情，我也看不见。她开口时声音清朗而空洞，就像电话里报时的机械人声，只要你一直听下去——但人们并不会，因为没有理由要这么做——它就会不停地告诉你现在几分几秒，音调不会有哪怕一丝改变。

“我见过他一次，霍华德。就一次。我一个字也没和他说。他也没和我说。他变得太厉害了。头发全白了，他的脸——也不完全是原先那张脸了。但我当然认识他，他当然也认识我。我们彼此对视。仅此而已。然后他走出房间，第二天就离开了她家。我是在洛林家见到他的，还有他妻子。一天下午很晚的时候。你也在，霍华德。罗杰也在。我猜你也看见他了。”

“有人介绍我们认识，”斯宾塞说，“我知道他娶了谁。”

“琳达·洛林对我说他忽然消失了。没有给出任何理由。没有任何争吵。没多久，那女人和他离婚。后来我听说她又找到了他。他很落魄。两个人复婚。天晓得为什么。我猜因为他没钱，而他也觉得无所谓了。他知道我嫁给了罗杰。我们错过了彼此。”

“为什么？”斯宾塞问。

坎迪把酒杯放在我面前，一言不发。他望向斯宾塞，斯宾塞摇摇头。坎迪悄无声息地离开。没有人多看他一眼。他就像中国京剧里搬道具的人，他在台上把东西挪来挪去，演员和观众都当他不存在。

“为什么？”她重复道，“唉，你不会明白的。我们有过的一切都失去了，永远也找不回来了。他没落在盖世太保手上。纳粹里也有像样的人，没有遵守希特勒处置突击队员的命令。因此他活下来回国了。我曾经骗自己说我会重新找到他，他和以前一样，热情，年轻，没有被污染。但我发现他娶了那个红发娼妇——简直令人作呕。我早就知道她和罗杰的奸情。保罗无疑也知道。还有琳达·洛林，她也有点放荡，但不算彻底的荡妇。都是一路货色。你问我为什么不离开罗杰，回到保罗身边。他投入那女人的怀抱，而罗杰也投入过同一个饥渴的怀抱，你觉得呢？不了，谢谢。我需要比这些更向上的东西。罗杰嘛，

我可以原谅。他喝酒，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担心他的作品，他憎恨自己，因为他只是个雇佣写手。他生性软弱、不甘心、受到挫折，但我能理解他。他只是个丈夫。保罗要么更重要，要么什么都不是。到最后他什么都不是。”

我喝下一大口酒。斯宾塞已经喝完了他那杯。他在挠长沙发的罩布。他已经忘了面前那堆打字纸，一个已经终结的流行作家的未完成作品。

“我可不会说他什么都不是。”我说。

她抬起眼睛，朦朦胧胧地看我一眼，重新垂下视线。

“比什么都不是还差劲。”她说，声音里有一丝讽刺，“他知道她是什么货色，但还是娶了她。然后因为她就是他知道的那种货色，他又杀了她。然后逃得远远的自杀。”

“她不是他杀的，”我说，“你很清楚。”

她以慢动作挺直身体，茫然地盯着我。斯宾塞发出某种怪声。

“是罗杰杀了她，”我说，“这点你也很清楚。”

“他告诉你了？”她静静地问。

“他不需要告诉我。他给了我好几条线索。时候到了他本来会告诉我或其他人，否则他会把自己撕成碎片的。”

她微微摇头。“不，马洛先生。他不是为了这个把自己撕成碎片的。罗杰不知道他杀了她。那段时间完全是个空白。他知道出了什么事情，他拼命回忆，但就是想不起来。休克摧毁了他对那件事的记忆。也许本来会想起来的，也许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确实想起来了。但在此之前没有。之前没有。”

斯宾塞几乎咆哮起来：“艾琳，这种事绝对不可能是真的。”

“哦，不，是真的，”我说，“我知道两个确凿无疑的案例。一个是神志不清的醉鬼杀了他在酒吧勾搭上的女人。她系着一条围巾，别了个漂亮的领针，他用围巾勒死了她。她跟他回家，接下来的事情没人清楚，只知道她死了，警察逮住他的时候，那个漂亮的领针就别在他的领带上，他一丁点也想不起来它是从哪儿来的。”

“一直想不起来？”斯宾塞问，“还是仅仅当时？”

“他到最后也没有认罪。不过现在也没法问他了。他被送进了毒气室。另一个案子是头部创伤。男人和一个有钱的变态佬同居，搜集初版书、做得一手好菜、护墙板背后藏着个昂贵的秘密图书室的那种变态佬。两个人打了起来。他们满屋子扭打，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上上下下弄得一片狼藉，有钱人最终败下阵来。警察逮住凶手的时候，他身上有几十处瘀伤，还断了一根手指。他只知道他头疼，找不到回帕萨迪纳的路了。他没完没了兜圈子，在同一个加油站停车问路。加油站的老兄觉得他疯了，打电话报警。他又兜完一圈回来，警察正在等他。”

“我不相信罗杰会做这种事，”斯宾塞说，“他不比我更加神经质。”

“他喝醉了会失去记忆。”我说。

“我在场。我看见他动手了。”艾琳冷静地说。

我朝斯宾塞咧嘴笑笑。算是某种笑容，很可能没什么喜悦可言，但我能感觉我的脸在尽忠职守。

“她会告诉我们的，”我对他说，“你听着就好。她会告诉我们的。她已经控制不住了。”

“对，确实如此，”她严肃地说，“有些事就算是仇人做的你也不想揭穿，更别说是你自己丈夫做的了。假如我非得在证人席上公布这一切，霍华德，你肯定不会喜欢的。你那位优秀、有天赋、广受欢迎和帮你挣大钱的作家会显得很低级。他最喜欢写性爱，对吧？但那只是在纸上，而可怜的傻瓜居然真的想过这种生活!那个女人对他而言仅仅是战利品。我监视他们。我应该为此感到羞愧。一个人应该这么说。不，我并没什么可羞愧的。我看见了整场肮脏的勾当。她和情人幽会的客人房事实上非常幽静，有自己的车库，门口开在一条边道的死胡同里，有大树遮挡视线。终于有一天，罗杰这种人迟早会有这一天，他再也当不了一个令人满意的情人了。他稍微有点醉。他想离开，但她尖叫着追出来，赤身裸体，挥舞着一个小雕像。她用的语言太下流和堕落了，我没兴趣复述。然后她企图用小雕像打他。你们都是男人，肯定知道最让男人震惊的莫过于听见一个应该很优雅的女人使用属于阴沟和公厕的语言。他喝醉了，他发作过突然施暴的毛病，此刻再次发作。他夺过她手里的小雕像。剩下的事情你们可想而知。”

“肯定出了很多血吧。”我说。

“血？”她怨恨地笑了笑。“你该看看他回家时的样子。我跑向我的车逃跑，他只是傻站在那儿低头看她。然后他弯腰抱起她，带她进了客人房。当时我知道震惊使得他清醒了一些。大约一小时后，他回到家。他非常安静。看见我在等他，他吃了一惊。但那时候他的酒已经醒了。他昏昏沉沉的。他脸上、头发上、外衣正面全都是血。我领他进书房的卫生间，帮他脱光衣服，大致清理一下，然后带他上楼洗澡。我扶他上床。我翻出一个旧手提箱，下楼收拾血衣，装进手提箱。我擦干净洗脸池和地板，然后用湿毛巾擦干净他的车。我停好他的车，开我的车去查茨沃斯水库，你们能猜到我是怎么处理装血衣和毛巾的手提箱的。”

她停下来。斯宾塞在挠左手掌。她瞥了他一眼，继续说下去。

“我不在的时候他爬起来喝了很多威士忌。第二天早晨，他什么都不记得了。简而言之，他只字不提那件事，脑袋里除了一场宿醉似乎什么都没有。我也什么都没告诉他。”

“他肯定发现那些衣服不见了。”我说。

她点点头。“我猜他后来注意到了，但什么都没说。所有事情似乎都凑到一块去了。报纸上全是那个案子，保罗失踪了，然后死在墨西哥。我怎么知道会发生这种事？罗杰是我丈夫。他做了一件可怕的事情，但她也是个可怕的女人。况且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然后忽然间案子从报纸上消失了。琳达的父亲肯定动了什么手脚。罗杰当然读了报纸，品头论足就像个无辜的旁观者，只是凑巧认识涉案人士而已。”

“你难道不害怕吗？”斯宾塞静静地问。

“我都快吓死了，霍华德。假如他记得，说不定会杀了我。他是个好演员，作家基本上都是，他也许已经知道了，只是在等待时机。但我无法确定。他有可能，只是有可能，永远忘记了一整件事情。而且保罗也自杀了。”

“假如他一直没有提起你丢进水库的血衣，就证明他有所怀疑了，”我说，“还有，要记住，有一次他在打字机里留下几张纸，就是他在楼上开枪、我看见你从他手上抢枪的那天，他在里面说一个好人为他而死。”

“他这么说了？”她的眼睛瞪大了恰好那么多。

“他写的——用打字机。我销毁了，他请我这么做的。但我猜你肯定看到了。”

“我从不读他在书房里写的东西。”

“维林杰带他走的那次，你读了他留下的字条。你甚至从废纸篓里翻出了一些东西来。”

“情况不一样，”她冷冷地说，“我在找线索，想知道他去了哪儿。”

“随便你，”我说，身体向后靠，“还有什么？”

她缓缓摇头，带着深切的哀伤。“大概没了。到最后，他自杀的那天下午，他大概全想起来了。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知道。我们难道想知道吗？”

斯宾塞清清喉咙。“马洛本来应该扮演什么角色？找他来是你的主意。记得吗？是你说服我去找他的。”

“我害怕极了。我害怕罗杰，也担心罗杰。马洛先生是保罗的朋友，几乎是保罗的熟人里最后一个见过他的。保罗肯定对他说了什么。我必须确定。假如他是个危险人物，我希望他站在我这一边。假如他发现了真相，说不定还有办法能拯救罗杰。”

忽然间，不知道为什么，斯宾塞变得强硬起来。他俯身向前，突出下巴。

“咱们把话说清楚了，艾琳。他是个私家侦探，已经和警察搞坏了关系。他们送他进拘留所。据说他帮助保罗——你叫他保罗，所以我也这么叫吧——逃到了墨西哥。假如保罗是杀人犯，这就是一项重罪。就算他发现真相，能洗清自己的嫌疑，他也会干坐着什么都不做。你难道是这么想的？”

“我害怕啊，霍华德。你难道还不明白吗？我和一个很可能精神错乱的杀人犯住在一起。大多数时间只有我和他两个人。”

“这个我明白，”斯宾塞说，依然态度强硬。“但马洛没接那个活儿，你依然是一个人。然后罗杰开了一枪，接下来一周你还是一个人。再然后罗杰自杀了，说巧不巧，这次刚好是马洛一个人。”

“没错，”她说，“那又怎样？难道怪我吗？”

“好的，”斯宾塞说，“但还有一种可能性，你认为马洛也许会查明真相，而且他知道枪已经开过一次了，他说不定会把枪递给罗杰，说什么，‘你看，老兄，你杀了人，我知道，你老婆也知道。她是个好女人，已经吃了许多苦头。更别说西尔维娅·莱诺克斯的丈夫了。你何不体面一点，自己扣扳机，所有人都会以为你只是喝多了发神经？我去湖边溜达一圈，抽支烟，老兄。祝你好运，再见了。哦，枪给你，已经上好子弹，全交给你了。’”

“你越说越可怕了，霍华德。我从没动过那种念头。”

“你经常说马洛杀了罗杰。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瞥了我一眼，几乎羞答答的。“我那么说非常不对。我都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也许你认为是马洛开枪打死了他。”斯宾塞冷静地提醒她。

她眯起眼睛。“哦，不，霍华德。为什么？他为什么要那么做？这种想法太恐怖了。”

“为什么？”斯宾塞追问道，“有什么恐怖的？警察也这么想。坎迪还给了他们一个动机。他说罗杰对天花板开枪的那天夜里，罗杰吃安眠药睡着以后，马洛在你房间里待了两个小时。”

她的脸红到了头发根。她傻乎乎地望着他。

“而且你没穿衣服，”斯宾塞直言不讳道，“坎迪就是这么对警察说的。”

“但在验尸庭上——”她开始语不成声。斯宾塞打断她。

“警察不相信坎迪的话，所以他在验尸庭上没那么说。”

“哦。”如释重负的轻叹。

“另外，”斯宾塞冷冷地继续道，“警察怀疑你。现在也还是。他们只缺动机。要我说，他们说不定很快就会拼凑出一个来。”

她站了起来。“我看你们二位应该离开我家了，”她愤怒地说，“越快越好。”

“所以，到底是不是你？”斯宾塞冷静地说，没有起身，而是伸手去拿

酒，却发现杯子是空的。

“是不是我什么？”

“朝罗杰开枪？”

她站在那里瞪着他，涨红的脸色已经消失。她面色惨白，紧绷而愤怒。

“我只是在问你上了法庭会听到的问题。”

“我出去了。我没带钥匙，不得不按门铃进门。我回家时他已经死了。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的天哪，你这是在发什么疯？”

他掏出手帕擦嘴。“艾琳，我在这里住过不下二十次，从不知道前门白天会上锁。我没说是你朝他开枪的。我只是在问你。别告诉我不可能。照现在的情形看，其实很容易。”

“我朝我丈夫开枪？”她讶异地问，说得很慢。

“假如，”斯宾塞用同样的漠然语气说，“他是你丈夫。你嫁给他的时候已经有一个了。”

“谢谢你，霍华德。非常感谢。罗杰的最后一本书，他的天鹅之歌，就摆在你面前。拿上走吧。我觉得你最好打电话给警察，说一说你的想法。咱们的友情可以有个迷人的结局。不可能更迷人了。再见，霍华德。我非常累了，头疼得厉害。我要回房间躺下了。至于马洛先生——我猜这些念头都是他灌输给你的——我只想对他说，就算他没有在字面意义上杀死罗杰，也无疑送罗杰走向了他的灭亡。”

她转身离开。我厉声道，“韦德夫人，稍等一下。咱们把话说完嘛。没必要弄得这么难堪。大家都是在尽量做正确的事情。你扔进查茨沃斯水库的手提箱——重不重？”

她转身盯着我。“我说过了，那是个旧手提箱。对，非常重。”

“水库周围的铁丝网那么高，你是怎么弄过去的？”

“什么？铁丝网？”她做个无能为力的手势，“我猜一个人在危急关头总会爆发出超乎寻常的力量吧。总之我做到了。就是这样。”

“其实根本没有铁丝网。”我说。

“根本没有铁丝网？”她呆呆地重复，就好像这句话毫无意义。

“罗杰的衣服上也没有血。塞尔维亚·莱诺克斯不是在客人房外被杀的，而是在床上。事实上也不会有血迹，因为小雕像把她那张脸砸成肉泥的时候，砸的是一具尸体，她已经死了，是被枪打死的。韦德夫人，尸体出血很少。”

她轻蔑地对我挑起嘴唇。“难道你在场？”她不屑地说。

说完她就撇下我们走了。

我们目送她离开。她慢慢地上楼，动作冷静而优雅。她的身影消失在卧室里，门轻柔但坚决地关上。寂静。

“铁丝网是怎么回事？”斯宾塞迷迷糊糊地问我。他的脑袋前后摆动，脸色通红，汗出如浆。他勇敢地面对现实，但这么做并不轻松。

“只是在唬她，”我说，“我从没靠近过查茨沃斯水库，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样。铁丝网也许有，也许没有。”

“我懂了，”他闷闷不乐地说，“但重点是她也不知道。”

“当然不知道。两个人都是她杀的。”

43

有什么东西在轻轻移动，坎迪忽然出现在沙发尽头，他看着我，弹簧刀握在手里。他揿下按钮，刀刃弹出来。他揿下按钮，刀刃缩回刀柄里。他眼睛里有一丝光亮。

“一百万个对不起，先生，”他说，“我误会了你。她杀了老板。我看我——”他停下来，刀刃又弹了出来。

“别这样，”我站起来，伸出手。“刀给我，坎迪。你是个好墨西哥仆人。警察会喜出望外，把罪名推到你身上。正是会让他们开心微笑的那种烟雾弹。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但我知道。他们把事情搞得一塌糊涂，现在就算想拉回正轨也做不到了。况且他们不想。他们会从你嘴里掏出一份认罪书，快得你都来不及说完全名。从周二算的三星期后，你就在圣昆廷坐穿牢底了。”

“我说过我不是墨西哥人。我是智利人，来自比尼亚德尔马，离瓦尔帕莱索不远。”

“刀给我，坎迪。我全知道。你是个自由人。你存了不少钱。你家乡多半有八个兄弟姐妹。聪明点，哪儿来回哪儿去。这份工作已经结束了。”

“工作有的是。”他平静地说。他抬起手臂，把弹簧刀丢进我手里。“这是看在你的面子上。”

我把匕首扔进口袋。他望向阳台。“夫人——我们该怎么办？”

“什么都不做。咱们什么都不做。夫人非常累了。她一直生活在巨大的压力下。她不想被打扰。”

“咱们得报警。”斯宾塞鼓起勇气说。

“为什么？”

“我的天，马洛——必须报警啊。”

“明天。收拾一下你那本未完成的小说，咱们走。”

“咱们必须报警。世上存在一个叫法律的东西。”

“咱们不是非得做那种事。咱们的证据连苍蝇都拍不死。让执法人员完成他们的肮脏任务吧。让律师去琢磨吧。他们制定法律，让一帮律师在另一帮名叫法官的律师面前剖析，好让其他法官说以前的法官错了，让最高法院说第二帮法官错了。没错，世上存在叫法律的那种东西。咱们被它都淹到脖子了。它的功能就是为律师拉生意。要是律师不教黑帮老大如何运作，你觉得他们能混多久？”

斯宾塞怒道，“和这些没关系。一个男人在自己家里被杀。他是个作家，而且非常成功，是个重要作家，但和这些也没关系。他是一个人，你和我都知道是谁杀了他。世上存在正义这种东西。”

“明天。”

“要是你让她逍遥法外，那你就和她一样坏。马洛，我开始怀疑你这个人了。要是你认真一点，应该能救下他的性命。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你让她逍遥法外的。在我看来，今天下午的这场表演就只是——一场表演。”

“没错。底下藏着一场爱情戏呢。你看得出艾琳为我痴狂。等事情平息下来，我们说不定会结婚。她的经济状况应该会很好。我还没从韦德家挣到一毛钱呢。我都不耐烦了。”

他摘下眼镜，擦了又擦。他擦掉眼窝里的汗水，戴上眼镜，望着地面。

“对不起，”他说，“今天下午我吃了结结实实的一记重拳。得知罗杰自杀就已经够糟糕了。但现在这个答案，光是知道就让我觉得羞耻了。”他抬头看我。“我能信任你吗？”

“信任我干什么？”

“正确的事情——无论是什么事。”他弯腰拿起那堆黄色打字纸，夹在胳膊底下。“唉，算了，当我没说。我猜你知道你在干什么。我只是个优秀的出版商，不擅长这种事。我猜其实我只是个自命不凡的白痴。”

他从我身边走出去，坎迪为他让路，然后飞快地走向前门为他开门。斯宾塞从他身边走出去，朝他点了一下头。我跟着他出去，在坎迪身旁停下，看着他闪闪发亮的黑眼睛。

“别犯傻，朋友。”我说。

“夫人非常累了，”他静静地说，“她回卧室休息了。不会有人打扰她。我什么都不知道，先生。我什么都不记得……全听您的吩咐，先生。”

我从口袋里掏出弹簧刀递给他。他微笑。

“没人相信我，但我相信你，坎迪。”

“我也一样，先生。非常感谢。”斯宾塞已经在车里了，我上车发动引擎，倒出车道，送他回贝弗利山。我在酒店侧门放他下车。

“我想了一路，”他下车时说，“她肯定有点精神错乱。我猜他们不可能给她定罪。”

“他们连试都不会试，”我说，“但她不知道。”

他收拾了一会儿胳膊底下那堆黄色打印纸，总算全都捋直，最后朝我点点头。我望着他拉开门，走了进去。我松开刹车，奥兹缓缓驶离白

色的路沿，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霍华德·斯宾塞。

回家时已经很晚，我又累又沮丧。今天是那种空气沉重、夜间噪音显得发闷而遥远的夜晚。雾蒙蒙的一轮冷月高挂空中。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放了几张唱片，没怎么听进去。我似乎听见某处有个嘀答声响个没完，但家里没有任何会发出嘀答声的东西。嘀答声来自我的脑海。我是个单人的行刑看守队。

我想到第一次看见艾琳·韦德的情形，还有第二、第三和第四次。然而再往后，她身上有某些东西变得虚无缥缈。她不再像个真实人物了。你知道一个人是杀人凶手之后，这个人总会变得不再真实。有些人出于仇恨、恐惧或贪婪杀人。他们是狡猾的凶手，精心策划，希望能逃脱惩罚。有些愤怒的凶手根本没有思考过。有些凶手和死者相爱，对他们来说，杀人是一种曲折的自杀。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都有点精神错乱，但斯宾塞指的并不是这种错乱。

快天亮的时候我终于上床休息。

刺耳的电话铃声把我从睡眠的黑暗井底拽了出来。我翻身下床，摸索着找拖鞋，意识到我睡了不到两个小时。我觉得自己像是在油腻小餐馆吃下肚但只消化了一半的饭菜。我的眼皮粘在一起，嘴里灌满了沙子。我勉强站起身，踉踉跄跄地走进客厅，拿起听筒说："等一下。"

我放下电话，走进卫生间，往脸上泼了几捧凉水。窗外有什么东西咔嚓咔嚓响。我迷迷糊糊地向外看，见到一张毫无表情的棕色面孔。那是每周来一次的日本园丁，我叫他石心哈利。他正在修剪黄钟花，就是日本园丁修剪你家黄钟花的那种剪法。你恳求他四次，他最后说："下星期。"然后清晨六点跑来，就在你卧室窗外喀嚓喀嚓剪了起来。

我擦干脸，回去拿起听筒。

"哪位？"

"先生，是我，坎迪。"

"早上好，坎迪。"

"夫人死了。"

死了。无论在哪种语言里，都是一个冰冷、漆黑、无声无息的词语。夫人死了。

“希望和你没关系。”

“我猜是吃药。名叫杜冷丁。我猜瓶子里有四五十粒。现在空了。昨晚没吃饭。早晨我爬上梯子从窗户看。还是昨天下午那身衣服。我撕破纱窗。夫人死了。冷得像冰水。”

冷得像冰水。“你通知什么人了吗？”

“嗯。洛林医生。他报警了。警察还没来。”

“洛林医生？一个总是迟到的人。”

“我没给他看信。”坎迪说。

“写给谁的？”

“斯宾塞先生。”

“交给警察，坎迪。别让洛林医生拿到。只能给警察。还有一点，坎迪。不要隐瞒任何事情，绝对不要撒谎。我们都在。一定要说实话。这次必须说实话，完全的实话。”

片刻沉默。然后他说：“好的。我懂了。回头见，朋友。”他挂断电话。

我拨通丽兹-贝弗利饭店，请接线员转霍华德·斯宾塞。

“请稍等。我给你转前台。”

一个男人的声音：“这里是前台。请问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我要找霍华德·斯宾塞。我知道还很早，但我有急事。”

“斯宾塞先生昨晚退房了。他搭八点的航班去纽约。”

“哦，对不起，我不知道。”

我去厨房煮咖啡——成桶的海量咖啡。浓烈、强劲、苦涩、滚烫、无情、堕落。疲惫男人的活力源泉。

过了两个小时，伯尼·奥尔斯打电话给我。

“好了，伶俐仔，”他说，“滚过来受苦吧。”

44

除了现在是白天，其他都和上次一样，我们在埃尔南德斯警长的办公室，局长去圣芭芭拉参加狂欢周的开幕式了。在场的有埃尔南德斯、伯尼·奥尔斯、法医办公室的代表和看着像是非法堕胎被逮住的洛林医生，另外还有个叫劳福德的男人，地检署的代表，瘦高个，面无表情，风传他弟弟是中央大道辖区数字彩赌局的老大。

埃尔南德斯面前有几张手写的笔记纸，肉色，毛边，文字是用绿墨水写的。

“今天的会议是非正式的，”等所有人都尽可能舒服地坐进硬椅子了，埃尔南德斯说，“没有速记员和录音机。各位请畅所欲言。威斯医生代表法医，他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验尸庭。威斯医生？”

这是个胖乎乎、乐呵呵的男人，看上去挺有能力。“我认为没必要，”他说，“她身上有麻醉药中毒的全部表面迹象。救护车赶到的时候，那女人还有非常微弱的呼吸，但陷入了深度昏迷，所有反射都已消失。到了这个阶段，百分之百没救。她皮肤冰凉，不仔细检查都觉察不到她还有呼吸。仆人以为她已经死了。事后一小时她正式死亡。我听说这位女士偶尔发作非常严重的支气管哮喘。杜冷丁是洛林医生开给她供紧急时使用的。”

“威斯医生，她服下的杜冷丁剂量有确切数字或大致估计吗？”

“致命剂量，”他答道，微微一笑，“没有个人病史、后天和先天抗药性数据，我们不可能很快得出结论。根据她的自白书，她服用了两千三百毫克，假如没有药瘾，这是四到五倍的最低致死剂量。”他质问地望向洛林医生。

“韦德夫人没有药瘾，”洛林医生冷冷地说，“处方剂量是一次一到两粒五十毫克的药片。我能允许的二十四小时最高摄入量是三到四粒。”

“但你一口气给了她五十粒，”埃尔南德斯警长说，“这种药以这个数量放在手边只怕很危险吧？医生，她的支气管哮喘有多严重？”

洛林医生轻蔑地笑了笑。“和所有哮喘一样，间歇性的。没到过术语称之为‘持续状态’的程度，也就是患者有窒息危险的严重发作。”

“有什么补充吗，威斯医生？”

“嗯，”威斯医生慢吞吞地说，“假如没有遗书，也没有其他证据能告诉我们她服用了多少药物，案件会被判定为意外过量致死。这种药的安全区间并不大。明天就有确定的结果了。老天在上，埃尔南德斯，你不打算扣下她的遗书吧？”

埃尔南德斯皱着眉头看桌上。“我只是在琢磨。真不知道麻醉药是哮喘的标准治疗手段。每天都能学到新知识哪。”

洛林涨红了脸。“紧急处置手段，我说过了。医生不可能随时随地出现。哮喘发作有可能非常突然。”

埃尔南德斯瞪了他一眼，转向劳福德。“要是我把这封信交给媒体，地检署会有什么反应？”

地检署的代表冷冷地扫了我一眼。“埃尔南德斯，这家伙在这儿干什么？”

“我请他来的。”

“我怎么知道他不会对记者复述我说的话？”

“嗯，他嘴巴特别大。你已经知道了对吧？上回你逮了他一次。”

劳福德咧嘴苦笑，然后清清喉咙。“我读了那封所谓的自白书，”他字斟句酌地说，“我一个字都不信。你们读到的背景情况有情绪枯竭、亲人死亡、滥用药物、大轰炸期间在英国生活的艰辛、那场秘密婚姻、以前的丈夫来到这儿，等等等等。毫无疑问，她产生了某种负罪感，尝试用移情手段排解出去。”

他停下来，环顾四周，却只见到几张毫无表情的脸。“我没法替地检官发言，但我个人认为，就算那女人还活着，这封自白书也无法成为起诉的依据。”

“你已经相信了一份自白书，当然不肯相信与之前那份抵触的另一份了。”埃尔南德斯挖苦道。

“悠着点儿，埃尔南德斯。任何一个执法部门都必须考虑公共关系问题。假如报纸刊发这份自白书，我们就会有麻烦。这是肯定的。有很多饥渴的改革团体围着我们虎视眈眈，就等这种机会下手捅刀子了。你们风化组副队长上周挨了一顿收拾，我们有个大陪审团已经跃跃欲试了，这才过了不到十天。”

埃尔南德斯说："好吧，这个宝贝归你了。给我签个收据。"

他归拢起那几张粉色毛边笔记纸，劳福德弯腰在表格上签字，然后拿起粉色笔记纸，折好放进胸袋，转身走出房间。

威斯医生站起身。他性格坚韧，态度温和，不为所动。"韦德家的上一个验尸庭开得太仓促，"他说，"看来这一个连开都不会开了。"

他朝奥尔斯和埃尔南德斯点点头，和洛林郑重其事地握手，转身走出房间。洛林也站起身，但有些犹豫。

"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通知某位相关人士，这件事情不会有进一步调查了？"他生硬地说。

"非常抱歉，医生，耽搁你这么长时间没法照顾病人。"

"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洛林厉声道，"我要警告你——"

"孙子，你给我滚。"埃尔南德斯说。

洛林医生吓得险些一个趔趄，然后转过身，跌跌撞撞地逃出房间。门关上了，足有半分钟谁也不说话。埃尔南德斯从烟盒里抖出一支烟，然后抬头望向我。

"嗯？"他说。

"嗯什么？"

"你还等什么？"

"这就结束了？完了？没了？"

"伯尼，你告诉他。"

"对，没错，就结束了。"奥尔斯说，"我本来已经准备好带她回来问话了。韦德不是自杀的，大脑里酒精含量太高。但就像我对你说的，动机在哪儿？她的自白书有可能细节对不上，但证明了她在监视他。她知道恩奇诺客人房的布局。莱诺克斯那娘们儿抢走了她的两个男人。客人房里发生了什么随你想象。有个问题你忘了问斯宾塞。韦德有没有一把毛瑟PPK？对，他有一把毛瑟自动小手枪。我们今天已经打电话问过了斯宾塞。韦德喝醉了会失去记忆。倒霉的杂种要么以为他杀了西尔维娅·莱诺克斯或者真的杀了她，要么有什么理由知道他老婆杀

了她。无论如何他迟早都会实话实说。没错，他早就开始酗酒了，但这个男人娶了个美丽的空壳。老墨全都知道。小混蛋差不多全知道。那是个梦中女郎。她有一部分心思活在此时此地，但绝大部分留在了彼时彼地。就算她动过情，对象也肯定不是她丈夫。明白我在说什么吧？”

我没有回答。

“你他妈险些勾搭上她，对不对？”

我还是没有回答。

奥尔斯和埃尔南德斯一起咧嘴坏笑。“我们这些人也不是完全没脑子，”奥尔斯说，“我们知道她脱衣服的故事有问题。你说服了老墨，他听了你的。他很痛苦，不知所措，他喜欢韦德，想确定究竟发生了什么。等他确定了，他打算用刀子解决问题。这件事对他来说是个人恩怨。他没监视过韦德。是妻子在监视韦德，她存心搅浑水，让韦德摸不清头脑。所有因素全对上了。到最后我猜她开始害怕韦德。但韦德从没把她从楼梯上推下去过。那次是个意外。她自己绊了一下，韦德还想拉住她呢。坎迪也看见了。”

“这些都没法解释她为什么要我待在他们家。”

“我能想到好几种可能性。有一个是老掉牙的理由。每个警察都碰到过几百次。你是个不安定因素，帮莱诺克斯逃跑的人，莱诺克斯的朋友，某种程度上的密友。他知道什么，他告诉了你什么？他拿走了杀死西尔维娅的枪，他知道那把枪发射过。她或许认为他这么做是为了她。反过来让她认为莱诺克斯知道是她开的枪。得知他自杀，她就完全确定了。但你呢？你依然是个不安定因素。她想套你的话，她有魅力可供使用，还有现成的局面可以充当接近你的借口。另外，假如她需要一个倒霉蛋，最合适的当然是你。你不妨说她专门搜集倒霉蛋。”

“你把她想得太有心机了。”我说。

奥尔斯折断一支烟，把半截塞进嘴里嚼，另外半截夹在耳朵背后。

“另一种可能性是她需要一个男人，一个强壮的男子汉，能把她揉碎在怀抱里，让她重新开始做梦。”

“她恨我，”我说，“这个我不信。”

“那是当然，”埃尔南德斯干巴巴地插嘴道，“你拒绝了她。但她本来能克服的。可是你随后又当着斯宾塞的面揭穿了一切。”

“二位大爷最近是不是在看精神病医生？”

“天哪，”奥尔斯说，“你没听说吗？现如今他们成天阴魂不散。我们局里就有两个。这个行当已经不叫警察，而是越来越像医药业的一个分支。他们自由出入监狱、法院和审讯室。他们写十五页长的报告，解释某个少年犯为什么抢劫酒铺子、强奸女学生、向高年级同学兜售大麻。再过十年，埃尔南德斯和我这种人会在做罗夏测试和词汇联想，而不是引体向上和打靶练习。我们出门办案带的是小黑包，里面装移动式测谎仪和吐真剂药瓶。真可惜我们没逮住殴打大威利·马贡的四个兔崽子，否则倒是可以试试重塑人格，让他们爱自己的老妈。”

“我可以滚蛋了吗？”

“你还有什么不死心的？”埃尔南德斯弹着橡皮筋问。

“我死心了。这个案子已经死了。她死了，他们都死了。从头到尾都漂漂亮亮的一点不漏。现在除了回家忘个一干二净也没什么可做的了，所以就放我滚蛋吧。”

奥尔斯拿起耳朵背后的那半截香烟看了看，像是在琢磨它是怎么出现在那儿的，然后反手扔向背后。

“你有什么好哭的？”埃尔南德斯说，“要不是她没枪可用，说不定就来个大满贯了。”

“另外，”奥尔斯阴森森地说，“电话昨天没坏。”

“哦，对，”我说，“你们会飞奔而来，然后听见一套真假难分的说辞，只承认她撒了几个傻乎乎的小谎。今天上午你们拿到的我猜是完整的自白书。你们没让我看，然而假如仅仅是情书，就不可能打电话到地检署了。要是当初莱诺克斯案件有人认真调查，就会挖出他的服役记录、受伤地点和其他等等。顺藤摸瓜查下去，他和韦德夫妇的关联迟早会冒出来。罗杰·韦德知道保罗·马斯顿是谁，凑巧和我有联系的另一个私家侦探也知道。”

“有可能，”埃尔南德斯承认道，“但警察不是这么调查案件的。你不会绕着一个一目了然的案子打转，就算没人逼你结案和放手也一样。我调查过几百起杀人案。有些完完整整、干干净净，就像从教科书里搬出来的。绝大多数这儿说得通但那儿说不通。可假如你有了动机、手

段、时机、畏罪潜逃、亲笔自白书和事后不久的自杀，你就不会多费神了。全世界没有哪个警察局有人力和时间去怀疑显而易见的结论。莱诺克斯这个凶手的疑点只有一个，就是某人觉得他为人不错，不可能做这种事，还有其他人同样有可能杀人。但其他人没有潜逃，没有写自白书，没有一枪崩出自己的脑浆。只有他这么做了。至于为人好，最后死在毒气室里、电椅上、绞索底下的那些凶手，其中六七成在邻居眼里都和富勒刷销售员一样温顺，和罗杰·韦德一样温顺、安静和教养良好。你想知道她在遗书里写了什么？好的，读吧。我去走廊那头转一圈。”

他起身拉开一个抽屉，拿出一个文件夹放在桌上。“这里有五份影印件，马洛。别让我逮住你偷看。”

他走向房门，又扭头对奥尔斯说：“陪我找派绍莱克聊聊？”

奥尔斯点点头，跟他出去。办公室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翻开文件夹的封面，看着黑底白字的影印件。然后我数了一下，但只碰页面边缘。影印件共有六份，每份都有几页订在一起。我拿起一份，卷起来塞进口袋。然后开始读接下来的一份。等我读完，我坐下等待。十分钟后，埃尔南德斯一个人回来了。他在写字台前坐下，数了数文件夹里的影印件数量，然后把文件夹塞回抽屉里。

他抬起眼睛，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满意了？”

“劳福德知道你有影印件？”

“不是听我说的，不是听伯尼说的，那几份是伯尼亲手影印的。怎么了？”

“要是丢了一份会怎么样？”

他不悦地笑了笑。“不会丢的。但万一丢了，肯定不是县警局任何人的责任。地检署也有影印设备。”

“你不太喜欢斯普林格地区检察官，对吧，警长？”

他面露讶色。“我？我喜欢每一个人，甚至包括你。你给我滚蛋吧。我还有正经事要做。”

我起身离开。他忽然说：“最近带枪吗？”

“有时候带。”

“大威利·马贡带两把。真不知道他为什么不用。”

“我猜他以为人人都被他吓住了。”

“有可能，”埃尔南德斯漫不经心地说。他捡起一根橡皮筋，套住两个拇指拉开。橡皮筋越拉越长，终于啪的一声断了。他揉着大拇指被弹疼的地方。“每个人都有绷不住的时候，”他说，“无论他看起来多么坚韧。咱们回头见。”

我以最快速度出门和离开那幢楼。当过替罪羊，就永远是替罪羊了。

45

回到卡温格大楼六层的狗窝，我照例用晨间邮件玩双杀 [38] 。送信口到办公桌到废纸篓。廷克到艾佛斯到钱斯。我在桌面上清理出一片空地，摊开影印件。先前我把它卷了起来，免得压出折痕。

我又读了一遍。非常详细，非常符合逻辑，足以满足任何一个没有偏见的头脑。艾琳·韦德一时间妒忌和狂怒发作，杀死了特里的妻子，后来因为确定罗杰知情，又安排时机杀死了罗杰。那天晚上在罗杰房间对天花板开枪是计谋的一部分。没有得到回答也永远无法等来回答的问题是罗杰·韦德为什么会袖手旁观，让她完成整个计划。他肯定知道结局会是什么。所以事实上他早就放弃了自己，已经不在乎了。文字是他的工作，不管什么事他都有话可说，唯独这件事是个例外。

她写道：

医生上次开给我的杜冷丁还剩四十六粒，我现在打算全吃掉，然后躺在床上。门锁好了。用不了多久，我就无药可救了。霍华德，希望你能明白。本人在此写下的是临终遗言，字字属实。我没有遗憾，只可惜我没逮住他们两个在一起，同时杀死他们。我对自称特里·莱诺克斯的保罗也没有遗憾。他是我爱过并与之结婚的那个男人的残余空壳。他对我来说毫无意义。他从战场上回来后我只在那天下午见过他一次，刚开始我没认出他。不过后来我认出来了，而他立刻认出了我。我被死神夺走的爱人，他应该早早死在挪威的冰天雪地里。回来的他是赌徒的朋友，有钱娼妇的丈夫，一个被娇惯和宠坏的男人，过去或许还搞过歪门邪道。时间让一切都变得低劣可鄙和充满遗憾。生命的悲剧，霍华德，不在于美丽的事物过早衰亡，而在于它们变得苍老和鄙俗。这种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永别了，霍华德。

我把影印件收进抽屉锁好。该吃午饭了，但我没情绪。我从底下抽屉里取出办公室提神酒喝了一大口，然后取下桌边挂钩上的电话簿，找到《日报》的号码。我打过去，请接线姑娘转罗尼·摩根。

“摩根先生到四点后才进办公室。您不妨试一试市政厅的新闻发布室。”

我打过去，如愿找到了他。他记得我是谁。“听说你老兄最近很忙。”

“假如你想要，我有东西给你。不过我觉得你未必想要。”

“是吗？什么东西？”

“两起谋杀案的自白书，影印件。”

“你在哪儿？”

我告诉了他。他想进一步了解情况，但我在电话上不会多说。他说他不跟犯罪新闻。我说但你毕竟是记者，而且给全市唯一的独立报纸写稿。他还想争辩。

“这东西你是从哪儿搞来的？我怎么知道值得我花时间？”

“原件在地检署。他们不会公布，因为它揭穿了他们藏在冰柜背后的几个秘密。”

“我打给你。我要和警察那边核实一下。”

我们挂断电话。我去药房吃了个鸡肉色拉三明治，喝了些咖啡。咖啡煮过头了，三明治的风味很像从旧衬衫上撕下来的一块破布。美国佬什么三明治都肯吃，只要面包烤过，用两根牙签固定住，生菜叶子从侧面支棱出来，最好还有点枯萎。

三点半左右，罗尼·摩根来找我。他和从拘留所送我回家那天晚上一样，还是一个瘦瘦长长、面无表情的疲惫人类。他没精打采地握了握我的手，掏出一个皱巴巴的烟盒。

“谢尔曼先生，我们的总编，说我可以来找你，看看你有什么。”

“除非你答应我的条件，否则就不能公开。”我打开抽屉锁，拿出影印件递给他。他飞快地读完四页纸，然后慢慢地重读一遍。他显得非常兴奋，活像廉价葬礼上的殡仪馆老板。

“给我电话。”

我把电话从桌上推给他。他拨号码，等待，说：“是我，摩根。让我和谢尔曼先生说话。”他等了一会儿，另一个女人接听，找到他要找的人，请对方换条线打过来。

他挂断电话，把电话机放在大腿上，食指压着叉簧。铃声响起，他拿起听筒按在耳朵上。

“谢尔曼先生，我拿到了。”

他读得很慢，吐字清晰。读完后停顿片刻。然后，“稍等，先生。”他拿开听筒，隔着办公桌望向我，“他想知道你是怎么搞到的。”

我探身拿走他手里的影印件。“告诉他，我怎么搞到的不关他事。从哪儿搞到的就是另一码事了。反面的印章说得很清楚。”

“谢尔曼先生，看起来是洛杉矶县警察局的官方存档。我猜真实性很容易核实。另外，这是有代价的。”

他听了一会儿，然后说：“对，先生。他就在这儿。”他把电话机从桌上推给我。“想和你聊几句。”

话筒里是个生硬的权威声音。“马洛先生，你有什么条件。请记住，整个洛杉矶只有《日报》会考虑碰这个题材。”

“但你也没怎么碰莱诺克斯案件，谢尔曼先生。”

“我知道。但当时就丑闻而言仅仅是一件丑闻而已，不存在谁有罪的问题。假如你这份文件是真的，我们面对的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所以，你有什么条件？”

“以影印件复制品的形式完整刊发自白书，否则就干脆别发。”

“需要核实。你能理解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核实，谢尔曼先生。你去问地检官，他要么否认，要么向全城所有报纸公布。他只能这么做。你去问县警局，他们会把皮球踢给地检署。”

“这就不需要你操心了，马洛先生。我们有门路。你的条件怎么说？”

“我刚才说过了。”

“哦。你不需要报酬？”

“就算要也不是钱。”

“嗯，你的事情你自己最清楚。能再和摩根说几句吗？”

我把电话还给罗尼·摩根。

他简短地说了几句，放下电话。“他同意了，”他说，“我拿走影印件，他去核实。他会按你说的做。缩到一半，占据1A版的一半。”

我把影印件给他。他拿在手里，捏了捏长鼻子的鼻尖。“允许我说一句我认为你是个该死的傻瓜吗？”

“我同意。”

“你还来得及改主意。”

“免了。记得你从市拘留所送我回家的那天晚上吗？你说我有个朋友要告别。我还一直没真的和他告别呢。你们刊发这份影印件，就算是我的告别了。虽说隔了很久——非常、非常久。”

“好吧，老兄，”他坏兮兮地咧嘴笑，“但我还是认为你是个该死的傻瓜。需要我告诉你为什么吗？”

“请便。”

“我知道的比你想象中的多。当记者就有这个让人泄气的难题。你总是知道很多没法报道的事情。你会变得愤世嫉俗。假如《日报》刊发这份自白书，许多人会怀恨在心。地检官、法医、县警局那帮人、一个姓波特的有权有势的避世公民，还有门南德斯和斯塔尔这两个狠角色。你最后多半会进医院或再进拘留所。”

“我不这么认为。”

“你爱怎么认为就怎么认为，哥们儿，我在说我怎么认为。地检官生气是因为他本来已经捂住了莱诺克斯案件。就算莱诺克斯自杀并留下自白书让他看上去情有可原，但许多人会很想知道莱诺克斯这个无辜者为什么要留下自白书，他是怎么死的，是真的自杀还是有人帮忙，为什么没人去调查自杀现场，为什么整件事销声匿迹得那么快。另

外，假如这份影印件的原件在他手上，他会认为县警局的人出卖了他。”

“你们可以不刊出反面的证明印章。”

“我们不会的。我们和局长是好战友。我们认为他是个正直人物。他无法阻止门南德斯这种人，我们不怪他。所有形式的赌博在某些地方全都合法，某些形式的赌博在所有地方全都合法，因此谁也无法阻止赌博。这份文件是你从县警局偷来的。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得手的。想告诉我吗？”

“不想。”

“好吧。法医生气是因为他搞砸了韦德自杀案。地检官在这里面也出了一份力气。哈兰·波特生气是因为有人重新打开了他花费许多力气才结束的案件。门南德斯和斯塔尔生气的原因我不确定，但我知道他们警告过你，叫你罢手。这种人对一个人生气了，这个人总会受到伤害。你大概会得到和大威利·马贡一样的待遇。”

“马贡多半是太热衷于他那份工作了。”

“为什么呢？”摩根拖着长音说，“因为这种人必须说到做到。既然他们费神来叫你罢手，那你就应该罢手。假如你不罢手，他们放过你，他们就会显得很软弱。黑道老大、重要人物、董事会都不会用软弱的人。他们是危险人物。另外还有克里斯·麦蒂。”

“听说他算是内华达的皇帝。”

“你没听错，老兄。麦蒂为人不错，但他知道怎么做对内华达最好。在雷诺和维加斯活动的有钱黑道都小心翼翼地不敢招惹麦蒂先生，否则他们的税率会冲天而起，警方的配合会相应降低。然后东海岸的头头脑脑就会决定必须做出一些改变了。办事人员和克里斯·麦蒂合不来就等于办事不力。把他弄走，换人上位。把他弄走对他们来说只有一个意思——装在棺材里运走。”

“我的名字又传不到他们耳朵里。”我说。

摩根皱起眉头，一条胳膊上下挥舞，打着毫无意义的手势。“用不着。麦蒂在塔霍湖靠内华达那一侧有个庄园，刚好和哈兰·波特的庄园挨在一起。他们说不定隔三差五会打个招呼。或许是麦蒂养的某个人听波特养的某个人说，有个叫马洛的瘪三嘴巴太大，搬弄和他没有半点关系的是非。或许是说者无意听者有心，这句话一路往下传，最后

洛杉矶某套公寓里的电话响了，某个浑身肌肉的家伙得到指示，带上两三个朋友去活动活动筋骨。要是有人想收拾甚至做掉你，打手没必要知道理由。对他们来说只是家常便饭。心里一点也不难过。你坐好了别动，让我们打折你的胳膊。所以，你要不要收回去？”

他拿起影印件递给我。

“你知道我要什么。”我说。

摩根缓缓起身，把影印件放进侧面衣袋。“我有可能说得不对，”他说，“你知道的也许比我多。我不可能知道哈兰·波特这种人怎么看事情。”

“总是怒目而视，”我说，“我见过他。但他不会差使一帮暴徒给他做事。不符合他理想中的生活方式。”

“要我说，”摩根讥讽地说，“一通电话中止谋杀案调查和干掉证人阻止调查，两者只是手段问题而已。回头见——希望还能见。”

他晃晃悠悠走出办公室，像是被风吹走的一团东西。

46

我开车去维克多餐厅，打算喝一杯螺丝起子，消磨时间等晨报的晚间版上市。可是酒吧里人满为患，没有任何乐趣。我认识的酒保转过来，叫出了我的名字。

“你喜欢加一丁点儿苦味酒，对吧？”

“通常不加。今晚加两丁点儿好了。”

“最近没见过你那位朋友。绿眼睛冰冷的那一位。”

“我也没见过他。”

他转身走开，端着酒回来。我小口小口喝，这样可以多坚持一会儿，因为我并不想喝醉。要么喝个烂醉，要么就保持清醒。过了一段时间，我又叫了一杯同样的酒。刚过六点，卖报小童钻进酒吧。一个酒保朝他嚷嚷，叫他滚蛋，但他还是在顾客中间飞快地跑了一圈，直到一名侍者逮住他，把他扔了出去。顾客之一就是我。我打开《日报》

看1A版。他们做到了。全登在上面。他们把影印件转成白底黑字，缩到半个版面能放下的大小。另一版上有一段简短而粗暴的编者按。再另一版上有半栏评论，作者署名罗尼·摩根。

我喝完酒，出去换了个地方吃饭，然后开车回家。

罗尼·摩根的文章直陈莱诺克斯案和罗杰·韦德所谓自杀中牵涉到的事实和前后经过——只提到官方公布的事实，没有增减，没有指责。这是清晰而简练的实打实报道。编者按就是另一码事了。它提出问题，就是公职人员被拿住把柄后报纸向他们提出的那种问题。

九点半左右，电话铃响了，伯尼·奥尔斯说他回家路上过来坐坐。

“看见《日报》了？”他腆着脸问，没等我回答就挂了电话。

他来到我家，先抱怨台阶难走，然后问我有没有咖啡，他想喝一杯。我说我给你煮。我煮咖啡的时候，他在屋里走来走去，就像回到了自己家。

“你这么一个讨人嫌的家伙，住在这儿怪孤单的，”他说，“翻过后面那座山是什么？”

“另一条马路吧。怎么了？”

“问问而已。你的灌木丛需要剪枝了。”

我端着咖啡去客厅，他坐下喝了几口。他点了一支我的香烟，吞云吐雾一两分钟，然后揿熄。“越来越不待见这东西了，”他说，“也许都怪电视广告。它们兜售什么你就讨厌什么。妈的，他们肯定觉得大众是智障。每次有个脖子上挂听诊器的白大褂混球举起一样东西，不管是牙膏是香烟是啤酒是漱口水是香波还是让胖子摔跤手比高山百合更好闻的一小盒什么玩意儿，我就会记住绝对不买这种鬼东西。妈的，就算喜欢也绝对不买。读过《日报》了？”

“一个朋友提点过我了。是个记者。”

“你有朋友？”他讶异道，“没说报社是怎么拿到那份材料的吧？”

“没有。看目前的状况，他也不是非说不可。”

“斯普林格要气疯了。劳福德，今天凌晨拿到信的地检署代表劳福德，他声称他直接把信交给了上司，但大家不得不怀疑哪。《日报》

刊发的东西怎么看都像从原件上直接影印的。”

我喝着咖啡，一言不发。

“他活该，”奥尔斯继续道，“斯普林格应该亲自处理的。就个人而言，我不认为泄密的是劳福德。他也是个政客。”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伯尼，你来找我干什么？你又不喜欢我。我们曾经是朋友，一个人能和一个坏脾气警察有多少交情，咱们就是什么样的朋友。可惜关系最近有点僵了。”

他向前俯身，露出微笑，笑容有点狰狞。“没有哪个警察会喜欢普通人背着他做警察该做的事情。韦德死掉的时候，要是你告诉我韦德和莱诺克斯家的骚货有关系，我早就想明白了。要是你告诉我韦德夫人和那位特里·莱诺克斯有关系，我早就把她攥在我的手心里了，而且还是活着的。要是你从一开始就跟我实话实说，韦德说不定到现在还活着，更不用说莱诺克斯了。你觉得自己特别精明，对吧？”

“你希望我说什么？”

“什么都别说，已经来不及了。我说过机灵鬼除了他自己愚弄不了任何人。我跟你说得清清楚楚了，但显然不管用。现在你要是聪明就快点离开。没有人喜欢你，有几位老兄不喜欢一个人就会想办法做点什么。一个线人告诉我的。”

“我没那么重要，伯尼。咱们就别互相埋怨了。韦德死掉前你根本没介入案件。他死掉后无论你还是法医还是地检官还是任何人似乎都不在乎。我也许做错了几件事。但查明真相后，你昨天下午本来可以抓她——凭什么呢？”

“凭你应该告诉我们的那些事。”

“我？我不是背着你做了警察该做的事情吗？”

他忽然站起来，脸色通红。“行了，伶俐仔。她本来应该活着。我们本来会以杀人嫌疑逮捕她。但你希望她死，混账东西，你很清楚。”

“我希望她仔仔细细、安安静静看一看她自己，然后怎么做是她的事情。我想洗清一个无辜者的罪名。我他妈一点也不在乎该怎么做到，现在一样无所谓。要是你想拿我怎么样，随时都能找到我。”

“狠角色会来收拾你的，白痴。哪儿还需要我费这个神？你以为你不

够重要，不会招惹他们。作为名叫马洛的私家侦探，没错，你确实不重要；作为一个被警告过应该收手却在报纸上公然羞辱他们的人，事情就不一样了。你伤害了他们的尊严。”

“真是可惜，”我说，“光是想一想，用你的话说，我的内心就开始流血。”

他走到门口，打开门。他站在那里，望着底下的红杉台阶，又望向对面山丘和马路尽头斜坡上的树木。

“这儿惬意又安静，”他说，“静得恰到好处。”

他走下台阶，上车离开。警察从不告别。他们总是等着在嫌犯队伍里再次见到你。

47

第二天有一小段时间，事情眼看着似乎要热乎起来了。地区检察官斯普林格一早召开新闻发布会，宣读了一份声明。他是身材高大、脸色红润、眉毛浓黑、早生华发的那种男人，天生擅长搞政治。

“本人已经读过最近自尽的那位不幸女士留下的所谓自白书，这份材料的真实性尚有待认定，然而即便是真的，也显然是一个错乱心智的产物。我愿意假定《日报》刊发这份材料系出于善意，然而其中确有诸多荒谬和矛盾之处，本人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就算这些文字出自艾琳·韦德之手——本署将与尊敬的彼得森局长领导的人员精诚合作，尽快查明是否确实如此——我也可以向大家保证，她写下文字时头脑一定不清醒、手也一定在颤抖。仅仅几周以前，这位不幸女士发现丈夫倒在他自己泼洒的血泊中。多么恐怖的灾难，请想象一下随之而来的震惊、绝望和彻底的孤独吧!如今她追随他步入死亡的苦境。搅扰死者的安宁能得到什么好处呢？朋友们，除了一张急需发行量的报纸可以多卖几份拷贝，到底能得到什么好处呢？什么都没有，朋友们，什么都没有。让我们到此为止吧。就像不朽文豪威廉·莎士比亚的戏剧杰作《哈姆雷特》中的奥菲利亚，艾琳·韦德将悔恨的芸香佩戴得与众不同。本人的政敌乐于利用这种不同，但本人的朋友和支持者不会受骗上当。他们知道本署向来倡导睿智成熟的执法，支持慈悲为怀的正义，拥护可靠稳定的保守主义政府。我不清楚《日报》支持什么，也不怎么在乎他们支持什么。就让贤明的大众自己做出判断吧。”

《日报》，一家二十四小时连轴转的报社，他们在早间版刊发了这通废话，总编亨利·谢尔曼以署名文章回击斯普林格。

地区检察官斯普林格先生今天早晨状态不错。他一表人才，浑厚的男中音异常悦耳。他没有用任何事实来打扰我们。无论斯普林格先生什么时候想检验那份材料的真实性，《日报》都会乐于从命。我们不敢奢望斯普林格先生会采取任何行动以重启已在其首肯或命令下告结的案件，正如我们难以想象斯普林格先生会倒立在市政厅的塔楼上一样。正如斯普林格先生那极为恰当的措辞所说：搅扰死者的安宁能得到什么好处呢？或者用《日报》不那么优雅的语言来说：既然受害人已经死亡，找出实施罪行的人又有什么好处呢？当然什么都没有了，除了正义和真相。

《日报》谨代表已故的威廉·莎士比亚感谢斯普林格先生令人赞叹地提及《哈姆雷特》，尤其是他虽不准确但至关重要地引用了奥菲利亚。“你必须将悔恨的芸香佩戴得与众不同”指的不是奥菲利亚，而是出自她本人之口，而我们这些不够博学的头脑始终不太明白她的意思。不过咱们就别深究了。这句话听起来朗朗上口，有助于混淆议题。请允许我们在此同样引用受到官方认可的戏剧杰作《哈姆雷特》，一句凑巧由反角说出的至理名言：“谁是真有罪的，让斧钺加在他的头上吧。”

中午时分，罗尼·摩根打电话问我感想。我说我不认为斯普林格会受到任何伤害。

“只会破坏他在书呆子心中的形象，”罗尼·摩根说，“而他们早就知道他的底细了。我问的是你有什么感想？”

“我没感想。只是坐在这儿等人拿鞋底踩我脸呢。”

“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还能喘气。你就别吓唬我了。我得到了我想要的。要是莱诺克斯还活着，他可以径直走到斯普林格面前，朝他眼睛里吐口水。”

“你替他做到了。这会儿斯普林格也知道了。他们有一百种办法陷害他们不喜欢的人。我搞不懂你为什么非要浪费这个时间。莱诺克斯没那么了不起吧？”

“和这个有什么关系？”

他沉默片刻，最后说：“对不起，马洛。我多嘴了。祝你好运。”

我们和普通人一样道别，然后挂电话。

下午两点左右，琳达·洛林打电话给我。“别指名道姓，谢谢，”她说，“我刚从北边那个大湖飞回来。昨晚那头有个人被《日报》上的某些东西气得要死。我的准前夫当头吃了一记。我离开的时候可怜虫还在哭呢。他飞过去报告情况的。”

“准前夫是什么意思？”

“别装傻。这次家父批准了。巴黎是个悄悄离婚的好地方。所以我很快就要动身去那儿。要是你身上还有半分理智，最好花掉一点你给我看过的那张漂亮雕版肖像，去个谁也找不到你的地方。”

“怎么和我扯上关系了？”

“这是你问的第二个傻问题。马洛，你除了自己谁也糊弄不了。知道猎人怎么打老虎吗？”

“我怎么可能知道？”

“他们绑一头山羊在木桩上，然后躲起来埋伏。山羊的下场往往很惨。我喜欢你。我确定我不知道原因，但就是喜欢。我不想眼看着你当山羊。你拼了命地做正确的事情，你心目中正确的事情。”

“多谢你的好意，”我说，“我伸头出去被剁掉脑袋，那也是我的脑袋。”

“傻瓜，别逞英雄，”她厉声道，“就算我们都认识的某个人选择当替罪羊，你也不是非要模仿他不可。”

“要是你肯多待一阵，我就请你喝一杯。”

“来巴黎请我喝一杯吧。秋天的巴黎很迷人。”

“我很愿意。听说春天还要更美丽。没去过，所以我也不知道。”

“按照你的情况，只怕永远也去不了。”

“再见了，琳达。希望你能找到你想要的东西。”

“再见了，”她冷冷地说，“我总能找到我想要的东西。但每次等我找到，就不再想要它了。”

她挂断电话。那天剩下的时间就像白开水。吃过晚饭，我把奥兹留在一家通宵服务的修车店里，请他们检修刹车片，自己叫出租车回家。我那条街和平时一样空旷。木头信箱里有一张免费肥皂优惠券。我慢吞吞地爬台阶。这是个温柔的夜晚，空气中有一丝薄雾。山坡上的树木几乎一动不动。没有风。我打开门锁，但门推到一半就停下了。门从门框上打开了大约十英寸。屋里黑洞洞的，没有任何响动，但我觉得里面的房间并不是空的。也许是弹簧轻轻地嘎吱一声。也许是我隔着门厅瞥见一眼白色上衣的反光。也许是在这么一个温暖而幽静的夜晚，里面的房间不够温暖，不够幽静。也许是空气中飘来一缕男性的体味。也许不过是我神经过敏。

我侧身走下门廊，回到地面上，贴着灌木丛猫下腰。什么也没有发生。屋里没有亮灯，没有任何我能听见的响动，我左边腰间的皮套里有枪，短管警用点三八，枪柄向前。我拔出手枪，但无济于事。寂静依然如故。我心想我真是个该死的傻瓜。我直起腰，抬起一只脚正要走向前门，这时一辆车拐过街角，飞快爬坡，几乎无声无息地在我家台阶底下停车。一辆黑色大轿车，看线条像是凯迪拉克。可能是琳达·洛林的车，然而有两个问题。没人打开车门，靠近我的车窗紧闭着。我耐心等待，竖起耳朵听，蹲在灌木丛旁边，然而没有任何声音可听，也没有等来任何东西。仅仅是一辆黑色轿车动也不动地停在我家的红杉台阶下，车窗紧闭。就算引擎没有熄灭，我在这儿也听不见。然后一盏红色聚光灯亮了，光束照到屋角二十英尺开外。大轿车慢慢倒车，直到光束扫过我家正面，扫过出檐和屋顶。

警察不开凯迪拉克。带红色聚光灯的凯迪拉克属于大人物——市长和警务专员，也许还有地区检察官，也许还有黑帮。

聚光灯继续移动。我卧倒在地，但光束还是找到了我。它停在我身上。仅此而已。车门还是没有开，屋里依然静悄悄、黑洞洞的。

然后一个警报器响了，低声号叫一两秒后停下。然后屋里终于大放光明，一个穿白色小礼服的男人走出来，站在台阶顶上，望向侧面的墙壁和灌木丛。

“请进，廉价货，”门南德斯吃吃笑道，“你有伴儿了。”

我可以开枪打死他，不费吹灰之力。但这时他向后退去，就算我能开枪，这会儿也来不及了。然后大轿车摇下了后排车窗，我听见摇车窗的辘辘声。然后一把冲锋枪响了，朝我三十英尺外的山坡上打了一梭子。

“请进，廉价货，”门南德斯在门口重复道，“你没别的地方可去了。”

于是我爬起来，走向前门，光束寸步不离地跟着我。我把枪塞回腰间的枪套里。我踏上红杉台阶尽头的小平台，刚穿过前门就停下了脚步。一个男人坐在房间的另一头，他翘着腿，手枪斜放在大腿上。他瘦长身材，一看就不好惹，风干的皮肤像是常年生活在烈日灼烧的气候下。他穿深棕色的华达呢防风上衣，拉链几乎开到腰间。他看着我，视线和枪都一动不动。他冷静得像是月光下的砖墙。

我盯着他看得太久。我隐约看见侧面有动静，肩胛骨顿时疼得发麻，整条胳膊直到指尖都失去了知觉。我转过身，看见一个满脸凶相的大块头墨西哥人。他没有咧嘴笑，只是瞪着我。他握着点四五的棕色大手垂到身边。他留着小胡子，油光锃亮的黑发向上向后过头顶再向下梳，脑袋像是大了一圈。他后脑勺上扣着一顶脏兮兮的宽边帽，两条皮绑带耷拉在针织衬衫的前襟上，身上散发出一股汗臭味。没有谁能比凶残的墨西哥人更凶残，就像没有谁能比温柔的墨西哥人更温柔，没有谁能比诚实的墨西哥人更诚实，尤其是没有谁能比悲伤的墨西哥人更悲伤。这家伙是个狠角色，哪儿都找不到比他更狠的角色。

我揉着肩膀。有点刺痒，但剧痛和麻木依然如故。要是我企图拔枪，枪多半会掉在地上。

门南德斯朝凶汉伸出手。凶汉看都没看就把枪扔了过去，门南德斯一把接住。他走到我面前站住，满脸放光。“就说哪儿痒痒吧，廉价货？”他的黑眼珠在跳舞。

我只是盯着他。这种问题没有答案。

“我问你问题呢，廉价货。”

我舔了舔嘴唇，反问他：“阿古斯帝诺怎么了？还以为他是你的枪炮手呢。”

“奇科变软蛋了。”他轻声说。

“他一向是软蛋，就像他的老板。”

椅子里的男人眼睛一闪。他想笑但没有真的笑出来。害得我胳膊无法动弹的凶汉既不动也不说话。我知道他在呼吸。我能闻到。

“有人撞上你胳膊了，廉价货？”

“被玉米卷饼绊了一下。”

他几乎没有正眼看我，漫不经心地用枪管抽了我一耳光。

“少跟我耍嘴皮子，廉价货。你没时间玩这一套了。有人提醒过你，好言好语提醒你。我费神费力亲自上门，叫一个鸟人给我趴下，他最

好就给我乖乖趴下。否则等他躺下去，就别想爬起来了。”

我能感觉到一股鲜血顺着面颊往下淌。我能感觉到那一下打得我面颊疼到发麻。剧痛逐渐扩散，我的整个脑袋都在疼。他出手不重，但用的家伙够硬。不过我还能说话，也没人阻止我开口。

“门迪，你怎么亲自动手了？还以为那是收拾大威利·马贡的那帮小子干的苦力活呢。”

“咱们这是私事，”他和颜悦色地说，“因为我有个人理由要教训你。收拾马贡完全是公事。他居然觉得他能随便摆布我——我，给他买衣服买车的是我，填满他保险箱的是我，为他家付清房贷的还是我。风化组的那群孙子全一个德性。连他家小孩的学费都是我掏的。你以为狗娘养的会心怀感激。但他是怎么做的？他走进我的私人办公室，当着手下人的面扇我耳光。”

“为什么呢？”我问他，心怀侥幸地想把他的怒火引到别人身上去。

“因为有个镀金的婊子说我们用灌铅的骰子。娘们儿好像是他的床伴之一。我把她赶出俱乐部，连同她带来的每一个大子儿。”

“似乎可以理解，”我说，“马贡应该知道职业赌徒从不出千。没这个必要。但我倒是怎么招惹你了？”

他又给了我一下，存心的。“你害我丢脸了。混我这个行当，话不需要说两遍。对再狠的角色也不行。他要么乖乖出去照着做，要么你就控制不住了。你控制不住，就没得混了。”

“我的直觉说事情没这么简单，”我说，“不好意思，允许我拿一下手帕。”

枪口指着我，我掏出手帕，擦掉脸上的血。

“一块钱买四个的包打听，”门南德斯慢悠悠地说，“以为能把我‘门迪’门南德斯当猴耍，能让大家笑话我，能害得我当众出丑——我，门南德斯。我该用刀给你刻个花，廉价货。我该把你切成一条条碎肉。”

“莱诺克斯是你的好兄弟，”我看着他的眼睛说，“他死了，像条狗似的被埋掉，坟上连个名字都没写。我做了点事情来证明他的清白，所以你就丢脸了是吧？他救了你的命，丢了他的命，对你来说屁也不算。对你来说只有扮演大人物才最重要。你他妈谁也不在乎，除了你自

己。你这个人物并不大，只是比较吵。”

他的表情凝固了，他抡起胳膊准备给我第三下，这次打算用上些力气。他的胳膊还在向后转，我踏上半步，瞄准他心窝就是一脚。

我没有思考，也没有计划，没有考虑我的活命机会或者到底有没有机会。我只是受够了他叽叽歪歪，我身上疼，我在流血，也许这会儿我只是有点被打昏了头。

他弯下腰，使劲吸气，枪从手里掉了出去。他发疯般地乱抓，喉咙深处发出嘎嘎怪声。我一膝盖顶在他脸上。他吃痛尖叫。

椅子里的男人放声大笑。我一时间犹豫了。他站起身，手里的枪跟着他一起抬起来。

“别杀他，”他不紧不慢地说，“我们需要他当活饵。”

门厅的暗处有了动静，奥尔斯走进来，他眼神空洞，面无表情，异常镇定。他低头看门南德斯。门南德斯跪在那儿，脑门顶着地板。

“软蛋，”奥尔斯说，“软得像土豆泥。”

“他不软，”我说，“只是受伤了。每个人都有可能受伤。大威利·马贡难道是软蛋吗？”

奥尔斯看着我。另一个男人也看着我。门口的老墨凶汉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拿开你脸上那根该死的香烟，”我朝奥尔斯吼道，“要么点了抽掉，要么别掏出来。我受够了看着你。我受够了你，仅此而已。我受够了警察。”

他似乎很惊讶，然后咧开了嘴。

“那一下够重的，小子，”他乐呵呵地说，“伤得重吗？坏坯子打得你鼻青脸肿是吧？哎呀，要我说，你这都是自找的，挨几下对你他妈的有好处。”他低头看门迪。门迪跪了起来。他正在爬出深井，一步几英寸地爬。他大口大口喘息。

“这位朋友就是话多，”奥尔斯说，“尤其是没带三个讼棍教他住口的时候。”

他把门南德斯拽起来。门迪的鼻子在流血。他摸索着从白色小礼服的口袋里掏出手帕捂住鼻子。他没吭声。

“你被出卖了，宝贝儿，”奥尔斯字斟句酌道，“我不怎么为马贡感到难过。他那也是自找的。但他是警察，你这种瘪三不能碰警察——从来不能，永远不能。”

门南德斯放下手帕，看着奥尔斯。他扭头看我一眼，又望向椅子上的男人。他慢慢转身，望向门口的老墨凶汉。他们都望着他。他们脸上都没有表情。然后一把刀不知道从哪儿冒了出来，门迪扑向奥尔斯。奥尔斯向侧面一闪，单手扼住他的喉咙，另一只手打掉他手里的刀，轻而易举，几乎不当一回事。奥尔斯分开双脚，挺直后背，微微屈膝，抓着门南德斯的脖子单手把他提了起来。他提着门南德斯走过客厅，把他摔在墙上。他放下门南德斯，但没有松开他的喉咙。

“碰我一指头，我就宰了你，”奥尔斯说，“一指头。”然后垂下双手。

门南德斯傲慢地朝他笑笑，看一眼手帕，折起来隐藏鲜血，又拿起来捂住鼻子。他低头望向先前用来扇我的枪。椅子里的男人漫不经心地说，“没装子弹，捡起来也没用。”

“出卖，”门迪对奥尔斯说，“你说第一遍我就听见了。”

“你要的是三个打手，”奥尔斯说，“内华达派来的是三名警员。维加斯有人不喜欢你总是忘记和他们清账了。有人想和你谈谈。你可以跟他们走，也可以跟我去市里，被一副手铐挂在门背后。那儿有几个小子很想和你亲近亲近。”

“上帝保佑内华达，”门迪平静地说，扭头又看了一眼门口的老墨凶汉。然后他飞快地划个十字，走前门出去了。老墨凶汉跟上他。另一个男人，风干的沙漠居民，他捡起地上的枪和刀，也出去了。他关上门。奥尔斯一动不动地等着。外面传来车门砰然关闭的声音，然后一辆车驶入黑夜。

“你确定那几个土匪是警察？”我问奥尔斯。

他转过身，像是见到我吃了一惊。“他们有警徽。”他答得很简单。

“干得好，伯尼。非常好。铁石心肠的王八蛋，你觉得他能活着到维加斯吗？”

我走进卫生间，打开冷水，用湿毛巾敷我抽痛不已的面颊。我看着镜

子里的自己。面颊瘀青，肿得变形，枪管碰到颧骨的地方有几道参差割伤，左眼底下也变了颜色。我会有好几天不怎么好看。

奥尔斯的倒影出现在镜子里我背后。他那根没点燃的香烟顺着嘴唇滚啊滚，像猫在戏弄半死的老鼠，催促它爬起来最后再逃跑一次。

“下次别企图和警察斗智斗勇了，”他没好气地说，“你以为我们让你偷走影印件只是为了好玩？我们预感门迪会来找你麻烦。我们和斯塔尔摊牌。我们说我们没法在本县禁赌，但可以让生意难做，影响收入。在我们的地盘上，黑帮不能对警察动粗还全身而退，哪怕挨揍的是个坏警察。斯塔尔信誓旦旦说他和这件事无关，组织同样不满，门南德斯要挨教训。门迪打电话叫几个外地的打手来收拾你，斯塔尔派了三个他认识的警察来，开一辆他的车子，花销也算他本人的。斯塔尔在维加斯是警务专员。”

我转身看着奥尔斯。“沙漠里的郊狼今晚有肉吃了。恭喜恭喜。警务工作是一项振奋人心的伟大事业，伯尼，警务工作唯一的问题是身陷其中的警察。”

“算你倒霉，英雄，”他的声音忽然变得冰冷而粗暴。“你走进自家客厅挨揍，我险些笑出声来。小子，这事情让我生气。这是个脏活儿，所以只能脏对脏。想要这种货色开口，你得给他们一点权威感。你伤得不重，但我们必须让他们给你点伤害。”

“哦，对不起了，”我说，“对不起，不得不让你饱受煎熬。”

他把绷紧的老脸戳到我面前。“我讨厌赌博业者，”他用阴狠的声音说，“和讨厌毒贩一样讨厌他们。他们传播一种疾病，危害绝不亚于毒品。你觉得雷诺和维加斯的那些宫殿只提供无伤大雅的娱乐？白痴，那种地方完全为小人物而存在，押上身家性命搏一记的完蛋货，回家路上进来转转的普通人，口袋里揣着工资信封，没多久就输掉了周末买日用百货的钱。有钱的赌徒输个四五万也只会一笑了之，扭头再来一把更大的。但挣大钱靠的不是有钱的赌徒。大钱来自分币、角币和五毛，偶尔来个一块五块。大钱就像卫生间水管里的自来水，是从不间断的水流。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人想扳倒一个赌博业者，我的活儿就来了。我喜欢这种工作。一个州政府，只要它从赌博业提钱并称之为收税，这个政府就在帮黑帮拉业务。理发师或美容店小妹押下两块钱。这些钱到了辛迪加手里，真正产生利润的就是这些钱。民众想要一支正派的警务力量，对吧？为什么？保护持有优待卡的人？咱们州有合法的赛马场，一年营业三百六十五天。他们规规矩矩经营，政府拿到分红，但大家在赛马场每押一块钱，就会在场外簿记那

儿押五十块。一张赛马券上有八九场比赛，其中一半是没人注意的冷门比赛，只要有人点头，随时都能安排胜负。骑师想赢比赛只有一种方法，但想输掉就有二十种，虽然每八根桩子就有一个管理员盯着，但只要骑师懂行，他们就一点办法也他妈没有。这是合法赌博，哥们儿，干干净净规规矩矩的生意，经过州政府的批准。所以这就是正当的了对吧？不，在我看来根本不对。因为这就是赌博，赌博滋生赌徒，各方各面全考虑进来，世上只存在一种赌博：不正当的那种。”

“感觉好点了？”我问他，在伤口上搽无色碘酒。

“我是个疲惫丧气的老警察。只能感觉到怨气。”

我转身盯着他。“你是个他妈的好警察，伯尼，但也还是错得离谱。在某个方面警察全是一个德性。他们都会怪罪错误的因素。一个人掷骰子输掉了薪水支票，禁止赌博。他喝醉了，禁止烈酒。他开车撞死了人，禁止制造汽车。他和姑娘开房被逮住，禁止性交。他滚台阶掉下去，禁止建设多层房屋。”

“唉，闭嘴吧。”

“是啊，让我闭嘴。我只是个普通公民。别骗自己了，伯尼。黑帮、犯罪辛迪加和打手团体会存在不是因为奸猾的政客和他们在市政厅及立法机构的走狗。犯罪不是疾病，而是症状。警察就像给脑瘤患者开阿司匹林的医生，除了警察更喜欢用警棍给人治病。我们是博大、粗鲁、富裕、狂野的一群人，犯罪是我们为之付出的代价，有组织犯罪是我们为组织付出的代价。犯罪会陪伴我们很长时间。有组织犯罪仅仅是万能金钱的肮脏一面。”

“干净的一面是什么？”

“我没见过。也许哈兰·波特能告诉你。咱们喝一杯吧。”

“你进门的时候模样挺不赖。”奥尔斯说。

“门迪朝你挥刀子的时候你的模样更不赖。”

“握一握吧。”他说，伸出他的手。

我们喝了那杯酒，他从后门离开。前一天夜里他来侦察过，今晚撬开后门溜进屋里。我家后门向外开，老旧得木料已经风干皱缩，很容易就能撬开。起出固定铰链的钉子，剩下的易如反掌。奥尔斯给我看门框上的凹痕，然后翻过屋后的丘陵，去隔壁街道取他的车。他可以同

样轻而易举地撬开前门，但那样会弄坏门锁，露出一个明显的破绽。

我目送他穿过树林，手电筒的灯光为他照亮前方，他翻过山坡消失了。我锁好门，又调了一杯低度数的酒，回到客厅坐下。我看看表，时间还早，只是感觉从我回家已经过了很久而已。

我走过去拿起电话，拨通话务员，请她接洛林家。管家问我是谁，然后去看洛林夫人在不在。她在。

“没错，我就是那头山羊，”我说，“但他们活捉了老虎。我稍微有点鼻青脸肿。”

“回头你必须说给我听听。”她听上去很遥远，就好像已经到了巴黎。

“我可以边喝酒边说给你听，就看你有没有时间了。”

“今晚？呃，我在收拾东西，准备搬出去。非常抱歉，今晚不可能了。”

“是啊，我能想象。嗯，我只是觉得你也许有兴趣知道。谢谢你好心提醒我。事情和你家老头子一点关系也没有。”

“你确定？”

“百分之百。”

“哦，稍等一下。”她离开了一小会儿，回来后声音热络了一些。“也许我还能见缝插针喝一杯。哪儿？”

“随你便。今晚我没车开，但可以叫出租。”

“胡说什么，我来接你，但需要一个小时或者更久一点儿。你的地址？”

我告诉她，她挂断电话，我打开门廊灯，站在门口呼吸夜间的空气。这会儿凉爽多了。

我回到屋里，打电话找罗尼·摩根，但联系不上他。然后我把心一横，打到拉斯维加斯的水龟俱乐部找兰迪·斯塔尔先生。他多半不会接，但他接了。他的声音很平静，听起来像个公事公办、有能力的男人。

“很高兴接到你的电话，马洛。特里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有什么可

以为你效劳的吗？”

“门迪上路了。”

“去哪儿的路？”

“维加斯，和你派去找他的三个打手在一起，坐一辆有红色聚光灯和警笛的黑色凯迪拉克大轿车。我猜车是你的，对吗？”

他大笑道：“就像某个报业人员说的，我们在维加斯把凯迪拉克当拖车用。你到底想说什么？”

“门迪带着两个地痞来我家堵我。他的想法，说得难听点，是死揍我一顿，因为他觉得报纸上的一篇文章是我的错。”

“是你的错吗？”

“我可不是开报社的，斯塔尔先生。”

“我也没养开凯迪拉克的地痞，马洛先生。”

“他们说不定是警察。”

“这我就不知道了。还有其他事吗？”

“他用枪抽我。我踢了他心窝一脚，然后用膝盖顶他鼻子。他好像不太满意。但就算这样，我还是希望他能活着到维加斯。”

“我确定只要上路时他还活着，到达时也会活着。很抱歉，我必须尽快挂电话了。”

“稍等一秒钟，斯塔尔。奥塔托克兰那出戏有没有你的份？还是门迪一个人办的？”

“你说什么？”

“别逗了，斯塔尔。门迪对我生气不是因为他号称的原因，那点事还不至于让他来我家堵我，给我大威利·马贡的待遇。动机不足。他警告我，叫我别多管闲事，别深挖莱诺克斯的案子。但我还是查了，因为情况凑巧就是这么发展的。所以他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来找我了。所以肯定有个更恰当的理由。”

“我懂了。”他慢条斯理地说，依然心平气和，“你认为特里的死法里有

什么地方不对劲？比方说，他不是自杀，而是被人打死的？”

“我认为细节会很有用。他写了一份自白书，但内容是假的。他写给我一封信，这个倒是寄出来了。旅馆的一名侍者或杂役把信夹带出去，替他寄出。他躲在旅馆里，但也没法出去。信里有一张大面额钞票，信写完时刚好有人敲门。我很想知道走进房间的是谁。”

“为什么？”

“假如是杂役或侍者，特里会在信里加上一句，把话说清楚。假如是警察，信就不会寄出来了。所以到底是谁呢？还有，特里为什么要写那份自白书？”

“不清楚，马洛。完全不清楚。”

“很抱歉打搅你了，斯塔尔先生。”

“什么话嘛，很高兴接到你的电话。我会问问曼迪知不知道。”

“好啊，要是你还能见到他——见到他的活人。要是见不到，也还是查一查为好。否则某人就会去查了。”

“你？”他的语气变得强硬，但声调依然平静。

“不，斯塔尔先生，不是我。轻轻一口气就能把你吹出维加斯的某人。相信我，斯塔尔先生。请你相信我。我说的完全是实话。”

“我会见到曼迪的活人的。这个不用担心，马洛。”

“看来这些事你全都知道。晚安，斯塔尔先生。”

49

车在我家前面停下，车门开了，我出去站在台阶顶上招呼她。但下车的是中年黑人司机，他拉开车门等她出来，然后跟着她上台阶，手里拎着过夜的小行李箱。所以我只是等着。

她走到台阶顶上，转身对司机说：“阿莫斯，马洛先生会开车送我去旅馆。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明天上午我再打电话给你。”

“好的，洛林夫人。我能问马洛先生一个问题吗？”

“当然可以，阿莫斯。”

他把过夜行李箱放在门口里面，她从我身边走进去，留下我和阿莫斯两个人。

“‘我老了……我老了……我该卷起我长裤的裤脚。’马洛先生，这一句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都没有。只是听着顺耳。”

他微笑道：“《J.阿尔弗瑞德·普鲁弗洛克的情歌》里的一句。还有一句，‘客厅里女士们来来去去，谈论米开朗基罗。’先生，这一句让你有任何感想吗？”

“有啊，这句话说明写诗的那厮不怎么了解女人。”

“我也是这么想的，先生。诚然我非常欣赏T.S.艾略特。”

“你刚才说的是‘诚然’吗？”

“咦，我是这么说的。马洛先生，我没用错吧？”

“没错，但别在百万富翁面前说。他说不定会觉得你故意让他难堪。”

他哀伤地笑了笑。“我做梦都不会这么做。你出事故了吗，先生？”

“没。存心弄成这样的。晚安，阿莫斯。”

“晚安，先生。”

他走台阶下去，我回到屋子里。琳达·洛林站在客厅中央环顾四周。

“阿莫斯是霍华德大学毕业的，”她说，“你住的地方不是很安全嘛——对你这么一个不安全的男人而言。”

“世上哪有什么安全的地方？”

“你可怜的脸蛋。谁对你做了这种事情？”

“‘门迪’门南德斯。”

“你对他做了什么？”

“没什么。踢了他一两脚。他走进一个陷阱，这会儿正在去内华达的路上，三四个内华达黑心警察陪着他。忘了他吧。”

她坐进长沙发。

“想喝什么？”我问。我拿起烟盒递给她。她说她不想抽烟。她说喝什么都行。

“我想喝香槟，”我说，“我没有冰桶，但酒是凉的。我存了好几年。两瓶。红带。大概是好酒。不过我不懂香槟。”

“存着干什么？”她问。

“等你。”

她微笑，依然盯着我的脸。“全都破了。”她抬起手，用指尖轻轻抚摸我的面颊。“存着等我？不太可能吧。咱们认识才两个月。”

“那就是存着等咱们认识。我去拿。”我拎起她的过夜包，走向客厅的另一头。

“你拿我的包干什么？”她凶巴巴地问。

“这是过夜包，对吧？”

“放下，给我回来。”

我听了她的。她的眼睛亮晶晶的，同时又朦朦胧胧的。

“这就新鲜了，”她慢吞吞地说，“非常新鲜。”

“哪儿新鲜了？”

“你一个指头都没碰过我。不调情，不挑逗，不动手动脚，什么都没有。我以为你这个人粗鲁、爱说怪话、凶狠而冰冷。”

“我看也是——有时候吧。”

“然后我来做客，等咱们喝得差不多了，我猜你打算二话不说就抓起我扔到床上。是吧？”

“老实说，”我答道，“类似的想法确实在我脑袋里打转呢。”

“我受宠若惊，但假如我不想这样呢？我喜欢你，非常喜欢，但不等于我想和你上床。仅仅因为我带了个过夜包，你就能随随便便做出这种结论？”

“也许是我搞错了。”我说。我走过去拎起她的过夜包，拿回来放在门口。“我去拿香槟。”

“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也许你应该把香槟留给某个更幸运的时刻。”

“只有两瓶，”我说，“真正的幸运时刻需要一打。”

“哦，我懂了，”她忽然生气，“我只是备用品，你还在等更漂亮更有魅力的正选出现。非常感谢。现在你伤害了我的感情，不过看起来我在这儿会很安全。假如你觉得一瓶香槟就能让我投怀送抱，我可以向你保证你错得非常离谱。”

“我已经承认错误了。”

“我告诉你我正要离婚，我让阿莫斯送我来这儿，还带着一个过夜包，这些并不代表我很容易上手。”她说，余怒未消。

“去你的过夜包!”我吼道，“去你妈的过夜包!再说一遍我就把那个鬼东西扔到台阶底下去。我请你喝一杯。我要去厨房拿酒。就这么简单。灌醉你的念头我连一丝都没有。你不想和我上床。我完全理解。你没理由想和我上床。但我们还是可以喝一两杯香槟的，对吧？两个人吵谁诱惑谁、何时何地和多少香槟有什么意义呢？”

“你没必要发火的。”她涨红了脸。

“又是一个招式，”我咆哮道，“这些招式我知道五十个，没一个我不讨厌的。全都很假，全都带着眉来眼去的意思。”

她起身走到我近处，用指尖轻轻抚摸我脸上的伤口和瘀肿。“对不起。我是个疲惫失落的女人。请对我好一点儿。我取悦不了任何人。”

“你不疲惫，也不比绝大多数人更失落。按理说你应该和你妹妹一样，是个被宠坏了的浅薄娘们儿，喜欢到处睡男人。但老天开眼，你居然不是。你们全家的诚实和很大一部分勇气都落在你身上了。你不需要别人对你好一点。”

我转身离开客厅，沿着走廊来到厨房，从冰箱里取出一瓶香槟，拔掉

软木塞，拿过两个高脚杯，浅浅地倒了小半杯，端起一杯就喝。我的眼泪被呛了出来，但还是喝完了那一杯。我重新斟酒，然后把酒和酒杯放在托盘上，端着托盘走进客厅。

她不在客厅里。过夜包也不见了。我放下托盘，打开前门。我没听见开门的声音，她也没车可用。事实上我没听见任何声音。

然后她在我背后开口了。“白痴，你以为我会逃跑？”

我关上门，转过身。她已经放下了头发，光脚穿植绒拖鞋，身上是日本图案的落日色丝绸长袍。她慢慢走向我，笑容羞怯得出乎意料。我拿起一个酒杯递给她。她接过去，喝了两小口，然后还给我。

“酒很好。”她说。然后她无声无息地投入我的怀抱，没有一丝做作或表演的成分，她把嘴压在我的嘴上，分开双唇和牙齿。她的舌尖碰到我的舌尖。过了好一会儿，她将头部向后仰，但依然搂着我的脖子。她眼神清莹。

“一直想这么做来着，”她说，“但必须表现得很难缠。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只是紧张吧。我确实不容易上手。觉得可惜吗？”

“要是我觉得你容易上手，第一次在维克多餐厅的酒吧遇见你，我就会和你调情了。”

她慢慢摇头，微笑道：“我看未必。所以我才会来这儿。”

“那天晚上也许不会，”我说，“那天晚上有别的事情。”

“也许你从来不和酒吧里的女人调情。”

“通常不。光线太暗了。”

“但很多女人去酒吧就是为了被调情。”

“很多女人大清早起床就有这个想法。”

“但酒精是壮阳药——一定程度内。”

“医生诚荐。”

“好像有人说医生怎么了？我要我的香槟。”

我又吻了她一次。这个活儿很轻松，令人愉快。

“我想亲吻你可怜的脸蛋，”她说，然后说到做到，“热得发烫。”她说。

“我身上其他的零件都快冻硬了。”

“没有的事。我要我的香槟。”

“为什么？”

“要是不喝，很快就会走气。另外我喜欢香槟的味道。”

“好吧。”

“你很喜欢我吗？要是我和你上床，你会喜欢我吗？”

“有可能。”

“你不是非得和我上床不可，明白吗？我并不特别坚持。”

“谢谢。”

“我要我的香槟。”

“你有多少钱？”

“加起来？我怎么知道？大概八百万吧。”

“我决定要和你上床了。”

“见钱眼开。”她说。

“香槟是我买的。”

“去你的香槟。”她说。

50

一小时后，她抬起一条光溜溜的胳膊，轻轻挠我的耳朵，她说：“会考虑娶我吗？”

“维持不了六个月。”

“唉，我的天，”她说，“大概是吧。但难道不值得吗？你对人生有什么期待——全保，覆盖一切风险？”

“我四十二岁，被独自生活宠坏了。而你有点被金钱宠坏了，虽说不太严重。”

“我三十六岁。有钱并不可耻，为钱结婚也不可耻。大多数有钱人不配有钱，也不知道有钱该怎么为人处世。但好景长不了。迟早会再打一场世界大战，打完后大家都是穷光蛋。只有捞偏门的和骗子手除外，其他人的钱都会被抽税抽得一干二净。”

我爱抚她的头发，抓起一绺在手指上绕。“你也许说得对。”

“咱们可以飞去巴黎，享受一段美好时光。”她用胳膊肘撑起身体，低头看着我。我能看见她眼睛里的闪光，但看不清她的表情。“你是不是很抗拒结婚？”

“一百个人里有两个人的婚姻很美满。其他人只是过日子罢了。凑合二十年，留给男人的只有车库里的一张工作台。美国姑娘非常可爱。美国老婆抢占的领土太他妈多了。另外——”

“我要喝香槟。”

“另外，”我说，“对你来说只会是个小插曲。只有第一次离婚最痛苦。以后的就只是财产问题了。对你来说不成问题。十年以后，你在街上和我擦肩而过，你会琢磨你到底在哪儿见过我来着。前提还是你注意到了我这个人。”

“你这个自给自足、自满自信、浑身是刺的混蛋。我要喝香槟。”

“这样你才会记住我。”

“还自负。一肚子自负。这会儿稍微有点受伤。你以为我会记住你？无论我嫁过睡过多少个男人，都会记住你？凭什么？”

“对不起。我高估自己了。我去给你拿香槟。”

“咱们在一起难道不是很美满，很合情合理吗？”她挖苦地说，“我是个有钱的女人，亲爱的，以后会富可敌国。要是这个世界值得花钱，我可以整个儿买给你。你说你有什么？回家只有空荡荡的屋子，连一只猫一条狗都没养，还有个又小又憋闷的办公室让你闷坐苦等。就算我和你离婚，我也不会让你回去过这种生活。”

“你怎么阻止我？我可不是特里·莱诺克斯。”

“求你了。咱们别提起他，也别提起韦德家那根金发冰柱，还有她醉醺醺自寻死路的倒霉丈夫。你想当全世界唯一拒绝我的男人？这算什么样的自尊？我给了你我心目中最了不起的赞美。我求你娶我。”

“你给过我更了不起的赞美。”

她开始落泪。“你这个傻瓜，彻头彻尾的傻瓜!”她的面颊湿了。我能感觉到她脸上的泪水。“就算只维持六个月或一两年又怎样？除了你办公桌和百叶窗上的灰尘，除了你空虚生活里的孤独，你到底能失去什么？”

“你还想要香槟吗？”

“好吧。”

我搂住她，她趴在我肩膀上哭泣。她没有爱上我，我知道，她也知道。她不是因为我哭。她只是到了该洒几滴眼泪的时候。

然后她坐起来，我下床，她去卫生间补妆。我端来香槟。她回来时面带微笑。

“很抱歉，我闹得不成体统，”她说，“过上六个月，我连你叫什么都记不得了。拿到客厅去。我想见点光线。”

我照她说的做。她和先前一样坐进长沙发。我把香槟放在她面前。她看着酒杯，但没去拿。

“我会介绍一下我自己，”我说，“然后咱们可以喝一杯。”

“就像今晚？”

“今晚一去就不会再来了。”

她拿起酒杯，慢慢喝了一小口，然后在长沙发上转动身体，把剩下的酒泼在我脸上。然后她又开始哭。我拿出手帕，擦干净我的脸，然后为她擦脸。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做，”她说，“但老天在上，你别说什么我是女人，女人从不知道她们为什么做什么事。”

我又在她杯子里倒了些香槟，朝她笑笑。她慢慢喝掉，然后转向另一侧，横躺在我大腿上。

“我累了，”她说，“这下你得抱我回去了。”

没多久，她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我起床煮咖啡时她还在睡。我冲澡刮脸，换好衣服。这时她醒了。我们共进早餐。我叫了辆出租车，拎着她的过夜包走下台阶。

我们道别。我目送出租车驶出视线。我爬台阶回到家里，走进卧室，把床上弄得乱七八糟，然后重新铺床。一个枕头上有一根黑色长发。我的胃里坠着一团铅块。

法国人对此有个说法。那帮混蛋无论对什么都有个说法，而且往往正确。

说一声再见，就是死去一点点。

51

塞沃尔·恩迪科特说他在加班，晚上七点半左右可以过来聊聊。

他有一间拐角办公室，铺着蓝色地毯，四角雕花的红木写字台很有年头，显然非常值钱，常见的玻璃门书架上摆着芥末黄封套的法律书籍，常见的密探 [39] 手绘著名英国法官的卡通画像挂在墙上，奥利弗·文德尔·霍尔姆斯大法官的巨幅肖像单独挂在南面墙上。恩迪科特的椅子包着黑色皮革。他身旁有一张打开的翻盖书桌，里面塞满了文件。这间办公室没给装潢师留下改进的余地。

他没穿外套，看上去很疲惫，然而他天生就是这种表情。他在抽他那种没滋没味的香烟。烟灰掉在解开的领带上。他软踏踏的黑发耷拉着。

我坐下后他沉默地看着我。过了一会儿，他说：“就没见过你这么固执的杂种。别告诉我你还在挖那堆烂事。”

“有些事情让我不舒服。你当初去鸟笼子里见我，代表的是哈兰·波特先生，现在我这么说没问题了吧？”

他点点头。我用指尖轻轻碰了碰面颊。伤口已经好了，瘀肿也消了，但挨的某一下大概伤到了神经，脸上还有一块地方没知觉。我忍不住要伸手摸。不过时间长了自然会痊愈。

“而你去奥塔托克兰时被暂时委任为地检署的工作人员？”

“对，但你别多嘴，马洛。这是一条很有价值的关系。也许我用过头了。”

“希望依然是。”

他摇摇头。“不，已经结束了。波特先生的法律事务现在通过圣弗朗西斯科、纽约和华盛顿的事务所办理。”

“我猜他对我恨之入骨——要是他能想到我的话。”

恩迪科特微笑道，“说来奇怪，他把火气全撒到女婿洛林身上了。哈兰·波特这种人必须找个人怪罪。他本人不可能犯错。他觉得要不是洛林给那女人吃危险的药物，整件事就不会发生。”

“他错了。你在奥塔托克兰见到特里·莱诺克斯的尸体了吗？”

“确实见到了。在一家家具店的里屋。小镇没有正式的殡仪馆。那个人也做棺材。尸体冰凉。我看见太阳穴上的伤口。假如你在这方面有什么想法，我可以保证死者身份毫无疑问。”

“不，恩迪科特先生，我没有，因为对他来说实在不太可能。但他化了妆，对吧？”

“脸和手加深了颜色，头发染黑了，但伤疤依然明显。当然还有指纹，很容易和他在家里碰过的东西比对。”

“那儿的警力怎么样？”

“很原始。局长只能勉强读写，但他了解指纹。天气炎热，你知道的，非常热。”他皱起眉头，拿出嘴里的香烟，漫不经心地扔进一个巨大的黑色玄武岩容器。“他们不得不从旅馆运冰过来，”他又说，“大量的冰。”他再次望向我。“当地没人会做防腐。事情必须尽快办理。”

“你会说西班牙语吗，恩迪科特先生？”

“只会几个单词。旅馆经理帮我翻译。”他微笑道。“那家伙是个衣冠楚

楚的滑头。看上去很凶恶，但很懂礼貌，愿意帮忙。没多久就处理完了。”

“我有一封特里的信。我猜波特先生应该知道。我告诉了他女儿，洛林夫人。我给她看过。信里有一张麦迪逊肖像。”

“一张什么？”

“五千块的钞票。”

他挑起眉毛。“是吗？嗯，他肯定有这个钱。复婚后，他妻子给了他二十五万美元。我觉得他想去墨西哥生活，远离已经发生的一切。我不知道钱去了哪儿。那方面不归我管。”

“信在这儿，恩迪科特先生，也许你愿意读一读。”

我取出信递给他。他仔细读完，律师无论读什么都是这个样子。他把信放在桌上，身体向后靠，眼神茫然。

“有点太文学了，对吧？”他平静地说，“真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做。”

“你说的是自杀、自白还是写信给我？”

“当然是自白和自杀。”恩迪科特恨恨地说，“写信给你可以理解。你为他做了那么多——还有后来那些事，你至少得到了合理的补偿。”

“邮筒的问题让我想不通，”我说，“他说他窗户底下街上有个邮筒，旅馆侍者在寄信前要把信举起来给他看，让特里亲眼见到信被寄出。”

恩迪科特眼睛里有什么东西熄灭了。“为什么？”他冷漠地问。他打开一个方盒，又拿出一支过滤嘴香烟。我隔着桌子递上打火机。

“奥塔托克兰这种地方不可能有邮筒。”我说。

“你继续说。”

“刚开始我没想到。后来我查了查那个地方。勉强算个村庄。总人口一万到一万二。只有一条街道的一段铺了沥青。局长有辆福特A型当公务用车。邮局在一家商店的拐角，一家chanceria，也就是肉店。有一家旅馆，两家酒吧，没有良好的公路，有个小机场。有人去附近的山里打猎——很多人，所以才修了机场。去那儿唯一体面的方法就是坐飞机。”

“继续说，打猎的事情我知道。”

“因此，你说那儿的街上有邮筒，还不如说那儿有跑马场、赛狗场、高尔夫球场、回力球场和带五彩喷泉加音乐台的公园呢。”

“所以他犯了个错，”恩迪科特冷冷地说，“也许是看起来像邮筒的什么东西，比方说垃圾箱。”

我站起身，伸手拿起那封信，折好放回口袋里。

“垃圾箱，”我说，“很好，太对了。涂成墨西哥的国民色，绿白红，印着又大又清晰的一行字：保持卫生，人人有责。当然了，是西班牙语。周围还躺着七条癞皮狗。”

“别耍嘴皮子，马洛。”

“对不起，我把想法说出来了。另外还有个小问题，我已经对兰迪·斯塔尔提过了。那封信到底是怎么寄出的呢？按照信里的说法，寄信的方法是预先安排好的。因此肯定有某人告诉他那儿有个邮筒。因此某人撒谎了。但某人还是按原计划寄出了夹着五千块的那封信。很有意思，你说呢？”

他吐出一口烟，望着它飘散。

“你的结论是什么？还有为什么把斯塔尔扯进来？”

“斯塔尔，还有一个叫门南德斯的无赖——他已经被人从这儿带走了，这两个人是特里在英军服役时的铁哥们儿。他们虽然不是什么好货色——应该说几乎每个方面都不是——但依然有一定的自尊和其他等等。这儿有人掩盖了真相，原因显而易见。奥塔托克兰也有人掩盖真相，但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

“你的结论是什么？”他再次问我，语气变得严厉。

“你的呢？”

他没有回答我。于是我感谢他抽时间见我，然后告辞离开。

他皱着眉头看我开门，但我认为他皱眉是因为真的不明白，也可能他在努力回忆旅馆外是什么样子和到底有没有邮筒。

又一个齿轮开始转动——仅此而已。它转了足足一个月才转出结果。

某个星期五上午，我发现一个陌生人在办公室等我。他是个衣冠楚楚的墨西哥人或南美人。他坐在打开的窗口，抽着气味浓烈的棕色香烟。他很高很瘦，非常优雅，留着漂亮的黑色小胡子，黑发比一般人的长度要长，身穿松织面料的浅黄褐色正装。他戴着绿色太阳镜，见到我就很有礼貌地站了起来。

“马洛先生？”

“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

他递给我一张折起来的纸。“先生，这是拉斯维加斯的斯塔尔先生的介绍信。您说西班牙语吗？”

“会，但不流利。说英语比较好。”

“那就英语吧，”他说，“对我来说都一样。”

我接过那张纸，读了起来。“特此介绍西斯科·马约拉诺斯，他是本人的朋友。我认为他能帮助你。斯字。”

“马约拉诺斯先生，咱们进去谈。”我说。

我拉开门等他进去。他经过我时我闻到了香水味。他的眉毛太他妈精致了，但这个人未必真有那么娇滴滴，因为他的两侧面颊都有刀疤。

他坐进客户椅，跷起腿。“据说你想知道莱诺克斯先生的某些情况。”

“仅限最后一幕。”

“当时我在场，先生。我在旅馆有个职位，”他耸耸肩，“并不重要，当然只是暂时的。我是值白班的接待员。”他的英语很好，但带着西班牙语的韵味。西班牙语，我指的是美洲西班牙语，自有其独特的抑扬顿挫，在美国人听来，和字词的意思毫无关系。那就像海洋的波涛起伏。

“你看着不像那种人。”我说。

“人总有落难的时候。”

“把那封信寄给我的是谁？”

他拿出一盒香烟递给我。“试试这个。”

我摇摇头。“对我来说太呛了。哥伦比亚烟我挺喜欢。古巴烟能弄死我。”

他微微一笑，自己又点了一支，吞云吐雾。这家伙太他妈优雅了，优雅得开始让我生气了。

“我知道那封信，先生。服务生不敢去莱诺克斯先生的房间，因为门口有guarda守着，用你们的话说就是警察或条子。于是我亲自送信去邮电局。当然了，是在开枪之后，您明白的。”

“你应该看看信封里面的。有好大一张钞票。”

“信封口了，”他冷冷地说，“先生，‘荣誉不像螃蟹那样横着爬。’”

“非常抱歉。请继续说。”

“我上楼去莱诺克斯先生的房间，把房门摔在guarda的脸上，他左手拿着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右手拿着手枪。那封信放在面前的桌上。另外还有一张纸，但我没看内容。我拒绝收钱。”

“钱太多了。”我说，但他对讽刺无动于衷。

“他坚持给我。最后我收下了钱，但后来给了服务生。我把信放在上次送咖啡用的托盘上，用餐巾盖住。条子恶狠狠地瞪我，但没说什么。楼梯下到一半，我听见了枪声。我以最快速度藏好信，跑回楼上。条子想踹开房门。我用钥匙开门。莱诺克斯先生已经死了。”

他用指尖轻轻抚摸办公桌的边缘，叹息道：“剩下的您无疑都知道了。”

“旅馆客满了吗？”

“不，不满。只有五六位客人。”

“美国人？”

“有两个北美人。猎人。”

“真正的美国佬还是移民的墨西哥人？”

他的指尖慢慢摸过膝盖以上的浅黄褐色布料。“我认为其中之一非常有可能是西班牙裔。他说边境西班牙语。非常粗俗。”

“他们有没有靠近过莱诺克斯的房间？”

他猛地抬起头，但绿色太阳镜害得我什么也看不见。“先生，他们为什么要靠近？”

我点点头。“嗯，你能跑一趟告诉我这些事真是太谢谢你了，马约拉诺斯先生。转告兰迪，就说我感激不尽，可以吗？”

“不用客气，先生。”

“另外，要是他有时间，回头找个知道自己在说什么的人来见我。”

“先生？”他的声音很柔和，但更加冰冷，“你怀疑我的话？”

“你们这些人总在唠叨荣誉。荣誉是盗贼的斗篷，但只是有时候。你别发火。安静坐着，听我换个角度说。”

他盛气凌人地向后靠。

“请记住，我只是在猜测。有可能说错，但也有可能是正确的。那两个美国佬去那儿有他们的目的。他们乘飞机来到奥塔托克兰，假装是猎人。其中之一名叫门南德斯，赌徒。他有可能用化名登记，也有可能用本名，这个很难说。莱诺克斯知道他们来了，也知道他们为什么来。他写信给我是因为他良心不安。他耍得我团团转，但他为人太好，没法泰然处之。他在信里夹了张钞票，一张五千块的钞票，是因为他有很多钱，而他知道我没钱。他还给出了一点微妙的小暗示，我有可能注意到，也有可能注意不到。他这种人，总想做正确的事情，但最后做出来的永远是其他事情。你说你把信交给邮差了。为什么不把信放进旅馆门前的筒子？”

“先生，筒子？”

“邮筒。cajón cartero，你们应该是这么说的。”

他微笑道：“奥塔托克兰可不是墨西哥城，先生。那是个非常原始的小地方。奥塔托克兰的街边邮筒？那儿的人恐怕都不明白它是干什么的。也不会有邮递员打开邮筒取信。”

我说：“哦。好的，先不说这个了。你没有用什么盘子端什么咖啡去

莱诺克斯先生的房间，马约拉诺斯先生。你没有经过条子走进他的房间。但那两个美国佬进去了。条子当然被摆平了。还有另外几个人也是。一个美国佬从背后打昏了莱诺克斯，然后他拿起毛瑟手枪，打开一粒子弹，取出弹头，把弹壳放进枪膛。他用这把枪顶着莱诺克斯的太阳穴扣动扳机。那一枪造成一个看上去很可怕的伤口，但并没有杀死他。然后莱诺克斯被抬上担架，盖得严严实实地抬出去。美国律师赶到的时候，莱诺克斯被麻醉了，冰藏在兼做棺材的木匠铺的黑暗角落里。美国律师在那里见到莱诺克斯，他浑身冰凉，深度昏迷，太阳穴上有个血淋淋的焦黑伤口，看上去无疑是个死人。第二天下葬的棺材里填满了石块。美国律师带着指纹和皆大欢喜的文件回家。马约拉诺斯先生，你觉得这个故事怎么样？”

他耸耸肩。“有可能，先生。需要金钱和权力。确实有可能，只要这位门南德斯先生在奥塔托克兰认识一些关键人物就行，比方说市长、旅馆老板，等等等等。”

“嗯，但这也同样有可能。想法不错，对吧？能够解释他们为什么选奥塔托克兰这么一个偏僻小地方。”

他的笑容闪了一下。“那么，莱诺克斯先生也许还活着？”

“对。自杀肯定是伪装的，为了印证自白书。自杀必须足够可信，能糊弄一个当过地区检察官的律师，而假如事情败露，现任地检官会被弄得灰头土脸。这位门南德斯不像自己想象中那么凶狠，却因为我多管闲事而用枪抽我的脸。因此他肯定有什么理由。假如伪装自杀被拆穿，门南德斯会卡在一场国际丑闻的正中央。墨西哥人和我们一样不喜欢警察知法犯法。”

“所有这些都有可能，先生，我非常清楚。但你指控我撒谎。你说我没有进莱诺克斯先生的房间拿他那封信。”

“你本来就在房间里，老弟——写信。”

他抬起手，摘下太阳镜。谁也没法改变一个人眼珠的颜色。

“我看现在喝螺丝起子还早了点儿。”他说。

53

他们在墨西哥城给他做的手术堪称绝妙，但有什么奇怪的呢？他们的

医生、技师、医院、画家和建筑师和我们的一样好。有时候还更好呢。一位墨西哥警察发明了检验硝烟反应的石蜡膜法。他们不可能给特里一张十全十美的新脸，但做得已经很好了。他们甚至整了他的鼻子，磨掉一些骨头，让鼻子显得更扁平，不那么像北欧人。他们无法完全消除伤疤，索性在另一边脸上添了两条。刀疤在拉丁美洲国家并不稀奇。

“他们甚至给这儿移植了神经。”他说，摸了摸曾经破相的半边脸。

“我的猜测有多准？”

“很准了。错了几处细节，但并不重要。整件事完成得很迅速，有些部分纯属临场发挥，我自己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们叫我做一些特定的事情，留下清晰的行踪。门迪不希望我写信给你，但我保留了我的想法。他低估了你。他一点也没注意到邮筒的破绽。”

“你知道是谁杀了西尔维娅？”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告发一个女人杀人总是很艰难的，哪怕你从不把她放在心上。”

“这是个艰难的世界。哈兰·波特知情吗？”

他又笑了。“他有可能让其他人知道吗？我猜他不知情。我猜他认为我死了。只要你不说，谁会去告诉他？”

“我愿意和他说的话连一片草叶都写不满。门迪最近怎么样，或者说他还有最近吗？”

“他活得挺好。在阿卡普尔科。他能逃过一劫全靠兰迪。道上的弟兄不赞成对警察动粗。门迪没你想象中那么坏。他还是有颗心的。”

“蛇蝎也有。”

“唉，好吧，喝杯螺丝起子如何？”

我没有回答他，起身走向保险箱。我转动旋钮，取出一个信封，信封里装着麦迪逊肖像和一股咖啡味的五张百元钞。我把这些纸片倒在办公桌上，然后捡起五张百元钞。

“这些我留下了。各种开销和调查差不多就花了这么多。我挺喜欢摆弄麦迪逊肖像。现在还你了。”

我把它摆在他面前的办公桌边缘上。他看着钞票，但没有去拿。

“你的你就留着吧，”他说，“我还有很多。你可以不管那些事的。”

“我知道。她杀死丈夫，逍遥法外，也许会过上更好的生活。他没什么了不起的，当然了，只是个有思想有情绪的血肉凡人。他也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他拼命想带着秘密生活下去。他写书。你也许听说过他。”

“听我说，我那么做也是身不由己，”他慢慢地说，“我不希望任何人受到伤害。我待在这儿连一点机会都不会有。一个人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想得面面俱到。我吓坏了，我逃跑了。否则我应该怎么做？”

“我不知道。”

“她有疯狂的一面。她本来就有可能杀死他。”

“是啊，有可能。”

“唉，你别这么冷淡。咱们找个凉爽清静的地方喝一杯吧。”

“这会儿没时间，马约拉诺斯先生。”

“我们曾经是很好的朋友。”他闷闷不乐地说。

“是吗？我忘记了。在我看来，那是另外两个人。你打算永远待在墨西哥了？”

“嗯，对。我都不是合法入境的。不过我从一开始就不是。我说过我出生在盐湖城。其实我出生在蒙特利尔。我很快就会拥有墨西哥国籍。需要的只是个好律师而已。我向来喜欢墨西哥。去维克多餐厅喝杯螺丝起子冒不了多大的风险。”

“拿走你的钱，马约拉诺斯先生。上面沾着太多的血。”

“你是个穷人。”

“你怎么知道？”

他捡起那张钞票，在瘦削的手指之间摊平，漫不经心地塞进内侧衣袋。他咬住嘴唇，他的牙齿非常白，只有棕色皮肤衬托下牙齿才会这么白。

“你送我去蒂华纳的那天早上，我能告诉你的都告诉你了。我给过你机会报警告发我。”

“我并不生你的气。你就是那种人而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摸不透你。你有些方面很好，也有些好品质，但也有些地方不对劲。你有你的标准，你按这些标准生活，但它们都是个人标准，无关任何形式的伦理和顾虑。你为人挺好，因为你天性不坏。但你无论和匪徒黑道还是和正人君子待在一起都同样开心，只要黑道的英语足够流利、餐桌礼仪算是过得去就行。你在道德方面是个失败主义者。也许是战争把你变成了这样，但也可能你生来如此。”

“我不明白，”他说，“真的不明白。我想报答你，你却不要我报答。我能说的已经全告诉你了。你不可能支持我的。”

“这是你对我说的最动听的话了。”

“很高兴我身上还有你喜欢的东西。我陷入困境。我凑巧认识知道怎么处理困境的那种人。他们欠我人情，因为很久以前战争中的某件事情。我这辈子很可能只有那一次迅速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我说我需要他们，他们帮助我，而且不计代价。马洛，身上没有标价牌的世上不止你一个人。”

他隔着办公桌探过身来，拿了一支我的香烟。他深褐色的脸上泛起不均匀的红色，衬托着伤疤显现了出来。我望着他从口袋里掏出时髦的瓦斯打火机点烟。我又闻到了他身上的香水味。

“你深深打动过我，特里，用一个微笑、一下点头、一次挥手和这儿那儿的安静酒吧里安安静静喝几杯酒。感情还在的时候真是不错。别了，朋友。我不会说再见。我已经和你说过再见了，那时候说再见还有意义。那时候说的再见悲伤、孤独而决绝。”

“我回来得太迟了，”他说，“整容手术很花时间。”

“要不是我用烟熏你，你根本不会回来。”

他眼睛里忽然泪光一闪。他飞快地重新戴上太阳镜。

“我一直在犹豫，”他说，“我拿不定主意。他们不希望我向你透露任何情况。我只是没拿定主意而已。”

“别担心了，特里。你身边总会有人替你拿主意的。”

“我参加过突击队，朋友。他们不收窝囊废。我受了重伤，让纳粹医生医治你可没什么乐趣。对我造成了某些影响。”

“我全都知道，特里。你在许多方面都是个很可爱的男人。我不是在评判你。我从不评判你。只是现在的你已经不是你了。你早就死了。你穿高级时装，抹高级香水，优雅得像个五十块一次的妓女。”

“只是演戏而已。”他近乎绝望地说。

“但你从中得到了乐趣，对吧？”

他露出苦笑，嘴角耷拉下去。他耸耸肩，一个充满表现力和活力的拉丁式耸肩。

“当然了。演戏为的就是演戏。没有其他目的。这儿——”他用打火机拍拍胸口，“什么都没有。我曾经有过，马洛。很久以前有过。好吧，看来事情到此为止了。”

他站起身。我站起身。他伸出一只瘦削的手。我和他握手。

“别了，马约拉诺斯先生。很高兴认识你，尽管相处的时间很短暂。”

“再见了。”

他转身走出房间。我望着门关上。我听着他的脚步声在仿大理石走廊里远去。过了一会儿，脚步声变得微弱，然后就消失了，但我还是继续听着。为什么？我希望他忽然停下，回来说服我改变想法？唉，他没有回来。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我再也没见过这些人里的任何一个，警察除外。和警察说再见的办法还没发明出来呢。

[1] drop the nickel，化自打电话塞硬币的动作，插进去。——译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弗里斯科(Frisco)是圣弗朗西斯科的别称，被认为有侮辱倾向。

[3] 国际象棋第一位正式世界冠军。

[4] Jowett Jupiter，英国汽车品牌，产于1950—1954年间。

[5] 都是美国本土的枪械品牌。

[6] Filter rod，虹吸式咖啡壶(塞风壶)的组件。塞风壶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半部分放咖啡粉，下半部分放水，中间由滤芯连接，水烧开后由于沸腾作用从下半部流到上半部，关火后通过滤芯流下来的就是煮好的咖啡。

[7] 洛克希德星座飞机的昵称，比DC-3更大更舒适。

[8] Strip，日落大街最繁华的一段，有许多夜总会和餐厅。

[9] Commissioner，洛杉矶警察系统的最高长官。

[10] 洛杉矶以西丘陵地带的富豪区。

[11] 早期长途电话的一种，要求由指定接收方接电话，找不到就不收钱。

[12] Flatbush，纽约布鲁克林的一个区域。

[13] 前苏联作曲家、指挥家，代表作《马刀舞曲》。

[14] High fog，加州特有的一种气象，从海面形成的云雾飘向内陆，在较高处形成层云。

[15] 好莱坞著名电影制作人，二十世纪公司创始者，与福克斯公司合并后任总裁多年。

[16] 奥克语(Occitan)的一个变种，使用者极少，居住在法国南部以普罗旺斯为主的地区。

[17] 英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政治社会学家和公法学家之一。

[18] 美国著名的舞蹈教练。

[19] dude ranch，美国西部常见的农业旅游场所。

[20] 一种急性脑综合征，多发于突然戒酒或减少饮酒的酒精依赖者。

[21] 美军宪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制服是一身绿和白头盔，英国人给它起的外号是“雪莲花”。

[22] 语中doctor一词既表示“医生”也表示“博士”。

[23] 一种较厚的平纹织物，常用于室内装潢。

[24] 震颤性谵妄的俗称之一。

[25] 当时著名的赌徒。

[26] 老式电梯需要手工拉开和关闭电梯门。

[27] 英国人尤其是英国水手的俚称，因为英国船只曾用青柠汁给船员补充抗坏血酸。

[28] 木棉树需要较多的水分，桉树耐旱。

[29] 来自1952年电影《兰闺春怨》(Come Back,Little Sheba)，示巴是女主角喜爱的一条狗。

[30] 美国职业杀手哈里·施特劳斯的外号，冰锥是他最喜欢的杀人工具。

[31] 原文为西班牙语。

[32] 引自16世纪英国诗人、剧作家克里斯托弗·马洛剧本《浮士德博士的悲剧》，戴镏龄译，略有改动。

[33] 对墨西哥人的蔑称。

[34] 法国画家保罗·埃米尔·沙巴名作，描绘了一个清晨站在河水中略略弯腰的裸体女子。

[35] 美国陆军的退伍纪念章，图案是雄鹰，但更像胸口破裂的鸭子，故有此名。

[36] 济慈《夜莺颂》，查良铮译。

[37] 雪莉酒的一种。

[38] 棒球比赛中，在一个打席内，经由一系列连贯防守动而作造成两名进攻球员同时出局的情况。

[39] 英国画家莱斯利·沃德的化名之一，他绘制了许多名人的卡通肖像画。

钱德勒书迷
必备手册



献给所有喜爱雷蒙德·钱德勒的读者

钱德勒人生大事记

我是个没有家的人……到现在，还是。

——雷蒙德·钱德勒

1888

7月23日，雷蒙德·桑顿·钱德勒生于美国芝加哥。

1895

钱德勒的父亲是个铁路工程师，同时是个酒鬼。7岁时，父亲抛弃了妻儿，他跟随母亲前往英国伦敦。

51900

进入杜维奇学院(Dulwich College)，一所与伊顿公学齐名的独立男校，P.G.伍德豪斯、C.S.福里斯特都是这所学校的校友。

1905

离开学校，前往巴黎学习法语，后来又到了慕尼黑。

1907

回到英格兰，通过公务员考试，开始在海军部工作。

1908

几个月后，决定辞职，去当作家。

1909—1911

成为一名记者，偶尔在《威斯敏斯特公报》(The Westminster)和《学院报》(The Academy)上发表文章。

1912

向舅舅借了一笔钱，回到美国，四处游历，在洛杉矶找到归属感，从一份工作换到另一份工作，穿过网球拍线，还采摘过水果。

1917

在加拿大远征军入伍，再次回到英格兰。

1918

在法国前线服役三个月，后来转入英国皇家空军。

1919

一战结束，离开军队，回到美国西海岸。结识钢琴家帕斯卡夫妇，与帕斯卡的妻子茜茜(Cissy Pascal)成为情人。茜茜比他大18岁。

1920

茜茜与丈夫离婚，但与钱德勒迟迟未结婚，因为钱德勒的母亲不同意他娶一个比自己年长那么多的妻子。

1922

进入达布尼石油公司做办事员，一直做到了副总经理的职位。

1924

钱德勒的母亲去世，他终于和茜茜完婚。

1925—1931

夫妇二人在洛杉矶附近频繁搬迁，钱德勒开始酗酒。

1932

因为酗酒，被达布尼石油公司开除。决心专注于写作，开始创作犯罪小说。

1933

创作的第一部短篇故事《勒索者不开枪》在廉价杂志《黑面具》(Black Mask)上发表。这年，钱德勒45岁。

1937

从《黑面具》转向《一角侦探》(Dime Detective)发表作品，从短篇小说《找麻烦是我的职业》开始创作主人公为约翰·达玛斯(John Dalmas)的系列故事。当这些作品以图书形式出版时，约翰·达玛斯改名为菲利普·马洛(Philip Marlowe)。

1938

开始创作第一部长篇小说《长眠不醒》(The Big Sleep)，运用了一些之前短篇故事中出现的片段。由此，钱德勒创造了菲利普·马洛的形象。

1939

《长眠不醒》由克诺夫出版社(Alfred A. Knopf)出版。钱德勒夫妇搬迁到加州拉荷亚。

1940

这对逍遥夫妻又搬到了蒙诺维亚，接着是阿卡迪亚。

第二部长篇小说《再见，吾爱》(Farewell, My Lovely)由克诺夫出版。

之后，钱德勒夫妇又从阿卡迪亚搬到圣莫尼卡，这座城市后来成为钱德勒小说世界里“湾城”(Bay City)的原型。

1941

雷电华影业花2000美金买下了《再见，吾爱》的电影改编权。(首版改编电影《老鹰接手》(The Falcon Takes Over)于1942年上映，第二版《爱人谋杀》(Murder, My Sweet)1944年上映。

1942

完成第三部长篇小说《高窗》(The High Window)，

以3500美金的价格将电影改编权卖给了20世纪福克斯影业。

(首版改编电影《谋杀时刻》(Time to Kill)1943年上映，第二版《布拉瑟达布伦金币》(The Brasher Doubloon)1947年上映。)

《高窗》由克诺夫出版。

1943

与派拉蒙影业签约，和导演比利·怀尔德合作，将詹姆斯·M. 凯恩的小说《双重赔偿》(Double Indemnity)改编为电影剧本。他的酬劳是周薪1750美元——与在《黑面具》发表文章时获得的每字一分钱稿酬有

天壤之别。

第四部长篇小说《湖底女人》(The Lady in the Lake)由克诺夫出版。

散文《简单的谋杀艺术》(The Simple Art of Murder)在《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上发表。

1944

电影《双重赔偿》上映，大获成功。钱德勒因为出色的编剧被提名奥斯卡金像奖。

1945

继续为派拉蒙编剧，但除了《蓝色大丽花》(The Blue Dahlia)，其他影片均表现平平。

米高梅影业指定他改编《湖底女人》，但他不满这部电影的制作方式，在编剧完成后离开，要求自己的名字从演职员表上删去。

1946

《蓝色大丽花》上映，钱德勒再次因出色的编剧被提名奥斯卡奖。

华纳兄弟影业发行《长眠不醒》。

钱德勒夫妇回到拉荷亚。

1948

钱德勒结束与出版商克诺夫的合作，转投米夫林出版公司(Houghton Mifflin)。

1949

第五部长篇小说《小妹妹》(The Little Sister)出版。

1950

与希区柯克合作《火车怪客》(Strangers on a Train)，但合作并不愉快，钱德勒被替换。

1951

开始创作第六部长篇小说《漫长的告别》(The Long Goodbye)。

1952

在英格兰居住了很长时间。健康开始恶化。

1954

茜茜·钱德勒去世。钱德勒异常悲痛，再次开始酗酒。

1955

卖掉了拉荷亚的房产，搬迁到伦敦。

1956

为躲避英国税收，又返回美国。

1957

在纽约，因为重度酗酒而住进医院。完成第七部长篇小说《重播》(Playback)。

1958

又回到伦敦……又一次入院。

《重播》出版。

又一次回到拉荷亚……更多次入院。

1959

向经纪人赫尔加·格林求婚。她答应了，但她的父亲反对，这让钱德勒陷入了最后的抑郁漩涡。

他回到纽约，接受了美国推理作家协会(Mystery Writers of America)主席的职务。

紧接着，3月26日，在拉荷亚，他因肺炎在斯克利普斯诊所撒手人寰。

他被葬在圣迭戈希望山公墓，长眠不醒。

关于钱德勒，你不可不知的事

一个男人，每年至少要大醉两次，这是个原则。

——雷蒙德·钱德勒

文学生涯

◆ 他是加缪、毛姆、艾略特、奥尼尔、奥登、钱锺书、村上春树等大师的文学偶像。

◆ 村上春树言其毕生目标是写作出他和托尔斯泰合而为一的小说，曾亲自翻译《漫长的告别》，在日本掀起钱德勒阅读热潮。

◆ 他是20世纪美国文学当之无愧的代言人之一，他的作品被收录到权威的《美国文库》(Library of America)中。

◆ 他以侦探小说名世，但声望卓绝，被载入经典文学史册。他是美国推理作家协会(MWA)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中的第一名。

◆ 人们喜欢把钱德勒和海明威相提并论，他却压根儿瞧不上海明威，曾在小说里给一个笨警察取名叫海明威，称其为“一个老是重复同样的话，直到让大家相信那话很精彩的家伙”(《再见，吾爱》)。

◆ 他赞赏菲茨杰拉德：“他会写出最好的东西。他失去成为一个伟大作家的机会，原因很明显：如果一个可怜人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就已经是个酒鬼，他能做到自己想做成的事就是个奇迹。但他的文字拥有在任何文学中都稀缺的特质……魅力。”

◆ 他拒绝一切奖项。即便获得诺贝尔奖他也必然会拒绝，原因有二：一、他绝不可能穿上晚礼服跑到瑞典去发表演讲；二、他认为诺贝尔奖颁给了太多二三流作家，而许多实力远胜于他们的作家却没有获奖。

◆ 他总幻想着写一部“人人都在作品里无忧无虑地散步” 的小说。

◆ 钱德勒去世时，有一部小说只写了四章。1989年，推理小说家罗伯特·B. 帕克续写了这部小说，取名为《幕后通缉令》(Poodle Springs)，这成为第八部以菲利普·马洛为主人公的作品。

◆ 钱德勒的写作方式重新定义了以“私家侦探”为主人公的小说类型，他的风格被归结为一个形容词——“钱德勒式”，成为后世无数人模仿的对象。

◆ 钱德勒的主人公菲利普·马洛并不是个老套的硬汉形象，他是一个复杂的、情感丰富的人物，会结交新朋友，会上大学，会说一些西班牙语，有时候会羡慕墨西哥人，喜欢国际象棋和古典乐。

个人生活

◆ 他36岁结婚，婚后才发现妻子比他不是大8岁而是18岁。他说他与妻子“可以不经任何言语就进入彼此的内心”。詹姆斯·M. 凯恩(《邮差总按两遍铃》)说：“他们(夫妻)是好莱坞最快乐的一对璧人。”

◆ 1954年，妻子茜茜过世，寂寞又沮丧的钱德勒异常痛苦，他感慨道：“我此生最大的悔恨，即是没有写出任何一本可以献给她的书。”

◆ 茜茜去世后，钱德勒的个人生活由于以下几个女人的介入而变得复杂，她们都被他吸引，都帮助过他：他的经纪人赫尔加·格林、他的秘书琼·弗拉卡斯、索尼娅·奥威尔(乔治·奥威尔的遗孀)、娜塔莎·斯彭德(斯蒂芬·斯彭德的妻子)。

◆ 晚年的他曾尝试自杀，冲自己连开三枪，但子弹“笨手笨

脚地”仅仅击穿了他正泡着澡的浴缸。

◆ 他说：“一个男人，每年至少要大醉两次，这是个原则。”

◆ 他说：“我是个没有家的人……到现在，还是。”

◆ 他描述自己是“表面的缺乏自信和内里的傲慢自大的不协调的混合物”。

◆ 1956年，钱德勒重新获得美国国籍。

◆ 他孤零零地死在他乡，只有17个人参加了他的葬礼，大部分都是点头之交。

◆ 钱德勒死后，他的经纪人和秘书为争夺他的遗产打得不可开交。最终，经纪人赫尔加·格林继承了他60000美元的遗产。

◆ 钱德勒生前表示过，死后想和妻子茜茜一起葬在柏树园公墓，但最

终被收容在专为穷人设置的希望山公墓，因为他生前没有留下关于葬礼的任何交代。

◆ 2010年，钱德勒研究学者劳伦·莱特克在律师艾莎·韦恩(好莱坞演员约翰·韦恩的女儿)的帮助下，请愿将茜茜的骨灰掘出，转移到希望山公墓，和钱德勒的安放在一起。圣迭戈高级法院同意了这个请愿。2011年，茜茜的骨灰被转移到希望山，将近一百人参加了仪式。夫妇二人的墓碑上写着“人死重于心碎”(Dead men are heavier than broken hearts)，这句话来自钱德勒《长眠不醒》。钱德勒之前的墓志铭仍然保留着：向前一步，就是新生(The new one is at the foot)。

◆ 他爱猫，他的猫名叫Taki。他说：“我从没喜欢过一个不喜欢猫的人，因为我总是在他们身上发现自私的一面。”他在好莱坞的经纪人说：“钱德勒的猫比任何人类都要了解他。”

钱德勒与黑色电影

◆ 他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之一，好莱坞“黑色电影”的缔造者，希区柯克、比利·怀尔德等大牌导演合作都与他合作过。

◆ 他的小说六次被搬上银幕，诺奖得主福克纳都参与他作品的编剧，四十年代好莱坞男演员以能扮演马洛为荣。

◆ 他与比利·怀尔德合作的《双重赔偿》被称为黑色电影的教科书。

◆ 钱德勒烟斗从不离口，他与比利·怀尔德一起编剧，被烟熏得忍无可忍的比利经常跑到厕所里躲避，他竟怀疑比利的生殖器有问题。

◆ 两人合作编剧时，比利·怀尔德称赞钱德勒的出色对白：“我只要把框架搭好，给出一些对话的片段，他(钱德勒)就会立刻领会，开始构建整个故事。”比利承认，自己电影的对白令人如此印象深刻，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钱德勒。

◆ 钱德勒唯一一部原创的剧本是《蓝色大丽花》。制片人约翰·豪斯曼称，钱德勒本来没有给脚本写结局，他说只有在喝醉之后才会完成脚本，豪斯曼答应了。后来，这个剧本被提名奥斯卡最佳编剧奖。

◆ 钱德勒在与希区柯克合作《火车怪客》时，闹了很大不快，尤其是希区柯克听说钱德勒把他叫作“那个混蛋胖子”之后，二人不再讲话。据传闻，希区柯克揪住钱德勒的鼻子，把他的两份剧本草稿扔进了工作室的垃圾桶，但最终钱德勒的名字仍然和曾兹·奥蒙德同时出现在演职员表首位。

人人都爱钱德勒

雷蒙德·钱德勒，每一页都有闪电。

——比利·怀尔德

毋庸置疑，《漫长的告别》是部完美的杰作，极其出类拔萃。如果允许我用夸张的表述，那几乎达到了梦幻的境界。——村上春树(日本作家，代表作《挪威的森林》)对钱德勒的作品的评判，不该停留在文学的范畴内，而应该放到艺术品中去。——W.H.奥登(英语诗人)

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让人愉快的人。他如果不立志当作家，当个喜剧演员也一定能成名。——毛姆(英国作家，代表作《月亮和六便士》)

雷蒙德·钱德勒发明了一种全新的描述美国的方式，从那以后，美国在我眼中就变了模样。——保罗·奥斯特(美国作家，代表作《纽约三部曲》)

雷蒙德·钱德勒，每一页都有闪电。——比利·怀尔德(好莱坞电影大师)

他的书经得起每过几年重读一遍。他的小说是美国往昔的完美映像，但字里行间历经风霜的浪漫主义却饱满宛若昨日刚刚写就。——强纳森·列瑟(美国作家)

钱德勒的精湛修辞已达到无我之境，一般作家无法企及。读他的作品时，我们会兴奋地发现，在我们面前的不只是一个讲故事的人，而是一个语言高手，一个视野广阔的文学大师。——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美国作家)

钱德勒，就像一个降临贫民窟的天使，赋予洛杉矶的阴暗街道罗曼蒂克的气息。——罗斯·麦克唐纳(美国当代侦探小说家)

钱德勒是我们时代最出色的小说家，他带我们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那个世界很像我们现在这个，但并不是现在这个。——卡罗琳·西伊(美国作家)

他写的不是犯罪本身，或是侦破案件的过程……他写的是人类精神的堕落。——乔治·V. 希金斯(美国作家)

钱德勒似乎创造了一种后无来者的美国英雄形象：充满智慧、满怀希

望、深思熟虑、喜欢冒险、多愁善感、愤世嫉俗、叛逆不羁。——罗伯特·帕克(美国当代推理小说家)

钱德勒是20世纪最伟大的文体家之一，时光也无法消磨他文体的魅力，他的文字像是天使写就。——《文学评论》菲利普·马洛有一双能看透都市社会本质的冷眼。——《洛杉矶时报》

他写的是寻常可见的侦探小说，挖到的是文学的金矿。——《泰晤士报》

钱德勒语录

说一声再见，就是死去一点点。

——《漫长的告别》

如果一个人体重一百九十磅而又能表现得一派风流潇洒的样子，那正是我这时努力的目标。——《长眠不醒》

将军又同我讲起话来；他说得很慢，非常吝惜自己的气力，就像一个失业的歌舞女郎节约使用自己最后一双好袜子一样。——《长眠不醒》

两盏灯的灯罩也破旧得不像样子，简直就像年老色衰的妓女，仍不甘心地炫耀艳俗的色彩。——《再见，吾爱》

她的表情和声音里露出一种虚假的热情，淡得就像中国人的茶。——《再见，吾爱》

看着这家人的房子逐渐从我视线中消失，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好像写了一首诗，写得很好，可是我又把它丢了，以后也永远不会再记起我写的是什么了。——《高窗》

一个不敢超越自己的作家跟一个害怕犯错的将军一样无用。——《高窗》

在这间屋子里，玻璃杯发出轻轻的叮当声，灯光照射出温和的光辉，人们低声耳语，谈爱情，谈百分之十的利润，或者别的什么适合在这样一个环境谈的话题。——《高窗》

我知道。马洛什么都知道——就是不知道怎样赚钱把日子过舒服一点儿。——《高窗》

我喜欢喝酒，但不是在人们把我当成倾诉对象的时候。——《湖底女人》

事情简单而自然，简单而自然的事往往是对的。——《湖底女人》

我就像吃饱了的鱼看到断了线的鱼饵一样无动于衷。——《小妹妹》

他的表情跟我想象中的一样。如果你忘了把鞋子上的泥擦掉，他会是第一个告诉你的人。——《小妹妹》

他是那种小镇里自以为虔诚的家伙，从小到大都让妈妈搂着脖子，让牧师牵着手。离开家来到这里他觉得很寂寞。他赚了些钱，他想买点儿甜蜜和温暖，但不是映在教堂窗户上的那种甜蜜和温暖。——《小妹妹》

我没有勇气告诉她，我只是因为无所事事、闲得慌罢了。或许跟春天也有些关系。还有，因为她的眼睛里有比堪萨斯州的曼哈顿更加古老的东西。——《小妹妹》

外头走廊里传来她清脆细碎的脚步声，就像爸爸想吃第二块苹果馅饼时，妈妈敲桌沿儿的声音。——《小妹妹》

她礼貌地说，声音跟寄宿学校的汤一样，又冷又淡。——《小妹妹》

她声音越来越小，像是在悲伤地自言自语，更像殡仪馆的人在向死者家属要定金。——《小妹妹》

她的声音停在最后一个字上，好像风中忽然停下的羽毛，旋转着飘升起来又缓缓落下；无声的微笑微微拉动她的嘴角，那是在邀请人，很慢，像个想捡起雪花的孩童。——《小妹妹》

我在老板那儿待了四十分钟，所以我变得跟推拿师墙上的人体解剖图一样艳光四射。——《小妹妹》

她看我的表情，好像我刚从海底夹了条淹死的美人鱼爬上来。——《小妹妹》

我站起来，但晕头转向，跟坏掉的洗衣机一样有气无力，跟乌龟一样缩着个头，跟小山雀一样羞怯，跟装了义肢的芭蕾舞演员一样一筹莫

展。——《小妹妹》

金钱有个特别之处，数量大了，它就会拥有自己的生命，甚至自己的道德准则。——《漫长的告别》

普通人活得疲惫而惶恐，一个疲惫而惶恐的人负担不了理想。他必须养家糊口。我们这个时代见识了公德和私德的令人震惊的退步。人们的生活遭受品质缺乏的戕害，你不可能期待他们拥有品质。大规模生产没有品质可言。你不希望货物的品质太好，因为品质好就会太耐用。于是你用式样替代品质，这是一种商业欺诈，旨在人工营造过时的感觉。大规模生产必须让今年的货物到明年看上去不够时髦，否则明年的货物就卖不出去了。——《漫长的告别》

法律不等于正义。法律是一种非常不完善的机制。你恰好按对了正确的按钮，而且运气特别好，跳出来的答案会是正义。法律的意图也仅仅是提供一种机制。——《漫长的告别》

你丈夫这个人能够苛刻地审视自我，看清内心深处究竟有什么。这种天赋很罕见。大多数人一辈子要用一半精力去维护他们从未有过的尊严。——《漫长的告别》

我左手边是个空着的游泳池，没有什么东西比空着的游泳池看上去更空荡荡的。——《漫长的告别》

我去厨房煮咖啡——成桶的海量咖啡。浓烈、强劲、苦涩、滚烫、无情、堕落。疲惫男人的活力源泉。——《漫长的告别》

悠闲谷正在享受完美的夏天。一切都是规划好的。人间天堂有限公司，而且有着严格限制。只接受最优雅的人士。绝对没有中欧人。只有最精华、最顶尖的阶层，最可爱、最迷人的人群。就像洛林夫妇和韦德夫妇。十足真金。——《漫长的告别》

但有钱人不知道。他们从没体验过真正的快乐。除了别人的老婆，他们从不特别想要什么东西，和水管工的老婆想给客厅添置新窗帘相比，这种欲望实在苍白得很。——《漫长的告别》

我性格软弱，没胆识也没雄心。我抓住铜戒指不放手，诧异地发现那不是黄金。我这种人一辈子会有一个光辉时刻，秋千架上完美的一荡。然后余生就全花在尽量不从人行道掉进臭水沟上了。——《漫长的告别》

生命的悲剧不在于美丽的事物过早衰亡，而在于它们变得苍老和鄙

俗。——《漫长的告别》

一天二十四小时，总有人在逃跑，总有人想抓他。外面千种罪恶的黑夜中，人们垂死，人们伤残，人们被横飞的玻璃割喉、撞死在方向盘上、碾死在重型轮胎下。人们被殴打、抢劫、勒死、强奸和谋杀；人们饥饿、生病；人们感到无聊，因为孤独或悔恨或恐惧感到绝望、愤怒、残忍、狂热，哭得浑身发抖。一个不比其他城市更糟糕的城市，一个富裕、繁荣、充满自尊的城市，一个失落、挫败、充满空虚的城市。完全取决于你的位置和你的个人成就。我没有。我不在乎。——《漫长的告别》

说一声再见，就是死去一点点。——《漫长的告别》

你深深打动过我，特里，用一个微笑、一下点头、一次挥手和这儿那儿的安静酒吧里安安静静喝几杯酒。感情还在的时候真是不错。别了，朋友。我不会说再见。我已经和你说过再见了，那时候说再见还有意义。那时候说的再见悲伤、孤独而决绝。——《漫长的告别》

我再也没见过这些人里的任何一个，警察除外。和警察说再见的办法还没发明出来呢。——《漫长的告别》

“一个像你这么冷酷的人为什么会如此温文儒雅呢？”“我不冷酷就活不到今天了。而要是我不温文儒雅也不配活在这个世间。”——《重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长的告别 / (美) 雷蒙德·钱德勒著；姚向辉译
. --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18.8
（读客经典文库）
书名原文: The Long Goodbye
ISBN 978-7-5443-84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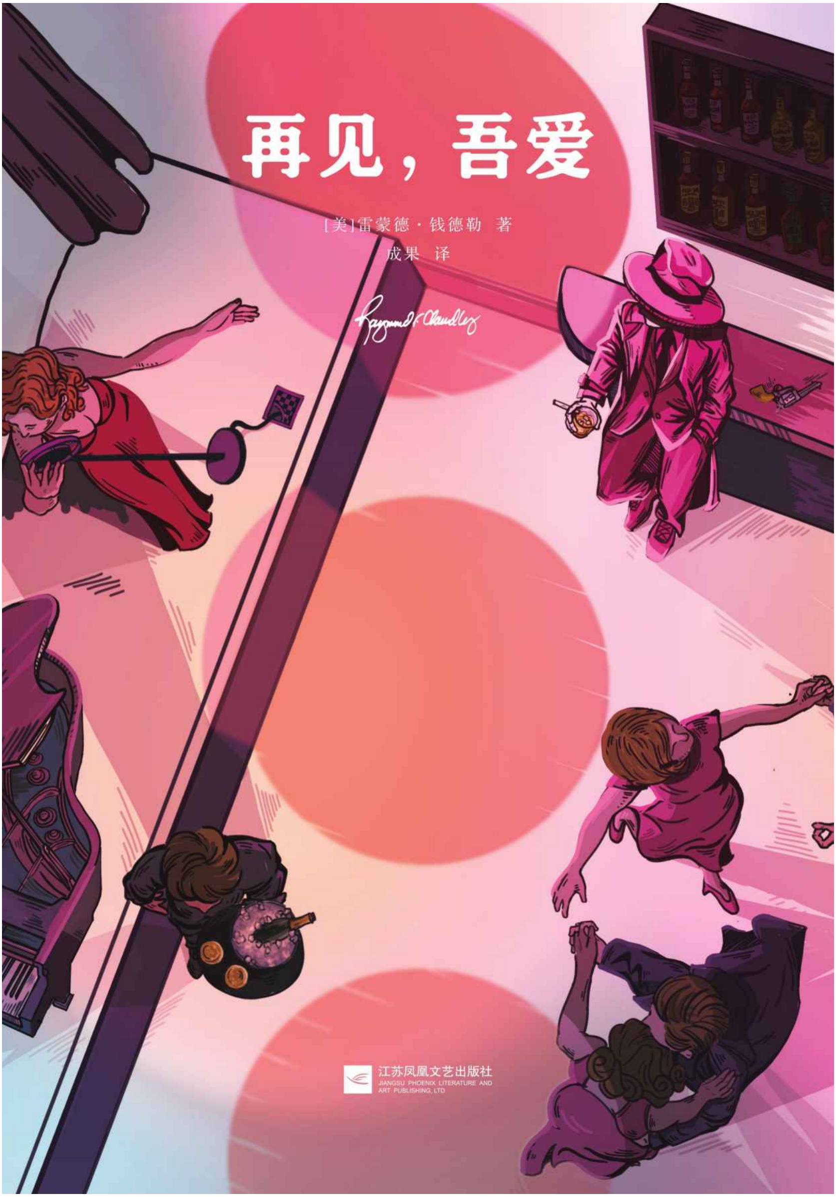
Ⅰ.①漫… Ⅱ.①雷… ②姚… Ⅲ.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2223号

漫长的告别

作　　者	（美）雷蒙德·钱德勒
译　　者	姚向辉
责任编辑	王振德
执行编辑	徐雁晖
特邀编辑	周奥扬　周量航
封面插画	肖　雯
内文插画	刘小梅　汪　芳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印刷装订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邮　　编	570216
编辑电话	0898-66817036
网　　址	http://www.hncbs.cn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291千
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3-8463-6
定　　价	6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10-87681002（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再见，吾爱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成果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见，吾爱 / (美)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著 ; 成果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
文艺出版社, 2019.9
（读客经典文库）
ISBN 978-7-5594-3543-9

Ⅰ. ①再… Ⅱ. ①雷… ②成… Ⅲ. ①长篇小说 - 美
国 - 现代 Ⅳ.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64156号

再见，吾爱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成果 译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约编辑　王心怡　　宋如月　　张尊瑜
装帧设计　肖　雯
插画设计　刘小梅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75+0.5插页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94-3543-9
定　　价　59.9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Farewell, My Lovely

Raymond Chandler

我需要喝一杯，

需要上很多人寿保险，

需要一个假期，

需要一个位于乡间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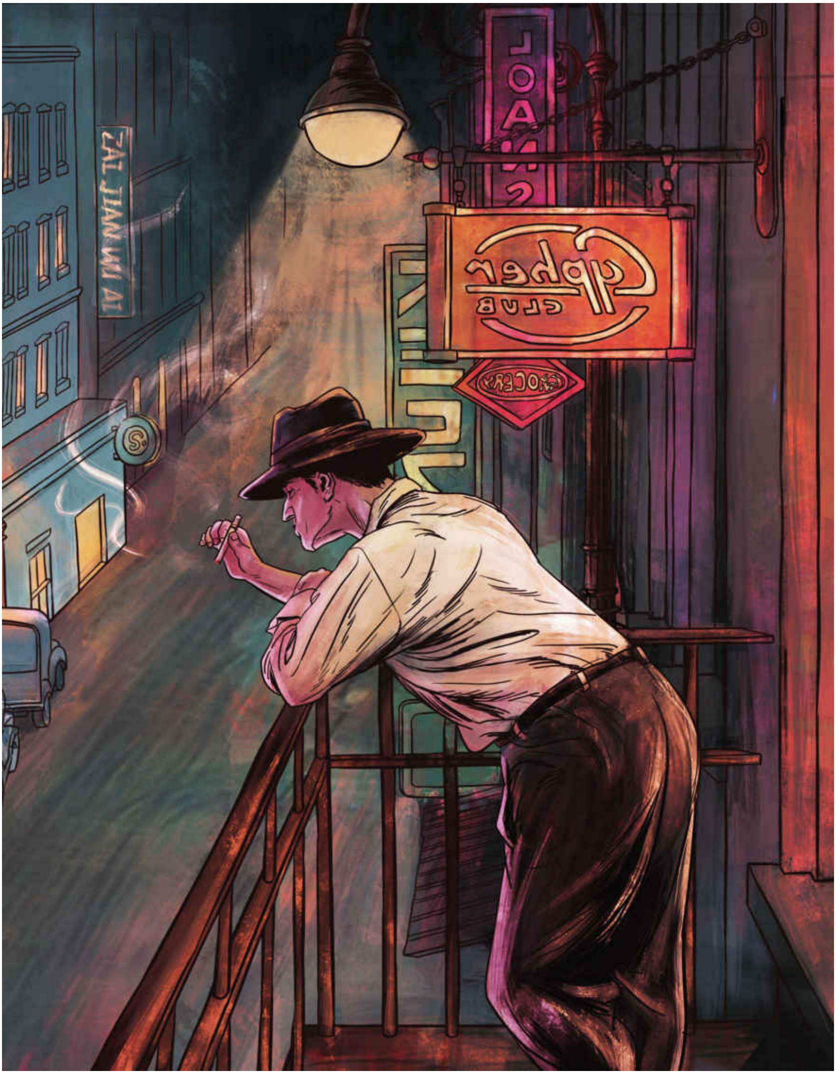
但我有的只是一件外衣、

一顶帽子和一把枪。

我穿戴整齐后离开了房间。

——《再见，吾爱》第34章，P223





“好了，马洛，”我在牙缝中间说道，

“你是个硬汉，一个六英尺高的铁人。

你净重190磅，脸也洗过了；肌肉结实，下巴不是玻璃做的。

你能做到。你被放倒两次，脖子被掐过，下巴被枪托打过。

你浑身都被注射了麻醉剂，糊涂得像两只发疯的华尔兹老鼠。

但这一切又算得上什么呢？不过是家常便饭罢了。

现在，让我们瞧瞧你有多像个硬汉，先把裤子穿上。”

——《再见，吾爱》第25章，P158





目录

01

02

03

04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01

事情发生在中央大街一片族群混居的街区——住的不都是黑人。我刚从一家只放了三把椅子的理发店出来，我的委托人认为，一位名叫迪米特里斯·阿莱迪斯[1]的理发师可能在这里轮班。不是什么要紧事，他妻子愿意花笔小钱让我把他找回家。

我没找到那位理发师，阿莱迪斯太太也没付钱给我。

当天接近三月底，天气偏热。我站在理发店外，抬头看着二楼一家名叫“弗洛里安”的餐饮娱乐中心的霓虹灯招牌。另外一个人也在看这块

招牌。他盯着二楼灰蒙蒙的玻璃，一副陶醉、专注的神情，仿佛东欧移民头一回见到自由女神像。这人体格巨大，虽说他的身高不会超过六英尺五英寸 [2] ，身宽比拉啤酒的货车窄一些。他站在距我约摸十英尺远的地方，双手垂在两侧，一根被遗忘的雪茄在巨大的手指之间冒着烟。

沉默、苗条的黑人沿街路过，他们纷纷侧目，瞥一瞥眼前人。这人确实很有瞧头。他头戴毛料博萨利诺帽 [3] ，身穿纽扣有高尔夫球那么大的灰色粗呢运动外套，里边是棕色衬衫配黄色领带，下身一条灰色法兰绒带褶便裤，脚踩鞋头绽出白色爆裂纹的鳄鱼皮皮鞋，胸前口袋垂下一方手帕，和领带一样是亮黄色的。头顶帽子的绑带下，还饶有兴致地插了几根彩色羽毛。哪怕身处衣着风气算不上十足稳重的中央大街，他也和白蛋糕上的狼蛛一样惹眼。

他皮肤苍白，胡子该刮了。他是需要经常刮胡子的那类人。他长着一头黑色卷发，两道浓眉在大鼻子上方几乎连成一片；生着一对就他这副体格而言还算小巧的耳朵；眼睛里闪着灰眼珠特有的、近似泛泪的光泽。他像尊雕塑般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过了好久，才微笑起来。

他慢慢走过人行道，来到通往二楼的对开弹簧门跟前。他扒开门，用冷漠而空洞的目光朝街道张望一番，接着走了进去。如果他个头再小一些，穿着再保守一些的话，我可能会觉得他是去抢劫的，不过，看他那身衣服、那顶帽子，还有那副体魄，绝对不可能。

弹簧门向外弹出，几近停止。就在正要停住不动时，两扇门又猛然向外弹至敞开。什么东西突然飞出来，越过人行道，落到两辆车之间的排水沟内。那东西用膝盖和双手把自己撑起来，发出一声惨叫，像无路可逃的耗子。接着，他慢慢站直，捡上帽子，回到人行道上。被扔出来的是个消瘦、窄肩的深色皮肤年轻人，他身穿淡紫色套装，胸前别康乃馨 [4] ，黑发梳得油亮。他张开嘴哀号了一阵子。路人茫然无措地盯着这玩意儿。最后，他心满意足地戴好帽子，横行到墙边，一瘸一拐、悄无声息地离开了这片街区。

一片寂静。突然间，街道又恢复了喧闹。我走到双开门跟前停下。那两扇门已经陷入静止。这不关我的事，于是我推开门，朝里望去。

黑暗中，一只足以让我坐下的大手伸了出来，抓住我的肩膀，就跟要把我挤出汁一样捏着我。那手把我拖进门，又随意将我拎上一级台阶。一张大脸瞧着我。一个低沉、柔和的声音低声对我说道：

“这里好像有黑鬼？搭个手帮忙，伙计。”

楼道里很黑，也很安静。二楼传来模糊的人声，不过，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个人。大块头严肃地瞧着我，同时仍在用那只手蹂躏我的肩膀。

“有个黑鬼，”他说，“刚被我扔出去。你看到了吧？”

他松开我的肩膀。骨头倒没碎，可手臂已经麻木了。

“这地方一向如此，”我一边揉着自己的肩膀，一边说，“不然你觉得谁会来光顾？”

“别那么说，兄弟，”大块头用假声说道，听起来像四只刚吃过晚餐的老虎，“魏尔玛原来在这儿上班，小魏尔玛。”

他又伸出手，想要抓住我的肩膀。我试图躲闪，可他的动作快得像只猫。这时，他更加专注地用钢铁般的手指钳着我的肌肉。

“没错，”他说，“小魏尔玛。我八年没见她了。你说这儿现在变成黑鬼的地盘啦？”

我沙哑地说“是”。

他又把我拎上两级台阶。我奋力挣脱，想为胳膊争取到一点活动空间。我当时并没有带枪，寻找阿莱迪斯这种事好像用不着。我甚至怀疑带着也没用，大块头估计会把枪从我手里抢过去吃掉。

“你自己上去瞧瞧。”我说道，尽力掩饰着痛苦。

他再一次把我放开。他看着我，眼里流露出忧伤的神色。“我心情很好，”他说，“所以不想和人闹别扭。一起上去吧，咱们还可以来两杯。”

“他们不会招待你的。跟你说了，这是有色人种来的地方。”

“我八年没见到魏尔玛了。”他用他那低沉、忧伤的声调说道，“上次道别后，整整八年。她有六年时间没给我写信，她肯定有自己的苦衷。那时候，她就在这里上班，可爱得很。咱们一起上去吧，行吗？”

“行，”我嚷道，“我跟你一起上去，但别拎着我，我自己能走。我好得很，早就长大了，会自己上厕所，什么都能自理，所以别拎着我。”

“小魏尔玛原来在这儿上班。”他温存地说，根本没注意听我讲话。

我们爬上了台阶。他让我自己走。我的肩膀很疼，脖子后面一片潮湿。

02

楼梯尽头又是一对弹簧门，封锁着门后的世界。大块头用两根拇指轻轻推开门，让我们走了进去。这是一间狭长的屋子，不怎么干净，不怎么明亮，也不怎么欢快。房间角落的锥形灯光下，有几个黑人凑在赌桌旁边吆五喝六。右边靠墙的地方是吧台，剩下的空间主要用来放小圆桌。店里坐着几个顾客，有男有女，全是黑人。

赌桌旁的吆喝变成一片死寂，桌子上方的灯光倏然熄灭。整间屋子突然陷入沉默，气氛沉重得像注满水的船。一双双眼睛瞧着我们——都是栗色的眼睛，长在一张张灰色和深黑色之间的脸上。一颗颗脑袋缓缓转过来，嵌在上面的眼睛闪闪烁烁，用来自另一个种族的异样目光，死气沉沉地盯着我们。

一个高大、脖子粗壮的黑人背靠在吧台一端，他衬衣袖子上系着粉色袖箍，宽阔的后背上交叉着粉色和白色相间的吊裤带，从头到脚都是打手的模样。他缓缓把跷起来的那只脚放到地上，转过身瞪着我们。他从容迈开双腿，用大舌头舔着嘴皮。他的脸看起来饱经风雨，就好像经受过除了吊铲抓斗之外的一切击打。这张脸满是伤疤，没有棱角，肉质厚实，坑坑洼洼，鞭痕交错。这是一张无所畏惧的脸，但凡人们能够想到的事情，它都经历过。

他短短的小卷发透出一丝灰白，一只耳朵没有耳垂。身形魁梧，粗壮的双腿有点膝内翻(这对黑人来说并不常见)。他又舔舔嘴皮，摆出微笑，活动了一下身躯。他屈着膝盖，像上场的拳击手那样朝我们走来。大块头静静等候着他的驾临。

系粉色袖箍的黑人伸出一只结实的棕手，抵在大块头的胸口上。那么大的手，现在看起来就像一枚小小的铆钉。大块头一动不动。打手淡淡一笑。

“白人不准进，兄弟，这里只招待有色人种，抱歉了。”

大块头转转忧伤的灰眼珠，扫视了一圈屋内。他的脸蛋泛起一丝红润。“黑鬼的鸟地方。”他把怒火压在喘息声中说道，接着又抬高声调，“魏尔玛在哪儿？”他问那个打手。

打手干笑了两声。他开始观察大块头的衣着扮相，看了看大块头身上的棕色衬衣、黄色领带、灰色粗呢外套，以及外套上高尔夫球那么大的白色纽扣。他小心翼翼地转动着脑袋，从各个角度进行观察。他又低头瞧了瞧那双鳄鱼皮皮鞋。他似乎被逗乐了，并咯咯笑起来。我突然有点替他感到难过。他再次开口，轻声道：

“你说魏尔玛？这里没什么魏尔玛，兄弟。没有酒，没有妞，什么都没有。快滚蛋吧，白人伙计，滚出去。”

“魏尔玛原来在这儿上班。”大块头几乎自言自语地说，就跟他正孤身一人在森林里采摘紫罗兰似的。我掏出手帕，再次擦擦后颈。

打手突然放声大笑。“没错，”他一边说，一边快速回头看了看他的信众，“魏尔玛原来是在这儿上班，可现在不了。她退休了。嚯，嚯!”

“把你那见鬼的脏手从我衣服上拿开。”大块头说。

打手皱起了眉头。他不习惯有人这样对他讲话。他移开搁在大块头衬衣上的手掌，把它卷成一个形状和颜色同大茄子相仿的拳头。他得顾虑自己的事业、强悍的名声，以及他在这里确立的威严。他顾虑了三者片刻，结果犯了个错误。他突然扬起胳膊，挥出一记高速重拳，击中大块头的腮帮。屋内响起一片微弱的惊呼声。

他打拳的姿势不错。肩膀下垂，身体跟着摆动。拳头分量也很足，想要打出这样的拳头，平时得进行大量的练习。大块头的脑袋挪了还不到一英寸，他根本没打算挡下这一拳。大块头生扛住拳头，身体微微一晃，在喉咙里发出一声低吼，接着掐住了打手的脖子。

打手想用膝盖攻击大块头的腹股沟，然而却被大块头拽着脖子在空中转了一圈，让他那双艳俗的鞋子滑落到鳞片般粗糙的油地毡上。大块头从背后压弯打手的腰，腾出右手，拽住皮带。那根皮带像屠夫用的捆绳一样断开了。大块头把巨掌平放在打手的脊柱位置，一把揪住衣服，双臂旋转着、摇摆着、挥舞着，把打手飞掷过整个房间。三个人跳出航道。打手飞过一张桌子，摔在踢脚板上，动静大得恐怕在丹佛都能听到。他蹬了蹬双腿，然后就不动了。

“有些人，”大块头说，“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来硬的。”他转身面对我。“好了，”他说，“咱们来两杯吧。”

我们走到吧台旁边。孑然一身或三五成群的客人们，现在变成了安静的黑影，他们悄无声息地飘过地板，悄无声息地飘出楼梯口的对开门

——悄无声息，就像草地上的影子。他们出去的时候，弹簧门甚至连晃都没晃一下。

我们靠在吧台上。“我要威士忌酸酒[5]。”大块头说，“你呢？”

“威士忌酸酒。”我说。

威士忌酸酒上来了。

大块头沿矮座杯厚厚的杯面，冷漠地舔舐着酒水。他严肃地看着酒保，那是一个消瘦、穿白色外衣、愁容满面、走起路来很别扭的黑人。

“你知道魏尔玛在哪儿吗？”

“你是说，魏尔玛？”酒保哼哼唧唧地说，“我最近没见过她。最近没有，没有，先生。”

“你在这儿干了多久？”

“我算算，”酒保放下毛巾，挤出抬头纹，开始掰指头数数，“大概十个月，我觉得，大概一年。大概——”

“算清楚!”大块头说。

酒保瞪着眼珠子，喉结像无头小鸡那样上下蹿动。

“这鸟地方被黑人占多久了？”大块头粗暴地索要着答案。

“你指这一带的哪个地方？”

大块头捏起拳头，就跟要把手里的酒杯化为乌有似的。

“总有五年了吧。”我说，“这伙计不会认识什么叫魏尔玛的白人姑娘。这里不会有人认识。”

大块头看着我，就像看着刚从蛋里孵出来的东西。威士忌酸酒并没有改善他的坏脾气。

“谁他妈让你来管闲事的？”他问我。

我微笑了起来。我摆出一副又大又暖的笑脸：“咱们一起上来的，不记得了吗？”

他咧开嘴笑回来，一个贫乏、没有任何意味的笑容。“再来杯威士忌酸酒。”他对酒保说，“用力摇匀点儿。快去弄!”

酒保忙手忙脚地调着酒，眼白在黑脸上转来转去。我背靠吧台，瞧了瞧这间屋子。现在屋里没人了，只剩下酒保、大块头、我自己，还有之前摔在墙上的打手。打手活过来了。他缓慢挪动身躯，仿佛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和痛苦。他像只残翅苍蝇，沿踢脚板轻轻爬行。他在一张张圆桌后疲惫地移动，如同一个突然间衰老和幻灭了的人。我看着他爬了一会儿。这时，酒保又给我们端上来两杯威士忌酸酒。我转回来面对吧台。大块头随意扫了一眼在地上移动的打手，之后便不搭理他了。

“这地方什么都变了。”他抱怨道，“以前这里有个小舞台，有乐队，还有男人自个儿来也能找到乐子的可人小包间。魏尔玛在这里唱过一阵子歌。那时候她一头红发，像蕾丝短裤一样可爱。我们本来要结婚的，可有人给我设了个圈套。”

我喝起第二杯威士忌酸酒。我有点受够这段奇遇了。“什么圈套？”我问。

“你以为我这八年上哪里去了？”

“抓蝴蝶去了。”

他用一根香蕉大小的拇指戳戳胸膛。“坐牢去了。我叫马罗伊，大家都叫我‘驼鹿[6]’马罗伊，因为我块头大。大本德银行抢劫案，四万美元，我一个人干的。怎么样，可以吧？”

“所以你现在打算用掉这笔钱？”

他狠狠瞪了我一眼。这时，我们身后传来一阵响动。打手重新站起来了，可重心有些不稳。他把手放到赌桌后一道暗门的把手上，拧开门，几乎是摔了进去。门咔嗒一声关上，之后又传来上锁的动静。

“门背后是什么？”驼鹿马罗伊质问道。

酒保的眼神躲躲闪闪，费了好大力气，才把目光聚到方才打手跌撞而入的那扇门上。

“那，那是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先生。蒙哥马利先生是这里的老板，他的办公室在那后面。”

“他应该会知道。”大块头说。他一口干掉杯中酒，“但他最好别耍花招。再来两个人我也不怕。”

他慢慢地、恣意地、大摇大摆地穿过屋子，用厚重的背脊顶了顶门。门锁着。他摇摇门，震掉一块木板。他穿过那扇门，随手把门带上。

一片寂静。我看看酒保，酒保看看我。酒保的眼神变得若有所思。他擦拭着吧台，一边吹气，一边探着右手下腰。

我把手伸到吧台下，攥住他的胳膊。那条胳膊很纤弱。我抓着他的手臂，看着他微笑。

“在下边干吗呢，兄弟？”

他舔舔嘴皮，躯体沉在我的手臂上，一句话也不说。一抹灰暗在他黑亮的脸蛋上蔓延。

“这家伙是狠角色。”我说，“而且喝了酒，情绪容易激动。他在找一个原来认得的女孩。这里原来是白人的地盘。听明白了？”

酒保又舔了舔嘴皮。

“他离开了很长一段时间。”我说，“有八年。他不明白八年意味着什么，虽然我宁肯他觉得那相当于一辈子。他认为这里应该有人知道那女孩的下落。听明白了？”

酒保慢慢说道：“我还以为你们是一伙的呢。”

“我身不由己。他刚才在下面问了我几句话，就把我拽上来了。我们素昧平生。不过，我可不喜欢被别人扔进扔出。你在下面藏着什么？”

“一把枪管被锯短的霰弹枪。”酒保说。

“小心点，那可是违法的。”我低声说道，“听好了，咱俩在一条船上。你还有别的枪吗？”

“还有把手枪，”酒保说，“藏在雪茄盒子里。别攥着我的胳膊了。”

“别担心，”我说，“挪过来点。慢慢来，靠边站，现在可不是掏家伙的时候。”

“去你的，”酒保不信地说，并把疲惫的身躯压在我的胳膊上，“去——”

他突然住口。他眼珠在转，脑袋一缩。

赌桌旁紧闭的门后发出一声钝响。有可能是关门的声音。但我不那么认为，酒保同样如此。

酒保僵在原地，大张着嘴。我仔细听着。没传来其他动静。我快步移到吧台尽头。再耽搁就来不及了。

那道门砰的一声弹开，驼鹿马罗伊从里面箭步冲出来，突然停下，双脚钉在地板上，露出宽绰而苍白的笑容。

他手里握着一把柯尔特军用点四五手枪 [7] ，像握着玩具。

“谁都不许摸裤兜。”他安逸地说，“把脏手放在吧台上。”

我和酒保把手放到了吧台上。

驼鹿马罗伊粗略扫了一眼屋内。他脸上的笑容绷得紧紧的，嘴角像被钉住了一样。他迈开步伐，静悄悄地穿过屋子。尽管还穿着那身花哨衣裳，可他的样子看起来确实像只身抢银行的大盗。

这时，他走到吧台跟前。“举起手来，黑鬼。”他轻声道。酒保把手举过头顶。大块头走到我身后站住，用左手仔细地搜了我的身。他呼出来的哈气热热地吹在我的后颈上。不一会儿，那感觉消失了。

“蒙哥马利先生也不知道魏尔玛在哪儿。”他说，“他想用这玩意儿告诉我。”他用结实的手掌拍拍手枪。我慢慢转过身，看着他。“对，”他说，“要不了多久，你们就会认识并牢牢记住我的，伙计们。到时候记着告诉警察别犯糊涂。”这时，他摆了摆手枪，“那么，再会，兔崽子们。我得出去搭电车喽。”

他开始朝楼梯走去。

“你还没付酒钱呢。”我说。

他停下脚步，仔细研究了我一番。

“也许你确实有两下子。”他说，“但如果我是你，就会视情况量力而行了。”

他继续往前走，穿过弹簧门。之后，传来他在楼道一路远去的脚步声。

酒保弯下腰。我跳到吧台后面，将他一把推开。吧台下方的架子上，放着一支被锯短的霰弹枪——上头盖着毛巾。霰弹枪旁边是一个雪茄盒，里面藏着一支点三八口径自动手枪。我把两支枪都没收了。酒保靠在吧台后方的杯架上。

我从吧台尽头绕出来，穿过房间，来到赌桌后方敞开的门跟前。门后面有条昏暗的“L”形走道。打手不省人事地趴在地板上，手里握着一把刀。我弯腰卸下刀，把它从备用楼梯间里扔下去。打手嘴里发出鼾声，手上松软无力。

我迈过他的身子，打开一扇用剥落的黑漆写着“办公室”的门。

被木板半封起来的窗户旁，放着一张陈旧的小办公桌。一个男人的躯干笔直戳在椅子上。椅子的靠背很高，刚好和那人的后颈相齐。他的脑袋跨过椅背，翻到后边，鼻子正对封起来的窗户。头身刚好对折，像手帕或门上的蝴蝶铰。

那人右手边的抽屉开着，里面放了一张中间沾有油渍的报纸。这张报纸可能是用来包枪的。当时某一刻，掏枪可能是个不错的点子，但现在蒙哥马利先生脑袋所处的位置，证明那个点子烂透了。

办公桌上有台电话。我放下霰弹枪，走回去关上门，然后才报了警。这样做让我更有安全感，而且蒙哥马利先生好像也不介意。

巡警蹂着脚爬上楼梯的时候，打手和酒保早已溜之大吉，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

03

接管这案子的家伙叫纳尔蒂，他长着长长的下巴，板着脸，和我说话的大部分时间都把修长、发黄的双手叠放在膝盖上。纳尔蒂是七十七街分局的一名探长。我们在一个简陋的房间里谈着话。屋内对称摆了两张靠墙的桌子，剩下的空间只够一个人站起来活动；地上铺着脏脏的棕色油地毡；空气里一股雪茄烟蒂的味道。纳尔蒂身上的衬衣磨损得差不多了，外衣袖口向内挽起。他一副穷酸相，显得挺廉洁正直，但光靠这模样还对付不了驼鹿马罗伊。

他点燃半截抽剩的雪茄，把火柴扔到躺满同伴的地板上，抱怨道：

“黑鬼，又是黑鬼谋杀案。我在这家警察局待了18年，全靠这种鬼案子添笔功劳簿。这种事儿不会登照片，不会登消息，甚至在寻人启事上登几行字都不可能。”

我一声不吭。他再次拿起我的名片瞧瞧并扔下来。

“菲利普·马洛，私家侦探。管闲事儿的，是吧？老天，你可真够行的。那段时间你都在干吗？”

“哪段时间？”

“马罗伊拧断黑鬼脖子的那段时间。”

“噢，我不在那间屋子里。”我说，“马罗伊可没说会拧断谁的脖子。”

“你在糊弄我。”纳尔蒂抱怨道，“得了，继续糊弄我吧。反正大家都这么对我，多你一个又有什么关系？可怜的老纳尔蒂，都来糊弄他吧，往他身上扔几枚硬币。想寻开心，找纳尔蒂就对了。”

“我没糊弄谁。”我说，“我刚才说的都是真的，那确实发生在另一间屋子里。”

“嗯，没错。”纳尔蒂透过一扇雪茄烟雾说道，“当时我在现场都亲眼看到了，对吧？你身上没带家伙吗？”

“处理那种事的时候不带。”

“什么事？”

“我在找一个离家出走的理发师，他老婆觉得我能劝他回家。”

“那人是黑鬼？”

“不，是希腊人。”

“那好吧，”说着，纳尔蒂往字纸篓里啐了一口，“那好吧。不过，你又是怎么遇上那个大块头的？”

“刚才跟你说过了，碰巧遇上的。他把一个黑人从弗洛里安扔了出来，我一时糊涂，探进头想看看是怎么回事，结果就被他拽到了二楼。”

“你是说，他当时用枪顶着你？”

“不，那时候他手上还没枪，至少没亮出来。枪估计是他从蒙哥马利手里抢过来的。反正是他把我拎上去的，我有时就那么招人喜欢。”

“那可不好讲。”纳尔蒂说，“你可不像那么容易就被拎起来的人。”

“好吧。”我说，“你干吗不信我？我亲眼见过那家伙，你没有。他壮得能把咱俩当成首饰戴在身上。他离开后，我才知道有人死了。我只听到枪响，但当时应该是先有人在惊慌中开枪，之后枪才被马罗伊抢过去。”

“这样推断的根据是什么？”纳尔蒂近乎温和地说，“马罗伊原来不是持枪抢过银行吗？”

“因为我想到了他那身行头。他不是去杀人的，要杀人不会穿成那样。马罗伊跑去那里，是为了找一个叫魏尔玛的女孩。她在马罗伊抢劫银行被捕之前是马罗伊的情人，而且原来在这个现在叫弗洛里安——或者之前还是白人地盘的时候，叫别的什么名字——的地方上班。马罗伊也是在那里被捕的。你肯定能逮到他。”

“对。”纳尔蒂说，“凭他那副体格和那身行头，要找到他很容易。”

“他可能还有别的行头，”我说，“可能还有车子、藏身处、钱和朋友。但你肯定会逮到他的。”

纳尔蒂又往字纸篓里啐了一口。“对，我会逮到他的，”他说，“等我老到戴上假牙的时候。你说有几个人在办这件案子？答案是只有我一个。听好了，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这种案子没机会见报。有一次，五个黑人在东八十四街的一间屋子里砍到血肉横飞[8]。其中一个人已经死了，家具上、墙上，甚至天花板上都是血。我从那栋房子出来时，碰到一个纪事报的新闻记者，当时他正走下门廊，准备上车。他对我做了个鬼脸，说了句‘噢，见鬼，又是黑人’，就钻进车走了，连门都没进。”

“马罗伊可能是保释期逃走的犯人，”我说，“这一点也许可以帮到你。不过，你去抓人之前可要计划好，否则他会把巡逻车钢架拆掉的。到时候案子就有机会见报了。”

“要真那样也轮不到我办这案子了。”纳尔蒂嗤之以鼻地说。

纳尔蒂桌子上的电话响了。他接起电话，露出沮丧的微笑，放下话

筒，在便签本上写了写。这时，他的眼珠上泛起一丝微弱的光芒，像那种从飘满灰尘的走廊尽头透过来的亮光。

“见鬼，他们查到了。电话是档案管理处打过来的，他们找到马罗伊的指纹、照片和其他在案信息了。老天，总算有点头绪了。”他对着便签本读道，“老天，这家伙还算是人吗？身高六英尺五英寸半 [9] ，净重264磅 [10] 。老天，他可真是个大家伙。不过让他见鬼去吧。我们已经把他的名头在电台里通报过了，估计是放在待查案件清单的最末尾。现在除了等，没什么可做的。”说完，他把雪茄烟扔进了痰盂。

“你可以查查那个女人的下落，”我说，“魏尔玛。马罗伊在找她，她是案子的起因。你可以试试这条线。”

“你去找吧。”纳尔蒂说，“我有20年没进过娱乐场所了。”

我站了起来。“那好吧。”说着，我朝门口走去。

“喂，等等。”纳尔蒂说，“刚才跟你开玩笑呢。你不是很忙吧？”

我在指间转动着香烟，站在门口瞧着他，等他把话说完。

“我是想说，你有没有空去找一下这位女士。你刚才的推断挺有道理的，或许你还真能查到点什么，毕竟你们办事不受条条框框限制。”

“查出来对我有什么好处？”

他悲伤地摊开发黄的双手，微微一笑，满腹心机像坏掉的捕鼠夹。“你和我们部分人关系闹得很僵。别否认，好几个人都这么说。以后多交几个朋友，对你没坏处。”

“好处又是什么？”

“听着，”纳尔蒂规劝道，“我不太会说话，但我觉得局里随便谁都能给你带来好处。”

“这是说我能得到你们的爱，还是说你们会付钱给我？”

“没钱付给你。”纳尔蒂皱皱他忧伤的黄色鼻头，说道，“但我亟须提升业绩。警局上次整顿之后，日子有点难过。我会感激你的，朋友，会一直感激的。”

我看看手表。“行，如果我查到什么情况，会告诉你的。拿到照片后找我，我会帮你指认。平时午餐后和我联系。”和纳尔蒂握完手之后，我穿过泥黄色的走廊，走下楼梯，来到大楼正门，自己的车子跟前。

现在距离驼鹿马罗伊手持柯尔特军用手枪走出弗洛里安已经过去了两小时。我在一家杂货店吃过午餐，买上一品脱[11]波本威士忌，驱车朝东开至中央大街，又顺中央大街北上。我的直觉模糊得像人行道上翻滚的热浪。

我插手这桩案子纯属好奇。但老实说，我已经一个月没接活儿了，因此接一份分文不取的差事，对近况也算是个改变。

04

弗洛里安已经关张了，如我所料。一部车子停在楼下，车内有个明显是便衣警察的人在假装读报纸。我不明白警察为何如此上心，这里又没人认识驼鹿马罗伊。打手和酒保下落不明，那片街区没人肯透露他们的任何行踪。

我慢慢把车挪走，停在街角，坐在车内看着一家黑人旅馆。这家店名叫“桑苏西[12]”，位于弗洛里安所在街区对角，距离最近一个十字路口不远。我下车往回走，穿过十字路口，步入旅馆。屋内铺着长条形褐色编织地毯，两旁对立摆放着成排的硬木椅子。屋子昏暗的深处有个柜台，柜台后坐着一个闭着眼的光头男人。他把柔软的棕色双手平和地扣在一起，搁在身前的桌面上。这人在打盹儿，或貌似在打盹儿。他戴了一条像是1880年前后打上去的爱思科领带[13]；领带别针上镶着一块绿色石头，个头比苹果小不了多少；层层叠叠的下巴安详地堆在领带上；扣在一起的双手干净、平和；指甲修剪过，一轮轮灰色新月种在紫色指甲肉里。

他胳膊肘下方的金属浮雕招牌写着：“本店安保工作统一交由‘国际联合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安详的棕皮肤男人半睁开眼睛，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我指指招牌。

“我是H. P. D. 派来的调查员。最近碰到什么麻烦没有？”

所谓H. P. D. ，即“旅馆安保部”。该部门隶属于一家大机构，专门追查那些开空头支票的骗子，以及从备用楼梯脱身、留下的二手皮箱里

装满破砖头的逃账客。

“麻烦，兄弟，”旅馆登记员用高亢的声音说，“我们刚从麻烦里逃出来。”他降下四到五个音阶，补充道，“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马洛，菲利普·马洛——”

“这名字真好，兄弟，干净悦耳。你今天气色看起来真不错。”他像刚才一样降低声调，开口道，“但你根本不是H. P. D. 的人。那儿的人这么多年来我一个没见过。”他解开双手，懒散地指了指招牌，“这块牌子是二手货，兄弟，我买来充门面的。”

“那好吧。”我说。我靠着柜台，掏出一枚50美分的硬币，放到空空落落、斑痕累累的桌面上旋转起来。

“你今早听说弗洛里安的事了吗？”

“我忘了，兄弟。”他总算睁开了双眼，盯着硬币旋转的朦胧闪光。

“那儿的老板被人干掉了，”我说，“叫蒙哥马利。有人拧断了他的脖子。”

“愿上帝接纳他的灵魂，兄弟。”之后，他降下一些声调说，“你是警察？”

“私家侦探，要保密的那种。不论什么人，我一眼就能看出他能否保密。”

他仔细地打量了我一番，随后闭上眼睛思索了一阵子。这时，他再次谨慎地睁开双眼，盯着旋转的硬币。他控制不住自己的目光。

“是谁干的？”他弱弱地问，“是谁办了山姆？”

“某位刚出牢看到弗洛里安不再是白人地盘后变得很生气的狠角色。那里原来好像是白人的地方，这事情你或许还记得？”

他什么话都没说。硬币嗡鸣着倒下，陷入静止。

“接下来看你的了。”我说，“是要我给你朗诵一章《圣经》呢，还是要我请你喝杯酒呢？挑吧。”

“兄弟，我平时只在家人面前朗诵《圣经》。”他的目光明亮、坚定，

像只蛤蟆。

“你吃过午饭了吧？”我说。

“午饭，”他说，“对于我这种体格和脾气的人来说，通常就免了。”这时，他又降低声调说道，“你到桌子这边来吧。”

我从兜里取出那瓶品脱装波本威士忌，把它放在柜台后的架子上，接着回到柜台正前方。他弯下腰看看酒，脸上流露出满意的神色。

“兄弟，这瓶酒是收买不了我的。”他说，“但我很愿意和你共饮一小杯。”

他打开瓶子，取出两个玻璃杯放到桌上，接着不动声色地倒了满满两杯酒。他端起其中一个杯子，仔细嗅嗅，跷起小拇指把酒灌进喉咙。

他用嘴巴品了品，用脑袋想了想，然后点点头说：“这酒真不错，兄弟。要我怎样替你效劳呢？这片地方每一道砖头缝里是什么情况，我都了如指掌。说真的，先生，你很会挑酒。”说着，他又斟满了酒杯。

我把在弗洛里安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他一脸严肃地瞧着我，不时摇摇光头。

“萨姆的小店是块净土，”他说道，“那里已经一个月没人挨刀子了。”

“六年到八年前左右，现在的弗洛里安还是白人地盘的时候，叫什么名字？”

“霓虹灯招牌一般都挂得挺高的，所以不好摘下来，兄弟。”

我点点头。“我就知道名字没变，如果变了的话马罗伊会吭声的。当时的老板是谁？”

“你这么问让我略感惊讶，兄弟。那个可怜的罪人名叫弗洛里安，麦克·弗洛里安。”

“这位麦克·弗洛里安后来怎么样了？”

黑人温和地摊开双手。他的声音洪亮而悲伤。“死了，兄弟，向上帝报到去啦。那是基督纪年一千九百三十四年或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14] 发生的事情，我记不太清楚了。他这一生过得毫无意义，兄弟，我听

人说又是喝酒喝死的。这个不信神的人和剃光毛的肉牛一样下地狱了，兄弟，但上帝的恩典一直在天国守候着他。”接着，他的声音又回到说正事的调子上，“天晓得是怎么回事。”

“他家里还有谁？你再来一杯吧。”

他紧紧摁上瓶塞，把酒瓶顺柜台推过来。“天黑之前只能喝两杯，兄弟。谢谢你的建议。你的说话方式很照顾别人的自尊心……他留下一个寡妇，名叫杰西。”

“杰西去哪里了？”

“求知，兄弟，始于频繁发问。我不知道，你可以到电话簿里找找看。”

旅馆大厅昏暗角落里有个电话间。我走进去关紧门打开灯。我在拴着链子、残破不堪的电话簿上找了找，没看到弗洛里安这个名字，于是又回到柜台前。

“没找到。”我说。

黑人懊悔地弯下腰，提起一本城市人名地址簿，放到桌上推过来。他闭上了眼睛，他开始不耐烦了。我在册子里找到了寡妇杰西·弗洛里安的名字，地址是西五十四街1644号。我好奇自己一直以来都是怎么用脑子的。

我在纸上抄下地址，把人名地址簿推回去。黑人把那本册子放回原处，和我握了握手，之后又把双手扣在一起，放到办公桌上，和我进来时一模一样。他的眼皮缓缓垂下来，貌似打起了盹儿。

这段插曲对他来说已经结束了。在向外走的路上，我回头望了他一眼。他的眼睛已经闭上了，呼吸轻柔、均匀，吐气时弱弱地吹拂着嘴皮，光头闪闪发亮。

我走出桑苏西旅馆，穿过马路，回到车上。这条线索来得太容易了，有点过于容易。

05

西五十四街1644号是一幢干巴巴的棕色房子，前面有一片干巴巴的棕

色草坪。草坪上有块光秃的空地，中间种着一株粗犷的棕榈树。门廊上放着一把木质摇椅，午后微风吹拂着一整年都未修剪的一品红枝条，令其轻轻拍打着开裂的泥灰墙。侧院里有一根锈铁丝，上边一排洗到泛黄发硬的衣服在随风颤动。

我把车往前开了四分之一个街区，停在马路对面，再走回来。

门铃没响，于是我轻轻敲了敲纱门的木质边框。屋内响起一阵拖拖拉拉的脚步声，门打开了。我眼前的昏暗中，出现一个蓬头垢面的女人；她一边开门，一边擤着鼻子。她面容浮肿、灰暗，乱蓬蓬的头发说不清是金色还是棕色——既了无生气难以算作姜黄色，又脏乱不堪难以算作灰色。臃肿的身体裹在惨不成形、无论颜色还是款式都已过时的法兰绒浴袍中。她的脚趾肥大，而且明显搁在一双破旧的棕色男士皮拖鞋里。

我开口道："是弗洛里安太太吗？杰西·弗洛里安太太？"

"嗯——哼。"那声音拖着自己从她嗓子里挣扎而出，像病人下床。

"你丈夫原来在中央大街附近经营娱乐场所对吗？麦克·弗洛里安？"

她用拇指把一缕头发拨到大耳朵后方，眼里闪起惊讶之色。这时，她用厚重的嗓门和吞吐的口气说道："什——什么？我的老天爷啊，麦克已经走了五年了。你刚才说你是来干吗的来着？"

她既没拉开挂钩也没打开纱门。

"我是个侦探，"我说，"想了解一点情况。"

她令人厌烦地瞪了我整整一分钟。之后，她很不情愿地掀开挂钩，转身进了屋。

"那进来吧，不过我还没收拾屋子呢。"她满腹牢骚地说，"你是警察，对吧？"

我走进门，把纱门的挂钩搭上。门左边的角落里，有一台气派的柜式收音机在嗡嗡低吟。那是整间屋子里唯一像样的家具，似乎是刚买来的。剩下的地方都不堪入目：客厅里放着填充过度的脏沙发和一把木质摇椅(和门廊上那把是一对)，方形拱门过去是放着脏桌子的餐厅，从餐厅走过满是脏手印的弹簧门是厨房。除此之外，客厅里还有几盏配以俗气灯罩的破旧罩灯，像退了休的站街女一样在搔首弄姿。

那女人坐进摇椅，双脚踩着拖鞋跺到地板上之后瞧着我。我看着收音机，在长沙发一头坐下来。她发现我在看收音机，于是一种如中国茶般淡薄的虚假热心肠钻到了她的面容和声音里。“我就剩这一个伴儿了。”说完，她干笑起来，“麦克没又闯下什么祸吧？警察很少来找我的。”

她的干笑声中带有散漫的醉意。我向后一靠，碰到了什么东西。我伸手一摸，拿起一个夸脱[15]装的金酒酒瓶。那女人再次干笑起来。

“刚才开了个玩笑。”她说，“希望老天爷现在安排了很多廉价金发女郎在他身边，否则他老嫌不够。”

“我倒是想起了一个红发的。”

“他大概也愿意要几个红发的吧。”她的目光，就我观察，没之前那么模糊不定了，“我记不清了，有哪个比较特别的红发女孩吗？”

“有，叫魏尔玛。我不清楚她姓什么，只知道那大概不是真名。我受她家人委托来找她。你们在中央大街上的店现在变成黑人的地方了，名字没变，那里必然没人听说过她，于是我就想到了你。”

“她家里人还挺放得下的，隔了这么久，才想起这回事——我是说找她。”那女人若有所思地说。

“这牵扯到一小笔钱——数额不多。根据我的猜测，他们只有先联系上魏尔玛，才能碰到这笔钱。有时候金钱能够增强记忆力。”

“酒精也一样。”那女人说，“今天有点热，是吧？那你就是警察啦？”她目光狡诈，神情警觉，踩在男士拖鞋里的双脚纹丝不动。

我拿起阵亡的空瓶子摇摇，把它扔到一边，又摸到裤子后兜，掏出那瓶之前我和黑人接待员没喝多少的品脱装波本威士忌。我把酒放到膝盖上。那女人难以置信地盯着酒瓶。狐疑之色开始在她的脸蛋上到处乱爬，像只小猫一样，只是没小猫那么顽皮。

“你根本不是警察。”她轻声道，“警察绝对不会买那种酒。你到底在耍什么把戏，先生？”

她又擤了一下鼻子，用的是我迄今为止见过最脏的一块手帕。她的目光滞留在酒瓶上。饥渴正在她脸上同猜忌交战，并且胜利在望。饥渴在此类角逐中从不落败。

“我提到的魏尔玛是个卖艺人或歌手。你恐怕不认识她吧？我猜你不常到店里去。”

那双海草色的眼睛依旧盯着酒瓶，那条舌苔很厚的舌头在嘴皮上蠕动。

“嘿，那可是好酒。”她赞叹道，“我才不管你是谁呢，先生，但你可要把酒瓶子拿好了，一滴都不能洒。”

她从摇椅里站起来，蹒跚走出房间，拿着两个又厚又脏的玻璃杯回来了。

“不掺别的，就喝你带来的。”她说。

我给她倒了能让我飘飘欲仙的一大杯。她猴急地端起杯子，像吞药片一样一口吞下酒水，随后又盯着酒瓶。我又给她满上一杯，给自己也倒了一点。她拿着酒杯坐到摇椅上。她的双眼已变得暗淡无光，而这把她的棕眼珠衬得更深邃了。

“嘿，这玩意儿口感太好了，”她边说边坐下，“一点顶口的感觉都没有。我们刚才在聊什么来着？”

“一个叫魏尔玛的红发女孩，原来在你们中央大街的店里上班。”

“对。”她喝起第二杯酒。我走过去，把酒瓶放到她身旁的摇椅扶手上。她伸手拿起酒瓶，“对。你是谁来着？”

我掏出名片递给她。她用舌头和嘴皮读读名片上的字，随后把名片放到身旁的桌子上，用空玻璃杯压住。

“噢，私家侦探。你刚才可没跟我提起这个，先生。”她冲我亮出一根摇晃的手指，用愉悦的口气数落着我，“但你带来的酒，说明你在行里算个好人。这杯敬罪犯!”她给自己倒了第三杯酒并一饮而尽。

我坐下来，在指间转动着香烟，耐心等了一阵子。她要么知道点什么，要么就什么都不知道。如果她知道点什么，她要么告诉我，要么就不告诉我。当时的情况就那么简单。

“可人的小红发女。”她大着舌头，用缓慢的口气说道，“对，我记得她，能歌善舞，腿很漂亮，而且乐意摆出来给人看。她跑别的地方去了，我怎么会了解这些盲流的习性？”

“行，我没假定你了解，”我说，“只是顺道过来问问，弗洛里安太太。这些酒水你自便。如果到时我们俩还嫌不够尽兴，那我就再买些回来。”

“你一口都没喝。”她警觉地说。

我拿起手边的酒杯，把酒慢慢咽下肚，慢到能让别人误以为我喝了很多的程度。

“她家里人现在在哪里？”她警觉地问。

“那很重要吗？”

“行，”她揶揄地说，“行，帅哥，你们查案子的人都一个样。反正谁给我买酒，谁就是我的朋友。”说完，她又伸出手，拿起瓶子，给自己倒上第四杯酒。“我不该多嘴的。不过，我只会在喜欢的人面前乱讲话。”她假笑了起来，样子跟洗衣盆一样可爱。“你乖乖坐在这儿，别乱跑，”她说，“我想起来了。”

她从摇椅里站起来，打了个喷嚏，差点把浴袍掉到地上，抵着肚子将浴袍一把拉回来穿上，随后冷冰冰地盯着我。

“不许偷看。”说着，她走出房间，在出门时肩膀撞了一下门框。

我听见她杂乱的脚步声移动到了屋子深处。

一品红的枝叶乒乓作响地拍打着正墙。晾衣绳隐约在屋子一侧吱嘎颤动。卖冰激凌的商贩摇着铃铛沿街路过。屋子角落里，那台气派的新收音机轻唱着莺莺燕燕的主题，颤动的音符低沉、柔和，仿佛伤心歌手悄然藏在歌声里的心绪。

这时，从屋子深处传来各种磕磕碰碰的声音：一把椅子似乎背部着地，一个书桌抽屉被拉得太猛掉到地上，一阵夹杂着抱怨的踉跄声。接着，响起钥匙慢慢开锁的声音，一个储物箱盖被吱嘎作响地打开，又是一阵踉跄声和磕碰声，一个烟灰缸掉到地板上。我从长沙发上站起来，潜入餐厅，途经一小段过道，透过一扇敞开的门边缘向内偷看。

她在储物箱跟前摇摇晃晃，胡乱抓起放在箱子里的东西，气愤地用手把扫在前额上的长发甩到脑后。她没想到自己会醉成这样。她靠到箱子上，稳了稳自己，一边咳嗽一边喘气。这时，她把厚实的膝盖跪到地板上，伸出双手探进箱子里摸索起来。

她哆嗦的双手拿起了什么东西——一个用褪色的粉红带子绑起来的包裹。她笨手笨脚地解开带子，从包裹里抽出一个信封，弯下腰，把信封放回储物箱右边看不到的地方，并用哆嗦的手指把带子重新系好。

我从原路悄悄返回，坐到长沙发上。那女人喘着粗气回到客厅，摇摇晃晃地站在门道上，手里拿着包裹。

她冲我得意笑笑，把包裹随手一扔。包裹落到了我脚边。她蹒跚走到摇椅旁坐下，又伸手去拿威士忌。

我弯腰捡起了那个用褪色的粉红带子绑起来的包裹。

“打开瞧瞧吧，”她满腹牢骚地说，“里面有相片和剪报照。这些盲流只能登在报纸的警情通告里，一帮混迹下流场所的乌合之众。这就是我那个丈夫留给我的家当，一堆旧衣服和一群混账东西。”

我翻了翻那堆花哨的照片，看着上头摆出专业造型的男男女女。照片上的男人长着一张张尖瘦、狡黠的脸庞，他们要么身穿赛马服，要么就面涂好似小丑的古怪妆容。这些家伙都是混迹汽车旅馆的卖艺人，大多数甚至终生难以在小地方建立稳固事业。他们活跃的场合是小镇杂耍舞台、执法部门的大清扫行动，以及廉价滑稽剧场，专门演出一些下流节目，跟法律打擦边球；有时表演实在不堪入目，便会引来一场突击检查和场面混乱的公诉庭审，之后他们又复出，重新拾起嬉皮笑脸、淫邪肮脏、馊汗般臭气熏天的表演生涯。照片上的女人多半有双美腿，展示私密曲线的尺度颇为大胆，超出了威尔·海思[16]的建议限制。不过，她们的样貌却世故老套，跟会计员上班时穿的上衣似的：金发女、深发女、土里土气的大牛眼、淘气贪婪的小细眼。某两张脸明显很歹毒；某两个人可能是红发，不过这从黑白照片上看不出来。我随意翻看了一遍，没提起什么兴趣，然后把带子重新绑好。

“一个都不认识。”我说，“干吗给我瞧他们？”

她的目光越过右手颤颤巍巍握住的酒瓶，阴险地看着我：“你没找到魏尔玛？”

“她在里边吗？”

浓重的奸诈之色攀上她的脸，开始一番嬉闹，没找到什么乐趣，因此又转移阵地了。“你不是有她的照片吗，她家里人给你的？”

这个问题让她感到困惑。每个女孩都会留下一张照片，哪怕是她穿短裙、头戴蝴蝶结的童年。我手里至少应该有这样一张照片。

“我不打算再喜欢你了。”那女人低声道。

我端着杯子站起来，走过去，把杯子放到她身边的桌沿上。

“你喝光那瓶酒之前，再给我倒一杯。”

她伸手去拿酒杯，这时，我一转身，快步穿过方形拱门，走进餐厅，穿过走道，步入那间储物箱敞开、烟缸落地、杂物乱放的卧室。我身后传来大喊大叫的声音。我把手伸进储物箱右边，摸到一个信封，然后飞快地抽出来。

我回到客厅的时候，那女人已经站起来了，不过她只迈出两三步。她的目光里有一种很特别的无神，一种充满杀意的无神。

“坐下!”我故意对她怒吼道，“我可没驼鹿马罗伊那么糊涂!”

这句话有点像黑暗中的枪击，没打中任何东西。她眨了两下眼睛，用上嘴唇掀起鼻子，透过兔子般诡异的神情露出几枚脏牙。

“驼鹿？你说那个驼鹿？他怎么样了？”她咽着气说。

“他出来了，”我说，“从牢里出来了，拿着一把点四五在外头乱逛。今早他在中央大街附近杀了个黑鬼，因为那人不肯告诉他魏尔玛在哪里。此时此刻，他正到处找那个害他蹲了八年号子的家伙。”

苍白的色泽占据了那女人的脸庞。她把瓶子举到嘴边咕咕灌酒，酒水顺着她的下巴流了下来。

“那现在警察也在找他啦!”说着，她大笑起来，“没错，就是警察!”

可爱的老女人，我喜欢和她相处，喜欢出于自己的险恶用心把她灌醉。我是个不错的家伙，我喜欢当我自己。干这一行，任何你经历过的事情都会被我碰上，但我已经开始对这种状况感到恶心了。

我打开信封，攥起一张光面相纸照片。这张照片和刚才那些一样，但又有些不同——它拍得精致多了。照片上的女孩上身穿皮埃罗丑角[17]服，头戴白色圆锥帽，帽顶有一颗黑色绒球，帽子下蓬松散落出来的头发呈深色——可能是红的。照片为侧身照，可见的那只眼睛里透出一丝活力。我不敢说这张脸蛋漂亮、大方，我不擅长评判相貌，但它称得上好看。一直以来，人们都对这种脸蛋比较友好，或在它所属的那个小圈子里算不错。不过，那张脸依旧非常平凡，它的美观是严格流水线化的，你午餐时间穿过任何一个城市街区，都能看见一打

类似的脸。

照片中，女孩的下半身以腿，而且是一双美腿为重点。照片的右下角有一个签名：“永远属于你的——魏尔玛·华伦托。”

我在那个叫弗洛里安的女人面前抬起照片，举到她够不着的地方。她扑过来抢，但没摸到。

“干吗把它藏起来？”我问。

她喘着粗气，一声不吭。我把照片塞回信封，装到衣服口袋里。

“干吗藏起来？”我又问了一遍，“这张照片和另外那些有什么不同？她现在人在哪里？”

“她死了。”那女人说，“她是个好孩子，但已经死了。你这个条子，快滚吧。”

女人黄褐色的眉毛绞在一起，上下耸动。她的手一松，酒瓶滑落到地毯上，酒水汩汩流出。我弯腰去捡酒瓶，她伸出脚想踢我的脸，于是我撤开几步。

“你还是没说为什么要把她的照片藏起来。”我对她说，“她什么时候死的？怎么死的？”

“我只是个又病又老的可怜女人。”她咕哝道，“别来招惹我，你这个狗娘养的!”

我站在原地看着她，什么话都没说，什么要说的话都没想。过了一会儿，我走到她旁边，捡起地上几乎已经流空的酒瓶，放到她身边的桌子上。

她一直低头盯着地毯。收音机在角落里欢快低吟。屋外一辆汽车经过。一只苍蝇在窗户后面嗡嗡作响。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她开始嚅动半片嘴皮，对着地板说话，吐出一堆毫无意义的零碎语句。她大笑起来，仰面朝天，呆呆流出一摊口水。她又伸出右手，拿起酒瓶，咯咯磕着牙齿喝光了剩下的酒。她举起空瓶子摇摇，然后朝我扔了过来。酒瓶飞落到房间一角，顺地毯滚动，最后砰一声撞到踢脚板上。

她再次阴险地看了我一眼，之后就闭上眼睛，打起了鼾。

她可能在演戏，但我不在乎。突然间，我感觉受够了这一幕，简直受

够了，实在受够了。

我在长沙发上捡起帽子，走向门口，打开纱门，来到屋外。收音机还在角落里嗡嗡低吟，那女人还躺在椅子里，呼呼打着轻鼾。关上门之前，我回头看了她一眼，之后我关上门又悄悄打开，再次看了她一眼。

她的眼睛仍然闭着，只是眼皮下有什么东西在闪动。我走下台阶，沿开裂的走道回到主路。

隔壁家的窗帘掀起了一角。一张狭窄、专注的脸贴在窗户上，凝视着这边——是个白发尖鼻的老女人。

爱管闲事的老太太又在打探邻居了。每条街上都至少有一个像她这样的人。我朝她挥挥手。窗帘落了下来。

我回到停车的地方，钻进车，开回七十七街分局，爬上楼梯，来到纳尔蒂那间位于二楼的臭烘烘的狭小办公室。

06

纳尔蒂似乎就没动过，他带着一如既往的酸臭耐心坐在椅子上，只不过烟灰缸里多出来几个烟蒂，地板上的火柴棍铺得更密了。

我坐到那张空桌子上。纳尔蒂翻开一张扣在桌上的照片递给我。那是张罪犯档案照，正面像和侧面像，底下是指纹。这就是马罗伊没错了，照片是打着强光拍摄的，因此他的眉毛看上去也就法式小面包那么粗。

“就是这家伙。”我把照片递了回去。

“关他的俄勒冈州立监狱发过来一封电报。”纳尔蒂说，“刑满释放，在狱警脱离苦海前先解放了。不过，事情有了起色。他被我们包围了。巡警在七街电车线路终点站向售票员了解到一些情况，他提起一个体格、外形都和马罗伊相似的家伙，说那人是在三街和亚历山大里亚大道岔口下的车。马罗伊接下来肯定会躲进一栋没人住的大房子。那附近有很多这样的老房子——距离闹市区太远，所以很难租出去。只要他敢这么做，就会变成我们的瓮中之鳖。你刚才跑去干吗了？”

“他是不是戴着一顶花哨的帽子，外衣上缝着高尔夫球那么大的白扣

子？”

纳尔蒂皱起眉头，搓搓放在膝盖上的双手。“不是，穿的是蓝色套装，或者也可能是褐色。”

“你确定他穿的不是纱笼？”

“什么？噢，没错，真有意思。我下班后确实该多笑笑。”

我说：“那人不是驼鹿。驼鹿可不会搭电车，他有钱。瞧瞧他那身行头。他的体格买不到成衣，只能订制。”

“行，你就逗我玩吧。”纳尔蒂不快地说，“你刚才跑去干吗了？”

“干你该干的事情。弗洛里安还是白人地盘的时候，也叫这名字。我跟一个熟悉周围情况的黑人旅馆接待员聊了一会儿。那块招牌不便宜，所以黑人接管后没摘下来。弗洛里安原来的老板叫麦克·弗洛里安，他前些年死了，留下一个遗孀。那女人住在西五十四街1644号，叫杰西·弗洛里安。电话簿里没她名字，可城市人名地址簿里有。”

“那么，我接下来该怎么办呢？找她约会吗？”纳尔蒂问道。

“我已经替你见过她了，拿着一瓶品脱装波本酒去的。弗洛里安太太是个迷人的中年女性，脸像一桶泥，而且假如她的头发在柯立芝[18]第二任期之后洗过，我就把自己的备胎带着轮毂一起吃掉。”

“省省那些俏皮话吧。”纳尔蒂说。

“我向弗洛里安太太问起过魏尔玛。你还记得吧，纳尔蒂先生，魏尔玛就是那个马罗伊正在找的红发女孩。我说这些没让你不耐烦吧，纳尔蒂先生？”

“你怎么不高兴了？”

“你不会明白的。弗洛里安太太说她记不得魏尔玛了。她家里破烂不堪，除了那台价值70或80美元的新收音机。”

“你讲的这些事情好像不值得我大惊小怪。”

“弗洛里安太太——我叫她杰西——说她丈夫只留给她一堆旧衣服，还有一沓照片，拍的是当年在他们店里轮流上岗的混混。我给她灌了点酒，她是那种为了喝一盅恨不得把你撂倒抢瓶子的女人。三四杯下

肚后，她走进自己端庄的卧室，一通翻箱倒柜，从旧储物箱底挖出一沓相片。我偷看到她抽出一张照片藏到了信封里，于是过了一会儿，我又悄悄溜回去拿走了信封。”

我把手伸进口袋，掏出穿着皮埃罗小丑服的女孩照片，放到纳尔蒂桌上。他拿起照片盯着看，嘴角突然怪异地一拧。

“可爱，”他说，“真可爱，我也该找个这样的来玩玩。呵呵。叫魏尔玛·华伦托，是吧？这美人儿后来怎么了？”

“弗洛里安太太说女孩死了，虽然这很难解释她干吗要把照片藏起来。”

“我不信她死了。她干吗把照片藏起来？”

“她没对我讲。不过，我最后把驼鹿放出来的消息告诉她时，她似乎突然变得不喜欢我了。这不大可能，你说是吧？”

“你继续说。”纳尔蒂说。

“说完了。就这些情况，照片也给你了。如果这些线索还帮不到你，那我也没辙了。”

“该怎么查？这案子到目前为止还是黑人命案。等我们先抓到驼鹿再说吧。见鬼，驼鹿已经八年没见过那女孩了，除非她探过监。”

“好吧。”我说，“不过别忘了，他在找魏尔玛，而且他还是那种执迷不悟的类型。对了，他以前不是抢过银行嘛，那意味着警方发过悬赏公告。这笔钱最后是谁领走的？”

“不知道，”纳尔蒂说，“我可以去查查。怎么了？”

“有人把他出卖了，也许他知道是谁干的。这是马罗伊会抽空办的另一件事情。”这时，我站了起来，“先这样吧，再见，顺祝好运。”

“你就这么把我打发了？”

我向门口走去：“我得回家去洗洗澡，漱漱口，剪剪指甲。”

“你没生病吧？”

“只是有点脏，”我说，“很脏很脏。”

“干吗那么着急走？再坐会儿。”他向后一靠，把两根拇指钩到马甲里——这让他更像警察了，但没增添魅力。

“我并不着急，”我说，“一点都不着急。我目前只能办到这些。看起来，这位魏尔玛已经死了，假设弗洛里安太太说的是实情的话。目前我还想不到任何她要撒谎的理由。追查魏尔玛的下落，是我此前仅有的兴趣。”

“没错。”纳尔蒂的声音里充满了怀疑——出于职业习惯。

“反正你们已经控制住驼鹿马罗伊了，事情差不多结了，我也得回家找点谋生的活儿干了。”

“万一我们扑了个空呢？”纳尔蒂说，“这种情况是有的，就算对方是个大块头。”他的目光里同样充满了怀疑(如果有什么神情的话)，“她给了你多少？”

“多少什么？”

“那个老女人给了多少好处费让你罢手？”

“罢手什么？”

“你原本接下来打算办的事情。”他把两根拇指从马甲袖口抽出来，搁到胸前，顶在一起。这时，他堆起一副笑脸。

“噢，放过我吧。”说完，我离开了办公室，留下他一个人在我身后张着嘴巴。

我出门走了大概一码远，又转身回去，悄悄打开门，把目光向内探去。他还坐在原地，让两根拇指相互顶着，只是脸上的笑容不见了。他看起来很担心，嘴巴依旧张着。

他没挪动，也没抬眼。我不确定他有没有听到开门的动静。我又把门关上，离开了那里。

07

那年的挂历上印着一张伦勃朗的画，由于印刷套色不准，这幅自画像看起来脏兮兮的。画中的伦勃朗用脏手指捏着脏兮兮的调色盘，此

外，他头上戴的黑色头巾帽也不算干净。他另一只手握着笔刷，悬在半空中，就好像谁预付一点订金，他就会为此忙活上一阵子似的。他的脸庞衰老、松弛，充满对生活的厌恶之情，以及酗酒导致的昏沉之色。尽管如此，这张脸还是流露出一种讨我喜欢的苦中作乐的神情，那对儿嵌在上面的眼睛就像露珠一般明亮。

下午四点半左右，我坐在办公桌后面，看着挂历上的伦勃朗。这时，电话突然响起，我听到一个冷酷、傲慢、有自我感觉良好嫌疑的声音。我接起电话之后，那声音慢吞吞地说：

“你是那个叫菲利普·马洛的私家侦探吗？”

“说得没错。”

“噢，你的意思是说，你就是。有人向我推荐了你，说你口风紧，值得信赖。我想让你今晚七点过来，谈点事情。我叫林赛·马略特，家住蒙特马·维斯塔区，卡布里洛街，4212号。你知道这地方吧？”

“我知道蒙特马·维斯塔区在哪里，马略特先生。”

“好的。不过，卡布里洛街不太好找。这里的街道错落不定，都是些别致而复杂的曲折小路。我建议你从人行道旁边的咖啡馆爬台阶上来。如果你愿意那么走的话，沿路碰到的第三条干道就是卡布里洛街。我家是那片街区唯一的一栋房子。那咱们七点见？”

“是什么性质的工作，马略特先生？”

“我不大愿意在电话上讨论这件事情。”

“能稍微透漏一点吗？蒙特马·维斯塔区挺远的。”

“如果咱们没谈成，我也会付给你花销的。你对工作性质有什么特殊要求吗？”

“只要不违法就行。”

那声音突然变得冷若冰霜：“如果违法的话，我就不会打电话给你了。”

估计是哈佛毕业的家伙，虚拟式[19]用得很好。我脚趾发麻，浑身不自在，但又囊中羞涩。我把蜜灌到嗓子眼儿里说道：“万分感激，马略特先生，我会准时到达的。”

他挂上电话，然后就没别的了。这时，我感觉伦勃朗先生脸上浮现出了一丝挖苦的神情。我打开办公桌深深的抽屉，取出一瓶办公室常备的酒，倒了浅浅一杯喝下去。这杯酒立马抹去了伦勃朗先生脸上的挖苦之色。

一束楔形阳光越过桌面，悄无声息地落在地毯上。交通灯在窗外的林荫大道上砰砰变换着颜色 [20] ，长途有轨电车 [21] 哐当路过，打字员在界墙外的律师办公室里噼啪作响地打着字。我装填好并点燃烟斗，电话铃又响了。

是纳尔蒂打来的。他吞吞吐吐，仿佛嘴巴里塞满了烤土豆，“呃，看来是我犯糊涂了。”他确认接电话的是我本人之后说道，“刚才忘了说一件事，马罗伊跑去找那个叫弗洛里安的女士了。”

我紧紧捏着话筒，就跟要把它捏碎一样。我的上嘴皮突感冰凉。“继续说，我还以为你们已经把他包围了呢。”

“那是别人跟我说的，马罗伊根本不在那儿。我们接到西四十四街一个喜欢从窗户偷窥的老人家的报警电话，说有两个人拜访过弗洛里安女士。一号人物把车放在街对面，在车里藏了一会儿。他进那间破房子之前，确认了一下周边情况。在屋里待了一个钟头左右。六英尺高，深色头发，结实中等身材。没闹出什么事情。”

“你忘了说那人嘴里还有股酒气。”我说。

“哦，没错。那人就是你，对吧？二号人物就是驼鹿，打扮扎眼，体格有栋房子那么大。他同样开着一辆车，不过老太太没看清车牌号，太远了。老人家说这是你离开一个钟头后发生的事情。他行色匆匆，只在屋里待了五分钟，上车途中又掏出一把大手枪，套在手指上转了转。我猜老太太是因为看见了这一幕才报的警，她说没听到屋里有人开枪。”

“她肯定特别失望。”我说。

“对，俏皮话讲得不赖，我下班后该多笑笑。还有一件事情，老人家没说。巡警去了那地方，敲门没反应，于是他们进了屋子，大门没锁，屋里既没死人也没活人。弗洛里安太太当时已经溜出去了。他们走到隔壁，拜访了那位由于没看到弗洛里安太太外出而难过得跟得了溃疡一样的老太太。之后巡警打电话回来，汇报了有关情况。大约一个钟头或一个半钟头以后，老人家打给巡警，说弗洛里安太太回来了。巡警通知了我，于是我给弗洛里安太太打了个电话，问她干吗要

出门，没想到她竟然当我面挂断了。”

纳尔蒂停下来，稍稍喘了几口气，等着我做出评论。我没什么可说的。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嘀咕。

“你怎么看？”

“没什么好说的。驼鹿很可能去了那地方，这是自然的。他肯定和弗洛里安太太很熟。但他自然也不会在那里逗留太久，因为他怕弗洛里安太太已经被警察盯上了。”

“我觉得啊，”纳尔蒂冷静地说，“我或许应该去找找她，问问她当时上哪里去了。”

“好主意，”我说，“如果你能找到人把你从座位上抬起来的话。”

“什么意思？噢，又一句俏皮话。不过就算知道她去了哪儿，也没多大意义，我还是省省力气吧。”

“也好，”我说，“你想说什么就说吧。”

他咯咯笑了出来。“我们替马罗伊安排好了，这回真能抓住他。他在吉拉德 [22] 附近，开着一辆租车北上。他在加油站加油的时候，被营业员认了出来——我们不久前刚在广播里播报过他的体貌特征。营业员说那家伙跟广播里的描述吻合，只是身上穿着深色套装。我们已经通知县警和州警了。要是他继续朝北边走，那我们就能在去文图拉县的路上逮到他。要是他转而走山岭公路，那他一定会在卡斯塔依克收费点停下。要是他不停车，警方就会通知前方封锁道路。我们不想让自己的人挨枪子儿，如果可以避免的话。怎么样，听上去不错吧？”

“听上去确实不错。”我说，“只要那人确实是马罗伊，而且他确实照你预料的那样行动。”

纳尔蒂仔细地清了清嗓子。“你打算做点什么呢，万一出事的话？”

“什么都不做。干吗那么问？”

“你和弗洛里安太太处得不错，或许她还知道点别的。”

“这只要你本人带着一瓶酒去就行了。”我说。

“你把她弄得服服帖帖，或许应该再多花点功夫在她身上。”

“这应该是警察的工作吧？”

“当然，但找那女孩是你的主意。”

“那条线索已经废了，除非那个叫弗洛里安的女人在撒谎。”

“女人不管对什么都撒谎，有时就为了练个手。”纳尔蒂专横地说，“你不是很忙吧？”

“我有活儿要干，来见你之前接的。能赚钱的活儿。抱歉了。”

“甩手脱身了，是吧？”

“别那么说，我只是得挣钱谋生。”

“行，老兄。既然你抱有这种态度，那就算了。”

“我什么态度都没有。”我几乎在喊了，“我只是没时间替你或别的什么警察跑腿。”

“那行，你继续发火吧。”说完，纳尔蒂挂上了电话。

我对着无声的话筒咆哮：“这座城市里有1750个警察，每一个都想让我帮他们跑腿!”

我把话筒放到话架上，又倒了一杯酒喝下。

过了一阵子，我到楼下大厅买了份晚报。纳尔蒂至少有一个判断是对的，蒙哥马利被杀的事情至今未登上悬赏专栏。

我再次离开办公室，抓紧时间去吃晚饭。

08

我在日落时分赶到了蒙特马·维斯塔区，当时水面仍波光粼粼，海浪拖着修长、柔滑的弧尾在远处拍打。波涛的乳白色边缘下，一群结成轰炸机队形的鹈鹕飞过。一艘孤单的游艇正朝自己位于湾城的港湾航行。在游艇远处，太平洋巨大而空虚的海面呈现出一派灰紫之色。

所谓蒙特马·维斯塔区，指的是几串大小形状各异的房子，沿山脊颤颤巍巍地垂挂下来——感觉那座山打个喷嚏，就能把它们震到海滩上的

盒装午餐里。

海滩上方的高速公路，从一道实际上是步行天桥的宽阔水泥拱门之下穿行而过。桥洞内侧的尽头处，是一段单侧配有粗壮镀锌扶手、直通山顶的水泥阶梯。走过桥洞，就是我的委托人提到的路边咖啡厅。咖啡厅内灯光明亮，气氛欢快，但在室外的条纹遮篷下的数张铁腿瓷砖圆桌旁，却只空空落落地坐着一位穿宽松长裤的深色皮肤女人。她抽着香烟，若有所思地盯着大海的方向，跟前放着一瓶啤酒。一只猎狐犬拴在椅子铁腿上。我在那女人漫不经心地训斥小狗时开车驶过，并以借用停车位的方式，和咖啡厅建立了仅有的公务联系。

我往回走到桥洞，沿台阶走上去。如果你喜欢气喘吁吁的感觉，那走这条路是个不错的选择。到卡布里洛街总共要爬280级台阶。台阶上落满了风吹来的沙子，扶手又凉又湿，好似蛤蟆肚皮。

等我爬到顶时，海上的波光已经消失了，一只腿有伤的海鸥正迎着临近水面的微风飘摇。我在最后一级湿冷台阶上坐下，抖掉鞋中沙粒，等着心跳降到小一百。呼吸频率大概恢复正常之后，我松松贴在背上的衬衫，朝亮着灯的房子走去——那是呼喊声可及范围内的唯一一栋房子。

这栋小房子挺漂亮，一道被盐侵蚀的螺旋楼梯通往其正门，门廊上挂着仿车马灯的廊灯。房子下方是单侧车库。车库门开着，门廊上的灯光照了进来，斜射在一辆外形同战舰相仿的轿车上。轿车各处以合金包边，一个展开双翅的胜利女神站在引擎盖上，女神身后系着一条草原狼的尾巴，车标处镌刻着大写字母。车子的驾驶座设在右侧，光看样子，它比这栋房子还值钱 [23] 。

我顺螺旋楼梯爬上去，四处找门铃，最后用虎头形门环敲了门。敲门声被初夜的浓雾吞没了，屋内没有传来脚步声。潮湿的衬衣像冰袋一样贴在我背脊上。这时，门静悄悄地打开了，在我眼前出现的，是一个身穿法兰绒套装、脖围紫色缎面领巾的金发男子。

在他的白色外衣领口上，缀有一朵矢车菊；相比之下，他淡蓝色的眼珠就暗淡了许多。透过松垮垮围着的紫色领巾，看不到里边打有领带，但能瞧见他那又肉又软、好似强壮女人的棕色脖颈。从外形上说，他有一点点胖，不过样子挺英俊，身高比我多出一英寸，因此大概有六英尺一英寸 [24] 高。他的金发上——不知是人为，还是天然——有三处起伏，这让我想起了刚才爬的台阶，因此我对它们仨并不感冒。不管怎样，我都不喜欢谁的头发上有这三处起伏。除此之外，他就是那种身穿白色法兰绒套装、脖围紫色领巾、领口别矢车菊的家

伙。

他稍微清了清嗓子，目光越过我的肩膀，看着我身后逐渐变暗的海面。这时，他用冷峻而傲慢的嗓音说：“有事吗？”

“之前约的七点，”我说，“准时到了。”

“噢，对。让我想想，你的名字叫——”他停了下来，皱起眉头，努力回忆。那样子很假，像硬充门面的二手车。我任他在那里装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菲利普·马洛，叫的还是今天下午那个名字。”

他皱着眉头，飞快地瞟了我一眼，就跟我该找机会补偿一下他似的。他后退一步，冷冰冰地说：

“啊，没错，是这个名字。快进来吧，马洛。我家仆人今晚出去了。”

他用指尖推开门，就像亲自开门这一举动会多少脏了他的手。

我从他身边走过，闻到了香水味。他关上门。进屋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座低矮楼厅，楼厅内侧立有铁栏杆，刚好把摄影棚规模的大客厅围住三面。剩下的一面，装有一个巨大的壁炉和两扇门。壁炉里的火正烧得噼啪作响。楼厅外侧放着一排排书架，一尊尊泛有金属光泽的底座雕塑摆放在旁。

我们走下三级台阶，来到客厅的主体部分。厅内地毯很厚，差一点就搔到我的脚踝；有一架演奏会上用的三角钢琴，盖子合着；钢琴一角放着一尊高挑银制花瓶，压在桃色丝绒垫上，瓶内有一朵孤零零的黄色玫瑰；不少样子美观、质地柔软的家具；到处都是脚垫，有的饰有金色流苏，有的没有。这间客厅看起来还不错，如果你没做出什么粗俗举动的话。幽暗的角落里摆着一张铺有大锦缎的躺椅，跟选角沙发[25]似的。这间客厅，就是那种人们在里面盘起单腿、小口啜饮搁了方糖的苦艾酒、讲起话来夸张喧哗、偶尔对彼此发出尖叫的地方。在这种地方，什么都可能发生，除了正经事。

林赛·马略特先生站到三角钢琴的凹弧处，探过身去闻闻黄玫瑰，接着打开法式搪瓷烟盒，点起一根金色过滤嘴棕色修长香烟。我心怀忐忑地坐到一张粉色椅子上，生怕会留下脏印子。我点燃一根骆驼烟，用鼻子喷出烟雾，看着一尊耀眼的金属雕塑。这东西拉出一道完整、平滑的弧线，中间浅浅凹下，两头凸起。我正盯着它瞧的时候，被马略特发现了。

“一件有趣的小玩意儿，”他漫不经心地说，“我前两天顺手买的。阿斯塔·戴尔的《拂晓之灵》。”

“我还以为是克洛普施坦因的《屁股上的两个瘤》呢。”我说。

林赛·马略特先生露出一副刚吞下蜜蜂的表情。之后，他奋力收起脸色。

“你的幽默感挺特别的。”他说。

“不是特别，”我说，“是不受拘束。”

“对，”他异常冰冷地说道，“对——没错。你讲得对……回到正题吧，我之所以把你请来，其实是为了一桩很小的事情——小到甚至不必让你大老远跑这一趟。我今晚要去见几个人，付点钱给他们，而我觉得，我这边也应该叫上一个人做伴。你带枪了吗？”

“有时会带。”我说。他宽厚脸蛋上的笑窝深得能藏下一颗珍珠。

“我不太想让你带着枪去。这件事只是单纯的商业交易，完全不涉及暴力。”

“我基本就没开过枪。”我说，“这事跟敲诈有关吗？”

他皱起眉头：“当然没有。我不是那种会干坏事引火烧身的人。”

“就是最本分的人，也有可能被敲诈。或按我的理解，最本分的人尤其容易被敲诈。”

他摆了摆香烟。他海蓝色的眼睛突然变得若有所思，但嘴巴依然在微笑——一副笑面虎的表情。

他仰起脖子，吐出一口烟。这个动作突出了他喉部线条的弹性和硬度。这时，他的目光缓缓垂下来，打量起了我。

“我很可能要在某个比较偏僻的地方和这帮人碰面，但还不知道具体在哪里，等下会有电话通知。我得时刻准备出发，约定地点不会距此太远。目前知道的就这些。”

“这笔交易已经谈了一段时间了？”

“其实已经有三四天了。”

“你把请保镖的事情耽搁了挺久的嘛。”

他抖下一缕深色烟灰，想了想该怎么接这句话：“你说得没错，我之前一直下不了决心。我一个人去赴约或许更好，不过，他们并没有明令禁止我带同伴。再说了，我也不是什么英雄人物。”

“他们肯定认得你吧？”

“这我——我不确定。我待会儿要带一大笔钱过去——是别人的钱，我是替朋友办事。出于道义上的考虑，我有责任管好这笔钱。”

我戳灭香烟，靠向椅背，绕起大拇指：“总共有多少钱？用来干吗的？”

“那个，说实在的——”他脸上的微笑变得老实多了，虽然我还是不喜欢那副表情，“我没法再透露更多了。”

“所以你只是让我去帮你拿帽子吗？”

他又抖了一下手，结果把烟灰弄到了白色袖口上。他拍掉烟灰，看着袖口上的污渍。

“我恐怕不大能接受你的态度。”他摆弄着腔调说。

“别人也跟我抱怨过这件事，”我说，“不过没多大用。让我们来稍微瞧瞧这份差事：你想找个保镖，但又不许他带枪；想找个帮手，但又不肯告诉他要帮什么；想让我出生入死，但又不让我知道此行的原因、目的、可能会碰到的危险。你打算为这份差事付多少报酬？”

“我确实没来得及考虑这个问题。”他的脸颊泛起一丝暗红色。

“那你觉得，这个问题该不该抽空考虑一下呢？”

他用优雅的姿势探过身来，在白牙之间挤出一丝微笑：“你想不想让我冲你鼻子来上一拳呢？”

我咧着嘴站起来，戴好帽子，踩着地毯朝正门走去，但走得并不快。

他的声音突然在我身后响起：“我用100块买你几个钟头的时间。如果嫌价钱太低，请直说。没什么危险。我朋友被抢走了一些珠宝，我去代劳赎回来。坐下吧，请别那么冲动。”

我走回去重新坐到粉色椅子上。

“行，”我说，“那讲讲情况吧。”

我们对视了十秒钟。“你听说过翡翠吗？”他慢吞吞地说，同时又点起一支深色香烟。

“没有。”

“那是最值钱的玉石。翡翠的价值取决于自身，其他玉石主要看雕工。已知的翡翠矿源几百年前就已经被采空了。我朋友有一串项链，上面有60颗翡翠珠，每颗重六克拉，雕刻精细。中国政府也有一条这样的东西，只不过珠子大一些，价值12.5万美元。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我朋友的项链被人抢走了。当时我也在场，不过没帮上什么忙。那晚，我驾车带着朋友去参加了一个宴会，之后又去了特罗卡德罗夜总会 [26] 。我们正开车走在从夜总会回她家的路上，一辆车突然冲出来，擦到了我的左侧翼子板。对方停了下来。一开始，我还以为是要向我道歉，谁知等来了一场利落的抢劫。对方有三到四个人，我只看到其中两个，但肯定有一个人坐在方向盘后等着，此外，我似乎瞥见后座上还坐着一个人。他们抢走了我朋友戴在身上的项链、两枚戒指和一个手镯。那个看起来像是团伙头目的人，不慌不忙地拿出小手电筒，照着抢来的东西看了看。之后，他还回一枚戒指，说这有助于我们了解他们的行事风格。他让我们报警或上报保险公司前，先等他们来电话。我们遵照指示做了。当然了，这种事情时有发生，要么你保持缄默，乖乖付赎金，要么你就休想再见到自己的珠宝了。如果你给珠宝上的是全险，那倒不必在意，但如果你的珠宝恰好是珍品，那还是老实交赎金吧。”

我点点头：“而这条项链，不是那种可以随便买到的货色。”

他用一根手指划过钢琴一尘不染的表面，脸上带着梦幻般的表情，就好像抚摸光滑的东西能让他感到愉悦似的。

“一点没错，无可替代。我朋友不该戴着这条项链出门的，永远都不应该。但她是那种无所顾忌的女人。被抢走的其他东西同样很好，但并不罕见。”

“好吧。你要付多少赎金？”

“8000块，根本算不上什么。不过，劫匪没法出手项链，除非我朋友先得到一串差不多的。这个国家的内行人都认得它。”

“你的这位朋友——她有名字吗？”

“我不大愿意现在透露。”

“交易具体是怎么安排的？”

他透过淡蓝色的双眼看着我。我觉得他有点害怕，不过我不是很了解他，那可能只是宿醉的表现。他夹着香烟手有些颤抖。

“我们已经在电话里协商了好几天，我负责沟通。除了交易的时间和地点，所有事情都定下来了。今晚应该会来通知，所以我得守着电话。他们说交易地点不会太远，但我得做好随时出发的准备。这样做可能是为了防止我耍聪明——和警察打好招呼，我的意思是说。”

“嗯哼。钱做标记了没有？是用现金交易吧？”

“没错，现金交易，20元面额。没标记，为什么要标记？”

“标记能用黑光检测出来。没什么特别的理由，这么做只是方便警察破案。跟着那些钱，或许能追查到某位有案底的伙计。”

他若有所思地皱起了眉头：“抱歉，我不大清楚黑光是什么。”

“紫外线，能让含有特定金属的墨水在黑暗中发光。我有办法帮你做记号。”

“现在恐怕来不及了。”他干脆地答道。

“那也是我比较发愁的一件事情。”

“为什么？”

“为什么你到今天下午才联系我？为什么你偏偏要选我？是谁把我介绍给你的？”

他放声笑了出来，笑得像个孩子，只是这孩子年纪不小了。“好吧，这一点我得坦白，其实你只是我在电话簿里随便挑中的。你也知道，我原本打算一个人去。但到今天下午的时候，我突然想，干吗不再叫上一个人呢？”

我点燃另一根压扁的香烟，看着他喉头拉伸的肌肉：“你打算怎么办？”

他摊开双手：“无非就是前往指定地点，交出钱，拿回项链。”

“嗯哼。”

“你似乎比较偏爱这种表达方式。”

“什么表达方式？”

“嗯哼。”

“到时候我待在哪儿，车子里边吗？”

“我想是的。车子挺大，你可以藏到后头。”

“听好了，”我慢慢说道，“你的计划是，接到电话通知，把我藏到车子里前往交易地点，接着掏出8000块现金，去赎回一条价值比交易价格多出10到12倍的翡翠项链。一种可能是，你会接到一个不许当场打开的包裹——如果真的接到什么东西的话。还有一种可能，他们先拿走你的钱，到别的地方去数一数，之后再把项链寄给你——如果他们心情足够好的话。总之，没法排除他们使诈的可能。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他们真那样做了，我也无能为力。这帮人是抢劫犯，心肠狠，他们甚至会在你脑袋上来那么一下——下手不会很重——用来争取逃跑时间。”

“好吧，说实在的，我也有点担心这个。”他轻声说道，同时眼神闪动了一下，“所以我才想找个人陪着。”

“之前他们抢劫的时候，有没有用手电照着你看过？”

他摇了摇头，没有。

“没关系。他们在那之后有一打机会熟悉你的长相，或者之前就已经了解过了。从他们的出牌套路上看，很多事情都事先调查过了——仔细调查过，就像牙医给你镶金牙之前要先检查一下你的口腔。你经常和这位女士结伴外出吗？”

“呃——不算经常吧。”他僵硬地说。

“她结婚没？”

“你瞧，那个，”他喝止道，“我们能不能不要把那位女士牵扯进来？”

“好吧，”我说，“但我知道的情况越多，就越不容易出差错。我真不该接这活儿的，马略特，真不该。如果那帮家伙按规矩出牌，那你根本用不着我；如果他们变卦了，那我也只能袖手旁观。”

“我只是想让你陪我去。”他着急地说。

我耸耸肩膀，摊开双手。“好吧，不过，得换我来开车和交易，你躲在后边。咱俩身高差不多。万一出了什么差错的话，我们就实话实说，他们不会怎么样的。”

“不行。”他咬着嘴唇说。

“我一分力气都没出就赚了100块钱，如果非得有个人脑袋上要挨一下，应该是我。”

他皱起眉头，摇摇脑袋，但不久之后，他的脸色逐渐清朗起来，露出一个微笑。

“那就这样定了，”他慢慢开口说道，“我看没多大关系，反正咱俩能相互照应。你想来点白兰地吗？”

“嗯哼。你可以顺便把100块先给我，我喜欢摸钱。”

他像舞者一样蹦出去了，上半身基本就没动。

他走出客厅的时候电话响了。电话距离客厅略远，放在楼厅的一个壁龛里。

不过这通电话不是我们刚才聊起的那个，他的声音听起来太热情了。

过了一阵子，他带着一瓶五星马爹利和五张新脆的20元钞票蹦回来了。今宵就此变得美好起来——至少目前为止是这样。

09

屋里非常安静。从远处传来某种声音，有可能是拍岸的海浪、高速路上呼啸的汽车，或被风吹拂的松树。是大海在远处低吼的声音，当然了。我坐在那里倾听着波涛，陷入了久久的沉思。

一个半钟头内，总共来了四通电话；我们等着的那个，于晚上十点零

八分打了进来。马略特悄声同电话那头简单讲了几句，然后小心翼翼地放下听筒，悄无声息地站起来。他的脸色看起来很疲惫。此时他已换上一袭黑衣。他悄然走回房间，用之前盛白兰地的酒杯，给自己倒了点烈酒。他冲灯光举起酒杯，露出一个古怪的笑容，用手转转酒杯，接着仰头把酒灌下肚。

“好了，咱们出发吧，马洛。准备好了吗？”

“我今晚专程为这件事情来的。咱们上哪里去？”

“一个叫‘普瑞西玛峡谷’的地方。”

“没听说过。”

“我去拿一下地图。”他拿来张地图，快速铺开，他弯腰查看时，灯光将他的黄铜色头发照得闪闪发亮。那地方位于通往此地、与湾城北面的海岸高速路相连的山脚林荫道远端，是周围众多峡谷中的一处。我对那里有点印象，但仅仅是印象——应该是个叫“卡米诺·德·拉·科斯塔[27]”的地方，位于主干道的尽头。

“从这里开车过去顶多12分钟，”马略特着急地说，“我们最好现在就动身。对方只给了20分钟。”

他递给我一件浅色风衣，便于对方识别。衣服挺合身。我戴上自己的帽子，我没对他说我腋下还有支枪。

我穿风衣的时候，他继续用略显紧张的声音讲话，并把双手在装钱的吕宋纸厚信封上敲个不停。

“他们说，在普瑞西玛峡谷最里边，有一块比较平整的地方。那里和公路隔着一道白色栅栏，阻止卡车通行，不过小车可以从中间挤过去。之后我们沿弧形土路，走到一个浅坑里，关上灯等着。他们说那附近没有人烟。”

“我们？”

“不，我是说‘我’，严格上讲。”

他把吕宋纸信封递给我，我打开瞧了瞧，里边装的确实是钱。好大一摞钱，但我没点数额。我用橡皮筋把钱重新绑好，将信封塞进风衣口袋。那包东西都快戳到我的排骨里了。

我们走到门口，马略特关上了所有的灯。他小心翼翼地打开门，瞧着屋外的雾气。我们走下被盐侵蚀的螺旋楼梯，来到底层，进入车库。

周围泛起一点雾。这一带到晚上都这样。我被迫开了会儿雨刮器。

这辆进口大轿车自己开着自己，我握着方向盘坐在那里，不过是摆摆样子。

头两分钟，我们只是围着那座山转圈，之后才从路边咖啡厅旁绕出来。我现在明白马略特干吗要让我从台阶爬上来了，否则我肯定会像无头苍蝇一样，被这些曲折交错的道路绕晕。

高速公路上，双向车流射出的灯光几乎连成两道光束。沿途车辆的车身被黄色和绿色的灯光打亮，如爆米花机一般在低鸣声中向北翻滚。这样行驶了三分钟后，我们在一个大加油站旁转向内陆，沿山脚侧翼继续前行。周围霎时安静下来。我们孤单地行驶在海藻和山间鼠尾草的气味中，四周不时冒出一扇亮着黄光的窗户，看起来伶仃寂寞，像挂在树上的最后一颗橘子。偶尔有几辆轿车路过，道路被冰冷的白光打亮，接着视野又在车子远去的低吼声中黑下来。一缕缕雾气在低矮的天空中追逐着星星。

马略特从漆黑的后座上探出身子说：

“右边亮灯的地方是贝维德雷海滩俱乐部，下一个峡谷叫‘拉斯普尔加斯’，再下一个就是普瑞西玛了。我们在第二个斜坡开到顶的时候右转。”他的声音微弱而紧张。

我边开边嘀咕。“把头低下。”我朝肩膀后头说，“我们可能一路上都被人跟踪了，这辆车可跟爱荷华野餐会上的争吵一样惹眼。万一那帮人不乐意你带着个双胞胎兄弟呢？”

我们下到一座峡谷尽头的山谷中，又爬上一片高地，过了一会儿又下坡，然后又上坡。这时，马略特紧张的说话声在我耳畔响起：

“下条道右手边，有一幢带塔楼的房子，从那里转进去。”

“那地方不会是你和他们事先商量好的吧？”

“不算吧。”说完，他阴冷地笑了一声，“我只是刚好对这一带比较熟而已。”

我把车开向右边，在转弯处经过一幢带方形塔楼(塔顶以筒瓦覆盖)的

房子。车灯扫过一块转瞬即逝的路牌，牌子上写着：卡米诺·德·拉·科斯塔。我们开进一条宽阔的大道，路两旁是未完工的路灯架和杂草丛生的人行道。很显然，某位房地产商的梦想在这里变成了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能听到蟋蟀和牛蛙在人行道后面的黑暗中叫唤——马略特的车开起来就这么安静 [28] 。

开始是一个街区一栋房子，后来是两个街区一栋房子，再后来就没房子了。远处有一两扇亮着灯的窗户，但估计屋里的人已经搂着鸡睡着了。过了一会儿，水泥马路突然中断，我们走上一条土路，路面受干燥天气的影响，硬得跟水泥一样。贝维德雷海滩俱乐部的灯光，悬在右边的半空中，再远处则是粼粼而动的水光。夜空中弥漫着鼠尾草辛辣的气味。又过了一会儿，土路正前方出现一道刷白漆的栅栏。马略特的声音再次从我肩膀后响起。

“我觉得你过不去，”他说，“地方不够宽。”

我熄掉那台安静的发动机，把车灯调暗，坐在车里听了听。什么动静也没有，我索性关上车灯走出来。蟋蟀不叫了。有那么一会儿，四周一片寂静，我甚至能听到一英里外山崖下汽车轮胎滚过路面的声音。之后，蟋蟀一只接一只地叫唤起来，直到填满整个夜空。

“坐着别动，我到下面看看。”我朝车子后方低声说道。

我摸摸风衣下的枪柄，往前走了几步。灌木和栅栏之间的实际距离，比从车上看过去要宽一些。灌木被人砍过，土路上有车胎印。有可能是年轻人趁着温暖的夜色来这里亲热。我翻过栅栏，眼前的弧形小道垂向下方，前头黢黑一片，只能听到模糊的涛声，看到远处高速路上的车灯。我继续往前走。小路尽头是一个被灌木围起来的坑地，坑里什么也没有。要从这里出去，只能走我来时走的那条路。我站在一片寂静中仔细听着。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仍在等别的声音出现。没有。看来这片浅坑里只有我一个人。

我朝远处亮着灯的海滩俱乐部望去。如果有人在那栋建筑顶层拿着夜间望远镜的话，或许可以把周遭的情况尽收眼底。他可以看到哪辆车子进出，谁从里边下来，下来的是一个人还是一伙人。坐在黑暗的房间里，拿着一柄夜间望远镜，可以看到很多细节，比你想象的要多得多。

我转身朝山丘的方向走去。某株灌木下的蟋蟀大叫一声，把我吓了一

跳。我沿蜿蜒的小路往回走，穿过栅栏。还是没有动静。那辆黑色轿车泛着半黑不亮的灰光。我走过去，把一只脚踩到驾驶座旁的踏板上。

“他们好像是在试探你，”我尽量压低声音，同时确保马略特能从车子里听到我，“想看看你是否听话。”

后座上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但没人回答。我走到灌木丛旁边，想继续找找看。

不管躲在那里的是谁，都轻而易举地敲中了我的后脑勺。事后，我想起当时似乎听到了短棍甩动的声音。可能人们想起这类事情的时候，总是在“事后”。

10

“四分钟，”一个声音说道，“五分钟，或者六分钟。他们下手肯定够快也够轻，都没让他叫出声。”

我睁开眼睛，模模糊糊望着一颗寒星。我发现自己躺在地上。我很难受。

那声音说：“可能还要再久一些，也可能有整整八分钟。他们当时躲在灌木丛里，就在车子旁边。那家伙胆子小，他们肯定才用手电照了一下，他就吓昏了。这个娘娘腔。”

一片寂静。我从地上跪起来，疼痛感从我的后脑勺直抵膝盖。

“之后他们中的一个上了车，”那声音说，“等着你回来。剩下几个躲回灌木丛。他们早知道这家伙不敢一个人来，要么就是他接电话的口气引起他们的怀疑了。”

我头昏脑涨地用双手撑住自己，认真听着。

“对，就是这么回事。”那声音说。

这声音是我自己的，是我本人在自言自语中慢慢苏醒了过来。我想在潜意识里弄明白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

“闭嘴，你这个笨蛋。”说完，我就不再同自己讲话了。

远处传来一丝发动机轰鸣的声音，近一些是蟋蟀的叫声和树蛙特有的“咿咿”长鸣。我觉得我再也不想听到这些声音了。

我从地上抬起一只手，甩了甩鼠尾草黏糊糊的汁液，又在外衣上抹抹。按照100块酬劳的标准来说，这份差事还不错。那只手到风衣内侧口袋摸摸。信封不见了，这是自然的。那只手又到套装外衣口袋摸摸。钱包还在。我想知道那100块还在不在，但估计已经没了。有个重重的东西顶在我的左肋上，那原来是套在我腋下的手枪。

点睛之笔。把我和我的枪留在了一起。真是点睛之笔，就像拿刀把人捅死后顺便抹上眼睛。

我摸摸后脑勺，帽子还在。我略感不适地把它摘下来，摸摸脑袋。那颗让人留恋的大好头颅还在，它已和我患难与共很久了。现在它有点

软，有点稀烂，非常娇嫩。它竟然被轻轻敲了一棍。幸好有帽子挡着。这颗脑袋还能用，至少还能再用一年。

我把右手放回地上，把左手抬起来一转，露出手表，把鼻子凑上去看了看，夜光刻度盘上的时间是十点五十六分。

电话是十点零八分打进来的。马略特和对方谈了两分钟。之后我们花了四分钟出门。当你干正事的时候，时间总是过得很慢。我的意思是说，你可以在几分钟内完成很多动作。我是这个意思吗？谁他妈在乎我什么意思？算了，表达能力比我强的才不需要解释深意。总之，我的意思是说，出发的时间大概是十点十五分。我们距离目的地有12分钟车程，那到达的时间就是十点二十七分。我从车里出来，走到浅坑傻站了一会儿，接着回来让脑袋挨了一棍，整个过程顶多花掉八分钟，所以这时应该是十点三十五分。就算我用了一分钟倒下然后把脸摔到地上吧。我说把脸摔到地上，是因为我的下巴擦伤了。那地方很疼，感觉起来像是擦伤的——我就是这么知道的。不，我看不见它，没那个必要。那是我自己的下巴，我当然知道它是不是擦伤的了，你可能会认为另有原因。行了，闭上嘴，让我想想，是因为什么呢……？

手表上的时间是晚上十点五十六分。这意味着，我昏迷了20分钟。

用20分钟打个小盹儿。在这段时间里，我干砸了一份差事，丢掉了8000块钱。好吧，为什么不可以呢？用20分钟，你可以击沉一艘军舰、打下三四架飞机、处决两个人，你可以死去、结婚、下岗再就业、拔一颗牙、切掉扁桃体。用20分钟，你甚至可以在早上爬起床，或在夜总会要到一杯水喝。

20分钟，眯了那么长时间，而且是在一个寒冷的夜晚，露天睡觉。这时，我不禁发起抖来。

我还跪在地上。鼠尾草的气味开始让我难受。这些黏糊糊的汁液是野蜂制作蜂蜜的原料。蜂蜜是甜的，有点太甜了。我的胃翻腾起来。我咬紧牙关，把肚子里的东西压在喉头。豆大的冷汗从前额冒出来，但我还在发抖。我用一只脚站起来，第二只脚跟上，站直，踉跄了几步。我感觉自己像一条截下来的腿。

我慢慢转过身。那辆车不见了，土路两头空荡荡的——背靠小山丘，面朝水泥路段即卡米诺·德·拉·科斯塔的终点。左边的白色栅栏，把一片漆黑挡在身后。在矮墙般的灌木丛远处的夜空中，有一抹苍白的亮光——那下边应该就是湾城。右边远近都被贝维德雷海滩俱乐部的灯

光覆盖。

我走到车子原来停着的位置，掏出别在衣服口袋上的笔式手电，用微弱的光束照着地面。路面是红色的壤土，在干燥但又算不上干旱的天气中变硬。空气里泛着薄雾，路面刚好湿润到能留下车胎印的程度。我异常模糊地看到重型十层帘布[29]“金边[30]”轮胎的胎印。我拿手电照着它，弯下腰看了看，这时，一阵剧痛让我眩晕起来。我开始跟着胎印走。胎印向前笔直延伸了十几英尺，然后突然偏朝左侧——并没有左转，而是直奔白色栅栏左边的缺口。之后胎印就不见了。

我走到栅栏前，用小手电照照灌木丛，发现一些刚折断的树枝。我穿过缺口，走到那条弧形小道上。这里的地面还是略微松软，地上出现了更多的重型车胎印。我继续往下走，绕过那道弯，来到被灌木包围的浅坑旁边。

那辆车就停在那里，合金包边和光滑漆面——即便身处黑暗——仍在微微发亮，红色尾灯反射片在笔式手电的照射下反着光。车子就在那儿，安安静静，灯光熄灭，门窗紧闭。我慢慢走过去，每跨一步都咬着牙。我打开一扇后排车门，用手电向里照了照。空的。前排车门后也是空的。发动机关着，车钥匙用细链子挂在启动锁上。内饰没有损毁，玻璃没有开裂，没有血，没有尸体，一切都显得整洁而有序。我关上车门，绕着车身慢慢转了一圈，想找到点线索，但一无所获。

一个声音突然让我僵住了。

一阵车声贴着灌木丛的树梢颠簸而来。我吓了一小跳。电筒熄灭了，我手里自动多出来一把枪。车子的前灯射向天空，又扫下来。根据马达声判断，应该是辆小车。那车子含蓄的声音和周围的湿气显得很般配。

灯光越来越亮，而且照射的角度越来越低。一辆车转过那道弯，逐渐接近这里。它走到土路的三分之二时，停了下来。手电咔嗒一声亮起，灯光扫到侧面，在那里停住片刻又熄灭。车子从山顶继续开下来。我从兜里掏出手枪，蹲在马略特那辆车的发动机后。

一辆外形和颜色不明的小型双人座轿车驶入浅坑，它的车头一扭，用灯光把豪华轿车从头到尾扫了一遍。我赶紧低下头。光束像剑一样在我头顶掠过，小车停下了，发动机熄灭了，前灯关上了，一片寂静。这时，一道车门打开，一只脚轻轻踩到地上。又是一片寂静，就连蟋蟀也沉默了。这时，一道光束在距离地面只有几英寸的地方，把黑暗横向劈开。那道光扫来扫去，我的脚踝根本来不及躲闪。光束停在我

的脚上，一片寂静。光束抬了起来，再次扫过豪华轿车的引擎盖。

响起一阵笑声。那是女人的笑声，声音绷得紧紧的，像曼陀林琴弦。那地方又传来一阵奇怪的动静。接着，白色光束再次从车子下方射过来，固定在我的双脚上。

一个不太尖的声音说道：“好了，你，举起手，出来，别耍花招。我瞄准你了。”

我一动不动。

手电晃动了一下，应该是握着它的手在晃动。光束再次慢慢扫过引擎盖，这时，那声音再度刺向我。

“听着，陌生人，我现在手里拿着一把十连发自动手枪，随时都能打中你的双脚。你有什么要说的？”

“把枪拿稳了，不然我会把它打掉!”我咆哮道，听起来像有人正在拆鸡笼上的木板。

“噢，原来还是位硬汉先生。”那声音有点颤抖——悦耳的颤抖，接着它又绷了起来，“你不出来？我数到三，你自己掂量掂量，我有十二发家伙事儿，也可能是十六发。你的脚会受伤，踝骨得用很久很久才能复原，或者也可能你就从此残废了——”

我慢慢站直身子，正对着手电的光束。

“我害怕的时候话也会变多。”我说。

“别——别再动了!你是谁？”

我从车子前方朝她绕过去，等走到距离手电后的纤瘦黑影只有六英尺时，我停了下来。手电稳稳地照着我。

“就待在那儿别动。”我停下来后，那女孩突然生气地说，“你是谁？”

“先让我看看你的枪。”

她把枪伸到光下，那把枪正对着我的肚子。一把小手枪，看样子应该是柯尔特袖珍自动手枪。

“噢，就这个啊，”我说，“就这玩意儿啊。它不能十连发，只能六连

发。这就是玩具枪，蝴蝶枪，人家拿来打蝴蝶的。你这个谎撒得可真丢人。”

“你疯了吗？”

“我？我刚被抢劫犯揍了一棍，所以现在可能有点傻。”

“这，这是你的车吗？”

“不是。”

“你是谁？”

“你拿着手电在那后面看什么？”

“我明白了，你是用问题来回答，男的都这样。我在看一个男人。”

“他是不是一头波浪金发？”

“现在不是了，”她轻声道，“原来可能是。”

我心里一惊。不知为何，我没料到会发生这出。“我刚才没看到他，”我生硬地说，“所以我才拿手电跟着胎印找到这里来了。他伤得严重吗？”我又向她跨出一步。小手枪猛地对准我，手电稳稳地照着我。

“别乱来，”她轻声道，“放轻松。你朋友死了。”

我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那好吧，让我瞧瞧他。”

“你还是待在原地别动，告诉我你是谁，再讲讲发生了什么事吧。”那声音很干脆，没有一丝恐惧，给人一种说到做到的感觉。

“马洛，菲利普·马洛。我是个侦探，私家侦探。”

“这是第一个问题。如果你没撒谎，拿出证据。”

“那我得把钱包拿出来。”

“那我看免了。把手举在原处别动，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先把这事放一放。说说发生了什么。”

“那人可能还没死。”

“绝对死了，一脸脑浆。事情的经过，先生，赶快交代。”

“我说了，他可能还没死，让我去瞧瞧他。”说完，我向前跨出一步。

“再动就开枪了!”她突然喊道。

我又往前跨了一步。手电筒晃了一下，我猜是她往后退了一步。

“你胆子可真够大的，先生。”她轻声道，“那好吧，你走前面，我跟在后头。要不是你看起来有点虚弱的话，我早就——”

“你早就开枪了。我刚才挨了一棍子，我这人挨了棍子后总是两眼发黑，什么都看不清。”

“你的幽默感真特别，像太平间管理员。”她的声音听起来几近哀号。

我转身背对手电筒，光束立即照到我前方的地面上。我经过那辆双人座轿车。一辆很普通的小车，干净的车身在雾蒙蒙的星光下闪着光。我继续往前走，上了土路，拐过弯道。脚步声紧跟在我身后，电筒照亮我前方。除了我们的脚步声和那女人的呼吸声之外，四周一片寂静。当然，我没听到自己的呼吸声。

11

顺山坡走到一半时，我向右一瞥，看到了他的脚。女孩晃了晃手电，让我看到了他的全身。刚才下坡的时候，我本来是可以找到他的，只是我光顾着弯腰用笔式手电检查地上的车胎印了，更何况当时手电能照亮的面积，不过25美分硬币那么大。

“把手电给我。”说着，我把手向背后伸过去。

她一声不吭，就把手电递到我手上。我单膝跪地，裤子外的地面又凉又湿。

他仰面朝天躺在一株灌木下，像包脏衣服那样瘫死在地。他的脸我已经认不出来了，头发被血染成黑色，金发上的优美起伏和血以及黏稠的灰色液体糊在一起，像原始丛林里的稀泥。

我身后的女孩喘着粗气，不过一言未发。我拿手电照照他的脸，他已经被打烂了。一只手僵硬地伸直，手指弯曲；风衣在身下压成半团，

就跟人倒下时滚了几圈似的；双腿交叉在一起；嘴角淌出一丝污油般黝黑的鲜血。

“照着他别动，”说着，我把手电递给她，“如果你没犯恶心的话。”

她一声不吭地拿着手电，手稳得像老练的杀人犯。我又掏出自己的笔式手电，开始检查他的衣服口袋，尽量不去移动他。

“你不该碰他的，”她紧张地说，“应该先等警察过来。”

“没错，”我说，“巡警在刑警来之前不能碰他，而刑警在法医没检查完、摄影师没拍过照、采指纹的人没采完指纹之前也不能碰他。你知道这一般要用多久吗？好几个小时呢。”

“好，”她说，“你永远都对。我猜你就是那种人。把脑袋敲得那么碎，对方一定恨极了他。”

“我不认为这是私人恩怨，”我不快地说，“有人就是喜欢把别人的脑袋敲碎。”

“就像我什么都不懂似的，猜猜都不行。”她酸溜溜地说。

我翻了翻马略特的衣服。一边裤兜装着散钱、硬币和纸钞，另一边装着皮质钥匙包和一把小刀。左侧裤子后兜装着一个钱包，里面有更多的钞票、保险证、驾驶证以及几张收据。外衣口袋内有一盒用了不少的火柴、一把别在口袋上的金色钢笔、两块薄薄的细棉布手帕——质地和颜色都跟粉雪 [31] 似的。我又找到一个珐琅烟盒，就是之前他从中拿出棕色金嘴香烟的那个。香烟的产地是南美，蒙得维的亚 [32] 。另一边的外衣内口袋装着一个我之前没见过的烟盒，质地为锦缎，正反两面各绣着一条龙，边框是极细的仿玳瑁。我轻轻一摁钩锁，看到三支用橡皮筋绑在一起的超大号俄国香烟。我拿起一支来捏了捏，香烟又老又干又松，过滤嘴是中空的。

“他抽的是另外一盒烟，”我朝肩后说，“这盒烟肯定是为女性朋友准备的，他应该是那种女性朋友很多的家伙。”

女孩的身子探了过来，呼出来的气息吹在我的脖子上：“你不认识他吗？”

“今晚才第一次见面，他雇我当保镖。”

“雇你也就是壮壮胆。”

我未对此做出回应。

“抱歉，”她几近耳语道，“其实我也不了解当时的情况。你觉得这是大麻烟吗？可以给我看看吗？”

我把锦缎烟盒向后递给她。

“我原来认识一个抽大麻的，”她说，“三杯酒加三支烟后，就得用扳手把他从飘荡的枝形吊灯上打下来了。”

“稳住手电。”

身后传来一阵无言的沙沙声，接着她又开口了。

“对不起。”她把烟盒递回来，让我扔到口袋里。看来他身上就这些东西了，但那只能证明刚才不是抢劫。

我站起来，把钱包掏出来。五张20元钞票还在。

“高级罪犯，”我说，“只认大钱。”

这时，手电筒掉到了地上。我把钱包收起来，别好小手电，然后突然伸出手，去抢她手上那把和手电握在一起的小手枪。她把手电掉到了地上，我抢到了枪。她快速后撤一步，我弯腰把手电捡起来。之后，我用手电往她脸上照了一会儿，又一下子关上开关。

“你没必要动真格，”说着，她把双手插进粗呢宽肩长风衣的口袋里，“我又没把你当成凶手。”

我喜欢她声音里透出来的冷静，我欣赏她的胆量。我们面对面在黑暗中沉默了一阵子，我能看到灌木丛和天空中的亮光。

我打开手电筒照着她的脸，她眨了眨眼睛。这是一张小巧、清秀、充满活力的脸庞，大大的眼睛，五官立体，线条优美仿佛克雷莫纳[33]小提琴。这是一张很好看的脸。

“你的头发是红色的，”我说，“像爱尔兰人。”

“我还姓赖尔登[34]呢，那又怎样？快把手电灭了。另外，我的头发不是红色，是棕红色。”

我关上手电，“那你叫什么名字？”

“安。不准叫我安妮 [35] 。”

“你到这里来干吗？”

“我晚上偶尔会出来兜兜风，在家里待不住。我一个人住，父母都不在了，对这一带很熟。刚才开车经过的时候，我看到浅坑那边闪着灯光。天气太冷了，不大可能是谈情说爱的。另外，亲热的时候也不需要有光，对吧？”

“反正我从来不需要。你胆子可真够大的，赖尔登小姐。”

“这话我好像对你也说过。我有枪，也不害怕，而且又没法律规定不许我来这里。”

“嗯哼。只有自保法则 [36] 是这么规定的。枪给你，今晚不适合我较真，我猜你是有持枪许可证的。”我把枪递给她，枪柄朝外。

她接过枪，塞到口袋里：“有的人就是好奇，这很奇怪吗？我平时写点东西，专栏文章。”

“挣钱吗？”

“少得可怜。你在他口袋里找什么？”

“没什么特别的。我是个爱管闲事的人，我们带着8000块来替一位女士赎回一件失窃的珠宝。我们被抢劫了，我不清楚他们为什么要杀他。他不像很能打的人，而且我也没听到打斗声。他出事的时候，我刚好在下面。他躲在车里，车在上边，离我很远。照理说，我们应该开车下来，但地方太窄了，车子会被刮到，所以我就走过来了。等我走到下面的时候，他们肯定偷袭了他，之后他们中的一个钻进汽车等着我，而我以为他还在车里。”

“这么说你也没想象中那么笨。”她说。

“这份差事从一开始就有问题，我能感觉到，但我需要钱。现在我得去警察那里受罪了。你能把我捎到蒙特马·维斯塔区吗？我把车停那儿了，他住那儿。”

“当然可以。但不应该留个人在这里吗？你可以把我的车开走，或者等我去报警。”

我看看手表的刻度盘，微微发亮的指针显示现在已经接近午夜了。

“不用。”

“为什么？”

“不知道，只是感觉。这事我自己处理。”

她什么也没说。我们走下山丘，坐上她的小车。她发动车子，熄着灯绕过弯道，回到山丘上，缓缓驶过栅栏。车子开出一个街区的距离后，她打开了车灯。

我的头很疼。我们一直等到汽车行驶出山区，开上水泥路段，见到第一栋房子的时候，才开始交谈。她说：

“你需要喝一杯。不如上我家里去？你可以用我的电话报警。反正他们得从西洛杉矶过来，这附近什么都没有，除了一座消防站。”

“你就只管开到海边吧，我要单干。”

“为什么？我不怕警察，而且我的证词或许可以帮到你。”

“我不需要帮忙。我得想想，我要一个人待会儿。”

“我——那好吧。”她说。

她在喉间发出朦朦胧胧的声音，并把车转到林荫道上。我们经过海岸高速路上的加油站，向北一转，来到蒙特马·维斯塔区的路边咖啡厅旁。咖啡厅里像豪华客轮一样灯火通明。女孩把车子靠边，我走下车，从外面拉着门。

我从钱包里翻出一张名片递给她。“如果你将来需要靠得住的帮手，”我说，“找我。不过，纯脑力活儿就算了。”

她用指头敲打着握在方向盘上的卡片，慢声说道：“你可以在湾城的电话簿里找到我，地址是二十五街819号。哪天过来坐坐，顺便奖励一下我没多管闲事。我估计你的头现在还犯晕。”

她轻快地把车掉了个头，开上了高速公路。我看着车子的两个尾灯消失在黑夜中。

我步行穿过咖啡厅的拱门，来到停车场，上了我的车。我身上的寒意又泛了起来，而且面前正好出现一家酒吧。但此刻更明智的做法，是像我20分钟后浑身冰凉如青蛙、脸绿得像新钞票背面[37]那样，走进

西洛杉矶警察局。

12

一个半钟头以后，尸体被搬走了，现场被勘查过了，我也把整件事情讲了三四遍。我们四个人待在西洛杉矶警察局日班警监办公室内。整栋建筑一片安静，只有一个关在牢房里的醉汉不断发出澳洲野人般的号叫，等着明天一早到市里出庭。

一道白色强光透过玻璃反射器射到平整的桌面上。桌上铺着林赛·马略特的随身物品，它们看起来和自己主人一样阴森瘆人、无家可归。坐在桌子对面的是洛杉矶总局刑事组一个叫兰德尔的家伙。他精瘦，话不多，50岁上下，一头油滑灰发，眼神冷静，喜欢端着态度。他系了一条深红色领带，领带上的黑点一直在晃我眼睛。在他身后，灯光的锥形范围外，两个肌肉发达的家伙像保镖一样稍息站着，俩人一人瞪着我的一只耳朵。

我在指间转动着香烟，又把它点起来，但觉得一点都不好抽。我坐在那里看着手里的香烟燃烧，感觉自己已经80岁了，而且时光还在飞速流逝。

兰德尔冷冰冰地说："这事情你越说越蹊跷。那个叫马略特的人，毫无疑问，已经和劫匪就赎金问题交涉好几天了，但临到交易的节骨眼上，他又突然叫来一个自己完全不了解的人当保镖。"

"也不算保镖吧，"我说，"我又没告诉他我还带着枪。他只是想找个人陪着。"

"他从哪里打听到你的？"

"一开始说是通过一位共同的朋友，后来又说是在电话簿里随便挑的。"

兰德尔把手指戳到那堆东西中间，嫌脏似的捻起一张白色卡片，顺木质桌面推过来。

"他有你的名片，业务名片。"

我扫了一眼名片。那是从他的钱包里拿出来的，之前和其他卡片放在一起，我在普瑞西玛峡谷坑地的时候没顾上细看。这的确是我的名

片，但对于马略特那种人而言，它有点太脏了。名片的一角有摊圆形污渍。

“是我的，”我说，“我一有机会就往外发名片，这是当然的。”

“马略特让你拿着那笔钱，”兰德尔说，“8000块。他可真容易相信别人哪。”

我吸了一口烟，朝天花板吹出去。头顶的灯光刺得我眼睛难受。这时，我的后脑勺又疼了起来。

“那8000块不在我身上，”我说，“抱歉了。”

“那当然。如果钱在你身上，你就不会到这里来了，对吧？”他脸上一副冰冷的鄙夷之情，不过好像是装出来的。

“为了8000块钱，我愿意做很多事情，”我说，“但如果要用棍子把人打死，那我最多只会在那人后脑勺上敲两下。”

他略微点点头。其中一个站在他身后的警探往垃圾桶里啐了一口。

“那是疑点之一。作案手法看起来像外行，但也可能是故意的。钱不是马略特的，对吧？”

“这我不知道。我觉得不是，但仅仅是觉得。他不肯告诉我那位涉案的女士是谁。”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马略特的身份仍一无所知，”兰德尔慢慢说道，“我认为至少存在一种可能：他想自己吞掉那8000块钱。”

“啊？”我对此感到惊讶，我的惊讶之情可能流露到了脸上。兰德尔平静的面容丝毫没有变化。

“钱你数过没有？”

“当然没有，他只递给我一个包裹，里边装的是钱，看起来很多，他说有8000块。不过，既然我出现之前，钱就一直在他手上，那他干吗还要把钱从我手里抢走呢？”

兰德尔看着天花板的一角，嘴角撇下来。他耸了耸肩膀。

“让我们稍微回顾一下，”他说，“有人抢劫了马略特和一位女士，拿走

了项链和其他一些东西，之后劫匪打算让他们把项链赎回去，开出的价码远低于项链的实际价值。马略特负责交付赎金。他打算一个人前往交付地点，虽然我们并不清楚对方是否做出了这样的要求，或是否提到了这一点。通常而言，劫匪在这种情况下会变得很挑剔，但马略特显然觉得，带着你去无伤大雅。你们两个人都明白，你们面对的是一帮有组织的罪犯，而且他们可能会在交易过程中使诈。马略特很害怕。这个理由从常识角度说足够了。他想找个人陪着，你就是那个人。然而，你对他而言是个彻底的陌生人，或名片上的一个名字，而名片又只是一个身份不明的人——据他说是你们共同的朋友——给他的。之后，临到交易的时候，马略特突然决定换你拿着钱去跟他们交涉，他自己躲在车里。你说这是你的主意，但也有可能他当时正盼着你提这个主意，或者如果你不提，他自己也会主动提。”

“他一开始并不喜欢这主意。”我说。

兰德尔又耸了耸肩：“他假装不喜欢这主意，但又同意了。他接到一个电话，之后你们俩就去了他提到的那个地方。这一切都是马略特单方面告诉你的，具体情况你也不知道。你们到达交易地点之后，发现附近没有人。你们本来应该把车开到浅坑里的，但缝隙看起来太窄，车子又太宽，确实过不去，因为车子左侧的刮痕很深。接下来，你下车走到浅坑，在那里什么都没听到、看到，并等了几分钟。最后，你回到车子旁边，被埋伏在车内的人袭击了后脑勺。如果我们假定，马略特想要以你为牺牲品吞掉这笔钱，那他不正得这么做吗？”

“分析得不错，”我说，“马略特袭击了我，拿走了钱，等他把钱埋到某株灌木下面后，又突然觉得很抱歉，于是就把自己脑袋敲碎了。”

兰德尔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他肯定还有个同伙。按计划，你们俩都应该被打晕的，之后让同伙把钱带走。只是那个人突然反水，把马略特杀了。你不认识那个人，所以他没必要杀你。”

我崇拜地看着兰德尔，同时在木制烟灰缸里把烟戳灭。那烟灰缸原本是镶着一层搪玻璃的，但现在看不见了。

“这种解释符合所有已知事实，”兰德尔冷静地说，“其他解释不见得比它好到哪里去。”

“但这不符合一个事实——有人从车里偷袭了我，对吧？按道理说，我应该怀疑是马略特干的，其他事情也一样。但是，在发现他的尸体后，我就打消了这种念头。”

“你被偷袭的方式恰恰最支持这种解释，”兰德尔说，“你没告诉马略特你带着枪，但他可能看到你腋下有凸起，或至少一直怀疑你带着枪。在这种情况下，他最好的选择，就是趁你毫无防备的时候偷袭你——而你恰好对藏在车子里的人毫无防备。”

“好吧，”我说，“你赢了。这个故事不错，只是它得同时假设三点：钱不是马略特本人的、他想吞掉这笔钱、他还有个同伙。所以他的计划是我俩脑袋上都挨一棍，一同醒来后发现钱不翼而飞，相互致歉后我乖乖回家，把这一切都忘了。这案子就那么结束了？我是说他希望事情那么结束吗？结局总得对他有点好处吧？”

兰德尔挖苦地笑了笑：“我也不喜欢这种解释，我只是在努力解决问题。但它至少符合所有已知事实——虽然我们知道的并不多。”

“目前掌握的事实还不足以展开任何假设，”我说，“为什么不假设他讲的都是实话，而且他认出了其中一个劫匪呢？”

“你不是说你没听到反抗声或喊叫声吗？”

“是没有。但他可能被人一下子卡住了脖子，或被偷袭时吓得不敢叫出声。比方说，他们躲在灌木丛里看着我走下山包，我走了挺远的，知道吗？足足有100英尺[38]。他们检查车子的时候看到了马略特。有人用枪指着马略特的脸，让他小声走出来，然后他就被人用棍子撂倒了。只是他当时说的话或做出的表情，让那帮家伙以为他认出了他们中的某个人。”

“你说周围漆黑一片的时候？”

“没错，”我说，“肯定是那样。有些声音你很难忘记，就算周围漆黑一片也能认出来。”

兰德尔摇了摇头。“如果对方是个有组织的珠宝盗窃团伙，那他们是不会轻易杀人的。”突然，他的话音停下了，眼里泛起一丝光泽。他异常缓慢地紧紧闭上嘴巴，他想到了什么。“是抢劫。”他说。

我点点头：“这个想法我同意。”

“还有一件事情，”他说，“你怎么过来的？”

“开自己的车来的。”

“车停在哪儿？”

“蒙特马·维斯塔区一个路边咖啡厅旁。”

他异常谨慎地看着我，他身后那两个警探狐疑地看着我。牢房里的醉汉想用假嗓唱歌，但声音劈了，这让他很沮丧，于是他哭了出来。

“我走到高速公路上，”我说，“拦下一辆车——某个女孩独自驾驶的。她停下来，让我搭了便车。”

“这女孩真了不得，”兰德尔说，“当时已经是深夜了，路上没多少人，她居然还敢停下来。”

“对，有些女孩就这样。我不是很了解她，但我觉得她人还不错。”我盯着他们看，意识到他们并不相信我，同时也在纳闷自己干吗要撒谎。

“那是辆小车，”我说，“雪佛兰双人座。我没记下她的驾驶证号码。”

“呵呵，他没记下驾驶证号码。”一个警探说完，往垃圾桶里啐了一口。

兰德尔向前探身，仔细地瞧着我：“如果你瞒着什么线索，想趁机靠这案子出点风头的话，那我不会饶了你的，马洛。从任何一个角度讲，我都不喜欢你的解释，所以你今晚回去的时候最好再想想。明天我可能会让你过来留一份正式的口供。另外，我要提醒你一点：这是一桩谋杀案，归警察管，所以我们不需要你帮忙，即便那有用。我们只需要你交代事实。听明白了吗？”

“当然。我现在可以回家了吗？我感觉不大舒服。”

“可以了。”他的眼神冰冷。

我在一片死寂中起身走向门口。我刚走出四步，兰德尔就清清嗓子，漫不经心地说：

“噢，还有一件事，你还记得马略特抽的是什么烟吗？”

我转过身：“记得，棕色南美烟，装在法式珐琅烟盒里。”

他探着身子，把那个锦缎烟盒从桌上的垃圾堆挑出来，拉到自己跟前。

“之前见过这个吗？”

“见过，刚才放桌子上的时候。”

“我是说今晚稍早的时候。”

“我觉得见过，”我说，“好像是放在哪儿的吧。怎么了？”

“你没搜过他的身？”

“好吧，”我说，“我搜过。我翻了他的口袋，那烟盒也在里边。抱歉，我这么做只是出于职业习惯。我没破坏现场，而且不管怎么说他也是我的委托人。”

兰德尔用双手拿起烟盒，打开了它。他坐在那里看着烟盒内，烟盒是空的，那三根烟都不见了。

我紧紧咬着牙，同时奋力维持住疲惫的神情。做到这点并不容易。

“你看到他抽这里边的烟了吗？”

“没有。”

兰德尔冷漠地点点头：“里边是空的，你也看到了，但这烟盒也在他口袋里。烟盒里有点碎屑，我会让他们化验一下的。我不太确定，但我觉得像大麻。”

我说：“如果他真有那玩意儿的话，我会认为，他今晚肯定抽了两根。他需要来点兴奋剂。”

兰德尔小心关上烟盒，把它推到一边。

“就这些了，”他说，“记着别惹麻烦。”

我走了出去。

外面的雾已经散了，天上的星星明亮得像黑色丝绒上镶着的金属假星星。我迫切想要喝到一杯酒，但这时候酒吧都已经关门了。

13

我九点起床，喝掉三杯黑咖啡，用冰水冲了一下后脑勺，读了两份丢到公寓门口的晨报。报纸第二版登了马罗伊的一小段消息和一张照

片，但上边没提到纳尔蒂。我没看到林赛·马略特的消息，除非那登在社交版[39]。

我穿上衣服，吃了两枚煮得很嫩的蛋，喝下第四杯咖啡，照了照镜子。我的眼睛下面还是有点黑。我正开门要出去的时候，电话响了。

是纳尔蒂，他好像心情不大好。

“马洛？”

“对，你抓到他了？”

“噢，当然，抓到了。”吼完后他说，“就像我之前说的，人在文图拉线上。老天，可真够刺激的!身高六英尺六，壮得像围堰，当时正驾车走在去旧金山找乐子的路上。车是租来的，前座位上放了五夸脱烈酒。他边开边喝，车速轻松到了70迈。当时我们的警力不足，只有两个配手枪和警棍的县警。”

他停顿了一下，这时，我脑袋里冒出好几句俏皮话，但都不怎么有趣。纳尔蒂接着说：

“于是他就跟警察练了几手，直到那俩人都累得不省人事。他扯下警车门，把对讲机扔到水沟里，之后又开了一瓶烈酒，把自己也灌到不省人事。过了一会儿，那两个县警睡醒后，用警棍敲了那家伙脑袋十分钟才被发现。那家伙正要发作的时候，县警给他戴上了手铐。过程就这么简单。目前我们已经把他关起来了，罪名是酒后驾驶、驾车喝酒、袭警、在羁押期间企图逃跑、故意伤害、扰乱治安、在州高速路上违章停车。怎么样，有意思吧？”

“耍什么把戏呢？”我问，“你讲这么多难道只是为了跟我显摆？”

“抓错人啦，”纳尔蒂粗鲁地说，“这家伙叫斯托亚诺夫斯基[40]，家住赫米特市[41]，刚在圣杰克隧道做完挖掘工，已婚，有四个孩子。老天，他老婆可气坏了。你那边有马罗伊的消息吗？”

“没有。我头疼。”

“你有时间的话——”

“恐怕没有，”我说，“不过还是谢谢。打算什么时候给那个黑鬼验尸？”

“操心这个干吗？”纳尔蒂挖苦地说，随后便挂上了电话。

我驱车前往好莱坞大道，把车停到大楼旁边的停车场，之后爬到了我办公室所在的那层。我打开小接待室的门——这扇门我通常不锁，以防有顾客愿意先上门等着。

安·赖尔登小姐从一份杂志上方微笑着看我。

她外边穿着烟草色棕套装，里边穿白色高领毛衣；头发在白天是很纯的棕红色；头上戴了一顶帽子，帽冠跟威士忌酒杯差不多大，帽檐宽到能把一周的换洗衣服包起来。帽子倾斜了45度左右，刚好避开肩膀。除此之外，那顶帽子显得很体面——也可能是因为这样戴才显得体面。

她28岁上下，前额略窄，显得高了点，因此不够优雅；鼻子小巧，显得灵敏；上唇略长，整张嘴巴过宽；眼睛是灰蓝色，闪着金色的光；微笑起来很好看。她昨晚似乎休息得挺好。这张脸很好看，挺讨人喜欢，它算得上漂亮，但又没漂亮到你每次带出来亮相都得戴上指节铜套 [42] 的程度。

“我不清楚你的营业时间，”她说，“所以就过来等着了。我看你秘书今天没来。”

“我没秘书。”

我穿过接待室，推开私人办公室的门，打开事务所大门的电铃开关。“到我的私人沉思空间里来吧。”

她从我眼前走过，留下一阵又干又淡的檀香味，站在那里看着眼前的五个绿色文件柜、破兮兮的锈红色地毯、沾上灰尘的家具，以及不那么干净的网眼窗帘。

“我觉得你应该雇个人帮你接电话，”她说，“还有，时不时帮你把窗帘送出去洗洗。”

“等到圣斯威逊节 [43] 的时候我会送出去洗的。坐下吧。我可能会错过一些无关紧要的案子，还有电话推销低俗刊物的人。我要省钱。”

“好吧，”她识趣地说，并把一个大山羊皮皮包小心搁到办公桌玻璃板的一角。她向后一靠，拿了我的一根香烟。我用手指擦燃 [44] 一根纸梗火柴替她点火。

她吹出一扇烟，透过烟雾微笑起来。她的牙齿很好看，牙形挺大。

“估计你没想到会这么快就再次见到我。你的头怎么样了？”

“糟透了。是的，没想到。”

“警察对你还好吧？”

“和以前差不多。”

“我没妨碍你干正事吧？”

“没有。”

“不过你好像不怎么高兴见到我。”

我填好烟斗，伸手去拿纸火柴，我小心点燃烟斗。她用赞赏的目光看着我。抽烟斗的男人是踏实的。不过，她马上就要对我失望了。

“我没把你供出来，”我说，“我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总之，那事情现在与我无关了。昨天晚上我吃尽了苦头，灌下一瓶酒才睡着，可那现在已经变成警察的案子了，他们警告我不要多管闲事。”

“你之所以这样做，”她冷静地说，“是因为你觉得，警察不会相信我昨晚只是出于好奇才到那里去的。你认为，他们会怀疑我也涉案，然后会拷打我，逼着我招供。”

“你怎么知道我没别的想法？”

“警察也是人啊。”她答非所问。

“他们刚开始当警察的时候都是人，我听说。”

“噢!一大清早就愤世嫉俗!”她漫无目的地扫视了一圈屋内，“你在这儿做得不错吧？我是说财务上。我是说，你靠这副门脸能赚到大钱吗？”

我哼了一声。

“或者我是不是该闭上嘴，不要问这么尴尬的问题？”

“如果有用的话，你能别问吗？”

“怎么和我斗上嘴了？你老实跟我说，昨晚为什么替我打掩护，是不是因为我的红发跟美貌？”

我什么都没说。

“这么说吧，”她愉悦地说，“你想不想知道那条项链的主人是谁？”

我当时能感觉到自己的脸僵住了。我努力回想，但记不大清了。之后我突然想起来了，我没跟她提过翡翠项链的事情。

我拿起一根火柴重新点燃烟斗。“不太想，”我说，“我为什么想知道。”

“因为我认识她。”

“嗯哼。”

“你愿意跟别人说话的时候会干什么呢，扭脚趾吗？”

“行了，”我吼道，“有话快说。”

她的蓝眼睛睁得大大的，有那么一阵子，我觉得眼眶似乎湿润了一点。她咬着下嘴唇，低头瞧着办公桌。之后她耸了耸肩，放开嘴唇，冲我露出一个率真的微笑。

“噢，我知道我像个好奇的小丫头，但这应该是遗传吧。我爸是名警察，他在湾城当了八年警察局长，叫克里夫·赖尔登。我想应该是这个原因吧。”

“我有点印象。他怎么了？”

“被解雇了。他为此心都碎了。一帮赌场老板为自己选了个市长，他们的头头叫莱尔德·布鲁内特。后来他们把我爸调到了档案管理处——一个在湾城不足挂齿的小部门。我爸辞了工作，在家待了两年就去世了，我妈不久后也随他而去。那以后我一个人过了两年。”

“抱歉。”我说。

她戳灭香烟，烟蒂上没有唇膏。“我来只是想让你知道，如果由我跟警察沟通，就能免去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我想我昨晚已经跟你表达过这个意思了。我今早查了下谁在办这案子，之后又去见了他一面。他一开始还对你有点恼火。”

“没关系，”我说，“就算我当时把真相全盘托出，他也不一定会买账。他只会把我的一只耳朵咬下来。”

她看起来有点委屈。我站起来打开另一扇窗户，大街上的车流声一下子涌了上来，像呕吐一样。我感觉很糟。我打开桌子内侧抽屉，取出办公室常备的酒，给自己倒了一杯。

赖尔登小姐用非难的眼神看着我，我不再是个踏实男人了，她什么都没说。我喝下那杯酒，把瓶子放回去，坐了下来。

“你也不请我喝一杯。”她冷冷地说。

“抱歉，现在才不到十一点，我还以为你不是那种人。”

她的眼角一皱：“这是在夸我吗？”

“在我的圈子里是的。”

她想了想我的回答，那对她没有多大意义。我想了想，那其实对我也没多大意义。但喝下这杯酒让我舒服多了。

她向前探身，用手套轻轻擦着桌子上的玻璃板：“你应该不想雇一个助手吧，哪怕是偶尔讲一句贴心话就肯满足的那种？”

“不想。”

她点点头：“我想也是。那我最好还是把线索告诉你就乖乖回家吧。”

我什么话都没说，并再次点燃烟斗——这能让别人在你什么都没思考的时候以为你在思考。

“我首先想到的是，那样一条翡翠项链，应该是非常稀有而且知名度很高的。”她说。

我把一根燃烧的火柴举到半空中，看着火焰慢慢爬向我的手指。之后，我轻轻吹灭火苗，把火柴扔到烟灰缸里，说道：

“我没跟你说过什么翡翠项链。”

“是没有，但兰德尔警督跟我说了。”

“真应该在他嘴上缝一排扣子。”

“他认识我父亲。我答应了他不说出去。”

“你现在就跟我说了。”

“你早就知道了，傻瓜。”

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突然抬起一只手作势要遮住嘴巴，但到飞至半空又慢慢放了下来。这出演得不错，不过还是露了馅，因为我对她已经有了一些了解。

“这事你是知道的，对吧？”她把要讲的话轻呼了出来。

“我以为是钻石。比如一只手镯、一对耳环、一个挂坠、三枚戒指，其中一枚戒指上还镶着绿宝石。”

“一点都不好笑，”她说，“反应快都说不上。”

“项链是翡翠做的，非常稀有，每颗珠子有六克拉重，总共60颗，价值八万美元。”

“你的棕眼睛真漂亮，”她说，“而且你还很自以为是。”

“好吧，这条项链是谁的？你是怎么查出来的？”

“很简单，我觉得城里最大的珠宝商应该会了解情况，于是我就跑去布洛克珠宝店问了他们的经理。我对他说，我是个作家，想写一篇关于珍稀珠宝的文章——你也知道套路。”

“所以他因为你的红发和美貌相信了你。”

她的脸红到了耳根：“总之，他把情况告诉了我。项链的主人是一位阔太太，她住在湾城峡谷区的一座庄园里，名叫鲁温·洛克里奇·格雷尔。她丈夫是投资银行家之类的人，极其有钱，身家大概有2000万。格雷尔先生原先在比佛利山庄有个广播电台，叫K.F.D.K. ，格雷尔太太当时就在那里工作。五年前，格雷尔先生娶了这个金发尤物。格雷尔先生年纪大了，患有肝病，当他成天待在家服用甘汞 [45] 的时候，他太太则出去寻欢作乐。”

“这位布洛克珠宝店的经理，”我说，“还真是消息灵通啊。”

“噢，这些情况当然不是从他一个人那里打听来的，傻瓜。他只说了项链的事情，剩下的都是吉迪·格迪·亚伯贾斯特告诉我的。”

我拉开抽屉，再次把酒瓶取了出来。

“你是打算把自己变成那种醉醺醺的侦探是吧？”她不安地问。

“为什么不行呢？醉醺醺的侦探总破得了案，还不费吹灰之力。你继续说吧。”

“吉迪·格迪是《纪事报》社交版的一名编辑，和我认识很多年了，他有200磅[46]重，蓄着希特勒式的小胡子。他在资料室里找到了格雷尔的资料。给你瞧瞧。”

她从皮包里掏出一张照片滑了过来，这是一张五比三尺寸光面相纸照片。

照片上是个金发女郎，一个美得能让主教在大教堂花窗玻璃上踢出个洞的金发女郎。[47]她穿着一套便服，在黑白照片上看不出颜色，帽子搭配过，神态傲慢，但又不过分。你渴望拥有的一切，你有幸拥有的一切，她都有了。这女人在30岁上下。

我赶快倒了一杯酒，忍着烧灼感灌下肚。“把照片拿开，”我说，“不然我要跳起来了。”

“干吗？我拿过来就是要交给你的。你是想见她的，对吧？”

我又看了一眼照片，然后把它放到记事本下面：“那今晚十一点怎么样？”

“听着，我不是来跟你说笑的，马洛先生。我跟她通过电话了，她同意见你——为了谈正经事。”

“我们可以从正经事谈起。”

她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于是我停止玩笑，皱起眉头，换上一副身经百战的表情：“她想见我干吗？”

“当然是项链的事情。过程是这样的，我打电话过去，费了好大力气才和她通上话。之后，我把之前用在布洛克珠宝店那位好心人身上的谎话又对她讲了一遍，不过没收到效果。她说话的声音听起来就跟还在宿醉似的。她的意思，大概是让我有什么事跟她的秘书说去，但我想办法把她留住了，问她有没有一串翡翠项链。过了一会儿她说有，我问她能不能拿给我瞧瞧，她问为什么，我又扯了一遍谎话，但还是没用。我能听到她打着哈欠，责备外面的某个人不该把我的电话接

通。于是我就说，我替菲利普·马洛工作，她说‘那又怎样’。就这些。”

“真不可思议，不过现在的名媛说话都像婊子了。”

“那个我不清楚，”赖尔登小姐甜甜地说，“可能有些是吧。于是我问她，她那里有没有无分机电话，她说这关我什么事，有趣的是她一直没挂断电话。”

“她心里惦记着项链的事，而且不清楚你打的什么主意。另外她可能已经从兰德尔那里了解到了一些情况。”

赖尔登小姐摇了摇头。“不，我打电话给兰德尔了，项链主人的身份是我告诉他的。他知道我已经查到这些情况的时候，还挺惊讶的。”

“他会习惯你的，”我说，“恐怕必须习惯。然后呢？”

“于是我就问格雷尔太太：‘项链你还是想找回来的，对吧？’差不多就这样。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但我得讲点能打动她的话。我的话起作用了，她马上给了我另一个号码。我打过去说想和她见见，她好像很吃惊，于是我就把事情都告诉她了。她听了之后并不高兴，但又很奇怪为什么马略特没对她讲。估计她还以为马略特已经卷款跑路了呢。我跟她约了下午两点见面，到时我就会跟她讲讲你人有多好、心思有多缜密、你能帮她找回项链、愿不愿意雇你啊之类的事情。她现在已经有点动心了。”

我一声不吭地盯着她，她看起来有点委屈：“又怎么了？我做得不对吗？”

“你就是不明白这事现在已经归警察管了，是吧？他们警告过我别多管闲事。”

“格雷尔太太有权雇你，如果她本人愿意的话。”

“雇我干吗？”

她不耐烦地反复开合着自己的皮包。“噢，我的天哪——那样一个女人——长得那么美——你难道看不出——”说完，她突然闭上嘴，咬起了嘴唇，“马略特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不太了解他，但我觉得他有点娘娘腔。我不怎么喜欢他。”

“他对异性而言有吸引力吗？”

“对某些女的有，剩下的只会反感。”

“好吧，不过看起来他对格雷尔太太来说挺有吸引力的，毕竟他们经常在一起约会。

“她可能在和上百个男人约会。另外，现在想要找回项链已经很难了。”

“为什么？”

我走到办公室一头，用手掌使劲拍打墙壁。隔壁房间的打字机消停了一会儿，但很快又噼里啪啦响了起来。我望望窗外我这栋楼和豪宅酒店之间的井道，咖啡店的气味浓得能在上面盖车库。我回到桌子旁边，把威士忌酒瓶放进抽屉，然后关上抽屉坐下来。我第八次或第九次点燃烟斗，从沾着灰尘的玻璃板上方，看着赖尔登小姐严肃而诚恳的小脸。

你会很喜欢这张脸的。妩媚的金发女郎千千万，唯有这张脸蛋最耐看。我对它露出一个微笑。

“听着，安，杀死马略特是个愚蠢的错误，在背后策划这一切的罪犯是绝对不会那么干的。我猜，那可能是团伙里某个毒虫昏了头闯下的祸，当时马略特肯定是做错了什么，惹得那家伙把他打翻在地，而这一切发生在一瞬间，谁都来不及阻止。对方是一个有组织的团伙，了解珠宝的情况和女主人平时的行踪。他们索要的赎金数额不算过分，而且愿意合作。可是，这桩陋巷谋杀毁了这一切。我的看法是，无论凶手是谁，都在几个钟头以前石沉太平洋海底了。所以一种可能是，项链和凶手一起沉入海底了。另一种可能是，他们意识到项链的价值，然后把它藏到了某个地方，等着多年以后再找机会拿出来兑现。或者还有一种可能：这个团伙势力很大，能让项链在世界的另一头出现。如果他们知道项链的真实价值的话，那8000块赎金就太少了。但是，项链现在很难出手。总之，有一件事我很确定：他们一开始并不想杀人。”

安·赖尔登全神贯注地听着我说话，嘴巴微张，就像看着西藏活佛似的。

她慢慢闭上嘴巴，点了一下头。“你真棒，”她轻声说，“但你是个疯子。”

她站起来，拿上皮包：“你会不会见她？”

“如果邀请是她本人发出的，兰德尔也没办法。”

“好的，我过会儿要去见另一个社交版编辑，看能不能再挖出点格雷尔家的料。关于她的感情生活，你觉得她是有恋爱对象的吧？”

她那棕红色头发裹着的脸庞上一副惆怅的表情。

“谁还没有呢？”我不屑地说。

“我就没有过，没真正有过。”

我抬起手捂住嘴巴。她狠狠瞪了我一眼，朝门口走去。

“你忘了东西了。”我说。

她停下来转过身。“什么东西？”她扫视着办公桌的桌面。

“你自己知道。”

她走回来，诚恳地探过桌子：“既然他们不打算杀人，那为什么还要把杀死马略特的人干掉呢？”

“因为那个人日后肯定要被抓进局子，而且到时候肯定管不住自己的嘴巴——假如警方没收了他的毒品的话。总之，我的意思是说，这帮人不会杀自己的顾客。”

“你为什么那么确定凶手吸毒？”

“我并不确定，只是随便说说。大部分混混都吸毒。”

“噢，”她直起身子，点了点头，微微一笑，“我猜你指的是这个。”说完她迅速把手伸进皮包，拿出一个纸巾小包裹放在桌上。

我把包裹拿过来，小心翼翼地取下橡皮筋，把它铺开。放在里边的是三根带纸质过滤嘴的粗长俄国香烟。我瞧着她一声不吭。

“我知道不该擅自把它们拿走的，”她几乎屏着呼吸说，“但我知道这是大麻烟。之前大麻烟都是用最普通的纸来卷，只是最近在湾城才出现这样的包装，我见过几次。我觉得让别人在可怜的死者兜里发现大麻烟，对他而言也太残酷了点。”

“你应该把烟盒也拿走的，”我平静地说，“不然里面留下的碎屑会引起怀疑。”

“我不能啊，因为当时你也在场嘛。我——我后来差点就回现场把它拿走了，但我不敢。这给你惹麻烦了吗？”

“没有，”我撒谎道，“为什么会惹麻烦？”

“那就好。”她惆怅地说。

“你干吗不把这三根烟扔掉？”

她一边想，一边紧紧抓着身侧的皮包。那顶滑稽的宽边帽子朝一侧倾斜，遮住了她的一只眼睛。

“我猜一定是因为我是警察的女儿，”她终于开口说，“我不能把证据随便丢掉。”她露出一个勉强而心虚的微笑，脸上红彤彤的。我耸了耸肩。

“那么——”这个字眼悬在了空中，就像密室里的烟雾。她开口之后嘴巴一直没合上，我没有接话，她的脸变得更红了。

“真是太抱歉了，我不该这样做的。”

我还是没说话。

这时，她打开门迅速离开了。

14

我用手指拨弄着其中一根俄国香烟，又把它们摆成一排，弄得椅子吱嘎作响。你不能把证据随便丢掉，所以它们是证据，证明了什么呢？证明了有个人会偶尔吸吸大麻，喜欢新奇事物。可是不少狠角色都抽大麻呀，还有爵士乐队的人、高中生、自暴自弃的好姑娘。美洲大麻，在哪里都能长起来，可现在法律规定不准种大麻了——对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大国来说，此中意义非同小可。

我坐在那里抽着烟斗，听着隔壁噼噼啪啪的打字声、好莱坞大道上交通灯变换颜色时发出的砰砰声，以及春风像纸袋在人行道上翻滚的沙沙声。

这三根烟可真大，不过很多俄国烟都这样，此外，卷在烟体里的麻叶也没怎么加工过。印第安麻叶、美洲大麻，证据。老天，那女人戴的

是顶什么帽子？我的脑袋突然疼了起来。真让人头大。

我掏出折叠小刀，露出并非用来清理烟斗的锋利小刀刃，切向其中一支烟。警方的化验员一般会这么做：切开香烟，把里边的东西放到显微镜下检查一下，接下来，可能会碰巧发现一些不寻常的东西。这只是小概率事件，但那又怎样，他们总要给化验员发工资的。

我从中间切开一支烟，过滤嘴还挺硬的。管他呢，我也是条硬汉，切就切了，有本事叫人来拦着我。

过滤嘴切开后，冒出几块卷起来的薄卡纸碎片；在半铺开的纸片上，印着一些字。我坐直身子，拨弄着碎片，想在桌子上拼起来，但它们一直在到处滑。我拿起另一支香烟，透过中空的过滤嘴往里瞄了瞄，然后换了个方式操作刀。我先把烟身和过滤嘴切开，烟纸很薄，切的时候有颗粒感。之后我把过滤嘴单独拿过来，更加小心地沿纵向切开，生怕用力过度。剥开过滤嘴后，又出现了一张卷起来的卡片，但这回是完好无缺的一整张。

我兴奋地翻开它，是一张电话名片，象牙色，比白色略深。名片上压印着精致的渐变字体，左下角写着“斯蒂尔伍德山庄”的一个电话号码，右下角的铭文写着“只接受预约”，中间用字号较大但印刷同样讲究的字写着“朱尔斯·安托尔”，名字正下方用稍小的字写着“心理咨询师”。

我拿来第三支香烟。这回我花了很大功夫把卡片抽出来，没用上刀。里面的名片还是一样的，我把它塞了回去。

我看了看手表，把烟斗放到烟灰缸里，然后又看了看手表——刚才忘了看时间。我撕下一部分纸巾，把两支切开的香烟和碎卡纸包起来，用剩下的纸巾把过滤嘴塞着名片的香烟包起来，之后把这两小包东西一起放进了抽屉。

我坐在那里看着眼前的名片。朱尔斯·安托尔，心理咨询师，只接受预约，斯蒂尔伍德山庄的电话号码，没有详细地址。三根卷着大麻的香烟，装在一个中式或日式的仿玳瑁框锦缎烟盒里。这种烟盒你花35到75美分，可以在任何东方商店里买到，商店名不外乎“胡福生”或“龙生堂”一类，里面总有个彬彬有礼的小日本告诫你别太招摇，听你讲起“阿拉伯之月”香薰的气味闻起来很像旧金山“群芳阁”的姑娘们时，笑得总是很殷勤。

这玩意儿出现在一个死人兜里，而他抽的烟又装在另一个货真价实的

烟盒里。

他肯定忘了这件事，不然解释不通。烟盒可能不是他的，比如可能只是他在旅馆大厅随便捡到的。他可能忘了烟盒还在自己身上，忘了把它转交旅馆管理人员。朱尔斯·安托尔，心理咨询师。

这时候电话响了，我心不在焉地接起来。对方有着一副又冷又硬、自以为是的警察嗓音。是兰德尔。他没有朝我吼。他是那种冷冰冰的人。

“你说你不知道昨晚那女孩是谁，还说你是走到大路边才搭上她的车的？这谎撒得可以啊，马洛。”

“如果你有个女儿，大概不想让一帮摄影记者从灌木丛里跳出来对着她的脸闪灯泡吧？”

“你骗了我。”

“深感荣幸。”

他沉默了一会儿，就跟在下决心似的。“这事先不提了，”他说，“我见过她了。她到我这里来讲了一遍经过，她刚好是一位我敬重的人的女儿。”

“她把事情告诉你了，”我说，“你也告诉她了。”

“我的确对她讲了一点，”他冷冰冰地说，“但我有自己的考虑，现在打给你原因也是一样的。这案子不会公开调查。抓获该团伙的机会已经出现，我们要动真格了。”

“噢，所以今早这事就变成了团伙谋杀案了，那好啊。”

“顺便问一句，那个有大麻碎屑的怪烟盒——就是绣着龙的那个，你确定没看到马略特从里面拿烟，是吧？”

“非常确定，我在场的时候——虽然我并不是每时每刻都在场——他只抽过另一个烟盒里的烟。”

“我明白了，那就这样吧。记着我昨晚跟你说的话，别打这案子的主意，我们只需要你保持沉默，不然的话——”

他停顿了一下。这时，我朝话筒打了个哈欠。

“我听到了，”他突然开口道，“也许你认为我的权力没那么大，不敢把你怎么样。但告诉你，那种权力我有。只要你迈错一步，我就会把你当重要证人关起来。”

“你是说报纸不会知道这个案子？”

“他们只会知道谋杀，不会知道隐情。”

“你也不知道啊。”我说。

“我已经警告过你两次了，”他说，“不会再有第三次。”

“你话太多了，”我说，“对于掌握主动权的人来说。”

这句话让他直接挂断了电话。那好吧，去他的，让他忙活吧。

我在办公室里踱了几步以稳定情绪，给自己倒了一小杯酒喝，看了一眼手表但没看清几点，最后再次坐到办公桌后。

朱尔斯·安托尔，心理咨询师，只接受预约。只要给他足够的时间和金钱，什么毛病都能治好，从丈夫的抑郁到蝗灾。对于失恋、讨厌一个人睡觉的独居女人、不写信回家的浪荡少年、“现在出手房产，还是再等一年”或“这种资质会损害我的公众形象，还是能让我显得多面”之类的问题，他都是专家。男人也会偷偷去见他，那些家伙又高又壮，在办公室里吼声如雷，但实际上内心脆弱无比。不过多半去找他的还是女人，有气喘吁吁的胖女人、激情散尽的瘦女人、幻想联翩的老女人、自以为有厄勒克特拉情结 [48] 的年轻女人，这些女人身材不同、长相各异、年龄不等，但都有一个共同点——有钱。朱尔斯·安托尔先生可不会去县医院值星期四的班。钱排着队给他送来，有钱娘们儿就算不过日子也不敢耽误付款。

一个冒牌艺术家、吹牛大王、死人身上的大麻烟里卷着他名片的臭小子。

这就有意思了。我拿起电话，让接线员转接那个斯蒂尔伍德山庄的号码。

15

接电话的是个女人，她用干涩的异国口音说道：“啊(哈)喽。”

“我能和安托尔先生说两句吗？”

“啊，不行，抱歉，真的恨(很)薄(抱)歉，安托尔先生从来不接电话。我日(是)他秘书，有什么我可以傍(帮)你转达的吗？”

“你们的地址在哪儿？我想见见他。”

“啊，你是相(想)找安托尔进行专业咨询吗？他恨(很)乐意提供服务，可日(是)他现在很忙。你相(想)什么时候见他呢？”

“马上，今天。”

“啊，”对方懊恼地说，“今天不行，下星期也许克(可)以，容我查查日程表。”

“听着，”我说，“别管日程表了。你有铅笔吗？”

“当然又(有)，我——”

“记下这个，我叫菲利普·马洛，地址是好莱坞卡汉加大厦615室，好莱坞大道近埃瓦尔街，电话号码是戈伦夫7537。”我把难写的词都拼了出来，等着对方记下。

“好的，马洛先壬(生)，我鸡(记)下了。”

“我想和安托尔先生聊聊一个叫马略特的人。”我把马略特拼了出来，“是要紧事，关乎生死，我想尽快见到他，积—印—尽，科—乌—爱—快，尽快，就是‘立刻’的意思。我表达得够清楚了吧？”

“你讲话恨(很)奇怪。”那个异国口音说道。

“不，”我拿起电话座摇了摇，“一点不奇怪，我平常就这么讲话的。我碰到一件怪事，安托尔先生肯定会见我的。我是个私家侦探，想在去找警察之前先见一见他。”

“啊，”那声音冷得就像食堂里的饭，“那你是警察不是？”

“听好了，”我说，“我不是警察，是私家侦探，工作要保密的那种。总之这是急事。你会给我回电话不会？你有我的号码了是吧？”

“Si [49] ，又(有)了。马略特先壬(生)，他壬(生)病了吗。”

“呃，他躺着不能动了，”我说，“你认识他？”

“但我不认识。你说这事关乎生死，可安托尔他治好过很多人——”

“这回他无能为力了，”我说，“我会等你电话。”

我挂上电话，赶快取出酒瓶，感觉跟过了一遍绞肉机似的。十分钟后，电话响了。对方说：

“安托尔克(可)以在六点钟见你。”

“好，在哪里？”

“他回(会)派车过来接你。”

“我自己有车，让他把——”

“他回(会)派车来接你。”对方冷冰冰地说，随后便压下了话筒。

我又看了看手表，午餐时间已经过了。喝下刚才那杯酒以后，我的胃一直在烧灼，一点饥饿感都没有。我点起一根烟，抽出一股水管工手帕的味道。我朝办公室对面的伦勃朗点点头，随后就拿上帽子出去了。在前往电梯途中，一个念头突然冒出来击中了我，没有任何原因就冒了出来，就跟一块砖头突然掉下来砸在我脑袋上一样。我停下脚步，靠在大理石墙壁上，转转头上的帽子，突然放声大笑。

一个女孩从电梯里出来，正要回办公室，她瞅了我一眼，那种目光就像要让你的脊背产生长筒袜脱丝般的感觉。我冲她挥挥手，回到办公室，拿起电话打给一个在产权公司做登记工作的熟人。

“你可以从地址上查到产权吗？”我问他。

“当然，我们有交叉索引。怎么了？”

“西五十四街1644号，我想了解一下这里的情况。”

“等会儿我打过来吧。你号码是多少？”

三分钟后，他打了回来。

“拿笔记着，”他说，“梅普尔伍德四区卡拉德加建地十一街区八号地，业主叫杰西·皮尔斯·弗洛里安，孀居，房产和其他一些条款绑定。”

“嗯。什么条款？”

“下半期房产税、两份十年期街道建设基金、一份十年期排水道评估基金，款项全都没有拖欠，另外还有一份价值2600块的第一信托契约。”

“你说的契约，指的是发出通知十分钟后就能把房子卖掉、让你无家可归的那种吗？”

“也没那么快，不过比抵押契约快多了。这里面没什么特别的，只是款项的数额有点问题。对于那一带而言，这笔钱太多了，除非房子是新盖的。”

“那栋房子很旧，维护得也不好，”我说，“我认为花1500块就能把它买下来。”

“那就不一般了，因为这笔钱是四年前才付的。”

“好吧，是谁掏的钱，某家投资公司吗？”

“不是，是个人行为。那人叫林赛·马略特，未婚。这些消息够了吗？”

我忘了我跟他说了什么或谢了什么，总之就是客套话。我坐在那里盯着墙壁。

我的胃突然不烧了，饥饿感袭来。我下楼到豪宅酒店的咖啡馆吃了午餐，又从办公楼旁边的停车位上把车子开出来。

我向南再向东行驶，直奔西五十街的那个地方。这次我身上没有带酒。

16

这片街区和那天看起来一样，主路上只有一辆送冰块的卡车，车道上有两辆福特车，街角翻扬起一片灰尘。我把车慢慢开过1644号，停在房子不远处，观察了一下车窗两旁的建筑。我往回走到房子跟前，看着眼前粗犷的棕榈树和干枯的褐色草坪。屋内好像没人，但也可能有。它看起来就那样。那把孤单的摇椅依然放在门廊上，和昨天一样。便道上有一份扔掉的报纸。我把报纸捡起来，拍打着自己的腿。这时，我发现隔壁屋子的窗帘动了一下，就是离我最近的那扇窗子。

爱管闲事的老太太又来了。我打着哈欠，把帽檐压低。那只尖鼻子都

快在玻璃上压瘪了，鼻子上方是白头发和一双从这里看过去毫无特点眼睛。那双眼睛跟着我在便道上前行的身影移动。我转身向她的房子走去，爬上木头台阶，摁下门铃。

门一下子打开了，就跟装了弹簧似的。对方是个高个子老女人，下巴生得像兔子。从近处看，她的眼睛亮得像死水上的反光。我把帽子摘了下来。

“你就是那位替弗洛里安太太报警的女士吧？”

她用冷冰冰的目光打量着我，没放过任何一处细节，估计连我右肩胛上的痣都看见了。

“你既甭指望我承认，也甭指望我否认，年轻人。你是谁？”她的声音又高又尖，都能在一条八户电话共线 [50] 上和别人通话了。

“我是一名侦探。”

“老天爷啊，你怎么不早说？她又干什么了？我一直瞧着呢，可什么都没瞧见。我需要买什么，都是亨利去跑腿。那栋房子里一丁点儿动静都没有。”

她打开纱门挂钩，让我进了屋。我先闻到一股上过油的家具味，又看到廊厅放着很多时髦一时的老木质家具——镶嵌着花板，各角饰有贝壳。我们走进前厅，里边但凡能装按钉的东西，都钉上了棉布蕾丝边小罩巾。

“你说我以前见过你没有？”她突然开口问道，声音里攥着一丝疑虑，“肯定见过，你就是那个——”

“没错，不过我还是名侦探。亨利是谁？”

“噢，他是个替我跑腿儿的黑人小男孩。说要紧的吧，你想了解什么情况，年轻人？”她拍着一块干净的红白相间围裙，小眼睛圆溜溜地瞪着我。这时，她咯咯咬了几下假牙，为开口做准备。

“警官昨天离开弗洛里安太太的房子后，来找过你没有？”

“什么官？”

“穿制服的警官。”我耐心地说。

“来过，在这里待了一小会儿。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跟我描述一下那个大块头——就那个带着枪让你报警的。”

她跟我描述了他的样子，分毫不差。那人就是马罗伊。

“他开的是什么车？”

“一辆小车，感觉都装不下他。”

“你就知道这么多吗？他可是杀人犯!”

她的嘴巴张开了一点，但眼神很得意。“老天爷啊，我真希望能帮到你，年轻人，但我对汽车实在不太了解。杀人犯，是吧？外面真是越来越不安全了，22年前，我刚搬到这里来的时候，周围的人都不怎么爱锁门。我听说现在到处都有帮派、坏警察和政客用机关枪斗来斗去。这当真太可耻了，年轻人。”

“是啊。你对弗洛里安太太有多少了解？”

她的小嘴巴努了起来。“她对邻居不太友善，半夜里经常把收音机声音开得老大，还跟着唱歌。她也不怎么和别人说话。”她向前略微探身，“我不敢肯定，但我觉得她经常喝酒。”

“来找她的人多吗？”

“一个也没有。”

“这你当然也知道，你叫——”

“莫里森太太。老天爷啊，当然知道啦，我除了往窗户外边看也没别的事情可干哪!”

“对，我敢说那一定很有意思。弗洛里安太太在这里住了——”

“有十年了吧，我印象中。她原来有个丈夫，但在我眼里也不是个好东西，那人后来死了。”她停下来想了想，“我估计是正常死亡，”她又加了一句，“反正我没听到有别的说法。”

“他给他太太留下一笔钱？”

她的下巴跟着眼神缩了回去。她使劲嗅嗅，“你喝过酒。”她冷冰冰地说。

“我刚才去拔了一颗牙，牙医让我喝的。”

“那东西我从来不沾。”

“那玩意儿确实不好，除了药用的。”我说。

“药用酒我也不沾。”

“我觉得你是对的，”我说，“他给他太太留下钱没有？”

“我不清楚。”她把嘴噘得跟干梅子似的，又小又皱。我没机会了。

“警官离开以后还有人去找过她吗？”

“没看到。”

“非常感谢你，莫里森太太。我就不打扰你了，你很热心，帮了我很大忙。”

我走出前厅，打开房子的正门。她跟在我后面，清了清嗓子，再一次咯咯咬起牙齿。

“你的电话号码是多少？”她问道，态度稍微温和了一些。

“大学区4-5000，就说找纳尔蒂警督。她的生活来源是什么，救济金吗？”

“我们这儿可不是救济金社区。”她冷冰冰地说。

“我敢说，那东西在苏福尔斯市[51]曾一度非常让人眼红。”我一边说，一边盯着廊厅里的一个雕花餐柜，那显然是因为餐厅搁不下才放到此处的。柜子各角都是翘头，柜腿上有雕花，到处镶着花板，正面画了一篮水果。

“是梅森城[52]，”她轻声说，“是的，先生，我们——我和乔治——原来有个很漂亮的家，是那里最棒的。”

我打开纱门走出去，再次向她道谢。她终于微笑了起来，那笑容和她的眼神一样尖锐。

“她每个月一号都会收到一封挂号信。”她突然说道。

我转过身，等着她继续开口。她向我凑了过来：“我看到邮差敲她

门，让她签字。每个月一号，她都会打扮好出门，到很晚才回家。她半夜到家后会唱歌，吵得很，我有几次都想报警了。”

我拍了拍她那条不甘示弱的瘦胳膊。

“你这种人真是千里挑一，莫里森太太。”说完，我戴上帽子，点了一下帽子向她致意，然后就离开了。走在便道上时，我突然想起什么，于是又回过头去。她依然站在纱门后，没有进屋。我朝她走过去并爬上了台阶。

“明天就是一号，”我说，“四月一号，愚人节，能帮我留意一下她有没有收到挂号信吗，莫里森太太？”

她瞧着我，眼神一亮，接着放声笑了出来——老太太的尖笑。“愚人节，”她傻笑着说，“那可能她收不到信了。”

我走了，留下她一个人在原地大笑，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母鸡在打嗝。

17

我在隔壁摁摁门铃敲敲门，都没反应。我又摁摁门铃敲敲门，纱门没上挂钩。我推推房门，房门没锁，于是我走了进去。

屋里什么都没变，还是弥漫着一股金酒气味。地上还是没有尸体，一个玻璃杯放在弗洛里安太太昨天坐的那把椅子旁边，收音机是关着的。我走到长沙发旁边，把手伸到垫子下面摸了摸，那只阵亡的空酒瓶还待在原处，只是多出了一个伴儿。

我喊了几声，但没人回答。这时，我隐约听到一阵绵长、缓慢、痛苦、半带喃喃的喘息声。我穿过拱门，悄悄走进那条廊道。卧室的门半开着，可以听到里面传来喃喃的低语声。我把脑袋从门缝里戳进去瞧了瞧。

弗洛里安太太平躺在床上，棉被拉到下巴，被子上结起的棉球几乎就戳到她的嘴巴里。她长长的黄脸上一副疲惫松弛、半死不活的神情，脏头发摊在枕头上。她慢慢睁开眼睛，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房间里一股起居、酒精和脏衣服混合的怪味。一个廉价闹钟在油漆剥落的灰白色梳妆台上嘀嗒作响，声音大得能把墙震塌。梳妆台上的镜子扭曲地映着她的脸。那个她从里面拿过照片的储物箱的盖子依旧开着。

我说："下午好，弗洛里安太太，你生病了吗？"

她慢慢活动嘴皮，搓了搓上下唇，伸出舌头润滑一下，又顺便活动活动了下巴。声音从她嘴巴里传出来，听起来像旧唱片。她的眼里有了神志，但不包含任何悦色。

"你抓到他了？"

"你说驼鹿？"

"对。"

"还没呢。我希望尽快。"

她用力眨了一下眼睛，就跟要把眼前的雾气挤干净似的。

"你应该把门锁上，"我说，"他可能还会回来。"

"你觉得我怕驼鹿，是吧？"

"昨天我们聊起他的时候，你好像挺怕的。"

她思考了片刻，那对她而言是件苦差事。"有酒吗？"

"没有，今天没带，弗洛里安太太。我手头有点紧。"

"金酒便宜 [53] ，劲儿也够大。"

"我等会儿可以出去买点。那这么说，你其实并不怕马罗伊？"

"我怕他干吗？"

"好吧，你不怕。那你到底在怕什么呢？"

她的眼睛里突然闪起一丝亮光，但很快又消失了。"噢，快滚吧，一看到你们这些警察就让我屁股难受!"

我什么都没说，只是靠在门框上，放了一根烟在嘴里。我想把香烟撬起来碰到鼻子，但发现这比想象中要难。

"条子，"她慢慢说道，就好像在自言自语，"永远别想抓住那小子。他有的是钱，有的是朋友。你们这是在浪费自己的时间，条子!"

“我这只是例行公事，”我说，“相当于为自己找个开脱吧。他会去哪里呢？”

她偷偷笑了一下，接着在棉被上揩揩嘴。

“耍滑头了，”她说，“来软的，条子的小机灵。你们觉得那一套还管用吗？”

“我个人还挺喜欢驼鹿的。”我说。

她的眼神里闪出一丝好奇：“你认识他？”

“昨天我们俩一起进的弗洛里安，之后他杀了个黑鬼。”

她大张开嘴，仰头笑起来，那笑声比掰断一条面包棍大不了多少，眼泪从她的脸颊上流淌下来。

“大块头铁汉，”我说，“但心肠也软，正到处找魏尔玛。”

她垂下了眼帘。“我还以为是她家里人要找她呢。”她轻声说。

“他们也在找，但你说魏尔玛死了，没机会了。她在哪里死的？”

“得克萨斯州，达哈尔特市。感冒引发肺部感染死的。”

“你当时在场？”

“不在，见鬼。听说的。”

“噢，那是谁告诉你的，弗洛里安太太？”

“是哪个跳舞的跟我讲的吧，我忘了那人叫什么名字了，也许喝点酒能想起来。我现在难受得像死谷 [54] 。”

“你的模样还像死骡子呢。”我心想，但没把这话说出口。“还有一件事情，”我说，“说完我就去给你买金酒。我查过你房子的产权了，我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的身子在被窝下面僵住了，像一尊木雕，就连那对半盖在浑浊虹膜上的眼皮也不动了。她屏住了呼吸。

“这房子绑着一笔数额挺大的信托契约，”我说，“和这一带的房价不太相称。持有者叫林赛·马略特。”

她的眼睛快速眨了眨，身体其余部分一动不动。她盯着我。

“我原来替他工作，”她终于开口说，“我在他家当过用人，他一直挺照顾我的。”

我把没点燃的香烟从嘴巴里拿出来，漫无目的地瞧了瞧，随后又把它放回嘴里。

“昨天下午，我们俩见面几小时后，马略特打电话到我办公室，给了我一份差事。”

“什么差事？”她的声音现在哑得厉害。

我耸了耸肩：“签过保密协议，不能对你说。昨晚我去见了他。”

“你这个机灵的狗杂种!”她大着舌头说，一只手在被窝下面动了动。

我看着她一言不发。

“条子的小机灵。”她挖苦道。

我伸出一只手在门框上摸了摸。门框黏糊糊的，手刚放上去就让人想洗澡。

“就这些，”我轻松地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也许没什么，只是巧合。不过这事情看上去有点不寻常。”

“条子的小机灵，”她空洞地说，“还不是真正的条子，只是个廉价的私家侦探。”

“我想也是，”我说，“那么，再见，弗洛里安太太。顺便说一句，我觉得你明天收不到挂号信了。”

她掀开被窝，猛地坐起来，眼里满是怒火。她右手攥着什么东西，是一把小型邦克特质左轮手枪 [55] 。手枪又老又旧，不过好像还能用。

“交代!”她吼道，“快交代!”

我看着枪，枪指着我——只是不太稳。她的右手一直在颤抖，眼神依旧愤怒，唾液在两个嘴角附近冒着泡泡。

“我们俩今后可以一起干。”我说。

枪口和她的下巴在同一时间落了下来。我距离房门不太远，趁着枪口下落的时机，我穿过那扇门，跑到了开火范围之外。

“你考虑考虑吧。”我回头喊道。

没有回音，什么声音都没有。

我快速穿过廊厅和厨房，离开了那栋房子。走在便道去往主路的途中，我的后背感觉怪怪的。肌肉贴在骨头上爬。

什么事情都没发生。我沿主路找到我的车，驱车离开了那里。

今天是三月三十一号，热得跟夏天似的。开车走在路上时，我很想把外衣脱下来。七十七街分局门前，两名巡警怒视着一辆车上撞弯的翼子板。我穿过弹簧门走进去，看到一个穿制服的警督坐在铁栏杆后面，翻阅着案件记录。我问他纳尔蒂在不在楼上。他说可能在，然后问我是不是他朋友。我说是。他说好，那上去吧，于是我就爬上破旧的楼梯，穿过走廊，敲了敲门。屋里有人嚷了一声，我走了进去。

纳尔蒂坐在椅子上剔着牙，脚搭在另一张椅子上。他伸直左胳膊，瞧着自己的大拇指。那根拇指在我看来没什么毛病，但从纳尔蒂沮丧的眼神看来，它似乎没救了。

他把手放到大腿上，又把脚放到地上，将目光投向我。他穿了一套深灰色套装。一支被压得乱七八糟的雪茄搁在桌子上，等着他用牙签开洞 [56] 。

我摸到另一张椅子上的椅套——绑带没系，把它翻了个面，坐下，掏出一根烟放到嘴里。

“是你啊。”说完，纳尔蒂望望手里的牙签，检查了一下是否还有嚼头。

“有进展吗？”

“你是说马罗伊？那案子已经不归我管了。”

“那归谁管？”

“不归谁管。知道为什么吗？因为那家伙跑了。我们把他的情况用电报发到其他地方了，他们也派人去查过了。见鬼，马罗伊估计早就跑到墨西哥去了。”

“是啊，他不过就杀了个黑人嘛，”我说，“我猜那只是一项轻罪。”

“怎么还在关心这案子？你不是有别的活儿要干吗？”暗淡的双眼在他脸上疑惑地转了转。

“我昨晚是有活儿干，但没干多久。那张丑角照还在你手里吧？”

他伸手摸到记事本下面，把照片翻了出来。照片上的人还是那么好看，我盯着她的脸在瞧。

“这照片对我来说很重要，”我说，“如果你不打算存档的话，我想要回来。”

“本来应该拿去存档的，”纳尔蒂说，“但我把这事儿给忘了。拿去吧，藏到你帽子下面，存不存档什么的就算了。”

我把照片搁到前胸口袋里，然后站了起来。“那么，就这样了。”我说道，但口气太随意了点。

“有点不对劲啊 [57] ？”纳尔蒂冷冰冰地说。

我瞧了瞧放在桌子边缘的雪茄。他跟着我的视线看过去，接着把牙签一扔，拿起雪茄戳到自己嘴里。

“说的不是这个。”他说。

“只是点模糊的预感，如果能查出什么的话，我不会忘了你的。”

“日子不好过啊，我的业绩需要提升提升，伙计。”

“你平时工作那么勤恳，小菜一碟。”我说。

他在拇指指甲上划了根火柴，因为一擦就着，脸上流露出一副欣喜的神情，然后抽起雪茄喷出烟雾。

“你可真会开玩笑。”我出去的时候，纳尔蒂难过地说。

大厅里一片寂静，整栋楼里都一片寂静。外面那两个巡警还在瞧撞弯的翼子板。我开车回到好莱坞。

我走进办公室时，电话刚好响起。我探过桌子说道：“你好？”

“请问说话的是菲利普·马洛先生吗？”

“对，我就是。”

“这里是格雷尔太太的住所，鲁温·洛克里奇·格雷尔。格雷尔太太想尽快见到你，如果你有空的话。”

“在哪儿？”

“地址是湾城阿斯特道862号。我能向她转告你答应会在一个钟头内赶到吗？”

“你是格雷尔先生吗？”

“当然不是，先生。我是管家。”

“待会儿听到门铃响就是我。”我说。

18

这地方靠近大海，可以闻到海的气息，却看不见水面。阿斯特道在此处弯成一道弧形，内陆一侧盖了不少漂亮房子，但临海的峡谷一侧才是富丽堂皇的宅院——12英尺高的围墙、雕饰铁门、装饰性树篱；进到宅院里边(如果进得去的话)，你能看到一种特别的阳光，非常安静，像是装在特供上流阶层的隔音容器里。

一位身穿俄式短上衣、喇叭马裤，系黑色绑腿的男人站在半开的大门旁。这人是个小伙子，他皮肤黝黑、相貌英俊、身形伟岸、头发油亮，头顶潇洒的军帽帽檐在眼部投下一层淡淡的影子；嘴角叼着一根香烟并略微歪头，好像怕吸到二手烟；一只手戴着黑色长手套，另一只手光着，中指上戴了枚大戒指。

我没看到门牌号，不过这里应该就是862号。我停下车，探出身询问。他过了好久才回答，并在此之前把我和我的车子瞧了个遍。他向我走过来，随意地(是那种有意引人注目的随意)把光手搁在臀部。

他停在距我车子几英尺远的地方，又把我瞧了一遍。

“我在找格雷尔家的宅子。”我说。

“这里就是。没人在家。”

“有人让我来的。”

他点点头，眼睛像水面一样闪着光：“叫什么名字？”

“菲利普·马洛。”

“在这里等着。”他不慌不忙地踱回大门，打开一扇嵌在巨大门柱上的铁门。铁门内有台电话，他对着话筒简短地说了几句，然后把门关上走回来。

“证件。”

我拿出驾照，放在方向盘上让他看了看。“那不能证明什么，”他说，“我怎么知道这辆车就是你的？”

我拔出车钥匙，推开车门走了出来，这让我们之间的距离缩小到一英尺左右。他的口气闻起来还不错，喝得最起码也是“Haig & Haig [58]”。

“你又到酒吧里混了吧？”

他淡淡一笑，用眼睛打量着我。我说：

“听着，这样总可以吧，你让我和管家通话，他知道我是谁，还是我必须骑到你背上才准进去。”

“我只是在照章办事，”他轻声说，“如果我不——”他故意没把话说完，继续看着我微笑。

“你是个好小子，”说着，我拍了拍他的肩膀，“达特茅斯还是丹尼莫拉 [59] 出来的？”

“哎哟，”他说，“你怎么不早说你原来当过警察呢？”

我俩会心一笑。他招招手，让我把车从半敞开的大门中间开进去。弧形车道被修剪过的高大深绿色树篱完全遮住了，既看不见院子外面的街道，也看不见里面的房子。透过一扇绿门，我瞧见一个小日本园丁在巨大的草坪上除草，他正把杂草拔出来，脸上挂着一副典型的小日本园丁式苦笑。之后，树篱又把视线挡住了，我往前开了100英尺以上，什么都没瞧见。树篱在终点处围成一个大圆圈，里面停了六七辆车。

其中一辆是小型双人座轿车；有几辆最新款的别克双色轿车，样子很漂亮，让人忍不住想给商家汇款；一辆黑色加长轿车，车上的合金天窗漆色低调，光轮毂就有自行车轮那么大；还有一辆车身修长的旅行跑车，顶篷是盖着的。一条短而宽的全天候水泥车道直通房子侧门。

左边的停车位远处，建有一座整体低于地面的花园；花园四角各有一个喷泉，入口被一扇中间铸有飞翔丘比特的雕饰铁门拦住。园内有几根小石柱，上面都放着半身雕塑；一把石凳子，两头各蹲着一头石狮鹫；一个椭圆形水池，池内漂着数朵石睡莲，其中一片石头叶子上坐着一只大石头牛蛙；远处是一条种满玫瑰花的石柱廊，走廊通向一个像圣坛的地方，沿途两旁都挡着树篱，但又没把走廊本身完全遮住，因为能看到阳光在通往圣坛的台阶上洒下的光斑。再远处是一座野趣园，规模不算大，里面有一堵故意砌出来的颓墙，墙角附近放着一座日晷。此外，园子里还种着花，无数的花。

宅子本身没什么了不起的，规模比白金汉宫小一点吧，楼体颜色放在加州显得过于灰暗了，窗子也没有克莱斯勒大厦上的多。

我悄声走到侧门，摁下门铃，听见一串低沉、圆润，好似教堂钟鸣的铃声。

一个身穿条纹马甲、到处都是镀金纽扣的男人打开门，鞠了一躬，接过我的帽子，完成了当天的工作。在他身后的昏暗中，还有一个穿裤褶锋利的条纹西裤、黑色外衣、翼领衬衣，戴灰色条纹领带的家伙，他把灰脑袋向前探出大约半英寸，开口说道：“是马洛先生吗？从这边走，有请——”

我们走进一个廊厅，里头异常安静，一只飞虫都没瞧见。走廊里铺着东方式地毯，挂着一幅幅油画。我们在拐角处一转，又走进一个廊厅。透过一扇落地窗，能看到远处蓝色海水的波光，这让我突然想起自己距离太平洋并不遥远，而且这栋房子就建在海岸峡谷边沿。

管家伸手打开一扇隔着人声的门，往旁边一站，让我走了进去。房间里很漂亮，壁炉周围摆着淡黄色切斯菲尔德沙发和配套的安乐椅；光洁但不滑溜的地板上，铺着一块质地细腻如丝绸、样子老得像伊索[60]姑妈的地毯；角落里放着一束幽香的鲜花，某张矮桌子上还有一束；墙上贴着印花羊皮纸。这间屋子舒适、宽敞、惬意，既有一点现代色彩，也有一点古色古香，除此之外，还有三个突然陷入沉默的人坐在对面瞧着我。

其中一位是安·赖尔登，模样扮相和上次见面时一样，只不过现在手里

多出来一个盛琥珀色液体的杯子。另一位是个高瘦、忧伤的男人，他下巴僵硬，双眼塌陷，脸上一片蜡黄，正处在昂首阔步，或不如说是垂头丧气迈向70岁的大好年龄。他身穿深色套装，胸前别着红色康乃馨，样子看起来很随和。

剩下一位便是那个金发女郎了。她身上穿着能随时外出的连衣裙，颜色是浅碧蓝色。我没怎么注意她的衣着，反正那都是专门为她这种人设计的，而她也会去找合适的设计师。总之，那身衣服显得她特别年轻，同时把她天青石色的眼睛衬得更蓝了。她的头发是那种古画里的金黄色，发式精心打理过，但又不过分；身体曲线无可挑剔；裙子显得过于平淡，只是脖颈处有个钻石扣环；手不算小，但很有形状；指甲以寻常的方式宣告着自己，涂着接近紫红色的指甲油。她朝我莞尔一笑，万千选择中的一种。她的笑容表面上很轻松，但眼神却若有所思，保持着静止。此外，她的双唇也很丰腴。

“你能来真是太好了，”她说，“这位是我丈夫。去帮马洛先生调杯酒吧，亲爱的。”

格雷尔先生和我握了握手。他的手很凉，还有一点点湿，眼神里透着悲哀。他调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递给我。

格雷尔先生坐到角落里，陷入了沉默。我喝下半杯饮料，冲赖尔登小姐咧嘴笑笑。赖尔登小姐心不在焉地瞧着我，就好像她又找到了一条新线索似的。

“你看你能帮上忙吗？”金发女郎低头瞧着杯子，慢慢说道，“如果你觉得能，那我就放心了。我这点损失其实算不上什么，同还要和那帮黑道分子或坏人纠缠相比的话。”

“我对这件事情也不太了解。”我说。

“噢，我希望你能帮帮我。”她冲我抛出一个让我感觉自己财力有限的微笑。

我喝光剩下的半杯酒，心情才算平复下来。格雷尔太太摁下装在切斯菲尔德沙发扶手上的电铃，召来一个侍者。她似是而非地指指托盘。侍者到处看看，然后调了两杯酒。赖尔登小姐在做样子，手里仍拿着先前那杯酒。格雷尔先生显然滴酒不沾。侍者递完酒之后就出去了。

格雷尔太太和我端着酒杯。这时，格雷尔太太交叉起双腿，不过姿势有点粗心大意。

“我不确定自己能否帮上忙，”我说，“恐怕有点难吧。你说我该怎么帮你呢？”

“你一定可以帮上忙的，我敢肯定。”她用另一种方式朝我笑了一下，“林恩[61]·马略特对你有多信任？”

她瞥了一眼赖尔登小姐。赖尔登小姐并没有察觉到此，她只是坐在那里，眼睛瞧着别处。格雷尔太太看着她丈夫说：“你非得操这个心吗，亲爱的？”

格雷尔先生站了起来，说很高兴见到我，但他不太舒服，要去躺一会儿，希望我能谅解。他实在太有礼貌了，我恨不得扶着他出去以示感激。

格雷尔先生出去了。他轻轻关上门，就跟怕吵醒谁似的。格雷尔太太盯着门瞧了一阵子，随后又堆起笑脸看着我。

“赖尔登小姐已经完全获得你的信任了，这是当然的。”

“没人能完全获得我的信任，格雷尔太太。她只是碰巧知道这案子，了解到了该她了解的部分。”

“好吧。”她抿了两口酒，然后一饮而尽，把杯子放到一旁。

“去他的饮酒礼节，”她突然说，“咱们都别端着了吧。你在你那行里算难得的美男子。”

“我这行脏得很。”我说。

“我其实也不是那个意思。做这行能挣到钱吗？还是这么问太失礼了？”

“挣得不多，烦心事倒是不少。当然，乐趣也很多，偶尔还会接到大案子。”

“一个人怎么会当上私家侦探？你不介意我稍微打探你一下吧？另外，能把那张桌子推过来一点吗？这样我可以够到酒水。”

我站起来，把带底座的银质托盘沿光洁的地板朝她推了过去。她又调了两杯酒，可我手里那杯还有一半。

“干我们这行的，原来大多是警察，”我说，“我原来在地方检察官手下

干过一阵子，后来被解雇了。”

她露出一个友善的微笑：“不是因为能力问题，我敢肯定。”

“对，因为我喜欢顶嘴。你还接到过别的电话吗？”

“呃——”她看着安·赖尔登，没继续往下说，但在用目光传达信息。

安·赖尔登站了起来。她端着杯子(里头的酒还是满的)，走到托盘旁边放下来。“你们大概还得再聊上一阵子。”她说，“但如果没聊下去的话——总之，很感谢你愿意和我谈谈，格雷尔太太，我什么都不会写的，请你放心。”

“哎呀，你不是要走了吧？”格雷尔太太面带她特有的微笑说。

安·赖尔登咬着下嘴唇，在原地愣了一段时间，就好像在下决心到底是应该把嘴唇咬掉，吐出来，还是继续这么咬着。

“抱歉，我恐怕必须走了。你也知道，我不替马洛先生工作，我们只是朋友。再见，格雷尔太太。”

金发女郎眷恋地瞧着她。“希望你有空再来，随时都可以。”她摁了两下电铃，把管家召来了。管家守在门口让门一直开着。

赖尔登快步走出去后，门就关上了。格雷尔太太面带若有似无的微笑，盯着关上的门看了好久。“这样好多了，你说是吧？”她沉默了片刻说道。

我点点头。“你大概在想，既然赖尔登小姐跟我只是朋友，她怎么会知道这么多。”我说，“她是个好奇的小丫头，有些事情是她自己查出来的，比如你的身份，以及翡翠项链的主人是谁。另外，还有些事情是她碰巧撞上的，比如她昨晚之所以会出现在马略特死的地方，是因为她兜风时瞧见了灯光，然后就把车开过去了。”

“噢，”格雷尔太太赶快端起酒杯，做了个表情，“这事情想起来就可怕。可怜的林恩，他确实是个坏蛋，很多人们所谓的朋友都是坏蛋，但他那个死法真可怕。”她打了个寒战，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空洞。

“赖尔登小姐那边你可以放心，她不会说出去的。她父亲原来当过很长一段时间警察局长。”我说。

“对，她跟我说了。你怎么不喝酒？”

“我在按我自己的方式喝。”

“我们俩应该能合得来。林恩，也就是马略特先生，跟你说过我们被抢劫的事情吗？”

“那发生在从特罗卡德罗夜总会到这里的路上，更具体的地点他没讲，对方有三到四个人。”

她点点头，金发泛着亮光：“没错。而且你知道，这次抢劫中有件事情很奇怪。他们还了一枚戒指给我，那枚戒指还挺好的呢。”

“这个他提到了。”

“我其实很少戴它，那毕竟是博物馆收藏级别的珍品，非常稀有。不过，他们还是把它抢走了。我想他们应该不会认为那值多少钱吧，你说呢？”

“对，否则他们也会知道你很少戴它。有谁知道这串项链的真实价值？”

她陷入了思考，看着她思考是件享受的事情。她的双腿依旧交叉在一起，姿势还是那么粗心大意。

“有好多人都知道吧，我觉得。”

“但他们应该不知道你那晚会戴它吧？有谁知道这件事？”

她耸耸遮在淡蓝色连衣裙下的肩膀。我努力控制着自己，没让眼睛乱动。

“我的女佣知道。但她有很多机会下手呀，而且我一直很信任她——”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就是会信任别人，比如我现在就信任你。”

“你信任马略特吗？”

她的面容略微僵硬了一些，眼神略微谨慎了一些。“有些事情上不信任，有些事情上又信任，程度不一样。”她说话很中听，有点冷酷，有点愤世嫉俗，但又至于不绝情。她很会遣词。

“好吧，除了女佣呢，比方说司机？”

她摇摇头以表示否定：“那晚是林恩开的车，车子也是他自己的。乔治当时并不在场。那天不是星期四吗？”

“我不在场，所以不知道。马略特跟我说那是四到五天之前发生的事情，但如果是星期四的话，从昨晚算起已经过去整整一个礼拜了。”

“好吧，但那天就是星期四。”她伸手去拿杯子的时候，手指碰到了我，感觉软软的，“乔治周四晚上例行休息，这你也知道。”她又给我倒了量很足的一份威士忌，并往杯子喷了点汽水。这是那种你以为自己能一直喝下去，但到最后只会以酩酊大醉收场的饮料。她给自己调了杯一样的。

“林恩对你说我的名字了吗？”她弱弱地问，眼神里依旧带着谨慎。

“他很小心，没告诉我。”

“嗯，那他大概也略微误导了一些你对时间的看法。看看现在有什么能确定下来吧。首先，女佣和司机可以排除掉。我是说，他们肯定不是同谋。”

“在我看来可不一定。”

“好吧，但至少我现在在思考啊，”她笑了起来，“然后就是牛顿了，我们的管家。那晚他可能看到了我戴着项链，可是当时项链挂得很低呀，而且我外边还罩了一件白色狐裘披风——不，我觉得他肯定没看到。”

“我敢说你当时肯定美极了。”我说。

“你该不会喝醉了吧？”

“我只在特定场合说胡话。”

她仰起头，发出一串银铃般的笑声。我这辈子只见过四个女人这样笑起来仍然很美，她是其中之一。

“牛顿没问题，”我说，“他那种人不会和混混有瓜葛。不过，这也只是猜测。还有那位侍者呢？”

她回想了一下，然后摇摇头：“他那天没见着我。”

“那天有人向你提议戴翡翠项链了吗？”

她的目光变得更加谨慎了。“你不是在捉弄我吧？”她说。

她拿起我的杯子，又添上一些酒。我没有阻止她，虽然我杯里的水位还有一英寸高。我欣赏着她脖子上的优美线条。

等到她倒完酒，我们又拿起酒杯开始切磋的时候，我说：“我们先把这件事情捋一下，然后我再跟你讲另一件事情。跟我说说那晚的情况。”

她瞧了瞧腕表，但撸起了整条袖子：“我得去——”

“让他等着。”

她的眼神因此亮了一下。我喜欢那眼神。“直接说出来会不会太直白了？”她说。

“不存在，对我的职业而言。说说那晚的情况，或者揪着耳朵把我轰出去，二选一，用你迷人的小脑袋想清楚。”

“那你最好坐到我身边来。”

“我早就想坐过去了，”我说，“确切地说，从你开始交叉双腿的时候就开始了。”

她往下拽拽连衣裙：“这条该死的裙子总往脖子上缩。”

我坐到黄色切斯菲尔德沙发上，挨在她身边。“你平时是个猴急的讨厌鬼是吧？”她轻声问道。

我没有回答。

“你是不是经常这样坐到女人身边？”她斜眼瞧着我问。

“一般不会。我闲下来的时候是个和尚。”

“你恐怕就没闲下来的时候。”

“打住，”我说，“先用我们或我仅存的一点理智来聊聊正经事吧。你打算给我多少报酬？”

“噢，这就是你说的正经事呀，我还以为你是想要帮我把项链找回来

呢。”

“我得用我自己的风格办案。这就是我的风格。”我仰头慢慢喝下一口酒，杯子几乎就立在我脑袋上。我吞下几小口空气。

“而且我还得调查一桩谋杀案。”我说。

“那跟这事情无关吧。我是说，谋杀案好像是归警察管的呀？”

“没错，只是那个可怜的家伙付给我100块让我保护他，而我没有做到。这让我很内疚，有点想哭。你觉得我该哭吗？”

“喝杯酒吧。”她又给我们倒了一些威士忌。这些酒对她的影响似乎和水流对顽石坝 [62] 一样微乎其微。

“好吧，我们说到哪里了？”我一边说，一边尽量把杯子拿稳，不让酒洒出来，“不谈女佣、司机、管家和侍者，接下来我们该自己洗衣服了。抢劫是怎么发生的？你的陈述里或许会包含一些马略特没提到的细节。”

她向前探身，用一只手托着下巴，样子看起来很严肃，但又不是那种可笑的严肃。

“我们一开始在布伦特伍德山庄参加一场派对，之后林恩提议去特罗卡德罗夜总会喝酒跳舞，于是我们就动身了。等我们把车开到日落大道的时候，发现前方正在施工，脏得很，林恩见状改走圣莫尼卡大道，随后，我们路过一个看起来很破的旅馆，叫‘印地欧’，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记住它了。在旅馆正对面，有一家喝啤酒的地方，前面停了一辆车。”

“只有一辆车，在一家啤酒屋前？”

“对，只有一辆，那地方很低档。总之，那辆车子突然发动起来，跟在我们后头。同样，我对那丝毫都没在意，因为没理由啊。我们走到圣莫尼卡大道转阿圭罗大道的地方，林恩说了句‘走另一条道吧’，于是我们就拐进一条弯曲的住宅区街道。那辆车子突然冲上来，擦到我们的翼子板，又靠边停了下来。一个穿风衣、戴领巾、帽子压得很低的男人走过来向我们道歉。他的白色领巾堆在脖子上，这点我留意到了。除此之外，我只记得他又高又瘦。他刚一走到——我之后才想起，他压根就没走进前灯的照射范围——”

“那很自然，没人喜欢被前灯照着。喝一杯吧，换我来倒。”

她向前探身，一副天然秀丽的眉毛因思考而皱到一起。我调了两杯酒。她继续说道：

“他刚一走到林恩的驾驶座旁边，就把领巾拉到鼻子上，掏出一把枪对着我们。‘抢劫。’他说，‘别轻举妄动，这样对大家都好。’与此同时，另一个人走过来，站到副驾驶座外。”

“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比佛利山庄，”我说，“加州治安最好的四平方英里范围之内。”

她耸耸肩膀：“那我们还不是一样被抢了。他们让我交出珠宝和皮包，全程都是那个戴领巾的人在开口，站在我这边的人一句话都没说。我伸手越过林恩，把东西递给他，之后，他把皮包和一枚戒指还给了我。他让我们先别报警或上报保险公司，说接下来会和我们做一笔轻松愉快的交易。他说他们喜欢按规矩来，那人看上去一点都不紧张。他还说，他们不怕和保险公司的人打交道，不过他们并不愿意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因为那意味着钱要让恶讼师赚走一部分。从讲话方式上判断，他应该受过一些教育。”

“这人听着像‘变装’艾迪，”我说，“只是他已经在芝加哥被干掉了。”

她耸耸肩膀，我们喝了一杯酒，她继续讲下去：

“之后他们就走了，我们也回到了家。我让林恩别把这件事情声张出去。第二天，我接到一通电话。我们家有两部电话机，一部配分机，一部没配，后者放在我卧室里。电话直接打到了我房间，而那部电话的号码从来没在电话簿上登记过。”

我点点头：“他们可以用钱打听到这个号码，大家都这么干，有些电影界人士每个月都要换一次号码。”

我们又喝了一杯酒。

“我对电话里的人说，去和林恩谈这件事情，他可以代表我，另外，只要他们提的要求不过分，交易什么的可以慢慢谈。他同意了。之后他们把这事拖了一段时间，我猜是想试探一下我们的反应。最后，你也知道，我们在8000美金上达成了一致，此外还定下了别的一些事情。”

“你能指认他们吗？”

“当然不能。”

“兰德尔知道这些事情吗？”

“当然知道了。我们还要继续往下说吗？真烦人。”她冲我露出了那种可爱的微笑。

“兰德尔说什么了吗？”

她打了个哈欠：“可能说了吧，我忘记了。”

我坐在那里手握空杯，陷入了思考。她把杯子从我手里拿走，又倒上了酒。

我从她手里接过酒杯，换到左手，同时用右手握着她的左手。她的手光滑、柔软、温暖，摸起来很舒服。她捏了捏我的手，手劲儿不小。这可是个结实的女人，不像纸花那么脆弱。

“我觉得马略特肯定有自己的想法，”她说，“可他没对我说。”

“面对这种事情谁不会有点想法？”我说。

她慢慢转头瞧着我，接着点点头：“这些细节你都不会放过的，对吧？”

“你们认识多久了？”

“噢，好多年了，他原来在我丈夫的电台当播音员。K.F.D.K. ，我们就是在那里认识的，我也是在那里认识我丈夫的。”

“这些我知道了。不过从马略特的生活方式看，他好像很有钱，不算大富大贵，但也算阔绰。”

“他继承了一笔钱，然后辞了电台的工作。”

“你是确切知道他继承了一笔钱，还是听他自己说的？”

她耸耸肩，随后又捏捏我的手。

“或者有可能他继承的财产并不多，而他花钱又没有节制。”我也捏捏她的手，“他向你借过钱吗？”

“你这个人还挺保守的嘛？”她低头看看被我握住的那只手。

“我还在跟你说正事呢。你的酒不错，到现在都没让我倒下，要是换

成别的酒，我早就不行了。”

“你说得对。”她把手从我手里抽出来揉了揉，“你闲下来的时候肯定经常练手劲儿。林恩是个高级敲诈犯，这很明显，他靠女人过活。”

“他抓到你什么把柄了吗？”

“我应该告诉你吗？”

“告诉我似乎不太明智。”

她放声笑了出来。“不管怎样我都要告诉你。有一次，我在他家喝了不少酒，醉到不省人事。这种事很少发生在我身上。他趁机把我衣服掀到脖子上，拍下了一些照片。”

“这个人渣。”我说，“那些照片你手上还有吗？”

她掴了一下我的手腕，轻声说道：

“你叫什么名字？”

“菲尔。你呢？”

“海伦。快吻我!”

她瘫倒在我膝盖上，我俯身靠近她的脸庞啄了起来。她眨着眼睛，让睫毛在我面颊上刷来刷去。我亲到她的嘴时，发现炽热的双唇早已开启，齿间的舌头灵敏如蛇。

这时，门打开了，格雷尔先生悄无声息地走入房间。我怀里抱着格雷尔太太，根本来不及松手。我抬起头，望着格雷尔先生，浑身冰冷得仿佛芬尼根 [63] 下葬那天的双脚。

躺在我臂弯里的金发女郎纹丝不动，就连嘴唇都没合上，脸上一副半痴梦半嘲讽的表情。

格雷尔先生弱弱地清了清喉咙，说道：“打扰了，真的!”他悄悄走了出去，眼神里的悲哀深不见底。

我把她推开，站起来掏出手帕擦擦脸。

她保持先前的姿势半躺在长沙发上，一只长袜上方露出一大片肌肤。

“是谁呀？”她口齿不清地说。

“格雷尔先生。”

“别管他。”

我从她身边走开，坐回到刚进屋时坐的那把椅子上。

过了一会儿，她伸个懒腰坐起来，稳稳地瞧着我。

“没关系的，他能理解。不然他想怎么样？”

“他好像都知道了。”

“好了，跟你说了没关系的，这难道还不够吗？他一个病人，还想——”

“别对我尖着嗓子，我不喜欢乱尖嗓子的女人。”

她打开放在身边的皮包，掏出一块手帕擦擦嘴，又对着镜子照了照脸。“你说得对，”她说，“我喝多了。今天晚上十点，贝维德雷俱乐部见。”说完，她呼吸急促地瞧着我。

“那地方好吗？”

“那地方是莱尔德·布鲁内特的，我跟他很熟。”

“行。”我说，依旧觉得浑身冰冷。我感觉很不自在，就跟刚扒了穷人口袋似的。

她掏出一支口红，轻轻涂了涂嘴，然后用眼睛直勾勾地瞧着我。她把镜子扔过来，我接住后也照了照脸。我用手帕擦擦嘴，之后站起来把镜子还给她。

她向后一仰，让整个脖颈露在外面，低头用慵懒的眼神瞧着我。

“怎么了？”

“没怎么。那十点贝维德雷海滩俱乐部见。别穿得太隆重，我只有一套晚礼服。那酒吧见？”

她点了点头，眼神依旧很慵懒。

我穿过房间走出去，没有回头。侍者在走廊里碰见我并递上了我的帽子，他面无表情，看起来像长了一张巨石脸 [64] 。

19

我顺车道往外走，在修剪整齐的高大树篱的阴影下迷失了会儿方向，之后来到宅院正门。门口站岗的人换成一个穿便服的壮汉，一看就知道是保镖。他点点头，让我开了出去。

响起一阵车喇叭声，是赖尔登小姐的双人座轿车跟在我后面。我走过去看着车里面。她一脸冷淡和不屑。

她坐在那里，握着方向盘，纤细的双手戴着手套。她微微一笑。

“我一直在等着呢，虽然这不关我的事。你觉得她人怎么样？”

“我觉得她是那种没事儿就爱解开吊带袜的货色。”

“你非得说得那么难听吗？”她的脸难堪得红了，“有时候我真讨厌男人。老男人、年轻男人、橄榄球运动员、男高音歌唱家、精明的百万富翁、漂亮的小白脸，还有几乎就是流氓的——私家侦探。”

我朝她咧开嘴，为难地笑了笑：“我知道自己说话有时太刻薄了，但世风如此。谁跟你说他是个小白脸的？”

“你指的是谁？”

“别装傻，马略特。”

“噢，那很容易就能猜出来呀。抱歉，我不是故意那么失礼的。我想你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解开她的吊袜带，只要你愿意的话。不过要记住一点，干这种事你肯定不是头一个。”

宽阔的弧形街道在阳光下打盹儿。一辆漆着美丽图案的厢式小货车悄无声息地停到街对面的一栋房子跟前，它向后退了一点，开上便道，来到房子的侧门。货车上写着“湾城婴幼儿服务”。

安·赖尔登向我探过身来，她灰蓝色的泪眼透着委屈。她那略显过长的上嘴唇噘了起来，又缩回去顶着牙齿。她喘着气，用尖细的声音说道：“你不想让我多管闲事了，对吧？而且你还嫌我什么都先你一

步，其实我只是想稍微帮你一把。”

“我不需要帮忙，警察那边也不想让我帮忙。格雷尔太太的事情我无能为力。她说他们路过某家啤酒屋时一辆车子跟了上来，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呢？那地方是圣莫尼卡大道上的一家低级消费场所。依我看，这帮人是高级抢劫犯，因为他们当中甚至有人认得翡翠是什么东西。”

“也可能是有人事先告诉他们的。”

“那也有可能，”说完，我从烟盒里抽出一支香烟，“无论是这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都轮不上我插手。”

“那么那个心理医生呢？”

我略显茫然地盯着她：“心理医生？”

“我的天哪，”她轻轻地说，“我还真以为你是个侦探呢!”

“这件事情背后有鬼，”我说，“所以我得步步为营。这位格雷尔兜里有很多钱，而在这座城市里，钱能买到法律。你瞧瞧警察有多奇怪吧，不搜集情报、没让报纸登消息、不让无辜的陌生人提供细微的重要线索，除了警告我不要插手之外，对外界守口如瓶。我可一点不喜欢这种状况。”

“你脸上还有点口红没擦干净，”安·赖尔登说，“我只是随口提一下那个心理医生而已。那么，再见了。很高兴认识你，从某个角度说。”

她摁下启动钮，拉起变速杆，掀起一阵灰尘离开了。

我看着她远去。车子消失后，我又看了看街对面。那个开厢式小货车的男人从屋子侧门走出来，他身上的制服洁白硬挺，光看一看都让我感觉自己变干净了。他抱着一个纸盒钻到车里，把车开走了。

估计他刚才去换了一块尿布。

我钻进车子，看看手表，发动汽车。当时已经接近五点了。

刚才喝下的那些威士忌酒，像所有好酒一样，陪着我一路回到好莱坞。我在酒劲的刺激之下闯过好几个红灯。

“她是个好姑娘，”我在车里对自己大声说道，“对喜欢好姑娘的男人来

说。”没人回答。“但我不是那种人。”我说。还是没人回答。“十点钟在贝维德雷海滩俱乐部见。”我说。有人答道：“呸!”

那听上去好像是我自己的声音。

我回到办公室的时候是五点四十五分。楼里非常安静，就连隔壁的打字机也没声了。我点燃烟斗，坐下来等着。

20

那个印第安人身上很臭。他身上的味道从我听到电铃响起，打开办公室的门，从门缝中间看到他站在小接待室里开始算起，就飘过来了。他站在通往走廊的门内，看起来像尊青铜像。他下身短小，上身魁梧，胸膛厚实，跟个流浪汉似的。

他穿了一身棕色套装，外衣肩部太窄，裤腰似乎有点紧。头上的帽子小了至少两号，上面满是汗渍，应该是原来被尺寸更合适的人戴过。那顶帽子戴在他头上，就像风向标架在屋顶；衣领像马颈轭一样紧紧勒在脖子上，颜色也是马颈轭那种脏兮兮的棕色；一条黑色领带悬挂在系着扣子的上衣外边，领结打得只有豌豆那么大——估计是用钳子捏出来的；在脏衣领上方，光秃秃的大片脖颈上，还系了一条宽边黑色缎带，就像老太太想要修饰自己的脖子时常做的那样。

他的脸又大又扁，肉肉的高鼻子像舰艇的船头一样硬挺。他长着没有眼睑的眼睛、下垂的双颊、铁匠的肩膀，以及黑猩猩那样又短又笨的双腿。不过后来我发现，他的腿只是有点短。

如果他梳洗一下，换上白色睡袍，倒挺像个邪恶的古罗马元老院议员的。

他身上的味道是那种原始人的膻臭，而不是城市里的浊臭。

“哈，”他说，“快点来，现在就来。”

我转身回到办公室，朝他勾勾手指，他悄然无声地跟着走进来，像苍蝇在墙上爬。我坐到桌子后面，像专业人士那样调调转椅，指了指另外一边的客座。他并没有坐下来，那对小小的黑色眼睛里充满了敌意。

“走去哪里？”我说。

“哈。我，普兰庭第二。我，好莱坞印第安人。”

“请坐，普兰庭先生。”

他用鼻子哼了一声，鼻孔张得非常大。那对鼻孔本来就大得能钻进老鼠了。

“叫普兰庭第二，不叫普兰庭先生。”

“我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吗？”

他抬高嗓门，从胸膛里发出咏唱般洪亮的声音。“他说快来，大白人父亲说快来。他说要用喷火战车接你来。他说——”

“好，少讲两句黑话 [65] 吧，”我说，“我又不是蛇舞神祭会 [66] 上的老学究。”

“神经病。”那个印第安人说。

我们站在桌子两头相互鄙视了一会儿，但他表现得比我更出色。他满脸不屑地摘下帽子，把它翻了个个儿，之后伸出一根指头，放到汗衬下面绕了一圈。汗衬露了出来。说那是“汗衬”可真恰当。他取下汗衬上的回形针，把一个面巾纸小包裹扔到桌子上。他生气地指了指包裹，手指上的指甲咬得很短。他油腻的头发上有一圈凹纹，在头顶附近，先前被帽子箍住的地方。

我打开包裹，看到里面有张名片。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这张名片和之前我在烟嘴里发现的那三张一模一样。

我装模作样地抽着烟斗，用力瞪着印第安人，想吓唬吓唬他，但他镇定得像堵墙。

“那好吧，他想怎样。”

“他想让你快来，现在就来，坐着喷火——”

“神经病。”我说。

印第安人似乎很喜欢我这样答话。他慢慢闭上嘴巴，严肃地眨着一只眼睛，几乎就咧开嘴笑起来了。

“他还得付我100块钱聘用费。”我加了一句，尽量把100块钱说得像五

美分。

“哈？”他起了疑心，并坚持使用着最基本的英语词汇。

“100块，”我说，“壮汉。钓鱼。100张一块钱。不给钱，不上钩。明白了？”我开始用两只手上的手指数数。

“哈，大人物。”印第安人嘲弄地说。

他在油腻的汗衬下面摸摸，把另一个面巾纸小包裹扔到桌上。我把它拿起来打开，看到里面装着一张全新的百元美钞。

印第安人把帽子戴回去，但没有卷起汗衬，这让他看起来更滑稽了。我坐下来瞪着百元钞票，大张着嘴。

“心理医生猜到了，”我终于开口说，“我很怕这么聪明的家伙。”

“没空跟你耗。”印第安人娴熟地提醒道。

我打开抽屉，拿出那把被称为“超级大赛”的柯尔特点三八口径半自动手枪 [67] 。之前去见鲁温·洛克里奇·格雷尔太太的时候，我没带上这把枪。我脱下外衣，搭上皮枪套，把枪塞进去，系好下面的带子，最后穿上外衣。

印第安人看上去无动于衷，就好像我只是挠了挠自己的脖子。

“上车，”他说，“大车。”

“我，已经不喜欢大车了，”我说，“我，上自己的车。”

“你，来我的车。”印第安人用胁迫的口吻说。

“我，来你的车。”我说。

我关上抽屉，锁上办公室的门，关了门铃开关，离开时照旧没锁接待室的门。

我们从走廊一路来到电梯。这个印第安人可真臭，连电梯操作员都闻到了。

那是一辆深蓝色七人座厢式大轿车，最新型号的派卡德[68]定制款。平时要坐这种车子，你得戴上自己的珍珠项链。车停在一个消防栓旁边，驾驶座后坐着一位肤色较深、外国人模样的司机，他的脸就像用木头雕刻出来的一样。车内到处铺着厚厚的绳绒垫。印第安人把我安排到后座。我单独坐在那里，感觉自己就像一具高级尸体，正被一个很有品位的殡仪馆工作人员摆弄着。

等印第安人坐上副驾驶座后，车子在马路中央掉了个头。这时，街对面有个警察喊了一声“喂”，声音轻得就跟发现自己喊错了似的，之后他赶快弯下腰，系起了鞋带。

我们向西进发，开上日落大道，悄无声息地沿道路行驶。印第安人坐在司机旁边，一动不动，只是他身上特有的气味会不时飘到后座来。那位司机表面上像在打瞌睡，却驾车超过了一个又一个开敞篷跑车的追风小子，就跟他们都是被拖车吊着走似的。一路上我们都没碰见红灯。有些司机就这样，逮到的都是绿灯。

我们在日落地带行驶了一两英里，经过了招牌经常出现在电影里的古董店，经过了一扇扇由蕾丝花边点缀、摆满古代锡器的橱窗，经过了那些拥有知名厨师和知名赌场、由人模狗样的前紫帮[69]成员经营的新派夜总会，经过了风光一时的乔治殖民时代老建筑[70]，经过了一栋栋好莱坞皮条客在里面张口闭口都是钱的气派现代建筑，还经过了一家派头与周边设施大相径庭的汽车餐厅[71]——尽管里面的姑娘都穿着白色丝质衬衣、头戴圆筒军鼓手礼帽、臀部以下只穿着闪闪发亮的小山羊皮黑森佣兵靴[72]。经过了这一切之后，我们转过一个大弯，开上比佛利山庄的跑马径。我看到南边有一片灯光，看到光谱中的所有颜色，看到四周在没有雾气的夜晚里一片澄澈。之后，我们经过北面山丘上的阴暗宅邸，驶出比佛利山庄，走上一条蜿蜒的山间林荫道。我突然感觉到了夜晚的凉意，以及海上袭来的阵阵的微风。

下午的时候还挺热，但此时热气已经散去。我们快速驶过远处一片亮着光的房子，以及一栋栋接踵而至、距离道路仍有一段距离的灯火通明的宅邸。我们绕过一个巨大的马球场和一个同等规模大小的练习场，随后再次轰鸣转向山顶方向，开上一条陡峭的水泥山路。山路两旁是橘园。这肯定是某个阔佬的癖好，因为美国不产橘子。渐渐地，一扇扇亮着灯的富豪家的窗户消失了，道路变窄了，我们终于进入了斯蒂尔伍德山庄的势力范围。

鼠尾草的气味从一道峡谷中飘了上来，这让我想起了某个没有月光的夜晚和某个死人。几栋泥灰房零星平铺在山的一侧，像山体上的浮雕。再后来就看不见房子了，只有几座静谧的小丘、山丘上方一两颗

提早亮起的星星、一条窄窄的水泥路，以及道路一旁的山谷——里面长满了胭脂栎，还有你静候一旁能听到鹌鹑叫的常绿灌木。山路的另一侧是一道未加防护的土坡，上面几朵顽强的野花像不肯睡觉的顽皮孩子那样挺立着。

曲折的道路慢慢变窄，几乎拧成一片发卡，巨大的轮胎悄悄碾过石子。这时，车子稍稍加大动静，擦着地面，拐上一条两边长满野生天竺葵的长长车道。在道路的尽头，微弱的灯光点亮了一座孤单如灯塔的山巅城堡——那是一座鹰巢，一栋嵌有玻璃砖块的尖角泥灰建筑。这房子粗犷、现代，但又不算丑陋，可认为是心理咨询师挂牌营业的理想场所，因为没人能听到里面传来的任何尖叫声。

车子转到房子旁边停下。在某扇厚墙上的黑门后，亮起一盏灯。印第安人嘟囔着爬下车，打开后排车门。司机用电子打火机点起一根烟，一股呛人的烟草气味驾着夜色轻轻飘了过来。我下了车。

我们走到黑门旁边。门缓缓地自动打开了，透出一丝凶兆。门后是一条直通房子深处的狭长廊厅，玻璃砖墙后隐隐亮着灯光。

印第安人喊道：“哈。你，进去，大人物。”

“你先请，普兰庭先生。”

他满脸不快地走了进去。我们身后的门再次静悄悄地关上了，就像先前打开时一样诡异。在狭长廊厅的尽头，我们钻进一个小电梯，随后印第安人摁下按钮。电梯安静地爬升，没发出一点声响。我再次闻到了印第安人身上的臭味，此前的味道与之相比，简直像月光下的影子那样淡雅。

电梯停下来，门打开了。我走进光明，来到一间位于塔楼的房间内，从这里能看到白天的最后一丝光线正依依不舍地走向消逝。房间四面都有窗户，远处是波光粼粼的海面，黑暗之色在一座座山丘上方不慌不忙地巡查。屋内没有窗户的地方镶着板墙，地上铺着色调柔和的老式波斯地毯，还摆着一张怪异的接待办公桌，看起来就像用失窃的古代教堂雕刻木板组装起来的一样。在桌子后面，坐着一个面带微笑的女人，她的笑容又干又老，就好像你碰一下就会变成粉末似的。

她长着一头顺滑的卷发，以及一张暗淡、消瘦、憔悴的亚洲人面孔。她耳朵上戴着厚重、浮夸的宝石耳环，手上戴着几枚大戒指，其中有一枚镶着月长石，另一枚用银质戒座镶着绿宝石，这颗石头可能是真的，但看起来总跟分元店[73]里的手链一样廉价。她的双手干枯、黑

暗、苍老，并不适合戴戒指。

她开口说话了，声音听来很熟悉。“啊，马洛先壬(生)，你能来恨(恨)好，安托尔会恨(恨)高兴的。”

我把印第安人给我的那张百元钞票放到桌子上。我回头看了看，印第安人已经坐着电梯下去了。

“抱歉，好意我领了，但钱不能收。”

“安托尔，他——他相(想)雇你，不是吗？”她又摆出一副笑脸，嘴唇皱得像面纸。

“我得先知道是份什么差事。”

她点点头，在桌后慢慢站起来。她摆动着身子，小号连衣裙紧贴在屁股上，就像美人鱼尾巴上的鳞片，这显示出了她的好身材——如果你能接受腰部以下尺寸比一般人大上四号的话。

“我赖(来)引荐你。”

她摁下镶板上的电钮，一道门静悄悄地打开了。门后透出一道柔和的光，我进门之前回头看了一眼那女人的笑脸——它现在变得比古埃及还要老。门在我身后悄无声息地关上了。

房间里空无一人。

这是个八角形房间，到处都覆盖着从天花板垂到地面的黑色丝绒布，就连高高的天花板也不例外。在毫无光泽的煤黑色地毯中央，摆着一张八角形白桌，刚好够放下两副胳膊肘和中间那颗黑底乳白色圆球。白球是屋里唯一的光源，至于这是怎么做到的，我也不清楚。桌子两边各放着一把白色八角高脚凳，外形为桌子的缩小版。靠墙的地方还放着一把同样的凳子。没有窗户。除了这些，屋里就没别的东西了，什么都没有。墙上连照明设备都没有。就算有门，我也没看到。我回头看了看进来的那扇门，但什么都没看到。

我在那里坐了大概有15秒，模模糊糊地感到自己被监视着。在房间某处应该有个监视孔，但我没找到。我干脆放弃，静下来倾听自己的呼吸声。房间里什么动静都没有，我能听到气息在我的鼻孔中穿梭，蹑手蹑脚，就像薄窗帘在拂动。

这时，房间对面的一扇隐形门打开，一个男人走了进来。门在他身后

关上。那人低着头，径直走到桌子旁边，坐到一把高脚凳上，用我迄今为止见过最美的一双手轻轻一挥。

“请在我对面坐下。不要抽烟，也别紧张，尽量放松。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吗？”

我坐下来把一支烟放到嘴里，搁在嘴唇上滚动，但没有点燃。我把眼前的人仔细瞧了个遍。他又瘦又高，像根铁签，长着一头我见过的最白、最光滑的白发，一根根发丝像从纱网里抽出来似的。他的皮肤像玫瑰花瓣一样娇嫩。年龄既有可能是35岁，也有可能是65岁——他压根儿就没有年龄。他的背头像巴里摩尔 [74] 那样紧紧贴在脑袋上，眉毛是煤黑色，跟墙壁、天花板和地板的颜色一样。他的目光深邃，简直深不见底，就像服了安眠药的梦游者的眼睛。这对眼睛让我想起一口故事里的井。它有900年历史，坐落在一座古老的城堡里。你可以扔一枚石子进去，站在旁边等着听声音。正当你准备放弃，放声大笑，要转身离开时，一个微弱的溅水声从井底传来，那声音是如此渺小和遥远，让你简直不敢相信世上竟然有这么深的井。

他的目光就那么深邃，而且那双眼睛没有神采，没有灵魂，它可以麻木不仁地看着狮子把人撕成碎片，也可以看着割掉眼皮的人在烈日下被穿刺 [75] 、发出哀号而无动于衷。

他穿着一身双排扣公务套装，剪裁极其讲究。他漫无目的地看了看自己的手指。

“请别紧张，”他说，“那会打破平静，让我无法集中注意力。”

“那还会让冰块融化，让黄油变软，让猫咪惊叫。”我说。

他极为勉强地笑了笑：“你肯定不是来这里捣乱的，我猜。”

“你好像忘记了我为什么要过来。顺便说一句，我把那100块钱还给你的秘书了。或许你还有点印象，我到这里来是为了几根香烟的事情。俄国大麻烟，中空过滤嘴里卷着你的名片。”

“你到这里来，是想弄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吗？”

“没错，而且应该是我付你100块钱才对。”

“那倒不必，因为答案很简单：有些事我不知道，你说的就是其中之一。”

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几乎就相信他了。他面容就跟天使的翅膀一样平静。

“那你干吗要给我100块钱，还派了辆车子和一个臭烘烘的印第安硬汉来接我呢？顺便问一句，那个印第安人非得那么臭吗？既然他为你工作，你就不能让他去洗个澡吗？”

“他是自然介质，这种人太稀有了，就像钻石；和钻石一样，这种人的出身有时很肮脏。在我的印象中，你是个私家侦探？”

“对。”

“我觉得你是个非常愚蠢的人，你看起来就很愚蠢。你从事一个愚蠢的行业，来执行一项愚蠢的任务。”

“明白了，”我说，“我很愚蠢。待会儿‘愚蠢’就要写进我的大脑了。”

“看来我没必要让你在此耽搁了。”

“不是你耽搁我，”我说，“是我耽搁你。我想知道你的名片是怎么跑到香烟里去的。”

他极为勉强地耸了耸肩：“任何人手上都可能有我的名片，而且我也不会把大麻烟交给我的朋友。你的问题还是很愚蠢。”

“这么说或许能让你明白一点：那些香烟装在一个廉价中式或日式仿玳瑁框烟盒里。你见过这种烟盒吧？”

“没有，想不起来了。”

“再说明白一点吧，烟盒是在一个叫林赛·马略特的人身上找到的。你听说过这个人吗？”

他想了想：“听说过，我曾治过他的摄影机恐惧症。他当时想进军电影行业，但那完全是浪费时间，因为电影行业并不需要他。”

“我想也是，”我说，“他在大荧幕上肯定会像伊莎多拉·邓肯[76]。我还有一个疑问，你为什么要给我100块钱？”

“亲爱的马洛先生，”他冷冰冰地说，“我可不是笨蛋。我投身的是一个敏感行业，我是个江湖医生，也就是说，普通医生做不到的事情，我能做到，因为我没把自己关在胆小自私的职业规范里。正因如此，我

时时刻刻都处在危险之中，得提防着像你这样的人。我所做的，只不过是在危险发生之前，事先评估一下它的危险程度罢了。”

“我的危险程度好像有点低啊？”

“几乎没有。”他礼貌地说，同时抬起左手做了个奇怪的动作，把我的注意力引开一下。他异常缓慢地把那只手放到白桌上，用眼睛瞧着它。最后，他抬起那双深不见底的眼睛，抱起双臂。

“你的听觉——”

“我已经闻到了，”我说，“但脑袋里没想着他。”

我把脑袋向左一转，看到印第安人正坐在靠墙的第三把白色高脚凳上。

他身上罩上了一件白色工作服，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双眼紧闭，脑袋微微前倾，就好像已经睡了一个钟头似的。他那张黝黑、强硬的脸上覆满了阴影。

我又回头看了看安托尔，他脸上仍带着难以察觉的微笑。

“我敢说那能把老太太的假牙吓得掉地上，”我说，“他平时干什么工作，坐在你腿上唱法语歌吗？”

他摆出一个不耐烦的手势：“麻烦你说重点。”

“昨天晚上马略特雇我一起出去，到指定地点付钱给一帮歹徒。我被人打晕了，醒来时发现马略特被杀了。”

安托尔脸上没太多变化，他既没有尖叫，也没有跳上墙，但对他而言，那反应已经足够剧烈了。他解开双手，换个姿势盘起来。他的嘴巴看起来很严峻。之后，他就坐在座位上一动不动了，像图书馆门口的石狮子。

“香烟就是在他身上找到的。”我说。

他冷冷地看着我：“但不是警察找到的，是你，因为警察那时还没赶到现场。”

“没错。”

“100块，”他异常温和地说，“看来不够啊。”

“那得看你想用它买什么了。”

“你身上带着那些烟吗？”

“只带了一根。不过这说明不了什么，就像你说的，谁手上都可能有你的名片，我只是好奇它们是怎么出现在马略特身上的。你有什么想法吗？”

“你跟马略特先生很熟吗？”他轻轻地问。

“一点也不熟，可我对他已经有了些判断，很容易做出的判断。”

安托尔用手指在白桌上轻轻敲打。印第安人还在打盹儿，下巴沉在壮硕的胸脯上，厚厚的眼皮紧紧闭着。

“顺便问一句，你见过格雷尔太太没有，一位住在湾城的阔太太？”

他心不在焉地点点头：“见过，我矫正过她的说话习惯，她原来有点口吃。”

“你的治疗卓有成效啊，”我说，“她现在都和我一样能说会道了。”

他对这个玩笑并不感冒，仍在用手指敲打桌面。我听着敲打声。我不太喜欢那声音里的某种东西，因为它听起来像暗号。这时，他停下来，盘起手向身后的空气一靠。

“这份差事里大家相互都认识，我喜欢这一点。”我说，“格雷尔太太也认识马略特。”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他慢慢地说。

我一言不发。

“你肯定得把香烟的事情告诉警察吧？”他说。

我耸了耸肩。

“你肯定在纳闷，我为什么没把你扔出去，”安托尔用愉悦的口气说，“普兰庭第二随时都能把你的脖子折断，就像折断芹菜秆一样。我自己也在纳闷，不过你好像做过些推理。敲诈对我是没用的，我不吃那套，而且我认识很多朋友。但很自然，这件事里肯定有什么对我

不利。心理学家、性学专家、神经病学家，还有手里拿着橡胶锤、书架上摆着充斥专业术语的书籍的肮脏小人物，他们都是所谓的医生，而我呢，只是个江湖医生。你的判断是什么？”

我想用眼神吓吓他，但发现那根本不可能，我自己倒是先舔起了嘴唇。

他稍稍耸了耸肩，说道：“我不能怪你不肯说出来，这件事情我自己也得琢磨一下。也许你没想象中那么愚蠢，我也会犯错误，而且——”他向前探身，把两只手都放到了白球上。

“我认为马略特是个专门勒索女人的家伙，”我说，“与此同时还是个抢劫团伙的眼线。但是，究竟是谁告诉他应该对哪种女人下手呢？这样，他才会进一步了解她们的习惯，和她们接近，跟她们谈情说爱，让她们外出时穿金戴银，然后偷偷打电话告诉同伙在哪里动手。”

“原来，”安托尔谨慎地说，“这就是你对马略特和我的判断。我有点犯恶心了。”

我凑到离他的脸不足一英尺的地方：“你有麻烦了，无论你怎样辩解，都无法改变这一点。这不只是名片的问题，安托尔，就像你说的，谁手上都可能有你的名片。同样，这也不是大麻的问题，因为你没必要冒险做出那样不堪的事情。但是，每一张名片背后都有一片空白的地方，在这些地方——即便上面印着字——有时可以写下一些肉眼看不到的东西。”

他冷冷地笑了，但我几乎没有察觉到。他的双手移到白球底座上。

突然，灯灭了，屋子里变得一片漆黑，就像凯里·内松 [77] 头上的旧式女帽。

22

我把凳子向后踢倒，站起来想从腋下掏枪。但这没什么用，因为外衣扣子一直没解开，而且我的反应也太慢了。一碰到要开枪射击的情况，我的反应就会变慢。

吹来一阵无声的气流和一股膻味。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印第安人从我身后袭来，摁住了我的胳膊。他把我举了起来。我其实可以掏出枪对着屋里一通乱射，但当时我孤立无援，所以这样做意义不大。

我干脆放弃掏枪，抓住他的手腕。他手腕上油油的，根本抓不住。印第安人喘着粗气，把我掀倒在地，这一摔都快把我的天灵盖震起来了。现在换成他抓着我的手腕，他把我的双手快速扭到身后，并用墙角石般坚硬的膝盖顶在我背上，我被他制服了。我当然可以被制服，我又不是市政府。他制服了我。

我试着喊了一下，没什么特别的理由，只是我的气息都被压在喉头以下，无法正常呼吸。印第安人把我向侧面一扔，接着把双腿钳到我身上。他牢牢控制住了我，并开始用手掐我的脖子。直到现在，我有时从睡梦中醒来，还能感到被那双手掐着脖子，还能闻到他身上的臭味，还能想起气息在挣扎中走弱、油腻的手指在肉里越陷越深的感觉。每到这种时候，我都得起床喝杯酒，再把收音机打开。

在我快昏过去时，灯又亮了起来，眼前出现一片血红色——因为我眼底已经出血了。一张脸在我眼前晃动，一只手轻轻拍打着我，与此同时，另外一双手还掐在我脖子上。

一个声音弱弱地说：“让他喘口气。”

手指松开了。我从手指中间挣脱出来，一个闪光物在我腮帮上打了一下。

那声音弱弱地说：“让他站起来。”

印第安人让我站了起来，他把我推到墙上，继续扭着我的手腕。

“真业余。”那声音弱弱地说，这时，那个像死亡一样坚硬和苦涩的闪光物再次击中我的脸。有什么热热的东西流了出来，我用舌头舔了舔，尝到一股咸咸的铁味。

一只手摸索着我的钱包，又把我浑身上下的口袋掏了个遍。裹着香烟的面巾纸包被翻出来并打开，放在我眼前一片模糊中的某处。

“不是有三根吗？”那声音轻轻问道，闪光物又在我腮帮上打了一下。

“是三根。”我哽咽着说。

“你刚才说另外两根放在哪儿来着？”

“放在我桌子里，办公室的桌子里。”

闪光物又揍了我一下。“你在撒谎，但我能让你说实话。”一串闪着奇

怪红光的钥匙出现在我眼前。那声音说道："再掐他一会儿。"

钢铁般的手指再次掐住我的脖子。我用背顶着他，身后是他的臭味和腹肌。我伸出手，抓起他的一根指头，用力拧了起来。

那声音弱弱地说："真了不起，学得还挺快。"

闪光物再次抡起来，击中了我的腮帮，或者说那个原来是我腮帮的东西。

"放开他吧，他已经老实了。"那声音说道。

那对强壮的胳膊放了下来，我向前挪出一步，稳了稳自己。安托尔站在我眼前，面带难以察觉、几近梦幻的微笑。他用那只娇嫩、漂亮的手握着我的枪，他把枪举起来，对准我的胸膛。

"我可以让你长个记性，"他用自己特有的柔和嗓音说道，"但这又是为了什么呢？一个活在肮脏小世界里的肮脏小人物。只要你稍微放聪明一点，就可以继续苟且活下去，你说对吧？"他露出一个微笑，简直美极了。

我用尽剩下的力气往那张笑脸上揍了一拳。

结果还算令人满意。他踉跄了一下，鲜血从他的两个鼻孔中流了出来。之后，他稳了稳自己，站直身子，再次举起枪对着我。

"坐下，孩子。"他弱弱地说，"我马上要见一个客人，很高兴你打了我，这正好帮了我大忙。"

我摸索到白色高脚凳，坐下来并把脑袋放到桌子上，挨着再次发出柔和光芒的乳白色圆球。我把脸贴在桌上，从侧面瞧着它。圆球的光芒吸引了我，它是那么漂亮，那么柔和。

四周一片寂静。我觉得自己就要睡着了，就这样把血迹斑斑的脸贴在桌子上，同时让那个纤瘦、美丽的恶魔拿着我的枪，面带微笑地看着我。

23

"好了，"大块头说，"别磨磨蹭蹭了。"

我睁开双眼，坐了起来。

“快起来，咱们到另一间屋子去，伙计。”

我昏昏沉沉地站了起来。我们穿过一扇门，来到某个地方。这时，我才看清这是哪里——四面都是窗户的接待室。外面的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了。

戴假戒指的女人坐在办公桌后面。一个男人站在她旁边。

“坐下，伙计。”

他推着我坐了下来。那张直背椅坐起来很舒服，但此刻我无心享受。办公桌后的女人拿出一个笔记本，大声朗读起来。那个年长、面无表情、留灰色小胡子的矮个子男人站在一旁听着。

安托尔站在一扇窗子旁边，背对房间，看着窗外平静的海浪，目光越过远处码头的灯光，直达世界尽头。他似乎看得很入迷。他转过头，再次看着我。这时，我发现他脸上血迹已被擦拭一空，可鼻子却不是原来那枚鼻子了——因为它大了两号。我乐得笑了起来，结果把嘴唇上和其他各处的伤口撕破了。

“有什么好笑的，伙计？”

我找了找声源，看了看跟前这位把我推过来坐下的人。他是棵体重约有200磅[78]的临风大树，牙齿上斑斑点点，声音圆润得像马戏团艺人的叫卖声。他看起来强壮、敏捷、爱吃生肉，一副谁都奈何不了的样子，就像那种夜里从不做祷告、只会往警棍上吐唾沫的警察。不过，他却长了一双惹人发笑的眼睛。

他岔开双腿站在我面前，拿着我的钱包，用指甲在皮子上剐蹭，就好像他很喜欢破坏东西似的。小东西也行，如果手头没有别的东西可破坏的话。当然，人脸更好。

“跟踪狂，哈，伙计？大城市来的，哈？想搞点敲诈，哈？”

他的帽子戴在后脑勺上，前额上的土棕色头发被汗水染得颜色更深了，惹人发笑的眼睛里布满血丝。

我的脖子难受得跟过了一遍轧机似的，我抬起手摸了摸它。那个印第安人的指头硬得就像用来做工具的钢材。

深色皮肤女人停止朗读，把笔记本合上。留灰色小胡子、年长一些的小个子男人点点头，走过来站到刚才对我说话的人身后。

“你们是警察？”我揉着下巴问。

“你觉得呢，伙计？”

典型的警察式幽默。个子稍小的那位，一只眼睛有斜视，跟快瞎了似的。

“不是洛杉矶警察，”我看着他说，“否则眼睛长那样早被解雇了。”

大块头把钱包递给我，我翻开看了看，发现钱还在，卡片也在，所有东西都在。我很吃惊。

“说点什么吧，伙计，”大块头说，“看看能不能让我们喜欢上你。”

“把枪还给我。”

他略微向前探身，陷入了思考。我看得出他在思考，而且这让他脚上的鸡眼开始发作了。“噢，你想要回你的枪啊，伙计？”他侧目看看留灰色胡子的家伙。“他想把枪要回去。”他对那人说完，又看着我，“那你为什么想把枪要回去呢，伙计？”

“我想开枪打个印第安人。”

“噢，你想开枪打个印第安人啊，伙计。”

“没错，就一个印第安人，老头。”

他看看留小胡子的家伙。“这家伙厉害得很，”他对那人说，“他说他想开枪打个印第安人。”

“听好了，海明威，别学我说话。”我说。

“我觉得这家伙有毛病，”大块头说，“他叫我海明威，你说他是不是有毛病？”

留小胡子的家伙点起雪茄，一声不吭。站在窗户旁边的美男子悠悠转过身，轻声说道：“我觉得他的情绪可能还没稳定下来。”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叫我海明威，”大块头说，“我不叫海明威。”

那个年长的家伙说："我没看见什么枪。"

他们一起看着安托尔。安托尔说："枪在里面，被我收走了，我这就拿给你，布雷恩先生。"

大块头略微屈膝，向我凑过来，对着我的脸说道："你干吗要叫我海明威呢，伙计？"

"因为有女士在场。"

他直起身子。"你瞧瞧。"他看着留胡子的家伙。留胡子的家伙点点头，接着转身穿过房间走开了。拉门打开后，他走了进去，安托尔尾随其后。

房间内陷入了沉默。深色皮肤女人紧锁眉梢，低头看着桌子。大块头盯着我的右眉毛，慢慢摇着头，陷入了疑惑。

门再次被打开，留胡子的人走了出来。他从哪里捡来一顶帽子，递到我手上。他从口袋里掏出我的枪，递到我手上。从拿在手上的分量来看，子弹应该已经被取空了。我把枪塞到腋下，站了起来。

大块头说："走吧，伙计，让我们离开这儿。我估计外面的新鲜空气能让你清醒一些。"

"好吧，海明威。"

"又来了，"大块头忧伤地说，"在女士面前管我叫海明威。你觉得这个词在他那儿是不是脏字儿呢？"

留胡子的家伙说："动作快点。"

大块头抓起我的胳膊，朝小电梯的方向走去。电梯一上来，我们就钻了进去。

24

在电梯井底部，我们钻出电梯，之后沿狭长的廊厅，走到黑门外。周围的空气异常清冽——这里的地势足够高，所以湿度不受海面水汽的影响。我深吸了一口气。

大块头抓着我的胳膊。我们面前停着一辆全黑厢式轿车，车上挂的是私人牌照。

大块头打开前门，抱怨道：“也许这配不上你的派头，伙计，不过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总是好的。你没什么问题吧？我们可不想勉强你，伙计。”

“那个印第安人在哪儿？”

他略微摇摇头，把我推到车内。我坐在右方的副驾驶座上。“噢，没错，印第安人，”他说，“你必须用弓箭射他，这是法律。我们把他放后座上了。”

我回头看看后座，上边是空的。

“咦，他怎么不见了？”大块头说，“肯定是有人把他悄悄带走了。你以后都不敢不锁车门就把东西留车上了。”

“动作快点。”留胡子的家伙说着，坐到了后车座上。海明威绕到另一边，摁着肚子坐到方向盘后。他发动起车子。我们掉了个头，开上两旁长满野生天竺葵的车道。冷风从海面上吹来，星星远远挂在天边。那两个人一声不吭。

我们驶出车道，转上水泥山路，在上面不紧不慢地走着。

“你干吗不开自己的车过来呢，伙计？”

“安托尔派车把我接来的。”

“那是为什么呢，伙计？”

“肯定是他想见我喽。”

“这家伙好得很，”海明威说，“他脑子清楚得很。”

他朝窗外啐上一口，打了把方向，让车子滑行下坡。“安托尔说你打电话给他，想要咬他一口。他想好好瞧瞧跟他打交道的是怎样一个人——如果可以打交道的话。于是他就派车子来接你了。”

“而且他早打定主意要报警，所以知道我不用开自己的车回家。”我说，“你讲得很对，海明威。”

“对，又来了。是这样的，他在桌子下面装了个录音机，让秘书把你们的对话全录下来了。等我们到了以后，秘书就把这些东西对你身后的布雷恩先生念了一遍。”

我回头看看布雷恩先生。他平静地抽着雪茄，看起来很惬意，就跟穿着拖鞋待在家里似的。他一眼都没看我。

“她才不会呢，”我说，“那更有可能是一堆事先准备好的假材料。”

“或许你该跟我们讲讲，你为什么要去见这家伙。”海明威礼貌地建议道。

“你是说，如果我不交代，你们就会把我剩下的半张脸也糟蹋了？”

“噢，我们不是那种人。”他边说，边做了个夸张的手势。

“你跟安托尔很熟，是吧，海明威？”

“布雷恩先生跟他有点熟。至于我嘛，只是个听差的。”

“谁他妈是布雷恩先生？”

“就是后座上这位先生。”

“除了坐在后座上之外，他又他妈的是什么人？”

“干吗那么问？天哪，人人都认得布雷恩先生。”

“那好吧。”说完，我突然觉得很疲惫。

接下来是更多的沉默、更多的弯道、更多的水泥窄路、更多的黑暗，以及更多的疼痛。

大块头说：“既然现在大家都熟了，周围又没女士，那咱们也没必要再讨论你干吗要上那里去了，但你刚才说海明威什么的，实在让我很纳闷。”

“那是个笑话，”我说，“一个很老很老的笑话。”

“这个叫海明威的人到底是谁？”

“一个把同样的话说了无数遍，直到大家都觉得那很精彩的家伙 [79] 。”

“那肯定得花很长时间啊。”大块头说，“你在私家侦探当中，肯定属于那种脑子不听使唤的类型。你嘴里的牙还是自己的吧？”

“不全是，有几颗是假的。”

“哦？那你还挺走运的嘛，伙计。”

坐在后座上的人说：“够了。下个路口右转。”

“明白。”

海明威拐上一条位于山体侧翼的狭窄土路，我们沿这条道走了一里地，鼠尾草的气味变得越来越浓烈。

“就停在这儿。”后座上的人说。

海明威停下车子，拉起手刹。他探过身，替我打开门。

“那么，很高兴认识你，伙计。别再回来了，起码别过来跑业务。快滚吧。”

“我要从这里走回家吗？”

后座上的人说：“动作快点。”

“没错，你得从这里走回家了，伙计。这样没关系吧？”

“当然没关系，我刚好可以琢磨几件事情。比方说，你们俩都不是洛杉矶警察，但你们中间肯定有个人是警察，或者两个都是。我觉得你们是湾城警察。不过，我也在纳闷，你们干吗要跑出自己的辖区呢？”

“那好像比较难证实吧，伙计？”

“晚安，海明威。”

他没有回答。他们俩都没有说话。我把一只脚放到踏板上，向前探身，感到头还是有点晕。

后座上的人突然快如闪电地动了一下——我与其说是看到了，不如说是感觉到了。在我脚下突然张开一个黑洞，深深的，比最黑的夜晚还要深。

我掉了进去，这里深不见底。

25

这间屋子里到处都是烟。

细细的烟雾垂直悬在半空，宛如珠帘。靠外的墙打开两扇窗子，但烟并没有飘散出去。我从没有来过这间屋子。窗户上有铁条。

我的头昏昏沉沉，脑子里一片空白，感觉刚睡了一年。烟雾让我心烦。我仰面躺着，想了想办法。想了很久之后，我忍着肺部疼痛，吸入一大口空气。

我喊道：“着火了!”

这让我笑了出来。我也不知道有什么好笑的，但我还是笑了出来。我躺在床上放声大笑，那笑声听起来像个神经病，而不像我。

喊一声就够了。屋外传来密集的脚步声，接着是钥匙插进锁的声音，最后门打开了。一个男人侧身跳进屋内，关上了门。他的右手一直在右臀上方盘旋。

这是个穿白袍的矮胖男人。他长了一对没有光泽的黑眼睛，眼神怪怪的，眼角附近还有些灰色肉球。

我在硬邦邦的枕头上转了个头，打了个哈欠。

“别把这个也算上，杰克，哈欠不是故意打的。”他站在那里生气地看着我，右手在右臀上方盘旋。他的脸上充满恶意，眼睛漆黑无神，皮肤灰白，鼻子长得像贝壳。

“我看你是想再尝尝拘束衣 [80] 的味道。”他嘲弄地说。

“我很好，杰克，好得很。我刚打了个盹儿，好像还做了几个梦。我这是在哪儿？”

“在你该在的地方。”

“这地方看起来不错啊，”我说，“里头的人也不错，空气也是。我想我可以让自己再睡会儿。”

“那样最好。”他吼道。

他走出去了。门关上了。锁上好了。沉重的脚步声渐渐消失。

他的到来并没有让烟雾消失。烟雾悬在屋内，到处都是，像块帘子，既不飘散，也不上浮，一动不动。屋里是有气流的，我的脸已经感觉到了，但烟雾感觉不到。它就像一张由上千只蜘蛛织成的灰色罗网。我很纳闷他们是怎么把这些蜘蛛喊到一起开工的。

棉质法兰绒睡衣，县医院里用的那种。没有开襟，针线活儿不多也不少。粗糙，料子很差，领口磨着我的脖子。我的脖子还在疼。我的记忆开始恢复了。我抬起手摸摸脖子上的肌肉，还在发疼。就一个印第安人，老头儿。你讲得很对，海明威。你想当个私家侦探吗？那可以挣大钱。上九节简单的课程就可以了。我们提供徽章和文凭，如果你肯多付50美分，还额外赠送一条疝气带。

脖子很疼，可是摸在上面的手指却毫无知觉。我的手指是不是已经变成一串香蕉了？我瞧了瞧它们，还是手指的样子。完了，这些手指肯定是邮购来的，和徽章、疝气带还有文凭是一套。

此时是夜晚，窗外一片漆黑。天花板中央用三根黄铜链吊着一个搪瓷灯罩，灯罩内亮着光，灯罩边缘有些色块，橙色和蓝色交替出现。我盯着色块看了一阵子。我已经烦透了烟雾。色块像船上的舷窗一样打开了，一颗颗脑袋从里边探出来。那些脑袋很小，像小人偶一样，但却活灵活现。我看见一个戴游艇帽、长酒糟鼻的男人；一个戴阔边帽、头发蓬松的金发女郎；还有一个领结打得歪歪斜斜的瘦弱男子，看起来就像海边小镇苍蝇馆里的服务员，他张开嘴巴揶揄地问：“请问您的牛排要几分熟，先生？”

我用力闭上眼，又睁开眨了眨，看到那不过是用三根铜链吊着的搪瓷灯罩。

但烟雾还是悬停在气流中，一动不动。我抓起床单一角，擦擦脸上的汗水，但手指上毫无知觉。这些手指是在我上了九节函授课之后寄来的，要得到它们，你得先把一半定金汇到俄亥俄州，雪松城，2468924信箱。我疯了，真是疯了。

我在床上坐起来待了一段时间，双脚才恢复力气，可以放到地上。我的脚是光着的，感觉像有无数的针在扎。针线柜台在左边，太太。特大号安全别针在右边。我的脚开始有知觉了，我站了起来，但用力过猛。我屈下膝盖，扶在床边喘着粗气，隐约听到床下有个声音一遍又

一遍地说：“你须要喝酒……你须要喝酒……你须要喝酒。”

我迈开脚步，摇摇晃晃像个醉汉。在两扇装着铁条的窗户中间，有一张白色搪瓷桌，桌上放着一瓶威士忌。瓶子的形状看起来不错，里边的酒水还剩一半，我朝它走过去。这世上好人还是很多的，你可以对着晨报发牢骚，可以在电影院踢旁边那人的小腿，可以对政客感到失望并嗤之以鼻，但依然不能否认，这世上好人还是很多的。就拿这位留下半瓶威士忌的家伙来说吧，他的心胸就跟梅·韦斯特 [81] 的屁股一样宽广。

我伸出半麻木的双手，抓住酒瓶，费尽力气把它举到嘴边，就像举着金门大桥的一端。

我胡乱灌下一大口酒，小心翼翼把瓶子放回去，又试着用舌头舔舔下巴。

这酒尝起来怪怪的。这时，我看到墙角有个水槽。我及时冲了过去，太及时了。我吐了出来，“眩晕”迪恩 [82] 的投球也没这么要命。

时间——在我忍着恶心、头昏脑涨、摇摇晃晃地抓着水槽边缘、发出禽兽般的哀号中——一分一秒地过去了。

都过去了。我蹒跚着回到床上，仰面躺下来，喘气看着那股烟雾。现在它看起来没之前那么清楚了，甚至不怎么像真的，也许只是我的眼睛有问题。突然间，烟雾消失了，搪瓷灯罩内的灯光把屋里每一样东西的轮廓都清晰勾勒了出来。

我重新站了起来。在门附近靠近墙的地方，放着一把重重的木质椅。在先前白衣男子出入的那扇门旁边，还有另一扇门。那可能是个衣橱，里边可能放着我的衣服。地上铺着绿灰色方格油地毡。墙刷成白色，这间屋子很干净。我坐着的床，是一张医院用的小铁床(但要矮一些)，床角挂着厚厚的搭扣皮带，应该是用来捆绑手脚的。

这间屋子还不赖——很适合逃跑。

我的知觉逐渐恢复，我的头、脖子和胳膊都在发疼。我想不起胳膊疼是怎么回事，于是我就掀起棉质睡衣的袖子，迷糊地瞧了瞧它。胳膊上密密麻麻布满了针孔，从肩膀延伸到手肘。每个针孔附近都有一小块褪色的皮肤，面积大概有25美分硬币那么大。

麻醉剂。为了让我保持安静，他们注射了很多麻醉剂。可能还注射了镇静剂，那是为了逼我开口。不过过量的麻醉剂让我发起了酒狂 [83]

。有些人就会这样，有些则不会，因人而异。麻醉剂。

怪不得我会看到烟雾和灯罩上的小人头，听到那些声音，生出那些乱七八糟的念头，被关在一间窗户上有铁条、床上有拘束带的屋子里，手脚没了知觉。那瓶威士忌可能是药酒，为了让某人在四十八小时内保持镇静用的。他们把酒留下，只是为了尽地主之谊，生怕我错过什么。

我站起来，踉踉跄跄跌出去，肚子差点撞到对面的墙。我只好躺回去，慢慢调整自己的呼吸。我浑身刺痛，冒着大汗。我能感到小汗珠从额头慢慢滑落，沿鼻翼一直流到嘴角。我傻乎乎地舔了舔汗珠。

我再次坐好，把双脚稳稳踩到地上，然后站起来。

“好了，马洛，”我在牙缝中间说道，“你是个硬汉，一个六英尺高的铁人。你净重190磅，脸也洗过了；肌肉结实，下巴不是玻璃做的。你能做到。你被放倒两次，脖子被掐过，下巴被枪托打过。你浑身都被注射了麻醉剂，糊涂得像两只发疯的华尔兹老鼠 [84] 。但这一切又算得上什么呢？不过是家常便饭罢了。现在，让我们瞧瞧你有多像个硬汉，先把裤子穿上。”

我又躺到了床上。

时间再次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没戴手表，而且这种时间也不是钟表可以度量的。

我坐了起来。这已经让人有点厌烦了。我站起来，试着走了走。这可一点也不有趣，你的心脏蹦得像只焦虑的猫咪。最好再躺下去睡一觉，最好先歇一会儿。你脸色看起来不太好啊，伙计。你讲得很对，海明威。我很虚弱，我连花瓶都摔不碎，指甲都撅不断。

不行，我还得走走，我是硬汉，我要离开这儿。

我又躺了下来。

第四次就好些了。我在屋里来回走了两趟。我走到水槽旁边，洗了把脸，之后靠在水槽边，用手捧着水喝起来。我放慢速度，等了一会儿，然后又喝了几口。这时，我感觉好多了。

我一直在走，一直在走，一直在走。

走了半小时后，我的膝盖还在发抖，但脑袋已经清醒了。我又喝了几

口水，几大口。我这样做的时候差点趴在洗手池上大哭起来。

我回到床前。这张床真棒，是用玫瑰花瓣打造的。这是世上最美的床，肯定是他们从卡罗尔·隆巴德[85]那里弄来的，用我的余生换来躺在上面两分钟都值。美丽、柔软的床，美丽的睡眠，美丽的眼皮，下垂的睫毛，轻柔的呼吸声，四周的黑暗，还有脑袋陷在枕头里的感觉……

我又开始走。

人们建造了金字塔，感到厌烦后又拆掉；把石块变成水泥，浇筑出顽石坝；将水引到阳光明媚的南部地区[86]，以便造成一场洪水。

我不停走着，直到走出这些杂念。我不能被它们干扰。

这时，我停了下来。我已经准备好和某人谈谈了。

26

衣橱锁着。那把重重的椅子固定在地上，根本搬不动。我掀掉床单，把床垫拉到一边。床垫下面是一张弹簧床网，每根弹簧都用黑色珐琅涂层金属丝做成，大约九英寸[87]长。我开始对其中一根弹簧下功夫，我从来没下过这么狠的功夫。十分钟后，我手上多出来两根血淋淋的手指和一根拆下来的弹簧。我挥了挥弹簧，没有乱晃。它拿在手上沉甸甸的，挥起来窸窣作响。

做完这些事情后，我看到了对面的酒瓶。它本来也可以拿来用，但我完全忘了。

我又喝下几口水，接着坐到弹簧床网边上休息了一会儿。这时，我走到门后，用嘴对着蝶铰一侧的门缝喊道：

“着火了!着火了!着火了!”

我坐在那里等着，满怀期待。沉重而密集的脚步声在屋外的走廊一路靠近，钥匙被粗暴地插进锁里，并凶狠地转动起来。

门砰一下打开了。我贴着墙，站在房门开口这边。这回他手里拿着短棍——一根大约五英寸长、包裹着棕色编织皮革的家伙事儿。他看到被扒光的床后，扫视起屋内。

我咯咯偷笑着打了他一下。弹簧砸在他脑袋上，他向前踉跄一步，跪到地上。我跟上去又补了两下，他呻吟起来，我把短棍从他手里拿走。他哀号起来。

我用膝盖顶了一下他的脸。这弄疼了我的膝盖，但他没告诉我有没有弄疼他的脸。他一直在地上呻吟，我用短棍敲晕了他。

我把插在门外侧的钥匙取下来，从屋内把门锁上，然后朝他走过去。他身上还有别的钥匙，其中一把打开了衣橱的门。衣橱内挂着我的衣服，我把手伸到衣服口袋里摸了摸，发现钱包里的钱不见了。我回到那个人身边，摸了摸他白袍上的口袋。他身上的钱可真多，这和他的职业并不相称。我拿上自己那份钱，把他拖到床上用皮带绑好，塞了半码 [88] 长床单到他嘴里。他的鼻子烂了，因此我又花了一段时间确认这枚鼻子是否还能用来喘气。

我挺为这家伙难过的。他只是个努力工作的小人物，领着周薪 [89] ，为饭碗而操劳，也许还有老婆和孩子要养，真惨。面对这一切，他只能求助于一根短棍。这似乎有些不公平。我把药酒放到他能够到的地方，如果他被皮带绑住的双手能够到的话。

我拍拍他的肩膀。我几乎就要趴在他身上哭起来了。

我的衣服(包括枪和枪套)都挂在衣橱内，但枪里没子弹。我用发抖的手指穿上衣服，其间打了无数个哈欠。

躺在床上的家伙睡着了，我离开时替他锁上了门。

屋外是一条安静而宽阔的走廊，走廊里有三扇紧闭的门，门背后都没有动静。走廊中央铺着一块酒红色地毯，上面同样没有动静。走廊尽头是一道急弯，转过去又是一条走廊。在第二条走廊尽头的右边，有一段老式白色橡木扶手楼梯，它拧成一道谦和的弧形，通往楼下的走廊。下边的走廊地板上绘有棋盘花纹，铺着厚厚的地毯，尽头是两扇彩绘玻璃门。一扇微微敞开的门透出一丝光线，但没传出任何声音。

一栋老房子，建出来什么样子就什么样子、绝对不会有人改造的老房子。正面可能对着一条安静的街道，侧面建有玫瑰拱门，屋前种着无数的花。在加州的阳光下显得低调、冷酷。至于屋内是什么情况，没人关心，只要别让里边的人叫得太大声就行。

我刚伸出脚要下楼梯，就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咳嗽声。我惊吓之余环顾四周，看到另一条走廊尽头有扇半敞开的门。我蹑手蹑脚走过去，站

在门边等着，而没有走进去。一束楔形光线照在我的脚面和地毯上。那人又咳了一下，咳嗽声很重，是从胸腔深处发出来的声音，听起来平和、自然。这不关我的事，我的事应该是逃出去。但在这栋房子里，无论谁半开着门，都会让我心生好奇。他可能是个值得你点帽致意的大人物。我对着楔形光线悄悄凑近一些，这时，响起一阵报纸翻动的声音。

就我可见的部分而言，这间屋子布置得挺像个房间的，不像牢房。屋里摆着一张黑色书桌，桌上放着一顶帽子和几本杂志。窗户上挂着蕾丝边窗帘，地板上铺着讲究的地毯。

床的弹簧吱嘎响起，声音不小。睡在上面的肯定是个大家伙，就像他的咳嗽声一样。我用指尖把门多推开一两英寸。什么事情都没发生，我异常小心地把头探了过去。现在我能看到屋内的情况了：一张床，一个男人躺在上面，烟灰缸满满的，烟头散落在床头柜和地毯上。床上到处是揉坏的报纸，其中一张拿在一双大手上，遮住一张大脸。一丛头发出现在绿色报纸上沿，卷卷的、有点黑的，很浓密，头发下方能看到一线白色皮肤。这时，报纸动了一下。我屏住了呼吸，但那人并没有抬头。

他该刮胡子了，他需要经常刮胡子。我见过他，在中央大街上一家叫弗洛里安的廉价酒吧里。上次见面时，他穿着一身惹眼的衣服，身上的扣子有高尔夫球那么大，在手里拿了杯威士忌酸酒。上次见面时，他像握着玩具一样握着柯尔特军用手枪，静悄悄地穿过了那扇破旧的门。上次见面时，他做下了一些无法挽回的事情。

他又咳了一下，在床上挪挪屁股，打着大哈欠，伸出手去够床头柜上那包皱巴巴的香烟。他掏出一根烟塞到嘴里，大拇指末端冒出一截火苗，烟雾从他鼻孔里喷出来。

“啊!”他说，然后那张报纸又遮住了他的脸。

我回到走廊上，没有管他。看起来，驼鹿马罗伊先生被人照顾得不错。我回到有楼梯的地方，顺楼梯走了下去。

微微敞开的门后传来一阵低语声。我等着另一个人答话，没有，那只是有人在打电话。我凑到门边听着，那声音很低沉，只是纯粹的喃喃声，听不清任何内容。这时，电话咔一声挂上，屋内又恢复了沉寂。

我该走了，该走得远远的。于是我推开门，悄悄走进去。

27

这是一间办公室，不大不小，干干净净，看起来挺像回事。屋内有个玻璃门书架，上面放了很多厚重的书。靠墙放着一个医药柜，玻璃消毒柜里放着针头和针管。宽阔、平整的办公桌上放着记事本、黄铜裁纸刀、一套钢笔和预约本，别的就没什么了，只有一对胳膊肘——那人正把脸埋在手里，坐在座位上沉思。

在他张开的黄指头之间，能看到沙褐色油头；头发紧紧贴在头皮上，就跟画上去的一样。我又向前迈出三步，他肯定从桌子上方看到了我的脚在移动。他抬起头看着我。塌陷、无神的双眼长在羊皮纸一样的脸上。他放下双手，向后一靠，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他做了个无助又略带反抗意味的手势。之后，他放下双手，把一只手搁到非常靠近桌角的地方。

我又向前迈出两步，亮出了短棍。他的食指仍在朝桌角移动。

“电铃，”我说，“在今晚帮不上你。你的手下已经被我打晕了。”

他的眼神变得昏昏欲睡：“你病得很重，先生，病得非常重。我不建议你现在就爬起来到处走动。”

我说：“右手。”我冲那只手挥挥短棍，它就像受伤的蛇一样缩了回去。

我绕到桌子后方，无缘无故咧开嘴笑着。他在抽屉里放了一把枪，如我所料。这种人抽屉里总放着一把枪，而且掏出来总是迟一步，就算他们真掏出来的话。我把枪从抽屉里拿了出来。那是一把标准型号点三八口径自动手枪，没有我手上这把好，但用的子弹是一样的。我翻了翻抽屉，没找到子弹，于是就把那把枪的弹夹取了出来。

他暧昧地动了动，塌陷的双眼依旧显得悲伤。

“也许你在地毯下面还装了个电铃，”我说，“也许那还能把警察局总部的警监叫来，但最好别碰，在接下来的一个钟头，我会是个超级硬汉，谁敢走进那扇门，我就让他见棺材。”

“地毯下面没有电铃。”他说，他的声音里有一丝异国口音。

我取出他的弹夹，给我的空弹夹装上子弹。我取出他上到枪膛里的子弹，又把他的枪放到桌上。我把一枚子弹上到枪膛里，回到桌子另一边。

门上装着弹簧锁。我把门向后一拉，再向前一推，听到了锁咔嗒一响。门上还有个插销，我上好了它。

我回到桌子旁边，坐到一把椅子上，这用完了我最后一丝力气。

“威士忌。”我说。

他的双手开始乱动。

“威士忌。”我说。

他跑到药柜旁边，翻出一个贴着绿色印花税票 [90] 的扁瓶子和一个玻璃杯。

“拿两个杯子。”我说，“你们的酒我喝过，差点没让我撞上卡特里娜岛 [91] 。”

他拿来两只个小杯子，打开酒瓶封口，倒了两杯酒。

“你先喝。”我说。

他微笑着举起一个杯子。

“为你还剩下的健康干杯，先生。”他一饮而尽后我也一饮而尽。我伸手把瓶子拿过来，放到自己身边，等着酒精烧到心脏。我心脏剧烈跳动了起来，它终于归位了，而不是挂在鞋带上。

“我刚才做了个噩梦，”我说，“很荒唐。我梦见自己被绑在一张小床上，浑身都被注射了麻醉剂，被关在一间牢房里。我梦见自己很虚弱，睡了过去，没吃的，病得很重。我先被打晕，又被送到那地方遭受虐待，搞得那么兴师动众，就跟我很重要似的。”

他什么都没说。他看着我，眼神里带有一丝疑虑，就好像在纳闷我还能活多久似的。

“我醒过来时屋里到处是烟。”我说，“那只是幻觉，或者用你们这种人的话来说，是视觉神经受到刺激的反应。我没看见粉红色的蛇，只看见了烟雾。我开始大叫，这又招来一个穿白袍拿短棍的硬汉。我事先

准备了挺长时间，才把棍子从他手上抢下来。我拿走钥匙，穿上衣服，从他口袋里取回自己的钱，就精神焕发地到这里来了。你想说点什么吗？”

“我就不开口点评了。”他说。

“评论就在你嘴边，”我说，“想让你开口，等着你点出来。这玩意儿——”我轻轻挥了挥手中的短棍，“会让你开口的，它是我从别人那里借来的。”

“请你立刻交出那东西。”他面带微笑说。那微笑你会喜欢的，就跟刽子手到牢房来检阅你时的笑容一样——有点和善，有点慈祥，还有点谨慎。你肯定会喜欢那副笑容的，只要你能继续活下去。

我把短棍放到他的左手手掌上。

“现在请你交出枪。”他轻声说道，“你病得非常重，马洛先生。我坚持认为，你应该回床上躺着。”

我盯着他。

“我是桑德伯格博士 [92] ，”他说，“请不要再胡闹了。”

他把短棍放到身前的桌子上。他脸上的笑容僵硬得像条冰冻鱼，他的手指像垂死的蝴蝶那样动了动。

“麻烦你交出枪，”他轻声说道，“我强烈建议——”

“现在几点了，典狱长？”

“接近午夜了。怎么了？”

他看起来有点惊讶。我手上戴着手表，可是它已经不走了。

“今天是星期几？”

“怎么想起来问这个了，我亲爱的先生——当然是星期天晚上。”

我靠着桌子稳住自己，努力回想，同时把枪举到能让他动心来抢的地方。

“原来已经过去四十八小时了。我身体陷入狼狈的原因就不用问了，不过，是谁把我送到这里来的？”

他盯着我，同时在用左手偷偷靠近我的枪。他属于咸猪手一族，姑娘们一般都得和他纠缠上一阵子。

“别逼我来硬的，”我抱怨道，“别逼我拉下脸讲粗话。快告诉我，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他胆子不小，竟然真的抓住了枪。不过他抓的地方不对。我后退一步，坐下来，把枪放到膝盖上。

他红着脸，抓起威士忌酒瓶，给自己倒上一杯，一口喝了下去。他深吸一口气，打了个寒战。他不喜欢酒精的味道，有药瘾的人都不喜欢。

“你只要离开这里，立刻就会遭到逮捕，”他尖厉地说，“你恐怕是被执法人员——”

“执法人员不会做这种事情。”

这句话打破了他的平静，他的黄色面容发生了一些变化。

“别浪费时间，”我说，“谁把我弄过来的？为什么要把我弄过来？怎么弄过来的？我今晚玩兴大发，想撒个野。妖精在我耳边聒噪，我也有一个星期没开枪打人了。老实交代，费尔博士 [93] 。拉起你的古董小提琴，让我们荡漾在温柔的旋律里。”

“你现在还有麻醉剂中毒的症状，”他冷冷地说，“你当时快死了，所以我给你打了三针强心剂。你一直在反抗和叫喊，所以我就把你关起来了。”他说得很快，每个字眼都想冲到最前头，“如果你执意要离开医院，那后果请自负。”

“你说你是个博士——医学博士？”

“当然，我说过了，我是桑德伯格博士。”

“麻醉剂中毒不会让人反抗和叫喊的，那只会让你陷入昏迷。再给你一次机会，但要拣重点说。我只想知道一件事：是谁把我送到这家奇怪的私人诊所来的？”

“但是——”

“什么但是不但是的，我要把你浸到一桶 [94] 马姆齐葡萄酒里淹死 [95] 。我倒希望现在真有一大桶马姆齐葡萄酒，能把我自己淹进去。莎士

比亚，他也懂酒 [96] 。让我们再来点良药苦酒吧。”我把他的杯子拿过来，又倒上两杯酒，“边喝边说，卡洛夫 [97] 。”

“是警察把你送来的。”

“什么警察？”

“当然是湾城警察。”他不安分的手指在玻璃杯上扭曲了起来，“这里是湾城。”

“噢，那么，这位警察有名字吗？”

“在我印象中，他叫加布雷斯，是个警司，不是普通的巡警。星期五晚上，他和另外一位警官看到你在外面游荡，神志不是很清醒。这家医院比较近，所以他们就把你送过来了。我以为你是服食过量的药瘾患者。不过，我也可能搞错了。”

“好故事，我没办法证伪。不过，为什么要把我关在这里？”

他摊开不安分的双手：“跟你说了多少遍了，你当时病得很重，现在也是。你到底想让我怎么办？”

“那看来我还欠你钱喽？”

他耸了耸肩：“那当然，200美金。”

我把椅子往后推了推：“真便宜。试试看能不能从我身上拿到钱。”

“你如果离开这里，”他严厉地说，“立刻就会遭到逮捕。”

我凑到桌前，对着他的脸说：“离开这儿又不犯法，卡洛夫。把墙上的保险柜打开。”

他一下子站了起来：“真是够了。”

“你不打算把保险柜打开？”

“我很明确地告诉你，不打算。”

“我手里拿着的可是把枪。”

他露出一个谨慎而苦涩的微笑。

“这个保险箱可真大，”我说，“还很新。我手上这把枪可好使得很。你真不打算把保险柜打开？”

他脸上表情丝毫没有变化。

“见鬼，”我说，“你手里有枪的时候，别人应该对你言听计从才对，但这招好像不管用啊？”

他仍面带微笑，他的微笑中透出一丝虐待狂般的愉悦。我向后挪了回去，我快不行了。

我扶着桌子摇摇晃晃，他站在旁边等着，双唇微微开启。

我在桌边靠了很久，直视着他的双眼。这时，我突然咧开嘴笑了。他脸上的微笑像脏抹布一样塌下去，额头上冒起了汗。

“再会，”我说，“等着比我狠的人来教训你吧。”

我转身走到门边，打开门，走了出去。

大门没有上锁。外面是个带房顶的走廊，花园里百花争艳。再走过去能看到一堵白色尖木篱笆和一扇铁门。房子位于院子一角，这是个凉爽潮湿的夜晚，天上没有月亮。

街角的牌子上写着“德斯坎索街”。道路两边是亮着灯的房子，我听了听有没有警笛声，什么动静都没有。另外一块牌子上写着“二十三街”。我迈着沉重的步子，走到二十五街，又朝八〇〇街区的方向走去。819号是安·赖尔登的家，也是我的避难所。

我在路上走了好长一段时间，突然意识到自己手里还握着枪，可是并没有听到警笛声。

我继续向前走。外面的空气让我舒服多了，不过威士忌酒的提神效果却在蠕动中走弱。道路两旁是杉树和砖房，这里看起来很像西雅图的国会山[98]，而不是南加州。

819号还亮着一盏灯。我眼前是一个微型停车门廊，紧挨着高高的柏树树篱。屋前种着一丛玫瑰。我走到门口，摁下门铃之前又听了听动静——还是没有警笛声。门铃响了一会儿，这时，人声从锁着门就能和外面对话的新鲜电子设备里传了出来。

“请问有什么事吗？”

“是马洛。”

她可能噎住了，或者也可能是电子装置出了问题，把她的声音切断了。

门打开了，安·赖尔登小姐站在门口瞧着我，身穿一套绿色便服。她的双眼睁得大大的，充满了惊恐。她的脸在门廊灯光下突然变得苍白起来。

“我的天哪，”她哀号道，“你惨得就像哈姆雷特他爸!”

客厅里有一块棕色花纹地毯、几把白色和玫瑰色椅子、一个内含高高黄铜薪架的黑色大理石壁炉、几座高大的内嵌式书架，以及几扇挂着奶油色粗布窗帘的百叶窗。

这间屋子没什么女人味，除了那面全身镜和它前方光洁的地板。

我半躺在一把深深的椅子里，把双脚搭在脚凳上。我喝了两杯黑咖啡，喝了一杯酒，就着一块吐司吃了两枚煮得很嫩的蛋，又喝了几杯掺白兰地的黑咖啡。我在早餐间里扫下这些东西，但我不记得早餐间的样子，因为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

我的状态恢复了。脑袋基本清醒，胃部蠕动也明智了起来，就像打触击球 [99] 时让队友跑三垒，而不是把球直接打到外野的旗杆附近。

安·赖尔登坐在我对面，她向前探身，用干净的手杵着下巴。她的双眼在蓬松的棕红色头发下显得暗淡、迷离。一根铅笔从她的头发里戳了出来。她看起来忧心忡忡。我对她讲了一部分经过，特别是涉及驼鹿马罗伊那部分。

“我以为你喝醉了，”她说，“我以为你只有喝醉的时候才会想起来找我。我以为你和那个金发女郎出去约会了。我以为——我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你屋里这些东西，我敢说，不全是靠写作挣来的，”说着，我看了看四周，“就算你以为自己的东西都能卖钱，也换不来这么多东西。”

“而且这些东西也不是靠我爸贪污换来的，”她说，“像现在那个胖乎乎的笨蛋警察局长那样。”

“这不关我的事。”我说。

她说：“我家原来在德雷区有几块地，那些人哄我爸买下时，上面还都是沙子，但谁知下面有石油 [100] 。”

我点点头，喝光了雅致水晶杯里的东西——不管那是什么，喝起来味道都很好，让人感觉很温暖。

“男的能直接在这里定居下来，”我说，“拎包入住。东西都是现成的。”

“除非他想那么做，而且还得有人愿意收留他。”她说。

“但没有管家，”我说，“这就比较难办了。”

她的脸红了。“但是你——你宁肯让别人把你的头打碎，在你胳膊上到处扎针，把你下巴当成篮板砸来砸去。天知道这还有完没完。”

我什么都没说，我太累了。

“至少，”她说，“至少你还知道检查一下过滤嘴。当时听你在阿斯特道上说话的口气，我还以为你什么都不知道呢。”

“那几张名片说明不了什么。”

她冲我眨眨眼睛。“你是不是想坐在这里跟我说，那家伙叫来两个坏警察把你揍晕，又把你当酒瘾患者关了两天，只是为了让你今后少管闲事？为什么不继续查下去呢？现在事情已经明显到够你撕开一道一码宽的大口子了，而且你剩下的力气还够让自己再挨一棒球棍。”

“这话应该是我说的，”我说，“完全是我的风格——粗鲁。你说什么事情已经很明显了？”

“那位人模狗样的心理医生，无非是个高级犯罪团伙的成员。他先选好目标，打探情报，再让那帮干脏活儿的小子们去抢珠宝。”

“你真这么觉得？”

她瞪着我。我把杯中酒一饮而尽，又在脸上装出很虚弱的样子，但她不为所动。

“我当然是这么觉得的，”她说，“而且你也是这么觉得的。”

“我觉得事情似乎比这复杂。”我说。

她面带安逸而尖刻的微笑：“真抱歉，我差点忘了你还是个侦探呢。所有事情都很复杂，对吧？案子太过简单，本身就是件很不体面的事情，对吧？”

“事情比这复杂。”我说。

“那好吧，我听着呢。”

“我不确定，但直觉是这么告诉我的。我能再喝两杯酒吗？”

她站了起来。“知道吗，你偶尔也可以尝尝白水的味道，那其实也挺有意思的。”她走过来拿起我的杯子，“这是最后一杯了。”她走出房间，去到一个能把冰块弄得叮当作响的地方。我闭上眼睛，倾听着这些微不足道的声音，没人来这里找我的麻烦。不过，假设那帮人对我的了解和我猜测中的一样，那他们很可能会找到这里，到时候就麻烦了。

她端着杯子回来了。她那染上酒杯凉意的手指碰到我，我握握这些手指，然后不舍地松开，就像不舍地离开了一个美梦，醒来时发现阳光正照在自己脸上，周围是迷人的山谷。

她红着脸坐到椅子上，调整了半天坐姿。

她点起一根香烟，看着我喝酒。

“安托尔是个心狠手辣的家伙，”我说，“但我不认为他是珠宝抢劫团伙的头目。当然，也可能是我错了。我觉得，假如他真以为我抓住了他的把柄，那他绝不会让我活着走出那家精神病医院。不过，他心里肯定有鬼，比如，在我胡扯了一通什么隐形文字之后，他的态度突然变得强硬起来。”

她平静地看着我：“真有隐形文字？”

我咧开嘴笑了：“就算有我也没看见。”

“这些关键信息藏得可真奇怪，你不觉得吗？放在香烟过滤嘴里，那别人怎么发现得了？”

“我认为有一种可能，比如马略特在害怕什么事情。如果他遭遇不测，那些名片能被人找出来，警察肯定会把他兜里的东西仔细捋一遍。但这也是让我比较困惑的地方，因为假设安托尔是个坏人，他肯定不会留下尾巴。”

“你是说，假设马略特是安托尔杀的，或者是他指使别人杀的，这就解释不通了，对吧？但马略特所掌握的有关安托尔的情况，不一定就和谋杀有直接关联啊。”

我向后靠到椅背上，喝光了剩下的酒，假装自己在思考这个问题。我点了点头。

“但珠宝抢劫案和谋杀案有关联，而我们又假设了安托尔和珠宝抢劫案有关联。”

她眼里透出淘气的神色。“你肯定累坏了。”她说，“要不要到床上躺着？”

“你说在这里？”

她的脸红到了耳根，下巴也拱了起来：“我就是这个意思。我又不是小孩子，谁管得着我在什么时间、地点该做什么。”

我放下玻璃杯站起来。“有些不妥，我难得有这种念头。”我说，“如果你不嫌累的话，能不能帮我叫个出租车？”

“你这个白痴!”她生气地说，“你被人打到皮开肉绽，又被注射了天晓得多少种麻醉药，所以我觉得你现在应该好好睡个觉，明天起个大早，以侦探的模样重新走出去。”

“我想晚点睡觉。”

“你现在应该去医院，蠢货!”

我耸耸肩。“听着，”我说，“我今晚脑袋不太灵光，而且觉得自己不应该在此逗留过久。我手上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对付那帮人，但他们好像已经不喜欢我了。我在这里说的一切，都可能被当成违抗法律的呈堂证供，而且这座城市的法律系统好像不那么干净。”

“这座城市没那么糟糕，”她尖厉地说，呼吸有些急促，“你不能单凭这个就下判断——”

“对，这座城市没那么糟糕，芝加哥也是，你可以在这里住上很久都见不到冲锋枪。对，这座城市没那么糟糕，它可能没有洛杉矶那么坏。至少在大城市，你的财力始终有限，因此只能买下一小块地方，但对这种小城市来说，你的财力却允许把它连带包装整个买下来。这就是区别，这就是为什么我想赶快离开这里的原因。”

她站起来，对我噘着下巴：“你现在就躺到床上去，我还有一间客房，你可以马上——”

“你保证会把自己的门锁上吗？”

她红着脸，咬住嘴唇。“有时我觉得你是个万里挑一的能人，”她说，“但有时又觉得你是我见过的最可恶的浑蛋。”

“不管我是哪种人吧，你能不能把我送到可以打到车的地方？”

“就给我待在这儿，”她不假思索地说，“你是个病人，身体还很虚弱。”

“我还没病到不能自己拿主意的程度。”我粗暴地说。

她飞快跑出房间，在客厅和走廊之间的两级台阶上绊了一下，之后在便服上套了一件长长的法兰绒大衣，没戴帽子，披头散发、怒气冲冲、大步流星地回来了。她摔开一扇侧门，撞了下门板，脚步急促地走上车道。接着，隐约传来车库门被打开的声音，一扇车门被打开又关上。启动装置点着火，发动机响起，车灯透过客厅那扇敞开的玻璃门射进来。

我从一把椅子上拿走帽子，关了几盏灯，出门时注意到玻璃门上用的是耶鲁锁 [101] 。关门之前，我回头望了望。这间屋子还不错，很适合穿着拖鞋住在里面。

关上门后，那辆小车开了过来。我从后面绕了一圈爬上车。

她把我送回了家，但一路上都赌着气，默不作声。车被她开得飞快。我在公寓楼前下车时，她冷冷地道了句晚安，然后在马路中央掉了个头，趁我从兜里掏钥匙时离开了。

公寓楼大门十一点就锁了。我用钥匙打开门，穿过散发霉味的大厅，爬上台阶，来到电梯跟前。我乘电梯来到自己那层。走廊里亮着暗淡的光，服务部门前放着一些牛奶瓶，红色的消防门隐约可见。慵懒的气流从一扇敞开的纱窗吹进来，和走廊里散不出去的烹饪气味混合在一起。我到家了，这是一个处于睡梦中的世界，它安全无害，就像熟睡中的猫。

我用钥匙打开房门，走进去闻了闻味道。我背靠门站在原地，没有马上把灯打开。一股家的味道，灰尘和烟草的味道，一股男人生活在这里而且还会继续生活下去的味道。

我脱下衣服，爬上床。我冒着汗从噩梦中醒来好几次，但到第二天早上又变回了一条好汉。

29

我身穿睡衣坐在床边，心里想着起床，但还没有就范。我不太舒服，但又没想象中那么难受——跟那些领固定薪水的上班族似的。我的头

很疼，感觉又烧又涨；舌头干燥，有颗粒感；喉咙紧绷，下巴僵硬。不过，我还经历过更糟糕的早晨。

这天早上外头灰蒙蒙的，有些雾气，温度不算高但很可能会升高。我把自己拖下床，揉了揉昨晚因过度呕吐而发疼的肚子。我的左脚状态不错，一点都不疼，因此我只好抬起它踢了一下床角。

我还在嘴里咒骂时，公寓门尖厉地响了起来——是那种专横的敲门声，让你想把门打开两英寸，砸一枚汁水丰腴的山莓出去，再立马把门关上。

我把门打开了，开口比两英寸略多。兰德尔警督站在门口。他身穿棕色华达呢套装，头上略显随便地戴了一顶猪肉馅饼帽 [102] 。他利索、干净、严肃，眼里透出一丝恶意。

他轻推了一下门，我闪开一步。他走进屋内，关上门，环顾四周。“我找你两天了。”他说话的时候眼睛并没有看着我，而是打量着屋内。

“我生病了。”

他踮着脚尖四处看了看。他的灰色油头泛着光泽，帽子夹在腋下，双手插在口袋里。作为警察，他的个头不算高。他把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来，将帽子小心翼翼地放到一堆杂志上。

“但没待在这里。”他说。

“待在医院。”

“哪家医院？”

“一家宠物医院。”

他抽搐了一下，就跟被我扇了一耳光似的。他的脸色变得阴暗起来。

“一大清早就耍贫嘴？”

我默不作声地点起一支香烟。我抽了一口，然后赶快坐到床上。

“大夫治不了你这种人，对吧？”他说，“所以只能把你扔出来自生自灭。”

“我病得很重，而且还没喝起床后的第一杯咖啡呢，所以你不能指望我有多机灵。”

“我已经警告过你了，别插手这桩案子。”

“但你既不是上帝，也不是耶稣基督。”我抽了一口烟，这让我身体里的某个部位又疼起来，不过我已经适应了。

“如果你知道我能给你找多少麻烦，你肯定会很吃惊的。”

“也许吧。”

“你知道我为什么还没那么做吗？”

“知道。”

“为什么？”他向前略微探身，严厉得像只小猎犬，眼里带着那种警察迟早会换上的冷酷神色。

“因为你没找到我。”

他向后仰回去，把重心放在脚跟上，脸色好看了一些。“我还以为你会说点别的，”他说，“如果是那样，我就只好赏你一耳光了。”

“2000万美金吓不到你，但可以对你发号施令。”

他喘着粗气，嘴巴微张。他异常缓慢地掏出一包香烟，撕掉外面的包装纸。他的手指有些颤抖。他把香烟戳到嘴唇中间，走到放杂志的桌子旁边，拿起一个火柴夹 [103] 。他小心翼翼地点燃香烟，把火柴棍扔到烟灰缸里(而不是地板上)，吸了一口烟。

“我前两天在电话里提醒过你，”他说，“星期四的时候。”

“是星期五。”

“对，星期五的时候，但那不管用。我能猜出原因。我当时并不知道你已经掌握了一些证据，所以只是根据案件情况向你提出了建议。”

“什么证据？”

他默不作声地盯着我。

“喝咖啡吗？”我问，“那可以让你有点人情味。”

“不喝。”

“我要喝。”我站起来，朝厨房走去。

“坐下，”兰德尔突然说，“我还没说完呢。”

我走进厨房，用咖啡壶接了一些水，然后把它放到炉子上。我用水龙头接了两杯冷水喝下。我手拿着第三杯水，站在门道上瞧着兰德尔。他保持着先前的姿势。烟雾像帷幔一样静止在他身边，他正看着地板。

“格雷尔太太招呼我去见她的，这犯了什么忌吗？”我问。

“我指的不是那件事。”

“对，但你刚才指的就是这件事。”

“她没招呼你过去。”兰德尔抬起神色依旧冷酷的双眼，脸上依旧泛着红，“是你强迫她见你的，然后又用丑闻从她那里敲诈来一份工作。”

“有意思，但在我印象中，我们根本没谈工作的事。我不认为她的供述有什么问题，我是说，没什么可疑的地方，没有切入点。这些事情想必她已经跟你说过了。”

“说了。圣莫尼卡大道上的那家啤酒屋向来鱼龙混杂，但这代表不了什么，我们在那里什么都没查到。街对面的旅馆也不是好地方，待在那里的都是些小混混，但同样没我们要找的人。”

“格雷尔太太说我强迫她了？”

他的目光稍稍垂了下来：“没有。”

我咧开嘴笑了：“喝咖啡吗？”

“不喝。”

我回厨房继续煮咖啡，等着它往下滴。兰德尔这次跟在我身后，站到了门道上。

“根据我了解的情况，这个团伙在好莱坞周边地区作案已经有整整十年时间了。”他说，“但这次他们过线了，弄死一个人。我认为我知道原因。”

“好吧，如果这是一桩团伙案，而且被你拿下的话，那将会是我搬到这座城市以来破获的第一桩团伙谋杀案。我还知道一打以上这样的案子。”

“你能那么说我很高兴，马洛。”

“我如果讲错的话，请直说。”

“见鬼，”他突然暴躁起来，“你说得没错。以前是有几桩类似的案子，但我们抓到的只是小角色，那些混混替幕后主使顶了罪。”

“嗯。要咖啡吗？”

“如果我喝的话，你愿意跟我好好说话吗？开诚布公，不讲那些没用的俏皮话。”

“我试试吧，不过不能保证什么都说。”

“没关系，我能接受。”他酸溜溜地说。

“你这身西装不错。”

他的脸又红了。“花27块50分买的。”他快速回道。

“噢，天哪，来了个敏感的警察。”说完，我回到了炉子旁边。

“咖啡闻起来不错，你是怎么煮的？”

我把咖啡倒了出来。“法式滴漏煮法，粗研磨咖啡，没用过滤纸。”我从餐柜里取出糖，从冰箱里取出奶精。我们找了个地方面对面坐下来。

“你说你生病住院了，那是开玩笑吗？”

“不是玩笑。我在湾城碰到一些麻烦。他们把我关了起来，没有关进牢房，而是关进一家用麻醉剂和酒精给人治病的医院。”

他眼里透出深谋远虑的神色：“湾城，是吧？但你不就喜欢硬碰硬吗，马洛？”

“不是我喜欢硬碰硬，是硬的找上我了。从没遇上过这种事，我被短棍打昏两次，第二次还是被一个看起来像而且自称是警察的人打昏的。他们用我自己的枪揍我，让一个印第安硬汉来掐我的脖子。我被

扔到那家给人注射麻醉药的医院关起来，一部分时间可能还被绑在床上。然而这些事情我都证明不了，除了能展示一下自己身上的伤痕和左臂上密密麻麻的针孔。”

他狠狠地瞪着桌子的一角。“湾城。”他缓缓地说。

“这名字听起来就像一首歌，一首人们躺在脏浴盆里唱的歌。”

“你上那里去干吗？”

“我没去湾城，是警察把我带去的。我之前到斯蒂尔伍德山庄见了一个人，但那是在洛杉矶。”

“去见一个叫朱尔斯·安托尔的人，”他平静地说，“你为什么要顺走那几根香烟？”

我看着杯子内部。那个该死的小傻瓜。“我觉得挺奇怪的，他，我指的是马略特，身上还揣着另一个烟盒，而且烟盒里装的都是大麻烟。那好像是他们在湾城做的，用空心过滤嘴和俄式卷烟纸来包装。”

他把空杯子朝我推了过来，我又替他满上一杯。他用目光检视起我脸上的每一根线条和每一个细胞，神态跟拿放大镜的夏洛克·福尔摩斯或拿手持透镜的桑代克[104]似的。

“你之前应该把这些情况告诉我的。”他不怀好意地说，喝了一小口咖啡，又用物业作为餐巾配在公寓里的那种带花边的玩意儿擦擦嘴，“但烟不是你顺走的。那姑娘都跟我说了。”

“噢，好吧，真见鬼。”我说，“在这个国家男人什么都别干了，女人老爱多管闲事。”

“她喜欢你，”兰德尔说，口气就像电影里礼貌的联邦调查局探员，有一点忧伤，但很男人，“他父亲是个因正直而丢了工作的警察。她本来没必要管这件事的，但她喜欢你。”

“她是个好女孩，但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你不喜欢好女孩？”他又点起一根烟，接着用手把眼前的烟雾撩开。

“我喜欢那种冷艳迷人、桀骜不驯的类型。”

“她们会把你扔给清洁工去处理的。”兰德尔波澜不惊地说。

“对。你还知道我什么情况？你的来意到底是什么？”

他又露出刚来时挂在脸上的那副微笑，他大概每天会允许自己这样笑四次。

“我也没有多么了解你。”他说。

“我给你提供一个故事版本，不过你可能已经这样设想过了。据格雷尔太太说，马略特是个专门敲诈女人的家伙。除此之外，他还是个珠宝盗窃团伙的眼线，负责出入各种社交场合，挑选下手目标，为抢劫创造条件。在对目标下手之前，他会先跟她们培养感情。比如在周四这起抢劫案中，马略特所扮演的角色就很有问题，因为假如当时开车的不是他，或他没带格雷尔太太去夜总会，也即没走那条路回家的话，那抢劫就不会发生了。”

“但开车的同样可以是司机，”兰德尔振振有词地说，“那改变不了什么。司机不会为了90块钱薪水和抢劫犯较真。只是有一点，假设马略特和女人独处时卷入太多抢劫案，事情肯定会传开。”

“这种事情的特点就在于不会传开，”我说，“因为受害者可以用很低廉的价格把东西赎回来。”

兰德尔向后一靠，摇了摇脑袋。“你的故事说服力还不够。女人什么都爱到处讲，马略特的名声迟早会传开的。”

“很有可能，所以他们才把马略特干掉了。”

兰德尔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他用勺子在空杯子里搅动，我伸手去拿他的杯子时，被他推开了。“继续往下说。”他说。

“他们把马略特利用完了，马略特对他们来说已经没用了，而且正如你说的，外面已经有了他的传言。但这种团伙不是你想退出就能退出的，于是他们就为马略特制定了一次最后抢劫——对他而言的最后一次。你瞧，他们为翡翠定的赎金很低，同时让马略特负责联络。但后来马略特还是害怕了。在最后一刻，马略特觉得还是不要单独行动为妙，于是他想出一个主意，即假如发生什么意外的话，他身上的东西能指向一个人，一个手段毒辣又精明到可以充当抢劫团伙头目的人，此人能利用自己不同寻常的身份，挖到阔太太们的隐私。马略特的主意很幼稚，但却奏效了。”

兰德尔摇摇头：“但那个团伙肯定会先把他扒光，再扔到海里去。”

“不，尸体是故意让人发现的，他们不想被警察盯上。他们可能还有别的眼线。”我说。

兰德尔摇摇头：“但香烟指向的那个人并不像坏蛋。他在自己本行里做得不错，这我已经查过了。你对他有什么看法？”

兰德尔的目光变得非常茫然，非常非常茫然。我说：“对我而言，他是个心狠手辣的人，而且人们挣起钱来怎么也不会嫌多，对吧？再说了，心理咨询生意只会火爆一小段时间，这无论放在哪里都一样。一开始，人们会蜂拥而至，赶个时髦，但随着时间流逝，风潮衰退，这门生意就难以为继了。也就是说，假设他只是个心理咨询师，别的什么都不干，事情大抵就是如此。跟电影明星一样，他最多能走红五年，这是极限了。但在此期间，如果他找到一些门路，能有效利用起那些阔太太的隐私的话，肯定可以发笔横财。”

“我回头再仔细查查他，”兰德尔说道，脸上还是一副茫然的表情，“但我现在更感兴趣的还是马略特。让我们从头开始：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他先打电话给我。我的名字是他在电话簿里相中的，至少他自己这么说。”

“但他有你的名片。”

我做出惊讶的样子：“没错，我把这事给忘了。”

“不管你还有多少印象吧，你有没有想过他为何偏偏会相中你的名字？”

我直勾勾地看着他，目光越过咖啡杯杯沿。我开始喜欢上他了，他可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简单。

“你过来就是为了问这件事情？”

他点点头。“剩下的，你也知道，就是随便聊聊。”他很有礼貌地堆起一副笑脸，等着我开口。

我又倒了一些咖啡。

兰德尔侧身探过来，看看奶油色的桌面。“积了点灰尘。”他漫不经心地说，随后又直起身子看着我的眼睛。

“也许我该换个方式来讲这件事。”他说，“比方说，我认为你对马略特的判断很准。我们在他的银行保险柜里发现了23 000块现金。顺便说一句，这是我们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查到的。除此之外，那里还有几份跟西五十四街房产绑定的基金和信托契约材料。”

他拿起勺子轻轻敲击托盘，同时露出一个微笑。“提起你的兴趣了吗？”他温和地问，“那房子的地址是西五十四街，1644号。”

“有意思。”我口齿不清地说。

“噢，马略特的银行保险柜里还放着一些珠宝，都是好东西。但那应该不是他偷来的，而应该是别人送给他的礼物。这就留给你自己去琢磨了。不知出于什么考虑，他没敢卖掉这些珠宝。”

我点点头。“因为直接卖掉会让他感觉像自己偷来的。”

“没错。信托契约一开始没引起我的兴趣，我想先解释一下我是怎么起疑心的。这还得从你们这种人和警察的区别说起。我们先要把凶杀案和可疑死亡档案从各区调过来，在当日内读完，这是规矩，就像你不能没有搜查令就进别人家，或没有充分的借口就到别人身上搜枪。但我们有时也会违规，这是没办法的事。比如，有几份材料我到今早才看见，其中一份提到了上周四发生在中央大街的一起黑人谋杀案，嫌疑人是个叫驼鹿马罗伊的前科犯，这案子还有个目击证人。如果那人不是你，算我输。”

他露出淡淡的微笑，这已经是第三个了：“想继续听吗？”

“我在听呢。”

“知道吧，这些事情都是我到今天早上才了解到的。接下来，我注意看了一下材料作者，那人叫纳尔蒂，我认识。于是我也知道这案子肯定没下文了。纳尔蒂就是那种人——你去过克雷斯特莱恩没有？”

“去过。”

“好吧，在克雷斯特莱恩附近，有一些用旧货车车厢改成的小屋子。我在那里也有一间屋子，但不是车厢改的。这些车厢都是和卡车头配套用的，不管你信不信，它们现在已经没轮子了。纳尔蒂就是那种人，如果你让他到这种车厢里去控制刹车，他肯定会干得很出色。”

“这样讲不太好吧，”我说，“他可是你同行。”

“总之，我就打了个电话给纳尔蒂，他在电话上哼哼哈哈了半天，之后提到你正在找一个叫魏尔玛的女孩或马罗伊的老相好，又说发生凶杀的酒吧原来是白人地盘，马罗伊和那女孩都在那里工作过，最后说你去见过廉价酒吧当时的老板留下的寡妇，她家的地址是西五十四街1644号，和马略特信托契约上提到的地方是同一处。”

“所以呢？”

“所以我觉得今早碰上的巧合太多了，”兰德尔说，“于是就到你这里来了。到目前为止发生的一切还在我的容忍限度之内。”

“但麻烦的是，”我说，“事情比听上去要复杂。据弗洛里安太太说，那个叫魏尔玛的女孩已经死了。我手上有她的照片。”

我走进客厅，朝外衣口袋摸去。手还在半空中时，我突然有了一种奇怪的预感。还好，他们没拿走照片。我把两张照片从兜里拿出来，走进客厅，把皮埃罗丑角照扔到兰德尔跟前。他拿起照片仔细地端详起来。

“没见过这个人，”他说，“你手上那张也是她？”

“不，这张是格雷尔太太的剪报照，安·赖尔登弄来的。”

他看着另一张照片，点了点头：“换我有2000万也会想娶她。”

“还得告诉你一件事情。”我说，“昨晚我气得够呛，差点想一个人把那地方端了。这家医院位于湾城二十三街近德斯坎索街，是个叫桑德伯格的人开的，他自称是名医生。那地方还是个罪犯窝点，因为我昨晚在某个房间里瞧见驼鹿马罗伊了。”

兰德尔直直坐起来看着我：“确定？”

“不会搞错的，他是个大家伙，像个巨人，和我见过的所有人都不一样。”

他一动不动，坐在那里瞧着我。这时，他把脚从桌子下面挪出来，站了起来。

“我们先去找找这个叫弗洛里安的女人。”

“那马罗伊呢？”

他又坐了回去。“跟我讲讲事情的详细经过。”我把事情讲了一遍。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脸，我甚至觉得他连眼皮都没眨一下。他用微张的嘴巴喘气，身子一动不动。他的手指在桌子边缘轻轻敲击。我说完后他说：

“这位桑德伯格医生长什么样子？”

“像个吸毒的，而且可能是个毒贩。”我尽自己所能地向兰德尔描述了那个人。

他静悄悄地走进另外一间屋子，坐下来打起了电话。他拨完号码后说了挺长一段时间，这时，他回来了。我用这段时间又做了一些咖啡，煮了几个鸡蛋，烤了两片面包并涂上黄油。我坐到座位上吃了起来。

兰德尔在我对面坐下来，用一只手托住下巴：“我刚才打给一个州麻醉药品管理局的人，让他找借口去那里瞧瞧。也许能找到点线索，但他肯定不会找到马罗伊。马罗伊在你逃离那家医院十分钟后就走了，这点我敢打包票。”

“干吗不叫湾城警察过去？”我往鸡蛋上撒了盐。

兰德尔没有说话。我抬起头，看到他发红的脸上一副尴尬的表情。

“就警察而言，”我说，“你是我见过最敏感的。”

“赶紧吃，我们得动身了。”

“吃完我还得洗澡刮胡子换衣服呢。”

“你就不能穿着睡衣出去吗？”他酸溜溜地问。

“所以湾城已经彻底烂掉了？”我说。

“那是莱尔德·布鲁内特的地盘，据说他花三万块为自己选了个市长。”

“他是贝维德雷俱乐部的老板？”

“还有两艘赌博游艇 [105] 。”

“但那在我们县境内。”我说。

他低头看着自己干净而光亮的指甲。“我等会儿先到你办公室把那两根烟拿上，”他说，“如果还在的话。”他打了个响指，“不如你把钥匙

给我，我趁你刮胡子换衣服的时候先过去。”

“等会儿一起去吧，”我说，“我得过去查查邮件。”

他点点头，站一会儿，随后又坐下点起一根烟。等我刮完胡子、穿好衣服，便坐上兰德尔的车走了。

还真有几封邮件，但都没有打开看的必要。香烟放在办公桌抽屉里，没人动过。办公室看起来没被人搜查过。

兰德尔拿起那两根俄国香烟闻闻，之后又把它们放到衣服口袋里。

“安托尔从你这里拿走一张名片，”他思忖地说，“但名片背面什么也没有，所以他不会在乎另外两张。我猜安托尔并不是很害怕，他可能觉得你不过是在虚张声势。咱们走吧。”

30

爱管闲事的老太太站在家门口，鼻尖刚好越过门线一英寸，她仔细嗅了嗅，就像屋外的紫罗兰提前盛开了一样。她扫了几眼街道，又点点白头。我和兰德尔把帽子摘了下来，这让我们在这片社区显得格外优雅，甚至步入了瓦伦迪诺 [106] 的行列。她好像还记得我。

“早上好，莫里森太太。”我说，“我们能进去一下吗？这位是总局的兰德尔警督。”

“老天爷，我现在忙得很，还有一大堆衣服要熨呢。”她说。

“耽误不了你几分钟的。”

她闪开门道，让我们走进去。我们穿过放着梅森城或别的什么地方搬来的旧家具的廊厅，来到挂着蕾丝窗帘的客厅。从内屋飘来一股熨衣服的味道。她小心翼翼地关上门，就跟那是用馅饼酥皮做的一样。

她今早穿的是一件蓝白相间围裙，眼神还是那么尖，下巴还是那么短。

老太太站在距我一步之遥的地方，把脸向前一凑，盯着我的眼睛。

“她没收到。”

我装作明白地点点头，然后看着兰德尔，兰德尔也点点头。兰德尔走到窗户旁边，看了看弗洛里安太太的房子。他把猪肉馅饼帽夹在腋下，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回来，从容得跟大学校园剧里的法国伯爵似的。

“她没收到。”我说。

“对，没有。周六是四月一号，愚人节。他!他!”她停下来用围裙擦擦脸，但突然想起那是胶皮围裙。这让她恼了起来，于是又把嘴巴噘得跟干梅子似的。

“那天邮差经过的时候，没给她送信，于是她大叫着冲了过去。邮差摇摇头走了。她回到屋内，恶狠狠地关上门，都快把窗户震碎了，跟疯了似的。”

“我想也是。”

老太太对兰德尔尖厉地说：“让我瞧瞧你的警徽，年轻人。你旁边这位年轻人那天满嘴都是威士忌的味道，我一点都不信任他。”

兰德尔从兜里掏出带金色和蓝色烤漆的警徽给她瞧了瞧。

“看来你的确是个警察。”她认可道，“好吧，星期天啥事儿都没发生，她只出去买了一趟酒，是方瓶子装的。”

“那是金酒。”我说，“众所周知，喝金酒的都不是好人。”

“好人就不喝酒。”老太太严厉地纠正道。

“没错。”我说，“然后是周一，也就是今天，邮差又来了，这回可把她气坏了。”

“自以为很聪明是吧，年轻人？都不让人家开口了。”

“抱歉，莫里森太太。这件事对我们很重要，那个——”

“这位年轻人好像不怎么爱动嘴巴呀。”

“他结婚了，”我说，“在这方面训练有素。”

老太太的脸色突然变得紫红，让我很不愉快地联想到绀紫 [107] 。“滚出去，不然我要叫警察了!”她嚷道。

“你面前就站着一位警官，太太，”兰德尔干脆地说，“不用担心。”

“这倒是。”她认可道，这时，紫红色从她脸上褪了下去，“但我不喜欢你身边的这个人。”

“那咱俩是一伙的，太太。弗洛里安太太是不是今天也没收到挂号信？”

“对。”她的声音又尖又短，眼神突然警觉起来，她用略显慌张的口吻说，“昨晚有人来找过她，我没看到是谁，因为有人带我去电影院了。我们回来的时候，不对，是他们刚走的时候，隔壁房子有一辆车开走了。那车走得很急，灯都没开，所以我没看清牌照。”

她警觉地瞥了我一眼，我纳闷她的眼神怎么一下子警觉起来了。我踱步到窗户旁边，把蕾丝窗帘掀起来。一个身穿蓝灰色制服的人正朝这个方向走来，他背着沉重的皮质挎包，头戴邮差帽。

我转过身，咧开嘴笑了。

“你掉队了，”我对她粗鲁地说，“明年只好先降到丙级联赛待一待了。”

“这话说得可不机灵。”兰德尔冷冷地说。

“瞧瞧窗外。”

他看看窗外，脸色一下变了。他静静地站在原地，看着莫里森太太，就像在等着聆听一种世上独一无二的声音。过了一会儿，那声音出现了。

传来一种像是什么东西被塞进前门邮箱的声音。那本来可能是传单，但这次肯定不是。脚步声离开门前的走道，回到了主路上。这时，兰德尔又来到窗户旁边。邮差没给弗洛里安太太送信。他继续往前走，蓝灰色背脊在沉甸甸的皮包下显得又平又稳。

兰德尔转身用极端礼貌的口吻问道：“这地方一上午要送几次邮件，莫里森太太？”

她试着直面这个问题。“就这一次，”她尖着嗓子说，“上午一次，下午一次。”

她的眼神躲躲闪闪，兔子下巴像处于崩溃边缘那样抖个不停，双手紧

紧抓住蓝白围裙的胶皮缀边。

“上午这趟刚过去。”兰德尔自言自语地说，“挂号信也是普通邮差送的吗？”

“她的信件都是特快。”那个苍老的声音变得沙哑了起来。

“嗯，但星期六邮差没给弗洛里安太太送信的时候，她居然还跑过去和那人说话了。你刚才可没跟我提起特快信的事情。”

看他办案是件很有趣的事情——只要接受调查的不是你。

她大张开嘴，露出一口因泡了一宿清洁液而显得光洁整齐的牙齿。这时，她突然发出一声粗粝的怪叫，把围裙往脑袋上一盖，转头跑出了房间。

兰德尔看着她穿过的那扇门，它位于客厅拱门的另一边。兰德尔脸上露出一个微笑，一个相当疲惫的微笑。

“干得漂亮，招招致命。”我说，“下次换你来扮黑脸，我可不喜欢得罪老女人，哪怕是爱说谎的长舌妇。”

他还在微笑。“老调重弹，”他耸了耸肩，“警察的差事，啐。一开始，她们讲的都是事实，因为她们的确知道。等到事实上演的节奏变慢了，或变得不够刺激了，她们就开始添油加醋。”

他转过身，和我一起走进廊厅。屋子深处隐约传来一阵啜泣声。对于颇有耐性、早已死去的男人来说，那声音可能会给予他致命一击。但对我来说，那只是个老女人的哭声，没什么值得庆幸的。

我们静悄悄地走出屋子，静悄悄地关上前门，确保它没有和纱门发生碰撞。兰德尔戴上帽子，叹出一口气。之后，他耸耸肩，夸张地摊了摊保养得很好的双手。屋内仍传来隐约可辨的啜泣声。

邮差的背影又走远了两栋房子的距离。

“这就是警察的差事。”兰德尔压着声音低语道，接着撇撇嘴。

我们朝隔壁那栋房子走过去。弗洛里安太太依旧没有把洗好的衣服收回去，那些衣服依旧在侧院的铁丝上随风颤动，看起来又黄又硬。我们爬上台阶，摁下门铃，没有反应。我们又敲敲门，还是没有反应。

“上次我来的时候门没锁。”我说。

兰德尔小心翼翼地用身子挡住手，去试了试门把，这回门是锁着的。我们走下门廊，从远离隔壁老太太家的一侧绕到屋子后方，后门廊上有一扇用挂钩锁住的纱门。兰德尔敲敲门，同样没有反应。他走下两级油漆快掉光的木头台阶，沿一条杂草丛生的废弃车道，来到一个木头搭的车库面前。车库门被吱嘎作响地打开，里边放的都是垃圾：几个当柴火免费送都没人要的破旧老式木箱，一些生锈的园艺工具，好多放在纸箱里的过期罐头。车库门内两侧的墙角上，各有一只肥硕的黑寡妇蜘蛛闲适地躺在凌乱的蛛网中央，兰德尔抄起一块木板拍死了它们。他关上车库门，顺杂草丛生的车道，从远离隔壁老太太的一侧来到屋子正门，爬上了门廊。还是没人管门铃声和敲门声。

他慢悠悠地走回来，回头看看主路。“后门好开，”他说，“隔壁那老娘们儿不敢怎么样，她讲的话已经没人信了。”

他走上两级台阶，把小刀利索地伸进门缝，挑开挂钩。我们来到封着纱窗的门廊内，这里到处都是罐头，有些罐头里都是苍蝇。

“老天，这过的是什么日子!”他说。

后门很容易开。一把五分钱买来的万能钥匙转动了门锁，但里面还插着插销。

“奇怪，”我说，“我猜她已经溜了。她很邋遢，不会那么小心锁上门的。”

“你的帽子比我的旧，”兰德尔看看嵌在后门上的玻璃板，“把帽子借给我推开玻璃。或者我们就干得利索点儿？”

“把门踢开吧，没人管闲事。”

“那准备了。”

他后退几步，抬起腿朝门锁的位置踹过去。什么东西咔嚓一声断开，门闪开一道几寸宽的缝隙。我们用力把门推开，从油地毡上捡起一块粗糙的金属片，把它小心放到木石沥水板上，挨着大约九个倒空的金酒酒瓶。

苍蝇在厨房紧闭的窗子后头嗡嗡作响，屋里臭极了。兰德尔站在地板中央，仔细环顾四周。

他用脚尖捅开弹簧门，直到它不再回弹，随后轻手轻脚从门缝中间挤过去。客厅还是上回那个样子，只是收音机没打开。

“这台收音机真不错，”兰德尔说，“得花不少钱，如果不是别人送的。等等。”

他单膝跪地，目光沿地毯搜寻，之后又走到收音机旁，用脚捅了一下松散的电线。收音机的插头露了出来。他弯下腰，仔细看了看收音机上的按钮。

“没错，”他说，“按钮很大，但很干净。真聪明，电线上不可能留下指纹，因为太细了。”

“插上试试，看还能不能响。”

他把插头插进插座，收音机的电源指示灯立马亮起来。我们等了一会儿，收音机的声音一开始很小，接着突然变成喷涌而出的巨响。兰德尔箭步冲上去，抓起电线，把插头拔出来，声音戛然而止。

他站起来时双眼突然发亮。

我们赶快走进卧室。杰西·皮尔斯·弗洛里安太太斜躺在床上，穿了一件皱巴巴的棉布居家裙，脑袋几乎垂到地下，挨着踢脚板的一头。床的角柱染着一些黑乎乎的东西并招来了苍蝇。

她已经死去很久了。

兰德尔没有碰她。他低头盯着尸体看了很久，随后抬起头，冲我像狼一样龇开牙齿。

“脑袋开花，”他说，“看来是这桩案子的主旋律，只是这回是徒手干的。但老天哪，这得是多大一双手，你瞧瞧她脖子上的瘀痕还有指印的大小。”

“你自己瞧吧。”说着，我转了个身，“可怜的老纳尔蒂，现在这桩案子已经不单是黑鬼谋杀案了。”

31

一只长有粉色斑点和粉色头颅的黑亮小甲虫正沿兰德尔整洁的办公桌

桌面缓缓爬行。它挥舞着触须，就好像在探测风向，为起飞做准备。小甲虫爬起来摇摇晃晃，如同背了太多包袱的老太太。另一张办公桌前，坐着一名我不认识的警探，他正对着装有静音话筒的老式电话讲话，声音像在隧道里低语。警探说话的时候半闭着眼睛，将疤痕累累的手放在身前的桌面上，并用食指和无名指关节夹住一根点燃的香烟。

小甲虫一路爬到兰德尔办公桌的尽头，向半空中迈出一步，结果在地板上摔了个仰面朝天。它的细腿儿在空气中无力地蹬着，之后又装了一会儿死。因为没人搭理，小甲虫又把细腿儿蹬起来。最后，它终于翻过身，慢腾腾而又漫无目的地朝一个角落爬去。

墙上的警察局广播放了一则公告，内容是关于四十四街南面圣佩德罗发生的一起抢劫案。劫匪是名中年男性，身穿灰色套装，头戴灰色呢帽，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时，正沿四十四街向东逃窜，并钻进一条小巷。“接近嫌犯时注意安全，”广播员说，“此人随身携带一把点三二口径左轮手枪，刚抢劫了南圣佩德罗3966号一家希腊餐厅的业主。”

咔嗒一响后，播音员的声音消失了。没过多久，另一个播音员又念起一份待查案件清单，他的声音缓慢、单调，把所有事情都说了两遍。

这时，门打开了，兰德尔拿着一沓信纸大小的打印件走进屋内。他迈着轻快的步子穿过房间，在我对面坐下，把几份文件推到我跟前。

“签四份。”他说。

我签了四份。

粉头小甲虫爬到屋子一角之后，又伸出两根触须，探测着适合的起飞点。它看起来有些失望，于是又顺踢脚板向另一个角落爬去。我点起一根烟，这时，那名对着静音话筒讲话的警探突然站起来，离开了办公室。

兰德尔往椅背上一靠，脸上的表情和之前一样，还是那么冷峻、老练，可根据情况需要而随时变得粗暴或友善。

“我要对你讲几件事情，”他说，“免得你胡思乱想，免得你感觉自己运筹帷幄，免得你还要死命抓住这件事不放。”

我等着他开口。

“那个破地方没留下指纹。”他说，“你知道我指的是哪里。收音机是因

为插头被拔掉才关上的，但打开收音机的可能就是弗洛里安太太本人。众所周知，酒鬼都喜欢把收音机声音开得老大。假设一个人戴着手套去杀人，想用收音机掩盖枪击声或别的什么动静，那他可以用同样的办法把收音机关上，但事情不是这样的。另外，那个女人的脖子被拧断了，其实她在脑袋开花之前就已经死了。但问题是，凶手为什么要把她的头打烂？”

“继续说。”

兰德尔皱起了眉头。“他当时可能并不知道弗洛里安太太的脖子已经断了，他在生弗洛里安太太的气。”他说，“这只是一些推断。”这时，他露出一个坏笑。

我吹出一口烟，把它从眼前撩开。

“那么，他为什么要生她的气呢？他在弗洛里安因为俄勒冈的银行抢劫案被抓的时候，有一笔赏金被领走了。那个领赏的讼棍已经死了。不过，弗洛里安夫妇可能也从中分到了一笔钱。马罗伊有可能怀疑到了这一点，他可能知道事实就是如此，或者他可能想逼弗洛里安太太吐露实情。”

我点点头，他说得有道理。兰德尔继续说道：

“马罗伊随便掐了一下她的脖子，可指头没打滑。如果我们逮到他的话，也许能够根据指印定他的罪。当然，那也可能什么都证实不了。法医说弗洛里安太太是昨天晚上被杀的，不是深夜，而是人们外出看电影的时候。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能证明这是马罗伊干的，邻居都没看到他。不过，从作案手法上看，凶手必定是马罗伊无疑。”

“对，”我说，“肯定是马罗伊。也许他并没起杀心，可无奈自己的力气实在太大。”

“那可不算借口。”兰德尔专横地说。

“没错，我只是想说，马罗伊在我看来并不像杀人狂。就算他杀了人，也不可能是因为对杀人上瘾或想谋财害命——而且他不会杀女人。”

“这很重要吗？”他冷冰冰地问。

“也许你懂得多，能判断什么事情重要，什么不重要。我可不行。”

兰德尔盯着我看了很久，期间广播员又报了一遍发生在南圣佩德罗希腊餐馆的抢劫案公告。犯罪嫌疑人已经被抓住了，是一个随身携带水枪的14岁墨西哥人。目击证人的说法有时候也靠不住。

兰德尔等到公告播完后继续说道：

“我们今早相处得不错，以后最好也这样。回家睡个觉，好好休息一下。你看起来相当憔悴。至于调查马略特的死，还有寻找驼鹿马罗伊的下落之类的事情，就交给我们警察来处理吧。”

“马略特付给我报酬，”我说，“但我把事情办砸了。现在格雷尔太太又雇了我。你想让我怎样，马上退休然后坐吃山空吗？”

兰德尔再次直勾勾地盯着我：“你说的我都懂，我也是人。他们之所以给你这种家伙发执照，为的就是让你们有事可做，而不是让你们把执照挂在办公室墙上显摆。但话说回来，随便来一个脾气不好的代理警监，都能把你们折腾死。”

“不可能，给我撑腰的可是格雷尔一家。”

他想了想。他不愿意承认我说的话哪怕有一半道理，于是就皱起眉头，用指头敲打桌面。

“那我把话说明白点吧，”他在短暂的停顿之后说道，“如果你搅和进这案子，就会惹上麻烦。也许这点麻烦对你来说不算什么，那我不清楚，但你肯定会逐渐在警察局结怨树敌，到时候你再想办什么事情就困难了。”

“私家侦探每天都要面对这种状况，除非他只接离婚案。”

“你不能插手谋杀案。”

“说完了吧？你的道理我都听过了。不过，我并没有打算去解决一桩整个执法部门都无法解决的案子。如果说，我还揣着一些小小的私人动机的话，那它们也仅仅是小小的和私人的。”

兰德尔慢慢探出身子，跨过桌面。他不安分的细手指还在敲打桌面，就像一品红的枝叶在敲打弗洛里安太太家的正墙。他灰色的油头泛着光泽，冷峻、平稳的目光直视着我的眼睛。

“回到正题吧，”他说，“我还没说完呢。安托尔去外地了，他妻子——也是他秘书——并不知道他的下落。那个印第安人也不见了。你想起

诉这帮人吗？”

“不了，我手上没证据。”

他看上去好像松了口气：“安托尔的老婆说她没听说过你。至于那两个湾城警察——如果他们真的是的话——我就无能为力了。我不想再给自己添麻烦了，不过有一件事我比较确定：马略特的死和安托尔无关，烟嘴里的名片只是栽赃的伎俩。”

“那桑德伯格医生呢？”

他摊开了双手：“没影儿了。地方检察官手下的人瞒着湾城方面偷偷跑去那家医院了，门是锁着的，什么都没发现。当然，他们还是想办法进去了。屋内被人匆忙清理过，不过还是留下了一些指纹，我们得用一两周时间才能从中分析出个所以然。现在他们正在撬墙上的保险柜，里边放的可能是麻醉品或别的东西。我觉得桑德伯格肯定有前科，不是在湾城，而是在外地，比如堕胎、治枪伤、接手指，或者非法用药。如果他触犯了联邦法，那我们接下来就不会遇到什么障碍了。”

“他说他是个医生。”我说。

兰德尔耸了耸肩：“可能原来是，也可能从没被定过罪。现在有个在棕榈泉市[108]行医的人，五年前在好莱坞被指控贩毒。那家伙被抓时罪证确凿，但他收买的保护伞起了作用，他后来被释放了。还有什么问题吗？”

“关于布鲁内特这个人，你知道些什么？有什么能告诉我的吗？”

“布鲁内特是开赌场的，他靠这个赚了很多钱，而且是躺着赚的。”

“好吧，”说着，我站了起来，“你讲得挺有道理，但这对于揪出杀死马略特的珠宝抢劫团伙没有任何帮助。”

“我不可能把什么都告诉你，马洛。”

“我也没指望你告诉我。”我说，“对了，我第二次见到杰西·弗洛里安的时候，她对我说，她在马略特家里当过用人。就因为这个，马略特才会给她寄钱。你手上有什么东西能证明这一点吗？”

“有，在马略特的银行保险柜里，有几封弗洛里安寄来的感谢信，里边提到了这件事。”他看起来就快失去耐性了，“现在你能不能看在上

帝的分上，赶快回家，别再多管闲事了？”

“马略特竟然会留着那几封信，很奇怪，不是吗？”

兰德尔抬起双眼，目光停在我的头顶。这时，他的眼睑耷拉下来，遮住了半个眼球。他盯着我看了整整十秒钟，然后微笑起来。他今天这样笑了好多次，估计把这周的量都用完了。

“我对此有个解释，”他说，“很荒唐，但符合人性。马略特这一生过得提心吊胆。骗子一般都是赌徒，而赌徒一般都迷信。我觉得杰西·弗洛里安相当于马略特的福星，只要照看好弗洛里安，他自己就不会发生意外。”

我转头看看那只粉色小甲虫，它在第二个角落同样毫无收获，因此正闷闷不乐地爬向第三个角落。我走过去把它捡起来，用手帕包住，又回到桌子旁边。

“你瞧，”我说，“这间屋子位于18楼，而这只小甲虫爬这么高，就为了能交上一个朋友——和我。他是我的福星。”我小心翼翼地把小甲虫搁到手帕较为柔软的部分，然后折起手帕，放进了口袋。兰德尔睁大了眼睛，他的嘴巴在动，但什么话都没从中冒出来。

“我在想，马略特又是谁的福星呢？”我说。

“反正不是你的，伙计。”他口气酸溜溜的，又酸又冷。

“恐怕也不是你的。”我没带任何感情色彩地说。之后，我走出房间，关上了门。

我乘电梯直达市政厅位于斯普林街的入口，顺门廊走下几级台阶，来到花圃跟前，我小心翼翼地把甲虫放到一株灌木背后。

坐在回家的出租车上时，我心想，那个小家伙得花多久才能爬回刑事组的办公室呢？

我从公寓楼后面的车库把自己的车开出来，在好莱坞区吃了点午饭，随后动身前往湾城。这天下午，海岸线上风和日丽。我在第三街岔口驶离阿圭罗大道，朝市政厅所在方位进发。

对于这座欣欣向荣的小城来说，那栋市政厅真够寒碜，像从南方的圣经地带 [109] 搬来的一样。一帮游手好闲的家伙坐在挡土墙上，挡土墙把茂密的草坪(长的主要是狗牙根)拦在身后，防止它直接摔到大街上。市政厅有三层楼高，屋顶有个钟楼，钟楼里的那口钟还在。在过去口嚼烟草吐渣的如歌岁月里 [110] ，人们大概还会用这口钟来召集志愿消防队员。

穿过开裂的走道，爬上几级台阶，就来到一扇对开门面前。门内显然盘踞着一帮百无聊赖等着案子找上门以便有机会节外生枝的问题化解员 [111] ，他们腆着肚子、眼神谨慎、衣着光鲜、吊儿郎当，纷纷让出四英寸宽的缝隙让我通过。

进去是一条昏暗的长走廊，上次擦洗地板还是麦金莱 [112] 总统宣布就职的时候。一块木牌指出了执法部门问讯处所在方位。一个穿制服的家伙在置于陈旧柜台一端的酒瓶大小的电话转接设备后打盹儿。一个脱下外套、把消防栓般的大腿顶在肋骨上的便衣警察，从晚报上腾出一只眼睛，朝十码外的痰盂吐了一口沉甸甸的东西，打了个哈欠，说去局长办公室要从后面爬上楼。

二楼要明亮和干净一些，当然，这只是相对一楼而言。在走廊尽头，一扇靠大海那侧的门上写着：约翰·瓦克斯，警察局局长，请进。

屋内的矮木头栏杆后，有个穿制服的家伙在用两根食指和一根大拇指敲打字机。他拿走我的名片，打了个哈欠，说稍等，然后拖着步子穿过一扇写着“约翰·瓦克斯，警察局局长，私人办公室”的桃花心木门。过了一会儿，他回来替我把木栏杆的门打开了。

我走进私人办公室并关上门，办公室内凉爽、宽敞、三面环窗。一张褪色的木质办公桌远远地放在屋子尽头，和墨索里尼那张一样，为了走过去，你只好先踩完铺着蓝色地毯的大片地皮，在途中和那对圆溜小眼的目光相遇。

我走到办公桌旁，看到一块铭文牌上写着：约翰·瓦克斯，警察局局长。当时我觉得自己大概能记住这个名字了。我瞧了瞧坐在办公桌后面的人，他头发上并没有沾着稻草。

他是个五短身材的胖子，粉色头皮在头发之下若隐若现。他的眼皮短小、饥渴、厚重，眼睛很不安分，像跳蚤；身穿黄褐色法兰绒套装，里边是咖啡色的衬衣和领带，手上戴着钻石戒指，衬衣翻领上别着镶有钻石的领针，前胸口袋照规矩露出手帕的三个硬挺尖角，但露出来的长度又比规矩要求的三英寸略多。

他用一只肉乎乎的手拿着我的名片，看看正面，翻过来看看背面，发现是空的，于是又翻过来看看正面，最后把名片放在桌上，用一个猴子形状的青铜镇纸压住，就跟怕把它弄丢似的。

他向我伸出一只粉色的猫掌。我放开这只猫掌后，它指了指一把椅子。

“坐下吧，马洛先生，我们多少也算同行。你有什么事吗？”

“我碰到了点小麻烦，局长。如果可以的话，您只要花几分钟就能解决。”

“麻烦，”他轻轻地说，“小麻烦。”

局长在椅子上侧过身，跷起一条粗壮的腿，略带沉思地注视着一扇窗户外面，这让我瞧见了他脚上的莱尔线手织袜 [113] 和色泽考究、仿佛在葡萄酒里浸泡过的英式布洛克鞋。如果不算钱包里的钞票(我也看不见)，他穿在身上的东西起码值500块。他老婆肯定很有钱。

“麻烦，”他依旧用轻轻的口吻说，“在我们这座小城里并不常见，马洛先生。我们的城市很小，但是非常非常干净。从我办公室朝西的窗户望出去，就能看到太平洋。没什么比太平洋更干净了，你说是吧？”他没有提起那两艘在三英里外的金色海浪中停靠的赌博游艇。

这事我也没提。“您说得没错，局长。”我说。

他把胸脯向前挺出几英寸：“从我办公室朝北的窗户望出去，能看到阿圭罗大道上的繁华喧闹、迷人的加州小山丘，以及近处这一片人人都稀罕的顶级小型商业区。如果像我现在这样，从朝南的窗户望出去，就能看到世上最好的小型游艇港口。我的办公室东面没有窗户，但如果有的话，还能看到一片能让人流口水的住宅区。不，先生，我们这座小城里不会有什么麻烦的。”

“我猜我大概把自己的麻烦带过来了，局长，至少带过来了一部分。您手下有没有一个叫加布雷斯的便衣警司？”

“有吧，我记得好像有。”说着，他把目光从窗外收了回来，“怎么了？”

“那您手下有没有这么一个人？”我向他描述了那个沉默寡言、矮个子、留小胡子并用警棍打了我的人，“他好像和加布雷斯是搭档。有人管他叫‘布雷恩先生’，不过我觉得这个名字是假的。”

“恰恰相反，不是假的，”那个胖局长像寻常的胖子那样僵硬地说，“这人是我手下的探长，布雷恩警监。”

“我能在您办公室里见一下这两个人吗？”

他拿起我的名片又看了一遍，接着把名片放下来，摇摇泛着光泽的肉手。

“除非你给我一个更好的理由。”他老到地说。

“我恐怕做不到，局长。请问您知不知道一个名叫朱尔斯·安托尔的人？他自称心理咨询师，住在一座名叫‘斯蒂尔伍德山庄’的山顶庄园里。”

“不知道。斯蒂尔伍德山庄在我的管辖范围之外。”局长说道。这时，他的双眼透露出其他念头。

“这就奇怪了，”我说，“您瞧，局长，我因某位委托人的关系，给安托尔先生打过一个电话，安托尔先生觉得我在敲诈他，也许干他那一行的人对此比较敏感吧。安托尔手下有个印第安人保镖，我不是他的对手，于是这个印第安人就摁着我，让安托尔用我自己的枪揍了我。之后，安托尔又叫来两个警察，刚好是加布雷斯和布雷恩先生。您想继续往下听吗？”

瓦克斯局长用双手在桌面上轻轻拍了拍。他闭起了眼睛，但又没完全闭上，冷峻的目光从他厚重的眼皮下射出来，直接落在我身上。他静静地坐着，仿佛在倾听。接着，他睁开双眼，露出了一个微笑。

“后来怎么了？”他询问道，口气礼貌得像斯托克俱乐部 [114] 的保镖。

“他们调查了我，把我带上车，又在一座山上把我赶下车，用短棍打昏了我。”

他点点头，就好像我说的这些事情稀松平常似的。“而这一切都发生在斯蒂尔伍德山庄？”他轻声说。

“对。”

“你知道我觉得你是什么人吗？”他向前方的桌子略微探身，但因为肚子尺寸的缘故，探出的幅度并不算大。

“骗子。”我说。

“门在那边。”说着，他用左手的小拇指指了指门。

我并没有站起来，而是继续盯着他。等到他开始发火，准备摁下电铃的时候，我说：“我们双方别犯同样的错误。您以为我是个不自量力的小私家侦探，以为我打算控告一名警官——就算他真的干了什么坏事，也有办法为自己开脱。但并非如此，我不是来告谁的，我觉得你们警察犯这种错误实属正常。其实，我只是想找安托尔把话说清楚，想让您手下的加布雷斯帮这个忙。布雷恩先生就不必了，加布雷斯一个人就够。另外，我可不是单枪匹马过来的，我背后还有大人物。”

“背后多远？”问完，局长打趣地笑了笑。

“阿斯特道862号，麦尔文·洛克里奇·格雷尔的住所，距离这里有多远？”

他的脸色一下子全变了，就跟换了个人坐在那里似的。“格雷尔太太刚好是我的委托人。”我说。

“去锁一下门，”他说，“你年轻，腿脚比我灵便。记得插上插销。让我们重新开始，好好谈一下这件事情。你长着一张诚实的脸，马洛。”

我站起来，走过去，锁上门。等我从蓝色地毯上走回来时，看到局长拿出一个美观的瓶子和两个玻璃杯。他在记事本上撒下一把豆蔻籽，又把酒倒进两个玻璃杯里。

我们喝了起来。瓦克斯局长剥开几粒豆蔻籽。我们在嘴里咀嚼着籽仁，相互看着对方的眼睛。

“味道真不错。”说着，他又往两个杯子里倒上了酒。这下轮到我剥豆蔻籽了。他把记事本上的果壳扫到地下，然后微微一笑，靠到了椅背上。

“现在我们说正事吧。”他说，“格雷尔太太提供的这份工作和安托尔有关吗？”

“有点关系，不过您最好先查查我讲的是否属实。”

“那好吧。”说着，他把电话拿了过来。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子，查看起电话号码。“竞选赞助者，”他使了个眼色说，“市长一直要求我们尽可能照顾一下这些人。对了，在这儿呢。”他放下本子，拨打了号码。

和我一样，他在和管家通话时遇上一些麻烦，这让他的脸红了起来。他终于和格雷尔太太说上话了。不过，他的耳朵还是红的，肯定是格雷尔太太对他说了些尖刻的字眼。

“她想跟你说话。”说着，他把电话机推到我跟前。

“我是菲尔。”说完，我冲局长使了个淘气的眼色。

电话那头传来淡漠、挑逗的笑声：“你怎么去找那个死胖子了？”

“我们喝了点酒。”

“你非得跟他喝吗？”

“就目前的情况来说，是的。我为公事而来。我跟他说，有什么新进展吗？我猜你知道我的意思。”

“不知道。但你知道吗，我的朋友，那天晚上你居然让我站在那里等了一个钟头？我给你留下的印象，是不是让你觉得我能忍受这种事情？”

“我当时刚好碰上麻烦了。今晚怎么样？”

“让我想想，今晚……今天到底是该死的星期几？”

“还是等我打电话给你吧，”我说，“我不一定有空。今天是星期五。”

“你是个骗子。”又是一阵软绵绵的沙哑笑声，“今天是星期一，同样的时间和地点。这次你不会放鸽子了吧？”

“你最好还是等我来电话吧。”

“你最好赴约。”

“我没办法确定，我会打电话给你的。”

“这么高不可攀？看来我真是个傻瓜，非要缠着你。”

“事实上你就是个傻瓜。”

“为什么？”

“我没钱，但我有自己的活法，不像你过得那么轻松惬意。”

“去你的，如果你不赴约的话——”

“我说了，我会打电话给你。”

她叹出一口气：“男人都一个样。”

“女人也是——在头九个之后。”

她骂了我并挂上了电话。局长的两枚眼珠子瞪了出来，仿佛它们正脚踩高跷。

他倒上两杯酒，接着用颤抖的手把其中一杯推给我。

“原来是这样啊。”他若有所思地说。

“她丈夫又不介意，”我说，“所以不必小题大做。”

瓦克斯局长喝着自己的酒，看起来有些失望。他剥起豆蔻籽，动作异常缓慢和凝重。我看着对方淡蓝色的眼睛，喝完了杯子里的酒。之后，局长懊悔地把酒瓶和酒杯收起来，拧开了对讲设备的开关。

“让加布雷斯上来，如果他在的话。如果不在，替我联系上他。”

我走过去打开门上的插销，又坐了回来。没过多久，敲门声响起。局长喊了一声，海明威走进屋内。

海明威踩着稳稳的步子走过来，站在桌子一侧看着瓦克斯局长，面带恰到好处的谦卑。

“认识一下菲利普·马洛先生，”局长和蔼地说，“他是从洛杉矶来的私家侦探。”

海明威略微转身，瞧了瞧我。他脸上毫无表情，就跟从来都没有见过我似的。他伸出手，我也伸出手，之后，他又把目光放到局长身上。

“马洛讲了个很有意思的故事，”局长狡猾地说，口气像躲在帷幕之后的黎塞留[115]，“他提到一个名叫安托尔的人。此人住在斯蒂尔伍德山庄，是个算命先生之类的人物。据马洛说，他去拜访安托尔的时候，恰好也碰上了你和布雷恩，之后你们之间又发生了一点争执，细节我记不清了。”他看着窗外，脸上一副着眼大局，不想计较细节的表情。

“搞错了吧，”海明威说，“我从来没见过这个人。”

“你们确实搞错了，事实上，”局长自顾自地说，“无关痛痒，但还是搞错了。不过，马洛先生认为那并不重要。”

海明威又瞧瞧我，脸上依旧没有任何表情。

“事实上，他并不在乎你们有没有搞错，”局长继续自顾自地说，“不过，他倒想拜访一下这位住在斯蒂尔伍德山庄的安托尔。他想找个人陪他去，于是我就想到了你。他想找个能确保他不吃亏的人过去。那位安托尔先生手下似乎有个印第安人保镖，而马洛先生觉得，凭他自己的能力无法控制住局面。你觉得你能找到这位安托尔先生的住处吗？”

“可以，”海明威说，“但斯蒂尔伍德山庄不在管辖范围之内，局长。这只是你个人想帮朋友的忙吗？”

“可以这么理解，”局长看着自己的左手大拇指说道，“当然了，我们并不想做违法的事情。”

“好，”海明威说，“不做违法的事。”他咳了一下，“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局长慷慨地看着我。“现在就行，”我说，“如果加布雷斯先生方便的话。”

“我听安排。”海明威说。

局长用一丝不苟的目光瞧着海明威，把他浑身上下的各处细节都扫了一遍。“布雷恩警监今天可好？”他咀嚼着豆蔻籽问道。

“不太好，他犯阑尾炎了，”海明威说，“情况有点严重。”

局长伤心地摇摇头，之后扶着椅子把手勉强站起来，朝桌子上方伸出一只粉红色的猫掌。

“加布雷斯会照看好你的，马洛，尽管放心。”

“您真是太客气了，局长，”我说，“真不知道该怎样感谢您才好。”

“嗨!不必了。这么说吧，能为朋友的朋友效劳，是我的荣幸。”他冲我使了个眼色。海明威琢磨了一下这个眼色，但没有说出自己的结论。

我们动身离开的时候，局长说着客套话，几乎一路把我们送到办公室门口。办公室的门关上了。海明威四下望望走廊，然后看着我。

“干得不错啊，兔崽子，”他说，“看来我们小瞧你了。”

33

车子沿一片静悄悄的住宅区静悄悄地行驶。道路两旁弯曲的胡椒树交织在一起，几乎形成一条绿色通道。阳光透过枝条和瘦长的树叶射了下来。街角一个牌子上说这里是十八街。

海明威开着车，我坐在他旁边。车被他开得很慢，他脸上一副凝重、思忖的神情。

“你跟他说了多少？”他下定决心后问道。

“我跟他说，你和布雷恩到那里去，把我带走，抛下车，又在我后脑勺上打了一棍子。剩下的都没提。”

“没提二十三街和德斯坎索街岔口那家医院的事？”

“没有。”

“为什么不提？”

“因为我觉得不提，你会更乐意跟我合作。”

“那只是想当然。你是真的想跑一趟斯蒂尔伍德山庄，还是把那当成了个借口？”

“借口。其实我是想问问你，干吗要把我扔到那栋可笑的房子里关起来？”

海明威动起了脑筋。他奋力地开动着脑筋，这令他的脸部肌肉在泛灰的皮肤下鼓成了一些小小的疙瘩。

“那是布雷恩的主意，”他说，“那一大坨腱子肉的主意。我并没想让他打晕你，也没想让你自己走回家，那都不是我的本意。我们当时不过是在演戏，因为那个怪力乱神的家伙和我们是朋友，我们一直在替他挡麻烦。如果你了解到他有多少麻烦，肯定会很惊讶的。”

“是惊叹。”我说。

海明威转过头，他的灰眼睛看起来就像两坨冰。他回头看着灰蒙蒙的挡风玻璃，再一次开动起脑筋。

“像他那样的老警察，每过一段时间都会怀念用短棍教训人的感觉。”他说，“这时候，他们就得找一颗脑袋来敲一敲。老天啊，当时给我吓坏了，你倒下去的时候就像一袋水泥，我跟布雷恩抱怨了一大堆。之后我们就把你送到桑德伯格的医院里去了，因为那地方比较近，而且桑德伯格心地善良，肯定会照看好你的。”

“安托尔知道你们把我送到那里去了吗？”

“见鬼，当然不知道了，那是我们的主意。”

“正因为桑德伯格是个心地善良的人，正因为他肯定会好好照顾我，而且正因为我没给他回扣，所以就算我去告你们，他也不会出庭作证。另外，就算我真的去告你们，在这座可爱的小城里，胜诉的机会也不大。”

“你是想来硬的？”海明威若有所思地说。

“不，”我说，“而且我想这一次你肯定也不会。你的工作已经命悬一线了。我想你已经看过局长的眼睛，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了。我不是单枪匹马找上门来的，这次可不是。”

“好吧。”说完，海明威朝窗外啐了一口，“我只是习惯性大嘴巴，不是真的想动粗。还有什么事？”

“布雷恩真的病了？”

海明威点点头，装出一副很难过的样子，但效果并不好：“真病了。前天开始腹痛，没等医生把阑尾切除，炎症就转移了。还有希望，但情况不乐观。”

“我们可不希望布雷恩发生什么意外，”我说，“像他那样的家伙，在哪间警察局都是人才。”

海明威品了品这句话，然后把它朝车窗外吐了出去。

“好，下一个问题。”他叹着气说。

“你刚才说了你们为何会把我弄到桑德伯格那里去，但没说他为什么要把我关四十八小时，注射那么多麻醉药。”

海明威踩下刹车，让车子轻轻靠边。他把巨大的双手放在方向盘下沿，让两根拇指紧挨在一起，相互摩擦着。

“我也不清楚。”他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

“我身上带着能证明我是私家侦探的文件，”我说，“还有钥匙、一点钱、几张照片。如果桑德伯格不认识你们，那他肯定会以为，我头上裂开的口子，只是为进到这家医院里四处打探而耍的花招。但我觉得，他肯定和你们很熟，所以这才让我有点想不通。”

“别想通，伙计，那样更安全。”

“原来如此，”我说，“但这总让人憋得慌啊。”

“你的猜测背后有洛杉矶的人撑腰？”

“什么猜测？”

“桑德伯格的事情。”

“也不全是。”

“有还是没有？”

“我面子没那么大，”我说，“只要洛杉矶方面愿意，随时都可以让手下三分之二的人不受限制地到湾城来——警长的人也好，地方检察官的人也好。我在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有个朋友，因为我原来在那里工作过，那人叫伯尼·奥尔斯，是调查组主任。”

“你把这事捅给他了？”

“没有，我已经有一个月没跟他联系了。”

“那你打算把这事捅给他吗？”

“除非那妨碍到了我正在办的案子。”

“私人案子？”

“对。”

“那好吧，你到底想知道什么？”

“桑德伯格到底是干吗的？”

海明威把双手从方向盘上移开，朝窗外啐了一口：“这条街真不赖，你说是吧？房子不赖，花园不赖，天气也不赖。你肯定听说过一些关于坏警察的传闻，还是你压根儿没听说过？”

“听说过一些。”我说。

“那好，你认识多少警察能住在这样一条漂亮的街上，房前长着漂亮的草坪和花朵？我只认识四五个，都是风纪组[116]的家伙，那帮人把油水全抽走了。像我这样的普通警察，只能住在贫民窟风雨飘摇的破房子里。你想去看看我住的地方吗？”

“你想说明什么？”

“听着，伙计，”大块头严肃地说，“也许你逮到我了，但那没什么用。警察并不是因为钱才变坏的——不经常如此，甚至很少如此。他们只是体制的一部分。他们到外面把人抓起来，只是为了向上头交代。另外，那种坐在漂亮的高级办公室里、身穿漂亮衣服、嘴里一股高档酒味道、嚼上豆蔻籽就觉得自己口吐如兰其实并非如此的家伙，说了也不算。你知道我想说什么了吗？”

“你们的市长是怎样一个人？”

“什么样的人才算市长？当然是政客。你以为他说了算？别天真了。你知道这个国家出了什么毛病吗，宝贝儿？”

“我听说是冻结资金太多了。”

“人们不能按照本意诚实地活着，”海明威说，“这就是这个国家的毛病。要是你坚持原则，就会被骗到一无所有。你只能同流合污，否则就没饭吃。有一帮混账东西认为，我们需要的是9000个衣领整洁、手提公文包的联邦调查局探员。别天真了，风气会把他们中的大多数弄得和我们一样。你知道我是怎么认为的吗？我认为应该把这个可怜的小世界推倒重来。就拿道德重整运动[117]来说吧，那才有点意义。道德重整运动，那才有意义，宝贝儿。”

“如果那对湾城有用的话，我以后就吃阿司匹林。”我说。

“你可能太聪明了。”海明威轻声说道，“你自己可能不这么认为，但很

可能就是这样。你可能太聪明了，聪明到除了耍聪明之外，什么都思考不了。而我呢，只是个笨蛋警察，一个听差的。我家里有一个老婆和两个孩子，大人物说什么，我就干什么。有些事也许你该去问布雷恩，反正我不知道。”

“布雷恩真害阑尾炎了？你确定他不是因为太过歹毒所以朝自个儿肚子上来了一枪？”

“别那么说，”海明威用双手上下拍打着方向盘，抱怨道，“你应该试着把人往好处想。”

“你说把布雷恩往好处想？”

“他也是人，和我们一样。”海明威说，“做过错事，但也是人。”

“桑德伯格是干吗的？”

“好吧，我不是跟你说了嘛。我大概搞错了，但我还以为你是个明白人。”

“你根本不知道他是干吗的。”我说。

海明威把手帕掏出来擦了擦脸。“兄弟，我也不想承认我知道，”他说，“但你他娘的应该很清楚桑德伯格是干吗的，跟我和布雷恩一样，要不然我们就不会把你扔到那里去了，要不然你也不会从那里走着出来了。当然，我说的可是真正的违法勾当，而不是用水晶球给老女人看命的小把戏。”

“我一开始可没觉得自己能走着出来，”我说，“他那里有种叫东莨菪碱或‘吐真剂’的麻醉药，能让人在无意识的情况下说真话。跟催眠一样，这种药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好使，但它偶尔也会奏效。我认为，他们当时就给我注射了这种药，好让我说出知道的事情。当时，只有在三种条件下，桑德伯格才会认为我知道的事情对他不利：安托尔提醒过他，驼鹿马罗伊跟他说我找过杰西·弗洛里安，他以为把我扔到那里是警察耍的把戏。”

海明威伤心地看着我。“我跟不上你的思路了。”他说，“谁他妈的是驼鹿马罗伊？”

“一个前几天在中央大街杀过人的大块头。他上过你们的电报，如果你留意过的话。说不定你们那里正有人在盯着电报瞧呢。”

“所以呢？”

“所以桑德伯格一直在保护马罗伊。那晚我溜出去的时候看到他了，他当时正躺在床上看报纸。”

“你是怎么溜出去的？你不是被关起来了吗？”

“我从床上拆下一根弹簧把值班的人打昏了，我运气还不错。”

“那家伙没看见你？”

“没有。”

海明威把车子开离路边，在脸上挂起僵硬的笑容。“我想想看，”他说，“这就说得通了，这就全说通了。桑德伯格一直在窝藏罪犯，只要别人给钱，他就收人。那地方可是干这事的理想场所。另外，他借此捞的钱也不会少。”

海明威突然加快车速，转过一道弯。

“见鬼，我还以为他是卖大麻的呢，”他厌恶地说，“同时找到了合适的后台。不过，真见鬼，那只是不足挂齿的小买卖，太小儿科了。”

“你知道博彩吗？那也是小买卖，如果你只看一张彩票的话。”

海明威又猛地转过一道弯，然后摇了摇头：“没错，还有弹珠台、宾果 [118] 屋和赌马，但如果把它们加在一起，交给同一个人管，效果就不一样了。”

“哪个人？”

他再次呆滞地看着我，嘴巴紧闭，上下牙在嘴唇后紧紧地咬在一起。我们正沿德斯坎索街朝东走。就是在傍晚时分，这条街也异常安静。直到接近二十三街岔口的时候，外面才变得稍微热闹了一些。有两个人正盯着一棵棕榈树，仿佛在研究怎么搬走它。一辆车停在桑德伯格的诊所前，但车内空无一人。半个街区外，有个人在看水表。

那片房产在白天看是个挺漂亮的地方。茶香月季在窗户下聚成一丛茂密的浅色，同时明暗无序地围在一棵花朵盛开的白合欢树四周。含苞待放的猩红色攀缘月季长在扇形格子凉亭上。一只青铜色蜂鸟在香豌豆丛中轻轻探啄。这栋房子看起来像一对喜欢折腾花园、处境宽裕的老夫老妻的居所，它自如地笼罩在傍晚的阳光下，显得寂静而凶险。

经过这栋房子的时候，海明威放慢车速，在嘴角牵出一丝紧张的微笑，同时用鼻子嗅了嗅。之后，他转过一道弯，看看后视镜，加快了车速。

开过三个街区之后，他再次吠起来，同时转过头直勾勾地看着我。

“洛杉矶的人，”他说，“站在棕榈树旁的一个家伙叫唐纳利，那人我认识。看来他们已经把那房子监视起来了。你不是说没跟城里的朋友提起这件事吗？”

“我确实没说。”

“局长知道这个会很开心的。”海明威不快地说，“他们到这里突击检查，居然连个招呼都不打。”

我什么都没说。

“他们是不是来抓那个驼鹿马罗伊的？”

我摇摇头：“据我所知不是。”

“你到底知道些什么，伙计？”他弱弱地问。

“不算多。安托尔和桑德伯格有来往吗？”

“据我所知没有。”

“谁在这座城市独揽大权？”

一阵沉默。

“我听说一个叫莱尔德·布鲁内特的赌场老板花三万块选了个市长，我还听说他是贝维德雷俱乐部和两艘赌博游艇的拥有者。”

“可能吧。”海明威礼貌地说。

“在哪儿能找到布鲁内特？”

“干吗问我，宝贝儿？”

“如果你在这座城市里无处可藏，会往哪儿跑？”

“墨西哥。”

我哈哈笑了起来：“那好吧，能帮我个忙吗？”

“愿意效劳。”

“送我回城里。”

他把车开离人行道，利索地驶上了一条朝大海方向的林荫道。车子到达市政厅、掉头停进停车位后，我走了出来。

“有空经常过来看看我，”海明威说，“没准儿你来的时候我正刷痰盂呢。”

他把大手从车窗里伸了出来：“现在不赌气了吧？”

“道德重整运动。”说着，我握了握那只手。

海明威终于放下架子，由衷地笑了起来。我正准备离开的时候，他又把我叫了回去。他仔细看看四周，探过身，用嘴巴对着我的耳朵说道：

“那两艘赌博游艇停在湾城和加州的管辖海域之外，”他说，“船只是在巴拿马注册的。如果换作我的话——”他的嘴突然闭上，暗淡的双眼透出一丝忧虑。

“明白了，”我说，“我也是这么想的。真不明白我干吗要花那么大力气让你也想到这儿，不过这办法只靠我一个人可行不通。”

他点点头，然后微笑起来。“道德重整运动。”他说。

34

我躺在一张海滨旅馆的床上，等着天黑。屋子很小，床很硬，床垫只比盖在上面的棉毯稍厚一点。一根坏掉的弹簧正顶着我的左后背，我任由它戳着我。

红色霓虹灯的闪光映在天花板上，等到屋里都变成红色，就说明天色暗到可以外出了。车辆在窗外那条被他们称为“赛道”的小路上鸣着喇叭。窗户下的人行道上传来趔趄的脚步声和模糊的低语声，发馊的煎肥油味透过生锈的纱窗吹进来。远处传来一种就应该从远处传来的叫卖声：“尝一尝!尝一尝!新鲜出炉的热狗!尝一尝!”

天色又暗了一些。我在思考，思绪在我脑海里偷偷摸摸地移动，像被一双充满恶意、虐待狂般的眼睛监视着似的。我想起死人的眼睛——盯着没有月亮的夜空，下方的嘴角流出一摊黑血。我想起肮脏的老女人——被人拽着头撞击床柱，死在自己脏兮兮的床上。我想起一个长着亮金色头发的男子——深陷恐惧，但又不清楚怕的具体是什么，预感到了危险，但又不清楚危险会从何而来。我想起那些随便就能弄到手的漂亮阔太太。我想起那些善良、苗条、好奇心很强的独身女孩——同样可以随便弄到手，只要方法得当。我想起像海明威一样的凶悍警察——不那么正直，但也没坏透。前景一片大好的胖警察，讲起话来跟商会会员似的，例如瓦克斯局长。精瘦、聪明、冷酷的警察，他们就算用尽自己的聪明和冷酷，还是没法通过正常途径去办一桩正常的案子，例如兰德尔。我想起那些不再上进、整天发牢骚、令人生厌的老警察，例如纳尔蒂。我想起那些印第安人、心理咨询师和滥用麻醉剂的医生。

我躺在那里想了很多事情。天色又暗了一些，红色霓虹灯映在天花板上的闪烁面积越来越大。我在床上坐起，把双脚放到地下，摸摸后脖颈。

我站起来，走到水池边，用冷水洗了一把脸。不久后，我感觉好受了一点，但也只是一丁点儿。我需要喝一杯，需要上很多人寿保险，需要一个假期，需要一个位于乡间的家，但我有的只是一件外衣、一顶帽子和一把枪。我穿戴整齐后离开了房间。

旅馆里没有电梯。走廊里很臭，楼梯扶手摸上去满是污垢。我走下楼梯，把钥匙扔到柜台上说要退房。左眼皮上长着肉瘤的前台服务员点点头，身穿破旧制服的墨西哥行李员从全加州最脏的装饰橡胶植物后过来帮我拿包。我一个包都没有，所以作为墨西哥人的他还是礼貌地微笑着替我打开了门。

旅馆外的窄马路上乌烟瘴气，人行道上挤满了腆着油肚的家伙。宾果屋里一片嘈杂。一伙领着姑娘的水手正从隔壁的照相馆走出来，估计刚留下几张骑骆驼的合影。热狗小贩的叫卖声像斧子一样把黄昏劈成两半。一辆蓝色公共汽车鸣着喇叭，朝电车专门用来掉头的环形路驶去。我走了这个方向。

过了一阵子，我隐约闻到一股海的气味——不算浓烈，就好像是为了提醒你这里原来也是一片干净的开放海滩，当波涛拍岸、泡沫翻涌、海风吹拂的时候，你还能闻到一些除了油炸和馊汗以外的味道。

人行道电车碾着水泥路开了过来。我爬上电车，抵达终点站，下车，

坐到一张又湿又冷、棕色水草快爬到我脚边的长凳上。远处，赌博游艇上的灯已经亮起来了。我搭上下一班电车，回到刚才那家旅馆附近。如果真有人跟踪我，那也太神不知鬼不觉了。我觉得不大可能。这座干净小城的犯罪率不高，所以警察应该学不到跟踪的本领。

黑色的码头平台微微泛光，延伸向远处，直到消失在漆黑的夜色和水面中。还是能闻到煎肥油的味道，但大海的气息已夹杂其中了。热狗小贩还在嚷：

“尝一尝!尝一尝!新鲜出炉的热狗!尝一尝!”

我看到他在白色烧烤摊前用一把长长的叉子拨着德国香肠。尽管现在还没到旅游旺季，他的生意却很火爆。我只能站在那里等着，直到有机会单独接近他。

“最远处那艘叫什么名字？”说完，我用鼻尖点点远处。

“蒙提西托号。”他直勾勾地看着我。

“如果我有钱，能上那里找乐子去吗？”

“什么样的乐子？”

我自嘲般地大笑起来，笑得异常卖力。

“热狗!”他吆喝道，“新鲜出炉的热狗!”这时，他突然拉低声调说道，“找女人？”

“打住!我指的是一间能吹到海风、吃上佳肴、没人打扰我的房间，总之跟度假差不多吧。”

他缩了回去。“你说的我都没听到。”说完，他继续吆喝。

他又卖出几根热狗。我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找上他，但他就长着一张那样的脸。一对儿穿短裤的年轻男女过来买了两根热狗，走的时候，男孩把手搂到了女孩的胸罩上，俩人相互喂着对方香肠。

小贩朝我跨出一步，把我瞧了个遍。“现在我有空吹一曲儿《皮卡迪玫瑰》[119]了，”说完，他停顿了一下，“你得付点钱才行。”他说。

“多少？”

“50。不能再少了，除非他们找你有事。”

“湾城原来不是这样的，”我说，“没那么露骨。”

“我觉得现在也是，”他拖长了声音说，“为什么找上我？”

“我也不知道。”说完，我把一张一元钞票扔到他的柜台上，“拿去养孩子吧，”我说，“或者接着吹你的《皮卡迪玫瑰》。”

他弹了两下钞票，先纵向对折，再横向对折，最后又折了一道。他把对折好的钱放在柜台上，用中指顶到大拇指后一弹。那一块钱轻轻击中我的胸脯，悄无声息地落到地上。我弯腰捡起钱，迅速转身，发现身后并没有谁看着像警察。

我靠到柜台上，又把钱放下来。“我不接受别人把钱扔给我，”我说，“只接受用手递给我。你介意吗？”

他拿起钞票，打开，铺平，用围裙擦擦。之后，他打开收银台，把钱放进了抽屉。

“人们都说钱不臭，”他说，“有时我会想这是为什么。”

我什么都没说。又有几个顾客过来买上热狗离开了。夜晚的凉意来得很快。

“换我是不会上‘皇冠号’的，”小贩说，“因为那是专门给尝到点甜头就上钩的小松鼠 [120] 准备的。我看你像个侦探，不过这不关我的事。但愿你的游泳技术还不错。”

我动身离开热狗摊，心想干吗偏要找他。这就是直觉，用直觉试试，再打个激灵。有时候你早上醒来满脑子都是直觉，不闭上眼用指头在菜单上戳一下都点不了咖啡。这就是直觉。

我到处走了走，想看看后面有没有奇怪的人跟踪我。之后，我又想找一家没有油炸味的餐厅，结果很快找到了一家亮着紫色霓虹灯、芦苇帘后是吧台的地方。一个棕红色头发的小白脸弓着腰，坐在盖子合上的大三角钢琴面前，他一边淫荡地搔扒着琴键，一边唱着慢了半个拍子的《星空阶梯》 [121] 。

我一口吞下手里的干马提尼 [122] ，赶快穿过芦苇帘，来到用餐的地方。

那顿价值85美分的晚餐吃起来就像没人要的包裹，负责上菜的服务员看起来就像愿意为了25美分揍我一拳，为了75美分割断我的喉咙，为了一块五把我装到一桶水泥里扔进大海——所有费用还都算上了营业税。

35

花25美分能走这么远已经很不错了。这艘“水上的士”是用救生艇改造的，船身有四分之三刷了油漆、装了玻璃。它在抛锚的游艇中间穿行，绕过了防波堤尽头的大石碓。海浪毫无预警地拍打过来，令小船像软木塞一样摇晃着。夜幕刚刚降临，所以船上还有足够的地方让你吐。船上除了我，还有三对情侣和一个快艇司机。快艇司机长相彪悍，坐姿重心放在左臀上，因为他右臀口袋里装着一个黑皮子腰部枪套。那三对情侣刚出海就在对方脸上啃了起来。

我回头看着湾城的灯光，尽量不去刻意地阻止晚饭在胃里翻腾。稀疏的灯光渐渐聚拢，成为一串展示在黑夜橱窗中的珠宝手镯。很快，城市的灯光渐渐褪去，变成海浪顶端若隐若现的浅橘色光点；海浪平缓、修长、不带浪花，腾起的高度恰好处在能让我暗自庆幸晚餐时没喝威士忌的范围之内。水上的士在颠簸中前行，海浪渐渐变得凶险起来——像响尾蛇在跳舞。周围的空气冷了下来，这种湿冷永恒地折磨着水手们的关节。红色霓虹灯勾勒出的皇冠号的轮廓，在左边渐渐变暗，消失在滑行于海面上的幽灵般的灰色迷雾中——突然，那艘船又亮了起来，就像刚买来的珍珠一样。

我们在皇冠号远处抛下锚，那艘船从这里看过去还不赖。水面上传来一阵音乐声，当然了，但凡在水面上听到的音乐声，都是欢快的。皇冠号抛下四根缆绳，像码头一样稳稳坐在海浪上。登船台像大剧院的入口一样灯火辉煌。这时，皇冠号上的灯火再次变暗，一艘小一些、旧一些的游艇钻出黑夜，在视野中向我们靠近。这是一艘改造过的远航货船，锈迹斑斑，船的上部被砍到了几乎和甲板齐平的程度，两根粗矮桅杆墩的高度刚好够放无线电天线。蒙提西托号上同样亮着灯，船上的音乐声从潮湿、黑暗的远方大海传来。刚才那几对儿抱着亲热的情侣，将牙齿从对方脖子上拔出，看着那艘船，发出了咯咯的嗤笑声。

水上的士划过一道长弯，刚好倾斜到令乘客心一提的程度，之后在登船台旁的麻绳缓冲护舷上停靠下来。快艇发动机全程都没有熄火，朝身后的雾气轰鸣着。一道慵懒的探照灯光束在皇冠号50码外扫着圈。

快艇司机用钩子钩住登船台。一个穿蓝色晚礼服、衣服上的纽扣亮得晃眼、笑容灿烂、嘴巴像匪徒的黑眼小子，把姑娘们先拉上了船，我是最后一个。他仔细打量我的随意眼神，透露了他的做派。他撞我肩膀的随意姿势就更不用说了。

“站住，”他轻声说，“站住。”

他的声音流畅而沙哑，像从丝绸手帕上滤下来的小杂碎。他冲快艇司机摆摆下巴，快艇司机把绳圈套到一个桩子上，稍微拨了一下方向盘，随后爬上登船台，走到我身后站着。

“带着家伙事儿不许上船，哥们儿。总之就是他娘的抱歉了。”穿燕尾服的家伙用假嗓说道。

“我可以先交出来，那玩意儿只是我日常着装的一部分。我是来找布鲁内特谈事情的。”

看起来他对这个答案并不满意。“没听过这个人，”他微笑着说，“快滚吧，哥们儿。”

快艇司机伸出手腕钩住了我的右胳膊。

“我要见布鲁内特。”我说。我的声音听起来疲惫、脆弱，像个老太太。

“别跟我争了。”黑眼小子说，“这里可不是湾城，也不是加利福尼亚，甚至在某种意义上也不是美国。快滚吧。”

“上船。”快艇司机在我身后低吼道，“算我欠你25美分，走吧。”

我回到了快艇上，穿燕尾服的家伙面带油滑的微笑看着我。我看着这张脸，直到它不再微笑，不再是一张脸，而只是登船台灯光下的一个模糊黑影。我看着那个黑影，心怀渴望。

回来的路感觉比去时还要长。我没和快艇司机讲话，他也没和我讲话。我在码头下船后，他递给我一枚25美分硬币。

“下次吧，”他疲惫地说，“等我们回程还有位子让你退票的时候。”

那六七个等着上船的乘客一面盯着我，一面聆听快艇司机讲话。我径直走过他们，穿过浮台候船室的门，朝通向陆地的矮台阶走去。

一个脚踩脏球鞋、裤子上沾满沥青、身穿蓝色水手衫残骸、半边脸被黑影覆盖的大块头红发壮汉，从栏杆上直起身子，漫不经心地撞了我一下。

我停了下来。他看起来个头可真大，比我高三英寸、重30磅[123]，可我当时气得直想往别人脸上揍一拳，就算我剩下的只是一条僵硬的胳膊。

后面的灯光很暗，几乎没有照到他身上。“怎么了，伙计？”他拖长了声音说，“是不是在游艇上碰钉子了？”

“快去补补衣服吧，”我对他说，“你的肚子都露出来了。”

“这算什么，”他说，“你的枪都把衣服撑鼓了。”

“关你屁事。”

“老天，我只是好奇而已，没别的意思。我无意冒犯你，伙计。”

“那就滚开别挡着道。”

“行，我只是站在这里发呆。”

他慢慢露出一个微笑。他的声音酥软、娇嫩，和他那副体格并不相称，这让我想起另一个声音温和的大块头，我对那人有种奇怪的好感。

“你刚才没找对路子。”他伤心地说，“叫我雷德就行。”

“站一边去，雷德。再厉害的人也会犯错误，我现在只想揍人。”

他左想想右想想，同时把我撵到浮台棚子的角落里。此时我们周围好像没人了。

“你不是想上‘蒙提号’吗？没问题，只是你得先给我个理由。”

一帮神情欢快、衣着光鲜的人从我们身边走过，爬上水上的士。我等着他们走远。

“你的所谓理由要多少钱？”

“50块，在船上淌血得加10块。”

我准备绕过他走开。

“25，”他轻声说，“如果有朋友捎你回来，只要15。”

“我没朋友。”说着，我走开了，他并没有阻止我。

我向右一转，沿水泥人行道往前走。人行道上来来去去的小电车像婴儿车一样碾着路面，发出的喇叭声之小甚至吓不到孕妇。在第一个码头旁边，有间灯光闪闪的宾果屋，里头已经挤满了人。我走进去，靠到几个玩家身后的墙上。这里还站着很多排队的人。

我看着显数器上的数字，听着荷官宣布这些号码一一失效，想趁机弄明白谁是枪手，但没成功，于是转身准备离开。

一个浑身沥青味、穿蓝衣的大块头走到我旁边。“没钱，还是钱不够？”一个温和的声音传进我的耳朵。

又是刚才那个人。他长着一双你肯定没亲眼见过，而只在书上读到过的眼睛——蓝紫色眼睛，接近深紫了。这是一对儿女孩子才会有的眼睛，还是那种很可爱的女孩子。他的皮肤像缎子一样丝滑，白里透红，感觉永远都晒不黑，简直娇嫩极了。他的个头比海明威大，但要年轻很多；比驼鹿马罗伊小，走起路来异常敏捷。头发是那种闪着光的暗红色。可除了那双眼睛，他脸上的其余部分看起来就像个农夫，丝毫没有那种夺目的帅气。

“你是干哪行的？”他问道，“私家侦探？”

“我有必要告诉你吗？”我不耐烦地说。

“看来我猜对了，”他说，“25还嫌贵？他们没给你花销？”

“没有。”

他叹出一口气。“算了，反正也是个馊点子，”他说，“他们肯定会撕了你扔海里的。”

“那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你又是干哪行的？”

“到处找人赏饭吃的。我原来是警察，后来被他们废了。”

“干吗告诉我？”

他脸上一副吃惊的表情：“是真的!”

“你只是想安慰安慰我吧？!”

他无奈地笑了笑。

“你认识一个叫布鲁内特的家伙吗？”

无奈的微笑还挂在他脸上。宾果屋里接连叫出三声“宾果”，他们的效率可真够高的。一个长鹰钩鼻、两颊蜡黄消瘦、身穿皱巴巴西服的高个儿男人走到我们旁边，背靠墙站着，但并没有看向这边。雷德冲他探过身子，问道：“你有什么事儿吗，伙计？”

高个子鹰钩鼻笑笑，然后走开了。雷德也笑笑，接着又倚到墙上，令那栋房子震了一下。

“我认识一个家伙能制住你。”我说。

“我还以为有好几个呢。”他严肃地说，“个头大费钱，买东西都找不到合适的尺码，他得花更多钱吃饭、穿衣、找能伸直脚的床睡觉。我现在不就为了这个才跟你耗着嘛。你可能觉得，这地方不大适合说话，其实不然。这间屋子里谁是便衣，我一眼就能看出来，至于剩下的那些人，关心的只是显数器上的数字。我有艘小船，而且知道一条秘密登船路线。我是说，我可以借一条船。这排码头前面其中一个是黑着灯的。蒙提号上有个货运舱口，我能打开它。我原来在那艘船上卸过货，甲板下面没几个人。”

“他们有探照灯和岗哨。”我说。

“没关系，能绕开。”

我掏出钱包，抽出一张20元面额和一张5元面额的钞票，抵着肚子将它们折小。那双紫色眼睛假装没看我。

“只付单程的钱？”

“不是说好了单程15吗？”

“行情涨了。”

一只沾满沥青的手吞下了钞票。他轻手轻脚地离开了，直到消失在门外炎热的黑暗中。那个鹰钩鼻突然在我左侧现身，悄悄说道：

“我好像认识那个穿水手衫的家伙。他是你朋友吗？我以前好像见过他。”

我在墙上直起身子，一声不吭地从他旁边走开，出门向左转，看到一颗高昂的头颅在前方100英尺外从一盏路灯下移动到另一盏路灯下。几分钟后，我钻到两个特许经营摊位之间。长鹰钩鼻的家伙又出现了，他正低头走着。我走到他旁边。

“晚上好，”我说，“我能猜猜你体重赚25美分吗？”说着，我向他靠了过去。他皱巴巴的衣服下面藏了把枪。

他抬起眼睛，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屁股痒了吧，小子？我是他们派到这一带来维持治安的。”

“刚才谁扰乱治安了？”

“你朋友我看着很眼熟。”

“那当然了，他是警察。”

“噢，见鬼，”鹰钩鼻耐心地说，“怪不得眼熟。祝你晚安。”

他转身，顺来时的路走了回去。那颗高昂的脑袋终于不见了，其实我一点都不害怕，那小子没什么可怕的。

我继续慢慢地往前走。

36

远离了路灯，远离了电车的轮子声和喇叭声，远离了煎肥油味、爆米花味、尖叫的孩子、招徕游客看西洋镜的家伙，远离了这一切，只剩下大海的气息、突然映入眼帘的干净海岸线，以及在鹅卵石上变成泡沫的浪花。我走在路上，周围基本上没人了。噪音在我身后渐渐消失，燥热、狡诈的灯光被老实巴交的闪烁取代。这时，我看到一座黑色码头把自己那根没亮灯的手指向漆黑的大海伸了出去。雷德说的肯定就是这个码头，我转身走上去。

雷德站在一个箱子前(箱子放在起头几个码头桩旁边)对我喊起来。“对了，”他说，“你先到楼梯那里等着，我得去把船取过来，顺便热热发动机。”

“海岸警察刚才盯上我了，就是我们在宾果屋旁边瞧见的那个人，我只好停下来跟他讲了几句话。”

“那是奥尔森，专门抓扒手的。他很厉害，只不过有时会为了补业绩放个钱包在路人口袋里陷害别人。这已经算厚道的了，你说是吧？”

“对湾城来说，应该是的。咱们快动身吧。感觉起风了，雾虽然不浓，但还有用，我可不希望它被吹散了。”

“没事，至少能撑到我们躲开探照灯，”雷德说，“不过甲板上还有几把汤普森冲锋枪守着。顺码头往前走吧，我一会儿过来。”

他融进了夜色，我在漆黑的甲板上一边行走，一边在卸鱼时留下的黏液上打滑。码头尽头是一排脏兮兮的矮栏杆，有几个人聚在那里，他们突然走开了，其中一个人的嘴里骂着脏话。

我听着海浪拍打木桩的声音，度过整整十分钟。一只夜行鸟在黑暗中盘旋，一片翅膀上模糊的灰色在我视线中一闪而过。一架飞机在天边嗡嗡作响，发动机的吼声越来越大，直到变成好像有半打卡车在你面前轰鸣而过一样。过了一阵子，那声音渐渐减弱，四周又陷入一片寂静。

又过去几分钟。这时，我回到楼梯处，像踩过潮湿地板的猫那样小心翼翼走下台阶。一个黑影钻出夜色，撞上了什么东西。一个人声传来：“好了，上来吧。”

我爬上船，钻到遮棚下，坐在他身边。小船从水上滑了出去。排气管并没有响起，只是从船壳两侧传来一些水流愤怒的汩汩声。湾城的灯火再次变成与之格格不入的翻腾海浪远处的光点。皇冠号夺目的灯光再次从一侧慢慢溜走，那艘船看上去自得其乐，跟站在旋转舞台上的时装模特似的。蒙提西托号的船舷再次冲出太平洋的黑暗映入眼帘。探照灯稳稳地在船体四周扫射，如同灯塔上的光束。

“我害怕，”我突然说，“害怕极了。”

雷德减小马力，令小船在翻涌奔腾的海浪中保持着静止。他转过脑袋看着我。

“我害怕死亡和绝望，”我说，“害怕漆黑的水面、淹死的人脸、眼窝塌陷的骷髅头。我害怕死去，害怕虚无，害怕找不到一个叫布鲁内特的人。”

他咯咯笑了起来："你说的话我差点就听进去了，你这一席话还真给自己打气啊。没错，布鲁内特可能在任何地方，他可能在另一艘船上，可能在自己的某间夜总会里，也可能在东边，雷诺市，待在家里穿着拖鞋。你是想让我说这个吗？"

"我在找一个叫马罗伊的人，一头因抢劫银行在俄勒冈州立监狱待了八年的巨兽。他之前一直躲在湾城。"我把事情跟雷德说了——都说了，包括不该说的。这肯定是因为看了他那对儿眼睛的缘故。

我讲完后，雷德想了想，然后慢慢说了起来。他开口时，有几缕雾气像胡须上的水珠一样粘在嘴边，这可能让他的一席话听上去更有智慧了，也可能没有。

"你说的这些事情，有的有道理，"他说，"有的没有。有的事情我略知一二，有的完全不懂。假设桑德伯格在窝藏罪犯、分销大麻、派人抢劫那些无所顾忌的阔太太，那他确实可能在市政府有后台，但是，这既不意味着那个后台知道他的所有勾当，也不意味着湾城的每个警察都知道他有后台。比方说，布雷恩可能知道这件事，但那个你叫作海明威的家伙可能就不知道。布雷恩的确是个坏蛋，但另外那位仁兄只是个凶悍的普通警察，不好也不坏，不奸猾也不诚实，空有一身胆量，和我一样蠢到以为干警察是个好职业。那个搞心理咨询的家伙，我也琢磨不透。他在最好的自由市场，也即湾城，为自己买了一整套保护伞，以便在必要时能派上用场。你永远不会知道这种人心里想的是什么，永远不会知道他有没有良知，或在害怕什么。也许他也有人性，偶尔还会爱上自己的客户。至于那些大批面世的阔太太，造她们简直和糊纸娃娃一样简单。所以按我的判断，你之所以会被扔进桑德伯格的医院，仅仅是因为布雷恩知道，桑德伯格一旦发现你的身份就会害怕。他们捅给桑德伯格的理由，也就是桑德伯格跟你说的那个：看到你在外头乱逛，神志不清。布雷恩知道，桑德伯格肯定不敢把你怎么样，他既不敢放你走，也不敢杀你，这样等他犹豫上一阵子，布雷恩就可以上门抬一抬保护费了。差不多就这些吧。总之你刚好有利用价值，而他们又利用了你。另外，布雷恩可能也知道马罗伊的事情，否则说不通。"

我看着探照灯的光线扫过水面，听着水上的士在右边远处来来去去的动静。

"我知道这帮家伙是怎么想的，"雷德说，"警察之所以出问题，并不是因为他们蠢，他们坏，或他们狠，而是因为他们当上警察后，就觉得自己手上多出来一点原来没有的东西。那玩意儿也许他们有过，但后来又没了。他们头上骑着太多聪明脑袋瓜了。说到这儿，我们就顺便

聊聊布鲁内特吧。布鲁内特只是不想被打扰，而不是想在湾城独揽大权。他之所以花那么大笔钱选个市长，只是为了让他的水上的士生意不受打扰。一旦他想要得到什么东西，那帮人就会拱手送上。比方说，很久以前，他有个朋友，一个律师，本来是酒后驾车的重罪，后来在布鲁内特的帮助下，改成了鲁莽驾驶。他们为此改了记录，那也是重罪。你就想吧，布鲁内特的勾当是开赌场，而如今这个年头，所有勾当又都关联在一起。所以说，他很可能也掌控着大麻生意，或是派了个手下去做这事，他本人再从中抽取提成。他可能认识桑德伯格，也可能不认识。但珠宝抢劫就过线了。你想想，那帮家伙抢劫不就为了8000块嘛？!布鲁内特才不会傻到去干那种事情呢。”

“嗯，”我说，“还有个人被杀了，这个记得吧？”

“那也不是他干的或他叫人干的。如果人是布鲁内特杀的，你们根本不会见到尸体，更不会知道他衣服口袋里还藏着东西。他干吗要冒这个险？你瞧，为了25块钱，连我都愿意做这么多事情，那布鲁内特在不得不花钱的时候，又会怎么办呢？”

“谋杀会不会是他指使别人干的？”

雷德想了一会儿：“有这个可能，人可能是他派人去杀的。但他不是个狠角色。布鲁内特这种江湖人士是新品种，人们一度认为，他们同旧时代的强盗和往饮料里加酒的流氓是一样的。大嘴巴警察局长在广播里大吼大叫，说他们是没底线的鼠辈，连妇女和婴儿都不肯放过，一碰上穿制服的家伙就下跪求饶。他们应该先去了解一下情况，而不是向公众兜售这些没用的东西。没错，世上确实存在一些没底线的警察和没底线的杀手，但那毕竟是他娘的少数。至于那些真正的高手，比如布鲁内特，不是靠打打杀杀，而是靠胆识才爬上去的——虽然他们同样不具备警察那样的团队斗志。总之，这帮家伙是生意人，和所有生意人一样，他们图的也是钱。有时会遇上一些挡道的，那好，干掉。但不管怎样，他们在杀人之前都会仔细斟酌一番。见鬼，我干吗在这里发表长篇大论？”

“也就是说，布鲁内特那种人不会窝藏马罗伊，”我说，“尤其是在马罗伊杀了两个人之后。”

“对，除非涉及金钱以外的原因。现在要回去吗？”

“不回。”

雷德把双手放到方向盘上，小船加快了速度。“别以为我喜欢这帮杂

种，”他说，“我恨透了他们所谓的胆识。”

37

探照灯射出一束被薄雾充实的光束，把游艇附近100英尺的水面照得一览无遗。当然，那可能是唬人的，尤其在深夜。如果有人想打这艘船主意，那他肯定需要很多同伙，而且动手还得等到凌晨四点左右，顾客渐疏、只剩下几个不甘心的赌徒、船员都因疲惫而迟钝的时候。但即便如此，抢劫这艘船也不是什么明智的主意，因为已经有人这样试过了。

一艘水上的士停靠在登船台旁，卸下货，又朝岸边驶去。雷德令小船在探照灯照亮的水汽边缘熄火。如果对方一时兴起，把探照灯的照射范围再向外推几英尺的话……不过，他们并没有这么做。光束慵懒地扫过，把平静的海面照亮，小艇进入警戒线后快速接近船尾，经过两个近旁泛着浮渣的巨大铁锚。我们偷偷接近油腻的船壳，羞涩得像旅馆安保员要不动声色地把皮条客从大堂里轰出去时一样。

头顶出现两扇铁门。它们看起来又高又重，给人一种就算靠近也打不开的感觉。小艇擦着蒙提西托号陈旧的船板，海浪散漫地抽打着我们脚下的船壳。一个高大的身影突然出现在我一侧的昏暗中，一圈绳缆被抛向空中，抽直，绳头被抓住，绳尾落入水中，溅起水花。雷德用船钩把绳尾捞出来，将绳子系到引擎盖上的某个地方，海上弥漫着淡淡的雾，刚好令这一切都显得不那么真实。湿乎乎的空气冷得就像爱的余烬。

雷德凑到我耳畔轻轻呼着气：“这艘船傲得很，一阵风吹来绳子就拴不住她了，[124] 所以我们还是得顺船壳往上爬。”

“我快等不及了。”我边说边发抖。

他拿着我的手搁到方向盘上，把了一下船头，调好节气阀，对我说别让船乱动。突然，船板上冒出一架梯子，它贴在弧形的船壳上，横杆估计和抹了油的垂直爬杆一样滑。

要爬上去，感觉就像要翻过办公大楼的装饰檐那样困难。雷德在裤子上揩揩手，沾上些沥青，之后便抓住了梯子。他一下就把自己拽了上去，连哼都没哼一声；他的球鞋抓在铁杆上；为了方便发力，身子扭朝右侧。

探照灯在我们远处扫来扫去，水面反射过来的灯光把我的脸照得像火光一样显眼。不过，什么都没发生。这时，从我头顶传来一阵铰链扭动的声音。一道幽灵般微弱的黄光亮了起来，射入并消失在雾气之中。货运舱口的一半轮廓映入眼帘，这扇门不可能从里面打开，所以我很纳闷。

那阵低语声只是纯粹的声音，不包含任何信息。我放开方向盘，开始向上爬。这是我所经历过最艰难的一段旅程了，它把我气喘吁吁地带到一间到处堆着箱子、木桶、绳缆和生锈椅子的充满霉味的仓库中。耗子在屋子角落里叫唤。那道黄光是从前头的一扇窄门中射出来的。

雷德再次对着我的耳朵说："正前方是锅炉房，我们要偷偷溜过去。那里有个备用蒸汽发动机，因为这艘船不烧柴油。他们有可能留了个人在下面。甲板上工作的人比甲板下的工资高一倍，比如荷官、观察员、服务生什么的，当然，他们的合同上写的都是和船有关的工作。锅炉房里有个没栅栏的通风口，我会指给你看。通风管爬出去是甲板，那里是禁区。到时候你只能靠自己了，如果你还活着的话。"

"你在船上肯定有亲戚。"我说。

"比这个有意思。你会很快回来吗？"

"我应该会被他们从甲板上扔下去，"说着，我掏出了钱包，"所以还得给你一点钱。拿着，记得善待我的尸体。"

"你不欠我什么了，伙计。"

"就当是返程票的钱吧，虽然我不一定用得着。把钱拿好，不然一会儿我哭起来要把衬衣弄湿了。"

"需要我上去帮你吗？"

"不必了，我需要的是一条如簧巧舌，虽然我现在口钝得像鳄鱼背。"

"把钱收好，"雷德说，"你已经付过回程的钱了。我感觉你是害怕了。"他握住了我的手，他的双手坚实而有力，很温暖，还有一点点黏。"我知道你害怕了。"他低声说道。

"没关系，"我说，"总会有办法的。"

他转身从我近旁走开，面带一副有趣的表情——在昏暗的灯光下看得不是很清楚。我尾随他穿过箱子和木桶，跨过铁质门槛，来到一条满

是船舱味、昏暗而狭长的通道之中。穿过通道是一个铁架平台，上面沾满了油，所以很滑。再下来是一个铁梯子，很难抓牢。燃煤炉内缓慢燃烧的嗞嗞声盖过了一切杂音。我们转过一道弯，朝声源所在的钢铁山岭进发。

在一个转角附近，我们遇到一个又矮又脏的意大利佬 [125] 。他身穿紫色丝绸衬衣，坐在一把用铁丝固定的办公椅上，头顶有一盏裸体白炽灯，他在一根漆黑手指和估计连他爷爷都用过的金属边眼镜的帮助下，阅读着晚报。

雷德悄悄摸到他身后，轻轻地说：

“你好呀，矮子。孩子们 [126] 都好吧？”

意大利人倒吸一口气，把一只手伸到了紫色衬衣的敞口处。雷德用拳头打在他的腮帮上，抓住了他的手。之后，雷德轻轻把他摁到地板上，开始动手把他的紫色衬衣撕成碎片。

“撕碎衣服比狠狠揍他还够他受。”雷德轻声说，“我这么做是因为你在通风管里爬梯子的时候，下面动静会很大。不过，上边什么都听不到。”

在雷德利落地绑好意大利人、往他嘴里塞上东西、把眼镜折叠好并放到安全的地方之后，我们来到了那个没有栅栏的通风口跟前。我抬起头看了看，里头漆黑一片。

“再见了。”我说。

“你确定不要我帮忙？”

我像条淋湿的狗那样摇摇头：“我需要的是一个连的海军陆战队队员，否则我要么单干，要么就不干。再会。”

“你大概会去多久？”他的声音里还是有些担忧。

“一个钟头以内。”

他盯着我，咬着嘴唇。这时，他点了点头。“有时候身为男人只能如此，”他说，“有空就到那家宾果屋找我。”

他轻轻地走了，但刚走出四步又回来。“货运舱口的事情，”他说，“也许能帮到你，别忘了。”说完，他就快步离开了。

38

冷冷的空气顺通风管俯冲下来，出口看起来还很遥远。过了有一个小时那么长的三分钟后，我把头从喇叭状的出口里小心翼翼地探了出去。近处能模糊看到几艘救生艇，都用帆布盖着。黑暗中有人在低声交谈。探照灯的光束缓缓扫着圈，光源在更高的地方，可能是某根桅杆墩顶部的扶手平台。那里估计有个小子守着，怀里抱着冲锋枪，甚至是勃朗宁轻机枪。一份冷酷的差事，一丝充满寒意的慰藉，你遇上了好心人忘锁货运舱口大门。

远处悸动的音乐声像廉价收音机里传来的嘈杂低音。一盏桅杆灯悬在头顶，几颗寒星透过层层雾气盯着地面。

我从通风管爬出来，将点三八口径手枪从肩部枪套里取出来，紧紧贴在肋部，用袖子挡着。我悄悄走出三步，停下来听了听动静。没什么情况。模糊的交谈声停下了，原因和我无关。我知道声源在哪里——两条救生艇之间。黑夜和迷雾中，光亮突然汇聚在一起，形成一道神秘光线，照在一挺漆黑三脚架机枪的枪身之上并翻下了栏杆。有两个人站在栏杆旁边——一动不动，没有抽烟。他们又开始低声交谈，但听不清说的什么。

我听的时间太久了。这时，另一个清晰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

“抱歉，按规定顾客不能上甲板。”

我不紧不慢地转过身，看着他的双手。那两只手上亮亮的，并没有拿枪。

我点着头，朝侧面迈出几步，刚好让一艘救生艇的船尾挡住我们。那个人轻轻地跟着我，他的鞋子踩在湿漉漉的甲板上，一点声音都没有。

“我好像迷路了。”我说。

“我想也是。”他的声音听起来挺年轻，没有那种如同咀嚼大理石般的粗粝感，“扶梯下面有扇门，用的是弹簧锁，那锁很管用。原来那里没有门，只挡着铁链和黄铜告示牌。后来我们发现，经常会有好动的家伙无视告示跑上来。”

他和我说了很久的话，既可能是在表示友好，也可能是在等待，我不

确定是哪一种情况。我说："肯定是有人忘了把门关上。"

黑影点点头。他比我矮。

"不过，你现在应该知道我们的处境了：如果有人没关门，那老板肯定会很生气；如果门是关着的，那我们想知道你是怎么上来的。想必你明白我的意思。"

"当然明白了。那我们下去和你老板说清楚吧。"

"你有同伴？"

"很棒的同伴。"

"你应该和他们待在一起的。"

"你也知道怎么回事儿，有时你才转了一下头，就发现另一个家伙在请她喝酒了。"

他轻声笑了出来。这时，他略微点点下巴。

我一弯腰，朝侧面来了个蛙跳，短棍挥动的声音于是变成安静空气中的一声长长叹息。自动挥过来的短棍在这一带越来越常见了。那个高个子在嘴里咒骂着。

我说："想当英雄就来吧。"

我故意把手枪上的保险大声推开。

有时候拙劣的表演也能镇住场面。高个子站在原地不动了，短棍在他的手腕附近挥舞着。同我说过话的人不慌不忙地思考着怎么对付我。

"带着枪也没用，"他用沉重的口气说，"反正你下不了船。"

"这个我也想过了。不过后来我又开始好奇，你们到底有多无所谓。"

这招还是不管用。

"你到底是来干吗的？"他轻声说道。

"我有把动静很大的枪，"我说，"但这不意味我一定要开火。我想找布鲁内特谈谈。"

“他去圣地亚哥出差了。”

“那我也要和管事儿的人谈谈。”

“好小子，”那个态度友好的人说，“我们可以一起下去，但你进门前一定要把枪收好。”

“那我得先确认自己一定能进去。”

他轻声笑了出来：“回你的位置去吧，‘瘦条’。这事情我来处理。”

他懒洋洋地在我前方走着，那个高个子消失在了黑暗中。

“那跟我来吧。”

我排成纵队穿过甲板，走下挡着黄铜告示牌的湿滑阶梯。楼下有一扇厚重的门，他打开门，看看锁，面露微笑，点点头，替我挡着门，让我收好枪走了进去。

门在我们身后咔嗒一声关上。他说：

“今晚真安静，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是。”

我们面前是一道镀金拱门，之后是一间赌厅，里头人不太多。赌厅没什么特别的地方：远处是短短的玻璃吧台和高脚凳；中间有个下行的扶梯，音乐声从那里传来。我听到了轮盘赌的声音。荷官在给一个孤单的顾客发菲罗牌。待在这间屋子里的人，总共加起来不超过60个。菲罗牌桌上放着一沓够开银行的黄金券 [127] 。玩家是个头发花白的长者，他礼貌地注视着荷官，除此之外脸上没任何表情。

两个安静、穿晚宴服的家伙悠闲地穿过拱门，眼睛望着虚空。想必这是惯例了。那两个人慢慢朝我们走来，我和那个又瘦又矮的家伙站在原地等着。没走几步，他们又把手伸到衣服口袋里摸索着——估计是在掏烟。

“从现在开始得讲点规矩了，”矮个子说，“你应该不会介意吧？”

“你就是布鲁内特？”我突然说。

他耸耸肩。“当然。”

“你看起来没那么狠啊!”我说。

“但愿吧。”

那两个穿晚宴服的家伙轻轻站到了我身边。

“进屋吧，”布鲁内特说，“我们可以放松地聊。”

他打开门，那两个人把我带进了屋子。

这间屋子既像船舱，又不像船舱。一张并非用木头，而可能是用塑料做成的深色桌子上方，有两盏由常平架固定的黄铜船舱灯在摇曳；最里边放着纹木双层床——下铺整齐，上铺放着几摞唱片封套；角落里有个大收音留声机。此外，屋内还有一个红色彻斯特菲尔德沙发，一块红地毯，几个托座烟缸，一个放着香烟、酒瓶和若干杯子的小圆凳，以及一个和床铺成对角的小吧台。

“坐吧。”说着，布鲁内特绕到了桌子后面。桌子上放着很多像是业务单据的表格，表格栏目内用一台记账机填上了数字。他坐到一把靠背很高的导演椅上，稍稍扭过身看着我。之后，他又站起来，脱掉外衣和围巾，扔到了一边。他再次坐下来，拿起一支钢笔，搔弄起一边耳垂。他有着猫一样的微笑，不过我很喜欢猫。

他既不年轻，也不年长；既不胖，也不瘦。由于长时间生活在海上或靠近大海的地方，他的脸色看上去很健康。他的头发是深棕色的自来卷，而且被海风吹得更卷了。前额狭窄、睿智，眼神里透出一丝威慑，眼珠泛黄。双手很漂亮——不是被娇生惯养到了毫无生气的地步，而是保养得很好。根据我的判断，他身上的晚宴服应该是深蓝色的，因为那看起来实在太黑了。此外，我觉得他别在衣服上的珍珠有点太大了，当然，我可能是出于嫉妒才这么想的。

他盯着我看了很久，然后说了句“他带了把枪”。

其中一个穿丝绒晚宴服的家伙，朝我的脊椎中部一靠，戳了根似乎不是鱼竿 [128] 的东西在我背上。另一个人伸出双手到我身上摸索，拿走了枪，又找了找还有没有其他的家伙。

“还有别的吩咐吗？”一个声音问道。

布鲁内特摇了摇头：“暂时没了。”

其中一个打手把我的自动手枪沿桌面滑了过去。布鲁内特放下钢笔，拿起一把拆信刀，把枪拨到记事簿旁边。

“那么，”他的目光越过我的肩膀，平静地说，“现在该怎么办还用我吩咐吗？”

其中一个家伙快步走出去，关上了门。另一个家伙一声不吭，就跟不存在似的。屋内一派祥和的平静，直到低沉的音乐声在远处嗡嗡响起，难以察觉的颤动声从船的底部传来，沉默才被人打破。

“喝酒吗？”

“谢谢。”

那个壮汉在小吧台旁调了两杯酒，没故意挡住杯子。之后，他把两杯酒放到桌子两侧的黑色玻璃小推车上。

“抽烟吗？”

“谢谢。”

“埃及烟没问题吧？”

“可以。”

我们点好烟，喝着酒，尝着应该是很好的威士忌。打手一滴都没喝。

“我是来——”我先开的口。

“抱歉，打断一下，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对吧？”

猫一样软绵绵的微笑，还有那双懒洋洋的、半闭起来的黄色眼睛。

这时，门又打开了。另外那个打手和之前穿晚礼服、长着匪徒嘴的家伙一起走了进来，他看了我一眼，脸色突然变成龙虾肉一样的白色。

“不是我把他放上来的。”他着急地说，一边嘴角拧着。

“他带了把枪。”说着，布鲁内特用拆信刀拨了拨枪，“就是这把。刚才在甲板上，他某种程度上都把枪顶到我背脊上了。”

“不是我把他放上来的，老板。”穿晚礼服的家伙口气依然很着急。

布鲁内特微微抬起泛黄的双眼，微笑地看着我：“你说呢？”

“让他滚出去，”我说，“带到外面狠狠揍一顿。”

“开水上的士的人能帮我作证。”穿晚礼服的家伙喊道。

“五点半以后你离开过登船台吗？”

“一分钟都没离开过，老板。”

“这个回答不算数，连一个大帝国都能在一分钟之内垮掉。”

“一秒钟都没离开过，老板。”

“一秒钟就不好说了。”我大笑着说。

穿晚礼服的家伙划开一步，摆出拳击姿势，把拳头像皮鞭一样挥过来，这一拳几乎就碰到我的太阳穴。突然传来一声重击声，紧攥的拳头在半空中松开了。他侧身摔下去，双手在桌子一角徒劳地抓着，随后仰面滚到地上。看着别人被短棍教训的感觉还不错。

布鲁内特继续看着我微笑。

“但愿你没冤枉他，”布鲁内特说，“不过，我关于扶梯的疑惑还是没得到解决。”

“那扇门刚好开着。”

“你能提供点更合理的解释吗？”

“在这些人面前不行。”

“那我们单独谈。”布鲁内特说话的时候，并没有看着我之外的任何一个人。

壮汉抬着那家伙的腋窝，拖着他穿过房间。另一个家伙打开一扇屋内的门，他们走了进去，门关上了。

“那开始吧，”布鲁内特说，“你是谁，来干吗的？”

“我是个私家侦探，想找一个叫驼鹿马罗伊的人谈谈。”

“把证件给我看看。”

我把证件给他看了。他把钱包扔到桌子上，还给了我。他那被风吹皱的嘴唇继续微笑着，只是笑得不那么自然了。

“我在调查一桩谋杀案，”我说，“一个叫马略特的人上周四晚在你的贝维德雷俱乐部附近的悬崖上被杀了。这桩谋杀又和另一桩谋杀有关；另一起的死者是个女的，凶手是马罗伊，一个前科犯、银行抢劫犯和多才多艺的狠角色。”

他点点头：“我还没问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我猜你稍后自然会谈到的。能否先告诉我你是怎么上船的？”

“我刚才已经告诉过你了。”

“但那不是事实，”他温和地说，“你是叫马洛吧？那不是事实，马洛，这你自己应该很清楚。那个守登船台的孩子没撒谎，我手下的人都是精心挑选过的。”

“你在湾城占有一席之地，”我说，“我不知道这块地方有多大，但应该足够让你为所欲为了。一个叫桑德伯格的家伙搞了个窝点，他在那里卖大麻、策划抢劫和藏匿通缉犯。当然了，他之所以敢这么做，肯定是因为有后台。所以我认为，他应该得到了你的许可。马罗伊之前一直待在他那里，但马罗伊又走了。马罗伊有七英尺高，很难找到藏身的地方。所以我觉得，躲到赌博游艇上，对他而言应该是个好主意。”

“你想得太简单了，”布鲁内特轻声说，“就算我愿意把他藏起来吧，但我又何必冒这个险呢？”他抿了一口酒，“我干的是另外一门生意。让水上的士生意平稳运转已经够不容易的了。这世上到处都是可供坏人藏身的地方，如果他们有钱的话。你还能想到更合理的说法吗？”

“可以，但让那些说法见鬼去吧。”

“我真帮不上你的忙。对了，你是怎么上船的？”

“我不想说。”

“那恐怕我只能逼你说了，马洛。”他的牙齿在黄铜船舱灯的照射下闪闪发亮，“不管怎样，我都有办法让你开口。”

“如果我告诉你，你可以传个话给马罗伊吗？”

“什么话？”

我拿起桌子上的钱包，抽出一张名片并翻了过来。我把钱包收起来，换上一支铅笔握着。我在名片背面写下五个单词，然后把它顺桌面推

过去。布鲁内特拿起名片，看了看我写在上面的东西。“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马罗伊明白。”

他向后一靠，直视着我：“我有点看不懂你了。你赌上性命跑到这里，只是为了让我把一张名片交给一个我根本不认识的歹徒。这说不通啊。”

“如果你不认识他，那确实说不通。”

“你为什么不把枪留在岸上，用常规方式登船？”

“一开始我只是忘了，但后来我意识到，那个穿晚礼服的小混混再也不会让我上船了，再后来我碰上一个家伙，他知道另一条登船路线。”

他的黄色眼睛亮了起来，像刚开始燃烧的火焰。他微笑着，一言不发。

“那家伙不是坏人，但他在岸上消息灵通。你船上有个能从里面打开的货运舱口，还有条没隔栅栏的通风管道。从那里爬上甲板得先撂倒一个人。你最好去查一下船员名单，布鲁内特。”

他轻轻嚅动着上下唇，让它们相互摩擦着。这时，他又低头瞧了瞧名片。“这艘船上没有叫马罗伊的人，”他说，“但假设你关于货运舱口的说法属实，那我买账。”

“你自己去看看吧。”

他依旧低着头：“我会把话传给马罗伊的，如果我能做到的话。真搞不懂我干吗要管这个闲事。”

“你去看看货运舱口吧。”

他静静坐了一会儿，之后向前一靠，把我的枪沿桌面推了过来。

“瞧瞧我做的这些事情，”他愉悦地说，就好像身边没有别人一样，“独揽市政大权、推选市长、贿赂警察、贩毒、窝藏罪犯、抢劫穿金戴银的老女人。我可真有时间哪，”他短促地笑了一声，“我可真有时间哪。”

我拿起枪，塞到胳膊下，布鲁内特站了起来。“我什么保证都给不了，”他眼睛稳稳地看着我说，“但我相信你。”

“你当然不必保证什么。”

“你费这么大力气就为了听我说这个？”

“对。”

“那么——”他做了个毫无意义的手势，然后把一只手伸过桌子。

“让我和这个傻瓜握握手吧。”他轻声说道。

我们握了手。他的手又小又硬，还有点热。

“你应该不会告诉我，你是怎么找到那个货运舱口的吧？”

“无可奉告。但告诉我的家伙不是坏人。”

“我是可以让你说出来的，”说完，他立刻摇摇头，“不过还是算了。我信过你一次，所以还会再信你一次。你坐下来再喝一杯吧。”

他摁下一个电铃，屋子后面的门打开了，其中一个好心硬汉走了进来。

“待在这儿。再给他倒杯酒，如果他愿意的话。不得无礼。”

打手坐下来，面带平静的微笑看着我。布鲁内特快步走出办公室。我抽了会儿烟，喝光了剩下的酒。打手又给我倒了一杯。我喝光第二杯酒，又抽掉一根烟。

布鲁内特回到屋内，在角落里洗洗手，然后坐了下来。他冲打手摆摆脑袋，打手轻轻走了出去。

那对黄眼睛把我仔细瞧了一遍。“你赢了，马洛。我的船员名单上有164个人。那这样吧——”他耸耸肩，“你可以先搭水上的士回去，没人会拦你。传话的事儿我会尽力而为的，毕竟我还有些门路。晚安了，或许我还该说声谢谢，谢谢你说了实话。”

“晚安。”说完，我起身走了出去。

登船台上换了个新人。我乘坐另一艘水上的士回到岸边，之后走进宾果屋，在人群中靠到墙上。

几分钟后，雷德走进来，靠到了我身边。

“都顺利吧？”雷德透过荷官厚重而清晰的报数声轻轻说道。

“谢了。货运舱口的事他买账了，开始担心了。”

雷德东看看西看看，然后把嘴巴挪到我耳边：“找到那个人了吗？”

“没有，但布鲁内特答应帮我传个话。”

雷德转过头，再次看着赌桌。他打了个哈欠，从墙上直起身子。那个长鹰钩鼻的家伙又来了。雷德坐过去对他说“你好呀，奥尔森”，同时碰了他一下，差点把他撞翻。

奥尔森气恼地看着雷德，扶好帽子，朝地板上恶毒地啐了一口。

奥尔森一走，我便离开那里，来到停车场我车子停着的地方。

我开车回到好莱坞区，把车停好，上楼回到公寓。

我脱掉鞋子，穿着袜子在地板上踩了踩，感觉了一下脚趾——偶尔还是有些麻木感。

我坐在墙面床边，估算着时间。完全是白费力气。找到马罗伊可能只要几小时，也可能要好几天。还可能找不到，除非警察先抓住他。而且就算警察能抓住他，他也得先活着。

39

晚上十点左右，我拨通湾城格雷尔家的电话。我本以为时候太晚，找不到她，可并非如此。我从管家和某位女仆中间杀出一条血路，终于和她说上了话。她的声音轻松、欢快，给人一种她随时都愿意外出享受夜晚的印象。

“我答应会打电话给你的。”我说，“有点晚，可我手上的事情实在太多了。”

“又想爽约？”她的声音冷了下来。

“可能不是。你的司机这么晚还上班吗？”

“全听我吩咐。”

“能顺道过来接一下我吗？我刚好可以把自己塞到毕业礼服里。”

“你真好，”她拖长了声音说，“我真的不烦人吗？”安托尔确实把她的语调训练得很出色，如果原来真有什么毛病的话。

“我给你看我的版画。”

“就一张吗？”

“我住的是单身公寓。”

“我也听说他们盖了那种玩意儿，”她再次拖长声音说，而后立马换了个口气，“别装得那么高高在上。你的外表很迷人，先生，永远不要让别人对此表达异议。再跟我说一遍地址。”

我把地址和房间号都告诉了她。“大厅的门可能已经锁上了，”我说，“不过我会下去把插销打开。”

“好呀，”她说，“那我就不用带撬棍了。”

她挂上电话，把我留在一种奇怪的感觉中，就好像刚才同我说话的不是真人一样。

我下楼打开大厅门的插销，回来冲了个澡，换上睡衣，躺到床上。我感觉自己睡了有一个星期那么长。这时，我又把自己拖下床，打开刚才忘开的公寓门插销，步履艰难地跋涉到厨房，取出几个玻璃杯和一瓶专门用于高级勾引活动的威士忌利口酒 [129] 。

我又躺到了床上。“祈祷吧，”我大声说，“现在只能祈祷了。”

我闭上了双眼。房间的四堵墙像船一样在晃动，安静的空气里仿佛弥漫着雾气，吹着海风。我闻到废弃船舱里的霉味，闻到机油味，看到一个穿紫色衬衣的意大利佬在裸体灯泡下戴着他爷爷的眼镜读报纸。我开始爬，而后爬出了通风管道。我爬上喜马拉雅山，却发现四周围满了拿机关枪的家伙。我和一个矮子谈了话，他长着黄眼睛，非常善解人意，却是个靠非法勾当营生的江湖中人，甚至可能更糟。我想起那个红发、紫眼巨人，他可能是我碰上的最友善的人了。

我停止了思考。光线在我的眼皮后移动，我迷失在空间中。我是一个带光环的傻瓜，刚从一场徒劳历险中归来。我是一包百元炸药，爆炸

的动静让人联想到当铺老板盯着一元手表时的表情。我是一只粉色甲虫，在市政厅旁边爬行。

我睡着了。

我很不情愿地苏醒过来，盯着台灯在天花板上的反光。屋里有什么东西在移动。

那东西鬼鬼祟祟、一声不吭、步履沉重。我听了一会儿，这时，我慢慢转过头，看到了驼鹿马罗伊。屋里到处是影子，他就在影子里移动，跟我上次见到他进屋杀人时一样悄无声息。他手上的那把枪擦得又黑又亮，显得很专业；帽子被推到后脑勺上，压着黑色的卷发；鼻子嗅了嗅，像猎狗的鼻子那样。

他发现我睁开了眼睛，于是就轻声走到床边，低头看着我。

“我收到你的信儿了，”他说，“我悄悄来的，没被警察跟踪。假设这是个圈套，那我会拉你一起上路。”

我在床上稍稍翻了个身，他迅速把手伸到枕头下摸了摸。他的脸型还是那么宽，脸色还是那么苍白，深陷在眼窝中的目光还是略显平和。今天晚上他穿了一件风衣——紧紧绷在身上，一只肩膀绽线了，可能是穿的时候扯破的。这件衣服应该是最大号，但对驼鹿马罗伊来说还是不够大。

“正盼着你来呢，”我说，“警察不知道这件事，只是我想找你谈谈。”

“那你说吧。”他说。

他侧身走到桌子旁边，放下枪，扯下风衣，坐到我最好的一把安乐椅上。椅子吱嘎响了起来，好在没塌。他慢慢向后一靠，挪了挪枪，把它放到靠近右手的地方。他从口袋里刨出一包香烟，抖出一支，用嘴巴直接叼起来。一根火柴在大拇指上划燃。一股呛人的烟味立马充满了整个房间。

“你不是病了什么的吧？”他说。

“只是在休息，今天太累了。”

“门开着，你在等人？”

“等一位女士。”

他若有所思地盯着我。

“也可能不会来。”我说，“如果来了，我会打发走的。”

“什么女士？”

“嗨，不是什么人，只是位女士。如果她来了，我会让她走的。我现在更想跟你说话。”

他淡淡一笑，嘴巴几乎就没动。他笨拙地吸了一口烟，就跟香烟太小，他用手指夹不稳似的。

“你凭什么觉得我在蒙迪号上？”他问道。

“一个湾城警察说的。这说来就话长了，都是猜测。”

“湾城警察在找我？”

“你在乎吗？”

他又露出刚才那个淡淡的微笑。之后，他稍稍摇了摇脑袋。

“你杀了个女人，”我说，“叫杰西·弗洛里安。但那是个错误。”

他想了一会儿，然后点点头。“我不想提那件事。”他平静地说。

“但那让你陷入窘境了，”我说，“我偏要提。你不是杀手，你当时并不想杀死她。对于另一个家伙，就是中央大街上那个，你可能会把他掐死，但是你绝不会把一个女人的脑袋在床柱上撞开花，让脑浆糊满她的脸。”

“你想找死啊，兄弟？”他轻声说道。

“这一套我最近见多了，”我说，“已经麻木了。人是你失手杀的，没错吧？”

他的眼睛开始乱动，脑袋向上一翘，摆出聆听的姿势。

“你得开始学着控制自己的力气了。”我说。

“学什么都晚了。”他说。

“你想让她交代点事情，”我说，“于是你就抓起她的脖子摇了摇。等你

把她的头撞到床柱上时，她已经死了。”

他直勾勾地看着我。

“我知道你想让她交代什么。”我说。

“继续说。”

“我发现她尸体的时候，还有个警察在场，所以我只能低调行事。”

“有多低调？”

“相当低调。”我说，“当然，今晚除外。”

他直勾勾地看着我。“好吧，那你怎么会知道我在‘蒙迪号’上？”这个问题他之前问过，但他好像忘了。

“其实我并不知道这一点，但最简单的逃跑方式就是走水路。凭借他们在湾城的势力，你可以跑到其中一条赌博游艇上。之后，你就可以通过某个神通广大的人彻底脱身。”

“莱尔德·布鲁内特人还不错，”他呆滞地说，“这我也是听说的，我从来没跟他说过话。”

“但他给你递信儿了。”

“见鬼，有一大帮碎嘴子在给他传话呢，伙计。我们什么时候去办你在名片上说的事儿？直觉告诉我你在卖关子，要不然我也不会冒险跑到这里来了。我们下面去哪儿？”

他戳灭香烟看着我。他的影子再次浮现在墙上，巨人的影子。他个子太大了，简直不像真人。

“你怎么知道是我杀了杰西·弗洛里安？”他突然问道。

“根据她脖子上的指印大小，还有你想从她那里找消息、你力气大到可无意把人杀死的已知事实。”

“警察把我当成凶手了？”

“那我不清楚。”

“我想从她那儿得到什么消息？”

“你觉得她知道魏尔玛的下落。”

他一声不吭地点点头，然后继续瞧着我。

“但她不知道，”我说，“因为魏尔玛比她聪明多了。”

传来一阵轻轻的敲门声。

马罗伊向前一靠，面露淡淡的微笑，拿起了自己的枪。有人在拧把手。马罗伊站起来，屈着膝盖向前探身，仔细听着动静。之后，他又把目光从门上挪开，回头看着我。

我在床上坐起，把双脚放到地上并站了起来。马罗伊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地看着我，我朝门走去。

“是谁？”我把嘴巴贴到门板上问道。

听声音是她没错了：“开门，傻瓜。是我，温莎公爵夫人。”

“稍等。”

我回头看了看马罗伊，他皱着眉头，我走到他身边，用很低的声音说道：“没别的出口，你先到床后面的置衣间躲一躲，我会把她打发走的。”

他听完后想了想，面带难以捉摸的表情。他是一个输无可输的人，一个从来不知道害怕为何物的人，那副巨大的躯体根本没用上“害怕”这个零件。他终于点点头，拿起帽子和风衣，静悄悄地绕过床，躲进了置衣间。置衣间的门关上了，但没有关紧。

我到处找了找他留下的痕迹。只有一个烟蒂，但那可能是任何人留下的。我走过去打开房门，马罗伊进屋的时候把插销带上了。

她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披着那件跟我提过的白色高领狐裘披风。绿宝石耳坠垂在耳下，几乎就落到肩膀上被柔软的皮草埋住了。手指蜷在小小的晚宴包上，看起来很柔软。

就在看到我的一瞬间，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打量着我，目光变得很冰冷。

“原来是这样啊，”她骄横地说，“穿着睡衣，给我看他心爱的版画。我真是个傻子。”

我挡着门，往旁边一站：“根本不是那样的，我正要穿衣服的时候来了个警察，他刚走。”

“兰德尔？”

我点了点头。点着头撒的谎也是谎，但这种谎很容易糊弄人。她犹豫了一会儿，然后从我身边走过，让摆动的皮草留下一阵令人眩晕的香水味。

我关上了门。她慢慢走进房间，目光空洞地盯着墙壁，之后突然转身。

“让我们先把话说清楚，”她说，“我可不是什么随便的人。我不喜欢小房间里火急火燎的浪漫，那玩意儿我已经厌倦了，我喜欢有讲究的从容不迫。”

“你走前要喝一杯吗？”我依旧靠在房门上，站在离她较远的地方。

“我要走了吗？”

“你给我的感觉是你不喜欢这里。”

“要把事情说明白，只好先庸俗一点儿。我不是那种人尽可夫的婊子。男人可以得到我，但不能只是伸伸手而已。是的，我愿意喝一杯。”

我走进厨房，用不那么稳的双手调了几杯酒。我端着酒回来，递了一杯给她。

置衣间里什么动静都没有，连呼吸声都没有。

她接过酒杯尝了一口后，看着对面的墙。“我不喜欢男人穿着睡衣来给我开门。”她说，“但有意思的是，我喜欢你，非常喜欢你。当然，我也可以装作从没有这回事。我经常如此。”

我点点头，喝起了酒。

“大多数男人只是肮脏的禽兽，”她说，“事实上这就是个肮脏的世界，如果你非要问我的话。”

“看来金钱能帮人换个角度看待问题。”

“你这么想是因为没尝过养尊处优的滋味。但事实上，那只会带来新的问题。”她露出一个古怪的微笑，“然后你就忘了原来的问题有多麻烦。”

她从包里取出一个金色烟盒，我过去用火柴替她点上火。她半闭起眼睛，吐出一口轻柔的烟雾。

“坐到我身边来。”她突然说。

“别急，我们先聊聊。”

“聊什么？噢，不会是聊我的项链吧？”

“聊谋杀。”

她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她又吐出一口烟，只是这次更缓慢，也更小心了。“那是个很恶心的话题，非得聊吗？”

我耸了耸肩。

“林恩·马略特不是什么圣人，”她说，“但我还是不想聊那件事。”

她用冷冷的目光看了我很久，随后伸出一只手到皮包里去拿手帕。

“在我看来，他也不是什么珠宝抢劫团伙的眼线。”我说，“警察假装相信这一点，他们经常假装相信什么。我甚至不认为他是个敲诈犯，在任何现实的意义上。很可笑，是吧？”

“可笑吗？”她的声音冰冷了起来，异常冰冷。

“好吧，其实也不好笑。”我表示赞同后，喝光了剩下的酒，“你能来真是我莫大的荣幸，格雷尔太太。但我们之间好像有点小小的误会。比方说，我其实不认为马略特是被一个团伙杀的，我不认为他去那个峡谷为的只是赎回一条翡翠项链，我甚至不认为有什么翡翠项链丢了。我认为，马略特在峡谷里的死是设计好的谋杀，虽然他以为自己要去协助一场谋杀。不过，马略特是个很不合格的谋杀犯。”

她向前略微探身，脸上的笑容略显僵硬。突然间，她不再美丽了，虽说实质上没有任何变化。她现在的样子，不过像那种100年前很危险、20年前很大胆、如今只算好莱坞二流角色的女人。

她一言不发，但又在用右手轻轻敲击皮包的钩扣。

“一个非常不合格的谋杀犯，”我说，“就像莎士比亚在《理查三世》那一幕中提到的第二个谋杀犯。他脑袋里有杂念，但又想得到那笔钱。最后他什么都没干，因为下不了决心。这种谋杀犯非常危险，他们只能被除掉——有时候用的是短棍。”

她微微一笑：“那么你觉得，他准备谋杀的人是谁呢？”

“我。”

“这可真让人难以置信啊，世上居然有人那么恨你。你刚才说，我的项链根本没有丢。你有什么证据吗？”

“我没说我有，我只是这么想而已。”

“那干吗要费劲说这些？”

“证据，”我说，“永远只是相对的东西。它只是各种可能性达到的绝对平衡，而且，还得看可能性是在什么情形下出现在你脑海中的。谋杀我的动机相对较弱——仅仅是因为，我在找一个从前在中央大街的廉价酒吧唱过歌的歌手，而一个判过刑、刚从牢里放出来的家伙——驼鹿马罗伊——也在找她。凶手可能认为，我在帮马罗伊。显然，找到她不是没可能，否则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人要去马略特面前装腔作势，说我必须死，而且还得尽快死了。相比较之下，谋杀马略特的动机就强多了。这个动机，马略特无论是出于虚荣、爱情、贪婪，还是三者的混合，都没有充分预料到。他很害怕——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一场他接下来即将参与其中的暴行。可另一方面，他又得为自己的饭票搏一搏。于是，他就选择了冒险。”

我停了下来。她点点头说：“真有趣，如果有人能听明白你刚才在说什么的话。”

“确实有个人能听明白。”我说。

我们直视着对方。她又把手伸到皮包里了，我很清楚那只手上拿的是什么东西，可是那东西毕竟还没掏出来呢。每场大戏都得慢慢来。

“我们别兜圈子了，”我说，“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无论谁说了什么，都不会对对方构成威胁。让我们的约会到此结束吧。一个贫民窟出身的女孩成了千万富翁的太太，在她向上爬的时候，某个卑鄙的老女人认出了她——可能是听到了她在电台里唱歌，然后又去亲眼证实了这一点。必须堵住这个老女人的嘴，她很容易收买，因此她知道的肯定不多，但是，那个安置过她、每个月给她钱、拥有她房子信托契据、

一旦她不老实就可以把她扔回臭水沟的男人，知道这一切。他的收费就高了。当然，这也没关系，只要别再让其他人知道就行了。但是，某天，一个叫驼鹿马罗伊的硬汉从牢里出来，开始寻找自己的旧情人。因为他曾经，而且一直像傻瓜一样深深地爱着那个女孩。他的出现，让整件事情滑稽了起来，一种悲剧性的滑稽。更不巧的是，又有个私家侦探掺和了进来。于是，这条锁链中最薄弱的一环，也即马略特，就不再是昂贵的东西了——他已经变成了一种威胁。他们一定会找到他，而且一定会把他从锁链上拆下来。马略特就是那种家伙，温度一高就融化。于是，他就在融化之前被杀掉了。用一根短棍杀死的，通过你的手。”

她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将手抽出皮包，举起了一把枪。她所做的一切，不过是用枪对着我，面带微笑。我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一动不动。

但以上这些还不是一切。这时，驼鹿马罗伊走出置衣间，用毛茸茸的手握着那把柯尔特点四五，像握着一件玩具。

他一眼都没看我，他看着鲁温·洛克里奇·格雷尔太太。他向前一探，面露微笑，对她轻声说道：

“我刚才就觉得自己认得这个声音，”他说，“这个声音我听了八年，靠我仅存的记忆。不过，我还是喜欢你留红头发的样子。你好啊，宝贝儿，好久不见。”

她掉转了枪口。

“滚远点，你这个狗娘养的!”她说。

马罗伊愣住了，同时把枪掉到了地上。他距离格雷尔太太还有几码远，他费力地喘着气。

“我永远都没想到，”他平静地说，“我难过的时候想明白了。是你把我出卖给警察的，是你，小魏尔玛!”

我扔出一个枕头，但已经来不及了。她朝马罗伊的肚子开了五枪，子弹发出的声音，比手指套进手套的声音还要小。

她掉转枪口，对我扣下扳机，但这时子弹已经打光了。她扑到地上去捡马罗伊的枪。第二个枕头扔出的时机恰到好处，我趁她把枕头从脸上拿走时绕过床撞开她。我捡起柯尔特，顺床沿绕了回去。

马罗伊还站在地上，只是已经开始摇晃了。他大张着嘴，双手在身上胡乱摸索。这时，他的膝盖一软，侧身倒在床上，面部朝下。整间屋子都是他的喘息声。

我拿起电话，但这时格雷尔太太还没走。她眼神死灰仿佛半结冰的水面。她向门外飞奔而去，我没有阻拦她。她走的时候忘了关门，所以我又放下电话，过去把门关好。我帮马罗伊在床上稍稍转了一下头，这样他就能喘气了。他还活着，不过肚子上连挨五枪，就算是驼鹿马罗伊也撑不了多久。

我回到电话旁，拨通了兰德尔家的电话。“马罗伊，”我说，“在我家里，格雷尔太太冲他肚子上开了五枪，我给急诊医院打过电话了。格雷尔太太跑了。”

他只说了句：“你还真是神不知鬼不觉啊。”就挂断了电话。

我回到床边。马罗伊正跪在地上想要站起来，手里抓着一大团床单。他满脸大汗，眼皮缓慢地眨动，两只耳垂变成了黑色。

急救车赶来的时候，他还跪在地上想要站起来。四个人才把他抬上担架。

“如果对方用的是点二五，那还有一点点机会，”急救医生离开前说，“而且还得看子弹打的是什么部位。总之他还有机会。”

“那机会他不会要的。”我说。

马罗伊确实没要，他当晚就死了。

40

“你本来应该办个晚宴的，”安·赖尔登说，目光越过她家那块黄褐色地毯，直视着我，“银质和水晶餐具，雪白亚麻桌布——如果现在举办晚宴的地方还用亚麻桌布的话，烛光；女人戴着最好的珠宝，男人打着白色领结；侍者手拿用布包起来的红酒，在客座之间小心翼翼地摆荡；警察穿着租来的晚宴服，坐在那里浑身不自在；嫌疑人脸上挂着假笑，不安分的双手挪来挪去；你坐在餐桌主座，面带淡淡的迷人微笑，像菲洛·万斯 [130] 那样用装出来的英国口音，一点点地讲述着案件的真相。

“对，”我说，“但你耍机灵的时候能不能先放杯酒在我手里？”

她走到厨房，搅了会儿冰块，拿着两杯分量很足的家伙回来并坐了下来。

“你那些情人的酒水账单肯定很吓人。”说完，她抿了一口酒。

“结果管家突然晕倒了。”我说，“人不是他杀的，他只是觉得这样比较可爱。”

我灌下一大口酒。“但真实的故事不是那样的，”我说，“没那么多灵巧和机智，有的只是一片黑暗，充满了血腥味。”

“她逃走了吗？”

我点点头：“到目前为止是这样，反正她一直没回家。她肯定有个藏身之处，用来换衣服和易容的，毕竟她这种人和水手一样，过的是担惊受怕的生活。她是单独来见我的，没叫司机，而且还把小车停到了几个街区以外。”

“警察应该可以抓到她，如果他们真愿意的话。”

“别那么说，地方检察官——叫怀尔德——是个很正直的人，我在他手下干过。但就算他们抓到她了，又能怎样？他们要面对的是一个身家2000万的富翁、一张漂亮脸蛋，以及大律师李·法瑞尔或雷南坎普。要证实马略特是她杀的，几乎没可能。他们手上掌握的东西，顶多只是一个较强的动机和她的身世。她很可能没有案底，否则她也不敢那么做。”

“那马罗伊呢？如果你当时把他的事情告诉我，我可能早查出魏尔玛是谁了。顺便问一句，你怎么知道那两张照片上不是同一个人？”

“当时不知道，而且我怀疑弗洛里安也不知道照片被掉过包。我把魏尔玛的照片——也就是有‘魏尔玛·华伦托’签名的那张——拿到她眼前时，她看起来挺惊讶的。不过，这件事她也可能知道。例如，她可以先把照片藏起来，以后再找机会卖给我。她知道，这张照片是马略特请另一个女孩来拍的，所以不会对谁构成威胁。”

“但那只是猜测。”

“只能那么解释。马略特之所以打电话让我过去，在我面前手舞足蹈地扯了一通珠宝赎金的谎话，肯定是因为我去找弗洛里安太太问过魏

尔玛的事情。而马略特之所以会被杀掉，肯定是因为他刚好是那条锁链中最薄弱的一环。有一件事弗洛里安太太根本不知道，即魏尔玛已经成了鲁温·洛克里奇·格雷尔太太。没这个可能，毕竟他们用很低的价钱就把她收买了。格雷尔先生说，他们是在欧洲结的婚，当时用的是格雷尔太太的真名。他既不愿对外透露结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也不愿透露格雷尔太太的真名。另外，他也不愿透露他太太的下落。我觉得他根本就不知道这件事，但警察不相信。”

“那他为什么不愿意说呢？”安·赖尔登交叉双手，拿手背托着下巴，用覆满阴影的双眼看着我。

“因为格雷尔太爱她了，不在乎她坐在谁的大腿上。”

“但愿她当时乐意坐在你的大腿上。”安·赖尔登酸溜溜地说。

“她那只是在逗我玩。她其实有点怕我，而她之所以不想杀我，是因为杀掉一个类似警察的人会带来很多麻烦。但最后她也可能会试试，就像如果马罗伊没替她省去麻烦，她也会把杰西·弗洛里安杀了一样。”

“我敢说，被迷人的金发女郎逗着玩的感觉一定很有意思，”安·赖尔登说，“虽然要承担一定风险。我觉得，风险一定常伴这种事情。”

我一句话没说。

“但我觉得，就算她杀了马罗伊，他们也不能拿她怎么样，因为马罗伊当时也拿了一把枪。”

“对，就算她扣下扳机也没什么 [131] 。”

那双儿闪着金色光斑的眼睛严肃地打量了我一番：“你觉得她是有意要杀死马罗伊的吗？”

“她怕马罗伊，”我说，“她八年前把马罗伊出卖了。马罗伊可能知道这一点，但他不会伤害她，毕竟他也爱着她。是的，我认为她会杀死任何对她构成威胁的人。她很多时候都得放手一搏，但一个人不可能无休止地那样做。在我家的时候，她朝我开过枪，只不过子弹刚好打完了。她本应该在杀死马略特的时候，顺便也把我干掉的。”

“他爱着她，”安轻声说道，“我是说马罗伊。他不在乎她六年来有没有写过信，八年来有没有探过监。他不在乎她有没有出卖他去领赏。他所做的，只是在放出来后的第一时间，买了身漂亮衣服，到处去找

她。而她呢，不仅没一句问候，反而冲他肚子上来了五枪。马罗伊亲手杀了两个人，因为他爱她。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

我喝完剩下的酒，又在脸上做出一副没喝够的表情。她没有理我，继续说道：

“她跑去格雷尔那里，对他说了自己的身世，而他并不在乎。格雷尔跑到欧洲娶了她，允许她用另一个名字，又卖掉自己的广播电台，把所有可能知道她身世的人都解雇了，之后，他又给她买了一切用钱能买到的东西。而她呢？她又给了格雷尔什么呢？”

“这很难讲。”我摇了摇酒杯底部的冰块，但那也没让我找到什么思路，“我想，她应该是给了格雷尔一种自豪感吧。他是个老人家了，居然还可以娶到这么年轻、漂亮、风情万种的太太。总之格雷尔爱她。我们聊这个干吗？这种事情太司空见惯了。她无论做了什么，和谁调情，有着怎样的身世，都是无所谓的，因为格雷尔爱她。”

“和驼鹿马罗伊一样。”安平静地说。

“咱们去海边兜风吧。”

“你还没跟我说布鲁内特、大麻烟里的名片、安托尔、桑德伯格医生，还有你是怎么把线索关联起来的呢？”

“我当时给了弗洛里安太太一张名片，她把酒杯放到了上面。之后，这张名片又出现在了马略特的口袋里，印着玻璃杯底的水渍。但马略特是个很讲究的人。那多少算个线索吧。一旦你发现了什么可疑的事情，很容易找到各种关联，比方说，为了让弗洛里安太太守规矩，马略特拿下了她房子的信托契约。安托尔是个彻头彻尾的恶棍，警方在纽约的一家旅馆抓到了他，说他是国际通缉犯，苏格兰场 [132] 和巴黎都有他的案底记录。至于他们是怎么在到昨天为止的两天内查到这些情况的，我也不清楚。这帮家伙一旦认真起来，办事效率其实挺高的。我认为兰德尔早知道这些情况，他只是怕我搅进去把事情搞砸了。不过，安托尔和两起谋杀案都无关，桑德伯格也是。警方还没找到桑德伯格，他们认为他肯定有前科，虽然人没捉到之前无法确认这一点。至于布鲁内特，你不可能把那种人怎么样。他们可以把他送到大陪审团面前，而他会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什么都不说。再说了，布鲁内特又不在乎自己的名声。湾城这边动静就大了，警察局长被雪藏，半数警探被降职为巡警，某位人很不错的家伙——他帮我上过蒙提西托号，叫雷德·诺加德——已经复职了。市长正焦头烂额地处理这些事情，如果危机持续下去，他每个钟头都得换条干净裤子。”

“你非得说得这么难听吗？”

“莎士比亚的风格。咱们出去兜风吧，不过走之前要再喝一杯。”

“你喝我的吧。”说着，安·赖尔登站起来，准备把一口没喝的酒递给我。她端着酒杯站在我跟前，眼睛张得大大的，有一点胆怯。

“你那么出色，”她说，“那么勇敢，那么坚定，收取的报酬又那么少。人人都用棍子敲你的脑袋，掐你的脖子，揍你的下巴，在你全身注射麻醉药，而你依然在围攻之下保持镇定，找准机会还击，直到把他们全打趴下。你怎么那么棒？”

“继续吹，”我不悦地说，“尽管吹吧。”

安·赖尔登思忖着说：“我只是想得到一个吻，去你的!”

41

三个月后，魏尔玛被人找到了。人们不相信格雷尔不清楚她的下落，也不相信他没协助她逃走。全国的警察和记者都在能用钱把她藏起来的地方花工夫，但她根本没有被钱藏起来。他们找到她时，才明白她让自己销声匿迹的方式其实很简单。

某天晚上，一位有着粉色斑马般稀有的尖眼睛的巴尔的摩警探，无意间走进一家夜总会。他看到一位美丽的黑发女郎，在乐队伴奏下，紧锁深色眉头、目光如炬、动情地唱着歌。歌手脸上的某样东西拨动了一根弦，那根弦一直在振动。

警探回到局里，翻出通缉人员档案，开始一一查阅。他翻到要找的那份告示，盯着看了很久。之后，他扶正头上的草帽，回到夜总会，找经理谈了谈。他们来到后台试衣间，经理敲了敲其中的一扇门。门没锁，警探把经理推到一边，走进屋内，把门锁上。

警探肯定闻到了大麻的味道，因为她刚好在抽，但那后来就不打紧了。她正坐在三面镜前，检查着发根和眉毛。眉毛不是染的。警探微笑着穿过房间，把通缉令递到了她手上。

她必定和警探一样，盯着通缉令上的照片看了很久，这段时间刚好够考虑很多事情。警探坐下来，跷起二郎腿，点上一根香烟。他眼力虽然好，但素质过于单一。他对眼前这个女人的了解还不够。

这时，她终于笑了笑说：“你挺机灵的，长官，我还以为我的声音更容易认出来呢。有一次，我的某个朋友就是通过声音在收音机上认出了我。不过这次，我已经和乐队合作一个月了，每周上两次广播，居然都没被人认出来。”

“我没听过你的声音。”警探保持着微笑。

她说：“看来我们是没法做交易了。但你要知道，如果处理得当，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可以达成很多交易。”

“免谈，”警探说，“抱歉了。”

“那我们走吧。”说完，她站起来，拿上皮包，从衣架上取下大衣。她拿着大衣走到警探跟前，好让他帮她穿上。警探站起来像绅士一样替她拿着大衣。

她转身从皮包里拿出枪，朝警探手上的大衣开了三枪。

他们破门而入的时候，她还剩两发子弹。他们冲到一半的时候，她开了枪。她把两发子弹都用掉了，但第二发肯定只是条件反射。他们在她倒地前抱住了她，这时她的脑袋已经像抹布一样塌下去了。

“警探只活到第二天，”兰德尔说，他正跟我讲着经过，“这些事情是他死之前说的。我不能理解一点，他为何会那么大意。除非有一种可能，他当时在认真考虑她提出的交易，那分散了他的注意力。当然，我也不愿意那么想。”

我说很可能就是这么回事。

“朝自己的心脏连开两枪，”兰德尔说，“我听专家说根本不可能，而且我本人也一直怀疑这一点。还有一些事情你知道吗？”

“什么？”

“她其实没必要朝那位警探开枪的。我们不可能定她罪，就凭她那副长相，还有高价律师可能替她编出来的受害者故事，根本不可能定她的罪。可怜的小女孩，从廉价酒吧一路攀爬，终于嫁入豪门，但原来那帮认识她的秃鹫还是不肯放过她，最后无非就是这种故事。见鬼，雷南坎普肯定会找一帮演技很差的卑鄙老太太到法庭上去哭哭啼啼，说他们多年以来一直在勒索她，最后你给他们安什么罪，陪审团都会买账。她一开始很聪明，自己逃了，没把格雷尔牵扯进来。但在被抓住后，对她而言更聪明的做法，其实是回家。”

“噢，所以你现在终于相信她没找格雷尔帮忙了？”

他点点头。我说：“你认为她这么做有什么特别的动机吗？”

他直勾勾地看着我：“你说吧，我都买账。”

“没错，她是个杀人犯。”我说，“但马罗伊也是啊，而他绝不是个没底线的人。也许那个巴尔的摩警探并不像记录上说得那么干净。也许她看到了一个机会，不是逃走的机会——那时她已经对逃避感到厌倦了，而是对某个男人来说的一次机会，因为唯独这人给过她一次机会。”

兰德尔大张着嘴，用难以置信的眼神看着我。

“得了吧，那她也用不着对警察开枪啊。”他说。

“我不是说她是个圣人或半吊子好姑娘，她从来都不是。她那种人不被逼上绝路是不会自杀的。但她做的事情，和做这件事的方式，让她不必回来面对一场审判。你想想看，谁会在这样一场审判中最受伤？谁最无法承受这样一场审判？谁要为这场戏付出最大的代价，无论是打赢、打输，还是打成平手？是一个爱得不那么明智，但又过于深沉的老人家。”

兰德尔尖刻地说：“那只是你无病呻吟罢了。”

“没错，听起来就是这样。也许我全说错了。再会。我那只粉色小甲虫爬回来了吗？”

他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我乘电梯下楼，来到市政厅大楼前的台阶。今天的天气凉爽而晴朗，你可以看得很远，但不及魏尔玛去的地方远。

[1]　希腊裔人名。——译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2]　约195厘米。

[3]　19世纪起源于意大利的一种男士礼帽，材质多为毛呢，帽型硬挺，帽檐较宽，帽顶揉出松弛造型。在19世纪至20世纪中叶的西方，以博萨利诺帽为代表的礼帽，是体面人出行着装的重要组成部分。

[4]　胸前别花，一度是西方男士在着装方面的时髦之举。

[5]　以威士忌为基酒，辅以柠檬汁或其他酸味配料调成的鸡尾酒。

[6]　驼鹿是世界上最大的鹿科动物。

[7]　柯尔特制造公司于1911年开始量产的一款点四五口径半自动手枪，即著名的“M1911”。

[8]　“血肉横飞”原文的表达是“Harlem sunsets”，字面意思为“哈林区的落日”。哈林区最初是纽约市的一个荷兰移民聚居区，在1916—1970年美国城市化的“大迁徙”过程中，这里的黑人居民比例从10%(1910年人口普查)一下飙升至70%(1930年人口普查)以上。在此期间，“哈林区”逐渐成为美国“黑人区”乃至黑人文化的代名词。这里，“哈林区的落日”被钱德勒笔下的“纳尔蒂警官”引申为发生黑人群体中的见红惨案，明显包含贬损之意。

[9]　约200厘米。

[10]　约120公斤。

[11]　约550毫升。

[12]　Sans Souci是法语词汇，意思是“无忧”或“莫愁”。在今天的德国波茨坦市北郊，有一座始建于18世纪的“无忧宫”(Sanssouci Palace)，同样以“桑苏西”为名。

[13]　指一种发源于欧洲的宽边领带，佩戴时将两端交叠，辅以别针固定。该领带于19世纪80年代左右在欧洲中上阶层男性中间大为流行。

[14]　即公元1934或1935年，此处“几千几百几十年”为宗教表达方式。

[15]　1夸脱＝2品脱＝1.136公升。

[16]　1879—1954，美国政治家、共和党员，曾任美国电影制片人暨发行人协会第一任主席。他在任期间，颁布了著名的电影制片法典，也即“海思法典”，主要用于限制和审查电影所表现的内容。该法典直到1968年才正式取消。

[17]　皮埃罗丑角最初是17世纪意大利喜剧中的一类角色，外形可概括为白色妆容、宽大衬衣、褶子领口、锥形帽或黑色包头帽。皮埃罗丑角的角色个性，最初被“天真”“愚蠢”“喜欢恶作剧”和“不值得信任”等概念定义，但是到了19世纪，欧洲的一些浪漫主义者开始赋予

该形象以新的含义，如在安托尼·华铎(Antoine Watteau，1684—1721)的绘画中，皮埃罗丑角的形象变得脆弱而忧伤，在诗人泰奥格尔·戈蒂耶(Théophile Gautier，1811—1872)的笔下，皮埃罗丑角则成了后法国大革命时代资产阶级的精神写照，他们同命运斗争，滑稽的行为中略带悲剧色彩。总之，皮埃罗丑角和现代马戏表演中单纯逗乐的小丑，既相同，又有所不同——前者往往多了“悲伤”等含义。

[18] 1872—1933，美国第30任总统。柯立芝曾于1921—1923年任美国副总统。1923年8月，总统沃伦·甘梅丽尔·哈丁在职期间过世，柯立芝递补为总统。1924年，柯立芝在大选中胜出，连任下届总统。

[19] 英语虚拟式有两种用法，一是表示说话人对某件事情或行为的态度，二是表示说话人建议、命令和要求的口气。在后一种用法中，发言者会在口气上为听者留下同意或不同意的空间，以此表明发言者本人的礼貌态度。虚拟式语法较为复杂，因此常为“有教养人士”专用。

[20] 早期的交通信号灯没有黄灯，因此只能用警报器提醒换灯。

[21] 20世纪初的美国城市里有两种电车：一种是市内有轨电车，主要用于市内交通；另一种是长途有轨电车，主要用于近郊长途交通。到1930年，美国大部分长途有轨电车消失，只有少数幸存到1950年以后。

[22] 洛杉矶市近郊地名，现已被“伍德兰山庄”取代。

[23] 根据作家的描述，这应该是一辆从英国进口的劳斯莱斯。

[24]　约185厘米。

[25]　在英语的日常用法中，该词还专门指以陪睡换取利益的“潜规则”。

[26]　指一家位于洛杉矶市日落大道的高档娱乐场所。自1934年开张以来，该夜总会就受到了以电影明星为代表的洛杉矶名流的青睐，并成为多部好莱坞电影的取景地。如今，夜总会原址建筑已不复存在。

[27]　“科斯塔”即西班牙语的“Costa”，意为“海岸”。

[28]　在当时，有一款以低噪声闻名海外的劳斯莱斯汽车，即劳斯莱斯“幻影”。根据小说的写作时间背景，这辆车有可能是“幻影III”。

[29]　指用强力股线做经，用中、细单纱做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经线排列紧密，纬纱排列稀疏，状似帘子，故名。

[30]　“金边轮胎橡胶联合有限公司”或“金边轮胎公司”成立于1914年，是一家专门供应高档定制轮胎和车轮等汽车配件的美国公司。

[31]　凝结核还未充分冰冻变大就落到地面上的细雪颗粒。细粉雪捧在手里，像捧着白色的面粉，雪可以从指缝滑落，故名。

[32]　蒙得维的亚，乌拉圭的首都。

[33] 克雷莫纳是意大利北部城市。从16世纪开始至今，克雷莫纳一直以弦乐器制作闻名世界。

[34] “赖尔登”是常见的爱尔兰姓氏，含义是“皇家诗人”。

[35] “安妮”是“安”的昵称。

[36] “法律”(law)和“法则”在英语里是同一个词。

[37] 美国在南北战争时期曾短暂发行过一种“绿背纸币”。绿背纸币不能兑换金银，而只能用于支付除了关税和政府债券利息之外的公私债务。北方政府发行该纸币的初衷，是为了缓解国库空虚(当时林肯政府手上只有不到200万美元的黄金储备)，也即用政府信用暂时充当货币发行的抵押物。后来，由于绿背纸币发行量太大，引发贬值，造成广大持有人(主要是农民)受到了极大的损失。南北战争结束后，银行家和工业资本家要求政府收回流通的绿背纸币，以金元偿债，而农民则坚持要用贬值的绿背纸币偿还债务(包括国债)。围绕着政府是否应该回收绿背纸币、是否可以用该纸币偿债等问题而展开的政治斗争运动被称为“绿背纸币运动”。在“绿背纸币运动”之后，美国人习惯把一般的流通纸币称为“绿背”。

[38] 约30米。

[39] 美国报纸的社交版主要报道的是社会名流的社交生活，进入20世纪，美国绝大多数报纸的社会版都并入了妇女版。妇女版的目标读者是典型的美国家庭妇女，其报道涵盖的内容包括上流社会社交新闻、时尚、食物、健康和家庭生活等方面。

[40] 东欧裔人名。

[41] 赫米特市是位于南加州的一座小城。

[42] 斗殴时套在拳头上用的一种武器。

[43] 圣斯威逊节是英国和挪威的传统节日，在每年的7月15日(英)或7月2日(挪)。圣斯威逊节纪念的是中世纪天主教会温彻斯特主教斯威逊，流行的民间传说称，这一天的天气会持续到未来40天。这里，马洛一方面是把“洗窗帘”和对于新教移民国家(美国)而言的“冷门”或“保守”节日相关联，来表达自己对于洗窗帘这种事情的无所谓态度，另一方面则是拿赖尔登的身份打趣，因为赖尔登是爱尔兰裔，而爱尔兰人普遍信天主教。

[44] 那时用的可能是白磷火柴，该种火柴燃点较低，摩擦即燃。

[45] 一种观点认为，甘汞具有清泻作用，可用于肝胆病的治疗。长期服用甘汞，会产生重金属中毒的副作用，如头痛、记忆力下降、震颤、牙齿脱落、食欲不振等。

[46] 约91公斤。

[47] 花窗玻璃是天主教大教堂的常见装饰，假设一个清心寡欲的主教想在什么对他而言尚有价值的东西上踢个洞以示惊叹的话，那花窗玻璃似乎是个不错的选择。

[48] “厄勒克特拉情结”，奥地利心理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

—1939)提出的精神分析学术语，指女孩恋父仇母的复合情绪，和恋母仇父的“俄狄浦斯情结”相对。

[49]　西班牙语，和英语的“yes”一样，意为“是”“对”。

[50]　“电话共线”对应于“电话私线”，指的是多部电话机共用一条电话线的电话线路系统。电话共线的工作原理和分机电话相似，一通电话打入，各分机都能接听，因此在通话中没有隐私可言。电话共线在20世纪中叶，特别在二次世界大战的物资短缺时期，是美国民众主要使用的公共电话线路系统，它通常被人们用来在邻里间传递紧急信息、新闻和八卦。

[51]　美国中西部南达科他州最大的城市。

[52]　美国中东部俄亥俄州的一座小城市。

[53]　金酒几乎是当时美国最便宜的烈酒。

[54]　死谷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部内华达山脉东麓沙漠地区。该地自然条件极度恶劣，故名。

[55]　柯尔特制造公司于1926—1940年间量产的一款小型左轮手枪。

[56]　抽雪茄前先要用开孔器或签状物把密封的雪茄头切开或钻孔，以确保透气，否则雪茄无法点燃，开的洞越多或越大，吸入的烟就越多，口感也越强烈。

[57]　原文直译为“什么味儿”。

[58]　一般而言，海格公司的兑和威士忌酒须陈酿12年以上，属于中高档酒。

[59]　“丹尼莫拉”指的是一间名为“克林顿感化院”的监狱。

[60]　伊索(公元前620—前560)，古希腊文学家，著有《伊索寓言》。

[61]　“林恩”是“林赛”的昵称。

[62]　又称胡佛水坝，是一座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与内华达州交界处的混凝土拱坝，横跨著名的科罗拉多河。顽石坝是美国最大的水坝。

[63]　《为芬尼根守灵》是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创作的小说，里面讲到了一位搬运砖瓦的工人芬尼根下葬后死而复生的故事。该作品以晦涩难懂、博大精深著称。

[64]　此处的“巨石脸”(又译“人面巨石”)暗指美国作家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的同名短篇小说。

[65]　“黑话”直译为“蹩脚拉丁语”，指一种英语语言游戏，形式是英语加上一些前缀或后缀改变发音规则。“蹩脚拉丁语”的意思就是“黑话”，和拉丁文化无关，“拉丁语”暗示的是这种语言游戏相对于规范英

语的奇怪特征。

[66]　“蛇舞神祭会”，指北美洲原住民(印第安人)的一种宗教献祭仪式。

[67]　“超级大赛”手枪的原型是1929年开始量产的柯尔特“超级”点三八口径半自动手枪。1935年，该系列手枪正式更名为“超级大赛”，其中“大赛”指的应该是首次举办于1872年的“全美射击大赛”，原因是柯尔特“超级”手枪是在1928年俄亥俄州举办的大赛上首次亮相的。“超级大赛”手枪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逐渐在美国的执法人员和帮派分子中间流行起来。

[68]　派卡德汽车公司是一家创立于美国底特律市，红极一时，但如今已经倒闭的高级汽车制造商。

[69]　“紫帮”又名“糖厂帮”，一个于20世纪20年代在美国底特律市猖獗一时的传奇犯罪团伙，成员主要是犹太人，主业为贩卖私酒和抢劫。20世纪30年代，“紫帮”因内讧等原因而走向覆灭。

[70]　“乔治殖民时代建筑”，指1714—1830年英国国王乔治一世、乔治二世、乔治三世和乔治四世在位时期的英属殖民地建筑风格。

[71]　汽车餐厅，指汽车直接沿餐厅周围停靠的圆形建筑餐厅。在这类餐厅用餐时，顾客从点菜到用餐都不必下车——点菜通过固定对讲机，上菜由服务员送到餐厅外。

[72]　黑森佣兵靴是一种于19世纪初开始流行的皮质军靴。黑森佣兵，指18世纪服役于英国军队的德国团。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以黑

森-卡塞尔地区的腓特烈二世(1712—1786)为代表的德国领主，募集了上万名士兵派往北美援助英军作战。

[73] “分元店”，在美国指店内货品统一售价五到十美分的廉价日用品商店。

[74] 巴里摩尔家族是美国著名的演艺世家，当时活跃在好莱坞大荧幕上的男性巴里摩尔有两位：哥哥莱昂纳尔(1878—1954)和弟弟约翰(1882—1942)。这里应该指的是知名度更高的约翰·巴里摩尔。

[75] 一种古代酷刑，即用一根固定在地上的木棒，插入人体的特定部位，如直肠、阴道、口腔等。

[76] 伊莎多拉·邓肯(1878—1927)，美国著名舞蹈家，现代舞的创始者之一。邓肯终身都未涉足如电影之类的“大众艺术”领域。

[77] 1846—1911，历史悠久的美国“戒酒运动”中的激进分子，她号称自己是“耶稣脚边的斗牛犬，怒斥一切耶稣所不喜的事物”。

[78] 约91公斤。

[79] 暗指创作过《老人与海》等著名文学作品的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

[80] 一种从维多利亚时代(1837—1901)开始就用于精神病辅助治疗的长袖病服。

[81] 1893—1980，一位身材相当丰满的好莱坞女明星。

[82] 1910—1974，当时的一个著名棒球运动员。

[83] 又名“震颤性谵妄”，指一种急性脑综合征，多发生于酒精依赖患者突然断酒或减量。震颤性谵妄往往会伴随多汗、心跳过速、瞳孔散大、幻听和幻觉等症状。

[84] 指一种只会沿小圆圈而不会沿直线行走的家鼠。

[85] 1908—1942，好莱坞女明星，活跃于20世纪30年代。

[86] 即大洛杉矶地区，指的是加利福尼亚州南部一个横跨五个大县的大型联合统计区。该区是除大纽约地区之外的美国第二大都市带。

[87] 约23厘米。

[88] 约0.46米。

[89] 周薪制多见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体力劳动行业。

[90] 指一种贴在需要收取额外税费的商品上的附加商标，需贴印花税票的商品包括烟酒、药物和枪械等。

[91] 位于美国加州近海，距离洛杉矶市不远，是洛杉矶市民周末郊游常会选择的目的地之一。

[92] 在英语中，“博士”和“医生”是同一个词。此处为了和后文对应，译为“博士”。

[93] 暗指英国讽刺作家汤姆·布朗(1662—1704)写的一首著名儿歌《我不喜欢你，费尔博士(医生)》。

[94] 在英语中，“桶”(butt)和“但是”(but)的发音是一样的。

[95] 马姆齐是一种酿酒用的白葡萄品种，原产于希腊。传说1480年的时候，英国公爵克拉伦斯因叛国罪被皇家判处死刑，皇家让他选择被处死的方法，他最终选择淹死在了马姆齐葡萄酒的酒桶里。

[96] 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爱的徒劳》和《理查三世》中，均提到了马姆齐葡萄酒。

[97] 卡洛夫指的可能是曾出演过恐怖电影《弗兰肯斯坦》(1931)的英裔好莱坞男演员，他在电影中出演了科学怪人。

[98] 位于美国华盛顿州首府西雅图市的一个高密度住宅区。它和位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即位于美国首都的同名区域“国会山庄”不是一个地方。

[99]　棒球技术动作，即横握球拍让球落在内野，避免对方外野接球手接球，同时帮助队友上垒或让自己上垒。触击球是一种需要击球手事先对场上局势进行算计的策略性击球方式。

[100]　加利福尼亚州的石油产业兴起于19世纪，到20世纪30年代，这里的石油产量已达到全美第一，和俄克拉何马州并列。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作者钱德勒初到洛杉矶时便成为了石油公司的雇员。

[101]　指由美国人小林纳斯·耶鲁(1797—1858)于19世纪发明的单向弹子锁。单向弹子锁曾一度是市面上的统治性锁具，但到20世纪30年代，市面上出现了制造成本更低、安全性能更高的叶片锁，这令弹子锁的销售陷入了低迷。

[102]　从19世纪中叶开始流行的一种便帽，因形似猪肉馅饼，故名。

[103]　当时的火柴不少装在纸夹而不是纸盒内。

[104]　英国侦探小说家R.奥斯丁·弗里曼(1862—1943)创作的侦探小说人物。

[105]　20世纪30年代，洛杉矶附近的公海上停泊着不少赌博游艇。

[106]　指英年早逝的美国男影星兼大众情人鲁道夫·瓦伦迪诺(1895—1926)。

[107]　医学术语，指皮肤表面血管出现脱氧的血红蛋白，令皮肤呈

青色的症状。

[108] 一座距离洛杉矶东南方大约190公里的疗养度假城市。

[109] 在美国指保守的基督教福音派在社会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地区，也即以美国浸信会为主流的南部及周边地区。美国南部地区的基督宗教信徒比例相对较高，在经济上则相对落后，属于农业区。

[110] 嚼烟是北美洲印第安人使用烟草的办法。从19世纪初开始，嚼烟在美国几乎取代了吸烟斗，成为朴实、粗鲁的美国人独特的烟草使用方式。

[111] 一般指替人解决私人纠纷的律师或替人牵线搭桥的中间人。

[112] 1843—1901，美国第25任总统，就职于1897年，在任期间曾发动过美国对西班牙的经济扩张战争。

[113] 把两根棉线拧在一起而形成的一股棉线；相对于普通棉线，莱尔线更加坚韧和高档。

[114] 指一家于1929—1965年间在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区营业的高档夜总会，是美国上流社会“咖啡公社文化”的重要符号。

[115] 法国著名政治家，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宰相。

[116] 又名“道德组”，是美国的一个特殊警察部门，专门负责调查“道德性”犯罪，也即涉及赌博、卖淫、贩毒、贩酒(禁酒令时期)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117] 简称M.R.A.，由美国传教士布克曼(1878—1961)于1938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发起的波及整个西方世界的道德整饬运动，主张通过加强个人道德修养以克服战争、贫困、剥削等社会问题。道德重整运动于二次世界大战后达到顶峰，并持续了一段时间。直到布克曼去世后，该运动才逐渐趋于衰落。

[118] 指一种发源于英国的猜数字游戏。在北美的宾果游戏中，玩家会先将要猜的数字填在一张印有5×5格子的卡片上(卡片首从左至右写着“B-i-n-g-o”五个字母)，如果主持人连续报出的数字在卡片上排成一列、一行或对角，玩家就大喊一声“宾果”，以表明自己赢下了游戏。后来“宾果”被引入人们的日常语言，意思是“猜中了”“答对了”。

[119] 一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流行的英国流行歌曲。

[120] 当时著名的赌场大亨兼私酒贩子安东尼·科内罗(1899—1955)喜欢把光顾自己赌博游艇的客人戏称为“小松鼠”。

[121] 一首创作于20世纪30年代的爵士乐流行歌曲。

[122] 以金酒或苦艾酒为基酒，辅以橄榄和柠檬卷调配成的鸡尾酒。

[123] 马洛身高约183厘米，体重约88公斤，此人身高约190厘米，体重约100公斤。

[124]　这句话同时也是一句下流话，大意是：“她现在正爽着呢，只要你再吹上一口，她就升天了。”

[125]　主流美国人对部分南欧移民的蔑称。

[126]　这里的“孩子”，是意大利语词汇“bambino”，指“婴儿”或“小小孩”。

[127]　指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由美国财政部发行的黄金准备证券，其面额从20美元到1万美元不等。

[128]　“鱼竿”(fishing rods)中的“竿”(rods)在某些俚语用法中就是“枪”或“家伙”的意思。

[129]　又称餐后甜酒，指以威士忌、白兰地、金酒等为基酒调制各种香调，经过甜化处理的酒精饮料。

[130]　美国侦探小说家范达因(1888—1939)笔下的侦探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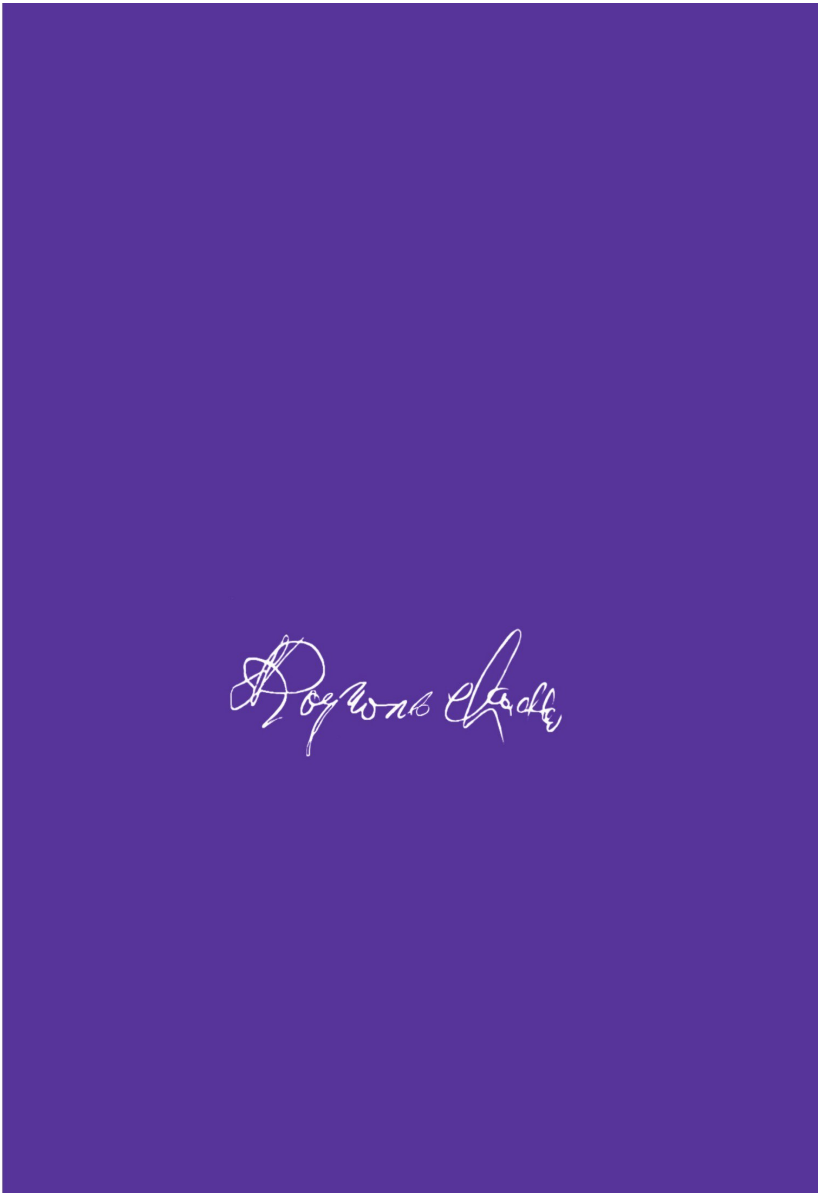
[131]　原文(not with her pull)中的“扣扳机”(pull)也有“魅力”意思，因此这里的另一层意思是“她太迷人了，不可能”。

[132]　是英国“首都警务处”(又译“伦敦警察厅”)的代称。苏格兰场这个名字源自1829年，当时的首都警务处位于苏格兰王室宫殿的遗址。


长眠不醒
[美] 雷蒙德·钱德勒 著
姚向辉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The Big Sleep

Raymond Chandler



我隐瞒了一起凶案，

私藏证据超过二十四小时，

但我依然逍遥法外，

而且还有一张五百块的支票朝我飞来。

要是我够精明，

就该再喝一杯酒，忘记这整个烂摊子。

——《长眠不醒》第21章，P115



我的嘴唇底下，她的脸冷如冰霜。

她抬起双手，抓住我的脑袋，使劲吻我的嘴唇。

她的嘴唇同样冷如冰霜。

我走出去，门在我背后关上，无声无息。

雨被风吹进门廊，

远不如她的嘴唇那么冰冷。

——《长眠不醒》第28章，P177



目录

长眠不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长眠不醒》人物关系图

菲利普·马洛私人物品图鉴

长眠不醒

01

十月中旬的一天，上午十一点左右，太阳不在天上照耀，山麓地带看得分明，似乎要被大雨浇得透湿。我穿着粉蓝色的套装和深蓝色的衬衫，领带和胸袋帕一应俱全，脚上是黑色拷花皮鞋和深蓝色织花的黑色羊毛袜。我整齐、干净，刮过脸，毫无醉意，而且不在乎别人知不知道。衣着得体的私家侦探该什么样我就什么样。毕竟我拜访的是四百万美元。

斯特恩伍德宅邸的门厅有两层楼高。正门足以让一群印度象走进走出，门楣上有块宽幅的花玻璃镶嵌画，穿黑色铠甲的骑士在画里解救被绑在树上的女士，女士没穿衣服，全靠长发帮忙遮挡身体。骑士掀起了头盔的面罩以示友好[1]，他忙着摆弄把女士绑在树上的绳结，可惜解来解去也没什么进展。我站在底下看，心想要是我住在这屋子里，迟早会爬上去帮他一把。他似乎并不怎么尽心尽力。

门厅尽头是法式落地窗门，外面一大片翡翠绿的草地，通向刷成白色的车库，车库前有个瘦削而黝黑的年轻司机，他穿着亮闪闪的黑色护腿，正在擦洗栗红色的帕卡德敞篷轿车。车库另一侧是装饰性的树木，像打理贵宾犬毛发似的精心修剪过。树木背后是巨大的拱顶温室。再过去又是树木，以上一切的背后则是山丘那绵延不断、高低起伏的怡人轮廓。

门厅东侧，铺地砖的楼梯通向锻铁栏杆的回廊和另一块传奇题材的花玻璃镶嵌画。背靠墙边空位摆着一圈又大又硬的椅子，红色长毛绒坐垫似乎从没被人坐过。西面墙壁的正中央是个空荡荡的大壁炉，黄铜炉挡分成四块带铰链的面板，大理石壁炉架的角上雕着丘比特。壁炉上方有一大幅肖像油画，油画上方的玻璃框里，交叉挂着两面骑兵三

角旗，旗面上的窟窿不知道是子弹打的还是蛾子啃的。肖像人物是一名军官，摆着僵硬的姿势，身穿墨西哥战争时代的全套行头。这位军官留着整齐的黑色帝髯和黑色唇髭，炭黑色的眼睛炽热而严厉，像是和他搞好关系就会受益无穷的那种人。我猜他大概是斯特恩伍德将军的祖父。不太可能是将军本人，尽管我听说他年纪已经很大，但两个女儿的年龄还在危险的二字头。

我盯着那双炽热的黑眼睛看得正起劲，楼梯底下最里面的一扇门开了。不是管家回来了。来的是个姑娘。

她二十来岁，娇小玲珑，但看上去挺结实。她穿浅蓝色长裤，裤子很显身材。她走路像是脚不沾地。她茶褐色的头发烫成精致的小波浪，剪得比最近流行的发梢向内卷的童花头还要短。她有一双石板灰的眼睛，看我的眼神几乎没有感情。她来到我身旁，只用嘴唇微笑，露出肉食动物的小尖牙，白得像刚切开的橘核，亮得像瓷片。它们在她拉得太紧的薄嘴唇之间闪闪发光。她的脸蛋缺乏血色，看上去不太健康。

“够高的，你。”她说。

“不是存心的。”

她的眼睛瞪得溜圆。她很困惑。她在思考。尽管认识还没多久，我也看得出思考对她来说一向是个麻烦事。

“还挺帅，”她说，“我打赌你自己知道。”我哼了一声。

“你叫什么？”

“莱利，”我说，“狗窝·莱利。”

“多滑稽的名字啊。”她咬住嘴唇，脑袋稍微侧过去一点，斜着眼睛看我。然后她垂下睫毛，等睫毛险些贴上面颊才像剧院拉幕布似的慢慢抬起来。我得习惯这个把戏。按理说它该让我躺下打滚，四个小爪子举在半空中。

“你是打比赛的吗？”见到我没躺下，她问。

“也不尽然。我是闻脚印的。”

“闻——闻——”她气恼地一甩头，颇为昏暗的宽敞门厅里，艳丽的头发闪闪发亮，“你在逗我玩。”

“没有。”

“什么？”

“你继续吧，”我说，“你听见我怎么说了。”

“你什么都没说。你真会逗弄人。”她竖起大拇指，塞进嘴里咬。这根大拇指奇形怪状，像六指似的又细又窄，第一节直愣愣的。她咬住大拇指，慢慢吸吮，像婴儿咬奶嘴似的把它在嘴里转来转去。

“高得厉害啊，你。”她说，然后由于某些不为人知的喜事而咯咯笑了。她缓缓转动柔软的身体，没有抬起双脚。她的手臂软绵绵地耷拉下来。她踮着脚尖倒向我，直挺挺地落进我怀里。我不得不接住她，否则她的脑袋就会磕在棋盘格的地板上了。我从她胳膊底下抱住她，她立刻两腿一软瘫在我身上。我不得不搂紧她，免得她滑下去。她的脑袋刚贴上我的胸口就开始扭来扭去，然后对着我咯咯傻笑。

“你好可爱，”她咯咯笑道，“我也可爱。”

我一言不发。管家恰好选择这个最合适不过的时间穿过落地窗门回来，看见我搂着她。

管家似乎毫不在意。他高大而瘦削，满头银发，六十或者快六十或者六十刚过。他那双蓝眼睛能有多冷漠就有多冷漠。他皮肤光洁，行动像是肌肉非常发达的那种人。他慢悠悠地穿过门厅走向我们，姑娘从我身上弹起来。她一溜烟地跑到楼梯底下，又像小鹿似的蹿上去。我一口长气吸完还没吐出来，她就已经无影无踪了。

管家用单调的声音说：“将军现在可以见你了，马洛先生。”

我把掉在胸口的下巴推回去，朝他点点头：“刚才那是谁？”

“卡门·斯特恩伍德小姐，先生。”

“你得让她改改坏习惯了。她看上去挺大一个人了。”

管家严肃而彬彬有礼地看着我，重复了一遍前面说过的话。

02

我们穿过落地窗门，沿着小径向前走，小径铺着光滑的红色石板，一直绕到草坪的最远端，隔开了草坪和车库。有着一张男孩脸的司机把一辆镀铬的黑色大轿车开了出来，此刻正在擦洗它。小径带着我们来到温室侧面，管家为我开门，然后站在一旁。门里大致算个前厅，暖和得像个文火烤炉。他跟着我进来，关上通向室外的门，打开通向室内的门，我们走进去。这里真的称得上炎热。空气憋闷而潮湿，蒸汽弥漫，热带兰花盛开的甜腻气味浓得化不开。玻璃墙壁和天花板上结着厚厚的水雾，冷凝水大滴大滴地落在植物上。灯光带着某种不真实的绿色，就像经过水族箱过滤的光线。到处都是植物，简直像一片森林，叶子丑陋而肥厚，茎秆仿佛刚清洗过的死人手指。气味异常强烈，就像酒精在毛毯底下沸腾。

管家带着我穿过茂密的植物，尽可能不让湿乎乎的叶子打在我脸上，走了一会儿，我们来到树林中央、拱顶底下的一块空地上。铺着六角形石板的地面垫着一块土耳其地毯，地毯上有一把轮椅，轮椅里坐着一位垂死的老人。他望着我们走过来，黑眼睛里的火焰早就熄灭了，但门厅壁炉上方那张肖像画里的炭黑色和直率都还在。除了眼睛，他那张脸犹如铅灰色的面具，欠缺血色的嘴唇、尖鼻子、凹陷的太阳穴和招风耳都行将朽烂。尽管房间如此闷热，他瘦长的身躯依然裹着旅行毯和褪色的红色浴袍。他仿佛鸟爪的枯瘦双手松垮垮地叠放在毛毯上，指甲呈紫色。几绺枯干的白发紧贴头皮，就像贫瘠岩石上勉强求生的野花。

管家在他面前站住，说："将军，马洛先生来了。"

老人既不动也不说话，连头也没点一下。他只是毫无生气地看着我。管家把湿漉漉的藤椅推到我的腿肚子背后，我乖乖坐下。他灵巧地一勾手，拿走了我的帽子。

老人总算从井底最深处把声音捞了出来，他说："白兰地，诺里斯。白兰地你喜欢怎么喝，先生？"

"怎么都行。"我说。

管家消失在可憎的植物丛中。将军再次开口，他说得很慢，小心地用着力气，就像失业的歌舞女郎使用最后一双完好的长筒袜。

"我以前喜欢兑香槟喝。比福吉谷还冰的香槟，底下倒三分之一杯白兰地。你不妨脱掉外衣，先生。对于你这个血管里还流动着鲜血的人来说，这里太热了。"

我起身扒掉上衣，掏出手帕，擦拭面颊、脖子和手腕背部。比起这地方，八月的圣路易斯也算不上什么。我重新坐下，不由自主地去掏香烟，但立刻停下了。老人见到我的动作，黯然一笑。

“你可以抽烟，先生。我喜欢烟草的味道。”

我点燃香烟，吸了满满一肺朝他吐去，他抽着鼻子闻，就像趴在耗子洞口的小猎犬。那一丝笑容牵动了他灰暗的嘴角。

“一个人不得不通过二手烟来放纵他的恶习，这个处境不可谓不妙，”他干巴巴地说，“你眼前是个幸存者，奢靡的人生已经过去，现在他活得了无生趣，他是个残疾人，双腿瘫痪，下腹部仅剩下一半。我只能吃一丁点食物，睡眠接近清醒，甚至都配不上这个名称。我大概全靠高温存活，就像刚出生的蜘蛛，兰花仅仅是高温的借口。喜欢兰花吗？”

“不怎么喜欢。”我答道。

将军半闭上眼睛：“恶心的东西。兰花的叶肉太像人肉。散发着腐烂的甜香，就像妓女。”

我张着嘴，眼睛盯着他。潮湿而柔和的高温像柩衣似的包围着我们。老人点点头，仿佛颈部担心撑不住脑袋的重量。管家推着装茶点的小车穿过丛林回来，给我调了一杯白兰地兑苏打水，用潮湿的餐巾裹住铜冰桶，随后悄无声息地重新钻进兰花丛。森林背后有一扇门打开又关上。

我喝了一口酒。老人望着我，一遍又一遍地舔嘴唇，拖着一片嘴唇慢慢跨过另一片嘴唇，态度庄严而认真，就像殡仪员在干洗双手。

“介绍一下你自己吧，马洛先生。我想我应该有资格问一问？”

“当然，但没什么可说的。我今年三十三岁，上过大学，假如有需要，还能文绉绉地说两句。职业上没什么可说的。我为地区检察官怀尔德先生工作过，当他的调查员。他的首席调查员伯尼·奥尔斯打电话给我，说你想见我。我没结婚，因为我见过警察的老婆，我不喜欢她们。”

“而且有点愤世嫉俗，”老人微笑道，“你不喜欢为怀尔德工作？”

“我被解雇了。因为不服从命令。将军，在不服从命令这门课上，我成绩优异。”

“我本人以前也这样，先生。很高兴听见你这么说。你对我的家族有什么了解？”

“据说你是一名鳏夫，有两个年轻的女儿，都很漂亮，都很野。其中一个结过三次婚，最后一个丈夫以前是贩私酒的，他用拉斯蒂·雷根这个名字混他那一行。将军，我听说的就是这些。”

“有哪一点让你觉得不太寻常吗？”

“要说有，那就是拉斯蒂·雷根了。不过我本人和私酒贩子一向合得来。”

他又露出他那个无力的经济型笑容：“我好像也是。我很喜欢拉斯蒂。大块头的爱尔兰卷毛，克朗梅尔人，眼神哀伤，笑起来嘴咧得比威尔夏大道还宽。第一次见到他，我觉得他就是你多半正在想象的那种人，一个冒险家，撞大运给自己裹了一身红货 [2] 。”

“你肯定非常喜欢他，”我说，“都学会他们的黑话了。”

他把毫无血色的枯瘦双手塞到毛毯的边缘底下。我揿熄烟头，喝完那杯酒。

“他就像我生命里的清风——他还在的时候。他可以一连几个小时陪着我，像猪一样流汗，按夸脱喝白兰地，给我讲爱尔兰革命的故事。他曾经是爱尔兰共和军的军官。他连待在美国都是不合法的。当然了，那是一场荒唐的婚姻，婚姻本身连一个月都没撑到。马洛先生，我告诉你的都是家族秘密。”

“在我这儿依然是秘密，”我说，“他发生什么了？”

老人木然地看着我：“他走了，一个月前。突然消失的，一个字也没对任何人说。没和我道别。有点让人伤心，但他是在一所残酷的学校里长大的。以后也许会有他的消息的。同时呢，我又遭到勒索了。”

我说：“又？”

他从毛毯底下抽出双手，手里有个棕色信封：“拉斯蒂还在的时候，谁敢来勒索我，我只会为他感到非常惋惜。他出现之前几个月——应该是九或十个月前——我付了五千块给一个叫乔·布罗迪的男人，请他放过我的小女儿卡门。”

“啊哈。”我说。

他动了动他稀薄的白眉毛：“啊哈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我说。

他半皱着眉头继续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说：“拿起信封，打开看看。顺便再给自己倒一杯白兰地。”

我从他膝头拿起信封，然后坐回原处。我擦干手掌，把信封翻过来。收信人是盖伊·斯特恩伍德将军，加利福尼亚州西好莱坞，阿尔塔布雷新月路3765号。地址是用墨水写的，工程师喜欢的那种印刷斜体。信封已经用刀裁开。我打开信封，取出一张棕色卡片和三条硬纸。卡片是棕色薄亚麻纸质地，金色文字印着：“亚瑟·格温·盖格先生。”没有地址。左下角用极小的字体印着：“珍本与精装版书籍。”我把卡片翻过来。背后还是印刷斜体字：“亲爱的先生：随信附上欠条数张，尽管就法律而言无法追索，但确系赌债无误，阁下谅必会以信义为重。A. G. 盖格字。”

我查看那三条白色硬纸。它们是用墨水填写的期票，日期各自不同，但都是上个月也就是九月初的。“本人承诺，一经要求即向亚瑟·格温·盖格或其指定人员归还一千美元($1000.00)，无利息。现金收讫。卡门·斯特恩伍德。”

散乱的字迹像是出自低能儿之手，有很多乱爬的花饰，用小圆圈代替点。我给自己另斟了一杯酒，喝了一小口，放到一旁。

“你的结论？”将军问。

“现在还没有。这位亚瑟·格温·盖格是谁？”

“毫无概念。”

“卡门怎么说？”

“我没问过她。也不想问。就算问，她也只会吸着大拇指装可怜。”

我说：“我在大厅里遇见她了。她对我演了这一出。然后企图坐在我的大腿上。”

他的表情毫无变化。他的双手扣在一起，平静地摆在毛毯和热烘烘的空气的交界处；高温让我觉得像是变成了一道新英格兰炖菜，他却似乎连暖和都谈不上。

“我非得说场面话吗？”我问，“还是可以直话直说？”

“我可没觉得你有多少顾忌，马洛先生。”

“两个姑娘经常一起出去混吗？”

“我看未必。我看她们各自走上了不太一样的地狱之路。薇薇安被宠坏了，难以取悦，人挺聪明，相当无情。卡门是个喜欢扯掉苍蝇翅膀的小孩子。两个人的道德感都不比猫强。我也一样。斯特恩伍德家的人都这样。你接着说。”

“我猜她们受过良好的教育，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薇薇安上的都是那种嫌贫爱富的好学校，然后上了大学。卡门待过五六所学校，一所比一所开放，结果和没上过学一个样。我猜她们都染上过常见的所有恶习，现在也没戒掉。假如我这个做父亲的说话太难听，马洛先生，那是因为我的命只靠最后一口气吊着了，容不下维多利亚式的虚伪。”他把脑袋向后靠，闭目养神，然后忽然又睁开，“有些话我看不说也罢，一个男人玩到五十四岁才第一次做父亲，有什么结果都是自作自受。”

我喝一口酒，点点头。血管在他铅灰色的细瘦喉咙上搏动，但跳得太慢，几乎没法称之为脉搏。一个老人，三分之二的身子已经入土，却执着地相信他能活下去。

“你的结论？”他突然说。

“我会付钱给他。”

“为什么？”

“这是个一丁点小钱对一大堆麻烦的问题。背后肯定有名堂。但没人能伤你的心，前提是你的心现在还能受伤。另外，要有许许多多骗子花上许许多多时间讹诈你，你的损失才会大到值得你注意。”

“我有我的尊严，先生。”他冷冰冰地说。

“有人就指望你有呢。想要糊弄人，这是最简单的办法。此外就是警察了。除非你能证明其中存在欺诈，否则盖格就能根据欠条收账。但他没那么做，而是双手奉上欠条，承认它们是赌债。他承认是赌债，你就有了辩解的余地，即便他留着欠条也一样。假如他是捞偏门的，那他显然很懂行；假如他是个顺便做点放债业务的本分人，那就应该

收回欠款。你付了五千块给他的乔·布罗迪是谁？”

“什么赌徒吧。我不太记得了。诺里斯肯定知道——诺里斯是我的管家。”

“你的两个女儿，将军，她们的名下有钱吗？”

“薇薇安有，但不算多。卡门还未成年，受她母亲的遗嘱限制。她们的零用钱我给得很大方。”

我说：“我可以帮你打发那个叫盖格的，将军，假如你找我是为了这个。无论他是谁、无论他有什么。除了你付我的酬劳，也许会多花你一点儿小钱。当然了，你得不到任何好处。让他们尝到甜头永远不会给你带来好处。你已经进了他们的优质客户名单。”

“我明白了。”褪色的红色浴袍底下，他耸了耸皮包骨头的宽阔肩膀，“一分钟以前你说你会付钱给他。现在又说不会给我带来任何好处。”

“我的意思是说，忍受一定程度的敲诈比较省钱也比较省事。就是这个意思。”

“非常抱歉，马洛先生，我这个人没什么耐心。你怎么收费？”

“运气好的时候，二十五块一天，费用另算。”

“我明白了。摘除一个人背上长的瘤子，这个价钱挺公道。相当微妙的手术。希望你能明白。做手术的时候可以尽量不惊动病人吗？马洛先生，说不定有好几个呢。”

我喝完第二杯酒，擦拭嘴唇和面颊。白兰地进了肚子，高温没变得更好受。将军朝我眨眼，揪着毛毯的边缘。

“假如我觉得这个人多多少少还算通情理，我能和他做交易吗？”

“行啊。事情已经托付给你了。我从不做半吊子的事。”

“我会解决他的，”我说，“他会觉得一座大桥砸在了他头上。”

“我相信你肯定能。现在我得说声抱歉了。我累了。”他抬起胳膊，摸了摸椅子扶手上的电铃。电铃线接着一根黑色电缆，电缆沿着一排墨绿色箱子蜿蜒而去，兰花在那些箱子里生长和溃烂。他闭上眼睛，随

即短暂地睁开，明晃晃地瞪我一眼，身体躺进靠垫里。眼皮重新合上，他不再理会我了。

我站起身，从潮湿的椅背上拿起外衣，从兰花之间向外走，我打开内外两道门，站在外面清新的十一月空气里，给自己补充氧气。车库门口的司机已经不见踪影。管家踩着红色小径走向我，动作流畅而轻快，脊背挺得比熨衣板还直。我穿上外衣，望着他走近。

他在离我两英尺[3]的地方停下，严肃地说："您离开之前，雷根夫人想见见您，先生。关于费用的问题，将军吩咐我给你开张支票，数字随你定。"

"怎么吩咐你的？"

他露出困惑的表情，随即微笑："啊哈，我明白了，先生。当然了，您是一位侦探。通过他按铃的方式吩咐的。"

"你替他开支票？"

"我有这个权力。"

"看来你不会葬在乱坟岗里了。谢谢，现在不需要钱。雷根夫人为什么要见我？"

他的蓝眼睛沉着而平稳地瞪了我一眼："她对你来访的目的有所误解，先生。"

"谁告诉她我来了？"

"她的窗户正对温室。她看见你和我进去。我有义务告诉她你是谁。"

"我不喜欢这样。"我说。

他的蓝眼睛蒙上寒霜："你是想指点一下我的职责吗，先生？"

"不。但猜测你都有哪些职责肯定乐趣无穷。"

我们彼此注视了一会儿。他用蓝眼睛又瞪了我一眼，转身离开。

03

这个房间太宽敞，天花板太远，门太高，从一面墙铺到另一面墙的白色地毯仿佛箭头湖上刚下的雪。房间里到处都是等身穿衣镜和水晶小摆件。象牙色的家具上有镀铬的装饰，象牙色的巨幅窗帘垂到白色地毯上，离窗口足有一码 [4] 远。白色衬托得象牙色显得脏兮兮的，象牙色把白色衬托得像是失血过多。窗户对着天色阴沉的山麓地带。快下雨了。气压已经变低。

椅子又深又软，我坐在边缘上望着雷根夫人。她值得一看。她是个麻烦。她没穿拖鞋，在现代主义风格的贵妃椅上伸展身体，于是我盯着她的腿看，腿上穿着透明得不可能更透明的长筒丝袜。两条腿似乎存心摆在那儿让人看。它们从膝盖往下一览无余，有一条往上能看得很远。膝盖肉乎乎的，有膝盖窝，不是皮包骨头的那种嶙峋膝盖。小腿非常漂亮，脚腕细长，韵致优美得足以谱一整部交响诗。她个子很高，四肢修长，看上去挺有力气。她的头部枕着象牙色的丝缎靠垫。她的黑色直发从中间分缝，她有门厅那幅肖像画里的炽热的黑眼睛。她嘴唇很好看，下巴也很好看。她的嘴角忧郁地向下垂，下嘴唇很饱满。

她手里有一杯酒。她抿了一小口，从杯沿上冰冷而镇定地看着我。

“所以你是个私家侦探，”她说，“我不知道他们真的存在，只在书里见过。要么就是在旅馆附近探头探脑的猥琐小人。”

这个形容完全不适用于我，因此我左耳进右耳出。她把酒杯放在贵妃椅平坦的扶手上，绿宝石一闪，她摸摸头发。她慢悠悠地说：“觉得我老爸怎么样？”

“我喜欢他。”我说。

“他喜欢拉斯蒂。你应该知道拉斯蒂是谁了吧？”

“嗯哼。”

“拉斯蒂有时候粗鄙又庸俗，但非常实在。他给老爸带来了许多快乐。拉斯蒂不该那么突然消失的。老爸心里非常难过，虽然嘴上不会这么说。还是他说了？”

“他说了几句。”

“你不是滔滔不绝的那种人，马洛先生，对吧？老爸想找到他，是不是？”

我有礼貌地望着她，停顿了一瞬间。“也是也不是。”我说。

“这可算不上在回答问题。你认为你能找到他吗？”

“我没说我会去找。为什么不试试失踪人口署？他们有一整个组织。这个活儿不是给一个人准备的。”

“哦，老爸不想把警察牵扯进来。”她继续从杯沿上平静地看着我，喝完酒，按电铃。女仆从侧门走进房间。她是个中年女人，有一张和善的长脸，面色发黄，长鼻子，没下巴，大眼睛水汪汪的。她像一匹温顺的老马，辛劳多年后放归牧场。雷根夫人朝她晃晃空酒杯，她又调了一杯酒递给她，转身走出房间，一个字都没说，一眼也没看我这个方向。

门关上后，雷根夫人说：“好吧，你打算从哪儿开始查？”

“他是什么时候走掉的，怎么走的？”

“老爸没告诉你？”

我歪着脑袋对她咧咧嘴。她的脸红了，炽热的黑眼睛冒出怒火。“我不明白有什么可遮遮掩掩的，”她吼道，“我也不喜欢你的态度。”

“你的态度我也没爱到发狂，”我说，“我没求着要见你，是你叫我来的。我不介意你对我摆谱，拿苏格兰威士忌当午饭。我不介意你给我看你的两条腿。这两条腿非常漂亮，能认识它们是我的福气。我不介意你不喜欢我的态度。我的态度确实很差劲。漫长的寒冬夜晚，我经常为它们感到难过。但你就别浪费时间套我的话了。”

她重重地放下酒杯，震得酒洒在一个象牙色的软垫上。她把两条腿甩到地上，站起来时眼睛喷火、鼻孔大张。她张开嘴巴，牙齿亮得晃眼睛。她的指节攥得发白。

“没人这么对我说话。”她用阴沉的声音说。

我坐在那儿，对她咧嘴笑。她慢慢合上嘴巴，低头看被她弄洒的酒。她在贵妃椅的边缘坐下，用一只手托着下巴。

“我的天，你这个高大黝黑的英俊蛮子!我该抡起一辆别克砸死你。”

我在大拇指指甲上划火柴，一下就划着了。我朝半空中吐出一口烟，等她说下去。

“我憎恨趾高气扬的男人，”她说，“就是憎恨。”

“你到底在害怕什么，雷根夫人？”

她的眼白陡然激增，然后黑眼珠慢慢变大，到最后似乎只剩下了瞳仁。她的鼻翼像是被捏住了。

“他找你办的根本不是这个，”她用勉强按捺住的声音说，听上去还沾着几丝怒气，“不是拉斯蒂的事，对吧？”

“你最好去问他。”

她的火气又上来了：“滚出去!真该死，滚出去!”

我站起来。

“坐下!”她吼道。我坐下。我用手指弹掌心，等她说下去。

“请你，”她说，“请你帮我。假如老爸要你去找拉斯蒂，你肯定能找到。”

对我一样没用。我点点头，问她：“他什么时候走的？”

“一个月前的一天下午。他开着他的车一去不回，一个字也没留下。他们在某个私家车库里找到了那辆车。”

“他们？”

她的神态变得狡黠，整个身体似乎松弛下来。她对我露出得意的笑容。“所以他没告诉你。”她的声音说是喜气洋洋都行，就仿佛她斗智胜过了我。也许确实如此。

“他提了几句雷根先生没错，但他找我不是为了这件事。你从一开始想问的就是这个，对吧？”

“我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我很确定我不在乎。”

我再次起身：“那我就告辞了。”她没吭声。我走向我进来的那扇太高的白色房门。我扭头看她，她在用两排牙齿咬嘴唇，样子像极了小狗啃地毯边。

我走出去，顺着铺地砖的楼梯回到门厅，管家不知从哪儿飘出来，手里拿着我的帽子。他为我开门，我戴上帽子。

“你搞错了，”我说，“雷根夫人不想见我。”

他低了低满头银发的脑袋，彬彬有礼地说：“非常抱歉，先生。我经常搞错事情。”他顶着我的后背关上门。

我站在台阶上吞云吐雾，看着底下露台上的花圃和修剪整齐的树木，最后是围绕宅邸的高耸铁栏和明晃晃的矛尖。车道在护墙之间蜿蜒而下，通向打开的铁门。围栏外面是绵延数英里的山坡。远处地势更低之处，隐隐约约能看见一些古老的木质井架，斯特恩伍德家族就是靠那片油田发家的。油田大部分已经辟为公园，经过清理后由斯特恩伍德将军捐赠给市政府，但剩下那一小部分每天还能从井群里泵出五六桶原油。斯特恩伍德一家早就搬到了山上，再也不用闻腐臭的污水或刺鼻的原油了，但他们从前窗向外望，依然能看见帮他们致富的东西。前提是他们想看。我猜他们未必有兴趣。

我顺着砖铺的小径一级一级台地走下去，沿着围栏内侧走出铁门，走向停在街边一棵胡椒树底下的车。山麓地带雷声隆隆，上方的天空呈紫黑色。这场雨会下得很大。空气中有雨前潮湿的腥味。我盖上敞篷轿车的顶篷，开车进城。

她有一双美腿。这一点我不得不承认。她和她父亲，两位温文尔雅的好市民。他也许只是在考验我；他给了我一个律师的活儿。就算事实证明经营珍本与精装版书籍的亚瑟·格温·盖格先生是个勒索者，那依然是律师的活儿。除非底下还有表面上看不出来的许多名堂。匆匆扫一眼，我就觉得查探起来会其乐无穷。

我开车去好莱坞公共图书馆，找到一本厚实的大书《知名初版书大全》，做了些粗浅的研究。半小时过后，我想吃午饭了。

04

A. G. 盖格的店是个临街门面，位于好莱坞大道快到拉斯帕尔马斯大道路口的北侧。店门开在正中央，嵌得很深。橱窗镶着铜边，里面摆着中式屏风，所以我看不见店堂是什么样子。橱窗里陈列着形形色色的东方小玩意儿。除了没付清的账单，我从不收藏古董，因此不知道它们到底好还是不好。大门是平板玻璃的，但隔着它我也看不见多少东西，因为店堂里光线昏暗。书店一侧是这幢楼的出入口，另一侧是一家闪闪发亮的信贷珠宝行。珠宝行老板站在门口，脚跟着地晃来晃去，一脸百无聊赖，他是个高大英俊的白发犹太人，穿着修身的黑色

衣服，右手上的钻石足有九克拉。我拐进盖格的店门，了然于胸的一丝微笑挑起了他的嘴角。我让店门在背后轻轻关闭，踏上从一面墙铺到另一面墙的蓝色厚地毯。店里有几张蓝色皮革安乐椅，背后摆着吸烟架。抛光的条桌上放着几套压印花纹的皮面精装书，夹在书挡之间。墙上的玻璃柜里有更多的压纹精装书。很有观赏价值的商品，有钱的企业家会按码买回家，请人贴好他的藏书票。店堂后面有一面原色木纹的隔扇，正中央有一道门，门关着。隔扇和墙壁形成的拐角里，一个女人坐在一张小桌背后，桌上有个雕花的木灯笼。

她缓缓起身，扭着身子走向我，她那条紧身的黑裙子不反射任何光线。她大腿很长，步态里有些我很少在书店里见到的东西。她有灰金色的头发，绿眼睛，睫毛点着凝珠 [5] ，波浪发型从耳朵上方柔顺地向后梳，偌大的黑玉耳钉闪闪发亮。她的指甲涂成银色。尽管有这么一副派头，但一开口只怕还是廉价旅馆的腔调。

她走向我，性感魅力足以搅乱商人的午宴，她歪着头，用手指拨弄一绺散乱但并不十分散乱的柔亮秀发。笑容是试探性的，但哄一哄就会变得甜美。

“想找什么吗？”她问我。

我戴着我的牛角框太阳镜。我尖着嗓门，用鸟叫似的声音说话：“你们会不会凑巧有1860版的《宾虚》？”

尽管她很想说：“啥？”但终究没有说。她笑得很凄凉：“初版？”

“第三版，”我说，“116页有个错字。”

“很抱歉，没有——目前没有。”

“那1840年的《奥杜邦骑士》呢？——当然了，我说的是全套。”

“呃——目前没有。”她用刺耳的喉音说。她的笑容现在全凭牙齿和眉毛挂着，正在思考掉下去会砸到什么。

“你们是卖书的对吧？”我用我彬彬有礼的假声说。

她上下打量我。笑容已经消失。眼神平淡，趋向严峻。站姿笔挺而僵硬。她朝带玻璃门的书柜挥动银色指甲。“它们看上去像什么——葡萄柚吗？”她用尖酸的语气问我。

“哦，那种玩意儿我连正眼都懒得看，你知道的。多半还带复制的成

套钢版雕刻画，彩色的两分钱一张，黑白的一分钱。最普通的俗气东西。免了，非常抱歉。算了吧。”

“我懂了。”她企图用千斤顶把笑容弄回脸上去。她恼怒得像个得了腮腺炎的市议员。“也许盖格先生知道——但他暂时不在。”她的眼睛仔细打量我。她不懂珍本书籍，就像我不知道该怎么指挥跳蚤马戏团表演。

“他晚些时候会回来吗？”

“很抱歉，大概要很晚了。”

“真可惜，”我说，“唉，太可惜了。那我在那些可爱的椅子上坐一会儿抽根烟吧。下午我没什么事。除了我的三角学课，也没什么要思考的。”

“好的，”她说，“好——的，当然可以。”

我在一张椅子上伸展身体，用吸烟架上的圆形镀镍打火机点烟。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用牙齿咬住下嘴唇，眼神隐约有点不安。她最后点点头，慢慢转身，走回角落里的小桌背后。她从台灯背后盯着我。我跷起腿，打个哈欠。银色指甲伸向桌上的电话，但她没拿起听筒就放下了手，开始轻轻敲打桌面。

沉默持续了五分钟。门打开了，一个满脸饿相的高大男人走进来，他拄着手杖，有个大鼻子，他在闭门器的压力上又加了把劲，关紧背后的店门，他走到角落里，把一个包得严严实实的纸包放在桌上。他从口袋里掏出角上镶金的海豹皮钱包，向金发女人出示什么东西。她按下桌上的按钮。高个子走向木隔扇上的那道门，拉开一条刚够容身的缝，钻了进去。

我抽完一支烟，又点了一支。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得很慢。大街上，喇叭呜呜嘀嘀响个不停。一辆红色的市际大客车隆隆驶过。交通灯变色，铃声当当响。金发女人用胳膊肘撑着身子，一只手捂在眼睛上，从指缝里盯着我。隔扇上的门开了，拿手杖的高个子钻出来。他拿着另一个包裹，形状像大开本的书。他走到小桌前付钱。他和来的时候一样离开，脚前掌着地走路，张着嘴巴呼吸，经过我时斜着瞪我一眼。

我站起身，朝金发女人抬抬帽子，跟着他出门。他向西而去，手杖在右脚面上方画着窄小的弧线。他很容易跟踪。他的外衣像是用一整块

花哨的马背盖布做的，肩膀特别宽，脖子像芹菜秆似的支棱在上面，脑袋随着脚步摇晃。我们走了一个半街区。来到高地大街的红绿灯前，我走到他身旁，存心让他看见我。他先是漫不经心地扫了我一眼，然后立刻转过头去。红灯转绿灯，我们穿过高地大街，又走了一个街区。他迈开两条长腿，在路口甩开了我二十码。他向右拐弯。上坡走了一百英尺，他停下脚步，把手杖挂在胳膊上，从上衣内袋里掏出皮革烟盒。他把一支烟叼在嘴里，弄掉了火柴，捡火柴的时候向后看，见到我在路口望着他，他站起来的势头像是被人踢了屁股。他继续向北走，迈着笨拙的大步，手杖戳着人行道，都快弄得尘土飞扬了。他向左拐弯。我赶到他拐弯的路口，他甩开了我至少半个街区。他害得我气喘吁吁。这是一条树木林立的窄街，一侧是护墙，另一侧是三座花园平房的院落。

他不见了。我在这个街区转悠，看看这儿，看看那儿。来到第二座花园平房的院落，我有了发现。这个院落叫“拉·巴巴”，昏暗而幽静，有两排树荫下的平房。中央步道两侧种着意大利柏树，都修剪得粗短而敦实，很像《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里的油缸。第三个油缸背后，露出一角花哨的袖管，它动了动。

我靠在主路边的一棵胡椒树上，耐心等待。山麓地带的雷声再次响起。闪电的光芒映在南边层层叠叠的乌云上。试探性的几颗雨点打在人行道上，水印有五分钱硬币那么大。空气憋闷得像是在斯特恩伍德将军的兰花温室里。

树后的袖子再次出现，然后是大鼻子、一只眼睛和沙黄色的头发——上面没有帽子。眼睛盯着我。它消失了。它的伙伴像啄木鸟似的从那棵树的另一侧冒出来。五分钟缓缓过去。他被吓住了。他属于胆子小的那种人。我听见他划火柴，口哨声随后响起。然后一条模糊的人影顺着草坪飘向旁边的一棵树。紧接着他回到步道上，径直朝我走来，挥着手杖，吹着口哨。他吹得战战兢兢，谈不上好听。我无可无不可地抬头看阴沉的天空。他在离我不到十英尺的地方走过去，一眼也没看我。他已经安全了。他扔掉了那东西。

我望着他走出视线，顺着拉巴巴的中央步道走到第三棵柏树前，扒开树枝。我掏出一本包裹好的书，夹在胳膊底下离开。没人叫我站住。

05

我回到好莱坞大道上，钻进一家药店的电话亭，在黄页里查亚瑟·格温

·盖格先生的地址。他住在拉维恩台路，这条街位于月桂谷大道旁的山坡上。我投了个角子，拨打他的号码，只是为了寻开心。没人接听。我把黄页翻到分类目录，发现附近几个街区内有两家书店。

我去的第一家在马路北面，底层卖文具和办公用品，一层半塞着许许多多的书。看着不像我要找的地方。我穿过马路，向东走了两个街区，找到另一家。这家就比较像了：狭窄而逼仄的小铺面，书从地板摞到天花板，四五个只看不买的忙着消磨时间，在崭新的封套上盖手指印。没人理会他们。我一直走到最里面，穿过一道隔扇门，发现一位皮肤黝黑的小个子女士在写字台前看法律书。

我翻开钱包，放在桌上，给她看别在翻盖上的徽章。她看了一眼，摘掉眼镜，往后靠在椅背上。我收起钱包。她精致的脸蛋属于有智慧的那种犹太女人。她盯着我，一言不发。

我说："能帮我一个忙吗，非常小的一个小忙？"

"说不准。什么忙？"她嗓音柔滑，有点沙哑。

"知道盖格的店吧？往西两个街区的马路对面。"

"也许路上看见过。"

"是一家书店，"我说，"不是你这种书店。你很清楚。"

她稍微撇撇嘴，没有说话。"你见过盖格吗？"我问。

"抱歉。我不认识盖格先生。"

"所以你没法告诉我他的长相了？"

她又撇撇嘴："为什么要告诉你？"

"完全没理由。要是你不想说，我也没法逼你。"

她探头朝隔扇门外看了一眼，然后又靠回去："那是治安官的星徽，对吧？"

"荣誉警员。什么也不是。只值一根廉价雪茄。"

"我明白了。"她掏出一包烟，抖出一支，用嘴唇叼住。我举着火柴为她点烟。她说声谢谢，又靠回去，在烟雾中打量我。她谨慎地

问：“你想知道他的长相，但不想和他打照面？”

“他不在店里。”我说。

“我猜他总会去的。那毕竟是他的店。”

“现在还不想和他打照面。”我说。

她又朝隔扇门外看了一眼。我说：“懂珍本书籍吗？”

“考考我好了。”

“有1860年的第三版《宾虚》吗，116页印重了一行？”

她把黄封皮的法律书推到一旁，拿过立在写字台上的一本大厚书，翻了一会儿，找到她要找的那一页，看了几眼。“没人会有，”她头也不抬地说，“不存在这个版本。”

“正确。”

“你到底什么意思？”

“盖格店里的姑娘却不知道。”

她抬起头：“我明白了。你勾起我的兴趣了。尽管只是一点点。”

“我是私家侦探，正在办一个案子。也许我的要求太过分了。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不算很过分。”

她吐出一个绵软的灰色烟圈，抬起手指从中间穿过去。烟圈变成丝丝缕缕的游丝。她柔和而冷漠地说：“他四十刚出头，我估计。中等身高，体形偏胖。体重约一百六十磅 [6] 。胖脸，陈查理的八字胡，脖子很粗，但很软。全身上下都软乎乎的。衣着讲究，不戴帽子，假装懂古董，其实一窍不通。哦，对了。他的左眼是玻璃球。”

“你当警察肯定很出色。”我说。

她把参考书放回写字台一头的敞开式书架上，重新打开面前的法律书。“还是算了吧。”她说，戴上眼镜。

我道谢离开。雨已经开始下了。我跑起来，夹着那本包裹好的书。我的车在一条小路上，车头指着好莱坞大道，几乎正对盖格书店。我还没跑到那儿，身上就已经淋湿了。我一头扎进车里，摇上两侧车窗，

用手帕擦干净包裹。然后我才打开它。

我当然知道里面是什么。一本厚实的大书，装帧精美，漂亮的活字印刷，纸张上等。书里穿插着整页的艺术照片。照片和文字都污秽得难以形容。不是新书。前衬页上盖着日期，借出和归还日期。一本供借阅的书。一家租书店，提供精心制作的色情书籍。

我重新包好那本书，锁进座位背后的储物箱。做这种非法营生，店却堂而皇之地开在好莱坞大道上，说明撑腰的人很有实力。我坐在那儿，用香烟毒害自己，听着雨声，思考这个问题。

06

雨水灌满了阴沟，人行道旁的积水能没过膝盖。大块头警察身穿如枪管般锃亮的油布雨衣，抱着咯咯笑的女孩蹚过难走的地方。大雨像敲鼓似的砸在车篷上，帆布开始漏水。地上积了一摊水，正好让我泡脚。秋天下这种雨未免早了点。我挣扎着套上战壕雨衣，下车跑进最近的药店，买了一品脱威士忌。回到车里，我灌了几口，帮自己保持体温和注意力。我停车早就超时了，但警察忙着抱姑娘过街和吹哨子，没空搭理我。

尽管下着大雨——也可能正因为下着大雨——盖格书店生意兴隆。非常体面的车停在门口，模样非常体面的人拿着包裹进进出出。而且并非只有男人。

四点左右，他露面了。一辆奶白色小轿车开到店门口停下，他钻出车门，躲进店里，我瞥见一眼胖脸和陈查理八字胡。他没戴帽子，穿系腰带的绿色皮雨衣。距离太远，我看不清玻璃眼珠。一个穿皮坎肩的漂亮高个儿年轻人从店里出来，把小轿车开到路口拐进去，然后走回来，雨点打得他亮闪闪的黑发贴在头皮上。

又过了一个小时。天色暗下来，店里的灯光在雨水中变得朦胧，黑洞洞的街道吸收了剩下的亮光。有轨电车乖戾地叮叮当当摇铃经过。五点一刻左右，穿皮坎肩的小伙子打着伞从店里出来，去取那辆奶白色小轿车。他把车停在店门口，盖格出来上车，高个儿年轻人为不戴帽子的盖格撑伞。他收好伞，甩掉雨水，递进车里。他跑回店里。我发动引擎。

小轿车沿着好莱坞大道向西走，我被迫左转，结了许多仇家，其中包

括一位电车司机，他把脑袋伸到大雨里怒斥我。等我开进正常车流，小轿车已经在两个街区之外了。希望盖格这是要回家。我瞥见他两三次，然后他向北拐进月桂谷大道。山坡爬到一半，他左转开上一条湿漉漉的水泥路，这条弯曲的狭窄小街叫拉维恩台路。它一侧是高筑的挡墙，另一侧向下的山坡上星星点点地散落着一些房屋，它们外形仿佛森林木屋，屋顶比路面高不到哪儿去。树篱和灌木丛挡住了它们的前窗。到处都是淋得透湿的树木在滴水。

盖格开着车灯，我没开。我加快速度，在一个弯道超过他，经过一幢屋子时看见了门牌号，然后在街区尽头拐弯。他的车已经停了。他的车灯从一幢小屋子的车库里斜着照出来，小屋有四方盒子似的树篱，完全遮住了前门。我看着他撑伞走出车库，穿过树篱进屋。看举止，他不像觉得有人在跟踪他。屋里的灯亮了。我慢慢开到他隔壁的屋子前，这幢屋子似乎没人住，但也没挂出租或出售的牌子。我停车，开窗通风，拿起酒瓶喝了一口，坐着等待。我不知道我在等什么，但就是知道应该等。时间像鼻涕虫似的一分钟一分钟列队爬过。

两辆车开上山，翻过山顶而去。这条小街似乎非常僻静。六点刚过，更明亮的车灯颠簸着穿过豪雨。一辆车开到盖格家门口停下。灯里的钨丝暗下来，最终熄灭。车门打开，下车的是个女人。她娇小而苗条，戴宽边帽，穿透明雨衣。她穿过迷宫般的树篱进去。门铃声隐约响起，灯光照亮雨点，门砰地关上，寂静。

我从车内储物箱里取出手电筒，下去查看新来的车。这是辆帕卡德敞篷轿车，栗色或深棕色。左侧车窗没摇起来。我摸到驾照夹，用手电筒照着看。登记信息如下：卡门·斯特恩伍德，阿尔塔布雷新月路3765号，西好莱坞。我回到车里坐下，等了又等。雨点从顶篷滴在我膝头上，威士忌烧得我胃里难受。不再有车上山。我停车的这幢屋子没亮灯。这附近似乎很适合搞点坏勾当。

七点二十分，盖格家里闪过一道犹如盛夏闪电的强烈白光。黑暗随即围上来吞噬了它，这时响起了一声微弱而清脆的尖叫，迷失在被雨水泡湿的树木之间。回声还没消散，我就跳下车冲了出去。

那一声尖叫里没有恐惧，而是一声掺杂着喜悦的惊呼，声调里含着醉意，音色中透出纯粹的痴傻。这是一种丑陋的声音。让我想起穿白衣的男护士、带铁栏杆的窗户、狭窄的硬板床和固定在床上的手脚拘束带。我跑到树篱上的缺口，绕过遮住前门的拐角，这时盖格的老巢已经恢复彻底的寂静。门环是个叼在狮子嘴里的铁环。我伸手去抓——我抓住了它。就在同一个瞬间，仿佛有人在等待这个信号，屋里响起了三声枪响。紧接着像是有人长出一口粗气。然后是可怕的扑通一

声。屋里响起急促的脚步声——这声音越来越远。

门前有一条狭窄的通道，就像溪谷上的人行桥，填满了房屋外墙与挡土墙之间的空隙。屋子没有门廊，没有夯实的土地，没有路绕到屋后去。后门打开是一段木头台阶，通往底下犹如小巷的街道。之所以知道这个，是因为我听见脚步咚咚咚地踩着台阶向下而去。随后我听见一辆车突然发动时的引擎咆哮声。车声飞快地远去消失。我觉得好像还有一辆车的声音作为回应，但不敢确定。我面前的屋子死寂如坟墓。没必要着急。里面的东西哪儿都不会去。

我骑在通道一侧的围栏上，朝拉着窗帘但没装纱窗的落地窗门探出身子，企图从窗帘之间的缺口向内张望。我看见一面墙的灯光和书橱的一角。我回到通道上，使出全身力气，冲过树篱，用肩膀狠狠地撞门。这么做太蠢了。若是说加利福尼亚的房屋有什么地方没法一脚踹开，那就只可能是前门了。结果只是我肩膀生疼，气不打一处来。我再次爬上围栏，踢破落地窗门，用帽子当手套，摘干净底下那个小窗格上的碎玻璃。这样我就可以伸手进去，拨开窗户上的插销了。剩下的轻而易举。落地窗门的上半截没有插销。窗门一推就开。我爬进去，扯开贴在脸上的窗帘。

房间里有两个人，对我进来的方式都毫不在意，尽管其中只有一个死人。

07

房间很宽敞，占据了整幢屋子的宽度。桁条支撑的天花板很低，棕色的灰泥墙面上挂着一幅幅中国刺绣和原色木纹框的中国和日本画作。房间里有几个矮书柜，粉红色的中式地毯很厚，一只金花鼠可以在里面钻一个星期，鼻子都不会露到绒毛外面来。地上有些软垫，零散的丝织品扔得到处都是，就好像住在这儿的人必须一伸手就能抓起一块随便摩挲。有一张低而宽的沙发床，盖着玫红色的旧花毯。沙发床上扔着一堆衣服，其中包括丁香紫色的丝绸内衣。有一盏带底座的雕花大台灯和两盏装着翠绿色灯罩和长流苏的落地灯。有一张黑色写字台，桌角雕成滴水兽，写字台后是一把抛光的黑色木椅，扶手和椅背带雕纹，上面放着黄色的缎面坐垫。房间里弥漫着异乎寻常的气味组合，此刻最明显的似乎是无烟火药燃烧后的刺鼻气味和乙醚令人作呕的香味。

房间一头有个比较矮的台子，上面是一张高背柚木椅，卡门·斯特恩伍

德小姐坐在椅子上，屁股底下垫着带流苏的橙色披巾。她坐得笔直，双手放在扶手上，膝盖并拢，僵硬而挺拔的坐姿犹如一尊埃及女神像，她下巴端平，洁白的小牙齿在分开的嘴唇之间闪闪发亮。她圆睁双眼，石板灰色的瞳孔占据了整个黑眼球。这是一双丧失神智的眼睛。她似乎没有知觉，但没有知觉的人不会摆出这个坐姿。她似乎——在她自己看来——正在做什么非常重要的事，而且完成得很出色。尖细的吃吃笑声从她嘴里冒出来，但没有改变她的表情，甚至没有牵动她的嘴唇。

她戴着一副狭长的碧玉耳环。这双耳环非常精致，多半值好几百块。除此之外，她一丝不挂。

她的身体很美，娇小，柔韧，紧致，结实，圆润。灯光下，她的皮肤泛着珍珠般的光华。她的腿不像雷根夫人的腿那么诱人堕落，但也非常好看。我上下打量她，既不觉得尴尬也没被撩起情欲。待在房间里的她根本不是个赤裸的女孩。她只是个嗑药的傻子。我第一次见到她就觉得她是个嗑药的傻子。

我不再看她，转而望向盖格。他躺在地上那块中国地毯的边缘外，前方的东西像一根图腾柱。它轮廓像一只鹰，圆溜溜的大眼睛是相机镜头。镜头对准椅子上的裸体女孩。图腾柱侧面夹着一个发黑的闪光灯泡。盖格穿厚毛毡底的中式拖鞋，下半身穿黑色绸缎睡裤，上半身穿中式刺绣外衣，上衣前襟浸透了鲜血。他的玻璃假眼亮晶晶地瞪着我，那是他身上最有生气的东西。扫一眼就知道我听见的三枪都没打偏。他死透了。

闪光灯泡制造出了我见到的那道白光。疯狂的尖叫是嗑药的裸体女孩对它的反应。三声枪响是其他人的主意，想给事情加一个出乎意料的转折。琢磨出这个主意的人从后门台阶下去，砰的一声关上车门，猛踩油门逃离现场。从他的角度来说，我觉得他干得不赖。

黑色写字台的一头有个红色漆器托盘，上面摆着两个精致的金丝玻璃杯和一个装着棕色液体的大肚酒瓶。我拔掉瓶塞，闻了闻液体。我闻到了乙醚和其他什么东西，很可能是鸦片酊。我没试过这种混合物，但它和盖格家搭配得似乎很好。

我听着雨点打在屋顶和向北的窗户上。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声音，没有车声，没有警笛。只有雨点噼里啪啦。我走到沙发床前，脱掉战壕雨衣，翻检女孩的衣物。有条淡绿色的粗羊毛裙，直接套头的那种，半袖款式。我觉得我应该能帮她穿上。我决定略过内衣，倒不是觉得不合适，只是没法想象自己给她穿内裤和扣胸罩。我拿着裙子走到台子

上的柚木椅前。斯特恩伍德小姐同样一股乙醚味，几英尺外都能闻到。尖细的吃吃笑声还在从她嘴里往外冒，一道口水淌到了下巴上。我扇她耳光。她使劲眨眼，不笑了。我又扇了一巴掌。

“来，”我快活地说，“乖乖的，咱们穿衣服。”

她瞪着我，石板灰的眼睛空洞得像面具上的窟窿。“咕咕吐特莱。”她说。

我又扇了她几下。她满不在乎。挨打没能让她清醒过来。我开始帮她穿裙子。她同样满不在乎。她任由我抬起她的胳膊，她把手指完全张开，像是觉得很好玩。我抓着她的手套进袖管，把裙子从背后向下拽，然后扶她起身。她咯咯笑着倒进我怀里。我把她放回椅子上，给她穿长筒袜和鞋子。

“咱们走两步吧，”我说，“乖乖地跟我走两步。”

我们走了几步。一半时间她的耳环敲打着我胸口，另一半时间我们像跳慢板芭蕾舞似的一起迈步。我们走到盖格的尸体旁又走回去。我让她看盖格。她觉得他很好玩。她吃吃笑，想对我这么说，但只能发出叽里咕噜的声音。我扶着她走到沙发床前，把她放平躺下。她打了两个嗝儿，吃吃笑几声，然后睡着了。我把她的物品塞进衣袋，走到图腾柱背后。相机确实在那儿，安装在柱体上，但相机里没有暗盒。我在地上四处找，心想他中枪前说不定已经拿出来了。但我没找到。我抓住他软绵绵冷冰冰的手，把尸体翻过来一半。依然没找到。我不喜欢事情这么发展。

我走进房间里面的走廊，开始搜查屋子。右手边有卫生间和一扇上锁的门，走廊尽头是厨房。有人撬开了厨房窗户。纱窗不翼而飞，窗台上挂钩被扯掉的地方历历在目。后门没锁。我没去锁它，而是转身去查看走廊左侧的一间卧室。房间干净而整齐，女里女气的。床上铺着荷叶边的床单。三面镜子的梳妆台上摆着香水，旁边是手帕、零钱、男用发梳和钥匙串。壁橱里有些男人衣服，床单的荷叶边底下有一双男式拖鞋。盖格先生的房间。我拿着那串钥匙回到客厅，开始检查写字台。最底下的抽屉里有个上锁的不锈钢盒子。我用钥匙串里的一把钥匙打开了它。里面只有一本蓝色的皮革记事簿，记事簿里有索引和许多用密码写成的文字，印刷斜体的笔迹和斯特恩伍德收到的那封信上的一模一样。我把记事簿塞进口袋，擦干净盒子上我碰过的地方，锁好写字台抽屉，收好钥匙，关掉壁炉里的原木式燃烧筒，穿上战壕雨衣，想叫醒斯特恩伍德小姐，但怎么都叫不醒。我拿起那顶宽边帽硬戴在她头上，给她套上雨衣，然后把她抱进外面她的车里。我回到

屋里，关掉所有的灯和前门，从她包里翻出钥匙，发动帕卡德。我开车下山，没开车灯。去阿尔塔布雷新月路的车程不到十分钟。卡门打了一路的呼噜，对着我的脸吐乙醚味的气息。我没法把她的脑袋从我肩膀上挪开，否则它就要滚到我大腿上去了。

08

斯特恩伍德宅邸侧门的窄条铅玻璃里透出暗淡的灯光。我在车用门楼底下停好帕卡德，把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放在座位上。女孩靠在角落里打鼾，帽子俏皮地斜扣在鼻子上，双手软绵绵地搁在雨衣的褶皱里。我下车按门铃。脚步声来得很慢，仿佛走了一段漫长而沉闷的距离。门开了，腰板笔直的银发管家从里面看着我。门厅灯光把他的头发照成了一个光环。

他说："晚上好，先生。"声音很有礼貌，目光越过我，望向帕卡德。他随即收回视线，盯着我的眼睛。

"雷根夫人在吗？"

"不在，先生。"

"将军在睡觉吧，我猜？"

"对。傍晚是他睡得最好的时间。"

"雷根夫人的女仆呢？"

"玛蒂尔达？她在，先生。"

"最好叫她出来一下。有些事需要女人来办。你看一眼车里就知道为什么了。"

他过去看了一眼车里，走回来。"我明白了，"他说，"我去叫玛蒂尔达。"

"玛蒂尔达会照看好她的。"我说。

"我们都想照看好她。"他说。

"看来你有过经验。"我说。

他没理会这句话。“那好，晚安，”我说，“剩下的就交给你了。”

“好的，先生。要我帮你叫出租车吗？”

“绝对，”我说，“不要。事实上，我根本没来过。你这是出现幻觉了。”

他终于笑了。他对我点点头，我转过身，顺着车道走出大门。

蜿蜒下山的十个街区，大雨冲刷着街道，枝叶在头顶上不断滴水，广阔得阴森的院子里，庞然巨屋的窗户亮着灯，簇生的房檐与山墙和亮着灯的窗户在山坡高处隐约可见，遥不可及，就像森林里女巫的住处。我经过一个公路服务站，雪亮的灯光徒然消耗，蒙着水汽的玻璃里有个无所事事的服务员，他头戴白色帽子，穿深蓝色防风外套，弓着背坐在高脚凳上读报纸。我都开始往里走了，但还是没进去。我已经淋得不可能更湿了。像这么一个夜晚，你等得胡子都长了也不会见到出租车。另外，出租车司机的记性很好。

我快步走了半个多小时回到盖格家。那儿没人，街上没车，只有我的轿车停在隔壁门前。它凄凉得像只走丢的小狗。我从车里拿出威士忌酒瓶，把剩下的烈酒灌了一半到喉咙里，然后上车点了根烟。我抽掉半根，扔下半根，重新下车，走向盖格家。我打开门锁，走进寂静而温暖的黑暗，我站着那儿，水静悄悄地滴在地上，我听着雨声。我摸到一盏灯，打开。

我首先注意到的是墙上少了几幅丝绸刺绣。先前我没数过具体有几幅，但棕色灰泥墙面上赤裸裸地露出了几块明显的空当。我继续向里走，打开另一盏灯。我望向图腾柱。图腾柱的底部，中国地毯的边缘外面，光秃秃的地面上又铺了一块地毯。那里原先不是这块地毯，而是盖格的尸体。盖格的尸体不见了。

我愣住了。我把嘴唇抿到牙齿上，斜眼去看图腾柱上的玻璃镜头。我又在屋里转了一圈。所有东西都和以前一模一样。盖格不在铺着荷叶边床单的床上或床底下，也不在壁橱里。他不在厨房或卫生间里。只剩下走廊右手边的上锁房间了。盖格的一把钥匙打开了门锁。房间很有意思，但盖格不在里面。之所以说有意思，是因为它和盖格的卧室大相径庭。这是一间硬朗而简单的卧室，男性气息浓厚，铺着抛光的木地板，有两块印第安图案的小地毯、两把直背椅和一个深色木纹五斗橱，上面摆着男性盥洗用品和一英尺高的黄铜烛台，烛台上插着两支黑色蜡烛。床很窄，看上去很硬，铺着栗色的蜡染印花床单。房间感觉冷冰冰的。我重新锁好门，用手帕擦干净门把手，回到图腾柱

前。我跪在地上，眯着眼睛查看从此处到前门的地毯绒毛。我觉得我能分辨出两条朝着门口而去的平行沟槽，很像脚后跟拖出来的痕迹。做这事的人没少出力气。死人比破碎的心还要沉重。

不是执法人员。假如是警察，这会儿肯定还在，刚开始热身，正忙着摆弄绳子和粉笔、照相机和采指纹粉，还有五分钱一根的雪茄。他们会闹得沸反盈天。但也不是凶手。凶手离开得太聪明。他肯定看见了那姑娘。他不敢确定她的意识有没有模糊到对他视而不见的地步。他肯定在远走高飞的路上。我猜不透答案，但既然有人希望盖格失踪，而不仅是被谋杀，那我也没什么意见。这样我就有机会搞清楚能否排除卡门·斯特恩伍德的嫌疑了。我重新锁门，把我的车吭哧吭哧地叫醒，回家洗澡、换一身干衣服和吃迟到的晚餐。然后我在公寓里这儿那儿地坐来坐去，喝了太多的热托蒂[7]，尝试解开盖格那本蓝色索引记事簿里的密码。我能确定的只有一点：这是个带地址的名单，很可能都是他的顾客。前前后后有四百多条。这门生意肯定很挣钱，更不用说还能敲诈勒索了，这种事他多半没少干。名单上的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是凶手。等名单落到警察手里，我可不羡慕他们的工作。

我装着一肚子的威士忌和烦恼上床，梦见一个男人身穿血淋淋的中式大褂，他在追赶一个戴碧玉长耳环的裸体姑娘，而我忙着追赶他们，企图用没装胶卷的相机拍照。

09

第二天早晨晴空万里，阳光明媚。我醒来时嘴里像是塞着一只机修工的手套，我喝了两杯咖啡，翻看各种晨报。没有一份报纸提到亚瑟·格温·盖格先生。我正忙着抖平湿外套上的褶皱，这时电话响了。打给我的是伯尼·奥尔斯，地检官的首席调查员，给我和斯特恩伍德将军牵线的就是他。

“哎，老弟，你怎么样？”他向我问好，听上去他睡得挺好，也没有很多外债。

“我喝多了，正难受呢。”我说。

“啧，啧。”他心不在焉地笑了笑，声音随即变得有点过于漫不经心，精明的警察喜欢用这种腔调，“见过斯特恩伍德将军了吗？”

“嗯哼。”

“为他办事了吗？”

“雨下得太大了。”我答道，虽说未必算得上一个回答。

“他们家好像有惹是生非的传统。他们家某个人的一辆别克大轿车在里多的钓鱼栈桥旁边洗海水澡呢。”

听筒险些被我一把捏碎。我还屏住了呼吸。

“没错，”奥尔斯喜洋洋地说，“一辆崭新的漂亮别克轿车，被沙子和海水搞得一塌糊涂……哦，我险些忘了。车里还有个人。”

我吐出那口气，慢得它都挂在了我的嘴唇上。“雷根？”我问。

“什么？谁？哦，你说的是大女儿勾搭然后结婚的私酒贩子。我没见过他。再说他为什么会去那儿？”

“别卖关子了。你倒是说谁会去哪种地方？”

“我不知道，老弟。我要过去看看。想一起去吗？”

“好。”

“那就快点，”他说，“我在笼子里等你。”

我刮脸换衣服，吃早餐垫肚子，不到一小时就出现在司法大楼。我坐电梯到七楼，走向地检官下属使用的那一小片办公室。奥尔斯的鸽子笼不比其他人的更宽敞，但归他一个人使用。他的办公桌上只有写字垫板、廉价钢笔和墨水瓶、他的帽子和一只脚。他中等身材，金色头发，有两道硬直的白眉、冷静的眼睛和一口好牙。他像是你会在路上和他擦肩而过的那种人。然而我凑巧知道他手上有九条人命——其中三个用枪指着他，至少有人这么认为。

他起身，把扁盒装的幕间休息牌小雪茄装进口袋，叼在嘴里的那支上下动了动，他的脑袋向后仰，眼睛顺着鼻梁仔细打量我。

“不是雷根，”他说，“我查过了。雷根是个大块头，和你一样高，稍微还重一点。死的是个年轻小子。”

我没有吭声。

“雷根为什么跑掉？”奥尔斯问，“你对这事感兴趣？”

“未必。”我说。

“一个贩私酒出身的男人结婚进入一个富裕家庭，然后挥挥手告别漂亮的太太和几百万合法财产——连我都要不得不琢磨一下了。我猜你认为这里面有什么秘密。”

“嗯哼。”

“好吧，小子，你就不松口吧。我一点也不生气。”他从办公桌背后出来，拍拍口袋，伸手拿帽子。

“我没在找雷根。”我说。

他锁好房门，我们下楼去公务员停车场，坐进一辆蓝色小轿车。我们开上日落大道，碰到红灯就拉警笛冲过去。这是个清爽的早晨，空气中的凉意恰到好处，生活显得简单而甜美，只要你没有太多的心事就会这么觉得。可惜我不是。

沿着海岸公路去里多有三十英里，前十英里我们穿梭在车流之中。奥尔斯用三刻钟开到了目的地。这段时间到头，我们在一道褪色的灰泥拱门前急刹车停下，我把脚从汽车底板上抬起来，两人一起下车。长长的栈桥从拱门伸进大海，栏杆是用白色二乘四木板钉成的。一群人在栈桥尽头探身张望，一名摩托骑警站在拱门下，阻止另一群人走上栈桥。公路两侧停满了车——热衷于看死人热闹的那些家伙，男女都有。奥尔斯向摩托骑警出示徽章，我们走上栈桥，彻夜大雨也没冲掉的浓烈的、扑面而来的鱼腥味。

“车在那儿——电动驳船上。”奥尔斯说，拿着小雪茄指给我看。

一艘吃水很低的黑色驳船停在栈桥尽头的木桩旁，它的操舵室很像拖船的那种。船甲板上有个东西在上午的阳光下闪闪发亮，起重机的牵引绳还系在上面，那是一辆镀铬的黑色大轿车。起重机的吊臂摇回原位，降到甲板高度。轿车四周站着几个人。我们踩着滑溜溜的台阶踏上甲板。

奥尔斯向一位穿绿色卡其布制服的警员和一个穿便衣的男人打招呼。驳船上的三名船员靠着操舵室的前舱壁嚼烟草。其中一位在用一块脏兮兮的浴巾擦泡湿的头发。下水系牵引绳的人肯定就是他。

我们查看那辆车。前保险杠弯了，车头灯碎了一个，另一个歪了，但玻璃没碎。散热器的外罩有个大坑，车身上的油漆和镍镀层到处都有刮痕。座位湿透了，黑乎乎的。轮胎似乎全部完好无损。

司机被转向柱卡在座位上，脑袋以不自然的角度耷拉在肩膀上。他是个瘦削的黑发小子，不久以前相貌还很英俊。现在他的脸变成青白色，眼皮低垂，眼睛暗淡无神，张开的嘴巴里有些沙子。他的额头左侧有一块发黑的瘀伤，在惨白的皮肤上显得很扎眼。

奥尔斯退开，从喉咙里发出怪声，拿起火柴点他的小雪茄："怎么回事？"

穿制服的警察指了指栈桥尽头的看客。其中有个人在摸白色栏杆上被撞出一个大豁口的地方。劈裂的二乘四木条露出黄色的干净断面，就像刚砍断的松树。

"从那儿出去的。撞击的力道肯定很大。南边这儿雨停得很早，昨晚九点左右吧。木板断面是干的。因此事情是雨停以后发生的。车下去的地方水比较深，否则受损会更严重，时间不会比涨半潮的时候更晚，否则她 [8] 会漂得更远一点，也不会比落半潮的时候更晚，否则她会被挤到木桩上。因此估计是昨晚十点左右。最晚顶多九点半，不可能更早了。今早人们来海边钓鱼，见到水底下有辆车，于是我们找驳船来把车吊出水，结果发现了那具尸体。"

穿便衣的警察用脚尖刮了一下甲板。奥尔斯斜着眼睛看我，小雪茄像香烟似的抖了抖。

"喝醉了？"他问，但没有问特定的哪个人。

用浴巾擦头的男人走到栏杆前，大声清清嗓子，所有人都望向他。"喉咙进沙子了，"他说，啐了一口，"没那小子嘴里那么多，但也不少。"

穿制服的警察说："有可能是喝醉了。一个人在雨里表演车技。醉鬼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醉个屁，"穿便衣的警察说，"手动油门按下去一半，头部侧面被砸伤了。你问我，我会说这是谋杀。"

奥尔斯问拿浴巾的男人："哥们儿，你怎么看？"

拿毛巾的男人像是受宠若惊。他咧开嘴："我看是自杀，老哥。虽然没我什么事，但你问我，我会说这是自杀。首先，他在冲向栈桥的路上留下一道笔直的车辙。轮胎印子从头到尾都看得清清楚楚。因此就像治安官说的，事情发生在雨停后。其次，他干净利落地狠狠撞断栏杆，否则冲出去就不可能右侧朝上入水了。更有可能会翻两个跟头。

因此他攒足了速度，径直撞向栏杆。油门应该开得比一半大。有可能是掉下去的时候顺手拉的，脑袋也有可能是掉下去的时候撞伤的。”

奥尔斯说：“好眼力，哥们儿。搜过他的身了吗？”他问穿制服的警员。警员看看我，然后看看靠在舱壁上的船员。“行了，别演了。”奥尔斯说。

一个小个子男人踩着台阶走下栈桥，他戴眼镜，脸色疲惫，拎着黑色皮包。他在甲板上挑了个相对干净的地方放下皮包，然后摘掉帽子，揉着后脖颈眺望大海，像是不知道他在哪儿或者来这儿干什么。

奥尔斯说：“医生，你的病人在那儿。昨晚从栈桥冲下海。九点到十点之间。我们只知道这么多。”

小个子男人愁眉苦脸地打量车里的死者。他用手指触碰尸体的头部，查看太阳穴上的瘀伤，用双手抓住头部转动，按摸胸腔。他拿起死人一只瘫软的手，盯着指甲研究。他松手让它落下去，观察它下落的样子。他退回原处，打开皮包，取出一本印刷的尸检表格，垫着复写纸开始填表。

“死亡原因应该是颈部折断，”他边写边说，“因此他体内不会有多少海水。意思是现在暴露在空气中，他很快就会变得僵硬。最好在尸体完全僵硬前把他搬出来。否则会很麻烦的。”

奥尔斯点点头：“死了多久呢，医生？”

“不确定。”

奥尔斯恶狠狠地瞪他，从嘴里拿出小雪茄，又恶狠狠地瞪雪茄：“很高兴认识你，医生。一位验尸官五分钟内估计不出死亡时间，我也无话可说了。”

小个子男人苦笑，把本子放回包里，铅笔夹回马甲上：“要是他昨天吃了晚饭，那我就能告诉你，前提是我知道晚饭是几点吃的。但五分钟肯定做不到。”

“那块瘀伤是怎么来的，会是掉下去的时候撞的吗？”

小个子男人又看一眼瘀伤：“我不这么认为。那是用包起来的东西打的。他活着的时候已经皮下出血了。”

“胶皮警棍？”

“很有可能。”

小个子法医点点头，提起甲板上的皮包，踩着台阶爬回栈桥上。一辆救护车在灰泥拱门外倒车就位。奥尔斯望向我，说：“走吧。不太值得跑这一趟，你说呢？”

我们沿着栈桥回到奥尔斯的车上。他好不容易掉头拐上公路，顺着被大雨冲得干干净净的三车道公路开回城区，覆盖着粉色苔藓的黄白沙丘在车窗外连绵起伏。几只海鸥在洋面上盘旋，俯冲扑向波浪中的什么东西，远远地有一艘白色的游艇，看上去像是挂在半空中。

奥尔斯朝我摆摆下巴，说：“认识他吗？”

“当然。斯特恩伍德家的司机。昨天去的时候看见他擦洗的就是那辆车。”

“我不想逼问你，马洛。你跟我说实话，那个活儿和他有任何关系吗？”

“没有。我连他叫什么都不知道。”

“欧文·泰勒。我怎么知道？说来有意思。差不多一年前，因为他诱拐妇女，我们把他抓进了拘留所。据说他带着斯特恩伍德家迷人的女儿——小的那个——去了犹马。姐姐追上他们，把他们弄回来，欧文被拘押起来。第二天她去找地检官，请地检官替那小子向联邦检察官求情。她说小伙子有意娶她妹妹，带她走就是为了这个，但妹妹没这个想法。她只想在酒吧里痛痛快快喝几杯，然后办个派对狂欢一场。于是我们放了那小子，至于他们让不让他回去工作我们就管不着了。晚些时候我们从华盛顿收到了他的指纹的例行报告，他在印第安纳有前科，六年前抢劫未遂。他在县监狱蹲了六个月班房了事，就是迪林杰越狱的那所监狱。我们把报告给斯特恩伍德一家看，但他们还是留下了他。你有什么看法？”

“这一家人似乎都疯疯癫癫的，”我说，“他们知道昨晚的事情了吗？”

“不知道。我打算现在去通知他们。”

“就尽量别惊动老先生了吧。”

“为什么？”

“他的烦心事已经够多了，而且他病得很重。”

“你是说雷根？”

我皱起眉头：“我说过了，雷根的事情我一点也不知道。我没有在找雷根。据我所知，没人在替雷根操心。”

奥尔斯说：“哦。”他若有所思地望向大海，险些把轿车开出路面。回城的剩下那段路上，他几乎没说话。他在好莱坞大道靠近中国剧院的地方放我下车，然后向西拐弯去阿尔塔布雷新月路。我吃了个快餐，翻看一份下午的报纸，但没找到和盖格有关的任何消息。

吃过午饭，我顺着好莱坞大道向东走，想再看一眼盖格的书店。

10

黑眼睛的瘦削信贷珠宝行老板站在店门口，还是昨天下午的那个老位置。我拐进店里的时候，他还是给我那个了然于胸的眼神。店堂和昨天一模一样。同一盏台灯在角落里的同一张小桌上发光，同一位灰金色头发的女郎身穿同一件黑色仿山羊皮裙装起身，带着同一个试探性的笑容走向我。

“想找——？”她刚开口就停下了，银色的指甲在身旁抽了抽。她的笑容里有一丝勉强。从根本上说，那并不是个笑容，而是个龇牙咧嘴的怪相。只是她以为是笑容而已。

“我又来了，”我尖着嗓子欢快地说，挥舞手里的香烟，“盖格先生今天在吗？”

“我——很抱歉，他不在。不——很抱歉，他不在。让我想想——你要的是……”

我摘掉太阳镜，拿它优雅地敲打左腕内侧。假如一个人体重一百九十磅也真能像个小基佬，那么正在尽力而为的就是我了。

“初版书之类的只是个幌子，”我压低声音说，“我必须要谨慎点。我有他想要的东西。他想要了很久的东西。”

银色指甲摸了摸一只戴着黑玉耳钉的耳朵上方的金发。“哦，推销员啊，”她说，“好吧——你明天再来吧。他明天肯定在店里。”

“别装了，”我说，“我也是做这门生意的。”

她的眼睛眯了起来，最后只露出一丝暗淡的绿色光亮，就像藏在树影深处的森林水塘。她的指甲抠进了掌心。她盯着我，屏住了呼吸。

“他生病了吗？我干脆去他家好了，”我不耐烦地说，“总不能让我等一辈子吧。”

“你——呃——你——呃——”她的嗓子眼卡住了。我以为她会一头栽倒在地。她的整个身体开始颤抖，脸像馅饼酥皮似的四分五裂。她慢慢地把碎片拼起来，就像纯粹凭借意志力举起千钧重物。笑容回来了，但有几个角严重变形。

“不，”她的声音仿佛耳语，“不，他去外地了。去他家——也找不到他。你不能——明天——再来吗？”

我张开嘴正想说话，隔扇门忽然打开了一英尺。高大黝黑英俊的皮坎肩小子探头向外看，他脸色苍白，嘴唇抿紧，看见我就立刻关门，但我已经看见了，他背后的地上有很多木箱，箱子里垫着报纸，松松垮垮地塞着一些书。忙着装箱的男人身穿崭新的工作服。盖格的部分库存正在被运走。

门关上以后，我重新戴上太阳镜，抬手碰碰帽檐：“那就明天吧。我很愿意留张名片，但你也知道这一行的规矩。”

“是——的。我知道这一行的规矩。”她又颤抖几下，艳丽的嘴唇之间发出微弱的吸吮声。我走出店堂，沿着好莱坞大道向西走到路口，向北拐弯走到书店背后的巷口。一辆黑色小卡车的车尾对着盖格书店的后门，车身没有标记，车厢四周是金属栏杆。穿崭新工作服的男人正把一个箱子搬上后挡板。我回到好莱坞大道上，走到盖格书店隔壁的街区，发现一辆出租车停在消防栓前。一个愣头青坐在方向盘后面读恐怖杂志。我把脑袋探进车窗，亮给他一块钱：“跟踪干不干？”

他上下打量我：“警察？”

“私家的。”

他咧嘴笑：“咱的最爱，老兄。”他把杂志插到后视镜底下，我坐进车里。我们绕着街区转了一圈，停在盖格书店后门巷口的对面，旁边还是一个消防栓。

卡车装了十多个木箱以后，穿工作服的男人关上栏杆门，钩好后挡板，坐进驾驶座。

“跟着他。”我对我的司机说。

穿工作服的男人踩油门，前后扫一眼小巷，朝另一个方向疾驰而去。他左转拐出小巷。我们有样学样。我瞥见卡车向东拐上富兰克林大街，请我的司机跟得稍微紧一点。他不听我的，也可能是做不到。等我们开上富兰克林大道，我看见卡车已经在两个街区以外了。到藤街、过藤街和一路到西部大街时，卡车一直都在视线内。过了西部大街，我们只看见它两次。车流稠密，愣头青跟得太远。我用一点也不委婉的语言向他指出这一点，这时已经把我们甩了很远的卡车再次向北转弯。它转弯的那条马路名叫布列塔尼街。等我们拐上布列塔尼街，卡车已经无影无踪。

愣头青隔着防护挡板安慰我，我们以四英里时速缓缓开上坡道，在树丛背后寻找卡车的身影。向北走了两个街区，布列塔尼街转而向东，在一块岬地上与兰道尔街交汇。岬地上有一幢白色公寓里，正门开在兰道尔街上，地下车库门开在布列塔尼街上。开过公寓楼的时候，愣头青正在对我说卡车不可能开得很远，我朝车库的拱门里看了一眼，刚好见到卡车停在光线昏暗的车库里，后车厢已经打开了。

我们绕到公寓楼门前，我跳下车。大厅里没有人，也没有电话总机。墙边摆着一张木桌，旁边是镏金的分格信箱。我扫视上面的名字。405房间的住户叫乔瑟夫·布罗迪。斯特恩伍德将军给过一个叫乔·布罗迪的人五千块，让他别再和卡门玩，去找其他的姑娘寻开心。有可能是同一个乔·布罗迪。我愿意把赌注押在这一门上。

我拐过一段弯曲的墙壁，来到铺着地砖的楼梯底下，自动电梯的电梯井也在这儿。电梯的顶部此刻与地面齐平。电梯井旁边的门上标着“车库”。我打开门，沿着狭窄的楼梯走到地下室。自动电梯的门被顶住了，穿崭新工作服的男人哼哼唧唧地把一个个沉重的箱子搬进去。我站着他旁边，点了支烟看他忙活。他不喜欢被我盯着看。

过了一会儿，我说：“注意点重量，老弟。电梯只能载半吨东西。这些箱子要去哪儿？”

“布罗迪，405房间，”他嘟囔道，“管理员？”

“对。看着像是捞了一票大的。”

他用白多黑少的眼珠瞪我。“书，”他没好气地说，“一百磅一箱，至少，我这老腰七十五磅就够受了。”

“那就更要注意重量了。”我说。

他装了六个箱子进电梯，拉上电梯门。我爬楼梯回到大堂，出门上街，出租车送我去我位于商业区的办公室。我多给了愣头青不少钱，他给了我一张卷了边的名片，难得一次我没把这种东西扔进电梯旁边盛着沙子的釉陶烟头罐。

我在七楼最里面有个一间半的办公室。一间办公室隔成两半，做成两个接待室，我那半间是其中之一。我的接待室门上标着我的名字，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而且只有这道门上有名字。接待室的门我从来不锁，万一有客户找我，而且还愿意坐下来等我呢。

你看，今天我就有。

11

她身穿棕色带斑点的粗花呢裙子和偏男式的衬衫，打领带，脚上一双手工雕花的步行鞋。她的长筒袜和昨天的一样薄，但露出来的腿没那么多。她乌黑发亮的头发上戴着一顶棕色的罗宾汉女帽，估计至少值五十块，却看上去像单手就能用写字垫板做一顶似的。

“哎呀，你总算起床了。”她说，朝房间里的陈设皱皱鼻子：褪色的红色靠背沙发、两把不配套的半安乐椅、需要清洗的纱窗帘、学生书桌，为了增加职业气氛，桌上还放了几本装门面的杂志。“我都开始以为你在床上工作了呢，就像马赛尔·普鲁斯特那样。”

“那是谁？”我往嘴里塞了根香烟，眼睛盯着她。她显得有点苍白和紧张，但她似乎是个脑子能在压力下正常运转的姑娘。

“法国作家，堕落生活的鉴赏家。你肯定不知道他。”

“啧，啧，”我说，“请进我的闺房。”

她起身说：“昨天咱们相处得不太愉快。也许是我太粗鲁了。”

“咱们都太粗鲁了。”我说。我打开连接门上的锁，撑着门请她进去。我们走进我的套房的剩下一部分，里面有一块锈红色的地毯，算不上风华正茂；有五个绿色文件柜，三个装满了加州的气象数据；有一本广告日历，五胞胎在天蓝色的地板上打滚，他们穿粉红色的小裙子，头发是深褐色，机灵的黑眼睛和超大号的梅子一样大。房间里还有三

把仿胡桃木的椅子，平平常常的写字台上摆着平平常常的写字垫板、钢笔和墨水瓶、烟灰缸和电话机，背后是一把平平常常的吱嘎作响的转椅。

“你不怎么讲究门面嘛。”她说，在写字台为客户准备的那一侧坐下。

我走到信箱口，取出六个信封：两封信件，四封广告邮件。我把帽子挂在电话机上，坐上转椅。

“平克顿侦探社也一样，”我说，“老实人做这一行挣不到多少钱。门面好看就说明你在挣钱，要么是指望挣钱。”

“哦——所以你是老实人吗？”她问，打开手包。她从法国珐琅烟盒里取出一支烟，用口袋打火机点着，把烟盒和打火机放回包里，敞着包口不关上。

“尽力而为吧。”

“你怎么会掉进这个不体面的行当里？”

“你怎么会嫁给一个私酒贩子？”

“我的天，咱们别又吵起来了。我一整个上午都在打电话找你。试过这儿，也试过你的公寓。”

“关于欧文？”

她的脸蛋顿时绷紧。她的声音变得柔和。“可怜的欧文，”她说，“所以你知道了。”

“地检官的人带我去了趟里多。他以为我也许知道点什么。可惜他知道得比我多。他知道欧文想娶你妹妹——曾经。”

她默默地抽了几口烟，用坚定的黑眼睛打量我。“也许未必是个坏主意，”她静静地说，“他爱上了她。我们这个圈子里很少见到这种事。”

“他有前科。”

她耸耸肩。她无所谓地说：“他认识的人不对。在这个遍地犯罪的腐烂国家，有前科就是这个意思。”

“我可不想扯那么远。”

她脱掉右手的手套，咬着食指的第一个关节，用坚定的眼睛注视我：“我来找你不是为了欧文。你还是不想告诉我我父亲到底找你干什么吗？”

“除非得到他的许可。”

“和卡门有关系吗？”

“我连这个都不能说。”我填满烟斗，擦了根火柴凑上去。她盯着烟雾看了一会儿。她的手伸进敞开的包里，取出一个白色的厚纸信封。她把信封从桌上扔到我面前。

“你还是看看这个吧。”她说。

我捡起信封。地址是打字机打的，寄给薇薇安·雷根夫人，阿尔塔布雷新月路3765号，西好莱坞。信件由信使服务送达，邮戳上的寄出时间是上午8点35分。我打开信封，取出一张四乘三英寸的光面照片，信封里没别的东西了。

照片上，卡门坐在盖格家那个台子上的高背柚木椅里，从头到脚除了耳环就是娘胎里的那一身。她的眼神比我记忆中还要稍微疯狂一点。照片背面是空白的。我把照片放回信封里。

“他们要多少？”我问。

“五千块——底片和剩下的照片。交易到今晚就过期，否则他们会把猛料爆给丑闻小报。”

“要求是怎么提的？”

“一个女人打电话找我，这东西送到后一个半小时左右。”

“丑闻小报方面没什么可担心的。如今陪审团当庭就会对这种东西做出判决。还有什么？”

“非得还有什么吗？”

“对。”

她盯着我，有点困惑：“确实有。女人说照片和警察有瓜葛，我最好尽快按他们说的做，否则我很快就要隔着铁栏杆和我妹妹说话了。”

“这个比较有用。”我说，“什么样的瓜葛？”

“不知道。”

“卡门在哪儿？”

“在家。她昨晚生病了。我猜她应该还在床上。”

“她昨晚出去了？”

“没有。我出去了，但仆人说她没出去。我去了南边拉斯奥林达斯，在艾迪·玛斯的柏树俱乐部玩轮盘赌。连衬衫都输掉了。”

“所以你喜欢轮盘赌。那难怪。”

她跷起腿，又点了支烟：“对。我喜欢轮盘赌。斯特恩伍德家的人都喜欢必输的游戏，比方说轮盘赌，比方说嫁给不告而别的男人，比方说五十八岁高龄去玩障碍赛马，结果被失足摔倒的马压成终身瘫痪。斯特恩伍德一家有的是钱。买来的全都是跳票的承诺。”

“欧文昨晚开你的车出去干什么？”

“没人知道。他没得到允许就开出去了。他休息的晚上，我们总是允许他开走一辆车，但昨晚没轮到他休息。”她撇撇嘴，“你认为——”

“他知道这张裸体照吗？我该怎么说呢？我无法排除他的嫌疑。你能立刻搞到五千块现金吗？”

“除非我告诉老爸——要么找人去借。艾迪·玛斯也许会借给我。老天做证，他有理由对我慷慨一些的。”

“不妨试试看。你得尽快弄到手。”

她向后一靠，一条胳膊搭在椅背上：“报警怎么样？”

“好主意。但你不会这么做。”

“不会吗？”

“是的。你必须保护你的父亲和妹妹。你不知道警察会挖出什么东西来。也许是他们压不下去的事情。虽说警察办勒索案总是能压就压。”

“你能做点什么吗？”

“应该能。但我没法告诉你为什么和怎么做。”

“我喜欢你，”她忽然说，“你相信奇迹。办公室里有喝的吗？”

我打开最深的那个抽屉，取出我放在办公室的酒瓶和两个小酒杯。我斟满酒杯，我们喝起酒来。她合上手包，把椅子向后推开。

“我去搞那五千块，”她说，“我向来是艾迪·玛斯的好客户。他应该对我好点，这里还有一个原因，你也许还不知道。”她对我微笑，还没爬到眼角就被嘴唇忘记的那种微笑，“艾迪的金发老婆就是和拉斯蒂一起私奔的女人。”

我没说话。她死死地盯着我，又说：“你不感兴趣？”

“这样的话，找他就更容易了——假如我确实在找他。你不会认为他和这个烂摊子有关系吧？”

她把空酒杯朝我一推：“再来一杯。从没见过口风像你这么紧的男人。你连耳朵都没动一动。”

我倒满她的小酒杯：“你已经从我这儿问到你想知道的一切了——你差不多可以确定我不是在找你丈夫了。”

她飞快地灌下那杯酒，害得她喘了几口——或者给她机会喘息片刻。她慢慢吐出一口气。

“拉斯蒂不是捞偏门的。就算是，也对几个小钱不感兴趣。他随身带着一万五千块，现金。他说那是他的应急资金。我和他结婚那天他带在身上，他离开我那天也带在身上。不——拉斯蒂不会掺和敲诈这点小钱的营生。”

她拿起信封，站起身。“我会和你保持联系的，”我说，“想给我留言，就告诉我那幢公寓楼管总机的姑娘。”

我送她走到门口。她用白色信封敲着指节，说：“你还是觉得你不能说老爸——”

“我必须先问过他才行。”

她抽出照片，站在门口看照片：“她有个漂亮的娇小身体，对吧？”

“嗯哼。”

她稍微凑近我一点。“你应该看看我的。”她严肃地说。

“能安排一下吗？”

她忽然尖声大笑，半个身子已经走出门去，然后扭头冷冷地说：“你是我遇见过的最冷血的畜生，马洛。还是我可以叫你菲尔[9]？”

“没问题。”

“你可以叫我薇薇安。”

“谢谢，雷根夫人。”

“唉，下地狱去吧，马洛。”她走出去，再也没有回头。

我关上门，站在那儿，手依然放在门上，盯着那只手看。我的脸感觉有点烫。我回到办公桌前，收好威士忌酒瓶，洗干净两个小酒杯，同样收好。

我从电话上拿起帽子，打给地检官办公室，请总机转伯尼·奥尔斯。

他在他的鸽子笼里。“对，我没惊动老先生，”他说，“管家说他或者某个女儿会告诉他的。这位欧文·泰勒住在车库楼上，我检查了他的物品。父母在爱荷华州迪比克。我发电报给那儿的警察局长，问清楚他们想怎么处理。费用由斯特恩伍德家支付。”

“自杀？”我问。

“没人知道。他没留下任何遗书。他没得到许可就开车出去。昨晚除了雷根夫人，他们所有人都在家。她去了南边的拉斯奥林达斯，和一个叫拉里·科布的花花公子。我核实过了。我认识那儿一个看台子的伙计。”

“你应该管一管那种奢靡的赌场。”我说。

“和横行这个国家的犯罪企业财团作对？成熟一点，马洛。小伙子脑袋上的瘀伤让我很在意。这事你真的帮不了我？”

我喜欢他这么说话。允许我一问三不知，但又不用真的撒谎。我们道别，我离开办公室，带着三份今天下午的报纸，坐出租车去司法大

楼，从停车场开走我的车。三份报纸都没提到盖格。我又扫了几眼他的蓝色记事簿，但密码和昨晚一样油盐不进。

12

拉维恩台路较高一侧的树木在雨后亮出油光光的绿叶。屋后凉爽的阳光下，我能看见这座山的陡坡和凶手在黑暗中开了三枪后逃跑所走的台阶。底下的街道旁有两幢屋子。他们可能听见了枪声，也可能没听见。

盖格家和这一整个街区都毫无动静。四方形的树篱绿油油的，看上去分外静谧，屋顶上的木瓦依然湿乎乎的。我慢慢驾车开过，琢磨着一个问题。昨晚我没去看车库。发现盖格的尸体不翼而飞之后，我并不真的想找到它。要是找到了，我就会被迫采取行动。但另一方面，把尸体拖进车库，搬上盖格的车，然后开车去洛杉矶附近那一百来个荒凉山谷，如此处理他的尸体，几天甚至几个星期都会平安无事。想这么做有两个条件：一把他的车钥匙，两名同伙。从这儿入手，侦查范围就会缩小很多，尤其是事情发生时盖格的那串钥匙已经在我身上了。

我没捞到机会看一眼车库。车库门紧闭，还挂着一把挂锁，我开到与它平行的地方时，树篱背后有东西动了动。一个女人从迷宫里走出来，她穿绿白格的外衣，小纽扣似的帽子盖在柔软的金发上，她站在那儿，两眼圆睁瞪着我的车，像是没听见我开车上坡。然后她立刻转过身，躲到了我的视线之外。不用说，这个女人当然是卡门·斯特恩伍德。

我向北开了一段停车，然后走回去。光天化日之下，这么做似乎过于招摇，很危险。我穿过树篱向里走。她赫然站在那儿，默不作声地靠着上锁的前门。一只手缓缓抬起来伸向牙齿，牙齿咬住形状奇怪的大拇指。她的眼睛底下有紫瘢，神经紧张害得她脸色苍白。

她朝我露出半个微笑。她说：“哈啰。”声音尖细。“什——什么——？”尾音拖得很长，她继续啃大拇指。

“记得我吗？”我说，“狗窝·莱利，长得太高的男人。记得吗？”

她点点头，抽筋般的笑容飞快地从她脸上掠过。

“咱们进去，”我说，“我有钥匙。好不好？”

“什——什么——？”

我把她推到一旁，掏出钥匙插进锁眼，打开门锁，然后把她推进门。我关好门，站在那儿使劲闻。阳光下，这地方太难看了。墙上的中式破烂，地毯，花哨的台灯，柚木家具，俗气而闹腾的配色，图腾柱，装着乙醚和鸦片酊的大肚瓶——白天的这一切透着鬼祟和下作，就像基佬的派对。

姑娘和我站在那儿对视。她企图在脸上挤出一个可爱的笑容，但脸上肌肉太累了，懒得配合，因此一点一点甩掉表情。笑容被冲刷干净，就像沙滩上的波浪，她呆滞而愚钝的无神双眼底下，苍白的皮肤显出粗糙的颗粒质感。发白的舌头舔着嘴角。一个宠坏了的漂亮姑娘，不怎么聪明，出了很大、非常大的岔子，却没有人来拉她一把。有钱人都该下地狱。他们让我恶心。一根香烟在我的手指间翻翻转转，我扫开几本碍事的书，在黑色写字台的一头坐下。我点燃香烟，吐出一口烟，默默地看了一会儿大拇指和牙齿的把戏。卡门站在我面前，就像进了校长办公室的坏女孩。

“你在这儿干什么？”最后我问她。

她揪着外衣的布料，没有回答我。

“昨晚的事情你记得多少？”

这次她回答了——眼睛深处泛起一丝狡猾的闪光。“记得什么？昨晚我生病了，待在家里。”她的声音是那种沙哑的谨慎喉音，好不容易才传进我的耳朵。

“在个屁的家。”

她的眼珠飞快地转上又转下。

“你回家之前，”我说，“我送你回家之前。你就在这儿。那把椅子上——”我指着那把椅子——“垫着那块橙色的披巾。你记得很清楚。”

绯红的颜色慢慢爬上她的脖子。挺有看头的。她居然会脸红。凝滞的灰色虹膜底下出现了一抹白色。她使劲啃大拇指。

“你——那个人是你？”她轻声说。

“是我。你还记得多少？”

她含混地说：“你是警察？”

“不。我是你父亲的朋友。”

“你不是警察？”

“不是。”

她吐出一小口气：“你——你想问什么？”

“是谁杀了他？”

她的肩膀一抖，但脸上毫无变化：“还有谁——知道？”

“盖格的事？我不清楚。警察不知道，否则他们就在这儿扎营了。乔·布罗迪也许知道。”

我这是蒙着眼睛乱捅一刀，她却惊叫了起来：“乔·布罗迪!

他!”

然后我们都沉默了。我抽我的烟，她咬她的大拇指。

“老天在上，别自作聪明了，”我催促她，“这会儿需要一点最传统的直截了当。是布罗迪杀了他吗？”

“杀了谁？”

“唉，天哪。”我说。

她像是受了伤害，下巴耷拉下去了一英寸。“对，”她严肃地说，“是乔干的。”

“为什么？”

“我不知道。”她摇头，想说服自己她确实不知道。

“最近见他见得多吗？”

她的双手落下去，小小的指节全攥成了白色：“就一两次吧。我恨他。”

“所以你知道他住在哪儿。”

“知道。”

“你已经不喜欢他了？”

“我恨他!”

“那你会很高兴见到他倒霉喽？”

又是一小阵茫然。我逼她逼得太紧了。但你很难不这么做。“你愿意告诉警方，人是乔·布罗迪杀的吗？”我试探道。

突如其来的惊恐点燃了她的整张脸。“当然了，前提是我能把裸体照片的枝节按下去。”为了安慰她，我连忙补充了一句。

她咯咯笑。我不由得感到厌恶。假如她尖叫、号啕，甚至一头栽倒昏过去，我都能够接受。但她只是咯咯笑。她忽然觉得非常有趣。她打扮成伊西斯 [10] 被人拍了照片，有人偷走照片，有人在她面前做掉盖格，她醉得比一整场的退伍军人联欢会都厉害，而这一切忽然变成了异常可笑的一个大乐子。于是她咯咯笑。非常可爱。笑声越来越响，在房间的角落之间回荡，就像在护墙板背后乱窜的耗子。她开始歇斯底里。我从写字台上下来，走到她面前，拍打她的脸蛋。

“就和昨晚一样，”我说，“咱们正好凑成一对活宝。莱利和斯特恩伍德，两个捧哏的，在找一位逗哏的。”

笑声陡然中止，但她和昨晚一样不在乎我扇她耳光。也许她的男朋友到最后都会扇她耳光，只是早晚的问题而已。我能理解他们这么做。我坐回写字台上。

“你不叫莱利，”她正色道，“你叫菲利普·马洛。你是私家侦探。薇薇 [11] 告诉我的。她给我看了你的名片。”她揉着被我扇过的面颊。她对我微笑，仿佛我这人很好相处。

“嗯，看来你记得嘛，”我说，“你回来找那张照片，结果进不了大门。对不对？”

她的下巴垂下去又抬起来。她忙着雕刻脸上的笑容。我感受到了她的秋波。我正在被她牵引。再过一分钟我就要欢呼万岁，求她和我一起去犹马了。

“照片不见了，”我说，“昨晚带你回家前我就找过。多半是布罗迪拿走的。布罗迪的事你没骗我吗？”

她认真地摇摇头。

“事情很简单，”我说，“你连想都不要再想了。别告诉任何人你来过这儿，不管是昨晚还是今天。甚至别告诉薇薇安。彻底忘记你来过。剩下的交给莱利。”

“你不叫——”她说了三个字就停下，然后起劲地点头，天晓得是赞同我的话还是她刚想到了什么念头。她的眼睛眯成一条缝，几乎完全变成黑色，和自助食堂托盘上的珐琅一样浅。“我得回家了。”她说，语气就像我们一直在喝茶。

“当然。”

我没有动弹。她又给我一个可爱的眼神，然后走向前门。她刚抓住门把手，我们就听见一辆车开近的声音。她望向我，眼睛里有疑问。我耸耸肩。车停下了，就停在这幢屋子的门前。恐惧扭曲了她的面容。门外传来脚步声，然后门铃响了。卡门扭头看我，攥紧了门把手，吓得都快神志不清了。门铃响了又响。过了一阵不响了。一把钥匙插进锁眼转动，卡门从门口跳开，愣在旁边不知如何是好。门打开了。一个男人轻快地走进来，忽然站住不动，默默地盯着我们，泰然自若。

13

这是个灰色的男人。一身灰，除了黑色的皮鞋擦得锃亮，灰色绸缎领带上有两个猩红色的菱形，菱形很像轮盘赌押注桌上的方片标志。他的衬衫是灰色的，剪裁优雅的双排扣套装是柔软的法兰绒质地。他看见卡门，摘下灰色的帽子，帽子底下的头发是灰色的，细得像是用丝网筛过。他浓密的灰色眉毛透着那种难以说清的浪子气息。他下巴很长，鼻子带鹰钩，深邃的灰眼睛像是在斜眼看人，其实是因为眼皮上方的皮肤褶皱垂下来盖住了眼角。

他彬彬有礼地站在门口，一只手放在背后的门上，另一只手抓着灰色帽子，轻轻拍打大腿。他看上去很硬气，不是粗鲁汉子的那种硬，而是久经风霜的牛仔那种硬。但他不是牛仔。他是艾迪·玛斯。

他关上背后的门，把那只手插进叠口缝边的上衣口袋里，大拇指露在外面，让指甲在房间里颇为昏暗的光线中闪闪发亮。他对着卡门微笑。他的笑容好看而亲切。她舔舔嘴唇，盯着他看。恐惧从她脸上消失了。她报以微笑。

“请原谅我随随便便地闯进来，”他说，“按门铃似乎叫不来人。盖格先生在吗？”

我说：“不在。我们也不知道他在哪儿。我们发现门开着一条缝，就自己进来了。”

他点点头，用帽檐蹭他的长下巴：“你们当然是他的朋友了？”

“只是生意场上的熟人。我们为了一本书来找他。”

“一本书，嗯？”这句话他说得活泼而愉快，我觉得还有点狡黠，就好像他完全了解盖格的书是怎么一回事。他再次望向卡门，耸耸肩。

我走向前门。“我们这就走了。”我说。我抓住卡门的胳膊。她盯着艾迪·玛斯看。她喜欢他。

“有什么话要带给他吗——要是我碰上盖格回来？”艾迪·玛斯客气地问我。

“这个就不麻烦你了。”

“那就太遗憾了。”他说，话里的意思很多。我经过他身边去开门，他的灰眼睛忽然一闪，随即变得冷酷。他用漫不经心的语气又说：“姑娘爱走就走。跑腿的，我想和你谈一谈。”

我放开卡门的胳膊。我一脸茫然地看着他。“挺会装嘛。”他和气地说，“别浪费精神了。我外面的车里有两个小子，我叫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

卡门在我身旁发出怪声音，然后冲出门去。她下坡而去，脚步声很快就消失了。我没看见她的车，因此她肯定把车停在底下了。我开口道：“你到底——!”

“哎呀，省省吧，”艾迪·玛斯叹道，“这儿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我要搞清楚究竟是什么。你想从自己肚子里往外挖铅弹，那就继续碍我的事吧。”

“好嘛，”我说，“碰上狠角色了。”

“有必要的时候才狠，跑腿的。”他已经不看我了。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皱着眉头，只当我不存在。我从前窗的那块破玻璃向外看。树篱顶上能看见一辆车的车顶。引擎在空转。

艾迪·玛斯在桌上找到了紫色大肚瓶和两个金丝酒杯。他闻了闻一个酒杯，然后是大肚瓶。嫌恶的笑容拧皱了他的嘴唇。“下作胚。”他用平淡的声音说。

他捡着看了几本书，哼一声，绕过写字台，站在有相机镜头的小图腾柱前。他仔细研究图腾柱，视线投向它前方的地面。他用脚挪开那块小地毯，敏捷地弯下腰，身躯绷紧。他弯曲灰色的膝盖，单腿跪在地上。写字台挡住他的半个身子。他惊呼一声，重新起身。他的胳膊在上衣里面一抹，黑色鲁格手枪出现在他手里。他用棕色的修长手指抓着枪，但没有瞄准我，也没有瞄准任何东西。

“血，”他说，“这儿的地板上有血，地毯底下。很多血。”

“是吗？”我说，露出感兴趣的表情。

他坐进写字台后的椅子，把桑葚色的电话拉到面前，鲁格手枪换到左手里。他对着电话皱起眉头，两条浓密的灰色眉毛拧成一团，鹰钩鼻顶上饱经风霜的皮肤出现了一道深沟。“我看咱们应该叫警察。”他说。

我走过去，踢开遮住盖格曾经陈尸之处的地毯。“陈旧的血迹，”我说，“早就干了。”

“一样，还是应该叫警察。”

“有何不可？”我说。

他眯起眼睛。伪装已经崩裂剥落，只留下一个衣冠楚楚的冷血小子，还拿着一把鲁格手枪。他不喜欢我这么附和他。

“你到底是什么人，跑腿的？”

“马洛是我的名字。我是一名侦探。”

“没听说过。那姑娘是谁？”

“客户。盖格企图用勒索给她下套。我们来找盖格谈。他不在。门开着，我们进来等。我好像已经说过一遍了？”

“真是好巧，”他说，“门开着，而你们没钥匙。”

“是啊。你怎么会有钥匙？”

“关你什么事，跑腿的？”

“我可以让它关我的事。”

他勉强地笑笑，把帽子戴在灰色的头发上：“我可以把你的事变成我的事。”

“你不会喜欢的。报酬太低了。”

“好吧，聪明人。这幢屋子是我的。盖格是我的房客。现在你有什么可说的？”

“你结交的人真是有意思。”

“我这人来者不拒。什么样的都见过。”

他低头看见鲁格，耸耸肩，插回胳膊底下：“有什么好想法吗，跑腿的？”

“数不胜数。有人朝盖格开枪。盖格朝某人开枪，然后跑了。也完全可能是别的人。或者盖格信邪教，在图腾柱前搞血祭。或者他晚餐吃鸡，他喜欢在前厅自己杀鸡。”

灰色男人怒目瞪我。

“我放弃，”我说，“还是给你市里的朋友打电话吧。”

“我不明白，”他吼道，“我不明白你唱的到底是哪一出。”

“请便，叫条子来。你会得到非常激烈的反应。”

他思考我的话，一动不动。他的嘴唇向后收，包住牙齿。“这一点我也不明白。”他恶狠狠地说。

“也许只是你今天运道不好。我认识你，玛斯先生。拉斯奥林达斯的柏树俱乐部。奢靡的人们，奢靡的赌局。当地执法部门全在你的口袋里，洛杉矶的关系也早就买通。换句话说，保护伞。盖格的营生也需要那东西。考虑到他是你的房客，说不定你偶尔还会帮他一把。”

他的嘴巴拧成了硬邦邦的白色鬼脸：“盖格做的是什么营生？”

“黄书营生。”

他用严酷的视线盯着我看了漫长的一分钟。“有人找他麻烦，”他和气地说，“这事情你知道些什么。今天他没去书店。他们不知道他在哪儿。这儿的电话没人接。我来看看是怎么回事。我在地上发现血迹，用一块地毯盖着。还碰到了你和那姑娘。”

“故事有点欠缺说服力，”我说，“但也许能卖给愿意相信的买家。不过你漏掉了一个小问题。今天有人从店里搬走了他的书——他出租的那些好书。”

他使劲打个响指，说：“我该想到的，跑腿的。你似乎挺能蹦跶嘛。你觉得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认为盖格被抢劫了。我认为那是他的血。书被搬走，这就给了暂时藏匿他的尸体一个动机。有人在接手他的营生，需要一点时间做安排。”

“他们不可能脱身的。”艾迪·玛斯冷酷地说。

“谁说的？你和你外面车里那两个枪手？这是个大城市了，玛斯。最近有不少狠角色来这儿报到。所谓成长的代价。”

“你的嘴巴太他妈大了。”艾迪·玛斯说。他龇出牙齿，响亮地唿哨两声。外面的车门砰然关上，然后是穿过树篱的奔跑脚步声。玛斯的鲁格又出现在手里，这次指着我的胸口：“去开门。”

门把手哗啦啦响，一个声音在嚷嚷。我没动地方。鲁格的枪口看着就像第二街隧道的入口，但我就是不动地方。我并非刀枪不入，这是个我还没习惯的事实。

“你自己去开，艾迪。你他妈算老几，对我指手画脚？你好好说话，我也许还会帮你一把。”

他硬邦邦地起身，从写字台里面绕出来，走向前门。他打开门，眼睛始终盯着我。两个人冲进房间，手忙脚乱地从腋下拔枪。一个显然是拳手，小伙子相貌英俊，脸色苍白，歪鼻梁，一只耳朵像块纽约客牛排 [12] 。另一个男人瘦削、金发、扑克脸，两只眼睛挨得很近，其中没有任何神色。

艾迪·玛斯说：“看看这小子有没有家伙。”

金发掏出一把短管手枪，站在那儿拿枪指着我。拳手拖着脚滑到我身旁，仔仔细细翻我的口袋。我转来转去，像厌倦的美女试穿晚礼服。

“没枪。”他用粗哑的喉音说。

“搞清楚他是谁。”

拳手的一只手伸进我的胸袋，掏出我的钱包。他打开钱包，查看里面的东西：“名叫菲利普·马洛，艾迪。住富兰克林大街的霍巴特纹章公寓。私家侦探的执照，义务警员的执照，等等。一个侦探。”他把钱包塞回我口袋里，轻轻拍打我的面颊，转身走开。

“滚吧。”艾迪·玛斯说。

两个枪手重新出去，关上门。他们回到车里，砰的一声关上车门。他们发动引擎，让它继续空转。

“行了，说吧。”艾迪·玛斯喝道。他的两条眉毛在额头上挤出两个锐角。

“我还没准备全说呢。为了抢生意而杀盖格，这么做也未免太蠢了，我不确定事情是不是这样的——假如他确实被杀了。但我敢确定，拿走书的人无论是谁都肯定知道内情，我确定他店里那个金发小妞被什么事情吓得灵魂出窍。另外，我能猜到书在谁手里。”

“谁？”

“我不准备说的就是这部分。我有个客户，你要明白。”

他皱起鼻子。“那个——”他立刻吞掉了下面的话。

“我猜你认识那姑娘。”我说。

“书在谁手里，跑腿的？”

“我还没准备说呢，艾迪。我凭什么要说？”

他把鲁格放在桌上，使劲拍了它一巴掌。“这个，”他说，“另外，我也许能补偿一下你的时间。”

“要的就是这个劲儿。枪就免了。但钱的声音我总是听得很清楚。你打算朝我晃荡几块金币？”

“换什么？”

“你想换什么？”

他恶狠狠地拍桌子："听着，跑腿的。我问你一句，你问我一句。这就永远谈不完了。我想知道盖格在哪儿，出于我个人的原因。我不喜欢他的营生，我不是他的保护伞。我凑巧拥有这幢屋子。这会儿我对此也不怎么高兴。我愿意相信无论你对这事知道什么都还没揭出去，否则早就有一群傻条子的皮鞋在这儿吱嘎吱嘎响了。你没有任何东西可卖。我猜你本人也需要一点保护。所以你就给我交代吧。"

他猜得很准，但我当然不会让他知道。我点了支烟，吹灭火柴，弹向图腾柱上的玻璃镜头。"你说得对，"我说，"要是盖格有个三长两短，我就必须把我知道的情况告诉警察。事情会进入公众领域，那样我就没什么可卖的了。因此，要是您允许，咱这就撤了。"

晒黑的皮肤底下，他的脸色开始发白。有那么一瞬间，他看上去凶恶、粗野而冷酷。他作势要去拿枪。我假装随意地又说："说起来，玛斯夫人近来可好？"

我一时间觉得我逗他有点过头了。他的手朝枪的方向抽了一下，有点颤抖。绷紧的肌肉把他那张脸吊得老长。"滚吧，"他用颇为柔和的声音说，"我他妈不在乎你去哪儿，去了那儿打算干什么。但你听我一声劝，跑腿的。别把我算计到你的事情里，否则你会希望自己叫墨菲，住在利默里克 [13] 。"

"嗯，那地方离克朗梅尔不太远，"我说，"听说你有个哥们儿是那儿人。"

他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眼神呆滞。我走到门口，开门，回头看他。他的视线跟着我，但他瘦削的灰色身体没有动过。他的眼睛里有恨意。我出去，穿过树篱，爬坡走向我的车。我坐进车里，掉头，开过山顶。没人朝我开枪。过了几个街区，我拐下大路，熄火，坐了一会儿。也没人跟踪我。我开车回好莱坞。

14

五点差十分，我把车停在兰道尔街那幢公寓楼的大堂出入口附近。几扇窗户亮着灯，几台收音机在暮色中呜呜响。我乘电梯到四楼，走进铺着绿色地毯、镶着象牙色墙板的宽阔走廊。防火楼梯的纱门开着，习习凉风吹过。

标着"405"的房门旁有个象牙色的小按键。我按了一下，等待了似乎

很长一段时间。门无声无息地开了一英尺左右。开门的方式里有某种从容但鬼祟的气氛。开门的男人长腿长腰宽肩膀，深棕色的眼睛嵌在深棕色没有表情的脸上，这张脸很久以前就学会了控制表情。他的头发像钢丝，发际线很高，露出好大一块拱起的棕色额头，若是匆匆扫一眼，或许会觉得里面装了很多脑子。他阴沉的眼睛像端详物件似的打量我。他长而细的棕色手指抓着门框。他一言不发。

我说："盖格？"

男人的脸上没有任何我看得出来的变化。他从门背后拿出一支烟，插在嘴唇之间，吸了一小口。懒洋洋的烟雾轻蔑地吐向我，紧随其后的是个不紧不慢的冷淡声音，平静得像是法罗牌[14]庄家在说话。

"你说什么？"

"盖格。亚瑟·格温·盖格。手里有书的那个人。"

男人不慌不忙地琢磨了一会儿。他低头望向烟头。原本抓着门框的另一只手落下去，消失在视线外。看他肩膀的动作，藏起来的那只手似乎挺忙碌。

"不认识叫这个的，"他说，"他住在这附近吗？"

我微笑。他不喜欢这个笑容。他的眼神变得凶恶。我说："你是乔·布罗迪？"

棕色面孔绷紧了。"是又怎样？有财要发，兄弟，还是你逗自个儿玩呢？"

"所以你就是乔·布罗迪？"我说，"而且不认识叫盖格的人。这就很好笑了。"

"是吗？说不定是你的幽默感很好笑呢。拿上你的那玩意儿，另外找个凉快地方玩去吧。"

我靠在门上，对他露出暧昧的笑容："书在你手上，乔。冤大头名单在我手上。咱们应该好好谈一谈。"

他的视线一直落在我脸上。他背后的房间里传来一个微弱的声音，似乎是挂帘子的金属环轻轻磕碰一根金属杆。他朝屋里瞥了一眼，拉开房门。

“有何不可——既然你觉得你有东西可谈？”他冷冷地说。他从门口让开。我经过他走进房间。

这是个令人愉快的房间，摆着高级家具，但数量不算多。对面墙上开着法式落地窗，窗外是个石砌露台，越过暮色眺望山麓地带。西面墙上，靠近窗户的地方有一扇关着的门，同一面墙上，靠近大门的地方还有一扇门。这扇门的门楣底下有一条黄铜细杆，挂在上面的长毛绒帘子拉着。

还剩下东面的墙没说。这面墙上没有门，正中央靠墙放着一张长沙发，于是我走过去坐在沙发上。布罗迪关上门，螃蟹似的横着走向一张饰有方钉的橡木写字台。写字台很高，下层桌板上有个镏金合叶的雪松木盒子。他拿起盒子，走过去坐进另外两扇门之间的安乐椅。我把帽子放在长沙发上，等他开口。

“好吧，我听着呢。”布罗迪说。他打开雪茄盒，把烟头扔进身旁的一个碟子。他取出一根细长的雪茄叼在嘴里。“雪茄？”他朝我扔了一根。

我伸手去接。布罗迪从雪茄盒里取出一把枪指着我的鼻子。我看着那把枪。黑色的警用点三八。这会儿我可不想和它有什么争执。

“利索点儿吧!”布罗迪说，“你给我稍微站一站。向前走个两码。顺便还可以呼吸点空气。”他刻意装得漫不经心的声音属于电影里的硬汉。电影把他们全变成了这个德性。

“啧，啧，”我纹丝不动，“这么多枪在城里乱撞，脑子却那么少。几个小时以来，你是第二个了，似乎以为手里有把喷子，全世界就必须围着你转。乔，放下枪，别犯傻。”

他的眉毛拧成一团，朝我翘起下巴。他眼神凶恶。

“另一个家伙叫艾迪·玛斯，”我说，“听说过吗？”

“没。”布罗迪的枪依然指着我。

“要是他知道昨晚你冒着雨去了哪儿，会像赌场里管台子的人搂筹码那样把你抹掉。”

“艾迪·玛斯当我是什么？”布罗迪冷冷地问，但枪已经放在了大腿上。

“连个回忆都算不上。”我说。

我们相互瞪着对方。我存心不看我左边门口长毛绒帘子底下露出来的黑色女便鞋的尖头。

布罗迪平静地说：“你别误会我。我不是个蛮子，只是谨慎而已。我对你连个阎王爷的屁都不知道。你搞不好是来取我这条命的呢。”

“你还不够谨慎，”我说，“你对盖格那些书玩的把戏太蠢了。”

他慢慢吸了一口长气，无声无息地吐出来。他向后一靠，跷起长腿，抓着大腿上的柯尔特手枪。

“你别犯浑，以为我该用枪的时候也不会用，”他说，“你搞的是什么名堂？”

“请你穿尖头便鞋的朋友出来吧。她屏着呼吸站在那儿不累吗？”

布罗迪眼睛盯着我的腹部，大声说：“出来吧，艾格尼丝。”

窗帘撩开，盖格书店那个绿眼睛、扭屁股的金发女郎走了出来。她以某种扭曲的恨意盯着我。她鼻孔收缩，眼睛的颜色深了好几度。她看上去非常不高兴。

“我就他妈知道你是个麻烦，”她朝我吼道，“我叫乔看着点脚下。”

“他该看的不是脚下，而是屁股背后。”我说。

“我是不是应该哈哈笑。”金发女郎尖声叫道。

“曾经是，”我说，“但现在未必了。”

“段子留给自己用吧，”布罗迪劝我道，“我够当心我的脚下了。给我照点亮，要是迫不得已，我崩掉这人的时候好打得准一点。”

金发女郎打开一盏四四方方的大落地灯。她一屁股坐进灯旁边的椅子，硬邦邦地坐在那儿，就好像束腹扎得太紧了似的。我把雪茄放在嘴里，咬掉一头。我掏出火柴点雪茄，布罗迪的柯尔特对我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我尝了一口烟，说：

“我的冤大头名单是用密码写的。我还没能解开，但一共有五百来个名字。据我所知，你有十二箱书。因此你至少拿到了五百本书。借出去的还有一些，但保险起见咱们就说一共五百本好了。假如名单上的客户都能联系上，你能让其中百分之五十轮一圈，那就是十二万五千

次出借。你的女朋友更懂行。我只是在瞎猜。平均租金尽量往低里算好了，但不可能低于一块钱。货物本身就值钱。租一次一块钱，你能拿到十二万五，资本依然在手上。我是说，盖格的资本依然在你手上。光是这个就足够做掉一个人了。”

金发女郎尖叫：“你疯了，该死的呆子——!”

布罗迪侧着脸朝她龇牙，吼道：“停住，我的天。给我停住!”

她勉强安静下去，小火慢炖的气恼和无处发泄的愤怒汇成一肚子仇怨。她银色的指甲挠着膝盖。

“这不是废物能玩的营生，”我对布罗迪说，语气都快称得上亲切了，“需要你这样的一个机灵好手，乔。你会知道秘密，更要学会保守秘密。花钱买二手性刺激的人紧张得就像找不到卫生间的老贵妇。就个人而言，我认为搞勒索是个大错误。我建议放弃这条线，安分守己地做租售生意。”

布罗迪的深棕色眼睛上下打量我的脸。柯尔特饥渴地盯着我的要害。“你这人很好玩，”他毫无感情地说，“这门可爱的生意在谁手上？”

“你啊，”我说，“只差一步了。”

金发女郎险些呛住，直揪耳朵。布罗迪没有吭声，只是看着我。

“什么？”金发女郎尖叫，“你坐在那儿说什么呢，盖格先生难道会在大马路上做那种生意？你脑子坏了吧!”

我很有礼貌地斜眼看她：“你就是这么说的。人人都知道这门营生的存在。好莱坞就是为它量身定制的。假如这种东西必须存在，讲求实际的条子当然希望它就开在大马路上。和他们设立红灯区的理由相同。等他们要抓猎物了，知道去哪儿找它们。”

“我的天，”金发女郎哀叫，“乔，你就看着这个干酪脑子坐在那儿侮辱我？你手里有枪，他手里只有雪茄和一根大拇指？”

“我乐意，”布罗迪说，“这家伙想法挺好。你给我合上你那条缝，夹紧了别打开，否则我就用这东西扇得你张不开。”他挥了挥手枪，动作那是越来越漫不经心了。

金发女郎倒吸一口气，转过去对着墙壁。布罗迪盯着我，狡诈地

说：“这门可爱的生意我是怎么弄到手的？”

“你打死盖格弄到手的。昨晚下大雨的时候。真是个绝妙的开枪天气。问题在于你做掉他的时候他不是一个人。要么是你没注意到，但可能性不大，要么是你听见风声不对，脚底抹油了。但你胆子不小，抓紧时间取走了他相机里的暗盒，你胆子确实不小，过一阵又回来藏好他的尸体，这样你就可以在警察发现有谋杀案需要调查前收拾走他的书了。”

“是哦。”布罗迪轻蔑地说。柯尔特在他的大腿上抖动。他棕色的面庞硬得像木雕：“你这是在搏命，先生。算你走他妈的大运，盖格不是我崩掉的。”

“就算不是你，你也一样逃不掉，”我喜滋滋地对他说，“你就是为这个罪名量身定做的。”

布罗迪的声音变得沙哑：“你觉得你能把这事栽给我？”

“百分之百。”

“怎么栽？”

“有人会这么说。我告诉过你了，有个目击证人。乔，你别给我装傻。”

他爆发了。“该死的小骚货!”他吼道，“她会的，真该死!

她会的——没错!”

我向后一靠，对他咧咧嘴：“好极了。我猜她的裸体照片在你手上。”

他一言不发。金发女郎一言不发。我让他俩慢慢琢磨。布罗迪的脸上慢慢云开雾散，尽管还有点阴沉，至少总算释怀了。他把柯尔特放在椅子旁的边案上，但右手依然留在枪的附近。他把雪茄的烟灰磕在地毯上，眯起的眼皮之间射出两道金光，死死地盯着我。

“我猜你觉得我很笨。”布罗迪说。

“一般水平吧，就黑道中人而言。照片给我。”

“什么照片？”

我摇摇头：“演错戏了，乔。装天真帮不了你。你要么昨晚就在那儿，要么昨晚在那儿的人把照片给了你。你知道她在，因为你和你马子用报警威胁雷根夫人。除非你们目睹发生了什么，或者拿到照片并且知道照片是在何时何地拍的，否则你们不可能知道足够用来威胁她的内情。老实交代吧，放聪明点。”

“总得让我有点挣头吧。”布罗迪说。他稍微转过去一点，望向绿眼睛的金发女郎。她的眼睛已经不绿了，金发也仅仅徒有其表。她瘫软得像只刚宰杀的兔子。

“没的挣。”我说。

他阴着脸怒视我：“你怎么找到我的？”

我掏出钱包，给他看徽章：“我在调查盖格——为一个客户。昨晚我就在外面淋雨。我听见枪声。我冲进去。我没看见凶手。除此之外我全看见了。”

“但嘴巴闭得很牢。”布罗迪嗤笑道。

我收起钱包。“对，”我承认道，“直到现在。照片到底给不给我？”

“那些书呢？”布罗迪说，“我不明白。”

“我从盖格书店跟踪书到这儿的。我有证人。”

“那个小子？”

“哪个小子？”

他又怒视我：“书店打工的那小子。卡车开走后他就溜了。艾格尼丝连他住哪儿都不知道。”

“真有用，”我说，朝他咧咧嘴，“这一点让我有点担心。你们两个谁去过盖格家——昨晚以前？”

“连昨晚也没过去，”布罗迪厉声道，“所以她说是我打死了盖格？”

“要是拿着照片，我也许能说服她相信她错了。昨晚有人喝了不少酒。”

布罗迪叹道：“她恨我恨到了骨子里。我甩了她。我拿了一笔钱，没

错，但没钱我也会甩了她。她疯得厉害，我这么一个普通人吃不消她。”他清清喉咙，“让我挣一小笔如何？我穷得叮当响了。艾格尼丝和我总得过日子吧。”

“我的客户是不会给的。”

“听我说——”

“照片给我，布罗迪。”

“唉，妈的，”他说，“你赢了。”他起身把柯尔特插进侧袋，左手伸进上衣里。他已经抓住照片了，他气得脸都歪了，这时门铃响了，而且响个没完。

15

他不喜欢这样。他的下嘴唇钻到了两排牙齿中间，眉毛耷拉下来盖住眼角。他整张脸变得警惕、狡猾和凶狠。

门铃继续唱它的小调。我不喜欢这样。假如来访的不凑巧是艾迪·玛斯和他的手下，我只是因为在场就有可能送命。假如是警察逮到我，那我除了微笑和承诺外什么也给不了他们。假如是布罗迪的朋友——万一他真的有——他们没准比布罗迪更难对付。

金发女郎不喜欢这样。她慌慌张张地起身，一只手挥来挥去劈空气。精神压力让她那张脸变得又老又丑。

布罗迪望着我，拉开边桌的一个小抽屉，取出一把骨质柄的自动手枪。他把枪递给金发女郎。她蹿过来接过枪，抖个不停。

“坐在他旁边，”布罗迪喝道，“枪口抵着他底下，离门远点。他乱来你就看着办。咱们还没完蛋呢，宝贝儿。”

“天哪，乔。”金发女郎哀叫。她走过来，在我旁边坐下，枪口指着我的股动脉。我不喜欢她眼睛里一惊一乍的神色。

门铃停止欢唱，门板上响起不耐烦的急促敲击声。布罗迪一只手揣在口袋里握着枪，走过去用左手开门。卡门·斯特恩伍德用一把小左轮顶着他棕色的薄嘴唇，逼着他回到房间里。

布罗迪从她面前退开，嘴巴嗫嚅着，一脸惊恐。卡门关上背后的门，既不看我也不看艾格尼丝。她一步一步逼着布罗迪后退，舌头在牙齿之间稍微探出一点点。布罗迪的两只手都远离衣袋，对她打手势请她冷静。他的两条眉毛自己挤出好几个稀奇古怪的线条和角度。艾格尼丝把枪从我转向卡门。我一只手倏地伸出去，狠狠攥住她的手，大拇指抵住保险。保险本来就关着。我让它继续关着。我和她的扭打短暂而无声无息，布罗迪和卡门谁也没注意。我拿到了枪。艾格尼丝喘着粗气，从头到脚抖个不停。卡门的脸绷得像刮干净的骨头，呼吸间嘶嘶作响。她的声音里毫无语气：

“我要我的照片，乔。”

布罗迪咽口唾沫，尝试微笑：“当然，孩子，当然。”他的声音微弱而无力，与他先前和我说话的声音相比，就像小摩托和十吨卡车的区别。

卡门说：“你打死了亚瑟·盖格。我看见你了。我要我的照片。”布罗迪脸色发青。

“喂，卡门，等一下。”我喊道。

金发女郎艾格尼丝忽然活了过来。她低下头，一口咬住我的左手。我惨叫出声，把她推开。

“听我说，孩子，”布罗迪央求道，“你就听我说一句——”

金发女郎朝我啐了一口，扑向我的腿，又想咬我。我用枪砸她的脑袋，下手不算重，同时奋力起身。她顺着我的腿滚下去，两条胳膊抱住我的腿。我仰面倒在长沙发上。金发女郎力气很大，不知道是为爱痴狂还是吓得发疯，或许两者都有，也可能她就是很强壮。

布罗迪伸手去抓顶着他脸的小左轮。他没抓住。枪发出啪的一声——很刺耳，但不是特别响。子弹打碎了一扇收起来的落地窗。布罗迪骇人地呻吟，向后倒在地上，顺势拽飞了卡门的双脚。她咣当一声摔倒在地，小左轮沿着地板滑进墙角。布罗迪跳起来跪在地上，伸手去掏口袋。

我给艾格尼丝的脑袋又来了一下，这次不像上次那么客气，我把她从我脚边踢开，然后站起来。布罗迪望向我。我给他看自动手枪。他企图伸进口袋的那只手停下了。

“天哪!”他哀叫，“别让她杀了我!”

我放声大笑。我笑得像个白痴，完全不受控制。金发的艾格尼丝双手撑着地毯，慢慢坐起来，嘴巴张得老大，一绺金属光泽的头发垂下来盖住右眼。卡门双手双膝着地趴在地上，嘴里还在嘶嘶作声。小左轮贴着墙角的护壁板闪着寒光。她不屈不挠地爬向它。

我朝布罗迪挥挥我那把手枪，说：“待着别动。包你没事。”

我走过在地上爬的姑娘，捡起那把枪。她抬头看我，开始咯咯笑。我把她的枪揣进口袋，拍拍她的后背：“起来吧，小天使。你看着像条哈巴狗。”

我走到布罗迪身旁，用自动手枪对着他的上腹部，从他的侧袋里取出他的柯尔特。所有已经登场的枪都落在我手上了。我将这两把枪也揣进口袋，向布罗迪伸出手。

“给我。”

他使劲点头，舔着嘴唇，眼神依然惊恐。他从胸袋里取出一个厚信封递给我。信封里有冲洗好的底版和五张光面照片。

“确定只有这些吗？”

他又点点头。我把信封揣进我的胸袋，转过身去。艾格尼丝回到了沙发上，正在整理头发。她的眼睛释放出绿色的纯粹憎恨，恨不得生吞活剥卡门。卡门也站了起来，她伸着一只手走向我，咯咯笑，嘶嘶出气。她的嘴角有一点白沫，她小小的白牙贴着嘴唇闪闪发亮。

“现在能给我了吗？”她问我，忸怩地笑着。

“我替你处理。你回家去。”

“家？”

我走到门口，向外看。凉飕飕的晚风心平气和地吹过走廊。没有兴致勃勃的邻居扒在门口看热闹。一把小手枪走火，打碎了一块玻璃，现如今这种响动什么都算不上了。我拉着门，朝卡门摆摆脑袋。她走向我，犹犹豫豫地笑着。

“回家去，等着我。”我用宽慰的语气说。

她竖起了大拇指。然后她点点头，从我身边钻进走廊。经过我的时候，她用手指摸了摸我的脸。“你会照顾卡门的，对吧？”她细声细气

地说。

“行啊。”

“你真可爱。”

“你能见到的算不了什么，”我说，“我右边大腿上刺了个巴厘跳舞女郎呢。”

她的眼睛瞪得溜圆。她说：“顽皮。”朝我晃晃手指，然后她悄声说，“我的枪能给我吗？”

“现在不行。回头再说。等我送回去给你。”

她忽然搂住我的脖子，亲了一口我的嘴唇。“我喜欢你，”她说，“卡门非常喜欢你。”她顺着走廊跑出去，快活得像只画眉鸟，在楼梯口朝我挥挥手，跑下楼梯不见了。

我回到布罗迪的公寓里。

16

我走到收起来的法式落地窗前，查看上半部的那块碎玻璃。子弹从卡门的手枪里射出来，像拳头似的打碎了玻璃，而不是仅仅打出一个小洞。灰泥墙面上有个小窟窿，眼神好的人用不了多久就会发现。我拉上窗帘，遮住碎玻璃，从口袋里取出卡门的枪。柯尔特的银行家特制版，点22口径，装的是空尖弹。枪柄镶珠母，枪托底下有块小小的圆形铭牌，上面刻着：“欧文赠卡门。”她把所有人都当猴耍。

我把枪放回口袋里，坐在布罗迪面前，盯着他无神的棕色眼睛。一分钟过去了。金发女郎在小镜子的帮助下重新画脸。布罗迪抖抖擞擞地掏出一支烟，忽然说：“满意了？”

“暂时。你为什么敲雷根夫人的竹杠，而不是老头子？”

“搞过老头子一次了。大概六七个月以前。我怕他气不过，叫警察来。”

“你凭什么认为雷根夫人不会告诉他？”

他仔细斟酌这个问题，抽着烟，眼睛盯着我的脸。他最后说：“你很了解她吗？”

“见过她两次。你肯定比我了解她，否则就不会冒险用照片勒索她了。”

“她交游广泛，我觉得她说不定有些软肋不想让老头子知道。我觉得她轻而易举就能筹到五千块。”

“有点站不住脚，”我说，“但先不管它。你很缺钱，对吧？”

“我晃荡两个铜子儿已经一个月了，就想让它们给我下个蛋。”

“你混哪一行的？”

“保险。我在普斯·沃尔格林事务所有张桌子，西部大街圣莫妮卡大道路口，富尔怀德大厦。”

“既然已经开口了，就全说出来吧。你公寓里的那些书呢？”

他牙关一咬，挥舞一只棕色的手。信心一点一滴回到他的举止之中：“妈的，没了。在仓库里。”

“你让人把书运到这儿来，然后立刻叫仓储公司来运走？”

“没错。我不想从盖格的店里直接运走，明白吗？”

“你挺精明，”我佩服道，“店里现在还有什么违法的证据吗？”

他又露出惶恐的表情。他拼命摇头。

“那就好。”我对他说。我扭头望向艾格尼丝。她已经修补完了她的脸，正茫然地看着墙壁，没怎么听我们的交谈。她脸上带着紧张和惊吓退去后留下的那种倦容。

布罗迪的眼神警惕地闪了闪：“所以？”

“照片是怎么落到你手上的？”

他愠怒道：“听着，你想要的东西已经到手了，而且一分钱都没花。你这个活儿做得既干净又漂亮。现在快去找你的主子邀功吧。我清清白白。什么照片？我什么都不知道，对吧，艾格尼丝？”

金发女郎睁开眼睛，看他的眼神里很难说有什么，但肯定不是赞许。“只精不明的废物，”她疲惫地嗤笑道，“我撞上的都是这种货色。一次都没碰到过从头到尾都精明的家伙。一次都没有。”

我朝她咧咧嘴：“我弄疼了你的头吗？”

“你，还有我遇见的每一个男人。”

我回头望向布罗迪。他在用指尖掐香烟，动作似乎一抽一抽的。他的手好像有点颤抖。他棕色的扑克脸依然波澜不惊。

“咱们得统一一下口径，”我说，“比方说，卡门没来过。这一点非常重要。她没来过这儿。你看见的是幻觉。”

“哈!”布罗迪冷笑道，“既然你这么说，朋友，那就——”他伸出手，掌心向上，弯曲手指，大拇指轻轻摩擦中指和食指。

我点点头：“可以考虑。也许会有一笔小小的奖赏。但就别指望用千计数的了。现在告诉我，照片是从哪儿来的？”

“一个人给我的。”

“嗯哼。你在街上碰到的路人。再见面也认不出他。以前从来没见过。”

布罗迪打个哈欠：“照片是从他口袋里掉出来的。”他对我使个狡诈的眼神。

“嗯哼。昨晚有不在场证明吗，冷面人？”

“当然。我就在这儿。艾格尼丝和我在一起。对吧，艾格尼丝。”

“我又开始为你感到难过了。”我说。

他的眼睛陡然瞪大，嘴巴张在半空中，香烟粘在下嘴唇上。

“你以为你很精明，其实蠢得可笑，”我对他说，“就算你不在昆廷 [15] 跳蹬腿舞下场，也有一段漫长而孤独的凄惨日子等着你呢。”

他的香烟一抖，烟灰落在马甲上。

“想一想你到底有多精明吧。”我说。

“哪儿凉快哪儿去，”他突然吼道，“出去。我和你没什么可说的了。滚吧。”

“好的。”我起身走到橡木写字台前，把他的两把枪从口袋里掏出来，并排摆在写字垫板上，两根枪管完全平行。我从长沙发旁的地上捡起帽子，走向房门。

布罗迪叫道：“喂!”

我转身等他说话。他的香烟上下跳动，就像底下带弹簧的小玩偶。“没事了吧？”他问。

“咦，当然。这是个自由的国家。要是你不愿意，也不是非得待在监狱外面。当然有个前提，你是这个国家的合法公民。你是合法公民吗？”

他只是瞪着我，香烟上下抖动。金发的艾格尼丝缓缓转过头来，在同一个高度盯着我。两人的眼神几乎完全相同，都混合了奸诈、疑惑和受挫的愤怒。艾格尼丝突然抬起胳膊，银色的指甲拔下一根头发，恶狠狠地在手指之间揪成两段。

布罗迪紧张地说：“兄弟，你不会去找警察。只要你为斯特恩伍德家做事就不会。那家人的烂事我知道得太多了。你要的照片已经拿到了，你要的保密我也答应。现在你就别再烦我了。”

“你想清楚再说话，”我说，“你叫我滚蛋，我都快出去了，你又朝我嚷嚷，我才停下来，现在我又要往外走了。你到底要不要我走？”

“你没有我的任何把柄。”布罗迪说。

“区区两起谋杀案而已。在你们的圈子里只是小打小闹。”

他跳起来的不是一英寸高，而是接近一英尺。白眼球完全包围了烟草色的眼珠。脸上的棕色皮肤在灯光下显得发绿。

金发艾格尼丝发出动物般的低沉哀叫，把脑袋埋在长沙发尽头的垫子里。我站在那儿，欣赏她大腿的修长线条。

布罗迪慢慢润湿嘴唇，说：“坐下，朋友。也许我还有事情可以告诉你。你说的两起谋杀是什么意思？”

我靠在门上：“乔，昨晚七点半左右你在哪儿？”

他的嘴角阴沉沉地垂下去，低头盯着地面："我在监视一个人，他有一门很挣钱的营生，我觉得他也许需要个搭档。盖格。我时不时监视他，看他有什么强横的关系。我猜他有些朋友，否则就不会像这样光明正大做生意了。但那些人不去他家。去他家的只有女人。"

"你监视得不够仔细，"我说，"继续说。"

"昨晚我在盖格家底下的那条街上。雨下得很大，我躲在车里，什么也看不见。盖格家门口有辆车，离他家不远的坡上还有一辆。所以我才待在底下。我那条街上停了辆大型别克，等了一段时间，我过去看了一眼车里。车主是薇薇安·雷根。什么也没发生，于是我就走了。就这样。"他挥舞香烟，眼神在我脸上爬来爬去。

"有可能，"我说，"知道那辆别克这会儿在哪儿吗？"

"我怎么可能知道？"

"县警察局的车库里。今天早晨从里多钓鱼栈桥底下的十二英尺海水里刚捞上来。车里有个死人。他吃了一记狠的，车头冲着栈桥外面，油门杆拉到底。"

布罗迪的呼吸变得急促。他一只脚不安地拍打地面："我的天，哥们儿，你不能把这事栽在我头上啊。"他声音粗重。

"为什么不能？按照你的说法，别克停在盖格家的后门外。好，开车出去的不是雷根夫人，而是她的司机，一个叫欧文·泰勒的小伙子。他去盖格家找盖格谈人生，因为欧文·泰勒对卡门有心思，他不喜欢盖格和她玩的那种把戏。他带着枪用撬棍从后门进屋，撞见盖格给没穿衣服的卡门拍照。于是他的枪响了——枪就是用来干这个的嘛——盖格倒地死掉，欧文逃之夭夭，但没忘记拿走盖格刚拍的底片。于是你去追他，从他手上抢走照片。否则照片怎么会落到你手上？"

布罗迪舔舔嘴唇。"对，"他说，"但这不等于我杀了他。没错，我听见枪声，看见凶手从后面台阶跑下来，钻进别克逃跑。我开车跟着他。他到山谷底下向西拐上日落大道。过了贝弗利山，他滑出路面，不得不停下，我上去假装是警察。他有枪，但没胆子，我打昏了他。然后我翻他的衣服，知道了他是谁，我把底版掏出来纯粹是因为好奇。我站在那儿琢磨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脖子都被雨淋湿了，这时他忽然醒来，把我从车里打出去。等我爬起来，他已经跑得无影无踪。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你怎么知道盖格是他打死的？”我粗暴地问。

布罗迪耸耸肩：“我猜的，但也有可能猜错。等我洗出底片，看见照片里是什么，已经很他妈确定了。今天上午盖格没有来店里，也不接电话，我就百分之百确定了。于是我觉得应该抓住时机搬走他的书，顺便敲斯特恩伍德家一笔跑路钱，然后出去待一段时间。”

我点点头：“听起来很合理。也许你确实没杀人。你把盖格的尸体藏在哪儿了？”

他的眉毛一跳。他随后咧嘴笑道：“不，不是我。省省吧。你以为我会回去处理他的尸体？说不定会撞见好几车警察跑来跑去呢。不是我。”

“有人把尸体藏了起来。”我说。

布罗迪耸耸肩。笑容停留在他脸上。他不相信我。就在他忙着不相信我的当口，门铃又响了。布罗迪蓦然起身，眼神凶狠。他望向桌上他的两把枪。

“所以她又回来了。”他咆哮道。

“就算她回来了，身上反正也没枪!”我安慰他，“你还有其他什么朋友吗？”

“顶多一个，”他吼道，“我受够了这种抢椅子的游戏。”他走到写字台前拿起柯尔特，把枪垂到身体侧面，走向房门。他用左手抓住门把手转动，把门打开一英尺，身体探进门缝，枪紧贴他的大腿。

一个声音说：“布罗迪？”

布罗迪答了句什么，我没听见。随后是接连两下发闷的枪声。枪肯定顶着布罗迪的身体。他向前倒在门上，身体的重量推着门砰的一声关上。他顺着门板向下滑。他的脚推开了背后的地毯。他的左手松开门把手，胳膊啪嗒一下掉在地上。他的脑袋顶着房门。他一动不动。柯尔特紧握在他的右手里。

我冲过半个房间，把他的身子推开，打开一条门缝挤出去。一个女人在差不多正对面的门口向外张望。她的表情充满恐惧，用鹰爪似的手指了指走廊。

我顺着走廊向外跑，听见咚咚咚的脚步声顺着铺地砖的楼梯向下跑，

我跟着声音下楼。来到大堂所在的底楼，前门被悄悄地打开，两只脚啪嗒啪嗒地在外面的人行道上奔跑。门还没关上我就跑到了门口，我一把拉开门，冲了出去。一个没戴帽子、穿皮坎肩的高大男人在停着的车辆之间斜着跑过马路。人影转过身，手里喷出火苗。我身旁的灰泥墙面像是吃了两颗沉重的子弹。人影继续向前跑，在两辆车之间闪躲，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个男人走到我身旁，吼道："怎么了？"

"枪战。"我说。

"天哪!"他径直跑进那幢公寓楼。

我沿着人行道快步走向我的车，钻进去发动引擎。我从路边开上车道，下山而去，速度不快。马路的另一侧没有车辆起步。我觉得我听见了脚步声，但不敢确定。我下坡开了一个半街区，在路口拐弯，重新上坡。沿着人行道隐约飘来口哨声，然后是脚步声。我违规靠着路边的一辆车停下，从两辆车之间下车，猫低身子。我从口袋里掏出卡门的小左轮。

脚步声越来越响，口哨声越吹越欢。没多久，皮坎肩出现了。我从两辆车之间走出来，说："有火吗，哥们儿？"

年轻男人猛地转向我，右手抬起来伸进皮坎肩。在圆形大灯的照耀下，他的眼睛闪着湿漉漉的光芒。潮乎乎的黑眼睛状如杏仁，英俊的面庞肤色苍白，波浪卷的黑发在额头上压得很低，有两个小尖。小伙子确实非常英俊，正是盖格店里的那个小伙子。

他站在那儿沉默地盯着我，右手放在皮坎肩边缘，但还没伸进去。我垂着胳膊，小左轮紧靠身体。

"你肯定很想念你的女王。"我说。

"滚——你的。"小伙子轻声说，一动不动地站在停着的车辆和人行道内侧五英尺高的挡土墙之间。

警笛声顺着漫长的坡道远远地飘上来。小伙子的脑袋猛地转向那声音。我迈步逼近他，枪伸进他的皮坎肩。

"选我还是选警察？"我问他。

他的脑袋朝侧面一歪，像是挨了我一耳光。"你是谁？"他怒吼。

“盖格的朋友。”

“给我滚远点，狗娘养的。”

“这是一把小手枪，孩子。我一枪打穿你的肚脐眼，你三个月都没法下地走路。但你会恢复过来的。然后你就可以自己走进昆廷那个漂亮的新毒气室了。”

他说：“滚——你的。”他的手伸进皮坎肩。我的枪朝他肚子使劲一戳。他轻轻地长出一口气，手从皮坎肩里取出来，无力地垂下去。他宽阔的肩膀也塌了下去。“你要干什么？”他耳语道。

我伸手到皮坎肩里取出他的自动手枪：“上我的车，小子。”

他从我身旁挤过去，我从背后推了他一把。他钻进我的车。

“驾驶座，小子。你开车。”

他挪到方向盘后面，我坐进他旁边的座位。我说：“先让巡逻车开上去。他们会以为我们听见警笛就让开了。等他们过去了，你掉头下山，咱们回家。”

我收起卡门的枪，用自动手枪盯着男孩的肋骨。我隔着车窗向后看。警笛的呜呜声已经非常响了。两盏红灯出现在马路中央。它们变得越来越大，最后合二为一，警车呼啸而过，发出各种狂乱的怪声。

“咱们走。”我说。

年轻人开车掉头，沿着山坡向下开。

“咱们回家，”我说，“拉维恩台路。”

他光滑的嘴唇陡然一颤。他向西拐弯，上了富兰克林大街。“你真是个一根筋。叫什么名字？”

“卡罗尔·隆格朗。”他死气沉沉地说。

“你杀错人了，卡罗尔。你的女王不是乔·布罗迪杀的。”

他对我说了三个字，继续向前开。

17

拉维恩台路，雾气萦绕的半亏月在桉树高处的枝杈间释放光芒。山坡低处的一幢屋子里，收音机发出吵闹的声音。小伙子把车开到盖格家门前的树篱旁，熄火，坐在那儿直视前方，双手抓着方向盘。盖格家的树篱没有透出任何光线。

我说："家里有人吗，孩子？"

"你应该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

"滚——你的。"

"人们就是这么装上假牙的。"

他对我勉强一笑，龇出他的牙齿。他踢开车门下车。我急忙跟上。他站在那儿，握拳的双手抵着髋部，沉默地从树篱顶上望着屋子。

"行了，"我说，"你有钥匙。咱们进去。"

"谁说我有钥匙的？"

"别逗我了，孩子。老兔子给过你一把。你在里面有个漂亮干净男子气十足的房间。要是有女人来，他就把你赶出去，锁好门。他就像凯撒，女人的丈夫，男人的妻子。你以为我看不出来你和他是怎么一回事？"

虽说他的自动手枪还在我手里，而且多多少少指着他，但他依然抡起拳头朝我打来。拳头正中我的下巴。我飞快地后撤两步，免得跌倒，但还是实实在在地吃了一记。他想给我一记狠的，然而无论外表怎么样，娘娘腔的骨头里都不会有钢筋。

我把枪扔在年轻人的脚边，说："也许你需要这个。"

他像闪电似的弯腰去捡。他的动作绝对不可能用慢来形容。我一拳砸在他的颈部侧面。他横着翻倒在地，挥着胳膊去抓枪，却够不到。我重新捡起枪，扔进车里。小伙子四肢着地爬起来，斜着眼睛瞪我，眼睛瞪得太大了点。他咳嗽几声，甩甩脑袋。

"你不是想打架吧，"我对他说，"你的体重掉得太厉害了。"

但他就是想打架。他像飞机从弹射器上弹出来似的扑向我，俯身企图擒抱我的膝盖。我横跨让开，手伸向他脖子，用胳膊夹住他的脑袋。他使劲蹬地，脚吃住体重，双手朝我身上招呼，哪儿疼就打哪儿。我把他翻过来，稍微抬高一点。我左手抓住他右腕，转动髋骨用右臂顶住他，我们有那么几秒钟势均力敌。我们似乎悬在朦胧的月光之中，两个怪诞的动物用脚刮地皮，费劲地喘大气。

我用右前臂抵住他的气管，把两条胳膊的力量全顶上去。他的脚发疯似的在地上乱蹬，很快就不喘气了。他被我压得闭过气去了。他左脚向一侧伸出去，膝盖变得绵软无力。我继续压了半分钟。他倒在我胳膊上，死沉的分量我几乎撑不住。于是我松开手。他瘫倒在我脚边，失去了知觉。我到车上从手套箱里取出手铐，把他胳膊扭到背后，铐住他的双手。我从他腋窝底下抱起他，把他拖到树篱背后，街上看不见的地方。我重新上车，顺着山坡向上开了一百英尺，下来锁好车。

我走回去，他还没醒来。我打开门锁，把他拖进屋子，关上门。他开始喘气了。我打开一盏灯。他的眼皮扑闪着睁开，视线慢慢在我身上对焦。

我弯下腰，避开他膝盖的袭击范围，说："保持安静，否则就让你再尝尝刚才的厉害。你安安静静地躺着，憋住呼吸。一直憋到憋不住为止，然后告诉自己你必须呼吸，你脸色发黑，你的眼珠子要弹出来了，你现在非得呼吸不可，但这是圣昆廷那间干干净净的小毒气室，你被绑在椅子上，等你吸了你赌上整个灵魂不让自己吸的那口气，你吸到的不会是空气，而是氰化物气体。这就是咱们国家如今所谓的人道处决。"

"滚——你的。"他用受到打击的声音轻叹道。

"你会认罪求轻判的，老弟，别以为你绝对不会。到时候我们要你说什么你就会说什么，我们不要你说什么你就不会说什么。"

"滚——你的。"

"再说一遍，你脑袋底下就要多个枕头了。"

他的嘴唇抽搐了几下。我把他扔在地上，手腕铐在背后，半边脸埋在地毯里，露出来的那只眼睛比野兽的还亮。我打开另一盏灯，走进会客室后侧的走廊。盖格的卧室似乎没被碰过。走廊对面的房间现在没上锁，我打开门。房间里微光摇曳，有一股檀香的味道。衣橱上摆着一个小铜盘，里面有两堆锥形的香灰，一堆挨着另一堆。光线来自一

英尺高烛台上的两支黑色长蜡烛。两个烛台放在两把高背椅上，床的两边一边一把。

盖格躺在床上。两条失踪的中国刺绣在他的中腹部摆成一个圣安德烈十字架[16]，盖住他中式上衣沾满血迹的前襟。十字架底下是他穿着黑色睡裤的两条腿，硬邦邦、直挺挺。他脚上是那双白色厚毛毡底的拖鞋。他的手臂折回来压在十字架上，手腕交叉，手掌向下，平放在肩膀上，手指并拢，伸得齐齐整整。他嘴唇紧闭，陈查理式的胡子假得就像假发。他的扁鼻子颜色发白，鼻孔紧缩。他的眼睛算是闭着，但闭得不怎么紧。玻璃眼珠在微光下闪闪发亮，朝我使眼色。

我没去碰他。我没走到他身旁。他肯定早就冷得像冰块、硬得像木板了。

穿堂风吹得黑蜡烛淌下烛泪。黑色融蜡一滴一滴顺着烛身向下爬。房间里空气污浊，弥漫着不真实的感觉。我走出去，重新关上门，回到会客室。小伙子没动过地方。我站着不动，竖着耳朵听有没有警笛的声音。问题只在于艾格尼丝什么时候开口和她会说什么。假如她提到盖格，警察随时都会来这儿。但她也许会熬几个小时才开口。她甚至有可能会溜掉。

我低头看年轻人。“想坐起来吗，孩子？”

他闭上眼睛，假装睡着了。我走到写字台前，拿起桑葚色的电话，拨通伯尼·奥尔斯的电话。他六点钟就下班回家了。我打到他家里。他在。

“是我，马洛，”我说，“你那帮小子今天上午有没有在欧文·泰勒身上找到一支左轮？”

我听见他清了清喉咙，也听见他尽量不让诧异在声音里显露出来。“这种细节归警方管。”他说。

“要是他们找到了，枪里应该有三枚空弹壳。”

“你他妈怎么会知道？”奥尔斯静静地问。

“来拉维恩台路7244号，从月桂山谷大街下来。我给你看子弹都去了哪儿。”

“就这样？”

“就这样。”

奥尔斯说：“你看着点窗户外面，会见到我从墙角摸过来的。我觉得你在那件事上表现得有点遮遮掩掩。”

“遮遮掩掩这个词就用错了地方。”我说。

18

奥尔斯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小伙子。小伙子坐在沙发上，斜靠着墙。奥尔斯默默地打量他，浅色眉毛拱成硬邦邦的半圆形，根根竖起，就像富勒刷推销员免费赠送的小蔬果刷。

他问小伙子：“你承认是你打死了布罗迪吗？”

小伙子用发闷的声音说出他最喜欢的那三个字。

奥尔斯叹口气，望向我。我说：“用不着他承认。我拿着他的枪呢。”

奥尔斯说：“真希望每次别人对我念三字经，我就能拿到一块钱。说这种话到底有什么好玩的？”

“本来就不是为了好玩。”我说。

“嗯，人生至理，”奥尔斯说，他转过去，“我已经打给怀尔德了。咱们过去找他，带上这个小瘪子。他和我一辆车，你在背后跟着，免得他企图踹我的脸。”

“你觉得卧室里的场面怎么样？”

“我喜欢得很，”奥尔斯说，“泰勒小子从栈桥冲出去我还有点高兴呢。真不想因为做掉那个老屁眼而送他进死牢。”

我回到那间小卧室里，吹灭黑蜡烛，它们冒起烟。等我回到会客室，奥尔斯已经把年轻人拽起来了。小伙子站在那儿瞪他，黑眼睛目光凌厉，一张脸又硬又白，就像冷冻的羊脂。

“咱们走。”奥尔斯说，抓着年轻人的胳膊，看上去并不想碰他。我关掉灯，跟着他们走出屋子。我们坐进各自的车里，我跟着奥尔斯的双尾灯开下蜿蜒而漫长的山路。希望这是我最后一次来拉维恩台路。

地区检察官塔加特·怀尔德住在第四街和拉法耶公园路的路口，那幢白色木梁房屋足有电车停车库那么大，一侧有个红色砂岩的停车门廊，屋前是几英亩绵延起伏的草坪。随着城区向西扩张，这种坚固的老式房屋往往整体搬迁去了新地点。怀尔德出身于洛杉矶一个古老的家族，很可能就出生在这幢屋子里，不过当时它还屹立在西亚当斯或菲格罗亚或圣詹姆斯公园。

车道上已经停了两辆车，一辆是私人大轿车，另一辆是警车，开车的制服警员靠在后保险杠上，抽着烟欣赏月色。奥尔斯过去和他聊了几句，司机探头看奥尔斯车里的年轻人。

我们走向屋子，按门铃。开门的是个头发油光光的金发男人，他领着我们走进门厅，穿过宽敞的下沉式会客室——里面塞满了笨重的深色家具——然后顺着另一侧的另一条走廊向内走。他敲敲一扇门，先推门进去，然后拉开门，请我们进去，这是一间镶墙板的书房，一头是打开的落地窗，窗外能看见暗沉沉的花园和影影绰绰的树木。湿润泥土和花卉的气味从那扇窗户飘进房间。墙上挂着失去光泽的油画，房间里有安乐椅和书籍，上等雪茄的烟味与湿润泥土和花卉的气味混在一起。

塔加特·怀尔德坐在书桌前，他是个胖乎乎的中年人，清澈的蓝眼睛能做出友善的表情但实际上没有任何表情。他面前摆着一杯黑咖啡，左手夹着一支带斑点的细雪茄，指甲剪得仔细又干净。书桌一角旁的蓝色皮椅上还坐着一个人，他眼神冰冷，面如刀削，瘦得像干草耙子，硬得像当铺老板。他的脸修得干干净净，胡子刮完似乎还不到一个小时。他穿熨烫得笔挺的棕色套装，领带夹上有颗黑珍珠。他神经质的长手指属于头脑敏捷的那种男人。他看上去像是准备要打架。

奥尔斯拉过一把椅子坐下，说："晚上好，克隆耶格。认识一下，这位是菲尔·马洛，私家侦探，碰上了麻烦。"奥尔斯咧嘴笑笑。

克隆耶格看着我，头都没点一下。他上下打量我，就像在看照片。然后他的下巴移动了大约一英寸。怀尔德说："请坐，马洛。先让我处理一下克隆耶格警监的事情，但你应该也能理解，这儿现在是座大城市了。"

我坐下，点了支烟。奥尔斯看着克隆耶格，问："兰道尔街的杀人案有什么进展？"

刀削脸男人使劲按一根手指，直到关节咔咔响。他眼皮也不抬地说："死了一个，身中两弹。发现两把没开过火的枪。我们在底下的街上逮住一个金发女郎，她企图发动一辆不属于她的车。她的车就在那辆车旁边，型号相同。她表现慌张，于是弟兄们把她抓过去，她立刻招了。叫布罗迪的男人吃子弹的时候她在场。声称没见到凶手。"

"就这些？"奥尔斯问。

克隆耶格的眉毛稍微挑起来一丁点："一个小时以前刚出的事。你指

望什么——凶案过程的电影？”

“比方说凶手的外貌描述。”奥尔斯说。

“高个子男人，穿皮坎肩——不知道这个算不算外貌描述。”

“他就在外面我的车里，”奥尔斯说，“戴着手铐。马洛替你逮住了他。这是他的枪。”奥尔斯从口袋里掏出年轻人的自动手枪，放在怀尔德书桌的一角上。克隆耶格看着枪，但没有伸手去拿。

怀尔德吃吃笑。他靠在椅背上，吧嗒吧嗒地抽他的斑点雪茄，一口烟也不漏出来。他向前俯身，拿起咖啡杯喝了一口。他从晚礼服的胸袋里抽出丝绸手帕，擦了擦嘴唇，然后重新插回口袋里。

“事情还牵涉到另外两起命案。”奥尔斯说，捏着他下巴最底下的那块软肉。

克隆耶格明显身体一僵。他乖戾的眼睛里射出森冷的光芒。

奥尔斯说：“今早里多栈桥从太平洋里捞出来一辆轿车，里面有个死人，听说了吗？”

克隆耶格说：“没有。”脸色依然凶恶。

“车里的死者是一家有钱人的司机，”奥尔斯说，“这家人因为一个女儿的事情受到勒索。怀尔德先生通过我把马洛推荐给他们家。马洛办事办得算是密不透风。”

“我就喜欢私家侦探办凶杀案办得密不透风，”克隆耶格咆哮道，“你他妈说话用不着这么拐弯抹角。”

“是啊，”奥尔斯说，“我他妈说话用不着这么拐弯抹角。我他妈又不是每天都有机会和市局警察拐弯抹角说话。我的时间差不多全都用在教他们朝哪儿下脚不会拧断脚脖子了。”

克隆耶格的尖鼻子四周顿时没了血色。安静的房间里只听见他进气出气的咝咝声。他非常平静地说：“我的人用不着你教朝哪儿下脚，聪明人。”

“咱们走着瞧，”奥尔斯说，“我说的那个在里多淹死的司机，他昨晚在你的地盘上打死一个人。这个人叫盖格，在好莱坞大道的一个店面经营色情书籍业务。盖格和外面车里那小子住在一起。我说的是真的住

在一起，你懂我的意思吧？”

克隆耶格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听起来接下去的故事会变得很龌龊。”他说。

“按照我的经验，警察的故事差不离都是，”奥尔斯低吼道，然后转向我，眉毛根根竖起，“轮到你说了，马洛。告诉他吧。”

我告诉了他。

但有两点没提，略过其中一点的原因当时连我自己都不清楚。我没提卡门去过布罗迪的公寓，也没提艾迪·玛斯那天下午去过盖格家。除此之外我原原本本全说了。

我说话的时候，克隆耶格的眼睛一直盯着我的脸，他的脸上从头到尾都没出现过任何表情。等我说完，他彻底沉默了漫长的一分钟。怀尔德同样沉默，喝着咖啡，不出声地抽斑点雪茄。奥尔斯盯着他的一根大拇指看。

克隆耶格缓缓靠到椅背上，跷起一条腿，用他神经质、瘦巴巴的手按摩脚踝。他的瘦脸上眉头紧锁。他用礼貌得要命的语气说：

“这么说，昨晚发生凶案后你没有报警，今天又刺探了一整天，所以盖格的这个小子今晚才有机会犯下第二桩凶案。”

“就是这样，”我说，“我的处境很艰难。我猜我确实做错了，但我想保护我的客户，而且我也没有理由能想到这小子会跑去干掉布罗迪。”

“想这种事是警察的工作，马洛。假如昨晚你报告了盖格的命案，那些书就不会被布罗迪从店里搬回家。那小子也不会跟着书找到布罗迪，更不会杀了他。就当布罗迪是命中该有此劫。他这种人总是这个下场。但一条命毕竟是一条命。”

“说得好，”我说，“下次哪个惊慌失措的小毛贼偷了一条备用轮胎逃进小巷，你那帮铜纽扣乱枪打死他，你记得把这番话说给他们听。”

怀尔德双掌砰的一声拍在桌上。“说够了，”他喝道，“马洛，你凭什么断定就是那个泰勒打死了盖格？就算我们在泰勒的尸体上或车里找到了打死盖格的枪，也无法断定凶手必然是他。枪有可能是别人栽给他的——比方说布罗迪，真正的凶手。”

“从理论上说有可能，”我说，“实际上不可能。它需要太多的巧合，而

且太不符合布罗迪和他女人的性格，也不符合他的做事动机。我和布罗迪有过一场长谈。他是个捞偏门的，但不是杀人犯那一类。他有两把枪，但都没带在身上。他企图找办法在盖格的营生里插一脚，内情当然都是听他女人说的。他声称他时不时地监视盖格，想知道盖格有没有强大的后台。我相信他。假设是他为了搞到那些书而杀死盖格，然后拿着盖格刚拍的卡门·斯特恩伍德的裸照逃离现场，随后把枪栽给欧文·泰勒，又把泰勒从里多栈桥推进大海，这个假设也未免太夸张了。而泰勒有动机——嫉妒的怒火——也有时机去杀死盖格。他没得到许可就开走了主人家的一辆车。他当着那姑娘的面杀死盖格，但就算布罗迪有本事杀人，他也绝对不会这么做。我想象不出一个对盖格只有纯粹商业性兴趣的人会这么做。然而泰勒会。裸体照片那档子事恰恰会刺激他这么做。”

怀尔德吃吃笑，扭头望向克隆耶格。克隆耶格哼了一声，清清喉咙。怀尔德问：“藏匿尸体又是怎么一回事？我想不通这里头的门道。”

我说：“小伙子还没告诉我们，但肯定是他干的。盖格被打死后，布罗迪不可能进屋。我送卡门回家的那段时间里，小伙子肯定刚好到家。他这种人害怕警察是理所当然的，他很可能觉得搬走他的东西前先把尸体藏起来是个好主意。从地毯上的痕迹看，他拖着尸体从前门出去，很可能放在了车库里。然后他收拾好他在屋里的东西拿走。过了一阵，半夜里的某个时候，尸体还没僵硬，他忽然改变心意，觉得这么对待死去的朋友不够地道。于是他回去，把尸体搬出来放在床上。当然了，以上纯属我的猜测。”

怀尔德点点头：“然后今天上午他去店里，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但瞪大眼睛看情况。布罗迪搬书的时候，他搞清楚书的去向，认为拿走书的人肯定为此杀了盖格。他对布罗迪和那女人的了解很可能超乎他们的想象。奥尔斯，你怎么看？”

奥尔斯说：“我们会搞清楚的——但克隆耶格的麻烦并没有解决。他不开心的是事情明明昨晚就发生了，他却这会儿才收到消息。”

克隆耶格酸溜溜地说：“这方面我看我能找到些文章做一做。”他恶狠狠地瞪我一眼，然后立刻转开视线。

怀尔德挥着雪茄说：“咱们看看物证吧，马洛。”我掏空几个口袋，把东西放在他的书桌上：三张欠条，盖格给斯特恩伍德的名片，卡门的照片，用暗码写着姓名和地址的蓝色记事簿。盖格家的钥匙我已经交给奥尔斯了。

怀尔德看着我给他的东西，不出声地抽雪茄。奥尔斯点了一支他的小雪茄，心平气和地朝天花板吞云吐雾。克隆耶格趴在桌上，看着我交给怀尔德的东西。

怀尔德点着卡门签名的三张欠条说："我猜这些只是钓饵。假如斯特恩伍德将军付钱，他肯定在害怕什么更严重的事情。然后盖格就可以拧螺丝了。你知道他在害怕什么吗？"怀尔德看着我。

我摇摇头。

"你的故事里，有关联的细节全讲清楚了吗？"

"有一两个与私人有关的问题没说。也不打算说出来，怀尔德先生。"

克隆耶格说："哈!"嗤之以鼻的声音里带着强烈的感情。

"为什么？"怀尔德静静地问我。

"因为除非大陪审团做出裁决，我的客户就有权得到这样的保护。我有执照，允许我从事私家侦探的工作。我觉得'私家'这个词是有意义的。好莱坞分局手上有两起凶杀案，都已经告破。两个凶手都在他们手上。两个案件的动机和凶器也都清清楚楚。勒索那条线不该大事声张，至少牵涉到当事人的姓名时应该如此。"

"为什么？"怀尔德又问。

"行啊，"克隆耶格干巴巴地说，"一位私家侦探唱主角，我们很乐意给他捧哏。"

我说："我给你们看为什么。"我起身出去，到我车上取出来自盖格书店的那本书。开车的制服警察站在奥尔斯的车旁。小伙子在车里，侧躺在角落里。

"他说了什么话吗？"我问。

"他提了个建议，"铜纽扣说，啐口唾沫，"我没忍住。"

我回到屋里，把书放在怀尔德的桌上，打开包装纸。克隆耶格正在书桌另一头打电话。看见我进来，他放下听筒，重新坐下。

怀尔德翻看那本书，面如木雕，他合上书，从桌上推给克隆耶格。克隆耶格打开书，看了一两页就立刻合上。他的面颊上出现了两块半美

元硬币那么大的红斑。

我说：“看一眼前衬页上盖章的日期。”

克隆耶格又打开书，看那些日期：“所以？”

“假如有必要，”我说，“我可以出庭做证，这本书来自盖格的书店。那个金发女人，艾格尼丝，她会承认书店做的是什么生意。只要眼睛没瞎，任何人都看得出那家店只是某些营生的幌子。但好莱坞警察出于他们自己的理由，允许它运营。我敢说，大陪审团会很想听一听那些理由是什么。”

怀尔德咧嘴一笑。他说：“大陪审团有时候确实会问这种让人尴尬的问题，说来也是白费力气，想搞清楚城市为什么会按现在这个方式运转。”

克隆耶格忽然起身，戴上帽子。“我在这儿是一对三，”他说，“我是凶杀科的。就算这位盖格在经营不道德的印刷品，也和我没有半毛钱关系。但我愿意承认，这种事在报纸上被捅出来，我的部门不会得到任何好处。你们几个鸟人打算怎么做？”

怀尔德望向奥尔斯。奥尔斯冷静地说：“我打算把一名罪犯移交给你。咱们走。”

他站起身。克隆耶格凶狠地瞪他一眼，跺着脚走出房间。奥尔斯跟着他出去。门又关上了。怀尔德轻轻敲着桌面，用清澈的蓝眼睛注视我。

“你应该明白警察怎么看待这种捂盖子的做法，”他说，“你必须为整件事录证词——至少存档用得上。我觉得两起杀人案不妨分开处理，都别提到斯特恩伍德将军的名字。知道我为什么没把你的耳朵撕下来吗？”

“不知道。我还以为我两只耳朵都保不住了呢。”

“你从这件事里能得到什么？”

“二十五块一天，费用另算。”

“到现在也就是五十块和一点汽油钱。”

“差不离吧。”

他侧着头，用左手小拇指的背面揉搓下巴底下。

“就为了这点钱，你情愿和全县一半的执法人员闹僵？”

“我不喜欢这样，”我说，“但我他妈还能怎么做？我在办案子。我出卖我仅有的那些东西挣口饭吃——那是上帝赐予我的一点点胆量和智力，为了保护客户而宁可被人吆三喝四的意愿。今晚我没有询问将军就告诉了你们那么多事情，这已经违背了我的做人原则。至于捂盖子，你也知道，我以前也当过警察。随便哪个大城市，他们都是一毛钱买一打的货色。局外人企图遮遮掩掩，警察会反应强烈，像煞有介事，但他们每天自己都会做同样的勾当，施恩给朋友或任何一个稍微有点影响力的人。另外，我还没到结账的时候。我还在查我的案子呢。假如有必要，我还会做同样的事情。”

“那得克隆耶格不吊销你的执照才行，”怀尔德咧嘴笑笑。“你说你隐瞒了一两件与私人有关的问题。很重要吗？”

“我还在查我的案子呢。”我说，直视他的眼睛。

怀尔德对我微笑。他拥有爱尔兰人那种坦率而鲁莽的笑容。“我和你说几句吧，孩子。我父亲曾经是老斯特恩伍德的密友。为了不让老先生伤心，我在职权范围内已经尽力了，甚至还做了很多不该做的事情。然而就长远的角度说，那是不可能做到的。他的两个女儿注定要惹出什么没法掩盖的大事，尤其是那个金发丫头。她们不该无拘无束地到处乱跑。我觉得这是老先生的过错。我猜他不明白如今是个什么世道。另外，既然咱们是男人对男人地谈心，我也没必要对你大呼小叫，有一点我应该和你提一句。我用一美元赌一毛加币，将军担心他的女婿，就是那位前私酒贩子，不知怎的掺和到了这件事里，他真正希望你发现的是那家伙实际上并没有。你对此有什么想法吗？”

“按照我听到的情况来说，雷根不像一个勒索犯。他都已经钻进安乐窝，结果自己又走了出去。”

怀尔德哼了一声：“那个窝到底安不安乐，你和我都没法判断。假如他骨子里就爱惹是生非，那恐怕就安乐不到哪儿去。将军有没有说他在找雷根？”

“他说他想知道雷根的下落，过得好不好。他喜欢雷根，雷根没和老先生说声再见就走得无影无踪，他很伤心。”

怀尔德向后靠了靠，皱起眉头。“我明白了。”他换了个声音说。他把

书桌上的那些东西搬来搬去，盖格的蓝色记事簿放在一旁，其他的证物推向我。“你拿走吧，”他说，“对我没用了。”

19

我停好车，绕到霍巴特纹章公寓的门前，这时已经快十一点了。平板玻璃门十点钟就上锁，于是我只好掏出钥匙。门里是个四四方方、空空荡荡的大堂，一个男人把绿字印刷的晚报放在盆栽棕榈树旁，把烟头弹进这棵棕榈树生长的大花盆。他起身朝我挥挥帽子，说：“老板想和你聊聊。哥们儿，你可真是让朋友们久等了。”

我站住不动，看着他的塌鼻梁和纽约客牛排一样的耳朵。

“什么事？”

“你就不能少问两句？你别招惹是非，保你天下太平。”他的上衣敞着，一只手悬在顶上的纽扣眼旁边。

“我一身的警察味儿，”我说，“我累得不想说话，累得不想吃饭，累得不想思考。但你要是觉得我没累得愿意听从艾迪·玛斯的命令，你倒是试试看是你掏喷子快还是我打烂你那只好耳朵快。”

“扯淡。你有个屁的枪。”他死盯着我，钢丝般的黑色眉毛拧成一团，嘴巴撇出一条向下的弧线。

“此一时彼一时，”我对他说，“我不总是空手上阵的。”

他挥挥左手：“好吧，你赢了。没人命令我崩掉任何人。你会收到他的消息的。”

“等到世界末日也嫌太早。”我说，他走向大门，经过我时我缓缓转身。他开门出去，一眼也没回头看。我咧嘴嘲笑自己的愚蠢，走向电梯，上楼回到公寓房间。我从口袋里掏出卡门的小手枪，对着它哈哈一笑。我彻底清洁了一遍这把枪，上油后用一块广东长绒布包好，然后锁起来。我给自己倒了杯酒，正在喝的时候电话响了。我在放电话的桌子旁坐下。

“听说今晚你很硬气嘛。”艾迪·玛斯的声音说。

“够大、够快、够硬气，而且浑身是刺。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警察去了那儿——你知道是哪儿。你没提到我吧？”

“为什么不提？”

“对我好的人我也对他好，跑腿的。对我不好的我就没那么好了。”

“你仔细听，听见我牙齿打架的声音了吧？”

他干巴巴地一笑：“有吗——到底有没有？”

“没提。我他妈也不知道为什么。大概是因为没有你，事情也已经够复杂了吧。”

“多谢，跑腿的。他是谁干掉的？”

“明天看报纸吧——也许。”

“我现在就想知道。”

“你永远能心想事成吗？”

“不能。这就是你的回答吗，跑腿的？”

“一个你从没听说过的人干掉了他。暂且就这样吧。”

“假如你没骗我，有朝一日我也许会卖你个人情。”

“挂电话，让我睡觉。”

他又哈哈一笑：“你在找拉斯蒂·雷根，对吧？”

“似乎有很多人认为我在找他，可惜实际上并没有。”

“假如你在找他，我可以给你个提示。来海滨找我。随时都行。我会很高兴见到你的。”

“也许吧。”

“那就回头见了。”电话咔嗒一声挂断，我拿着听筒坐在那儿，用尽了我汹涌的耐心。然后我拨出斯特恩伍德家的号码，铃响四五声过后，管家彬彬有礼的声音说：“斯特恩伍德将军府。”

“是我，马洛，还记得吗？大概一百年前见过你——还是说就是昨

天？”

“你好，马洛先生。我当然记得。”

“雷根夫人在家吗？”

“应该在。要我——”

我忽然改变主意，打断他的话头：“不了。替我传个话吧。告诉她，照片在我手上，全部都在，一切都没问题了。”

“好……好的……”声音似乎有点发颤，“照片在你手上——全部都在——一切都没问题了……好的，先生。允许我说一句——非常感谢，先生。”

五分钟后，电话打了回来。我已经喝完那杯酒，它让我觉得能吃得下已经被彻底忘记的那顿晚饭了；我没理会电话，走了出去。回来时电话还在响；它断断续续一直响到十二点半。然后我关灯开窗，用一张纸堵住电话铃，上床睡觉。我受够了斯特恩伍德家族的那些事。

第二天早上，我就着鸡蛋和培根读完全部的三份晨报。它们对事件的描述与接近真相的程度和报纸文章一贯的水平差不多，也就是从火星到土星的距离。三份报纸都没有将欧文·泰勒——里多栈桥自杀轿车的驾驶者——与月桂山谷东方风情小屋血案联系在一起。也都没有提到斯特恩伍德一家、伯尼·奥尔斯和我。欧文是“有钱人家的司机”。好莱坞分局的克隆耶格警监解决了他辖区内的两起杀人案，所有赞誉都归他。案件据称与一家电讯社的利益引发的纠纷有关，电讯社由一个名叫盖格的人在好莱坞大道一家书店背面经营。布罗迪射杀盖格，卡罗尔·隆格朗为了报复而射杀布罗迪。警方已经拘捕卡罗尔·隆格朗。其人对罪行供认不讳。他有犯罪前科——很可能是中学时代留下的。警方还拘押了一个名叫艾格尼丝·洛泽尔的女人，她是盖格的秘书，案件的关键证人。

文章写得很漂亮。读完你的印象会是盖格于昨天夜里被杀，布罗迪死于一小时以后，克隆耶格警监点根烟的工夫就破了两起案件。泰勒的自杀登在二版首页。照片里是一辆轿车停在驳船甲板上，车牌被涂黑，轿车踏脚板旁的甲板上用一块白布盖着什么东西。欧文·泰勒近来情绪低落，身体欠佳。他家在迪比克，遗体将运往那里。此案不需要开验尸庭。

失踪人口署的格里高利警监把我的名片放在他宽大的办公桌上，调整一下位置，名片的边缘与桌子的边缘刚好平行。他侧着头打量名片，嘟囔一声什么，在转椅上转过身，从窗口眺望半个街区外司法大楼装着铁栏杆的顶层。他身材魁梧，眼神疲惫，缓慢而谨慎的动作活像夜班保安。他声音单调，欠缺语气，毫无兴趣。

“私家侦探？”他说，眼睛根本不看我，而是望着窗外。他用犬齿咬着熏黑的烟斗，青烟袅袅升起。“有何见教？”

“我为盖伊·斯特恩伍德将军工作，他住在西好莱坞，阿尔塔布雷新月路3765号。”

格里高利警监从嘴角喷出一丁点烟气，烟斗一动不动：“什么工作？”

“未必就是你手上的工作，但我很感兴趣。我认为你能帮助我。”

“帮你干什么？”

“斯特恩伍德将军很有钱，”我说，“他是地检官的父亲的老朋友。假如他想雇个全职小弟替他跑腿，那也绝对不是因为对警察有意见。仅仅是他花得起钱享受这份奢侈罢了。”

“你凭什么认为我会为他做任何事情？”

我没回答这个问题。他在转椅上迟缓而沉重地转回来，两只大脚平放在遮盖地板的无花纹油毡地毯上。这间办公室有一股多年照章办事的霉味。他阴森森地盯着我。

“警监，我不想浪费你的时间。”我说，把椅子向后推了大约四英寸。

他没有动弹，继续用倦怠而疲惫的眼睛看着我：“你认识地检官？”

“我见过他。我为他做过事。我和伯尼·奥尔斯很熟，他的首席调查员。”

格里高利警监拿起听筒嘟囔道：“给我接地检官办公室的奥尔斯。”

他坐在那儿，抓着搁在底座上的电话听筒。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烟气从他的烟斗里慢慢升起来。他的眼神和手一样沉重和呆滞。铃声响了，他用左手拈起我的名片。“奥尔斯？……我是总局的艾尔·格里高

利。有个叫菲利普·马洛的在我办公室里。名片说他是私家侦探。他想从我这儿打听消息……是吗？他什么长相？……好，谢了。”

他放下电话，取出嘴里的烟斗，用特大号铅笔的铜头压实烟草。他的动作仔细而庄重，就好像这件事和他今天必须完成的公务一样重要。他向后一靠，又盯着我看了一会儿。

“想知道什么？”

“你目前的进展——如果有进展的话。”

他琢磨着这句话。“雷根？”他最后问。

“没错。”

“认识他？”

“从没见过他。听说他是个挺好看的爱尔兰人，三十几岁，快四十，曾经混过私酒行当，娶了斯特恩伍德将军的大女儿，两个人合不来。据说他大约一个月前失踪了。”

“斯特恩伍德应该觉得庆幸才对，而不是雇个私家天才钻进草丛四处打探。”

“将军非常喜欢他。这种事很正常。老先生瘫痪了，很孤独。雷根经常坐下来陪他聊天。”

“你觉得有什么是你能做而我们没法做的？”

“在寻找雷根这件事上，完全没有。但还有一条颇为神秘的敲诈线索。我想确定雷根没有牵涉进去。知道他在哪儿或者不在哪儿也许能帮我。”

“老弟，我很愿意帮你，但我不知道他在哪儿。他大幕一拉就不见了。”

“想瞒过你们的组织应该很难，对吧，警监。”

“对，但也有可能做到——至少一段时间没问题。”他按了一下办公桌侧面的电铃按钮。一个中年女人从边门探头进来。“艾芭，把泰伦斯·雷根的案卷拿给我。”

门关上了。格里高利警监和我在更加沉闷的寂静中大眼瞪小眼。门再次打开，女人把一个带检索标签的绿色档案夹放在他桌上。格里高利警监点点头，示意她可以走了，然后把沉重的角质框眼镜架在毛细血管明显的鼻子上，慢吞吞地一页一页翻看文件。一根香烟在我的手指之间转来转去。

“他是9月16日消失的，”他说，“那天重要的细节只有一点，司机当天休假，没人看见雷根开车出去。但肯定是下午晚些时候。四天后我们在日落大厦一个高档花园平房的车库里找到了那辆车。车库管理员向失窃车辆组报告了这件事，说那辆车不属于业主。那地方叫‘黄金屋’。这里头有个问题，我等下告诉你。我们查不到是谁把车停在那儿的。我们在车上采指纹，但采到的指纹在任何一个警局的档案里都没有记录。尽管有理由怀疑发生过凶案，但车库里那辆车的样子不像。它更像发生过我等下会告诉你的那件事。”

我说：“像是和艾迪·玛斯的妻子上了失踪者名单有关。”

他显得有点恼怒：“对。我们调查了房客，发现她住在那儿。她离开的日子和雷根的失踪时间差不多，前后不过两天。有人见到一个听描述有点像雷根的男人和她在一起，但无法得到明确的指认。干警察这一行真他妈好玩，一个老太太从窗口向外看，见到一个男人跑过，六个月后能在一排嫌疑人里把他挑出来，但我们向旅馆员工出示一张清晰的照片，他们却没法确定是不是。”

“这是优秀旅馆员工的必备品质之一。”我说。

“是啊。艾迪·玛斯和妻子不住在一起，但关系还挺好，这是艾迪说的。可能性有几种。首先，雷根永远带着一万五千块，就揣在身上。据说全是真钱。不是最顶上一张真的，底下都是破纸那种。那是一大笔钱，但这位雷根也许就需要随身备着，专找别人看他的时候掏出来欣赏。另一方面，他也许根本不在乎钱。他妻子说斯特恩伍德老先生除了吃住没给过他一毛钱，他妻子也只送过他一辆帕卡德120。他曾经是个发足了横财的私酒贩子，前后两点放在一起看看。”

“我想不通。”我说。

“嗯，我们说的这个男人他离家出走，裤子口袋里揣着一万五，而且人人都知道。很好，钱是个好理由。要是我有一万五，我也会离家出走，而我还有两个孩子念高中呢。因此，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有人抢劫他，结果下手太重，不得不带他去沙漠，把他种在仙人掌底下。但我不怎么喜欢这个想法。雷根身上有喷子，他用枪的经验很丰富，不仅

是在油头粉面的贩酒黑帮里的经验。我知道1922年还是什么时候，爱尔兰闹事那会儿他指挥过一整个旅的士兵。这么一条汉子对劫匪来说可不是块好啃的骨头。另一方面，他的车出现在那间车库里，说明抢劫他的人知道他和艾迪·玛斯的妻子有一腿，我猜事实上的确如此，但这不是台球房里随便一个小流氓都有可能知道的。”

“有照片吗？”我问。

“有雷根的，没那女人的。这一点也很有意思。这个案子有很多地方很有意思。给你。”他把一张光面照片从桌上推给我，我看见的是一张爱尔兰人的典型面容，忧伤多过快乐，拘谨多过莽撞。不是一条硬汉子的脸，但也不是能被任何人随便揉捏的一张脸。挺拔的黑眉毛，底下是突出的眉骨。额头比较宽，不怎么高，乌黑浓密的头发长成一簇一簇的，鼻梁窄而短，大嘴巴。下颚线条刚健，但对那张嘴来说太小了。面颊有点紧绷，正是动作敏捷、行事果决的那种脸。我把照片还给他。以后见到这张脸，我肯定认得出来。

格里高利警监磕干净烟斗里的灰烬，重新填满，用大拇指压实烟草。他点上火，喷了几口烟，重新开口。

“嗯，可能有人知道他和艾迪·玛斯的老婆有一腿——除了艾迪本人。说来奇怪，他居然知道。但他似乎根本不在乎。我们相当仔细地调查过他那段时间的行踪。艾迪肯定不会出于嫉妒做掉他。要是想陷害他，那就做得太明显了。”

“那得取决于他有多精明，”我说，“他说不定想负负得正呢。”

格里高利警司摇摇头：“假如他精明得能把赌场开得顺风顺水，那就精明得不会做这种事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他存心犯蠢，因为他认为我们不会怀疑他犯蠢。从警察的角度说，此路不通。因为那样一来，我们会紧盯着他，干扰他做生意。你可以认为犯蠢反而精明。我也可以这么认为。但底下的人不会这么认为。他们会让他过得很痛苦。我已经排除这种可能性了。假如我错了，你能证明我不对，我就把椅垫吃下去。然而在此之前，我会认为艾迪是清白的。嫉妒对他们这种人来说是站不住脚的动机。黑道大佬有生意人的头脑。他们做事讲求良好的策略，让个人感情滚到一边自己玩去。因此我排除这个可能性。”

“那你不排除什么可能性？”

“女人和雷根，就他们两个，不牵涉其他人。她当时是金发，现在未

必还是。我们找不到她的车，因此他们很可能开着那辆车走了。他们领先我们很多——足足十四天。要不是雷根那辆车，我猜根本就不会有这个案子。不用说，这种人我见得多了，尤其是在上流人士的家里。同样不用说，我办过的所有案子我都严格保守秘密。”

他向后一靠，用粗壮大手的掌根猛拍转椅扶手。

“眼下除了等待好像也没什么可做的，”他说，“通缉令已经发出去了，但想看到结果估计还早着呢。雷根有一万五，这还只是我们知道的。那女人有点钱，也许珠宝还能兑出一大笔。但他们的现钱迟早会用完。雷根会去兑支票、签期票、写信。他们住在一个陌生的城镇，改名换姓，但旧习惯是改不掉的。他们会在财政体系里重新冒头。”

“那女人嫁给艾迪·玛斯之前是干什么的？”

“唱伤感情歌的。”

“找不到她以前从业时的照片？”

“找不到。艾迪肯定有，但他不会拿出来的。他不希望她受到打扰。我没法强迫他。他在市里有朋友，否则他也没法做他那一行了。”他哼了一声，“这些消息对你有用吗？”

我说：“这两个人你永远也找不到了。太平洋离这儿太近。”

“吃椅垫的话依然有效。我们会找到他们的。只是需要时间。有可能一年两年。”

“斯特恩伍德将军恐怕活不了那么久。”我说。

“我们已经尽力了，老弟。要是他愿意花点钱悬赏找人，我们也许能见到些结果。市政府拨下来的钱不够我们用。”他的大眼睛凝视我，他稀稀落落的眉毛动了动，“你真的认为艾迪做掉了他们两个？”

我哈哈一笑：“不，我开玩笑而已。我的想法和你的一样，警监。雷根带着这个女人私奔了，他更喜欢她，而不是他那个合不来的有钱老婆。另外，他老婆目前还不是有钱人呢。”

“我猜你见过她？”

“见过。她可以让你的周末过得奔放愉快，但成天待在一起就会倒胃口了。”

他哼哧了一声，我感谢他给我的时间和消息。一辆灰色普利茅斯轿车尾随我离开市政厅。我在一条安静的小街上给它机会追上我。它拒绝了我的好意，于是我甩掉它，去忙自己的事情了。

21

我没有去找斯特恩伍德家的那些人。我回到办公室，坐在转椅里，努力弥补失去的抖腿时间。阵阵狂风直吹窗户，隔壁旅馆燃油炉的烟灰倒灌进来，像风滚草飘过建筑空地似的滚过我的桌面。我在想要不要出去吃午饭，在想生活怎么这么单调，在想就算喝一杯生活恐怕也还是这么单调，在想这个钟点一个人孤零零地喝酒实在没什么乐趣可言。想着想着，诺里斯的电话打进来了。他用仔细维持的礼貌口吻说斯特恩伍德将军感觉不太好，报纸上的某几篇文章他已经读给将军听了，将军认为我的调查已经结束。

“对，就盖格而言，”我说，“告诉你，我没有对他开枪。”

“将军并不认为是你干的，马洛先生。”

“将军知道雷根夫人很担心的那些照片吗？”

“不，先生。绝对不知道。”

“你知道将军给过我什么吗？”

“知道，先生。应该是三张借据和一张名片。”

“没错。我会还回来的。至于照片，我认为我最好直接销毁。”

“非常好，先生。雷根夫人昨晚找了你很多次——”

“我出去买醉了。”我说。

“好的。非常有必要，先生，我敢确定。将军指示我给你一张五百块的支票。还算满意吗？”

“已经慷慨过头了，”我说。

“现在是不是可以认为这件事已经了结了？”

“哦，当然。封得严严实实，就像定时锁坏掉了的保险库。”

“谢谢，先生。我相信我们所有人都感激不尽。等将军感觉好一点了——也许明天——他想当面对你说声谢谢。”

“行啊，”我说，“等我过来，再喝几杯他的白兰地，兑香槟就更妙了。”

“我保证冰好了等着你。”年长的仆人说，声音里几乎有一丝得意的坏笑。

话说完了。我们道别，挂电话。隔壁咖啡馆的气味跟着烟灰灌进窗户，但没能勾起我的食欲。于是我取出我存在办公室的威士忌喝了一杯，让我的自尊滚他的去吧。

我扳着手指数人头。拉斯蒂·雷根扔下大笔财产和漂亮老婆，和一个来历可疑的金发女人去浪迹天涯了，而这个女人再怎么说都是黑帮头目艾迪·玛斯的妻子。他连一声再见都没说就突然消失，这么做或许有各种各样的理由。将军第一次接见我的时候，也许是因为爱面子，也许是过于谨慎，总之没有告诉我失踪人口署早就在处理这件事了。失踪人口署已经走进死胡同，显然认为这个案子不值得再花精力。雷根已经该怎样就怎样了，再说那也是他自己的事情。我赞同格里高利警监的看法，艾迪·玛斯不太可能因为另一个男人拐走了甚至不和他住在一起的那个金发女人就让自己牵涉到一件双重杀人案里。他也许会生气，但生意毕竟是生意，再说你在好莱坞附近讨生活，必须咬紧牙关才能保证不去沾惹满街的金发女人。假如事情牵涉到一大笔钱，那就另当别论了。然而一万五对艾迪·玛斯来说算不上一大笔钱。他不是布罗迪那种为了两毛钱而绞尽脑汁的小角色。

盖格死了，卡门只能另找其他的可疑角色喝稀奇古怪的鸡尾酒了。我不认为她会遇到什么麻烦。她只需要摆出羞答答的模样，找个路口站上五分钟就行了。希望下一个对她下钩的骗子技巧更娴熟一点，放长线钓大鱼，不要太急躁。

雷根夫人和艾迪·玛斯很熟，熟到能找他借钱的地步。假如她玩轮盘赌，特别擅长输钱，这倒是挺正常。任何一个赌场老板都愿意借钱给好主顾救急。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层共同的利害关系，那就是雷根。雷根是她丈夫，带着艾迪·玛斯的妻子跑了。

卡罗尔·隆格朗，词汇量有限的年轻杀人犯，就算不被绑在椅子上吸氢氰酸，也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再冒头了。但他们不会送他进毒气室，因为他会认罪求轻判，为这个国家节省开支。雇不起高级律师的罪犯都会这么做。艾格尼丝·洛泽尔以关键证人身份受到拘押。假如卡罗尔

肯认罪，他们就不会需要她做证了，假如卡罗尔认罪求轻判，他们就会释放她。盖格的案件他们恐怕不想节外生枝，然而除此之外他们也没有她的任何把柄。

只剩下我了。我隐瞒了一起凶案，私藏证据超过二十四小时，但我依然逍遥法外，而且还有一张五百块的支票朝我飞来。要是我够精明，就该再喝一杯酒，忘记这整个烂摊子。

显而易见的精明大道我放着不走，却拿起电话打给艾迪·玛斯，说今晚我要去南边拉斯奥林达斯找他谈谈。你看我就有这么精明。

我大概九点到了那儿，十月的皓月高悬天顶，在海滩薄雾的最顶层中时隐时现。柏树俱乐部位于镇区尽头，这是一幢蔓生的木梁大宅，曾经是一个姓德卡赞的有钱人的夏季居所，后来改建为旅馆。它现在从外面看是个破破烂烂黑黢黢的庞然大物，周围是被风吹得歪七扭八的蒙特利柏的浓密树林，俱乐部由此得名。它有着涡卷装饰的巨大门廊，角塔比比皆是，大窗户四周镶着花玻璃，屋后是空荡荡的宽敞马厩，散发着怀旧而腐朽的气息。艾迪·玛斯基本上保留了它的外部原貌，没有翻修成米高梅电影布景的模样。我把车停在嗞嗞作响的弧光灯照耀的马路上，顺着宅院里潮湿的砾石小径走向正门。穿双排扣警卫制服的门童领我走进寂静而昏暗的宽阔大堂，白橡木的转弯楼梯庄严地通向暗沉沉的二楼。我寄存了帽子和外衣，坐下来耐心等待，听着厚实的双开门背后的音乐声和混杂的交谈声。它们似乎远在天边，与建筑物本身不完全属于同一个世界。曾经和艾迪·玛斯还有拳手一起出现在盖格家的白脸金发瘦子从楼梯底下的门里出来，朝我阴森森地笑了笑，带我向后穿过铺着地毯的走廊去老板的办公室。

这是个四四方方的房间，有深嵌的老式观景窗和石砌的壁炉，刺柏木柴在炉膛里懒洋洋地燃烧。房间镶着胡桃木墙板，墙板上方装饰着一道褪色的锦缎。天花板既高又远。冰冷的海水气味扑鼻而来。

艾迪·玛斯深色的亚光办公桌与房间格格不入，不过话说回来，1900年以后的所有东西恐怕都不行。他的地毯是佛罗里达的那种日晒棕色。墙角摆着一台吧台收音机，一个俄式茶汤壶旁的铜托盘上放着一套塞弗勒陶瓷茶具。我琢磨那是为谁准备的。角落里有一道门，门上装着定时锁。

艾迪·玛斯对我露出热络的笑容，和我握手，朝保险库摆摆下巴。“要不是有那东西，劫匪团伙早就把我洗劫一空了，”他乐呵呵地说，“本地警察每天上午过来，看着我打开保险库。我和他们有约在先。”

“你之前说你有东西给我看，”我说，“是什么？”

“急什么？喝杯酒，坐下谈。”

“一点也不急。但你我除了正经事也没话要说。”

“还是喝一杯吧，你会喜欢的。”他说。他调了两杯酒，把我那杯放在一把红色皮椅旁，自己靠着办公桌站在那儿，跷起一条腿，一只手插进黑蓝色晚礼服的侧袋，大拇指留在外面，指甲闪闪发亮。身穿常礼服，他看上去比一身灰色法兰绒的时候更硬气，但依然像个牛仔。我们喝一口酒，彼此点点头。

“来过这儿吗？”他问。

“禁酒时期来过。我从赌博里得不到任何刺激。”

“有钱就不一样了，”他微笑道，“今晚你该去看看场面。你的一个朋友在外面赌轮盘。我听说她今晚运气不错。薇薇安·雷根。”

我喝一小口酒，接过一根带他姓名纹饰的香烟。

“我算是喜欢你昨天处事的方式，”他说，“当时我很生气，但事后再看，就明白你有多正确了。你和我应该合得来。我欠你多少？”

“欠什么？”

“还那么谨慎，对吧？我在总局有我的消息渠道，否则我就不会待在这儿了。我听说了事情原本的样子，不是你在报纸上读到的样子。”他朝我亮了亮雪白的偌大牙齿。

“你掌握了多少？”我问。

“你说的不是钱吧？”

“按照我的理解，我说的是消息。”

“什么的消息？”

“你的记性不太好啊。雷根。”

“哦，那个。”一盏青铜台灯将静谧的光线射向天花板，他在光线中挥了挥亮晶晶的指甲：“听说你已经得到消息了。我觉得我欠你一笔辛苦费。事情办得好，我总是要付报酬的。”

“我开车来这儿不是为了要钱。我做的事情已经收过钱了。照你的标准算并不多，但也过得去。一次只接一个客户，这是一条好规矩。你没有做掉雷根，对吧？”

“没有。你难道认为是我？”

“是你我也不会觉得奇怪。”

他哈哈笑：“你开玩笑。”

我也哈哈笑：“对，我开玩笑。我没见过雷根，但我见过他的照片。你没有合适的人能办这个活儿。另外，既然说到这个话题了，你别再派拿枪的小流氓来找我传话。下次我说不定会歇斯底里发作，当场崩掉一个。”

他隔着酒杯看着炉火，然后把酒杯放在办公桌的尽头，掏出上等细布的手帕擦嘴。

“你嘴皮子很利索，”他说，“但我怀疑你动起手来还有没有这么利索。你对雷根不是真的很感兴趣，对吧？”

“对，从职业角度说，是的。没人请我这么做。但我知道有个人很想知道他的下落。”

“她根本不在乎。”他说。

“我指的是她父亲。”

他又擦了擦嘴唇，看手帕的眼神像是以为会见到鲜血。他浓密的灰色眉毛拧成一团，他用手指摸着久经风霜的鼻翼。

“盖格企图勒索将军，”我说，“将军没直说，但我觉得他有点担心幕后黑手会不会是雷根。”

艾迪·玛斯大笑：“错了。盖格对每个人都使这一招。那完全是他自己的主意。他让别人写下看似合法的欠条——我敢说确实合法，只可惜他没胆子起诉他们。他把欠条寄回去，用漂亮的花体字写个附言，不给自己留下任何东西。假如撞上冤大头，对方诚惶诚恐，那他就有的忙了。要是没撞上，他就撒手不管。”

“聪明人，”我说，“这回他是真撒手了。撒手撒得赔了一条命。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

他不耐烦地耸耸肩：“我对天发誓，真希望传到我耳朵里的消息能少一半。在我的圈子里，世上最差劲的投资就是去了解其他人的挣钱路数。假如你在查的仅仅是盖格，那么这条线也就到头了。”

“确实到头了，费用也结清了。”

“真是令人惋惜。希望斯特恩伍德老先生能出一笔薪水雇个你这种跑腿的，一周至少让两个女儿在家里待几个晚上。”

“为什么？”

他愠怒地撇撇嘴。“她们就是一对纯粹的麻烦。就说黑头发的那个好了，她在这儿简直神憎鬼厌。她输了就借钱，最后我手里只剩下一把废纸，打多少折别人都不收。她除了零用钱没有任何财产，老先生的遗嘱说什么都是个秘密。要是她赢了，就拿着钱回家。”

“但第二天晚上你还会赢回去。”我说。

“赢回去一部分。但时间久了亏钱的还是我。”

他热切地望着我，就好像这对我很重要似的。我琢磨着他为什么觉得有必要告诉我这些。我打个哈欠，喝完我的酒。

“我出去看看你的场子。”我说。

“好的，请便。”他指着保险库旁的一扇门说，“那条路直通赌桌背后的一扇门。”

“我更愿意走傻蛋们进去的那条路。”

“行啊。随你便。咱们是朋友，对吧，跑腿的？”

“当然。”我站起身，我们握手。

“也许有朝一日我能卖你个真正的人情，”他说，“这次你的消息全是格里高利告诉你的。”

“所以你也买通了他。”

“天，别说得那么难听。我们只是朋友而已。”

我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走向我进来的那扇门。开门的时候，我扭头望向他。

“你没有派人开一辆灰色普利茅斯跟踪我，对吧？”

他的眼睛陡然瞪大。他看上去受了惊吓：“妈的，没有。我为什么要跟踪你？”

“这我就想不出了。”我说，开门出去。我觉得他的惊讶显得很真诚，足够可信。我觉得他显得甚至有点担忧。这我就想不到任何原因了。

22

十点半，佩戴黄色绶带的墨西哥小乐队厌倦了演奏音调低沉、矫揉造作的伦巴乐曲，反正也没人跟着跳舞。演奏刮葫[17]的乐手搓着手指，像是觉得酸痛难耐，几乎在同一个动作里掏出香烟塞进嘴里。另外四个人动作协调，同时弯腰从椅子底下拿起酒杯，凑到嘴边喝了一口，咂咂嘴，眼神乱瞟。他们的举止说那是龙舌兰酒。实际上是矿泉水也未可知。这种装模作样和音乐一样白费力气，因为没人在看他们。

这个房间曾经是舞厅，艾迪·玛斯的改造仅限于做生意不得不改的程度。没有镀铬物件闪闪发亮，带角的檐板背后没有间接照明灯，没有热熔玻璃画，没有紫色皮面和抛光金属管做的椅子，好莱坞典型夜生活场所那种伪现代主义马戏场的常见货色一概没有。灯光来自沉重的水晶枝形吊灯，玫瑰红墙板依然是原先的玫瑰红，因为时间久远而有点褪色，又因为蒙上尘土而有点发黑，多年前与之相配的镶木地板光滑得犹如镜子，只有墨西哥小乐队前方的一小块裸露在外。其余的部分铺着厚实的老玫红地毯，看上去无疑价值不菲。镶木地板是用十几种硬木拼合的，从缅甸柚木开始，经过六七种颜色不同的橡木和看似桃花心木的红色木材，由浅而深直到加州山区出产的浅白色野生丁香木，它们铺成雅致的图案，精确得像是用经纬仪测量过。

这个房间依然美丽，只是没有了从容的老派舞步，取而代之的是轮盘赌。靠近对面墙边摆着三张赌桌。低矮的青铜栏杆将它们连接在一起，同时组成了荷官四周的围栏。三张赌桌都在运转，但人群聚在中间那张周围。我靠在吧台上，转着桃花心木台面上的一小杯百加得，隔着房间都能看见薇薇安·雷根的黑发脑袋凑在赌桌旁边。

酒保趴在我旁边，看着中间那张赌桌周围那群衣冠楚楚的客人。“今晚她手风很顺，杀得他们大出血了，”他说，“就黑头发的那个高个子小娘。”

“她是谁？”

“我哪知道她叫什么。不过她经常来。”

“你要是不知道那才叫见鬼了呢。”

“我只是个打工的，先生，”他毫无怒意地说，“另外，她一个人。陪她来的男人喝醉了。被抬到他车上去了。”

“我送她回家。”我说。

“你做梦去吧。唉，不过我还是要祝你好运。百加得要冲淡一点，还是你喜欢照原样喝？”

“我喜欢照原样喝，就像我真喜欢这东西似的。”我说。

“要我说，我宁可去喝哮喘糖浆。”他说。

人群分开，两个穿晚礼服的男人挤出来，我在缺口处看见了她的后脖颈和裸露的肩膀。她穿暗绿色天鹅绒的低开口礼服裙。就这个场合而言，它显得过于考究。人群合拢，重新遮住她，只剩下黑色的头发。两个男人穿过房间，倚在吧台上，要苏格兰威士忌兑苏打水。其中一个激动得面红耳赤。他掏出镶黑边的手帕擦脸。他裤子侧面的两条缎边宽得堪比轮胎印。

“兄弟，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好手气，”他的声音在颤抖，“只押红色，八胜两和。那是轮盘赌啊，兄弟，轮盘赌。”

“我看得心里发痒，”另一个说，“她一把押一千。她可不能输。”他们把嘴巴塞进酒杯，咕咚咕咚喝完，又回去了。

“小人物的见识就这么点，”酒保拿腔作调地说，“一把一千，哈。有次我在哈瓦那见到一个马脸老头——”

中央赌桌忽然沸腾起来，一个清晰的外国口音盖过了所有人的声音：“请您耐心稍等片刻，女士。这张台子收不起您的赌注了。玛斯先生很快就过来。”

我撂下我的百加得，踩着地毯走过去。小乐队开始演奏一曲探戈，音量颇大。没人跳舞，也没人有兴趣跳舞。我走向左边的赌桌，穿过零零散散的人群，他们有的穿常礼服，有的穿全套晚礼服，有的穿运动休闲装，有的穿商务套装。这张赌桌已经散摊。两名荷官站在赌桌里

面，脑袋凑在一起，眼睛朝侧面看。一个漫无目标地用耙子在空荡荡的押注格上扫来扫去。他们都盯着薇薇安·雷根。

她的长睫毛在抽搐，脸色白得不自然。她站在中央赌桌前，正对轮盘。她面前乱糟糟地堆满了现金和筹码。看上去真是好大一笔钱。她用冰冷、傲慢、乖戾的拖腔对荷官说话。

“我很想知道一下，这个场子到底有多寒酸。别闲着，抢钱的贼胚，给我转那个轮子。我要再玩一把，桌上的赌注全押上。我发现你掏别人口袋动作很麻利，到你掏口袋的时候怎么就开始哼哼唧唧了。”

荷官露出冷淡而有礼貌的微笑，这个笑容见识过数以千计的粗胚和百万计的傻蛋。他优雅、神秘而淡漠的举止无懈可击。他严肃地说：“这张台子收不起您的赌注，女士。您那头已经有一万六千块了。”

“那是你们的钱，”姑娘挖苦道，“不想拿回去吗？”

她身旁的一个男人企图对她说点什么。她猛地转身，朝他恶狠狠地说了句什么，他红着脸退回人群里。青铜栏杆围出来那块地方尽头的墙板上有一扇门，门开了，艾迪·玛斯走出来，脸上挂着无可无不可的微笑，双手插在常礼服的口袋里，两个大拇指露在外面闪闪发亮。他似乎很喜欢这个姿势。他踱到荷官背后，在中央赌桌的一角停下。他的语气慵懒而镇定，远不如荷官那么有礼貌。

“有什么事吗，雷根夫人？”

她把脸转向他，动作有点突兀。我看见她面颊的线条陡然绷紧，像是内部的压力已经几乎难以承受。她没有回答他。

艾迪·玛斯正色道：“假如你不打算继续玩了，务必允许我派人送你回家。”

姑娘涨红了脸。颧骨白生生地分外显眼。她发出刺耳的笑声，然后狠狠地说：

“再玩一把，艾迪。我所有的钱，全押红色。那是鲜血的颜色。”

艾迪·玛斯微微一笑，点点头，从内侧胸袋里掏出角上镶金的海豹皮大钱包，毫不在意地隔着桌子扔给荷官。“用千元大钞接她的赌注，”他说，“要是没人反对，这一把就专门为这位女士开了。”

没人反对，薇薇安·雷根弯下腰，凶恶地把所有战利品都推到押注格上巨大的红色方块里。

荷官不慌不忙地俯身，清点和堆码台子上她的现金和筹码，把所有筹码和钞票整整齐齐地码成一堆，用耙子将剩下的零头推回去。他打开艾迪·玛斯的钱包，取出扁扁两沓带封条的千元大钞。他拆开一沓，数出六张，和另一沓没打开的放在一起，另外四张装回钱包里，他毫不在意地把钱包放在一旁，就好像那只是一盒火柴。艾迪·玛斯没去拿钱包。除了荷官，所有人都一动不动。他用左手转动轮盘，手腕随意一抖，象牙小球顺着轮盘上沿轻快地滚动起来。他收回双手，抱起手臂。

薇薇安的嘴唇缓缓张开，直到牙齿反射灯光，像匕首似的闪闪发亮。小球懒洋洋地顺着轮盘的内圈滚动，在数字上方的镀铬棱条上弹跳。过了一段漫长的时间，随着干巴巴的咔嗒一声，小球突然停止了运动。轮盘慢了下来，带着小球一起转。直到轮盘完全停止转动，荷官这才松开手臂。

“红色赢。”他一本正经、毫无感情地说。象牙小球停在红25上，离00差三格。薇薇安·雷根一仰头，得意地大笑。

荷官举起耙子，慢慢地把那一叠千元大钞推过押注格，和薇薇安的赌注汇合，然后慢慢地把它们一起推出赌台。

艾迪·玛斯微笑，拿起钱包放进口袋，原地转身，从墙板上的那扇门离开房间。

十几个人同时吐气，不约而同地走向吧台。我和他们分开，薇薇安还没收拾好战利品，从赌桌前转身，我就已经来到了房间的另一头。我走进宽敞而安静的大堂，找寄存衣物的女郎取回我的帽子和外衣，往她的托盘里扔了一个两毛五的硬币，走到外面的门廊上。门童在我身旁钻出来，说：“先生，要我帮你把车开过来吗？”

我说：“我只是想散散步。”

雾气打湿了门廊边缘的涡旋饰纹。雾气在蒙特利柏上凝成水珠滴落，树影朝着俯瞰大海的悬崖延伸而去，最终融入虚无。无论朝哪个方向看，你顶多只能见到十来英尺外的东西。我走下门廊台阶，溜溜达达穿过树丛，沿着一条依稀可见的小径向前，直到听见悬崖底下海浪拍打岸边雾气的哗哗声。四下里没有任何光亮。一时我清楚地看见十几棵树木，再一时模糊地看见十几棵，然后除了浓雾就什么都看不见

了。我向左转圈，溜溜达达地朝着绕向马厩的砾石小径而去，客人的车辆就停在那儿。等我能辨认出屋子的轮廓时，我停下了。因为我听见前方不远处有个男人在咳嗽。

我踩在柔软而潮湿的草皮上，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男人又咳嗽一声，随即用手帕或袖子捂住了嘴。趁他手上忙碌的当口，我摸近了他。我瞥见他——小径旁一条模糊的人影。某些预感让我走到一棵树背后蹲了下去。男人转动头部。按理说，他这么转过来，我应该看见他的面部是一团模糊的白色。实际上并非如此。他的脸依然是黑乎乎的。他戴着面罩。

我蹲在树后，默默等待。

23

轻盈的脚步声——女性的脚步声——顺着不可见的小径而来，我前方的男人向前俯身，样子就像是趴在浓雾上。一开始我看不见那女人，随后我能朦朦胧胧地看见她了。她傲慢的昂首姿态似乎很眼熟。男人快步走出来。两条人影融合在浓雾中，像是成了浓雾的一部分。片刻死寂过后，男人说：

“这是一把枪，女士。您乖一点。声音在雾里传得很远。请把包递给我。”

姑娘一声不响。我向前走了一步。突然间我连男人帽檐上沾着雾气的绒毛都能看清楚了。姑娘一动不动地站着。她的呼吸渐渐带上了某种刺耳的声音，就像用小锉刀锉软木。

“喊吧，”男人说，“我把你劈成两半。”

她没有喊。她也没有动。男人动了起来，干巴巴地嗤笑。“最好就在包里。”他说。搭扣咔嗒一声打开，摸索的声音随即飘向我。男人转过身，走向我这棵树。他走了三四步，又嗤嗤一笑。笑声勾起了我的一段记忆。我取出口袋里的烟斗，像拿枪似的举在手上。

我轻声唤他：“嘿，兰尼。”

男人站住不动了，手开始向上抬。我说：“别这样。我说过了，兰尼，你永远别这么做。枪指着你呢。”

没有任何动静。小径上的姑娘一动不动。我一动不动。兰尼一动不动。

“小子，把包放在你双脚之间，”我对他说，“慢一点，别紧张。”

他弯下腰。我跳出去，趁他还没起来就赶到他身旁。他贴着我直起腰，呼吸沉重。他手里没东西。

“说吧，这事我逃不过去。”我说。我贴在他身上，从他大衣口袋里掏出手枪。“总有人送枪给我，”我对他说，“压得我走路都直不起腰了。滚吧。”

我们呼出来的气混在一起，两双眼睛就像一个墙头上的两只公猫。我向后退开。

“走你的吧，兰尼。别难过。你别声张，我也不声张。行吗？”

“行。”他含混不清地说。

浓雾吞没了他。他的脚步声变得微弱，很快就消失了。我捡起地上的包，手伸进去摸了摸，走向小径。她依然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处，灰色的毛皮大衣紧紧裹住喉咙，抓着领子的手上有一枚戒指微微发亮。她没戴帽子。她从中间分开的黑发是黑夜的一部分。她的眼睛亦然。

“干得好，马洛。你现在成了我的保镖了？”她的声音有点粗哑。

“看着似乎是。你的包。”

她接过去。我说：“你开车来的？”

她哈哈一笑：“我和一个男人来的。你在这儿干什么？”

“艾迪·玛斯想见我。”

“我不知道你认识他。见你干什么？”

“我不介意告诉你。他认为我在找一个带着他妻子远走高飞的人。”

“你在找他吗？”

“没有。”

“那你来干什么？”

“搞清楚他为什么觉得我在找一个带着他妻子远走高飞的人。”

“搞清楚了？”

“没。”

“你透露消息就像电台新闻播音员，”她说，“不过我看反正和我没关系——虽说那个人是我的丈夫。我以为你对这件事不感兴趣。”

“别人总把这件事塞到我手上。”

她气恼地磕了磕牙齿。戴面罩的持枪劫匪似乎没对她造成任何影响。“好吧，送我去车库，”她说，“我得去看看我的男伴。”

我们顺着小径走，绕过大屋的一角，见到前方有灯光，再绕过一个屋角，来到一个被两盏水银灯照得雪亮的封闭式马厩。脚下依然铺着地砖，地面依然朝着正中央的格栅地漏倾斜。车辆闪闪发亮，穿褐色罩衣的男人从高脚凳上起身，迎向我们。

“我男朋友还烂醉不醒吗？”薇薇安漫不经心地问他。

“很抱歉，小姐，是的。我给他盖了一条毯子，摇上了窗户。他应该没事。只是在睡觉。”

我们走向一辆大凯迪拉克，穿罩衣的男人拉开后车门。宽阔的后座上四仰八叉地躺着一个男人，张着嘴正在打呼噜，一条格子呢的盖毯拉到他下巴上。他是个大块头的金发男人，肚子里应该装得下许多烈酒。

“请认识一下拉里·科布先生，”薇薇安说，“科布先生，这位是马洛先生。”

“科布先生是我的男伴，”她说，“您真是个出色的男伴，科布先生。特别会照顾人。你该看看他清醒时的样子。我该看看他清醒时的样子。必须有人看看他清醒时的样子。我是说，哪怕只是为了记录下来呢。这样就可以载入史册了，短暂的瞬间一闪而过，随即埋没在时光之中，但永远不会被忘怀——拉里·科布清醒的时刻。”

“耶 [18] 。”我说。

“我甚至考虑过嫁给他呢，”她继续用高亢而紧绷的声音说，就好像遭劫造成的惊吓这才开始影响她，“当然只是偶尔，想不到任何愉快事

情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会有这种着魔的时刻。用不完的钱，你明白的。游艇，长岛有房产，纽波特有房产，百慕大有房产，这儿那儿到处都有房产，说不定遍布全世界呢——但只隔着一瓶上等威士忌。不过对科布先生来说，一瓶威士忌还远远不够。”

“耶，”我说，“他有司机可以送他回家吗？”

“别说‘耶’。那是下等人用的。”她看着我，挑起两条眉毛。穿罩衣的男人使劲咬住下嘴唇。“哦，毫无疑问，他有一整个连队的司机。每天清早多半要在车库门前列队操练，纽扣闪闪发亮，制服光鲜耀眼，白手套一尘不染——讲究得就像从西点军校出来的。”

“好吧，这个司机到底在哪儿？”我问。

“今晚他自个儿开车来的，”穿罩衣的男人说，几乎带着歉意，“我可以给他家里打个电话，请他们派人来接他。”

薇薇安转过身对他微笑，像是他向她奉上了一顶钻石冕饰。“那就太好了，”她说，“你能帮我这个忙吗？我真的不希望科布先生就这么断气——还张着嘴。别人会以为他是渴死的。”

穿罩衣的男人说：“只要闻一下就知道不是了，小姐。”

她打开包，抓出一把钞票塞给他：“我相信你一定会照顾好他的。”

“天哪，”男人的眼珠都要瞪出来了，“一定会的，小姐。”

“我姓雷根，”她甜甜地说，“雷根夫人。你也许还会见到我。你刚来这儿没多久，对吧？”

“是的。”他抓着满把钞票的两只手发狂似的乱动。

“你会爱上这儿的，”她说，她挽起我的手臂，“马洛，咱们坐你的车走。”

“我的车停在外面马路上。”

“我不介意，马洛。我喜欢在雾里开开心心散个步。会遇到特别有意思的人。”

“唉，够了。”我说。

她抓着我的手臂，身体开始颤抖。走向车的一路上，她始终紧紧地抓着我。快到地方的时候，她才停止颤抖。我开上大屋阴面一条弯曲的林荫道。这条路通往德卡赞大街，也就是拉斯奥林达斯的主干道。我们在嗞嗞作响的古老弧光灯底下行驶，过了一会儿开进一个小镇：建筑物，死气沉沉的商店，夜间电铃上有盏灯的加油站，最后是一家还没关门的药店。

“你最好喝一杯。”我说。

她动了动下巴，那是座位角落里的一小团白色。我斜穿到对面路边停车。“一杯黑咖啡加一丁点黑麦威士忌，保证管用。”我说。

“我可以喝得比一个水手醉两倍，而且乐在其中。”

我为她开车门，她紧靠着我下车，头发擦过我的面颊。我们走进药店。我在烈酒柜台买了一品脱黑麦威士忌，走到座位旁，放在开裂的大理石桌面上。

“两杯咖啡，”我说，“黑咖，劲头要足，用今年的豆子。”

“你们不能在这儿喝酒。”店员说。他穿一件洗褪色的蓝色罩衣，头顶的头发稀疏，眼神颇为诚实，下巴微缩，眼睛看见墙壁前，下巴肯定不会先撞上去。

薇薇安·雷根从包里掏出一盒香烟，抖出两根的动作像个男人。她把香烟伸向我。

“在这儿喝酒是违法的。”店员说。

我点燃香烟，没理会他。他拿起失去光泽的镀镍水壶，倒了两杯咖啡，摆在我们面前。他看着黑麦威士忌，压低声音，疲惫地嘟囔道：“好吧，你们倒酒，我去看着街上。”

他走到橱窗前，背对我们站在那儿，竖着耳朵听动静。

“干这种事，我的心都快跳到嗓子眼了，”我说，拧开威士忌的瓶盖，往咖啡里加料，“这个小镇的执法队伍特别厉害。整个禁酒期间，艾迪·玛斯那儿都是夜总会，他们每晚派两名制服警察守在大堂里——确保客人买夜总会的酒，而不是自己带来。”

店员突然转身，回到柜台里面，走进小玻璃窗背后的配药室。

我们喝着加料的咖啡。我在咖啡壶背后的镜子里看薇薇安的脸。这张脸紧张、苍白、美丽而狂野。她的嘴唇鲜红而艳丽。

“你的眼神有邪气，”我说，“艾迪·玛斯到底拿住你什么了？”

她在镜子里看着我：“今晚我在轮盘赌上放了他的血——本钱是昨天我问他借的五千块，我都没用上。”

“他可能不高兴了。你觉得那个放雷的是他派来的吗？”

“放雷的是什么？”

“带枪的人。”

“你是放雷的吗？”

“也算，”我笑着说，“但严格说来，放雷的指没站对地方的那种人。”

“我经常想到底有没有对错可言。”

“咱们跑题了。艾迪·玛斯拿住你什么了？”

“你是指他抓住我的什么把柄了？”

“对。”

她撇撇嘴：“聪明点，马洛，拜托。再聪明点。”

“将军怎么样？我这人不会假装聪明。”

“不太好。他今天没起床。你至少可以别再追着我问了。”

“记得有段时间我也想对你说这句话。将军知道多少？”

“很可能全知道。”

“难道诺里斯会告诉他？”

“不。怀尔德——地区检察官——来找过他。照片你烧了吗？”

“当然。你担心你的妹妹，对吧——隔三岔五的。”

“我觉得我担心的也就只有她了。从某种角度说，我也担心老爸，为

的是尽量瞒着他。”

“他没什么幻想，”我说，“但我猜他还有自尊。”

“我们有他的血脉。麻烦就麻烦在这儿。”她在镜子里用深邃而冷漠的眼神看我，“我不希望他死的时候还对自己的血脉充满鄙视。这个血脉确实野性难驯，但不总是腐败堕落。”

“现在是吗？”

“我猜你认为是。”

“你的血脉没问题。你只是在扮演角色。”

她垂下视线。我又喝了几口咖啡，为我们再点两支烟。“所以你对人开枪，”她静静地说，“你是凶手。”

“我？怎么说？”

“报纸和警方掩饰得很好。但我对读到的东西并非照单全收。”

“哦，你认为我该为盖格负责，或者布罗迪，或者他们两个。”

她没有吭声。“我没这个必要，”我说，“我应该能做到，而且还不需要吃官司。他们两个都会毫不犹豫朝我开枪的。”

“因此你本质上是个凶手，和所有的警察一个样。”

“天，够了。”

“你属于那种阴沉、安静、不把命当命的男人，感情不比屠夫对砧板上的肉多到哪儿去。我第一次见到你就知道了。”

“你的偏门朋友那么多，不该这么觉得。”

“和你比起来，他们都是软骨头。”

“谢谢夸奖，女士。你本人也不是块软蛋糕。”

“咱们离开这个混账小镇吧。”

我付账，把酒瓶塞进口袋，和她一起出去。店员还是不喜欢我。

我们开车离开拉斯奥林达斯，接连经过几个临海的阴冷小镇，窝棚似的屋子建在靠近汹涌波涛的沙地上，更大的屋子建在海滩另一侧的山坡上。偶尔见到一扇亮着黄色灯光的窗户，但大多数屋子都已经熄灯。海草的腥味从海面飘来，黏附在雾气上。轮胎在潮湿的混凝土路面上唱着小曲。世界是一整团湿乎乎的虚无。

快到德雷区，她才在我们离开药店后第一次对我说话。她的声音有点发闷，就好像底下有什么东西在搏动。

“从德雷海滩俱乐部旁边开下去。我想看看大海。就是前面左边第一条路。”

十字路口的黄色信号灯在闪烁。我拐弯驶下一条坡道，我们一侧是高耸的峭壁，另一侧是城际公路，公路另一侧很远的低处是散乱的万家灯火，更远处是码头的灯光和城市上空的雾霭。那个方向的浓雾已经差不多散了。我们这条路在公路转向从峭壁下穿过之处与公路相交，然后通往一条铺平的滨海公路，公路底下是开阔而平整的沙滩。路边停着一些车辆，全都面朝大海，黑着灯。海滩俱乐部的灯光在几百码外。

我贴着路沿踩刹车，关掉车头灯坐在那儿，手搁在方向盘上。渐渐散去的雾气中，海浪翻腾起沫，几乎不发出任何声音，就像意识边缘正在挣扎成形的一个念头。

“过来点。”她几乎口齿不清地说。

我从方向盘后出来，挪到座位中间。她稍稍转过去一点，像是要朝窗外张望，然后她身子一软，几乎无声无息地倒进我怀里。她的脑袋险些撞在方向盘上。她闭着眼睛，面容模糊不清。随后我看见她的眼睛睁开了，忽闪了几下，眼睛里的亮光在黑暗中也清晰可辨。

“抱紧我，畜生。”她说。

一开始我的手臂松松垮垮地搂着她。她的头发扎得我脸上发痒。我收紧手臂，把她抱了起来。我慢慢抬起她的脸凑近我。她的眼皮眨得飞快，就像蛾子的翅膀。

我吻她，既狠又快。随后是个悠长而缓慢的缠绵长吻。她的嘴唇在我的嘴唇下分开。她的身体在我的怀抱中开始颤抖。

“凶手。”她轻柔地说，气息吹进我的嘴里。

我紧紧地搂着她，直到她身体的震颤几乎带着我一起抖动。我继续吻她。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她微微仰起头，说：“你住在哪儿？”

“霍巴特纹章公寓。富兰克林大街靠近肯莫尔大道。”

“从没见过那地方。”

“想去看看？”

“想。”她悄声说。

“艾迪·玛斯到底拿住你什么了？”

她的身体在我怀里陡然僵硬，呼吸变得粗重。她的头部向后仰，直到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白环绕瞳仁——能盯着我看才停下。

“原来是这样。”她用沮丧而柔和的声音说。

“就是这样。亲热固然美好，但你父亲雇我不是为了让我和你睡觉。”

“狗娘养的。”她平静地说，动也不动。

我对着她大笑。“别以为我是根冰柱，”我说，“我不瞎也不蠢。我的血是热的，和任何人都一样。你很容易上手——太他妈容易了。艾迪·玛斯到底拿住你什么了？”

“你再说一遍我就喊人了。”

“请便，快喊。”

她猛地弹起来，坐得笔直，远远地缩进车座的角落里。

“男人会因为这种小事吃枪子，马洛。”

“男人吃枪子根本不需要原因。我们第一次见面我就说过我是侦探。用你可爱的脑袋瓜好好想一想。我在工作，女士。不是闹着玩。”

她在包里摸索，翻出一条手帕咬在嘴里，她转过头去。手帕被撕破的声音传到我耳朵里。她用牙齿慢慢撕扯手帕，一下接一下。

“你为什么会觉得他拿住了我什么？”她低声说，手帕堵住了她的声音。

“他让你赢了一大笔钱，然后派枪手来收回去。你只是稍微有点吃惊。我为你挽回损失，你连谢谢都没说一声。我认为整件事只是在演戏。要是不怕抬举我自己，我得说至少有一部分是演给我看的。”

“你认为他能想赢就赢，想输就输？”

“当然。赌注对等的时候，五次里能控制四次。”

“我还有必要说我讨厌你讨厌到了骨子里吗，侦探先生？”

“你什么都不欠我的。有人付我辛苦费。”

她把撕烂的手帕扔出车窗：“你对待女人实在有一套。”

“我挺喜欢吻你。”

“你的头脑始终这么冷静。我真是受宠若惊。我该恭喜你吗，还是该恭喜我父亲？”

“我挺喜欢吻你。”

她的声音变成了冰冷的拖腔：“请你行行好，带我离开这儿。我很确定我想回家了。”

“不想当我的好妹妹了？”

“要是我有一把剃刀，准会割开你的喉咙——只为了看看会流出来什么。”

“毛毛虫的血。”我说。

我发动引擎，掉头往回走，穿过城际公路，上了原先那条路，很快来到城区，向北去西好莱坞。她不和我说话。回家的路上，她几乎一动不动。我开车穿过几道铁门，开上下沉式车道，驶向主屋的停车门廊。车还没停稳，她就猛地推开车门，跳了下去。她到这时也还是一声不响。我望着她按过门铃后站在门前的背影。门开了，诺里斯向外看。她一把推开诺里斯，走进去消失了。门砰的一声关上，我坐在车里看着它。

我掉头开下车道，回家。

今天的公寓楼大堂空无一人。盆栽棕榈树背后没有枪手等着对我发号施令。我坐自动电梯到我的楼层，听着一扇门里收音机传出的音乐曲调，顺着走廊向前走。我需要喝一杯，急不可待地需要。进门后我连灯都没开，径直走向小厨房，却在三四英尺后停下了。有什么东西不对劲。空气里有股味道，某种香气。遮光帘拉着，路灯灯光从侧面漏进来，给房间里带来朦胧的光亮。我站着不动，侧耳倾听。空气中的气味来自香水，浓烈得令人腻烦。

没有声音，完全没有。我的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隔着半个房间我看见前方有个不该出现的东西。我后退一步，大拇指摸到墙上的开关，打开电灯。

床放了下来。床上有个东西在咯咯笑。一个金发的脑袋压在我的枕头里。光溜溜的两条手臂弯上去，连着胳膊的两只手扣在一起，垫在金发的脑袋底下。卡门·斯特恩伍德仰面躺在我的床上，冲着我咯咯笑。她茶褐色的波浪头发摊在枕头上，看样子经过小心而细致的布置。她石板灰的眼睛凝视着我，给我的感觉和以前一样，就像在枪管背后瞄准我。她笑了。尖利的小牙闪闪发亮。

“可爱吗，我？”她说。

我粗声粗气地说：“可爱，就像星期六晚上的菲佣。”

我走到落地灯前拉动灯绳，回去关掉天花板上的大灯，重新穿过房间，走向落地灯底下牌桌上的象棋棋盘。棋盘上摆着一个残局，六步定胜负。我解不开它，就像我生活中的许多难题。我伸手移动一枚骑士，脱掉帽子和外衣，随手扔到一旁。与此同时，床上轻柔的咯咯笑声响个不停，我不由得想起老宅护墙板背后的耗子。

“我打赌你都猜不到我是怎么进来的。”

我翻出一支烟，用阴冷的眼神看着她：“我打赌我能猜到。你从钥匙孔钻进来的，就像彼得·潘。”

“那是谁？”

“哦，我以前在台球房认识的一个人。”

她吃吃笑。“你真可爱，是吧？”她说。

我刚开始说："那个大拇指——"却被她抢了先。她不需要我的提醒。她从脑袋后面抬起右手，开始吸吮大拇指，非常圆非常淘气的眼睛直瞄我。

"我全脱光了。"她说，在此之前我抽着烟盯着她看了一分钟。

"老天在上，"我说，"我都快想出来了。我就在琢磨这个呢。你开口的时候我马上就要想到了。再给我一分钟，我肯定会说：'我打赌你肯定全脱光了。'我上床总是穿着胶鞋，免得醒来时良心不安，不得不悄悄溜走。"

"你真可爱。"她像小猫似的稍微转了转脑袋。随后她从脑袋底下取出左手，抓住被单，夸张地停顿片刻，然后把被单掀到一旁。她确实全脱光了。她躺在床上，灯光落在她身上，她赤裸的身体闪闪发亮，就像一颗珍珠。斯特恩伍德的两个女儿今晚都对我全力开火。

我从下嘴唇的边缘摘下一小块烟草。

"非常好，"我说，"但我已经全看过了。记得吗？我总是在你不穿衣服的时候撞见你。"

她又咯咯笑，重新盖上被单。"好吧，你是怎么进来的？"我问她。

"管理员放我进来的。我给他看你的名片。我从薇薇安那儿偷的。我对他说你叫我进屋等你。我——我不可思议吧？"她笑得满脸发光。

"厉害，"我说，"管理员就是这个德性。现在我知道你怎么进来了，说说你打算怎么出去。"

她咯咯笑："不出去——除非过上很久……我喜欢这儿。你很可爱。"

"听我说，"我用香烟指着她，"别逼我再给你穿衣服。我累了。我很感激你想给我的东西。但我领不了这份情。狗窝·莱利绝对不会这么坑害朋友。我是你的朋友。我不会坑害你——无论你怎么想。你和我必须保持朋友关系，你这样就做不成朋友了。现在你能当个乖女孩，把衣服穿好了吗？"

她左右摇晃脑袋。

"听我说，"我继续劝她，"你其实并不怎么在乎我。你只是想证明一下你能淘气到什么程度。但你没必要向我证明。我已经知道了。我总是撞见你——"

“关灯。”她咯咯笑。

我把烟头扔在地上踩灭。我掏出手帕，擦干净掌心。我必须再试一次。

“倒不是因为怕邻居，”我对她说，“他们其实并不在乎。公寓楼总是少不了流莺，再多一个房子也塌不了。这是职业尊严的问题。你要明白——职业，尊严。我为你父亲工作。他病得很重，非常虚弱，非常绝望。他挺信任我，知道我不会耍花样。现在请你把衣服穿上好吗，卡门？”

“你不叫狗窝·莱利，”她说，“你叫菲利普·马洛。你骗不了我。”

我低头看棋盘。骑士那一步走错了。我按原路把它放回去。骑士在这场游戏里毫无意义。这场游戏不是为骑士准备的。

我又望向她。这会儿她躺着一动不动，苍白的小脸贴着枕头，眼睛又大又黑，空洞得像是旱季的雨水桶。她五指俱全却大拇指残缺的一只手不安地揪着被单。一丝依稀可辨的怀疑在她灵魂深处的某个地方悄然诞生。此刻她还没有认识到。要女人——尤其是漂亮的女人——明白自己的身体并非不可抗拒确实非常困难。

我说：“我去厨房调杯酒。来一杯吗？”

“嗯哼。”幽深、沉默而困惑的眼睛严肃地盯着我，怀疑在其中渐渐变大，无声无息地爬进眼神，就像在茂密草丛里跟踪小画眉鸟的一只猫。

“等我回来，要是你已经穿上衣服，就有酒喝了。懂了吗？”

她分开牙齿，微弱的嘶嘶声从嘴里冒出来。她没有回答。我走进小厨房，取出苏格兰威士忌和苏打水，调了两杯高球。我这儿没有喝起来特别带劲的东西，例如硝化甘油或虎息蒸馏酒 [19] 。我拿着酒杯回到房间里，她没有动过地方。嘶嘶声已经停止。她的眼神又变得死气沉沉。她的嘴唇开始对我微笑。随后她忽然坐起来，完全掀开身上的被单，对我伸出手：“给我。”

“等你穿上衣服。除非穿上衣服。”

我把两个酒杯放在牌桌上，坐下又点上一支烟：“穿吧。我不看。”

我转开视线。这时我又听见了嘶嘶声，这次非常突然和尖锐。我吓了

一跳，扭头去看她。她赤裸裸地坐在那儿，双手撑着身子，嘴巴张开一条缝，脸像刮过的骨头。嘶嘶声从她嘴里喷涌而出，像是和她没有任何关系。她和先前一样茫然的眼睛深处另有一种神色，我从未在女人的眼睛里见过这种东西。

这时她的嘴唇动了，动得非常慢和小心，就仿佛它们是人造的嘴唇，需要靠弹簧操控。

她用下流话骂我。

我不在意。她怎么骂我，任何人怎么骂我，我都不在意。但这个房间我必须在其中生活，我能称之为家的地方就这么一个。这里有着属于我的所有东西，与我有关的所有东西，我的一切过往，能够代替家的所有事物。固然不多，几本书、照片、收音机、象棋棋子、旧信件，诸如此类的东西。没什么。但它们装着我的全部回忆。

我再也无法忍受她待在这个房间里了。她骂我的话只是提醒我想到这一点。

我斟酌道："我给你三分钟，穿上衣服，出去。要是到时候你还没走，我就把你扔出去——用蛮力。就按你现在的样子，光着身子。然后我会把衣服跟着你扔进走廊。现在开始吧。"

她的牙齿嗒嗒碰撞，尖厉的嘶嘶声像是动物发出来的。她转动身体，把两只脚放在地上，伸手拿起床边椅子上的衣服。她穿衣服。我望着她。她穿衣服的动作僵硬而笨拙——对女人来说——但总算不慢。她两分钟刚过就穿好了。我掐着时间呢。

她站在床旁边，抓在手里的绿色皮包紧贴毛皮衬边的大衣。俏皮的绿色帽子斜戴在她头上。她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对我发出嘶嘶的声音，脸色依然像是刮过的骨头，眼睛依然空洞，仍旧充满了某种错乱的情绪。然后她快步走向房门，开门出去，一个字也没说，一次也没回头看。我听见电梯开始运转，在电梯井里移动。

我走到窗口，拉起遮光帘，把窗户开到最大。夜里的空气晃晃悠悠飘进来，带着一股陈腐的甜味，晚风还没忘记汽车的尾气和城市的街道。我拿起酒杯，慢慢喝完。公寓里的大门在我脚下自行关闭。脚步嗒嗒敲响寂静的人行道。一辆车在不远处启动。它冲进黑夜，齿轮粗野地互相挤撞。我回到床边，低头看着它。她头部的印子还留在枕头上，她娇小而堕落的身体的压痕还留在床单上。

我放下空酒杯，凶暴地把床扯了个乱七八糟。

25

第二天早晨，天又在下雨，灰色雨点斜着飘落，就像水晶串珠的帘幕随风摇曳。我起床的时候感到困顿和疲乏，站在窗口向外看，嘴里还有斯特恩伍德姐妹阴郁而苦涩的余味。我的生活空虚得就像稻草人的口袋。我走进小厨房，喝了两杯黑咖啡。除了酒精，还有其他东西能让你宿醉。我这个就是女人留给我的。女人让我恶心。

我刮胡子，冲澡，穿衣服，取出雨衣，下楼，从大楼前门向外看。马路对面向北一百英尺处，停着一辆灰色普利茅斯轿车。就是前一天企图跟踪我的那辆，就是我向艾迪·玛斯打听的那辆。车里或许坐了个警察——假如哪个警察手头有大把时间，愿意浪费在跟踪我东跑西颠上。也可能是侦探行当里的哪个老油条，企图打探别人案件的情况，然后想方设法插上一脚。要么就只会是不待见我的夜生活的百慕大主教了。

我从后门出去，从车库取出我的敞篷轿车，绕到门前开过灰色普利茅斯。车里的男人个头很小，单独一人。他启动引擎跟上我。他在雨里发挥得比较出色。他跟得足够近，碰到比较短的街区，我还没开出去他就开进来了，但他又跟得足够远，绝大多数时间我和他之间都有其他车辆。我向南开到好莱坞大道，把车停在我办公楼旁边的停车场里，走出来时竖着雨衣的领子，帽檐压得很低，雨点冷冰冰地在两者之间拍打我的脸。普利茅斯停在街对面的消防栓前。我走到路口，趁着绿灯过马路，然后走回来，贴近人行道边缘和停在路边的车辆。普利茅斯没动过地方，也没人下车。我摸到它旁边，猛地拉开人行道一侧的车门。

一个眼睛亮晶晶的小个子男人缩在驾驶座的角落里。我站着那儿瞪着他，雨点砸在我后背上。他的眼睛在缭绕的香烟烟气里眨了眨。他的双手不安地拍打细窄的方向盘。

我说：“能下个决心吗？”

他咽口唾沫，香烟在嘴唇之间上下抖动。“我好像不认识你。”他说，声音紧张而轻微。

“我叫马洛。你这两天一直在企图跟踪我。”

“大哥，我谁也没跟踪。”

“这辆破车在跟踪。也许你没法控制它。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现在我要去马路对面的咖啡馆吃早饭了，橙汁、培根配鸡蛋、吐司、蜂蜜、三四杯咖啡和一根牙签。然后我要上楼去我办公室，就在对面那幢楼的七楼。假如有什么烦恼让你痛苦得难以忍受，那就上楼和我聊聊。我闲着没事，只打算给机关枪上点油。”

我扔下他在那儿眨巴眼，自顾自地走了。二十分钟后，我把女清洁工的《情爱之夜》扔出办公室，拆开一个粗纸的厚信封，上面的字迹优雅而老派，棱角分明。信封里有一张简短的正式信笺和一张偌大的粉紫色支票，金额五百美元，收款人是菲利普·马洛，由文森特·诺里斯代表盖伊·德·布里塞·斯特恩伍德签发。这个上午因此变得很美好。正在填银行存款单时，电铃响了，这说明有人走进了我那间两英尺乘四英尺的接待室。来的就是普利茅斯里的小个子男人。

“很好，”我说，“进来，脱掉你的大衣。”

我为他撑着门，他小心翼翼地从我身旁溜进来，似乎担心我会一脚踢在他的小屁股上。我们隔着办公室坐下，彼此相对。他的个头真的很小，身高不到五英尺三，体重不超过一个屠夫的大拇指。他有一双拘谨而明亮的眼睛，想做出硬气的模样，然而看起来还不如半片壳上的牡蛎那么硬。他穿双排扣的深灰色套装，肩膀太宽，领子太大。外面是一件爱尔兰粗花呢外套，有几个地方磨得很厉害。交叠的衣领之上，薄软绸的领带打得鼓鼓囊囊的，溅了好些雨点。

“你也许认识我，”他说，“我是哈利·琼斯。”

我说我不认识他。我把装香烟的扁铁盒推向他。他纤小而整洁的手指拈起一支，动作就像鲑鱼吞下蝇饵。他用桌上的打火机点烟，然后挥了挥手。

“我来过这儿，”他说，“认识些道上的弟兄。曾经从怀尼米港贩点私酒过来。生意不好做啊，老兄。开一辆车打前锋，大腿上放着枪，屁股口袋里装满钞票，多得能堵塞运煤槽。经常还没到比弗利山就孝敬了四批警察。生意真是不好做。”

“太糟糕了。”我说。

他向后一靠，绷紧的小嘴从绷紧的嘴角朝天花板吐烟圈。

“也许你不相信我。”他说。

“也许不相信，”我说，“也许相信。可话说回来，也许我懒得决定相不相信。你做这些铺垫到底和我有什么关系？”

“没关系。”他酸溜溜地说。

“你跟着我跑来跑去已经两天了，”我说，“就像一个男人想搭讪一个女人，却缺少最后一丁点的勇气。也许你卖保险。也许你认识某个叫乔·布罗迪的。也许来也许去，有很多也许，但我自己手上的已经多得用不完了。”

他的眼睛鼓了出来，下嘴唇险些掉在大腿上。“天哪，你怎么会知道？”他喝道。

“我会读心术。快把你的事情抖搂出来吧。我可没有一整天跟你耗。”

他眼睛里的亮光几乎在突然眯起的眼皮之间消失。一阵沉默。雨水轰击我窗户底下官邸饭店铺着沥青的平屋顶。他的眼睛睁开一点，亮光再次出现，声音里充满思虑。

“我想摸摸你的底，没错，”他说，“我有东西想卖——很便宜，两百块就行。你是怎么把我和乔联系在一起的？”

我拆开一封信，读了读。信里说有个半年期的指纹研究函授教学班，可以给我一个职业人士的折扣价。我把信扔进废纸篓，再次望向小个子男人：“别多想。我只是在瞎猜。你不是警察。你不属于艾迪·玛斯那伙人。我昨晚问过他。除了乔·布罗迪的朋友，我想不出还有谁会对我那么感兴趣。”

“天哪。”他说，舔了舔下嘴唇。听见我提到艾迪·玛斯，他的脸色变得仿佛白纸。他的嘴巴耷拉着张开，香烟被某种魔力粘在嘴角，像是在那儿生了根。“哎，你在逗我玩吧。”他最后说，脸上是你会在手术室里见到的那种笑容。

“行吧，我在逗你玩。”我拆开另一封信。这封信想从华盛顿每天寄给我时事通讯，全都是内部消息，直接来自机要部门。“我猜艾格尼丝已经出来了。”我又说。

“对。她派我来的。感兴趣吗？”

“嗯——她是个金发美人儿。”

“够了。那天晚上你在那儿说走了嘴，就是乔被做掉的那天。说什么

布罗迪肯定知道斯特恩伍德家的什么猛料，否则他就不会把宝押在他寄给他们的那张照片上了。”

“嗯哼。所以他确实知道？什么猛料？”

“那就是两百块能买到的东西了。”

我把另外几封仰慕者的来信也扔进废纸篓，给自己另外点了一支烟。

“我们必须离开这儿，”他说，“艾格尼丝是个好姑娘。你不能把那种事扣在她头上。现如今一个女人想混口饭吃没那么容易。”

“她对你来说块头太大了，”我说，“她一翻身说不定会闷死你。”

“这种笑话就有点下作了，老兄。”他说，神态里的东西和尊严足够接近，我不得不多看了他一眼。

我说：“你说得对。我最近遇见的人都不怎么地道。咱们别说废话了，有话直说吧。你想用来换钱的是什么消息？”

“你愿不愿意付钱？”

“那要看你的消息有什么用了。”

“要是能帮你找到拉斯蒂·雷根呢？”

“我没在找拉斯蒂·雷根。”

“随你怎么说。到底想不想听？”

“来吧，唱得好听点。要是用得上，我一定会付钱。两张百元大钞在我的圈子里能买很多消息了。”

“艾迪·玛斯做掉了雷根。”他冷静地说，向后一靠，像是刚刚当上了副总统。

我朝房门挥挥手。“我不和你争，”我说，“懒得浪费氧气。走你的吧，小个子。”

他从桌上探过身子，嘴角显出白色的线条。他仔仔细细地揿熄烟头，碾了一圈又一圈，眼睛看也不看。一扇连接门背后传来打字机单调的咔嗒咔嗒声，铃响，换行，一行接一行。

“我不开玩笑。”他说。

“滚吧。别烦我了。我还有事要做。”

“不，你没事做，”他厉声道，“我没那么好打发。我来这儿说我的消息，现在我要说了。我本人就认识拉斯蒂。不太熟，但熟到我会说：‘老弟怎么样？’他可能回答我，也可能不回答，看他的心情怎么样。不过他为人挺好。我一向喜欢他。他爱上了一个叫莫娜·格兰特的歌手。后来她改姓玛斯了。拉斯蒂伤了心，娶了个富家女人，这个女人成天在娱乐场所鬼混，就像在家睡不着觉似的。你很了解她，高个子，黑头发，漂亮得足够在德比赛马会上拿冠军，但这种人会给男人施加很大的压力。太神经质。拉斯蒂和她不可能合得来。但是我的天，他和她老爸的钞票肯定合得来，你说对吧？你就是这么想的吧。这个雷根是一只歪心眼的秃鹫。他眼光很长远。他不怎么在乎此刻落脚的地方，眼睛永远在瞄下一条山谷。我不认为他真把钱财看在眼里。这话从我嘴里说出来，老兄，绝对是夸奖。”

看来小个子男人并没有蠢到家。一块钱买一打的骗子根本不会产生这种念头，更不用说表达出来了。

我说：“所以他溜走了。”

“也许他确实想溜走。带着叫莫娜的姑娘。她不和艾迪·玛斯住在一起——不喜欢他的营生。尤其是他的副业，例如敲诈、偷车、窝藏东海岸来的通缉犯，等等等等。据说雷根某天晚上对艾迪说——就在大庭广众之下——说要是他那些违法勾当敢牵连到莫娜，他就会来找他算账。”

“你说的这些基本上都有案可查了，哈利，”我说，“你不可能指望拿它们换钱吧？”

“我正要说点你查不到的。于是雷根溜了。以前我每天下午都会看见他在瓦尔迪酒吧喝爱尔兰威士忌，还发现他老盯着墙看。他的话越来越少。他偶尔给我钱让我下注，我去酒吧就是为了这个——替普斯·沃尔格林收赌注。”

“我怎么记得他是混保险业的。”

“门上确实这么写着。你要是缠着他买保险，我猜他也会卖给你。总之，从九月中旬开始，我就再也没见过雷根。我当时没意识到。你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一个人在那儿，你老见到他，然后他不在了，你

顿时忘了他，直到发生点什么事情让你想起他。让我想起他的是我听别人开玩笑说艾迪·玛斯的女人跟着拉斯蒂·雷根跑了，玛斯却没有生气，而是表现得就像他是他们婚礼上的伴郎。于是我告诉乔·布罗迪，而乔很精明。”

“他精明个屁。”我说。

“不是铜纽扣那种精明，但也是一种精明。他一门心思想要钱。他开始盘算，觉得要是能搞到那对野鸳鸯的消息，也许就能收到两份钱——一份来自艾迪·玛斯，一份来自雷根的妻子。乔稍微知道一点那家人的情况。”

“这点消息值五千块，”我说，“之前他敲过他们一笔竹杠。”

“是吗？”哈利·琼斯似乎有些吃惊，“艾格尼丝应该告诉我的。女人对你总是这样。永远有所保留。总之，乔和我留神看报纸，却没见到任何消息，因此我们知道老斯特恩伍德捂上了盖子。然后有一天，我在瓦尔迪酒吧碰到了拉什·卡尼诺。认识他吗？”

我摇摇头。

“有些人是真的狠辣，而有些人只是自以为狠辣。艾迪·玛斯需要他解决麻烦的时候，他就替艾迪·玛斯跑腿。他能在喝两杯酒之间做掉一个人。玛斯不需要他的时候，他不会凑在他身边。他也不住在洛杉矶。嗯，这一点也许有关系，也许没关系。也许他们掌握了雷根的情况，玛斯只需要舒舒服服坐在那儿，嘴角挂着一丝冷笑，等待他的时机。当然话也说回来，事情有可能完全是另一码事。总之我告诉乔，乔开始跟踪卡尼诺。他懂怎么跟踪，我却不在行。这一部分我白送。不收钱。于是乔跟踪卡尼诺去了斯特恩伍德家，卡尼诺在宅院外停车，一辆车开到他旁边，车里坐着个姑娘。他们聊了一阵，乔觉得姑娘递给卡尼诺什么东西，有可能钱。姑娘走了。那是雷根的妻子。很好，她认识卡尼诺，卡尼诺认识玛斯。于是乔猜想卡尼诺知道雷根的某些情况，想为自己顺便捞点钱。卡尼诺离开，乔跟丢了他。第一幕完。”

“卡尼诺什么模样？”

“矮，魁梧，棕色头发，棕色眼睛，总是穿棕色衣服，戴棕色帽子。甚至有一件棕色的山羊皮雨衣。开一辆棕色小轿车。卡尼诺先生的一切都是棕色的。”

“咱们继续说第二幕。”我说。

“不给钱就到此为止了。”

“我没在里面看见两百块。雷根夫人嫁给一个混迹娱乐场所的前私酒贩子。这种人她多认识几个也不奇怪。她和艾迪·玛斯很熟。假如她认为雷根出了什么事情，当然会找艾迪去问个主意，而卡尼诺正是艾迪会选来处理这种任务的人。你知道的就是这些吗？”

“你愿不愿意用两百块换艾迪妻子的下落？”小个子冷静地问我。

这下他完全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险些拧断被我压在胳膊底下的椅子扶手。

“哪怕她孤身一人？”哈利·琼斯用柔和得甚至有点阴险的语气继续道，“哪怕她根本没和雷根私奔，现在被藏在洛杉矶郊外四十英里的一个窝点里——这样警察就会一直以为她和雷根跑了？侦探先生，你愿不愿意付两百块买这个消息？”

我舔舔嘴唇。嘴唇又干又咸。“我看我愿意，”我说，“哪儿？”

“是艾格尼丝发现的，”他阴恻恻地说，“纯属巧合。在路上看见她开车，跟踪她回家。艾格尼丝会告诉你她在哪儿的——只等钱拿在她的手上。”

我给他一张冷脸：“铜纽扣一分钱都不用掏，你就得乖乖告诉他们。总局现在有好几位擅长拷问的好手。要是审你的时候把你弄死了，他们还有艾格尼丝呢。”

“让他们审好了，”他说，“我的骨头没那么脆。”

“艾格尼丝肯定知道些我看不见的东西。”

“她是捞偏门的，侦探先生。我是捞偏门的。我们都是捞偏门的。所以我们才会为了一个铜子儿彼此出卖。行了。看你能不能逼我说出来吧。”他伸手又拿了一支我的香烟，干净利落地叼在嘴唇中间，学着我的样子划火柴点烟，可惜前两次在拇指指甲上都没成功，最后在鞋跟上划着了。他慢悠悠地吐出一口烟，平静地直视我的眼睛。一个可笑的硬脾气小个子，我能把他从本垒扔到二垒去。大人国里的一个小矮子。他身上有些地方我挺喜欢。

“我来这儿没耍任何花招，”他泰然道，“我来找你谈两百块的生意。现在也还是这个价码。我来是因为我认为谈得成谈不成你都会给我一句准话，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结果你却用警察吓唬我。你应该觉得脸红

才对。”

我说：“你会得到两百块的——为了那条消息。但我要先去准备这笔钱。”

他起身，点点头，扯了扯破旧的小号爱尔兰粗花呢外套，裹紧胸口：“没问题。反正天黑以后更方便。和艾迪·玛斯这种人作对就像刀头舐血。但一个人总得吃饭。场外赌博的买卖最近不太景气。我猜大佬们已经警告普斯·沃尔格林去换个营生了。你来办公室找我吧，富尔怀德大厦，西部大街圣莫妮卡大道路口，后面428室。你带上钱，我带你去找艾格尼丝。”

“你不能自己告诉我吗？我见过艾格尼丝。”

“我答应过她了。”他淡然道。他系上外套的纽扣，把帽子歪戴在头上，这是时兴的戴法，再次点点头，转身走向房门。他走出去。脚步声渐渐消失在走廊里。

我下楼去银行，把五百块的支票兑成存款，然后取出两百块现金。我回到楼上，坐在椅子里思考哈利·琼斯和他的故事。似乎有点太恰到好处了。更像小说里的那种质朴和简明，而不是一团乱麻的现实。既然莫娜·玛斯离格里高利警监的地盘那么近，那么警监应该早就找到她了。当然了，前提是他尝试过。

一整个白天我差不多都在想这些。没人来我的办公室。没人打电话找我。雨下得没完没了。

26

七点钟，雨总算停下来歇口气，但排水沟依然淹得厉害。圣莫妮卡大道上，积水和人行道齐平，薄薄的一层甚至没过了马路牙子。一名交通警从靴子到帽子都是亮闪闪的橡胶雨具，艰难地蹚着水走出湿漉漉的挡雨棚。我拐进富尔怀德大厦逼仄的门厅，胶鞋在人行道上滑了一下。门厅的最里面有一盏吊灯，正对曾经镏金的电梯，电梯敞着门。被耗子啃过的橡胶垫子上摆着个生锈的痰盂，吐痰的人很少会对准它。芥末黄的墙上挂着一盒假牙，样子就像纱窗门廊上的配电箱。我甩掉帽子上的雨水，看着假牙盒旁边的住户名录。有些号码旁边写着名字，有些没写。要么是空关的房间很多，要么是不想透露姓名的房客很多。保证无痛的牙医，不择手段的侦探所，病入膏肓爬到这儿等

死的小公司，教你如何成为铁路职工、无线电技师或电影编剧的函授学校——只要邮政调查员没有先找上他们。一个藏污纳垢的地方。在这种建筑物里，雪茄烟头的陈年臭味只怕是最干净的气味了。

一个老头在电梯里打盹儿，他坐在摇摇欲坠的高脚凳上，屁股底下是个缝线崩开的软垫。他张着嘴，青筋丛生的太阳穴反射着微弱的灯光。蓝色的制服大衣套在他身上就像马厩装着一匹马。裤脚磨破了的灰色裤子底下是白色棉袜和黑色小山羊皮鞋子，一只鞋有个破口，露出肿胀的大脚趾。他可怜兮兮地在高脚凳上睡觉，等待访客到来。在这幢楼的鬼祟气氛撺掇之下，我悄悄地从他身旁走过，找到消防门拉开。防火楼道有一个月没打扫过了。流浪汉在台阶上睡觉，在台阶上吃饭，留下面包皮和油腻腻的碎报纸、火柴、掏空的仿皮钱包。墙壁涂得乱七八糟，阴暗的墙角里扔着一个白色的橡胶安全套，没人打扰它的安宁。多么可爱的一幢大楼。

我从四楼出来，使劲吸气。走廊里同样有着肮脏的痰盂和破损的垫子，墙壁同样是芥末黄，同样让你想到倒霉的时候。我向前一直走，拐了个弯。“L.D.沃尔格林——保险”这几个字出现在一扇黑洞洞的石纹玻璃门上，也出现在旁边一扇黑洞洞的门上，最后的第三扇门里亮着灯。两扇黑着灯的门上有一扇标着“入口”。

亮着灯的那扇门之上，玻璃气窗是打开的。哈利·琼斯像鸟叫似的尖细声音从里面传出来，他说：

“卡尼诺？……对，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没错。”

我停下了。另一个声音开口。这个声音里带着沉重的喉音，就像一台小型发动机在一堵砖墙背后运转。它说：“我也这么觉得。”语气中隐约带着一丝险恶。

一把椅子被拖过油毡地毯，随后是脚步声，上方的气窗吱嘎一声关紧。一条人影在石纹玻璃背后逐渐隐没。

我回到标着“沃尔格林”名字的三扇门中的第一扇。我小心翼翼地试了试。门锁着。门在松弛的门框里移动，这扇门很古老了，多年前安装时木料没有干透，现在缩了一圈。我掏出钱包，把驾驶执照上那块又厚又硬的赛璐珞片拆下来。这是窃贼的好帮手，警察忘了禁止拥有。我戴上手套，轻轻地、怜爱地靠在门上，使劲将门把手推离门框。我把赛璐珞片插进变宽的缝隙，凭手感寻找弹簧锁的斜面。干脆的咔嗒声很快响起，就像一小根冰柱折断的声音。我一动不动地挂在那儿，就像水里一条懒洋洋的鱼。屋里没有任何动静。我转动门把手，将门

推向里面的黑暗。进去以后，我和开门时一样小心翼翼地关好门。

我前方是一扇没拉窗帘的长方形窗户，照进来的灯光被办公桌的一角挡住了一块。一台盖着罩子的打字机在桌上逐渐浮现，然后是一扇连接门上的金属把手。这扇门没有锁。我走进三间办公室里的第二间。雨点忽然噼里啪啦地打在紧闭的窗户上。我在雨声中穿过房间。通往亮着灯的办公室的连接门开着一英寸，漏出来一道极窄的扇形光线。老天真是帮忙。我像猫走壁炉架似的来到那扇门装铰链的一侧，把眼睛凑到门缝上，却只看见了照在木门夹角上的灯光。

低沉的喉音颇为愉快地说：“要是一个人里里外外什么都清楚，他当然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那儿，对别人做的事情挑三拣四。所以你去见了那个侦探。嗯，这就是你的错了。艾迪不喜欢这样。侦探对艾迪说，有人开一辆灰色普利茅斯跟踪他。艾迪自然想知道那是谁和为什么，懂了吧？”

哈利轻声一笑：“凭什么这就是他的事情了？”

“你这样可没有任何好处。”

“你知道我为什么去见侦探。我已经告诉过你了。为了乔·布罗迪的女人。她想走，但穷得叮当响。她觉得侦探能帮她搞点钱。我没钱。”

喉音和善地说：“为什么给她钱？侦探不会无缘无故把这种东西给垃圾瘪三。”

“他能弄到钱。他认识有钱人。”哈利·琼斯哈哈一笑，笑得勇敢而卑微。

“矬子，你别跟我胡扯。”喉音里带上了脾气，就像轴承里进了沙子。

“好吧，好吧。你知道布罗迪被做掉的情况。下手的确实是那个神经兮兮的年轻人，但事情发生的那天晚上，马洛就在那个房间里。”

“这个我知道，矬子。他就是这么告诉条子的。”

“对——但有些话他没说。布罗迪企图兜售斯特恩伍德家小女儿的一张裸照。马洛拆穿了他。他们忙着吵架的时候，斯特恩伍德家小女儿亲自登门拜访——带着喷子。她朝布罗迪开枪。还有一枪打飞了，打碎一块玻璃。但侦探没告诉警察。艾格尼丝也没说。她觉得隐瞒下来就能搞一笔跑路钱。”

“这些事和艾迪有什么关系？”

“你倒是告诉我有什么关系。”

“这个艾格尼丝在哪儿？”

“和你没关系。”

“告诉我，小矬子。要么在这儿告诉我，要么就去后面小崽子们对墙丢铜板的房间。”

“她现在是我女人了，卡尼诺。谁也不能让我害我女人倒霉。”

随之而来的是沉默。我听着雨点鞭笞窗户。门缝里飘出来一股烟味。我想咳嗽，我使劲咬住手帕。

喉音又开口了，语气依然和善：“据我所知，这个金发娘们儿只是盖格的马子。我会把情况报告艾迪的。你敲了侦探多少钱？”

“两百。”

“到手了？”

哈利·琼斯又哈哈一笑：“我明天见他。我挺有希望。”

“艾格尼丝在哪儿？”

“听我说——”

“艾格尼丝在哪儿？”

沉默。

“你看这个，小矬子。”

我没动弹。我没带枪。我不需要从门缝往里看，也知道喉音请哈利·琼斯看的是枪。但我认为卡尼诺先生只是想展示武器，未必会有进一步的举动。我继续等待。

“我看着呢，”哈利·琼斯说，他勉强挤出这句话，像是声音难以越过他的牙关，“我没看到什么我没见过的。来吧，开枪吧，看看你能得到什么。”

“你能得到的是一件芝加哥大衣[20]，小矬子。”

沉默。

“艾格尼丝在哪儿？”

哈利·琼斯叹了口气。“行吧，”他疲惫地说，“她在邦克山上法院街28号的公寓楼里，301房间。看来我到底还是个胆小鬼。我凭什么要为那个小婊子出头呢？”

“完全用不着。你很通情理。你和我一起去找她谈谈。小子，我只想搞清楚她有没有耍你。假如事情真是你说的那样，那就一切都好说。你们去敲侦探一笔，然后走你们的。不生气吧？”

“不，”哈利·琼斯说，“完全不生气，卡尼诺。”

“那就好。咱们庆祝一下。有杯子吗？”喉音虚假得就像女引座员的睫毛，滑溜得就像西瓜子。抽屉拉开。什么东西咣当一声放在木头上。椅子吱嘎响。鞋底摩擦地板的声音。“这可是陈年好货。”喉音说。

哗哗的倒酒声。“就像女士们常说的，愿你的貂皮大衣多生虫。”

哈利·琼斯轻声说：“祝成功。”

我听见急促的咳嗽声，然后是剧烈的干呕。地上咚地响了一声，像是厚玻璃杯掉了下去。我的手指抠紧了雨衣。

喉音和善地说：“朋友，你不会一杯就不行了吧？”

哈利·琼斯没有回答。艰难的喘息声持续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厚重的死寂随即笼罩下来。然后是一把椅子刮地板的声音。

“再见了，小矬子。”卡尼诺先生说。脚步声，咔嗒一声，我脚边那块楔形灯光熄灭了，一扇门轻轻打开，又轻轻关上。脚步声渐渐消失，从容而镇定。

我转到门缝边缘的另一侧，拉开门向内看，一扇窗的模糊亮光冲淡了黑暗。办公桌的一角微微反光。桌子后的椅子上，一个蜷曲的身影逐渐浮现。憋闷的空气里有一股浓烈的壅塞气味，几乎算得上是香味。我走到走廊门口，竖起耳朵仔细听。我听见远处电梯运行的隆隆声。

我找到电灯开关，天花板上三条黄铜链子吊着的积灰玻璃碗灯里射出

灯光。哈利·琼斯在写字台的另一头看着我，他眼睛圆睁，面部凝结在一次痛苦的痉挛之中，皮肤发青。他黑发下的小脑袋歪向一侧。他笔直地靠在椅背上。

电车铃声在近乎于无穷远的地方响起，声音传来时经过了无数墙壁的回荡。桌上放着半品脱的棕色威士忌酒瓶，盖子拧开放在一旁。哈利·琼斯的杯子贴着写字台的一个脚轮闪闪发亮。另一个杯子不见了。

我从肺部最顶上浅浅地呼吸，俯身凑到瓶口。波旁威士忌的烟熏味底下隐约还有另一种气味，苦杏仁的气味。哈利·琼斯死前呕吐在他的外衣上。这是氰化物。

我小心翼翼地绕过他，拿起木窗框挂钩上的电话号码簿。我扔下号码簿，把电话拿到离死去的小个子尽量远的地方。我打给查号台。对方接起电话。

“能查一下法院街28号301公寓的电话号码吗？”

“请稍等。”声音随着苦杏仁的气味飘来。沉默。“号码是温特沃斯2528。号码登记在格伦道尔公寓名下。”

我对声音说谢谢，拨打那个号码。电话铃响三声，线路接通。喧闹的收音机声从听筒里传来，随即被调低。一个浑厚的男声说：“喂。”

“艾格尼丝在吗？”

“这儿没艾格尼丝，老弟。你拨的是什么号码？”

“温特沃斯2528。”

“号码对了，小妞不对。真可惜，对吧？”男声嘿嘿笑。

我挂断电话，又拿起电话号码簿，查找温特沃斯公寓。我拨通管理员的号码。我眼前模糊浮现出一副景象，卡尼诺先生在雨中开快车，为另一幢公寓楼带去死亡。

“格伦道尔公寓，我是希夫先生。”

“我是警察鉴证署的沃利斯。有没有一个叫艾格尼丝·洛泽尔的姑娘在你那儿登记？”

“你说你是谁？”

我又说了一遍。

“请把你的号码留给我，我会——”

“少跟我逗乐了，”我厉声道，“我赶时间。有，还是没有？”

“没有。”这个声音比棍子面包还干还硬。

“有没有一个绿眼睛的高个子金发女人在你那炮房登记？”

“喂，这儿可不是什么炮房——”

“哦，少啰唆!”我用警察的语气朝他吼道，“是不是要我派风化组去你那儿上上下下搜一遍？老弟，我很熟悉邦克山的公寓楼都是什么货色。尤其是每个房间单独登记号码的那种。”

“哎呀，警官，你别发火嘛。我会配合的。这儿有几个金发女人，没错。哪儿没有呢？但我没怎么注意她们的眼睛。你要找的是单独一位吗？”

“单独一位，也可能还有个小矮子，五英尺左右，一百一十磅，亮晶晶的黑眼睛，深灰色双排扣套装，爱尔兰粗花呢大衣，灰帽子。我的情报是她住301房间，打过去却被人好一通奚落。”

“噢，她不住那儿。301住的是两个汽车推销员。”

“谢了，我会跑一趟的。”

“别闹得太厉害，可以吗？直接来我的房间，求你了？”

“我尽量，希夫先生。”我挂断电话。

我擦掉脸上的汗。我走到办公室对面的角落里，面对墙壁站在那儿，用一只手拍墙。我缓缓转身，望着矮小的哈利·琼斯在椅子上龇牙咧嘴。

“唉，你骗了他，哈利，”我大声说，自己都觉得这个音调很古怪，“你对他撒谎，你喝掉你的氰化物，就像个小小的绅士。你死得像只被毒杀的老鼠，哈利，但你在我眼里可不是区区鼠辈。”

我不得不搜他的身。这是个令人厌恶的活儿。我没能在他口袋里找到和艾格尼丝有关的东西，没找到任何我想要的东西。我本来就不认为

我会找到，但我必须确定一下。卡尼诺先生或许会回来。卡尼诺先生多半属于那种非常自信的男人，不介意返回自己的犯罪现场。

我关灯，门开到一半，放在护壁板上的电话忽然刺耳地响了起来。我听着铃声，下巴肌肉拧成了一个结，绷得生疼。我关上门，重新开灯，走向电话。

“喂？”

一个女人的声音。正是她的声音。“哈利在吗？”

“一分钟前还在，艾格尼丝。”

她愣了一小会儿，然后慢慢地说：“你是哪位？”

“马洛，对你来说等于麻烦的那个人。”

“他去哪儿了？”她厉声问。

“我来给他两百块，换他告诉我某些消息。条件仍旧算数。钱在我身上。你在哪儿？”

“他没告诉你？”

“没。”

“那你还是问他比较好。他在哪儿？”

“我没法问他。你认识一个叫卡尼诺的男人吗？”

她倒吸一口气的声音清晰得仿佛她就在我旁边。

“你到底想不想要两百块？”我问。

“我——我非常想要，先生。”

“那就好。告诉我去哪儿找你。”

“我——我——”她的声音越来越小，然后带着惊恐和焦急突然变响，“哈利在哪儿？”

“吓坏了，跑掉了。找个地方见我——随便哪儿都行——钱就在我身上。”

“我不相信你——关于哈利的话。这是个圈套。”

“唉，闭嘴吧。我要送哈利进去，用不着等今天。根本没理由要设圈套。卡尼诺不知怎的盯上了哈利，他就跑了。我想悄悄的，你想悄悄的，哈利也想悄悄的。”哈利已经永远悄悄的了。没人能夺走他的安宁了。“你不会以为我是艾迪·玛斯的打手吧，不至于吧，天使？”

“不——不，我想不是的。不可能。半小时后我和你见面。威尔夏大道布洛克百货旁边，停车场东入口。”

“行。”我说。

我把电话放回底座上。苦杏仁气味的浪涛再次淹没我，还有呕吐物的酸臭。死去的小个子静静地坐在椅子上，远离了恐惧，不再有变化。

我走出办公室。昏暗的走廊里毫无动静。没有一扇石纹玻璃门里有灯光。我从防火楼梯下到二楼，从那里能看见电梯轿厢发亮的顶盖。我按下按钮。电梯慢吞吞地动了起来。我沿着楼梯跑到一楼。我走出大楼的时候，电梯在我上面。

雨又下大了。我走到雨里，沉重的雨点抽打我的脸。一颗雨点碰到我的舌头，我发现我张着嘴，下巴侧面的酸痛告诉我，我的嘴巴张得很大，而且还使劲往后咧开，模仿着刻印在哈利·琼斯脸上的狰狞死相。

27

“把钱给我。”

灰色普利茅斯引擎的突突声被她的声音盖过，噼噼啪啪的雨点声又盖过她的声音。布洛克百货绿色塔楼的紫色灯光高高在上，静谧而孤独，超越了这个湿漉漉的黑暗城市。她戴着黑手套的手伸出来，我把钞票放上去。她俯身，借着仪表盘的灯光数钱。提包咔嗒一声打开，咔嗒一声关上。她让筋疲力尽的一口气死在嘴唇上。她凑近我。

“我要走了，铜纽扣。我这就走。钱是我的路费，老天做证，我有多么需要它。哈利出什么事了？”

“我说过他跑了。卡尼诺不知怎的听说了他。忘记哈利吧。钱我给你了，我要我的消息。”

“我这就告诉你。上上个星期天，乔和我开车在山麓大道上兜风。时间不早了，路灯亮起来，街上和平时一样全是车。我们经过一辆棕色小轿车，我看见了开车的姑娘。她旁边有个男人，深肤色，矮个子。姑娘的头发是金色的。我见过她。她是艾迪·玛斯的老婆。男人是卡尼诺。这两个人都是你见过就不可能忘记的。乔在前面跟踪那辆小轿车。他很擅长这种事。卡尼诺，看门狗，带她出来放风。雷阿利托东边一英里左右有条路拐向山麓地带。路南边是橘子园，北边光秃秃的，就像地狱的后院，山脚下有个氰化物工厂，为熏蒸杀虫生产那东西。公路边有个小店，经营修车和喷漆，老板叫亚特·哈克。多半是收赃车的窝点。车铺背后是一幢木梁屋子，屋子背后就只有山脚、光秃秃的乱石地和两英里外的氰化物工厂了。她就藏在这个地方。他们拐下这条路，乔到前面掉头回来，我们看着那辆车开到木梁屋子附近拐出去。我们坐在路边，隔着来往的车辆看那儿。一直没人出来。天黑以后，乔偷偷摸过去看了一眼。他说屋里有灯光，开着收音机，门前只停着一辆车，就是那辆棕色小轿车。于是我们就走了。”

她停下来，我听着威尔夏大道上唰唰的车胎声。我说：“那以后他们有可能换过地方了，但你能拿来卖钱的也就这么多——这就是你能拿来卖钱的消息。你确定你认出她了？”

“只要你见过她一次，下次见到就绝对不可能认错。再见了铜纽扣，祝我运气好。我混得太惨了。”

“惨个屁。”我说，过街走向我的车。

灰色普利茅斯向前开动，加快速度，猛冲拐弯，转上日落大道。引擎声消失了，金发女郎艾格尼丝就这样把自己永远从世界上抹掉了——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三个男人死了，盖格、布罗迪和哈利·琼斯，女人在雨中开车远去，包里装着我的两百块，没留下任何踪迹。我踩下油门，去市中心吃饭。我吃了一顿好的，雨里开四十英里是个苦差事，何况我还希望能开回来呢。

我向北过河，开进帕萨迪纳，穿过帕萨迪纳，几乎立刻开进了橘树林子。倾盆大雨在车头灯下仿佛坚实的白色水幕。雨刷几乎来不及把挡风玻璃刮得能让我看清前路。但即便是浸透雨水的黑暗也遮不住树林那毫无瑕疵的线条，它们向后滚滚而去，落入黑夜，仿佛无穷无尽的辐条。

来往车辆发出激烈的嘶嘶声，掀起肮脏的泥浆浪头。公路急转穿过一个小镇，镇上全是屠宰加工厂和货棚，铁路支线穿插其间。向南走，果树林逐渐变得稀疏，最终完全消失，公路向上爬坡，气温转凉；向

北看，蹲伏的黑色山丘越来越近，冷风顺着侧面山坡向下疾吹。过了一会儿，黑乎乎的半空中隐约现出两团黄色的钠灯灯光，中间的霓虹灯牌子说：“欢迎来到雷阿利托。”

宽阔的主街两旁，远远地排列着木梁房屋，随后忽然冒出来一坨店铺，药店的毛玻璃里亮着灯，轿车像一窝苍蝇似的堵在电影院门口，路口的银行黑着灯，外墙上的时钟突出来悬在人行道上方，一群人站在雨里看橱窗，就好像那儿有什么表演似的。我继续向前开。旷野再次包围了我。

从头到尾都是命运在导演。开出雷阿利托刚刚一英里，公路有个转弯，大雨捉弄了我，我靠得离路肩太近。右前胎突然爆了，发出尖厉的嘶嘶声。我还没来得及停车，右后胎也步了它的后尘。我急刹车停下，半个车身在路面上，另外半个骑上了路肩，我下车，拿着手电筒东照西照。轮胎瘪了两个，我只有一条备胎。镀锌大头钉扁平的屁股在前胎上瞪着我。

路边洒满了这种东西。有人扫开了它们，但扫得不够远。

我关掉手电筒，站在那儿呼吸雨水，我顺着一条岔路向前看，见到了黄色的灯光。灯光似乎是从天窗里透出来的。天窗有可能属于一家修车铺，这家修车铺的老板有可能是亚特·哈克，它隔壁有可能是一幢木梁屋子。我缩起脖子，下巴收在衣领里，走向那团亮光，想了想又回来，解下拴在转向柱上的执照夹塞进口袋。我钻到方向盘底下。坐在驾驶座上的时候，我右腿位置底下有个暗箱，用一块加重的盖子挡住。暗箱里有两把枪。一把来自艾迪·玛斯的马仔兰尼，另一把是我的。我拿上兰尼的枪。它见过的世面肯定比我那把多。我把它枪口朝下插进内袋，顺着岔路向前走。

修车铺离公路大约有一百码。正对公路的是一面空荡荡的侧墙。我用手电筒飞快地照了照。“亚特·哈克——汽车修理和喷漆。”我吃吃笑，此时哈利·琼斯的面容浮现在我眼前，我又笑不出来了。修车铺的双开门关着，但底下有亮光，两扇门之间的缝隙里也有。我继续向前走。那幢木梁屋子就在旁边，两扇前窗亮着灯，拉着窗帘。屋子离路边很远，在一丛稀稀拉拉的树木背后。门前的砾石车道上停着一辆车。光线昏暗，看不清楚，但估计是一辆棕色小轿车，估计属于卡尼诺先生。轿车静静地蹲伏在狭窄的木门廊前。

他大概偶尔会带她出门放放风，坐在她身旁，枪说不定就拿在手上。拉斯蒂·雷根应该娶的女人，艾迪·玛斯娶了却留不住的女人，根本没有和雷根私奔的女人。干得漂亮，卡尼诺先生。

我艰难地走回修车铺，用手电筒的柄砸木门。随之而来的是片刻死寂，沉重得就像一声闷雷。屋里的灯灭了。我站着那儿咧嘴笑，舔掉嘴唇上的雨水。我打开手电筒，照着两扇门的正中间。我朝白色的光圈咧开嘴。我要找的正是这儿。

门里有个声音开口了，一个粗暴的声音：“干什么？”

“开门。我在公路上爆了两个轮胎，但只有一条备胎。我需要帮助。”

“抱歉，先生。我们打烊了。往西一英里就是雷阿利托。还是去那儿试试吧。”

我可不喜欢这样。我使劲踹门。我踹了一脚又一脚。另一个声音开了腔，低沉的喉音，就像一台小型发动机在一堵墙背后运转。我喜欢这个声音。它说：“来了个机灵鬼是吧？亚特，给他开门。”

门闩吱嘎一声拉开，一扇门向内打开。我的手电筒短暂地照亮了一张瘦骨嶙峋的脸。紧接着一个闪闪发亮的东西砸下来，打掉了我的手电筒。一把枪指着我。我弯下腰，捡起在湿漉漉的地上发光的手电筒。

粗暴的声音说：“关了那鬼东西，老弟。人就这么挨揍的。”

我关掉手电筒，直起腰。修车铺里的灯亮了，勾勒出一个穿工作服的瘦高身影。他从打开的门口退开，枪口始终对着我。

“进来，陌生人，关上门。咱们看看该怎么办。”

我走进去，关上背后的门。我望着瘦子，不看工作台旁那个沉默的朦胧人影。修车铺里弥漫着硝基漆加热的气味，甜腻而险恶。

“你忘带脑子了？”瘦子斥责我，“雷阿利托今天中午有人抢了银行。”

“对不住，”我说，想起顶着雨往银行里看的那些人，“不是我抢的。我是外地来的陌生人。”

“反正出事了，”他冷着脸说，“据说是几个小流氓做的，被警察堵在了这附近的山里。”

“今晚太适合躲藏了，”我说，“我猜大头钉也是他们扔的。结果有几个被我压上了。我觉得你正好需要有人照顾生意。”

“你那张嘴从没被人扇过是吧？”瘦子没好气地问我。

“没被你这个体格的人扇过。”

阴影里的喉音说：“别吓唬人，亚特。人家遇上事了。你是开修车铺的，对吧？”

“多谢。”我说，但依然不看他。

“行啊，行啊。”穿工作服的男人嘟囔道。他把枪塞进一个有翻盖的口袋，抬起手咬住指节，闷闷不乐地打量我。硝基漆的气味和乙醚一样让人恶心。角落里的一盏吊灯下有一辆看上去很新的大轿车，一把喷漆枪搁在保险杠上。

这会儿我终于望向了工作台旁的男人。他个子不高，身材厚实，肩膀粗壮。他冷酷的脸上有一双冷酷的黑眼睛。他穿系腰带的棕色山羊皮雨衣，上面沾满了雨点。他棕色的帽子时髦地歪戴着。他背靠工作台站在那儿打量我，不慌不忙，毫无兴趣，就好像他在看的是一扇冻肉。人们在他眼中说不定无非如此。

他的黑眼珠慢吞吞地上下扫动，然后挨个儿查看他的指甲，他抬起手指对着光，仔仔细细地端详，就像好莱坞教人们做的那样。他叼着香烟说话。

“爆了两个轮胎？真倒霉。还以为大头钉已经扫干净了呢。”

“我拐弯的时候稍微有点打滑。”

“你说你在镇上是陌生人？”

“路上经过。要去洛杉矶。还有多远？”

“四十英里。这种天气感觉更远。陌生人，你打哪儿来？”

“圣罗莎。”

“很远哪。塔霍湖和孤松镇？”

“没塔霍湖那么远。雷诺和卡森市。”

“还是很远。”转瞬即逝的笑容让他的嘴唇弯了弯。

“犯法吗？”我问他。

“什么？不，当然不。你大概觉得我们爱管闲事吧。都怪镇上的那起

抢劫案。亚特，拿上千斤顶，去给他拆轮胎。”

“我忙着呢，”瘦子吼道，“我有事要做。我的喷漆活儿还没完呢。再说外面在下雨，你肯定也看见了。”

棕色衣服的男人愉快地说：“空气太潮湿，亚特，不适合喷漆。快去吧。”

我说：“右边的前胎和后胎。要是你太忙，其中一个换备胎好了。”

“亚特，带上两个千斤顶。”棕色衣服的男人说。

“喂，我说——”亚特开始咆哮。

棕色衣服的男人动了动眼珠，用柔和而平静的眼神盯着亚特，然后近乎于羞涩地垂下视线。他没有开口。亚特浑身一抖，像是被狂风迎面撞上。他跺着脚走到墙角，在工作服外面套了件橡胶雨衣，戴上雨帽。他抓起套筒扳手和手提式千斤顶，推着带轮子的大千斤顶走向门口。

他一言不发地出去，留下门敞开着。大雨倾泻而入。棕色衣服的男人踱过去关好门，踱回工作台旁，把屁股不偏不倚放回原处。此刻我可以制服他。店堂里只有我和他。他不知道我是谁。他满不在乎地望向我，把烟头扔在水泥地上，看也不看地抬脚碾灭。

“我打赌你需要喝一杯，”他说，“身体里也加点水，内外就平衡了。”他从背后的工作台上拿起酒瓶放在台沿上，又拿起两个酒杯放在旁边。他结结实实斟了满满两杯，拿起一杯递给我。

我像木偶似的上前，接过酒杯。我脸上还有雨水留下的冰冷记忆。油漆加热的气味给修车铺里的憋闷空气下了毒。

“那个亚特啊，”棕色衣服的男人说，“和所有机修工一个德性。总在忙活他上星期就该做完的事情。你来出公差？”

我轻轻闻了一下那杯酒。味道正常。我看着他喝了些下去，这才尝了一口。我让酒在舌头上滚了几圈。里面没有氰化物。我喝掉那一小杯酒，把杯子放在他身旁，转身走开。

“一部分是。”我说。我走向漆喷了一半的轿车，它的保险杠上放着一把金属壳大喷漆枪。雨点猛烈地敲打修车铺的平屋顶。亚特正在雨里骂骂咧咧地干活儿。

棕色衣服的男人看着那辆大轿车。“刚开始只是修个仪表盘，”他漫不经心地说，喝了酒的喉音显得愈加柔和，“但车主有钱，他的司机需要捞点外快。你明白这个营生。”

我说：“还有个更古老的营生。”我的嘴唇有点干。我不想说话。我点了支烟。我想修好我的轮胎。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踮着脚尖溜过去。棕色衣服的男人和我是两个偶然遇见的陌生人，隔着一个名叫哈利·琼斯的矮子死人彼此对视。只是棕色衣服的男人还不知道。

外面传来嘎吱嘎吱的脚步声，门被一把推开了。灯光落在铅笔一般的雨丝上，把它们变成了一根根银线。亚特冷着脸把两个泥泞的瘪轮胎滚进来，抬脚踹上门，松手让一个轮胎翻倒在地。他恶狠狠地看着我。

“你可真会找支千斤顶的地方。”他咆哮道。

棕色衣服的男人哈哈一笑，从口袋里掏出一卷镍币，在掌心里抛上抛下。

“别发牢骚了，”他干巴巴地说，“给他补上吧。”

“我不是正在补吗？”

“哎呀，那就别哼哼唧唧得像唱歌了。”

“呸!”亚特脱掉橡胶雨衣和雨帽，随手扔到一旁。他把一个轮胎搬到支架上，凶恶地卸掉轮毂盖。他扒出内胎，飞快地用胶补好。他吊着脸走到我身旁的墙根，抓起气泵软管给内胎打气，内胎鼓起来以后，他松开手，任凭管嘴甩在石灰刷白的墙上。

我站在那儿看那卷裹紧的硬币在卡尼诺手上跳舞。绷紧肌肉的那一刻已经过去。我扭头望着瘦削的机修工在我身旁把充好气的内胎向上一抛，然后张开双臂接住，两只手各抓住内胎的一侧。他愁眉苦脸地扫视内胎，望向角落里装满脏水的镀锌铁桶，嘴里嘟嘟囔囔。

他们配合得堪称天衣无缝。我没看见任何信号，任何有深意的眼神，任何或许有特殊含义的手势。瘦子举起充好气的内胎，眼睛盯着它。他转过半个身子，闪电般地迈出一步，把内胎扣在我的脑袋和肩膀上，给我下了个完美的紧箍咒。

他在背后跳起来，使劲按住内胎。他的全身重量压在我的胸口，卡紧我的两条上臂。我的手能动，但够不到口袋里的枪。

棕色衣服的男人几乎跳着舞蹿向我。他握紧那一卷镍币。他来到我身旁，悄无声息，面无表情。我向前俯身，企图掀翻亚特。

拳头攥着沉甸甸的一卷硬币，穿过我张开的双手打进来，轻松得就像石块穿过尘雾。我有一瞬间丧失了反应能力，光线舞动，眼前的世界尽管依然存在，但失去了焦点。他又给我来了一下。我的脑袋里没了知觉。耀眼的光线变得更加强烈。什么都不存在了，只剩下剧痛和白光。然后黑暗降临，其中有些红色的东西在蠕动，就像显微镜下的细菌。再后来，耀眼的和蠕动的东西都不见了，只有黑暗和空虚和一股风飕飕吹来和巨树般的颓然倒下。

28

似乎有个女人，她坐在一盏灯旁边，她就属于那种地方，明亮的灯光之下。另一盏灯明晃晃地照着我的脸，于是我重新闭上眼睛，试着从睫毛之间看她。她简直是用白金打造的，头发闪亮得像个装水果的银盆。她穿一条绿色的针织长裙，白色的宽大领子翻在外面。她脚边有个尖角的光面皮包。她在抽烟，盛着琥珀色饮料的杯子放在她胳膊肘旁，显得高而白。

我小心地动了动脑袋。疼，但没我预料中那么疼。我被捆得像是准备送进烤炉的火鸡。手铐从背后铐住我的手腕，绳子把手铐和脚腕捆在一起，然后延伸到我躺着的棕色长沙发一头。绳子从长沙发那头垂到我看不见的地方。我动了动，确定绳子在底下也是扎紧的。

我停下这些偷偷摸摸的小动作，重新睁开眼睛，说：“哈啰。”

女人从远处的某座山峰收回视线。她小巧而坚实的下巴慢慢转过来。她的眼睛蓝得仿佛高山湖泊。雨点还在敲打屋顶，声音很遥远，就好像那场雨属于别人。

“感觉怎么样？”这是个银铃般的柔滑声音，和她的头发非常相配。其中有某种微妙的叮咚音色，就像玩具屋里的铃铛。我刚想到这儿就觉得这个念头傻乎乎的。

“好极了，”我说，“有人在我下巴上盖了个加油站。”

“你指望什么呢，马洛先生？一束兰花？”

“最简单的松木棺材就行，”我说，“别浪费钱装青铜或银质的把手。另

外也别把我的骨灰撒进蔚蓝的太平洋。我比较喜欢蠕虫。你知道吗，蠕虫是雌雄同体的，任何一条都能和另外任何一条相爱。”

“你有点昏头了吧。”她说，瞪我的眼神很严肃。

“介意移开这盏灯吗？”

她起身走到长沙发后。灯关上了。晦暗是一种幸福。

“我不觉得你有那么危险。”她说。她在高和矮里更偏向高，但不是豆秆那种高。她很苗条，但不是面包干那种瘦。她回到椅子里。

“所以你知道我叫什么。”

“你睡得很香。他们有大把时间翻你的口袋。除了没给你做防腐，他们什么都没落下。所以你是个侦探。”

“他们只知道这一丁点？”

她沉默。烟气从香烟上袅袅升起。她动了动手里的烟。她的手很小，形状很美，不是近来女人身上常见的皮包骨头的园艺耙子。

“几点了？”我问。

她朝侧面的手腕望去，视线越过盘旋的烟雾，落在台灯光线昏黄的边缘上：“十点十七分。有约会？”

“有也不觉得意外。我在亚特·哈克修车铺旁边的屋子里吧？”

“对。”

“两位老兄去哪儿了——挖坟墓？”

“他们有事出去了。”

“就是说他们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

她的头部慢慢地转过来。她微笑道：“你看上去不怎么危险。”

“还以为你被他们关起来了呢。”

她似乎并不觉得吃惊，甚至有点想笑：“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我知道你是谁。”

她非常蓝的蓝眼睛闪过一道寒光，我几乎能看见那一眼的锋刃，就像利剑的锋刃一样。她的嘴唇抿紧了。但她的声音丝毫不变。

“那你的处境恐怕就不妙了。而我讨厌杀人。”

“而你是艾迪·玛斯的妻子？多丢人哪。”

她不喜欢我这么说。她瞪着我。我咧嘴笑：“除非你能松开这副镯子，不过我建议你别这么做。你还是给我喝一口你的酒吧，反正你放在那儿碰也不碰。”

她把酒杯拿过来。气泡在酒杯里升腾，就像虚假的希望。她俯身靠近我。她的呼吸轻盈得就像小鹿的眼睛。我就着杯子喝了几大口。她从我嘴边拿开酒杯，看着溢出来的酒顺着我脖子向下淌。

她再次俯身靠近我。热血开始在我身体里游走，就像感兴趣的房客在参观屋子。

“你的脸看着像块堵漏垫。”她说。

“多看两眼。这么好看的样子也维持不了多久了。”

她猛地扭头，侧耳细听。她的脸刹那间变得苍白。她听到的不过是雨点横着打在墙上的声音。她回到房间的另一头，站在那儿侧对着我，微微向前俯身，低头看地面。

“你为什么来这儿自寻死路？”她静静地问，“艾迪没有得罪你。你很清楚，要是我不躲在这儿，警察就会确信是艾迪谋杀了拉斯蒂·雷根。”

“确实是他。”我说。

她没有动，姿势连一英寸都没变。她呼吸间发出刺耳而急促的声音。我看了一圈房间。两扇门，开在同一面墙上，一扇半敞着。红色和茶色相间的方块地毯，蓝色窗帘遮着窗户，墙纸上印着翠绿的松树。家具像是来自在公共汽车座椅上打广告的那种店铺。颜色明快，却拒人千里之外。

她柔声道：“艾迪没对他做任何事。我几个月没见拉斯蒂了。艾迪不是那种男人。”

“你离开了他的床铺和饭桌。你一个人住。你住的那地方的人看照片认出了雷根。”

“撒谎。”她冷冷地说。

我努力回忆格里高利警监有没有这么说过。我的脑袋太混乱了。我没法确定。

“再说也不关你的事。”她又说。

“整件事都是我的事。我被雇来查明真相。”

“艾迪不是那种男人。”

“哦，所以你喜欢搞非法营生的。”

“只要有人赌博，就会有地方让他们赌。”

“你这只是保护性思维。法律这东西，你跨出去就一条路走到黑了。你认为他只是开开赌场。我认为他贩卖色情书籍、敲诈勒索、倒卖赃车、教唆杀人、贿赂黑警。他觉得什么顺眼就干什么，只要能和挣钱扯上关系。别跟我说什么灵魂高尚的黑帮分子。他们不符合这个搭配。”

“他不是杀人犯。”她的鼻孔张开了。

“他不亲自杀。他有卡尼诺。卡尼诺今晚刚杀了一个人，一个毫无恶意的小矮子，企图帮另一个人脱身。我差不多算是亲眼看着他被杀的。”

她有气无力地呵呵笑。

“行啊，”我吼道，“别相信。既然艾迪为人这么好，我很想和他谈谈，但卡尼诺不能在场。你知道卡尼诺会怎么做，打得我满地找牙，然后因为我叫疼而踢我肚子。”

她抬起耷拉着的脑袋，站在那儿若有所思，神情变得沉静，像是在琢磨什么事情。

“我还以为白金色的头发不流行了呢。”我没话找话，只是为了让房间里的声音活下去，只是为了不让自己也竖着耳朵听。

“那是假发，白痴。等我的头发长好。”她抬起手，一把扯掉假发。她的头发前前后后都剪得很短，样子像个小男孩。她把假发戴回去。

“谁把你剪成这样的？”

她像是吃了一惊：“我自己要剪的。怎么了？”

“是啊，怎么了？”

“不怎么，就是想证明给艾迪看，我愿意做他要我做的事情——躲起来。他不需要找人看着我。我不会让他失望的。我爱他。”

“老天在上，”我呻吟道，“而你居然留我和你待在一个房间里。”

她翻过一只手，盯着看了一会儿。她突然走出房间。她拿着一把菜刀回来。她弯下腰，开始割捆住我的绳子。

“手铐的钥匙在卡尼诺身上，”她低声说，“那个我没办法。”

她退开，呼吸急促。她割断了所有的绳结。

“你真是个谐星，”她说，“一张嘴就开玩笑——你都到这个份上了。”

“我以为艾迪不杀人呢。”

她立刻转过去，回到台灯旁原先的椅子前坐下，把脸埋在双手里。我把两只脚挪到地上，站起身。我摇晃了一会儿，腿麻得厉害。左半边脸上，神经的每根枝杈都在搏动。我迈出一步。我还能走路。要是被逼无奈，跑步也没问题。

“我猜你是要放我走。”我说。

她点点头，没有抬起脸。

“你最好和我一起走——要是你还想活下去。”

“别浪费时间了。他随时会回来。”

“替我点支烟。”

我站在她身旁，碰了碰她的膝盖。她突然一跳，站起身。我们的眼睛只隔着几英寸。

“哈啰，银发妞。”我柔声说。

她后退，绕过椅子，手掠过桌面，拈起一包香烟。她拍拍烟盒，抖出一根，粗鲁地塞进我嘴里。她的手在颤抖。她打着绿色的皮壳小打火机，举到香烟前。我吸了一口烟，盯着她湖蓝色的眼睛。趁她还在我面前时，我说：

“是一只叫哈利·琼斯的小鸟引我找到你的。这只小鸟经常在鸡尾酒廊跳进跳出，收赛马赌注当他的面包屑。顺便打探消息。这只小鸟听说了卡尼诺的一点事情。一来一去他和他的朋友们知道了你的下落，他来找我兜售消息，因为他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的就说来话长了——他知道我为斯特恩伍德将军做事。我得到了他的消息，但卡尼诺逮住了小鸟。他现在是只死鸟了，羽毛散落，脖子耷拉着，尖嘴上还有一滴血。卡尼诺杀了他。艾迪·玛斯当然不会杀人，对吧，银发妞？他从不杀人。他只雇人替他杀。”

“出去，”她厉声吼道，“快出去。”

她的手抓着绿色打火机举在半空中。手指扣紧。指节苍白似雪。

“但卡尼诺不知道我知道小鸟的事情，”我说，“他只知道我在四处探听消息。”

这时她笑了。这几乎是一种酷刑般的大笑。她的身体因此颤抖，就像风中的树叶。我觉得笑声中有困惑，不完全是惊讶，就像你已经了解某件事物了，但现在新知道的一点细节无论如何都对不上。转念再一想，从笑声中听出这么多东西似乎也太夸张了。

“真好玩，”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太好玩了，因为，你要明白——我还爱着他。女人啊——”她又开始大笑。

我竖起耳朵听，我的脑袋在抽痛。但还是只有雨声。“咱们走，”我说，“快点。”

她后退两步，表情变得严峻：“出去，你!出去!你可以走到雷阿利托。你能走到的——你也能把嘴巴闭得紧紧的——至少一两个小时没问题。你起码欠我这么多。”

“咱们走，”我说，“有枪吗，银发妞？”

“你知道我不会走的。你很清楚。求你了，快从这儿出去。”

我走到她面前，几乎贴上她的身体："你放走了我，还打算留在这儿？等那个杀手回来，你好对他说抱歉？他杀人就像拍苍蝇。都不过脑子的。你必须和我一起走，银发妞。"

"不。"

"假如，"我无力地说，"你英俊的丈夫确实杀了雷根呢？或者假如是卡尼诺杀的，而艾迪不知情。只是设想一下。你放走了我，你还能活多久呢？"

"我不怕卡尼诺。我毕竟是他老板的妻子。"

"艾迪就是一碗玉米糊，"我咆哮道，"卡尼诺用一把调羹就能干掉他。他干掉他轻松得就像猫吃金丝雀。一碗玉米糊。你这样的姑娘爱什么人都行，就是不能爱上一碗玉米糊。"

"出去!"她口水都快喷到我脸上了。

"好吧。"我从她面前转过身，穿过半敞的那扇门，走进黑洞洞的走廊。她追上来挤过我，打开前门。她望着外面湿淋淋的黑暗，听着动静。她示意我出去。

"再见了，"她压低声音说，"祝你一切顺利，但只有一点：艾迪没有杀拉斯蒂·雷根。到雷根愿意被发现的时候，你会发现他活得好好的。"

我凑近她，用我的身体把她压在墙上。我把嘴唇贴在她脸上，就这么对她说话。

"不用着急。这一切都是事先安排好的，每个细节都精心排练过，时间上连一毫秒都不会错。就像收音机里的节目。根本不需要着急。吻我，银发妞。"

我的嘴唇底下，她的脸冷如冰霜。她抬起双手，抓住我的脑袋，使劲吻我的嘴唇。她的嘴唇同样冷如冰霜。

我走出去，门在我背后关上，无声无息。雨被风吹进门廊，远不如她的嘴唇那么冰冷。

隔壁的修车铺黑着灯。我穿过砾石车道和一块积水的草坪。雨水在路面上汇成一道道水流，汩汩流进另一侧的排水沟。我没戴帽子。帽子肯定掉在修车铺里了。卡尼诺懒得把帽子戴回我头上。他没想到我还会需要它。我想象他得意洋洋地在雨中开车，他一个人，把阴沉的瘦子亚特连同多半是赃物的那辆轿车留在了某个安全的地方。她爱艾迪·玛斯，为了保护他，情愿躲起来。卡尼诺相信他回来后会看见她静静地坐在原处，身旁是台灯和一口也没喝过的那杯酒，而我依然被绑在长沙发上。他会把她的东西搬到车上，然后仔细检查屋子，确定没留下任何罪证。他会叫她出去等着。她不会听见枪声。胶皮警棍在近距离和子弹一样管用。他会告诉她说他把我捆在那儿，过一阵我自己会挣脱开的。他会认为她真有那么傻。可爱的卡尼诺先生。

雨衣的前襟敞着，我戴着手铐，没法系纽扣。雨衣的下摆拍打我的双腿，就像疲惫大鸟的翅膀。我来到公路上。来往车辆的大灯照亮裹挟水雾的气旋。轮胎摩擦地面的刺耳声响转瞬即逝。我在原处找到了我的敞篷轿车，两个轮胎都补好并装上了，只要愿意，随时都能开走。他们考虑得真是周到。我钻进车里，侧身钻到方向盘底下，摸索着打开暗箱的皮革翻盖。我掏出剩下的那把枪，塞到大衣底下，开始朝回走。整个世界变得狭小、逼仄、黑暗。这是只属于卡尼诺和我的二人世界。

走到一半，车灯险些照在我身上。车灯飞快地拐下公路，我顺着挡土墙滑进排水沟，趴下去喝了一口积水。那辆车呜呜经过，没有放慢速度。我抬起头，听见轮胎发出的吱嘎声响，车离开公路，开上砾石车道。引擎熄火，车灯熄灭，车门砰地关上。我没听见房门关上的声音，但看见一缕灯光透过树丛，就好像有一扇窗户拉开了窗帘，要么就是门厅的灯打开了。

我回到泡水的草坪上，蹚着积水走过去。车停在我和屋子之间，枪垂在身体侧面，我尽可能把枪口抬起来，只差一点左臂就要脱臼了。车灯黑着，空无一人，引擎盖是热的。散热器里的水还在欢快地流动。我朝车里张望。钥匙插在仪表盘上。卡尼诺对自己很有信心。我绕过轿车，轻手轻脚踩着砾石来到窗口，竖起耳朵偷听。我没听见有人说话，什么声音都没听见，只有雨点敲打屋檐水槽底部金属弯管的急促咚咚声。

我继续听。没有任何响亮的声音，一切都很安静祥和。他大概正在用轻柔的喉音对她说话，她大概正在说她放走了我，我保证会放他们一马。他不会相信我，正如我不会相信他。因此他不会在这儿待太久。他很快就会带着她重新上路。我只需要等他出来就行了。

但我做不到。我把枪交到左手里，俯身抓起一把石子。我把石子扔向纱窗。我使不上力气。没几粒石子打在纱窗后的玻璃上，但那一丁点响动就已经仿佛大坝决堤。

我跑回车旁边，站在车尾的脚踏板上。屋里的灯已经熄灭。但没有其他变化了。我悄无声息地蹲在脚踏板上，耐心等待。卡尼诺没上当。他太狡猾了。

我站起来，倒退上车，摸索着找到点火钥匙，拧了一下。我用脚探了一圈，但这辆车的启动器肯定在仪表盘上。我最后找到了，我拨了一下，车发动了。还没冷却的引擎立刻点火，发出柔和悦耳的突突声。我重新下车，蹲在后轮旁。

我浑身战栗，但我知道卡尼诺不会喜欢我刚才这一招。他非常需要这辆车。一扇黑洞洞的窗户向下滑开，一英寸一英寸移动，要不是玻璃上的反光略有变化，我都不会发现它在动。窗口突然冒出火光，三声枪响迅猛得几乎混在一起。小轿车的车窗裂出星纹。我痛苦地惨叫。叫声转为哀号。哀号变成被鲜血呛住的咯咯声。我让咯咯声令人厌恶地逐渐小下去，最后化作哽咽的喘息声。演得漂亮。我很喜欢。卡尼诺非常喜欢。我听见他大笑。那是犹如雷鸣的响亮笑声，和他说话时的呼呼喉音完全不同。

随后是片刻寂静，只剩下雨声和轿车引擎轻柔的突突声。然后房门一点点打开，黑暗的夜色中那是一块更深的黑暗。一条人影警惕地冒出来，脖子上有一圈白。那是她的领子。她僵硬地走上门廊，像个用木头雕成的女人。我看见她银色假发的苍白反光。卡尼诺像煞有介事地蜷缩在她背后。他的架势太认真了，简直有点可笑。

她走下台阶。现在我能看见她苍白而僵硬的脸庞了。她是卡尼诺的挡箭牌，以防我还有本事朝他眼睛吐口水。她的声音穿过哗哗的雨声传来，她说得很慢，不带任何语气：“我什么都看不见，拉什。车窗起雾了。”

他嘟囔了一句什么，姑娘的身体陡然挺直，像是被他用枪戳了一下腰眼。她继续向前走，靠近了没有灯光的轿车。现在我能看见她背后的卡尼诺了，他的帽子，他的侧脸，他健壮的肩膀。姑娘突然站住不动，尖叫起来。这个叫声美丽、尖锐而刺耳，像一记左勾拳似的打得我立足不稳。

“我看见他了!”她尖叫道，“在车窗里。拉什，就在方向盘后面。”

他像一桶铅似的掉进陷阱。他粗暴地把她撞到一旁，向前蹿了一步，抬起一条胳膊。又是三道火光刺破黑夜。玻璃上又多了些裂纹。一颗子弹打穿轿车，钻进我身边的一棵树。还有一颗弹飞了，呼啸着飞向远方。引擎依然在平静地运转。

他猫下腰，蜷伏在黑暗中，他的脸是一团没有形状的灰色，似乎在枪火的闪耀后渐渐现出原形。假如他手里是一把左轮，弹仓有可能已经打空了。也有可能还没有。他开了六枪，但他在屋里有可能补充过子弹。但愿如此。我不希望他手里是把空枪。然而另一方面，他用的也有可能是自动手枪。

我说："完事了？"

他猛地转向我。给他机会再开一两枪也许更体面，就像一个老派的绅士。但他的枪还举在手上，我没法等下去了。我没时间扮演老派的绅士了。我朝他开了四枪，柯尔特一下一下拉扯我的肋骨。枪从他手里飞出去，像是被踢了一脚。他用双手捂住腹部。我听见他的手掌重重地拍在身上。他就这么直挺挺地向前栽倒，两只大手按住身体。他脸朝下扑在湿漉漉的砾石车道上，然后再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银发妞也没发出任何声音。她僵硬地站在那儿，任凭大雨盘旋着落在身上。我绕过卡尼诺，踢开他的枪，没什么特别的目的。然后我跟着走过去，侧身蹲下捡起枪。这让我来到了她身旁。她闷闷不乐地开口，就好像在自言自语。

"我——我就担心你会回来。"

我说："咱们约好的。我说过的，全都安排好了。"我笑得像个疯子。

她在他身旁弯下腰，摸了摸他。过了一会儿，她直起腰，手里是用细链子拴着的一把钥匙。

她苦涩地说："你非要杀了他吗？"

我不笑了，和开始时一样突然。她走到我背后，打开手铐。

"是啊，"她轻柔地说，"你大概非要杀了他。"

新的一天，阳光再次普照。

失踪人口署的格里高利警监沉痛地从办公室窗口向外看，眺望司法大楼装着铁栏杆的顶层，大雨过后的司法大楼显得洁白而干净。看了一阵，他笨拙地转动转椅，用烫出老茧的大拇指压实烟斗，阴沉地瞪着我。

“所以你又惹麻烦了。”

“哦，你听说了？”

“老弟，我成天屁股不动窝，看上去像是忘了长脑子。但你要是知道我都听说了什么，肯定会吓一跳的。打死这个卡尼诺应该没什么坏处，但指望凶杀科给你戴奖章也不现实。”

“最近我周围死了不少人，”我说，“我总得给自己捞一份吧。”

他宽容地笑笑：“谁告诉你躲在那儿的姑娘是艾迪·玛斯的老婆的？”

我告诉了他。他仔细听着，最后打个哈欠。他用蒲扇般的大手拍拍镶金牙的嘴巴：“我猜你觉得我应该早点找到她的。”

“这个推论挺合理。”

“也许我知道，”他说，“也许我认为艾迪和他女人想玩点什么名堂，让他们自以为骗过了所有人是个聪明的应对——至少对我来说没法更聪明了。但话说回来，你也许认为我存心放艾迪一马，为的是某些更私人的原因。”他抬起大手，拇指来回蹭食指和中指。

“不，”我说，“我不这么认为。就算艾迪似乎知道我们那天在这儿都谈了什么，我还是不这么认为。”

他挑起眉毛，样子好像挑起眉毛需要很大的力气，这个把戏他练得太少，因此有点生疏。他的整个额头因此皱了起来，等他放下眉毛，额头上布满了一条条白线，我看着它们渐渐变成红色。

“我是警察，”他说，“普普通通的平常警察。为人还算正派。在这个已经不时兴正派的世界上，你也就只能指望一个人正派到我这个地步了。今天一大早我叫你过来，主要就是为了这个。我希望你能相信我。身为一名警察，我希望见到法律得胜。我希望见到艾迪·玛斯那种衣冠楚楚招摇过市的歹徒被关进福尔松监狱，在采石场折断他们修得漂漂亮亮的指甲，和贫民窟里养大的穷困硬汉一起做苦工，那些家伙

第一次犯法就倒了大霉，从此再没出去过。我希望见到的就是这个。你和我都活得太久了，已经不认为我还有可能真的见到这种景象。在这座城市不可能，在只有它一半大的其他城市也不可能，在这个广阔、兴旺、美丽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任何一个地方都不可能。我们这个国家就不是这么运转的。”

我没话可说。他向后一仰头，喷出一口烟，眼睛看着烟嘴，继续说了下去：

“但这不等于我认为艾迪·玛斯做掉了雷根，或者他有任何理由要做掉他，或者就算有理由而他会真的下手。我只认为他或许知道些什么，内情迟早会泄露出来。把老婆藏在雷阿利托很幼稚，但一个自以为聪明的精明人就是会这么幼稚。昨晚地检官盘问过他以后，我把他叫到了这儿来。他全都承认了。我说他知道卡尼诺是个可靠的保镖，他雇卡尼诺就是为了这一点。他不知道卡尼诺的习性，也不想知道。他不认识哈利·琼斯。他不认识乔·布罗迪。他当然认识盖格，但声称不知道他的非法营生。我猜你全都听过了。”

“对。”

“老弟，你在雷阿利托做得很聪明。没有尝试掩盖真相。无法鉴别出处的子弹我们现在会记录在案。以后你说不定还会用那把枪。到时候你就逃不掉了。”

“我做得确实挺聪明。”我说，朝他使个眼色。

他磕出烟斗里的烟灰，若有所思地往烟斗里看。“那姑娘怎么样了？”他问，没有抬起头。

“不知道。他们没有扣下她。我们录了口供，一式三份，一份给怀尔德，一份给治安官，一份给凶杀科。他们释放了她。我后来再没见过她。估计以后也见不到了。”

“算是个好姑娘，他们说。不像会掺和到坏事里的那种人。”

“算是个好姑娘。”

格里高利警监叹口气，抓乱他鼠灰色的头发。“还有一点，”他的音调称得上和蔼，“你看着像个好人，但做事太鲁莽。要是你真想帮助斯特恩伍德一家，那就别打扰他们了。”

“我认为你说得对，警监。”

“你感觉怎么样？”

“好极了，”我说，“差不多一整夜都站在各种各样的地毯上挨骂。在此之前我被大雨浇得透湿，还吃了不少拳头。我的状态好得不能再好了。”

“老弟，你还能怎么指望呢？”

“也就这样了。”我站起身，朝他咧咧嘴，转身走向门口。快走到的时候，他忽然清清喉咙，换上严厉的声音：“我在浪费口水是吧？你还是觉得你能找到雷根。”

我转过身，直视他的眼睛：“不，我不认为我能找到雷根。我甚至不会去尝试。你满意了吗？”

他缓缓点头，然后耸耸肩：“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那么说。祝你好运，马洛。有空来坐坐。”

“谢谢，警监。”

我下楼走出市政厅，去停车场找到我的车，回到霍巴特纹章公寓的家里。我脱掉外套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听着外面街道上的车声，看着阳光慢慢爬过天花板的一角。我想睡觉，但睡眠不肯来。我起来喝了一杯，尽管这会儿不是喝酒的时辰，然后重新躺下。我还是睡不着。我的大脑像钟表似的嘀嗒运转。我坐在床沿上，往烟斗里填烟丝，大声说：

“老秃鹫肯定知道些什么。”

烟斗抽起来苦得像碱水。我把它放到一旁，再次躺下。我的思绪在波浪般的虚假记忆里游荡，这些记忆里的我似乎在一遍又一遍地做相同的事情，去相同的地方，遇见相同的人，对他们说相同的话，一遍又一遍，每次感觉都很真实，就像真的发生过一样，而且每次感觉都是第一次发生。我冒着大雨在公路上风驰电掣，银发妞缩在车厢的角落里，她一言不发，因此等我们开到洛杉矶，我和她似乎又变成了两个陌生人。我下车走进一家通宵营业的药店，打电话给伯尼·奥尔斯说我在雷阿利托杀了个人，艾迪·玛斯的妻子看见我杀人了，此刻我正带着她去怀尔德家。我开车经过被大雨冲刷得干干净净的寂静街道，来到拉法耶公园，开到怀尔德那幢木梁大宅的停车门廊底下，门廊上的灯已经打开了，因为奥尔斯打过电话说我要来。我在怀尔德的书房里，他坐在写字台后面，身穿印花睡袍，紧绷着表情严峻的脸，斑点雪茄

在他的手指之间转动，拿到挂着苦笑的嘴唇上。奥尔斯在场，还有治安官办公室来的一个人，他身材瘦削，满头灰发，带着学究气，言谈举止更像经济学教授，而不是警察。我在叙述前后经过，他们静静地听着，银发妞坐在暗处，双手叠放在膝头，眼睛不看任何人。电话打了一个又一个。凶杀科来了两个人，他们看我的眼神就好像我是巡回马戏团里逃出来的怪兽。我又在开车，去富尔怀德大厦，他们中的一个坐在我旁边。我们在那个房间里，哈利·琼斯依然在办公桌后的椅子上，尸体的脸扭曲而僵硬，房间里一股酸臭加甜腻的气味。来了个法医，非常年轻，体格强健，脖子上有红色的汗毛。还有个指纹专家转来转去，我叫他别忘记气窗的插销。(他在上面找到了卡尼诺的大拇指指纹，棕色衣服的男人只留下这么一枚指纹，从而落实了我的证词。)

我回到怀尔德家，他的秘书在另一个房间把我的证词整理成打字稿，我在上面签字。门开了，艾迪·玛斯走进来，他看见银发妞，笑容突然点亮了整张脸，他说："哈啰，蜜糖。"她既不看他，也不搭腔。艾迪·玛斯神采飞扬、笑逐颜开，他身穿黑色商务正装，带穗的白色围巾搭在粗花呢大衣外面。然后他们走了，所有人都走出房间，只剩下我和怀尔德，怀尔德用冰冷而愤怒的声音说："这是最后一次了，马洛。下次你再搞得鸡飞狗跳，我就扔你去喂狮子，谁爱伤心就伤心去好了。"

这些景象一遍又一遍重演，我躺在床上，望着一小片阳光顺着墙角慢慢往下爬。然后电话响了，是诺里斯，斯特恩伍德的管家，语气还是那么疏远。

"马洛先生吗？我打到您的办公室，但没人接，所以我冒昧试了试您家里的号码。"

"我差不多一整夜都在外面，"我说，"一直没去办公室。"

"原来如此，先生。将军今天上午想见您，马洛先生，不知您是否方便。"

"我半小时左右就能到，"我说，"他怎么样？"

"他在床上休息，先生，但情况尚可。"

"等他见到我再说吧。"我说，挂断电话。

我刮脸，换衣服，走向房门。我折回来，取出卡门的珠母柄小左轮揣

进口袋。阳光强烈，照得我眼冒金星。我二十分钟就赶到了斯特恩伍德家，把门开到边门的拱廊底下。十一点十五分。景观树上的小鸟在雨后发疯似的唱歌，露台上的草坪绿得就像爱尔兰国旗，整个庄园干净得像是十分钟前才造出来的。我按门铃。自从我第一次按这个门铃，时间才过去了五天。感觉却像一年。

一名女仆开门，领着我从侧面的走廊来到主门厅，把我留在那儿，说诺里斯先生马上就来。门厅看上去和以前一样。壁炉架上的肖像还是那双炽烈的黑眼睛，彩色玻璃窗上的骑士还在装模作样地解救被捆在树上的裸体女郎。

几分钟后，诺里斯出现了，他也没有任何变化。酸性蓝色的眼睛和以前一样冷漠，灰色泛红的皮肤看上去很健康，睡眠充足。他的动作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二十岁。被岁月压得喘不过气的反而是我。

我们走上铺地砖的楼梯，拐向与薇薇安房间相反的方向。每走一步，屋子都仿佛变得更大、更安静了。我们来到一扇庞大而古旧的门前，它看上去像是从教堂拆来的。诺里斯轻轻开门，往里面看了一眼。然后他让到一旁，我从他身边走进房间，我走过大约四分之一英里地毯，来到一张带华盖的巨床前，你说亨利八世死在这张床上我也相信。

斯特恩伍德将军靠坐在几个枕头上。他毫无血色的双手叠放在被单上面，在被单的映衬下，显得灰扑扑的。他黑色的眼睛依然充满斗志，除此之外这张脸依然像一具死尸。

“请坐，马洛先生。”他的声音很疲惫，吐字有点艰难。

我拉过来一把椅子坐下。所有窗户都关得严严实实。尽管是这个钟点，房间里却没有阳光。遮阳篷挡住了从天空照下来的一切光线。空气中有一丝衰老的甜腥味。

他默默地盯着我看了很久。他动了动一只手，像是在向自己证明他还有能力移动它，然后把它放回另一只手上。他死气沉沉地说：

“马洛先生，我没有请你去找我的女婿。”

“但你有这个想法。”

“但我没有请你找。你以为的太多了。通常我想要什么都会直说的。”

我没有吭声。

“你的报酬已经付清了，”他冷冷地继续道，“钱不钱的倒是并不重要。我只是认为，你辜负了我的信任，尽管不是存心的，这毫无疑问。”

他说完就闭上了眼睛。我说：“你叫我来就是为了说这个？”

他又睁开眼睛，动作慢极了，就好像眼皮是用铅铸的。“我看你听我这么说很生气吧。”他说。

我摇摇头：“你对我有优势，将军。我不想剥夺你的这个优势，一丝一毫都不想。考虑到你不得不忍受的痛苦，其实也算不了什么。你愿意对我说什么都行，我连生气的念头都不会有。我愿意把你的钱还给你。对你来说没什么意义。对我来说也许挺有意义。”

“对你来说有什么意义？”

“意义是这个活儿我办不好，因此拒绝收钱。就这么简单。”

“你办事经常办不好吗？”

“偶尔。谁都会有这种时候。”

“你为什么去见格里高利警监？”

我向后一靠，抬起一条胳膊搭在椅背上。我端详他的脸，但什么也看不出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的问题——好答案根本不存在。

我说：“我曾经认为你把盖格的字据给我主要是为了试试我，你有点担心雷根不知怎的参与了这场对你的勒索。我当时对雷根还一无所知。直到我和格里高利警监谈过，我才意识到雷根无论如何都不是那种人。”

“这些话好像回答不了我的问题。”

我点点头：“是的。好像回答不了你的问题。我想我只是不愿意承认我在凭直觉查案。那天上午我来见你，从兰花温室里出来后，雷根夫人召见了我。她似乎认为我被雇来寻找她丈夫，而她似乎不太喜欢这样。她随口说‘他们’在某个车库里找到了他的车。这个‘他们’只可能是警察。因此警察肯定知道一些情况。既然他们知道，那么经办案子的部门肯定是失踪人口署。当然了，我不知道你或者其他人有没有报过案，也不知道他们找到车是不是因为有人报告它被遗弃在车库里。但我了解警察，我知道假如他们知道这么多，那么肯定还掌握其他情况，尤其是你的司机不凑巧还有前科。我不知道他们挖出来了多少情

况。于是我自然而然开始琢磨失踪人口署。最后说服我的是怀尔德先生的举止，那天晚上我们在他家开会讨论盖格和相关的事情。我们单独待了一分钟，他问我你有没有告诉我你在寻找雷根。我说你告诉我你想知道他的下落和过得好不好。怀尔德撇撇嘴，样子有点古怪。我一听就明白了，他所谓的‘寻找雷根’意思是动用警方机构去寻找他。尽管如此，我接触格里高利警监的时候还是秉持一个原则，也就是我不会告诉他任何他还不知道的事情。”

“但你让格里高利警监认为我雇你去找拉斯蒂？”

“对。应该是的——在我确定案子由他经办之后。”

他闭上眼睛。眼皮有点抽搐。他闭着眼睛说：“你认为这么做合乎道德吗？”

“对，”我说，“我这么认为。”

眼睛再次睁开。死尸般的脸上突然释放出两道犀利得令人震惊的黑光。“我好像不太明白。”他说。

“也许吧。失踪人口署的老大不可能只会空谈，否则他就没法坐在那间办公室里了。他这个人非常精明和狡猾，努力让我觉得他是个中年官僚，对工作腻烦透顶，刚开始他成功地骗过了我。但我玩的游戏不是挑小棍，而是永远牵涉到大量的虚张声势。无论我对警察说什么，他总会给我的话打个折扣。对那位警察来说，我说什么其实区别都不大。你雇我们这个行当的人办事和雇擦窗工不太一样，你没法把八扇窗户指给我看，吩咐一声：‘擦完这些你的活儿就干完了。’你不知道为了完成你交代的任务，我必须经历什么，克服什么，忍受什么。我按我的方法做事。我尽可能保护你，也许会违反几条规矩，但我违反它们是为了你的利益。客户优先，除非他犯法。但即便他犯法，我也只会把活儿还给他，闭口不谈就是了。另外，你也没命令我别去找格里高利警监。”

“这话也不太容易说出口。”他带着若有若无的笑容说。

“那好，请问我做错了什么？你家诺里斯似乎认为盖格一死，这个案子就算结束了。我可不这么看。盖格敲诈的手法让我纳闷，到现在也还没想通。我不是夏洛克·福尔摩斯或菲洛·万斯。我不指望能在警察已经犁过一遍的地里走一趟，捡起一个折断的笔尖就解开整个谜案。假如你觉得侦探这个行当里有人这么做就能养活自己，那你就实在太不了解警察了。就算他们会疏忽大意，看漏的也绝对不是这种东西。

我不是说他们能够放开手脚做事的时候也常常会看漏任何东西。但假如他们真的看漏了，那也往往是某些更难以确定和模棱两可的东西，比方说盖格这种人直接把借据寄给你，请你像个绅士似的乖乖付钱——盖格是做非法营生的，处境非常微妙，受到一名黑帮头目的庇护，部分警察也给他一些消极保护。他为什么那么做？因为他在投石问路，想知道你有没有破绽可以抓。要是有，你就会付他钱。要是没有，你不会理睬他，而是等着看他的下一步棋。但你确实有破绽可抓。雷根。你担心他不是表里如一的那种人，担心他待在你身旁一段时间，对你好言好语，只是为了搞清楚该怎么对你的银行账户下手。”

他想说什么，但我打断了他：“即便如此，你担心的也不是你的家产。甚至不是你的女儿。你多多少少已经放弃她们了。你的问题是你依然太要面子，不甘心被人当傻瓜戏弄——而你真的很喜欢雷根。”

一阵沉默。随后将军静静地说：“你说得太他妈对了，马洛。所以要是我没理解错，你还在尝试解开那个难题？”

“不，我放弃了。有人警告了我。警察觉得我下手太粗暴。所以我觉得我应该把你的钱还给你——因为按照我的标准，这个案子没有办完。”

他微笑道：“放弃个屁。”他说，“我再给你一千块，你帮我找到拉斯蒂。他不是非得回来不可。我甚至不是非得知道他的下落。一个人有权过他自己的生活。我不责怪他甩掉我女儿，甚至不怪他走得那么突然。也许他是忽然一时兴起。无论他在哪儿，我只想知道他是不是平安无事。我想听他直接告诉我，假如他凑巧缺钱，我也希望他能收下我的心意。听明白了吗？”

我说：“明白了，将军。”

他稍微休息了一会儿，瘫软下去，闭上眼睛，眼皮黑黢黢的，嘴唇抿紧，毫无血色。他已经弹尽粮绝。他很快就要败下阵来了。他重新睁开眼睛，试图对我微笑。

“我看我是个重感情的老蠢驴，”他说，“根本不像军人。我非常喜欢那孩子。我觉得他那个人挺干净的。我对我识人的眼光大概有点太自负了。替我找到他，马洛。找到他就行。”

“我尽量，”我说，“你该休息了。我唠叨得你都要爆炸了。”

我立刻起身，穿过宽阔的房间走出去。我还没开门，他的眼睛已经又闭上了。他的手无力地压在被单上。他比大多数死人都更像死人。我悄悄地关上门，走出楼上的走廊，走下楼梯。

31

管家拿着我的帽子冒出来。我戴上帽子，说：“你觉得他怎么样？”

“他不像他看上去那么衰弱，先生。”

“假如他真那么衰弱，那就该准备葬礼了。他为什么对雷根那家伙念念不忘？”

管家目不转睛地看着我，但奇怪地面无表情。“青春，先生，”他说，“还有士兵的眼神。”

“就像你的。”我说。

“允许我说一句，先生，和你的也并无不同。”

“谢谢。二位女士今天上午怎么样？”

他有礼貌地耸耸肩。

“和我想的一样。”我说，他为我开门。

我站在外面的台阶上，俯视绿草茵茵的连串梯台、修建整齐的树木和花圃，一直望向花园尽头高耸的金属栏杆。我看见卡门坐在半中腰的石凳上，她用双手托着脑袋，显得凄凉而孤独。

我沿着梯台之间的红砖台阶下去。她听见我的时候，我已经离她很近了。她像猫似的一跃而起，腾地一下转过身。她穿我第一次见到她时的那条浅蓝色长裤。她的金发还是烫成蓬松的小波浪。她脸色苍白。她看着我，面颊上冒出一团团红晕。她的眼睛是石板灰的。

“无聊了？”我问。

她慢慢露出微笑，有点羞答答的，然后飞快地点点头。她悄声说：“你不生我气了？”

“我还以为你生我气呢。”

她抬起大拇指，咯咯笑：“我才不呢。”她一咯咯笑，我就不喜欢她了。我环顾四周。三十英尺外的树上挂着一个靶子，上面插着几个飞镖。她刚才坐的石凳上还有三四个飞镖。

“对有钱人来说，你和你姐姐好像过得没什么乐趣。”我说。

她在长睫毛底下看我。这个眼神应该让我高兴得满地打滚。我说：“你喜欢投飞镖？”

“嗯哼。”

“这就让我想起一件事了。”我扭头望向屋子。我挪动了三英尺，让一棵树挡住我的身影。我从口袋里掏出她的珠母柄小手枪：“我把你的武器带回来了。我清理过，上了膛。听我一句——别对人开枪，除非你练好了枪法。记住了？”

她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细瘦的大拇指也垂下来。她看着我，然后看我手里的枪。她的眼睛里有某种迷恋。“好的。”她说，点点头，然后忽然说，“教我打枪。”

“什么？”

“教我怎么打枪。我会喜欢的。”

“在这儿？违反法律的。”

她走到我面前，从我手上拿起枪，手指蜷曲，拥抱枪托。她飞快地把枪揣进裤袋，动作几乎称得上鬼祟，然后四下里看了看。

“我知道该去哪儿，”她诡秘地说，“下面旧油井那儿。”她指着山脚下说，“教我吗？”

我看着她石板灰的眼睛。我还不如去看两个酒瓶盖呢。“行啊。先把枪给我，等我看看那地方行不行再说。”

她微笑，做个鬼脸，把枪还给我，动作诡秘而顽皮，像是在给我她的房间钥匙。我们爬上台阶，绕到我的车那儿，花园仿佛成了荒原。阳光空洞得像侍者领班的笑容。我们坐进车里，我沿着低陷的车道向下开，穿过铁门出去。

“薇薇安在哪儿？”我问。

“还没起床。”她咯咯笑道。

我继续向山下开，穿过寂静而富裕的街道，雨水把路面冲洗得干干净净，我向东朝拉布雷亚开，然后向南开。过了十分钟左右，我们来到她说的地方。

“就那儿。”她从窗口探出脑袋，指给我看。

那是一条狭窄的土路，比单条车道宽不了多少，像是某个山麓牧场的出入口。五根横木钉成的大门向内打开，顶在一截树桩上，看上去好些年没关上过了。路两边是高大的桉树，中间是深深的车辙。载重车辆用过这条路。此刻它空荡荡的，洒满阳光，还没变得尘土飞扬。那场雨太大，时间又太近。我顺着车辙向前开，城市交通的噪声奇特而迅速地变得微弱，就好像我们根本不在城市里，而是来到了遥远的梦境国度。沾满油污的活动梁从低矮的木井架上伸出来，一动不动地搁在支撑叉上。我看见锈迹斑斑的旧钢缆把这根活动梁和另外五六根连在一起。活动梁毫无动静，多半一年没使用过了。这些油井已经不出油了。地上有一堆生锈的管道，装卸台的一头已经塌陷，五六个空油桶乱糟糟地扔在旁边。往日的集水坑里，漂着油污的一潭死水在阳光下闪着虹光。

“他们会把这儿整个改建成公园吗？”我问。

她缩了缩下巴，眼睛朝我一闪。

“抓紧时间吧。水坑臭得能熏死一群山羊。你说的就是这儿？”

“嗯哼。喜欢吗？”

“真漂亮。”我靠着装卸台停车。我们下车。我听了听。呼呼车声就像一张遥远的声音之网，仿佛蜜蜂的嗡鸣。这地方比坟地还冷清。尽管下了一场大雨，高大的桉树看上去还是灰扑扑的。它们看上去永远灰扑扑的。一根树枝被风折断，落在集水坑的边缘上，皮质的平坦树叶垂进了水里。

我绕过集水坑，朝泵房里张望。里面有些杂物，看不出最近有人活动过的迹象。泵房外有个巨大的绞车转轮斜靠在墙上。似乎确实是个不错的地方。

我走回去。姑娘站在车边整理头发，拉开头发让阳光照。“给我。”她说，向我伸出手。

我拿出手枪，放在她手上。我弯下腰，捡起一个生锈的铁罐。

“小心点，”我说，“五个弹仓都装了子弹。我过去把罐头放在转轮中间的方形槽口里。看见了吗？”我指给她看。她使劲点头，喜气洋洋。“差不多有三十英尺远。等我回到你旁边你再开枪。懂了吗？”

“懂了。”她咯咯笑。

我重新绕过集水坑，把铁罐放在转轮中心。这个靶子好极了。要是她没打中铁罐——这是必然的——多半会打中转轮。小口径子弹的冲力会被完全吃掉。然而，她根本不想朝那东西开枪。

我绕过集水坑向回走。离她大约十英尺的时候，我走在水坑边缘，她朝我露出了满嘴的小尖牙，举起枪，嘴里发出嘶嘶的怪声。

我站住了，集水坑里的一潭死水在我背后散发恶臭。

“站住别动，狗娘养的。”她说。

枪瞄准我的胸口。她的手似乎挺稳当。嘶嘶声越来越响，她的脸就像刮干净的骨头。衰老、堕落，变得像动物，而且不是温顺的动物。

我对她大笑。我走向她。我看见她纤细的手指扣紧扳机，指尖压得发白。我走到离她大约六英尺的地方，她开枪了。

枪发出尖锐的脆响，缺少实感，只是阳光下清脆的噼啪一声。我没看见硝烟。我再次停下，对她咧嘴笑。

她又开了两枪，动作快极了。任何一枪我都没想到她会打不中。小手枪里有五颗子弹。她已经开了四枪。我扑向她。

我不希望最后一枪打在我脸上，于是我朝侧面一闪身。她不慌不忙地给了我最后一枪，一点也不着急。我似乎感觉到了一丝火药燃烧的灼热气息。

我直起腰。“天，你够可爱的。”我说。

她拿着打空了的枪，手开始剧烈颤抖。枪从手里掉下去。她的嘴唇开始颤抖。她的整张脸四分五裂。然后她的脑袋朝着左耳朵整个扭上去，嘴唇上冒出白沫。她呼吸间发出呜咽的声音。她摇摇晃晃。

我在她倒下时接住她。她已经失去了知觉。我用双手掰开她的嘴，把

卷起来的手帕塞在牙齿之间。我使出浑身力气才做到这件事。我把她抱起来放进车里，回去捡起枪扔进口袋。我坐进驾驶座，倒车掉头，沿着来时有车辙的道路开出大门，我重新上山，送她回家。

卡门瘫软在车厢的角落里，毫无动静。屋前的车道开到一半，她动了动。然后她的眼睛突然睁大，眼神狂乱。她坐了起来。

“发生什么了？”她叫道。

“没什么。怎么了？”

“不，肯定发生了，”她咯咯笑，“我尿裤子了。”

“是人都会尿的。”我说。

她看着我，突然想到可怕的未来，开始呻吟。

32

眼神和善的马脸女仆带我走进二楼那个灰白两色装饰的狭长会客室，象牙色的窗帘奢侈地拖到地上，白色地毯从一面墙铺到另一面墙。银幕明星的闺房，魅力和诱惑的集散地，做作得像木头假腿。房间里此刻空无一人。门在我背后关上，不自然的轻柔声响就像医院病房的门。带轮子的早餐桌停在贵妃椅前。餐具闪着银光。咖啡杯里有烟灰。我坐下等待。

门似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重新打开，薇薇安走进房间。她穿牡蛎白的家居服，衣服镶着白色皮边，裁剪得很宽松，就像某座私密小岛的沙滩上泛着白沫的夏季海浪。

她迈着轻盈的大步从我身旁走过，在贵妃椅的边缘坐下。她的嘴角叼着一支烟。她的指甲今天从底到顶完全是铜红色，连根部的半月痕都盖住了。

“所以你还真是个蛮子，”她静静地说，眼睛盯着我，“铁石心肠的蛮子。你昨晚杀了个人。别管我是怎么知道的。反正我就是听说了。现在你又跑到这儿来，吓得我妹妹癫痫发作。”

我一言不发。她开始慌张。她走到一把沙发椅前坐下，把脑袋枕在椅背上贴墙摆放的白色软垫上。她向上吐出灰白色的一口烟，望着它飘向天花板，散开化作丝丝缕缕，刚开始还能和空气分辨开，随即融化在空气里，什么都看不见了。她非常慢地垂下眼睛，冰冷而无情地望着我。

“我不懂你这个人，”她说，“真是谢天谢地，前天夜里咱们里面有一个人能保持头脑清醒。我以前搞上一个私酒贩子就已经够糟糕了。你就不能看在老天的面子上说点什么吗？”

“她怎么样？”

“哦，她挺好，我觉得。睡得很沉。她总能睡得着。你对她做了什么？”

“什么都没做。见过你父亲后，我从屋子里出来，她在门口的花园里。她朝着树上的靶子扔飞镖。我下去找她，因为我身上有一件她的东西。欧文·泰勒给她的一把小左轮。那天晚上她带着它去了布罗迪家，就是布罗迪被杀的那天晚上。当时我不得不从她手上夺走那把枪。我没和别人说过，所以你应该不知道。”

斯特恩伍德家传的黑眼睛变得大而茫然。现在轮到她一言不发了。

“把枪拿回来她很高兴，要我教她射击，想领我去看山脚下的老油井，你们家就是靠那些油井发财的。于是我们下去了，那地方让人毛骨悚然，到处是生锈的废铁、烂木头、死寂的枯井和漂着油污的水坑。也许她受了刺激。我猜你本人也去过。那地方有点阴森。”

“对——确实。”她屏住呼吸，声音变得微弱。

“于是我们进去了，我找了个铁罐，摆在转轮的轴心里，供她瞄准射击。她突然发神经了。我看着像是不太严重的癫痫发作。”

“对，”同样的轻微声音，“她时不时会发作一次。你想见我就是为了这个？”

“我猜你还是不肯告诉我艾迪·玛斯到底拿住了你什么。”

“什么都没有。你这个问题问得我有点厌烦了。”她冷冰冰地说。

“你认识一个叫卡尼诺的男人吗？”

她皱起两条好看的黑色眉毛，沉思道：“有点印象。似乎听过这个名字。”

“艾迪·玛斯的枪手。据说是个狠角色。我也这么觉得。要是没有一位女士的帮助，我这会儿在的地方就是他家了——停尸房。”

“女士们似乎都——”她忽然停下，脸色变白。“我没法拿这种事开玩笑。”她黯然道。

“我没开玩笑，要是你觉得我说话像在兜圈子，那也只是看上去而已。全都联系在一起了——所有事情。盖格和他可爱的敲诈生意，布罗迪和他的照片，艾迪·玛斯和他的轮盘赌，卡尼诺和没跟拉斯蒂·雷根私奔的那个姑娘，全都联系在一起。”

“真抱歉，我完全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就当你真不知道吧——事情大致是这样的：盖格把你妹妹钓上钩，这个没什么难的，让她签了几张借条，企图拿它们勒索你父亲——用文明人的手段。盖格的靠山是艾迪·玛斯，艾迪·玛斯罩着他，利用他干脏活儿。你父亲不肯给钱，而是雇我调查，说明他什么都不怕。艾迪·玛斯想知道的正是这个。他拿住了你的什么把柄，想知道他有没有

同样拿住将军。要是拿住了，他就可以一下子发一笔大财。要是没有，他就等你分到你那部分家产再说，在此期间他满足于用轮盘赌刮光你的零花钱。盖格死在欧文·泰勒手上，他爱上了你的傻妹妹，不喜欢盖格对她玩的把戏。这对艾迪来说无所谓。他玩的把戏比盖格知道的要高级得多，布罗迪同样一无所知，知情的只有你、艾迪和一个叫卡尼诺的狠角色。你丈夫失踪了，艾迪知道所有人都知道他和雷根之间有梁子，于是把妻子藏在雷阿利托，命令卡尼诺守着她，这样看上去就好像她和雷根私奔了。他甚至把雷根的车放在莫娜·玛斯以前住处的车库里。假如这只是为了转移视线，不让警察怀疑是艾迪杀了你丈夫或者下令杀了他，这一招看上去有点犯傻。但实际上并不傻。他还有一个动机。他在博百万美元的大彩头。他知道雷根的下落，知道雷根为什么会在那儿，不希望警察发现真相。他希望警察得到雷根失踪的一个解释，就此心满意足不再追查。你是不是听烦了？”

“你让我厌烦，”她用麻木而疲惫的声音说，“天哪，你太让我厌烦了。”

“对不起。我可不是仅仅在转来转去自作聪明。你父亲今天上午用一千块雇了我找雷根。对我来说那是一大笔钱，但我做不到。”

她的嘴巴一下子弹开了。她的呼吸突然变得急促和粗重。“给我一支烟，”她用沙哑的声音说，“为什么？”她脖子上的青筋开始搏动。

我给她一支烟，划着火柴给她点烟。她吸了满满一肺的烟，断断续续吐出来，然后这支烟似乎就被遗忘在了她的手指之间。她没有再吸第二口。

“嗯，失踪人口署找不到他，”我说，“这可不容易。他们做不到的事情，我恐怕也做不到。”

“哦。”她的声音里有一丝解脱。

“这是一个原因。失踪人口署的人认为他是存心消失的，按照他们的说法：‘大幕一拉就不见了。’他们不认为他是被艾迪·玛斯做掉的。”

“谁说他是他被做掉的？”

“我们会说到这个的，”我答道。

她的脸有一瞬间似乎炸成了碎片，变成仅仅是五官的组合，既没有形状，也不受控制。她的嘴型像是下一秒就要尖叫。然而这个状态只持续了一瞬间。除了黑眼睛和鲁莽，斯特恩伍德家的血统无疑也给她带

来了一些优点。

我站起身，拿起她手指之间的香烟，在烟灰缸里揿熄。我从口袋里掏出卡门的小手枪，小心翼翼地放在她白色丝缎裹着的大腿上，动作小心得有点夸张。我把枪放好，后退一步，歪着脑袋看她，就像布置橱窗的店员在欣赏他刚给模特脖子上的围巾换的新造型。

我重新坐下。她没有动。她的视线一毫米一毫米地向下移动，最后落在手枪上。

“没法伤人，”我说，“五个弹仓都打空了。她打空的。她瞄准我打空的。”

她喉咙上的青筋疯狂地跳动起来。她的声音想说什么，但说不出来。她咽了口唾沫。

“从五六英尺外，”我说，“可爱的小家伙，对吧？真可惜，我给枪装的是空包弹。”我坏心眼地笑笑，“我对她会怎么做有个预感——只要给她一个机会。”

她把声音从遥远的地方拽了回来。“你是个可怕的人，”她说，“非常可怕。”

“是啊。你是她姐姐。你打算怎么办？”

“你一个字也没法证明。”

“没法证明什么？”

“她朝你开过枪。你说你们去了底下的油井，就你和她。你说的那些话，你一个字也证明不了。”

“哦，那个啊，”我说，“我根本没想过。我想的是另一次——小手枪里装着实弹的那次。”

她的眼睛成了两团幽深的黑暗，比黑暗本身更加空虚。

“我想的是雷根失踪的那一天，”我说，“黄昏时分。他带她去老油井那儿教她射击，把铁罐放在某个地方，叫她朝铁罐开枪，她开枪时他站在她身旁。但她没有朝铁罐开枪。她掉转枪口朝他开枪，和今天她企图朝我开枪那样，也为了相同的理由。”

她稍微动了动，枪从膝头滑下去掉在地上。这是我这辈子听见过的最响的声音。她的视线钉死在我脸上。她的声音被痛苦碾压得只剩下一丝：“卡门!慈悲的上帝啊，卡门!……为什么？”

“非要我告诉你她为什么对我开枪吗？”

“是的，”她的眼神依然惶恐，“你得告诉我，是的。”

“前天夜里我回到家，她在我的公寓里。她哄骗管理员让她进房间等我。她在我床上——没穿衣服。我揪着她耳朵把她赶出去。我猜雷根也对她做了相同的事情。但卡门可不允许别人那么对待她。”

她把嘴唇向回收，半心半意地想伸舌头去舔。有一个短暂的瞬间，她像个吓坏了的孩子。她面颊的线条变得凌厉，她的手慢慢地抬起来，像是被线操纵的假手，手指缓缓收拢，僵硬地抓住领口的白色毛皮。手指揪得毛皮紧紧地裹住喉咙。之后她只是坐在那儿，目光呆滞。

“钱，”她嗓音嘶哑，“我猜你想要钱。”

“多少钱？”我尽量压住嘲讽的语气。

“一万五？”

我点点头：“这个数字对得上。确定的费用就是这么多。他被卡门打死的时候，口袋里装着的就是这么多。你向艾迪·玛斯求助，卡尼诺先生处理尸体的酬劳就是这么多。但比起艾迪盼望有朝一日能捞到的钱，这么多只是个零头，对吧？”

“你，狗娘养的!”她骂道。

“嗯哼。我这人非常精明。我活在世上，既不讲感情也没有顾虑。我肚子里只有对钱的渴望。我太贪钱了，只要一天二十五块外加费用——主要花在汽油和威士忌上——我就把我的整个人投到琢磨案子里；我赌上我的全部前途，情愿承受警察的怨恨、艾迪·玛斯和他那伙人的怨恨。我躲子弹，吃拳头，说非常感谢，假如你再遇到麻烦，希望你能想到我，我留张名片给你好了，万一有什么事情用得上呢。我做这么多，只为了一天二十五块——也许还有一丁点是为了保护一位身心交瘁的病弱老人血液里还剩下的那点自尊，我觉得他的血液不是毒药，尽管他的两个女儿有点野——现如今很多好姑娘都挺野——至少不是变态或杀人犯。所以我就是狗娘养的了。没问题。这我不在乎。形形色色的人都这么骂过我，包括你妹妹。我不肯和她上床，她骂得比这难听多了。你父亲给我五百块，我没要那么多，但他给得起

我这个钱。要是我能找到拉斯蒂·雷根先生，我还能得到另外一千块。现在你又许我一万五。我岂不成了个大富翁？一万五，我可以买幢屋子，买辆新车，外加四身好衣服。我甚至可以去度个假，不用担心错过案子。真不赖。你给我这么多是要我干什么？是继续当狗娘养的，还是当一个绅士，就像那天晚上在他车里醉得不省人事的那个酒鬼？”

她沉默得像一尊石雕。

“好吧，”我沉重地说了下去，“你能把她带走吗？走远一些，去个有能力处理她这种人的地方，不让她接触刀枪和烈酒的地方？妈的，说不能真能治好她呢，你明白的。有过先例。”

她起身，慢慢走到窗口。厚实的象牙白窗帘堆叠在她脚边。她站在窗帘的褶皱之间向外看，望向寂静的幽暗山麓。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几乎融入了窗帘。她的双手无力地垂在身旁。没有任何动静的双手。她转身，穿过房间，从我身旁走过，对我视而不见。她来到我背后，忽然猛吸一口气，开了口。

“他在集水坑里。”她说，“已经腐烂得可怕了。是我干的。就像你说的那样干的。我去找了艾迪·玛斯。卡门回到家，把事情告诉我，语气就像个孩子。她不正常。我知道警察能从她嘴里把一切都问出来。过两天她甚至会拿这件事到处吹嘘。要是老爸知道了，他会立刻报警，一五一十全告诉他们。然后当天半夜就咽气。他死倒是没什么大不了的——重要的是他死前会想什么。拉斯蒂不是坏人。我不爱他。但我猜他为人挺好。只是对我来说，比起向老爸隐瞒真相，他算不了什么——无论他是好是坏、是死是活。”

“于是你就放任她乱来，”我说，“招惹其他的麻烦。”

“我在拖延时间。只是为了时间。很可惜，我用错了办法。我以为她自己都不记得那件事了。我听说过他们病人会忘记自己在发作时做过什么。也许她忘记了。我知道艾迪·玛斯会榨干我，但我不在乎。我必须找人帮忙，而我只能得到他那种人的帮助……有时候我自己都不敢相信这一切。还有一些时候，我必须飞快地灌醉自己——不管那是一天里的什么时辰。必须飞他妈的快。”

“你要带她走，”我说，“而且必须飞他妈的快。”

她依然背对着我。她的声音变得柔和：“你会怎么说呢？”

“我什么都不说。我这就离开。我给你三天。到时候你们已经走了，那就好。要是没走，事情就会见光。别以为我在开玩笑。”

她忽然转过身：“真不知道该对你说什么。我都不知道从何说起。”

“行了。带她走，确保每时每刻都有人盯着她。保证？”

“我保证。艾迪——”

“忘了艾迪吧。我休息一下就去找他。艾迪交给我了。”

“他会杀了你。”

“好啊，”我说，“他的头号打手都没做到。我倒要看看其他人有什么本事。诺里斯知道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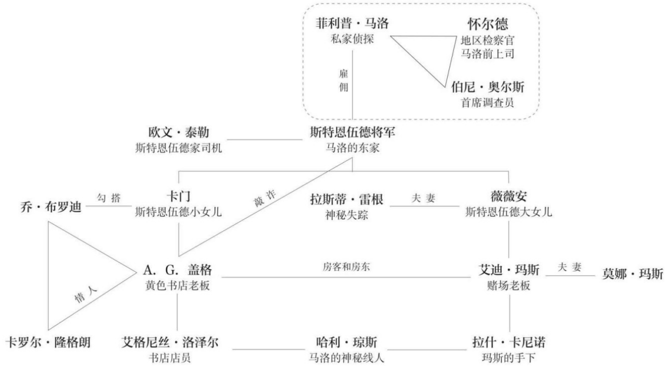
“他永远不会说的。”

“我认为他知道。”

我飞快地离开她，从房间出去，走下铺着地砖的楼梯，来到前门厅。我出门时没见到任何人。这次我发现我的帽子自个儿摆在那儿。外面，生机勃勃的花园仿佛在闹鬼，就好像有些疯狂的小眼睛在树丛背后注视我，连阳光也带着某种神秘莫测的东西。我坐进车里，开车下山。

你已经死了，身在何处又有什么关系呢？在肮脏的水坑里，还是在山顶上的大理石塔楼里，有什么区别呢？你已经死了，已经长眠不醒，这种事再也不会让你烦恼了。对你来说，油污和废水与清风和空气都一样。你只顾睡那场不醒的长眠，不在乎你死得多么不堪，陈尸之处多么恶心。至于我，我现在也是整件龌龊事的一部分了，比拉斯蒂·雷根的角色更加重要。但老先生没必要牵涉进来。他可以静静地躺在他的华盖大床上，毫无血色的双手叠放在被单上，等待最后时刻的降临。他的心声是短暂而无常的呢喃。他的念头与灰烬一样晦暗。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步拉斯蒂·雷根的后尘，去睡那场不醒的长眠了。

回城的路上，我走进一家酒吧，喝了两杯双份苏格兰威士忌。烈酒没能扭转我的心情，只是让我想到银发妞。我从此再也没有见过她。



《长眠不醒》人物关系图

[1] “……头戴的是铜盔，腰佩的是利剑，手戴的是铁套。铜盔之前有活动的面部，叫作vizor。仇敌来面部便放下，朋友来便掀起，或者全盔免去，以示并无敌意。免冠之源始于此。”(《人生殊不易》，林语堂)——译者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者注)

[2] 黑话，票子或黑钱的意思。

[3] 长度单位，1英尺等于0.3048米。——编者注

[4] 长度单位，1码等于0.9144米。——编者注

[5] 假睫毛发明前，很多女演员和爱美人士会给睫毛点凝珠，让睫

毛显得更黑、更长、更饱满。

[6] 1磅约为0.45千克。——编者注

[7] 烈酒(通常是威士忌)、热水、蜂蜜(或枫糖)调制而成的鸡尾酒，或加柠檬汁、橙汁等果汁。

[8] 原文中均用“她”指代车。——编者注

[9] 菲利普的昵称。——编者注

[10] 古埃及宗教的一位女神，其名字的含意是“王座”，其头饰是一个宝座。——编者注

[11] 薇薇安的昵称。——编者注

[12] 纽约客牛排是西冷牛排中的精华，肉质厚实、软嫩，此处用于形容男子的耳朵又厚又软。——编者注

[13] 爱尔兰地名，墨菲也是爱尔兰人常用的名字。

[14] 一种赌博游戏。——编者注

[1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座男死刑犯监狱，在1996年以前，此监狱设有毒气室，也称圣昆廷。——编者注

[16]　X型十字架。

[17]　取葫芦晒干后加工而制成的乐器，刻有平行的凹凸坑纹，以短木棒在坑纹上来回刮擦而发出声响。

[18]　原文为“Yeah”。

[19]　巴西甘蔗酒的俗称之一，以甘蔗汁为原料酿造。

[20]　指棺材。

欢迎你从《长眠不醒》进入
读客经典文库

浩瀚的经典文学史，就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成长史，
大师们从各个角度探索、解析、塑造并丰富着人类的精神世界。

爱，孤独，自由，恐惧，勇气，欲望，信仰，乐观，理性……

追随读客经典文库，了解人类精神成长的脉络，
完成你自己的精神成长。

经典文学好译本，认准读客三个圈







如果你在人群中感到格格不入，
一定要读《局外人》！

14个改变人类命运的天才，
14个影响人类文明的瞬间！

用自己喜欢的方式
度过短暂的一生！
100周年精装插图纪念版



《欧·亨利短篇小说精选》
经典文库编号 090



《弗兰肯斯坦》
经典文库编号 027



《约翰·克利斯朵夫》
经典文库编号 026



《巴黎圣母院》
经典文库编号 036



《尤利西斯》
经典文库编号 041



《童年》
经典文库编号 112



《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
经典文库编号 033



《春琴抄》
经典文库编号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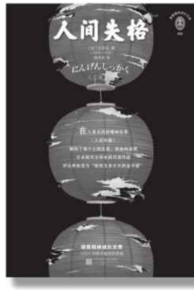
经典文学好译本，认准读客三个圈



一直以来，
我们只读了
《小王子》的三分之一！



怪不得村上春树读了12遍！
每每陷入困境，
村上春树便打开《漫长的告别》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
的全面诠释。



《呼啸山庄》
经典文库编号 030



《红与黑》
经典文库编号 024



《基督山伯爵》
经典文库编号 012



《枕草子》
经典文库编号 085



《三个火枪手》
经典文库编号 019



《羊脂球》
经典文库编号 035



《夜莺与玫瑰》
经典文库编号 021



《包法利夫人》
经典文库编号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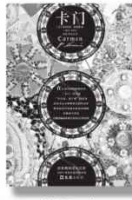
《少年维特的烦恼》
经典文库编号 003



《爱伦 · 坡短篇小说集》
经典文库编号 004



《小妇人》
经典文库编号 005



《卡门》
经典文库编号 006



《了不起的盖茨比》
经典文库编号 007



《茶花女》
经典文库编号 008



《人间喜剧》
经典文库编号 009



《银河铁道之夜》
经典文库编号 010



《野性的呼唤》
经典文库编号 016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经典文库编号 017



《丛林之书》
经典文库编号 015



《道林 · 格雷的画像》
经典文库编号 011



《列那狐的故事》
经典文库编号 032



《伏尔泰小说精选》
经典文库编号 018



《海底两万里》
经典文库编号 029



《地心游记》
经典文库编号 087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 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 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 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 找读客熊猫

2. 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眠不醒 /（美）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著 ; 姚向辉译 . -- 南京 : 江苏凤
凰文艺出版社 , 2019.10
（读客经典文库）
ISBN 978-7-5594-3918-5

Ⅰ . ①长… Ⅱ . ①雷… ②姚… Ⅲ . ①长篇小说 - 美
国 - 现代 Ⅳ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46242 号

长眠不醒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姚向辉 译

责任编辑　丁小卉
特约编辑　王心怡　牟雪莲　张楚悦
封面设计　肖　雯
插画设计　刘小梅
责任印制　刘　巍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75 + 0.5 彩插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594 - 3918 - 5
定　　价　54.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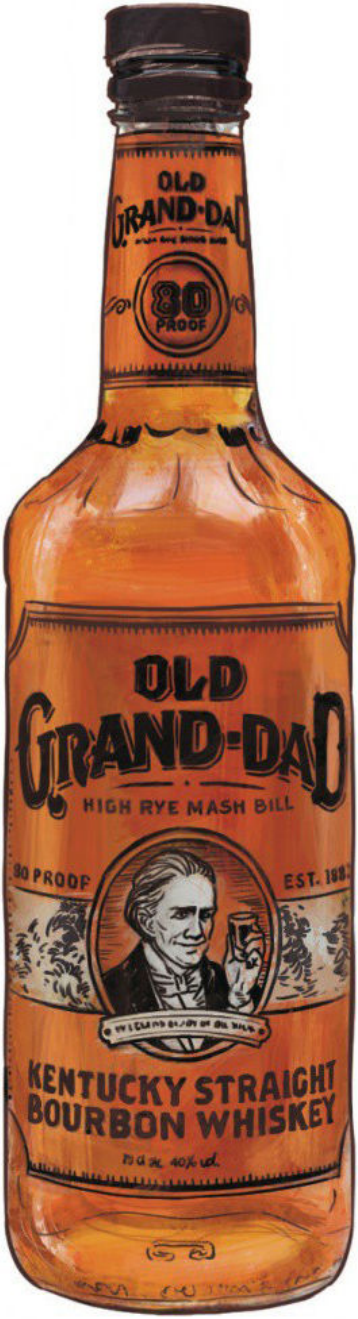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菲利普·马洛私人物品图鉴 Philip Marlowe’s Personal Belongings：A Guide


OLD TAYLOR
CAMEL
GORDON'S
DRY GIN
LONDON
5000
FIVE THOUSAND DOLLARS



老祖父威士忌 Old Grand-Dad



他还在颤抖。我取下架子上的一瓶老祖父威士忌，在一个大杯子里倒

了一注的量。我知道他会需要一个大杯子。

老泰勒威士忌 Old Taylor



我从办公桌最里面一个抽屉里拿出一瓶老泰勒威士忌喝了一口，含着

它在嘴里咕嘟了一会儿。然后，我攥着凉丝丝的酒瓶瓶颈，琢磨着我要是侦破凶杀案的警察，看惯了横七竖八躺在地板上的尸体，会有什么感觉。

四玫瑰威士忌 Four Roses



我从厨房橱柜里拿出一瓶四玫瑰威士忌和三只杯子，又从冰箱里拿了

冰块和姜汁汽水，调了三杯威士忌苏打，放在托盘上端出去。

老浮尔士德威士忌 Old Forester



我挂断电话，给自己倒了杯老浮尔士德威士忌，提提神，来迎接这位

客人。

黑麦威士忌 Rye



他关上了房门，我拿出一瓶黑麦威士忌。他调好了两杯酒，我们两个

照例敷衍地笑了笑，喝了起来。

金酒 Gin



“那是金酒。”我说，“众所周知，喝金酒的都不是好人。”

“好人就不喝酒。”老太太严厉地纠正道。

“没错。”我说。

五星马爹利白兰地 Five-Star Martell



过了一阵子，他带着一瓶五星马爹利和五张新脆的20元钞票蹦回来

了。今宵就此变得美好起来——至少目前为止是这样。

百加得 Bacardi



“百加得要冲淡一点，还是你喜欢照原样喝？”

“我喜欢照原样喝，就像我真喜欢这东西似的。”我说。

白兰地 Brandy



“白兰地你喜欢怎么喝，先生？”

“怎么都行。”我说。

螺丝起子 Gimlet



真正的螺丝起子是一半金酒一半罗斯牌青柠汁，其他什么都不加。能打得马提尼落荒而逃。

干马提尼 Dry Martini



“来一杯干马提尼吧。”

“是用勺子舀着吃，还是用刀叉切着吃？”

“切碎吧。”我说，“我嚼着吃。”

高球 Highballs



我走进小厨房，取出苏格兰威士忌和苏打水，调了两杯高球。我这儿没有喝起来特别带劲儿的东西，例如硝化甘油或虎息蒸馏酒。

双份苏格兰威士忌 Double Scotches



回城的路上，我走进一家酒吧，喝了两杯双份苏格兰威士忌。烈酒没能扭转我的心情，只是让我想到银发妞。我从此再也没有见过她。

热托蒂 Hot Toddy



我在公寓里这儿那儿地坐来坐去，喝了太多的热托蒂，尝试解开盖格那本蓝色索引记事簿里的密码。

威士忌酸酒 Whiskey Sour“我要威士忌酸酒。”大块头说，“你呢？”“威士忌酸酒。”我说。



骆驼牌香烟 Camel Lights



我从自己兜里掏出一支骆驼牌香烟来，点燃之后，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我摊开一只手，瞧了一眼，那个大拇指隔不了几秒就上下抽动一次。

柯尔特手枪 Colt Pistols



点三八半自动手枪“超级大赛



点三二银行家特制手枪



点二五自动手枪

卢格手枪 Pistol Lu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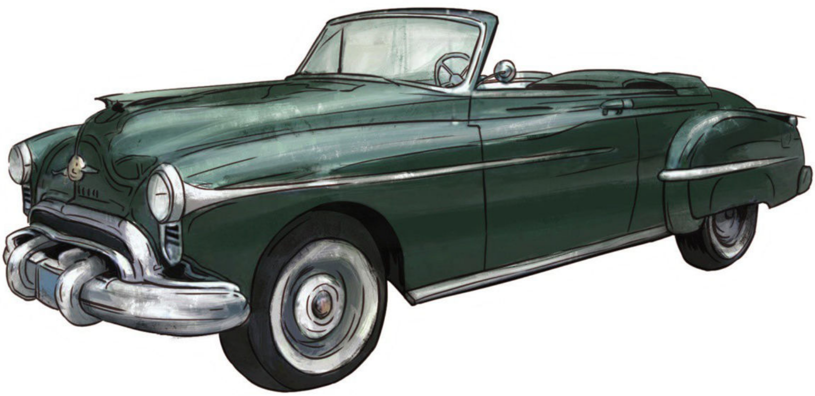
我再次关上窗户，然后拉开写字台的抽屉，将那支卢格手枪拿出来别在身上。我这样子就像是下了决心要去开车跳崖一样。

汤普逊冲锋枪 Tommy Gun



对，这座城市没那么糟糕。芝加哥也是，你可以在这里住上很久都见不到冲锋枪。

奥兹 Olds



我松开刹车，奥兹缓缓驶离白色的路沿，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霍华德·斯宾塞。

克莱斯勒 Chrysler



我贴着路沿踩刹车，关掉车头灯坐在那儿，手搁在方向盘上。渐渐散去的雾气中，海浪翻腾起沫，几乎不发出任何声音，就像意识边缘正在挣扎成形的一个念头。马洛的服装　Marlowe's Wearings



经典双排扣白色细条纹法兰绒西装



深色毛毡软呢帽



经典双排扣卡其色风衣

以上服装参考自1946年发行的《长眠不醒》同名电影

由亨弗莱·鲍嘉饰演菲利普·马洛

私家侦探执照 Private Investigator License



我是个有执照的私家侦探，已经做了一阵子。我独来独往，没结过婚，人近中年，不富有。

私家侦探徽章 Private Detective Badge



你想当个私家侦探吗？那可以挣大钱。上九节简单的课程就可以了。我们提供徽章和文凭，如果你肯多付50美分，还额外赠送一条疝气带。

马洛的名片 Marlowe’s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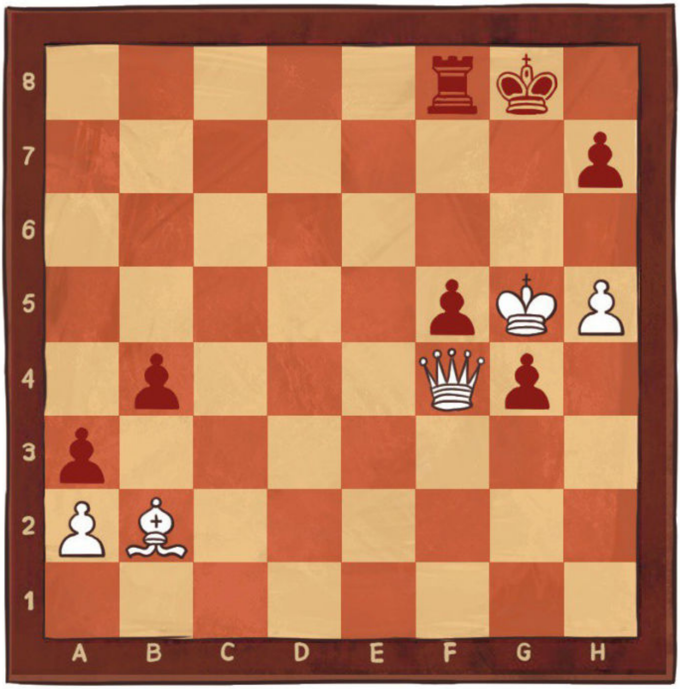
我从钱包里翻出一张名片递给她。“如果你将来需要靠得住的帮手，”我说，“找我。不过，纯脑力活儿就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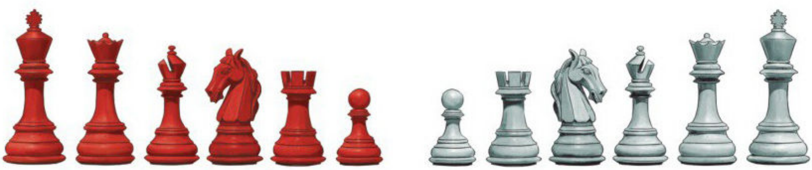
牛角框太阳镜 Horn-Rimmed Sunglasses



我摘掉太阳镜，拿它优雅地敲打左腕内侧。假如一个人体重一百九十磅也真能像个小基佬，那么正在尽力而为的就是我了。

斯芬克斯象棋残局 The Sphinx





每隔很久一段时间，碰到心情极度恶劣的时候，我就会摆出斯芬克斯，寻找解局的新路子。这是个静悄悄发疯的好办法，你甚至不会尖叫，但已经很他妈近了。

咖啡壶 Cofee Maker



非常有条理的好老弟，马洛。什么也不能扰乱他煮咖啡的章程。哪怕

是一个走投无路的家伙手里的一把枪。

麦迪逊肖像 $5,000



我的保险箱里有张五千块的钞票，但我一分都没花过。因为我得到这笔钱的方式不对劲。刚开始我时常把玩，现在还是偶尔拿出来看两眼。但只是看看——我一毛钱都不会花。

Table of Contents

漫长的告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钱德勒书迷必备手册

钱德勒人生大事记
关于钱德勒，你不可不知的事
人人都爱钱德勒
钱德勒语录
再见，吾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长眠不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长眠不醒》人物关系图

菲利普·马洛私人物品图鉴